

汉魏制度丛考

杨鸿年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武汉**

序

鸿年先生从事汉唐政治制度的研究，是 20 世纪 40 年代在我国著名的历史学家李剑农先生、政治学家周鲠生先生的鼓励和指导下开始的。从那时到现在，已将近 40 年，自壮年以至皓首，都孜孜不倦地从事这项科研，这种坚持不懈、勤奋治学的精神是极可钦佩的。他的研究也从职官制度扩展到刑法、礼俗、宫殿建筑、交通驿传等方面，经日沉湎于文史古籍之中，耙梳抉剔，把别人所不注意、或虽注意而未能明瞭的问题，都加以详细考证，积稿数十万字，为我们解剖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结构以及社会结构，搜集了不少珍贵资料，为进一步进行研究，提供了可靠基础。

我在学习中国古代史时，是经常向鸿年先生请教的。我觉得他的著作有不少创见，譬如他对汉魏宫省制度的研究，指出它在汉魏时期政治权力递嬗中的关键作用；对中书和尚书的研究，纠正前人混淆两者的错误；对中常侍、侍中、给事中的研究，找到东汉宦官操持朝政的症结；对宫卫制度的研究，说明

何以在汉代宫廷政变中，看似弱者的一方往往能获得胜利。读了鸿年先生的编著以后，使我久蓄心中的疑团，豁然冰释。

今年鸿年先生把他多年心血的结晶拿出来交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无疑是对学术界的一个贡献。因此，我把自己获得教益的一些体会写出来，供读者们参考。

陈仲安

1982年3月24日

自序

凡叙述制度，历代旧史有表、有志，十通也有职官部分。此外古今学人的著述，那就更多了。尽管如此，还是有些问题，不是语焉不详，就是尚未触及。丛考的目的在于对汉魏一些制度问题，前人未提到的把它提出来，加以考证，写出正确结论。前人未说清的把它说清楚，前人说错了的把它纠正过来。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它有补志、补表、解志、解表以至写志、写表的作用。我才短力拙，对于某些问题所作的结论虽或有时不够正确，但本书至少能为后之治史者提供一些确凿可靠的材料，为他们作出正确结论提供方便。

本书出版时承陈仲安教授作序，我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杨鸿年
1982年3月31日

目 录

宫省制度	1
一、省的解释与省在宫内	1
二、临时住所和行进当中也有宫省	4
三、宫省制度孕育于先秦	6
四、宫省制度设立的原因	8
五、宫省设官	13
宫卫制度	21
一、执金吾管宫外	21
二、光禄勋、卫尉主宫内	22
三、宦官管省内	26
四、卫尉的重要	27
五、庐	31

中常侍	34
一、人选	34
二、近密	37
三、限制和铲除中常侍的斗争	38
四、中常侍秦有魏无	40
给事中	42
一、给事中得名和给事中是省内官	42
二、给事中是加官与所加各官	44
三、给事中的人选和职掌	46
侍中	49
一、侍中得名	49
二、侍中近密	50
三、侍中不始于汉	56
四、侍中长官	57
五、侍中是加官	57
六、侍中约束	60
七、侍中冠服	61
黄门郎	65
一、名称种种和得名由来	65
二、黄门郎是省内官	68
三、黄门郎人选	69
四、黄门郎尊于普通郎	72
尚书	74
一、尚书得名与尚书称台抑称省	74
二、尚书设在宫内	79
三、尚书设在省外	81

四、尚书比宫外官为近为内，比省内官则为远为外	86
五、尚书主管文书	87
六、尚书其他职掌	94
七、尚书权势消长	100
八、赵翼说法的商榷	105
九、尚书官员	107
大夫	113
一、大夫解释与大夫种种	113
二、大夫是宫内官	115
三、大夫是省外官	117
四、大夫职掌	119
五、大夫性质	121
太官	124
一、太官主事君主饮食	124
二、太官主后妃饮食	126
三、太官主某些官吏饮食	126
四、太官主食品赏赐	127
五、太官主祭品	128
六、太官物资来源	129
七、太官经费	131
八、太官设在宫内	132
中朝官与外朝官	134
一、前汉朝官有中外之分	134
二、中外朝官的范围	137
三、中外朝官的关系	139
四、大司马在宫内工作	142

待诏	145
一、两汉都有和待诏解释	145
二、待诏所在	147
三、待诏人物	150
虎贲羽林	152
一、称谓解释	152
二、设置经过	154
三、职掌	159
四、人选	164
五、服装	167
六、赐臣	168
南军北军	171
一、南北军置罢经过	171
二、北军诸校	173
三、北军中候	179
四、北军士兵	180
五、北军职掌	183
六、南北军与中尉、卫尉、郎中令	185
博士	191
一、博士含义和五经博士的创立	191
二、武后博士设置概况	196
三、春秋左传请立经过	199
四、其他有关博士问题	201
博士弟子	204
一、设立经过和名额	204
二、入学条件和手续	207

三、课试与出路	209
四、年龄人色	214
五、待遇	218
六、其他	220
休假与告	223
一、告即休假	223
二、谒告取告	225
三、予告赐告	227
四、长假长告	231
五、休沐休吏	232
六、分休番休	236
七、休假制度先秦已有	238
徵	239
一、徵和辟	239
二、徵与聘	240
三、私车和官驾	242
四、束帛玄纁与安车蒲轮	243
五、徵书	244
六、使者	245
七、对策考试	245
八、不就与强致	246
九、徵君徵士	247
十、授官	249
十一、何由得徵	250
十二、多次徵	251
十三、公车主徵	252
十四、其他与徵有关事项	253
十五、罪徵	254

繇役	256
一、繇役种种	256
二、服役人员	261
三、服役方式	262
四、主役官吏	263
五、繇役重轻	264
募	266
一、两汉魏晋募兵事件颇多	266
二、募的解释和特点	268
三、募与徵	272
四、杂募种种	273
五、募非汉创	275
节	277
一、节的构造	277
二、节的性质	279
三、汉人重节	280
四、其他与节有关事项	283
传	284
一、关传	284
二、将传	286
三、其他诸传	288
州	290
一、前汉诸州	290
二、新莽诸州	292
三、后汉诸州	293
四、魏后诸州	295

司隶校尉	299
一、号雄虎	299
二、奏公卿	299
三、纠太子侯王	301
四、弹妃嫔近习	302
五、擅捕杀	303
六、称使者	307
 州从事	309
一、从事得名	309
二、从事种种	310
三、从事高低	313
四、从事职掌	315
五、从事地位	317
六、从事佐吏	318
七、从事以外的其他州佐属	319
八、从事与州官	320
 郡	322
一、汉人视郡如邦国	322
二、郡朝	323
三、贫富相济与边郡代管边外事务	325
四、魏晋置郡渐滥	326
 郡太守	329
一、郡太守不尽二千石	329
二、郡有美恶 守有高低	331
三、太守主兵	332
四、太守治郡的约束和自由	333
五、太守别名种种	336

六、鼓励办法种种	338
郡都尉	339
一、都尉置罢始末	339
二、都尉人数	341
三、都尉辖区	342
四、都尉职掌	344
五、都尉与太守	347
六、都尉属官	349
郡丞	350
一、郡丞设置概况	350
二、郡丞中央任命	351
三、郡丞人选	352
四、郡丞职掌与权势	353
五、郡丞僚属	354
郡曹种种	355
一、略如公府	355
二、不尽如公府	357
三、越曹办事	359
郡掾琐杂	361
一、籍贯	361
二、人数	363
三、生活	364
四、任免	365
郡功曹	366
一、郡功曹主人事	366

二、郡功曹管其他	369
三、郡功曹地位最高	372
四、郡功曹位尊权重的结果	373
郡督邮	375
一、不尽五部	375
二、督邮职掌	376
三、督邮地位	380
郡佐属与郡太守	382
一、称守为君	382
二、代君受过	383
三、臣急君难	383
四、臣为君死	384
五、臣治君丧	385
六、君过臣谏和治臣胁君	385
王国	388
一、汉初王国大	388
二、分削	391
三、汉末王国小	392
王国官吏	396
一、员额	396
二、地位	399
三、任命	401
四、与王的关系	408
县	415
一、县的置罢与命名	415

二、县有城郭	416
三、县有沟堑	419
四、县有市、里官、寺、街、社	421
五、城郭沟堑不始于汉	421
县令长	423
一、令与长	423
二、令长由君主任命	425
三、守令、守长	426
四、擅自去官	430
五、奖励办法	434
六、令长主兵	434
县令长与郡太守	436
一、县令长要受郡太守监督	436
二、郡受县计	437
三、郡奖县功	438
四、郡惩县过	439
五、郡督县政的其他办法	441
县丞尉	443
一、县丞尉由君主任命	443
二、县丞尉有真有守	444
三、丞尉闲散	444
上计	446
一、名词解释	446
二、上计人员	447
三、计吏活动	450
四、计吏补官	455

五、计偕与因计	458
六、上计是权利也是义务	459
七、计簿	460
社	462
一、社解和社种	462
二、祭祀与集会	464
三、避疾与许愿	466
四、社的概况	466
亭	468
一、亭的解释和种类	468
二、亭长亭卒	470
三、亭宿行旅	472
四、亭司奸盗	474
五、亭主其他	476
六、亭的概况	478
传	479
一、传与乘传人物	479
二、传的种类	481
三、传系官管	483
传舍	485
一、传舍得名	485
二、止传人物	487
三、一县一舍	488
四、传舍官管	490
五、厨	491

婚	492
一、乱婚.....	492
二、早婚.....	497
三、再婚.....	500
四、结婚.....	503
五、离婚.....	505
六、一夫多妻与一妻多夫.....	507
 丧	 509
一、埋葬.....	509
二、归葬.....	513
三、吊丧.....	516
四、造冢植树.....	519
五、守孝归祭.....	520
六、厚葬.....	521
七、因丧去官.....	524
八、卒官.....	527
 佩剑带刀	 528
一、佩带成风.....	528
二、殿省禁佩.....	533
三、法令宽严.....	534
四、赠赐买卖.....	535

宫省制度

一、省的解释与省在宫内

《后汉书·刘玄传》有句话说：“左右侍官皆宫省久吏”；《窦宪传》又有一句话说“分宫省之权”；此外《三国志·魏书·齐王芳纪》、《蜀书·董允传》、《吴书·孙休传》、《通鉴》西晋怀帝永嘉四年和东晋元帝永昌元年也都有宫省的记载。汉史以及在制度上受汉影响的三国两晋诸史，为什么总是宫省并举、在宫字后面紧接着就跟上一个省字呢？省字的含义如何？省和宫的关系又怎样呢？

《汉书·昭帝纪》：“共养省中”。注引伏俨曰：“蔡邕云，本为禁中。门阁有禁，非侍御之臣不得妄入。……孝元皇后父名禁，避之故曰省中。”师古自注曰：“省，察也。言入此中皆当察视，不可妄也。”

据此，省中即禁中。至于称“禁”、称“省”以及由“禁”改“省”亦各有其原因和解释。这是关于省的解释，至于省和宫的关系见下文所述。

《汉书·武五子传》：“（江）充典治巫蛊，既知上意，白言官中有蛊气。入官至省中，坏御座，掘地。”

《后汉书·何进传》：“八月，进入长乐（宫）；自太后请尽诛诸常侍以下，选三署郎入守宦官庐。诸宦官相谓曰，大将军（进）称疾，不临（灵帝）丧，不送葬，今欵入省，此其意何为，窦氏事竟复起邪？”

引文有的说“入宫至省中”；有的先说“入长乐”，后说“欵入省”，或明言，或暗示，统统表示省在宫内。

《后汉书·东平宪王苍传》：“其后诸王入官，辄以辇迎至省闼（门）乃下。”

据此，是省不仅在宫内，且由宫门至省门还有相当远的一段距离，以致诸王需要乘辇。

《汉书·鲍宣传》：宣为谏议大夫，上书哀帝曰：“陛下擢臣岩穴，诚冀有益豪毛。岂徒欲使臣美食大官，重高门之地哉？”关于高门，注引晋灼曰：“高门，殿名也。”师古自注曰：“在未央宫中。”

同传宣复上书曰：“高门去省户（门）数十步，求见出入二年未省。欲使海濒仄陋自通远矣。愿赐数刻之间，极竭鄙邑之思，退入三泉，死无所恨。”

将鲍宣前后书言与颜注对照观察，可见高门殿虽在宫内，却在省外，从而推知由宫门到省门，不但有一定的距离，并且有

殿宇。

《三国志·吴书·诸葛恪传》：“及（恪）将见（吴主亮与侍中孙峻），驻车宫门。峻已伏兵于帷中，恐恪不时入，事泄。自出见恪曰，使君若尊体不安，自可须后，当具白主上。欲以尝知恪。恪答曰，当自力入。……（既入宫），剑履上殿，谢亮还坐。设酒，……酒数行。亮还内。峻起如厕，解长衣，着短服，出曰，有诏收诸葛恪。”

“亮还内，”是还省内也，就是还后宫。细推敲所引文句，亦足证明省外宫内有殿。为着区别于省内诸殿，旧史往往称这些殿为前殿。如《汉书·文纪》载文帝初立，坐前殿，所指即是未央宫前殿。又因鲍宣为谏议大夫，居高门。可见，宫内省外仍有一些官吏，从而也就有为这些官吏使用的官署。

《史记·秦本纪》二世二年：“赵高说二世曰，先帝临制天下久，故群臣不敢为非进邪说。今陛下富于春秋，初即位，奈何与公卿廷决事？事即有误，示群臣短也。天子称朕，固不闻声〔《索隐》，言天子常处禁中，臣下属望，才有兆朕耳，不见其形也。〕于是二世常居禁中，与高决诸事，其后公卿希得朝见。”

《通鉴》卷八秦纪二世二年：“赵高……说二世曰，……陛下不如深拱禁中，与臣及侍中习法者待事，事来有以揆之。如此则大臣不敢奏疑事，天下称圣主矣。二世用其计，乃不坐朝廷见大臣，常居禁中，赵高侍中用事。”

据此，知道君主大会公卿与之决事的“朝廷”虽在宫内，却也在省外。《汉书·王莽传》：“（为平帝立后事；）庶民、诸生、郎吏以上守阙（宫门）上书者，日千余人；公卿、大夫

或诣廷中，或伏省户（门）下；咸言（当立莽女）。”庶民、诸生地位低，上书只能到官门，公卿、大夫地位高，上书就可以到“廷中”或“省户”了，这也清楚地说明了宫门、廷中与省门的内外关系。

二、临时住所和行进当中也有宫省

《汉书·孝平王皇后传》：“明年春，遣大司徒（马）宫、大司空（甄）丰、左将军（孙）建、右将军（甄）邯、光禄大夫（刘）歆奉乘舆法驾，迎皇后于安汉公第官。丰、歆授皇后玺绂。”

颜师古在注这段文字时，断“迎皇后于安汉宫第官”以上为上句，“丰、歆授皇后玺绂”为下句。并注上句说：“本自（安汉公王）莽第，以皇后在是，因呼曰宫。”按莽第并非皇后久居之所，只以暂住，即称为宫。可见不仅帝后定居地方称宫，即临时住所，亦称为宫。又《后汉书·阴兴传》：“建武二年为黄门侍郎，守期门仆射。典将武骑，从征伐，平定郡国。兴每从出入，常操持小盖，障翳风雨，躬履涂泥，率先期门。光武所幸之处，辄先入清宫，甚见亲信。”观此可知，征伐之际光武所至未必皆有宫室，直以帝王将居，遂皆视以为宫而先清之。这也是帝王临时住所称宫的一个旁证。

上面说的是帝王临时住所亦称宫，有没有省呢？

《三国志·魏书·董卓传》：“（郭）汜与（李）傕转相疑，战斗长安中。傕质天子于营，烧宫殿城门，略官寺，尽收乘舆（指天子）服御物置其家。傕使公卿诣汜请和，汜皆执之。相攻击连月，死者万数。”注引《献帝起居注》曰：“初汜谋迎天子幸其营，夜有亡告傕者。傕使兄子暹将数千兵围官，以车三乘迎天子。杨彪曰，自古帝王

无在人臣家者，举事当合天心，诸君作此非是也。傕曰，将军计定矣。于是天子一乘，贵人伏氏一乘，贾诩、左灵一乘，其余皆步从。是日傕复移乘輿幸北坞，使校尉监坞门，内外隔绝。”又曰：“傕性喜鬼怪左道之术，常有道人及女巫歌讴，击鼓下神，祠祭六丁符劾厌胜之具，无所不为。又于朝廷省门外，为董卓作神坐，数以牛羊祠之，讫，过省阁问起居，求入见。傕带三刀，手复与鞭合持一刀。侍中、侍郎见傕带仗，皆惶恐，亦带剑持刀，先入在帝侧。傕对帝，或言明陛下，或言明帝。为帝说郭汜无状，帝亦随其意答应之。傕喜，出言明陛下真贤圣主。意遂自信，自谓良得天子欢心也。虽然，犹不欲令近臣带剑在帝边。谓人言此曹子将欲图我邪，而皆持刀也。侍中李禎、傕州里，素与傕通。语傕所以持刀者，军中不可不尔，此国家故事，傕意乃解。天子以谒者仆射皇甫酈凉州旧姓，有专对之才，遣令和傕汜。酈先诣汜，汜受诏命。诣傕，傕不肯，……而呵之令出。酈出，诣省门，白傕不肯从诏，辞语不顺。侍中胡邈为傕所幸，呼传诏者令饰其辞。又谓酈曰，李将军与卿不薄，又皇甫公为太尉，李将军力也。酈（责以大义）。天子闻酈答语切，恐傕闻之，便敕遣酈。酈裁出营门，傕遣虎贲王昌呼之。昌知酈忠直，纵令去。还答傕，言追之不及。”

《三国志·魏书·贾诩传》：“傕、汜等斗长安中，傕复请诩为宣义将军。”“注引《献帝纪》曰：‘傕时召羌胡数千人，先以御物缯綵与之，又许以官人妇女，欲令攻郭汜。羌胡数来窺省门曰，天子在中邪，李将军许我官人美女，今皆安在？’”

总上可见，所有文中事件，均系发生在帝幸北坞以后。而北坞则系李傕兵营，从而可知君主即在被叛将劫持暂居其营时，亦有“省门”“省阁”等有关省的制度。

《三国志魏书·董卓传》在叙述上段所引李傕、郭汜争斗情形以后，又叙述献帝由长安回洛阳情形说：“天子走陕北渡河，……至大阳，止人家屋中，（杨）奉、（韩）暹等遂以天子都安邑。”注引《魏书》曰：“乘舆时居棘篱中，门户无关闭。天子与群臣会，兵士伏篱上观，互相镇压以为笑。诸将专权，或擅笞杀尚书。司隶校尉出入，民兵抵掷之。诸将或遣婢诣省阁，或自赍酒啖过天子饮。侍中不通，喧呼骂詈，遂不能止。”这又说明君主在流离失所居棘篱之中，还是有省的制度。

总统以上所说，可见帝王不仅在固定住处也就是首都有所谓宫省制度，就是在临时居止的地方，也存在着宫省制度。

不仅临时住所有省，行进当中亦有省。《太平御览》卷六八〇豹尾条引蔡邕《独断》曰：“大驾属车八十一乘，最后一车悬豹尾，豹尾以前皆省中。”按大驾是君主出行时仪仗行列的一种，这种行列共有三种，第一种规模最大，即所谓大驾，其次为法驾，最小为小驾。君主出行，究竟用何种，看具体情况决定。什么是豹尾呢？《太平御览》同条引《武昌记》曰：“樊口南百步有樊山，孙权猎于山下。近夕见一姥，问权猎何所得？对云，正得一豹。姥曰，何不竖其尾？语竟忽然不见，因为立庙。”据此，是豹尾即豹的尾巴，悬在车上，作为标记，凡是豹尾以前，诸车皆为省中。为什么行进当中，要悬豹尾示省中呢？《后汉书·舆服志》注引《小学汉官篇》说：“豹尾过后，罢屯解围。”又引胡广曰：“施于道路，豹尾之内为省中，故须过后，屯围乃得解，皆所以戒不虞也。”是豹尾标省之目的，又在于戒备不虞。

三、宫省制度孕育于先秦

宫省制度并不始于汉代，先秦似已有之。《通鉴》卷五周赧王四十五年：“（秦）王见之（范雎）于离宫，范雎佯为不

知永巷而入其中。王来而宦者怒，逐之曰，王至。”关于永巷，注引如淳曰：“周宣王姜后脱簪珥待罪永巷，后改为掖庭。”又引师古曰：“永，长也；本谓宫中之长巷也，或谓宫中狱也。”按掖庭即后宫，亦即所谓省中。读引文可见，掖庭之前身永巷先秦已有，所以说宫省制度先秦已在孕育发展，并非创自汉世。

宫省制度确立以后，就两汉说，宫省界限后期远较前期为严，这从省内士人逐渐减少上可以看出。

《后汉书·百官志》侍中条注引蔡质《汉仪》曰：“又侍中旧与中官俱止禁中，武帝时侍中莽何罗挟刃谋逆，由是侍中出禁外，有事乃入，毕即出。王莽秉政，侍中复入与中官共止。章帝元和中，侍中郭举与后官通，拔佩刀惊上，举伏诛，由是侍中复出外。”

《后汉书·朱穆传》载穆上疏曰：“案汉故事，中常侍参选士人，建武以后乃悉用宦者。自延平以来，浸益贵盛。假貂珰之饰，处常伯之任。天朝政事，一更其手。权倾海内，宠贵无极。子弟亲戚，并荷荣任。故放滥骄溢，莫能禁御。凶狡无行之徒，媚以求官。恃势怙宠之辈，渔食百姓。穷破天下，空竭小人。愚臣以为可悉罢省，遵复往初，率由旧章。更选海内清淳之士明达国体者，以补其处。即陛下可为尧舜之君，众僚皆为稷契之臣。兆庶黎民，蒙被圣化矣。”帝不纳，后穆因进见，口复陈曰：“臣闻汉家旧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书事（注曰，省，览也。）；黄门侍郎一人，传发书奏（注曰，传，通也。）；皆用姓族（注曰，引用士人有族望者。）。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称制，不接公卿。乃以阉人为常侍，小黄门（宦者）通命两官。自此以来，权倾人主，穷困天下，宜皆罢遣。博选耆儒宿德，与参政事。”帝怒，不应。

《后汉书·百官志》大长秋：“大长秋一人，二千石。”本

注曰，“承秦将行……，景帝更为大长秋，或用士人，中兴常用宦者。”

《通鉴》卷一三汉高后八年：“又封中大谒者张释为建陵侯。”注引如淳曰：“灌婴为中谒者，后常以阉人为之。”

按侍中、中常侍、大长秋、中谒者都是省中官（详另文）。读引文可见，中常侍、大长秋、中谒者，汉初虽或兼用士人，以后则皆改用宦官；侍中虽然仍用士人，但亦不与中官共止禁中。从而两汉省中土人，就一天一天地减少下来。《通鉴》卷五九汉灵帝中平六年：“（何）进乃白太后，请尽罢中常侍以下（宦官），以三署郎（土人）补其处。太后不听曰，中官统领禁省，自古及今，汉家故事，不可废也；且先帝新弃天下，我奈何楚楚与土人共对事乎？”据此了解，到了东汉末年，统领禁省的已经全都是宦官。这就表明省中的特殊化，从而宫省的界限也就严密了。

四、宫省制度设立的原因

为什么设立宫省制度呢？

《太平御览》卷三三八刁斗条引《汉名臣奏》曰：“汉兴以来，深存古义，宫殿省闼，至五六重，周卫刁斗。”

同书卷三五四钩镰条引《汉名臣奏》丞相薛宣奏曰：“汉兴以来，深考古义，惟万变之备。于是制宫室出入之仪，正轻重之冠。故司马（乃司马门之简略，指宫的外门）殿省门闼，至五六重，周卫击刁斗。近臣侍侧，尚不得着钩带入房”。

引文两段，文字虽略有不同，但大意相仿，可能出于一人。观其精神，是宫省制度之设，目的在于戒备非常。我们前此曾云，

行进当中所以设省，目的在于戒备不虞。与此对照，正属一致。

省是君主平居燕处经常居住的地区，与君主的关系特别密切。宫省制度设置的目的既然是预防非常，从而省中的戒备，就远较宫中为严。

《后汉书·张陵传》：“陵字处冲，官至尚书。元嘉中，岁首朝贺，大将军梁冀带剑入省。陵呵叱之，令出，敕羽林、虎贲夺冀剑。冀跪谢，陵不应。即劾奏冀，请廷尉论罪。有诏以一岁俸赎，而百寮肃然。”（《太平御览》卷四二九公平条所引谢承《后汉书》亦有类似记述。）

按省在宫中，入省必先进宫。张陵不劾梁冀带剑进宫，而却奏其带剑入省。可见当时“王宪”，宫中虽可带剑，而省中则绝不允许。是省中戒备严于宫中之一证。

《后汉书·和熹邓皇后纪》：“七年，后复与诸家子俱选入宫。……八年冬，入掖庭为贵人。……及后有疾，特令后母、兄、弟入亲医药，不限以日数。后言于帝曰，宫禁至重，而使外舍久在内省（注曰，外舍，外家也。），上令陛下有幸私之讥，下使贱妾获不知足之谤，上下交损，诚不愿也。帝曰，人皆以数入为荣，贵人反以为忧，深自抑损，诚难及也”。

据此了解，即令贵人家属，仍不可轻易入省，且在省仍有日数限制，不得任意居住。宫中又怎样呢？

《后汉书·黄琼传》：“稍迁尚书仆射。初琼随父在台阁，习见故事。及后居职，达练官曹。争议朝堂，莫能抗夺。”（文中所说“台阁”，指的就是尚书台，黄琼因为先

曾随父在台，所以来才能“达练官曹”。)

《后汉书·赵岐传》：“赵岐字邠卿，京兆长陵人也。初名嘉，生于御史台，因字台卿。”注曰：“以其祖为御史，故生于台也”。

按尚书、御史二台都是省外宫内机关（详另文），据引文，是尚书、御史二台官员，皆可携眷居台以至在台中生育，与前述之省内贵人亲属不能任意居省相较，是省中戒备严于宫中之又一例证。

必须指出，说省中戒备比宫中严密，并不等于说宫中毫无禁约，可以自由出入。

《汉书·元帝纪》初元五年：“令从官给事官司马中者，得为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注引应劭曰：“从官谓宦者及虎贲、羽林、太医、太官是也。司马中者，官内门也；司马主武，兵禁之意也。籍者，为二尺竹牒，记其年纪、名字、物色，悬之官门，案省相应，乃得入也。”师古自注曰：“应说非也。从官，亲近天子常侍从者，皆是也。……司马门者，官之外门也，卫尉有八屯卫候、司马，主卫士，徼巡宿卫，每面各二司马，故谓官之外门为司马门”。

《通鉴》卷二三汉昭帝元凤元年：“（上官）桀妻父所幸充国为太医监，阑入殿中，下狱当死。”注曰：“阑，妾也。汉制，诸入官殿门皆著籍，无籍而妾入，谓之阑入”。

据此，凡入宫须通籍，无籍而妾入者罪。

《汉书·王莽传》：“公卿入官，吏有常数。太傅平晏从吏过例，披门（鸿年按，即官之外门，位于司马门两旁。）仆射苛问不逊，戊曹士（注曰，太傅属官。）收系仆射。

莽大怒，使执法发车骑数百围太傅府捕士，即时死”。
《后汉书·董卓传》：“卓（将朝），朝服升车。既而马惊堕泥，还入更衣。其少妻止之，卓不从，遂行。乃陈兵夹道，自垒及宫，左步右骑，屯卫周匝，令吕布等扞卫前后”。

据此，即是大臣入宫，随从人数也都有一定限制。即如董卓凶横，陈兵夹道，亦只能“及宫”，而不能入宫。正是因为如此，所以就被吕布等人钻了空子，在他一进宫门之后，就把他杀了。

《汉书·石显传》：“显内自知擅权，事柄在掌握。恐天子一旦纳用左右耳目，有以间已，乃时归诚取一信以为验。显尝使至诸官有所徵发，显先自白，恐后漏尽宫门闭，请使诏吏开门。上许之。显故投夜还，称诏开门入。后果有上书，告显颠命，矫诏开官门。天子闻之，笑以其书示显”。

这又是宫门夜闭，非诏不开；矫诏开门，应予追究的。

总上所说，可见宫中亦有一定戒备，特与省中相比，觉得较宽而已。

因为入宫有限制和省中戒备更严。结果有些宫外领兵执政威势极盛的大臣，入宫进省，经过层层限制与剥夺，等到进入省内以后，就变成赤手空拳极为脆弱的人物。从而他也就很容易受制于宫省官吏，以至被其杀害。这从阎显、何进二人身上，可以清楚地看出来。

《后汉书·孙程传》：“北乡侯薨（太后兄车骑将军）阎显白太后徵诸王子简为帝嗣，未及至。十一月二日，（宦官）程遂与（宦官）王康等十八人聚谋于西钟下，皆截

单衣为誓。四日夜，程等共会崇德殿上，因入章台门。时（宦官）江京、刘安及李闰、陈达等俱坐省门下，程与王康共就斩京、安、达。以李闰权势积为省内所服，欲引为主。因举刃胁闰曰，今当立济阴王，无得摇动。闰曰，诺。于是扶闰起，俱于西钟下迎济阴王立之，是为顺帝。召尚书令、仆射以下，从辇幸南宫云台。程等留守省门，遮扞内外。阎显时在禁中，忧迫不知所为。……旦日，令侍御史收显等送狱。于是遂定。”

按阎显是太后兄，是领兵执政的车骑将军，结果十九个宦官，切断省内外交通，把他禁闭在省中，不仅志不得行，且身不得保。这是宫外权臣受制于省内宦官的一个例子。

《后汉书·何进传》：“八月，进入长乐，白太后请尽诛诸常侍（宦官）以下，选三署郎入守宦官庐。诸宦官相谓曰，大将军称疾不临丧，不送葬，今歔入省，此意何为，窦氏事竟复起邪？又（宦官）张让等使人潜听，具闻其语。乃率（宦官）常侍段珪、毕岚等数十人，持兵窃自侧阙入伏省中。及进出，因诈以太后诏，召进入坐省闼（门）。让等诘进曰，天下愦愦，亦非独我曹罪也。先帝尝与太后不快，几至成败（陈留王协母王美人，何后鸩杀之，帝怒欲废后，宦官固请得止。），我曹涕泣救解，各出家财千万为礼，和悦上意，但欲托卿门户耳。今乃欲灭我曹种族，不亦太甚乎？卿言省内秽浊，公卿以下，忠清者为谁？于是尚方监渠穆，拔剑斩进于嘉德殿前”。

据此，是一个权势赫赫的大将军，就活活地被一小撮宦官杀死了。这是宫外权臣受制于省内宦官的又一例。

五、官省设官

如以宫省制度为基点，研究两汉职官设置，则当时官吏，约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在省中工作和经常住居省中、或虽不经常住居省中但其关系与省特别密切的官吏，可以叫做省官。第二类是设在省外宫内的官吏，可以叫做宫官。第三类是设在宫外的官吏，可以叫做外官。这三类官之间，存在着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

《史记·曹相国世家》：“参子窶为中大夫，惠帝怪相国不治事，以为岂少朕与。乃谓窶曰，若归，试从容问而父曰，高帝新弃群臣，帝富于春秋，君为相日饮，无所请事，何以忧天下乎？然无言吾告若也。窶既洗沐归，间侍，自从其所谏参。参怒，而笞窶二百。曰，趣入侍，天下事非若所当言也”。

《汉书·严助传》：“严助，会稽吴人，严夫子子也，或言族家子也。郡举贤良，对策百余人，武帝善助对，繇是独擢助为中大夫。后得朱买臣，吾丘寿王、司马相如、主父偃、徐乐、严安、东方朔、梅皋、膠仓、终军、严葱奇等，并在左右。是时征伐四夷，开置边郡，军旅数发，内改制度，朝廷多事，屡举贤良文学之士。公孙弘起徒步数年至丞相，开东阁，延贤人与谋议，朝觐奏事，因言国家便宜。上令助等与大臣辩论，中外相应以义理之文，大臣数诎。”关于“中外”师古注曰：“中谓天子之宾客，若严助之辈也。外谓公卿大夫也。”关于“数诎”师古注曰：“谓计议不如助等，每诎服也。”

同传：“建元三年，闽越举兵围东瓯，东瓯告急于汉。时武帝年未二十，以问太尉田蚡。蚡以为越人相攻击其常事，又数反覆，不足烦中国往救也，自秦时弃不属。于是

助诘蚡曰，特患力不能救，德不能覆；诚能，何故弃之；且秦举咸阳而弃之，何但越也；今小国以穷困来告急，天子不振，尚安所诉，又何以子万国乎？上曰，太尉不足与计，吾新即位，不欲出虎符发兵郡国。乃遣助以节发兵会稽”。关于“以问太尉田蚡”考证引《通鉴》考异曰：“是时蚡不为太尉，云太尉，误也。下云太尉不足与计，盖亦追呼其官，或亦误耳”。

《史记·平津侯（公孙弘）传》：“元朔三年，张欧免，以弘为御史大夫。是时通西南夷，东置滄海，北筑朔方之郡。弘数谏，以为罢敝中国以奉无用之地，愿罢之。于是天子乃使朱买臣（时为中大夫，见《汉书·买臣传》。）等难弘置朔方之便。发十策，弘不得一。弘乃谢曰，山东鄙人，不知其便若是，愿罢西南夷、滄海，而专奉朔方。上乃许之”。关于“弘不得其一”注引《集解》载韦昭曰：“以弘之才，非不能得一也。以为不可，不敢逆上耳”。

对于以上引文，有两点应予说明。一颜师古注严传“中外相以义理之文”称，“中谓天子之宾客若严助之辈也，外谓公卿大夫也”。按严助当时是中大夫，中大夫是各种大夫当中的一种，颜氏在注的前一句既已承认中大夫严助之辈是“中”，下一句又将大夫列于公卿之后而谓之为“外”，自相矛盾，是错误的。而这一错误的来源，在于颜氏未能将大夫的性质弄清。因此注文下一句“大夫”两字，应当删去。二《通鉴》考异说在闽越举兵围东瓯时，田蚡不是太尉。按太尉本是汉世最高军事长官的称谓，在用兵之际，武帝召蚡询问，蚡是时虽未担任太尉一官，但武帝当时以晓知兵事之最高将领田蚡，似无问题。因此在这里不必在名义上过于认真。

按各种大夫是设在省外宫内的官官（详另文），而丞相、太尉、御史大夫是设在宫外的外官。参阅以上引文和我们的说

明，可以看出两点。一是宫官与外官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外出入的关系。所以《严助传》在中大夫严助等与公卿大臣（事实上也就是丞相、御史大夫）辩论的时候，说“中外相应以义理之文”。而曹参在中大大曹窔出宫归相府谏己时说“趣入侍”。二是君主往往利用宫官与外官作斗争。因为宫官距离君主较近，在内；外官距离君主较远，在外；所以争论结果，外官经常被动，以至甘居下风。

上面说的是宫官与外官的关系，省官与宫官的关系又怎样呢？

《汉书·霍光传》：“时（光兄孙）霍山自若领尚书〔师古曰，自若，犹言如故也。〕，上令吏民得奏封事，不关尚书，群臣进见独往来，于是霍氏甚恶之。……（光妻）显及（光子）禹、（光兄孙）山、云自见日侵削，数相对涕泣自怨。山曰，今丞相用事，县官信之，尽变易大将军时法令，以公田赋与贫民，发扬大将军过失。又诸儒生多娶人子〔师古曰，娶，贫而无礼。〕，远客饥寒，喜妄说狂言，不避忌讳，大将军常仇之，今陛下好与诸儒生语，人人自使书对，事多言我家者。尝有上书言大将军时主弱臣强，专制擅权，今其子孙用事，昆弟益骄恣，恐危宗庙，灾异数见，尽为是也。其言绝痛，山屏不奏其书。后上书者益黠，尽奏封事，辄使中书令出取之，不关尚书，益不信人”。

引文霍山说“辄使中书令出取之”，这个“出”究竟出到什么地方，文意不够明确。按汉世臣民上书君主，率由公车收受，然后由尚书平处奏请君主裁决。公车设在宫门，是君主的收发机关；尚书设在宫内，是君主的秘书机关。因此所谓“出取之”，可能有两种解释，一种是出到尚书取之，一种是出到公车取之。因文中有关“不关尚书”之语，似以出公车取之为近

真。不过公车好，尚书也好，它们虽然有的设在宫门，有的设在宫内，却都设在省外（详《司马门》和《尚书》文）都是省官；而中书令则是省官（详《汉魏中书》文）。因此省官与宫官之间，也存在着一种内外关系，所以霍山说“出取之”。此外还可看出君主又在利用省官与宫官作斗争，而宫官又处于无可奈何之困境。

因为省官、宫官与外官之间存在着一种出入内外的关系，又因为内官亲近容易得到君主信任。所以贪权好势的人，多以居内官为得志，向外迁为失意。政敌争斗，亦以将对方由内官排挤为外官作手段。君主则想利用内官，由宫外而宫内而省中，将权力向内集中。大臣却又维护外官，由省中而宫内而宫外，将权力向外争夺。现在来看一看历史事实！

《通鉴》卷八二晋武帝太康十年：“尚书令济北成侯荀勗卒。勗有才思，善伺人主意，以是能固其宠。久在中书，专管机事，及迁尚书，甚罔帐。人有贺之者，勗曰，‘夺我凤凰池，诸君何贺邪？’”

中书是省官，尚书是宫官，这是贪权好势的人，由省官外迁宫官而表示不满的。这里要说明的是引文所讲的是晋事，因为晋制在某些地方是沿袭汉旧的，所以是完全可以用来解释汉制的。

《通鉴》卷七九晋武帝泰始八年：“（侍中贾充与侍中任恺不和，）充乃荐恺为吏部尚书，恺侍觐转希。充因与（中书监）荀勗、（越骑校尉）冯统承间共谮之，恺由是得罪，废于家。”关于“恺侍觐转希”，注曰：“既不为侍中，则侍觐希矣”。

《通鉴》卷八一晋武帝太康二年：“中书监荀勗、侍中冯统，以伐吴之谋深疾之（尚书张华，）……勗因而谮之。

甲午，以华为都督幽州诸军事”。

按侍中是省官，尚书是宫官，都督是外官。这是政敌争斗，将对方由省官而宫官而外官，一步一步向外排挤，且有人因为被排挤而招致消沉的。

《汉书·王莽传》：“莽即真，尤备大臣，抑夺下权。朝臣有言其过失者，辄拔擢。孔仁、赵博、费兴等，以敢击大臣，故见信任，择名官而居之。公卿入官，吏有常数，太傅平晏从吏过例，掖门仆射苛问不逊，戊曹士收系仆射〔注曰，应劭曰，莽自以土行，故使太傅置戊曹土；士，掾也。苏林曰，士者，曹掾属，公府诸曹次第之名也。师古曰，应说是。〕莽大怒，使执法发车骑数百，围太傅府捕士，即时死。大司空士夜过奉常亭，亭长苛之；告以官名；亭长醉曰，宁有符传邪；士以马棰击亭长，亭长斩士亡；郡县逐之，家上书；莽曰，亭长奉公，勿逐；大司空邑斥士以谢〔刘放曰，前云斩士，后云斥士，则非斩也，疑是斫字。〕。国将哀章颇不清，莽为置和叔〔师古曰，特为置此官。〕；勅曰，非但保国将闺门，当保亲属在西州者；诸公皆轻贱，而章尤甚”。

同传：“莽自见前颛权以得汉政，故务自槛众事，有司受成苟免〔师古曰，莽事事自决，成熟乃以付吏，吏苟免罪责而已。〕。诸宝物名帑藏钱谷官，皆宦者领之。吏民上封事书，宦官左右开发，尚书不得知，其畏备臣下如此。又好变改制度，政令烦多，当奏行者，辄质问乃以从事，前后相乘，愦眊不泄。莽常御灯火，至明犹不能胜。尚书因是为奸，寝事，上书待报者，连年不得去”。

太傅、大司空、国将等诸公是外官，尚书是宫官，宦官左右是省官。通读引文，可见王莽不但不相信外官，并且不相信宫

官，所以他凡事利用省官，甚至亲御灯火，自揽众事，从而把权力由外而内集中到自己手里。王莽不是两汉君主，但两汉君主在这一点上，走的是王莽道路，因此引文是完全可以说明汉事的。

君主向内集权，大臣却又向外争权。

《后汉书·窦武传》：“时国政多失，内官专宠，李膺、杜密等为党事考逮。永康元年武上疏谏曰，臣闻古之明君，必须贤佐以成政道。今台阁近臣尚书令陈蕃、仆射胡广、尚书朱寓、荀绲刘祐魏朗、刘矩、尹勋等，皆国之贞士，朝之良佐。尚书郎张陵、妫皓、苑康、杨乔、边韶、戴恢等，文质彬彬，明达国典。内外之职，群才并列。而陛下委任近习，专树饕餮。外典州郡，内干心膂。宜以次贬黜，案罪纠罚。抑夺宦官欺国之封，案其无状诬罔之罪。信任忠良，平决臧否。使邪正毁誉，各得其所。宝爱天官，惟善是授。如此咎徵可消，天应可待”。

内官近习指的是宦者，是省官；尚书令仆、尚书郎等是尚书官，是宫官。引文是要求君主废黜省官，信任宫官，从而将权力由省中而下放到省外宫内。

《后汉书·陈忠传》：“时三府任轻，机事专委尚书。而灾害变咎，辄切免公台〔切，责也。〕。忠以为非国旧体，上疏谏曰。臣闻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故三公称曰冢宰，王者待以殊敬。在舆为下，御坐为起。入则参对而议政事，出则监察而董是非。汉典旧事，丞相所请，靡有不听。今之三公，虽当其名，而无其实。选举诛赏，一由尚书。尚书见任，重于三公。陵迟以来，其渐久矣。臣忠心常独不安，是故临事战惧。不敢穴见有所兴造，又不敢希意同僚以谬平典。而谤讟日闻，罪足万死。近以地震策免

司空陈褒，今者灾异复欲切让三公。昔孝成皇帝以妖星守心，多咎丞相。使黄丽纳说（翟）方进，方进自引。卒不蒙上天之福，徒乖宋景之诚。故知是非之分，较然有归矣。又尚书决事，多违故典。罪法无例，诋欺为先。文惨言丑，有乖章宪。宜责求其意，割而勿听。上顺国典，下防威福。置方员于规矩，审轻重于衡石。诚国家之典，万世之法也”。

《后汉书·吕强传》强上书曰：“旧典，选举委任三府。三府有选，参议掾属。咨其行状，度其器能。受试任用，责以成功。若无可察，然后付之尚书。尚书举劾，请下廷尉。覆案虚实，行其诛罚。今但任尚书，或复敕用。如是三公得免选举之负，尚书亦复不坐。责赏无归，岂肯空自苦劳乎”？

尚书是宫官，三公是外官。以上两段引文虽未清楚明白地要求君主将职权由宫官尚书手中，下放到外官三公手里。但细察文意，则陈忠认为三公见任太轻，吕强以为尚书被任太专。事实上都是想由宫内而宫外，将职权向外争夺。

必须指出，说两汉君主信任内官，将权力由外向内集中，也不是毫无例外的。

《汉书·贾谊传》：“文帝说之，超迁，岁中至太中大夫。谊以为汉兴二十余年，天下和洽，宜当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兴礼乐，乃草具其仪法，色上黄，数用五，为官名，悉更奏之。文帝谦让未皇也。然诸法令所更定，及列侯就国，其说皆谊发之。于是天子议以谊任公卿之位，绛、灌、东阳侯、冯敬之属尽害之〔师古曰，绛、绛侯周勃也；灌，灌婴也；东阳侯，张良也；冯敬时为御史大夫〕。乃毁谊曰，雒阳之人，年少初学；专欲擅权，纷乱诸事。于是天子后亦疏之，不用其议。以谊为长

沙王太傅。谊既以适去〔师古曰，适读曰谪。〕，意不自得。及度湘水，为赋以吊屈原”。

《汉书·霍光传》：“（领尚书事霍）山曰，今丞相用事，县官信之，尽变易大将军时法令，以公田赋与贫民，发扬大将军过失”。

太中大夫和领尚书事都是官官，绛、灌、东阳侯、冯敬和丞相都是外官。文帝信绛、灌而驱贾谊，宣帝用丞相而抑霍山，这又是君主信任外官而疏远官官了。不过，文帝时候汉世君主权力仍未高度集中，加上绛、灌之流多是开国勋旧，因此出现了这种以外官间官官的特殊现象。至于宣帝信任丞相压制霍山，也是霍氏专权太甚，宣帝有意抑之的结果，从而也是非常现象。因此外官远于内官以及外官往往受制于内官的结论，决不因有此个别例外而变动。

《史记》、前后汉书叙述两汉职官时，皆先公后卿依次排列。并将其余低级官员，分别从属于诸卿之下。猛然一看，尊卑有序，秩次井然。惟究竟谁近谁远？谁在内谁在外？谁居咽喉之地？谁掌机要之权？从这些记述中，很难看得出来。从而这种办法所叙述的仅是僵尸，仅是躯壳，而未能从精神和实质上说明问题。如果把宫省制度以及省官、宫官与外官之间的内外关系搞清，即可帮助我们从精神和实质上去了解两汉职官的作用。即不怕地位再高，俸禄再多，只要是外官，就很有可能受制于内官。反之，不怕地位再低，俸禄再少，只要是内官，也就很有可能掣肘外官。这就是为什么司马迁做中书令就尊宠任爵（见《汉书·迁传》）石显做中书令就丞相、御史大夫皆阿附事显（见《汉书·王尊传》）以及东汉中常侍竟然能将这个封建王朝搞垮的原因。东汉太尉杨震不明此理，在他以一外官身分，与省官中常侍及帝乳母争权失败自杀时说什么：“吾蒙恩居上司（太尉），疾奸臣狡猾而不能诛，恶嬖女倾乱而不能禁，何面复见日月？”真是太书生气了啊！

宫卫制度

一、执金吾管宫外

《后汉书·百官志》：“执金吾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宫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月三绕行宫外，及主兵器。”注引胡广曰：“卫尉巡行宫中，则金吾徼于外，相为表里，以擒奸讨猾。”关于“徼”的解释，《前汉书·百官公卿表》中尉条注引如淳曰：“所谓游徼徼循，禁备盗贼也。”师古又注曰：“徼谓遮绕也，徼音工钓反”。

据此，是宫外戒备事务系由执金吾掌管。依照《前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执金吾原名中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执金吾，职主徼循京师。徼循京师，就是负责首都治安。执金吾既

然负责首都治安而帝宫又在首都，那么宫外戒备事务由执金吾担任，也就理所当然了。

二、光禄勋、卫尉主宫内

《汉书·百官公卿表》：“郎中令秦官，掌宫殿掖门户，有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禄勋”。

同表：“卫尉秦官，掌宫门卫屯兵”。

《后汉书·百官志》：“光禄勋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宿卫宫殿门户”。

同志：“卫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宫门卫士，官中徼循事”。

将引文与前节所引胡广曰：“卫尉巡行宫中，则金吾徼于外”对阅，可见宫外戒备事务虽由执金吾负责，而宫内戒备事务则由光禄勋与卫尉分掌。光禄勋和卫尉是怎样掌管宫内戒备事务的呢？

《汉书·周勃传》：“皇帝（文帝）入未央宫，有谒者十人持戟卫端门〔师古曰，端门，殿之正门。〕。曰，天子在也，足下何为者？不得入。太尉往谕，乃引兵去。皇帝遂入。”关于“有谒者十人持戟卫端门”，《通鉴》注曰：“郎、谒者皆执戟以宿卫宫殿。”关于“端门”，《通鉴》注曰“端门，未央宫前殿之正南门也。”

《通鉴》一八汉武帝纪元光五年：“上为窦太主（帝姑母）置酒宣室，使谒者引内董君（窦太主所爱男子）。是时中郎东方朔陛戟殿下，辟戟而前曰，董偃（董君名）有斩罪三，安得入乎？……夫宣室者先帝之正处也，非法度之政不得入焉。……上曰善，有诏止，更置酒北宫。”关于“宣室”，注引苏林曰：“宣室，未央前殿正室也。”又引

如淳曰：“宣室，布政教之室也。”关于“东方朔陛戟殿下”，注引师古曰：“持戟立列陛侧也”。

《太平御览》卷九二一鹤条引《东方朔别传》曰：“孝武皇帝时闲居无事，燕坐未央前殿，天新雨止，当此时东方朔执戟在殿阶旁，屈指独语。上从殿上见朔，呼问之，生独所语者何也。朔对曰，殿后柏树上有鹤，立枯枝上，东向而鸣也。帝使视之，果然。问朔何以知之。对曰，以人事言之，风从东方来，鹤尾长，傍风则倾，背风则蹶，必当顺风而立，是以知也。”

同书卷二一二总叙尚书条引张璠《汉记》曰：“朱穆……徵拜尚书，正月百官（正殿）朝贺毕，虎贲当陛置弓于地，谓群僚曰，此天子弓，谁敢干越。百僚皆回避不敢当。穆乃叱之曰，天子弓当载之于肩首之上，乃敢置地，大不谨不敬。即收虎贲付诏狱治罪”。

《后汉书·周景传》：“顷之复引拜尚书令。”注引蔡质《汉仪》曰：“延熹中京师游侠有盗发顺帝陵，卖御物于市，市长追捕不得。周景以尺一诏，召司隶校尉左雄诣台对诘。雄伏于廷答对，景使虎贲左骏顿头，血出覆面，与三日期贼便擒也。”

《后汉书·孙程传》：“（阎）显弟卫尉景遽从省中还外府收兵至盛德门，程传召诸尚书使收景，尚书郭镇时卧病，闻之，即率直宿羽林（往收之）。”

按端门、前殿是宫内建筑，尚书是宫内机关（详《尚书》文），在这些建筑或机关宿卫戒备的那些谒者、郎官、虎贲、羽林都是光禄勋的属官（详前后汉书百官表志），从而光禄勋透过属官在宫内从事戒备、宿卫的情况，在引文当中可以看出大概，不要多说了。

光禄勋是担任宫内宿卫事务的官吏，但宫内宿卫事务并不是完全由光禄勋独揽的，与光禄勋共同管理宫内宿卫事务的还

有卫尉。

《史记·吕后本纪》：“太尉令朱虚侯监军门，令平阳侯告卫尉毋入相国（吕）产殿门。吕产不知吕禄已去北军，乃入未央宫，欲为乱，殿门弗得入，徘徊往来。平阳侯恐弗胜，驰语太尉，太尉尚恐不胜诸吕，未敢讼言诛之〔集解：徐广曰，讼亦作公。〕。乃遣朱虚侯谓曰，急入宫卫帝。朱虚侯请卒，太尉予卒千余人。入未央宫门，遂见产廷中。日铺时遂击产，产走。天风大起，以故其从官乱，莫敢斗。逐产，杀之郎中府吏厕中〔集解：如淳曰，《百官表》，郎中令掌宫殿门户，故其府在宫中，后转为光禄勋也。〕。”

“太尉令平阳侯吉卫尉毋入相国产殿门”，正因为如此，吕产也就“殿门弗得入”，结果朱虚侯“遂见产廷中”，“杀之郎中府吏厕中。”这里所谓殿门，是未央宫前殿殿门，将引文与前段引文对照，可见宿卫未央宫前殿殿门的，不但有光禄勋的属官像东方朔那一类的郎官等等，还有卫尉，否则太尉为什么要卫尉毋入相国产殿门呢？这是卫尉与光禄勋共同管理宫内宿卫事务的一个例子。

《汉书·叔孙通传》：“汉七年长乐宫成，诸侯群臣朝十月。仪，先平明，谒者治礼，引以次入殿门。廷中陈车骑，成卒、卫官设兵张旗志〔师古曰，志与帜同。〕。……殿下郎中侠陛，陛数百人〔师古曰：侠与挟同，挟其两旁，每陛皆数百人也。〕。”

“侠陛”的“郎中”虽是光禄勋的下属，“设兵张旗志”的“成卒、卫官”却是卫尉的下属，这是卫尉与光禄勋共同管理宫内宿卫事务的第二个例子。

《后汉书·梁冀传》：“使黄门令具瑗将左右厩驺、虎贲、羽林、都候剑戟士，合千余人，与司隶校尉张彪共围冀第。”

关于“都候剑戟士”《通鉴》注曰：“《续汉志》，左右都候各一人，秩六百石，主剑戟士，徼循宫中，及天子有所收考，属卫尉。”

同书《窦武传》：“（黄门令）王甫将虎贲、羽林、厩驺都候剑戟士合千余人，出屯朱雀掖门，与（张）奂合，明旦悉军阙下。”

虎贲、羽林是光禄勋下属，左右都候是卫尉下属，在君主使用宫内兵力对付宫外事变时，时常把虎贲、羽林与左右都候并列，这又是卫尉与光禄勋共同管理宫内宿卫事务的第三个例子。

宫内宿卫事务虽然由光禄勋、卫尉共同掌管，但是光禄勋与卫尉之间，还是各有各的职掌，互不干扰的。

《史记·秦二世皇帝纪》三年：“二世乃斋于望夷宫。……（赵高）乃使郎中令（即光禄勋）为内应，诈为有大贼。令（婿咸阳令闾）乐召吏发卒。……遣乐将吏卒千余人，至望夷宫殿（此字应作官）门。缚卫令、仆射曰，贼入此何不止？卫令曰周庐设卒甚谨，安得贼敢入官？乐遂斩卫令，直将吏入行，射郎、宦者，（《通鉴》此处多郎宦者三字，文意较明。）大惊，或走或格。格者辄死，死者数十人。郎中令与乐俱入，射上幄坐帷。二世怒，召左右，左右皆惶扰不斗。旁有宦者一人，侍不敢去。二世入内，谓曰公何不早告我，乃至于此？宦者曰，臣不敢言，故得全，使臣早言，皆已诛，安得至今。”

《后汉书·杨仁传》：“显宗特诏补北宫卫士令，……及帝崩，时诸马（后族）贵盛，各争欲入官，仁被甲持戟，

严勒门卫，莫敢轻进者。”

查卫士令、仆是卫尉属官，郎是光禄勋（郎中令）属官。读《二世纪》可见，阎乐至望夷宫，首先碰到的是卫士令、仆，“斩卫令，直将吏入行”以后，才得“射郎、宦者”。足证卫士令、仆在外围，郎官在内部。也就是说卫尉所管的是宫内的外围，光禄勋所管的是宫内的内部。《杨仁传》也说明了这一点。正是因为这样，所以前书《百官表》后书《百官志》记述光禄勋的职掌时，总是标出一个殿字；而在记述卫尉职掌时，则但云宫门，而不及殿。此外，本文开头在叙述宫外宫卫事务时，曾云卫尉巡行宫中，执金吾徼于宫外，相为表里。这里一字不提光禄勋，也是因为光禄勋职司内部的缘故。

三、宦官管省内

《通鉴》三五汉哀帝元寿二年：“太后遣使者驰召（王）莽，诏……中黄门、期门兵皆属莽。”注曰：“中黄门，守禁门黄闼者也。”

《汉书·王莽传》：“大司马董忠与刘歆等谋叛莽，谋泄，莽召忠等。忠与歆（等）会省户下，莽令董恽责问，皆服。中黄门各拔刃，将忠等送庐。忠拔剑欲自刎，侍中王望传言大司马反。黄门持剑共格杀之，省中相惊传勒兵。”

《通鉴》卷四一东汉光武皇帝纪建武三年条注曰：“中黄门，宦者也，属少府。”

读引文，可见中黄门是宦官，属少府，主守禁门（即省户）黄闼。这就说明了省内宿卫事务由宦官管。

《三国志·魏书·袁绍传》：“灵帝崩，太后兄大将军何进

与绍谋诛诸阉官，太后不从，乃召董卓欲以胁太后。常侍黄门闻之，皆诣进谢，唯所错置。时绍劝进便可于此决之，至于再三而进不许。令绍使洛阳方略武吏检司诸宦者。又令绍弟虎贲中郎将术选温厚虎贲二百人，当入禁中代持兵黄门陛守门户。”

《后汉书·何进传》：“八月，进入长乐（宫）白太后，请尽诛诸常侍以下（宦官），选三署郎入守宦官庐。”

《通鉴》五九东汉灵帝纪中平六年“（时宦官已诛，献帝即位）诏除公卿以下子弟为郎，以补宦官之职。”

查虎贲、郎官都是担任省外宫内宿卫事务人员，引文有的计划在诛杀宦官以后就以虎贲、郎官来代替他们，有的明言宦官诛后就以郎官补职。这也说明宦官未罢以前，省内宿卫事务是由宦官担任。从而也就进一步说明了宫省内外宿卫事务的分工情形。即宦官主省内，光禄勋、卫尉共主省外宫内。至于宫外，则由执金吾管理。

四、卫尉的重要

总上三节所述，可见汉世宫卫事务分由四个机关管理。即执金吾管宫外。光禄勋、卫尉管宫内省外。宦官中黄门管省内，而其长官为少府。执金吾、光禄勋、卫尉和少府都是卿级官吏，秩皆二千石。因此四官地位相若，品秩一样。除执金吾管宫外，关系较疏，暂且不谈外。现将其余三卿在宫卫事务中地位的轻重缓急，略述于后。

《汉书·霍光传》：“（光死，宣帝将诛霍氏而先夺其权，）乃徙光女婿度辽将军未央卫尉平陵侯范明友为光禄勋，次婿诸吏中郎将羽林监任胜出为安定太守。数月，复出光……群孙婿中郎将王汉为武威太守。顷之，复徙光长女

婿长乐卫尉邓广汉为少府。更以（光子）禹为大司马，冠小冠，亡印绶，罢其右将军屯兵官属。……又收范朋友度辽将军印绶，但为光禄勋。……诸领胡越骑、羽林及两官卫将、屯兵，悉易以所亲信许、史子弟代之。”

欲夺霍氏权，就将未央卫尉范朋友、长乐卫尉邓广汉分别徙为光禄勋和少府，足见光禄勋、少府不若卫尉重要。为什么卫尉重要呢？这是因为它所掌管的是所谓屯兵，用现代话说，是部队。两汉执政人物是相当重视屯兵，而要把它掌握在自己的亲信手里的。

《后汉书·桓帝纪》：“延熹二年，……大将军梁冀谋为乱。八月丁丑，帝御前殿，诏司隶校尉张彪将兵围冀第，收大将军印绶，冀与妻皆自杀。卫尉梁淑，……屯骑校尉梁让、越骑校尉梁忠、长水校尉梁载等……皆伏诛。”

同书《天文志》：“孝安永初元年……是时安帝未临朝，邓太后摄政，邓骘为车骑将军，弟弘、悝、闇皆以校尉封侯秉国势。”

同书《第五伦传》：“肃宗初立，擢自远郡，代牟融为司空。帝以明德太后故，尊崇舅氏，马廖兄弟并居职任。……伦以后族过盛，欲令朝廷抑损其权。上书曰：‘……窃闻卫尉廖……城门校尉防……越骑校尉光……’”。

按校尉和卫尉一样，都是主兵的军官。梁冀、邓骘、马廖都是执政的外戚。读引文可见执政的人总是攫取这些军职位置自己的宗族，用来巩固一己的权势。卫尉既然是主管军队的官吏，当然也就重要了。此外吕后时，一方面以吕禄、吕产领南北军，另一方面又以吕更始为长乐卫尉，只有未央卫尉任用欠妥，因而太尉周勃就利用这一点，命令卫尉“毋内相国产殿

门”，结果助成了吕氏的失败。这也是卫尉重要的例证。

以上是从正面说明卫尉的重要。此外还可以从反面说明少府和光禄勋的不大重要，而证明卫尉的重要。现在先说少府。少府是宦官中黄门的长官，宦官中黄门管理省内宿卫事务。如果以官省内外关系和在内机关容易得到权力的眼光看问题，少府与光禄勋、卫尉相比，位置最在内，与君主关系最密切，因而他的地位也就应该最重要。为什么事实上他的地位反倒不如卫尉重要呢？这是因为：说少府地位应该最重要，是由于掌管省内宿卫事务的宦官是它的属官；事实上少府地位的不重要，却又由于宦官属于少府这个“属”字别有含义。一般我们说某一低级官吏属于某一高级官吏，这个属字至少应当包含下面两个意思当中的一个：一、这一低级官吏的任免应该由所属高级官吏支配。这就是说，或者由他直接任免，或者由他建议，再由他的上级任免。二、这一低级官吏执行职务时，要受所属高级官吏指挥监督。说宦官是少府的属官，少府对宦官有没有上述这样的权力呢？似乎没有。两汉时代少府对于主管省内宿卫事务的宦官，不但无权任免，宦官执行职务，也似不受少府监督。《后汉书·百官志》看到了这一点，所以一方面把宦官列为少府的属官，另方面却又说“以文属焉”。所谓“以文属焉”，这个“属”字是别有含义的。因为属字别有含义，所以主管省内宿卫事务的宦官虽然属于少府，但少府的地位却不因此而重要。这就是汉宣帝欲夺霍氏权而徙长乐卫尉邓广汉为少府的道理，也是少府不及卫尉重要的道理。

再说光禄勋。光禄勋下属官参加宿卫工作的凡有谒者、郎官、虎贲、羽林四种，谒者人数不多，他的职务也不完全是宿卫，因而在宫卫工作中，他的地位并不重要。郎官人数虽然很多，但是成分杂乱，未必人人长于武事，用这种人担任宿卫，平时虽然可以摆摆样子，一有事故就难免“或走或格，格者必死”了。因此就宿卫作用来说，郎官也不重要。至于虎贲、羽林人数既然相当多，军事技术也相当好，就宫卫工作说，的

确是一支强有力的武装。但虎贲有虎贲中郎将作为长官，羽林有羽林监作为长官（郎官也有中郎将作为长官），这些长官都是当权执政的人安插亲信直接攫取的对象。这样一来，光禄勋就变成一个高高在上有职无权的官员了。汉宣帝欲夺霍氏权，一方面徙未央卫尉范明友为光禄勋，另一方面又出中郎将羽林监任胜和中郎将王汉为外郡太守。按中郎将、羽林监都是光禄勋的下属官，宣帝之所以不惜光禄勋（首长）而予之霍氏亲属，却吝中郎将羽林监（下属）而不与霍氏亲属，正说明了光禄勋高高在上有职无权的地位，同时也就反证了卫尉的重要。

根据以上所说，卫尉在宫卫事务中所处地位之所以比光禄勋、少府重要，主要是因为它所主管的是“屯兵”，是“卫士”，用现代话说是部队。

卫士，是些什么样的人物呢。

《汉书·武帝纪》建元元年秋七月诏曰：“卫士转置，送迎二万人，其省万人。”注：“郑氏曰，去故置新，常二万人。”

《汉书·王尊传》尊奏曰：“又正月行幸曲台，临飨罢卫士〔如淳曰，诸卫士更尽得代去，故天子自临而飨之。〕。（丞相匡）衡与中二千石大鸿胪赏等会坐殿门下，衡南向，赏等西向。衡更为赏布东向席，起立延赏坐，私语如食。顷衡知行临〔如淳曰，天子当临飨士时。〕，百官供职，万众会聚，而设不正之席，使下坐上，相比为小惠于公门之下，动不中礼，乱朝廷爵秩之位。衡又使官大奴入殿中问行起居，还言漏上十四刻行临到〔宋祁曰，行临到当作行临时。〕，衡安坐不变色改容，无怵惕肃敬之心，骄慢不谨，皆不敬。”

《汉书·盖宽饶传》：“左迁为卫司马〔苏林曰，如今卫士令也。臣瓒曰，汉有卫屯司马。〕宽饶初拜为司马，未出

殿门，断其禅衣令短离地，冠大冠，带长剑，躬案行士卒庐室，视其饮食居处，有疾病者身自抚循临问，加致医药，遇之甚有恩。及岁尽交代，上临飨，罢卫卒〔师古曰，得代当归者也。〕。卫卒数千人皆叩头，自请愿复留共更一年〔师古曰，更犹今言上番也。〕，以报宽饶厚德。宣帝嘉之。”《后汉书·礼仪志》：“飨遣故卫士仪，百官会，位定，谒者持节引故卫士入自端门。卫司马执幡钲护行。行定，侍御史持节慰劳。以诏恩问所疾苦，受其章奏所欲言。毕，飨赐作乐，观以角抵，乐阕罢遣，劝以农桑。”

此外《汉书》魏相传、王莽传、《后汉书·和熹邓皇后纪》、《通鉴》汉元帝初元三年条也都有一些有关卫士的记载，透过这些材料可见卫士是从各地征来的，是一种“徭役”，是统治者剥削人民的一种方式。在普通情况下，卫士一年更换一次，人数还相当的多。罢遣旧卫士的仪式，要君主亲临，百官到位，相当隆重。卫士是不折不扣的士兵，依照当时兵役制度，他们都是青壮年。他们的组织也完全与军队一样，所以有侯和司马等官。卫尉既然是这样一支部队的首长，在宫卫事务中他的地位之所以重要，也就是当然的了。

五、庐

《汉书·王莽传》：“大司马董忠与刘歆等谋叛莽，谋泄。莽召忠等，忠与歆（等）会省户下。莽令翟恽责问，皆服。中黄门各拔刃，将忠等送庐。”

《后汉书·何进传》：“进入长乐（宫）白太后，请尽诛诸常侍以下（宦官），选三署郎入守宦官庐。”

按中黄门宦官是省内工作人员。据引文，是省内工作人员工作

和居住的地方叫做庐。

《汉书·严助传》：“（武帝以中大夫严助为会稽太守），数年不闻问〔师古曰，无善声。〕。赐书曰制诏会稽太守，君庆承明之庐，劳侍从之事。”注引张晏曰：“承明庐在石渠阁外，直宿所止曰庐。”

《太平御览》七二二医二条引《东观汉记》曰：“太医皮巡从猎上林还，暮宿殿门下，寒疝病发。时（郎官邓）训直事，闻巡声起往问之。巡曰，冀得火以熨背。训身至太官门外求火，不得。乃以口嘘其背，复呼同庐郎共更嘘，至朝遂愈。”

按严助为会稽太守以前是中大夫，中大夫和郎官都是省外宫内工作人员（详另文），同属光禄勋。读引文，可见省外宫内工作人员工作居住的地方也叫做庐。

《史记·秦二世皇帝纪》二年：“（阎）乐将吏卒千余人至望夷宫殿门，缚卫令、仆射。曰，贼入此，何不止？卫令曰，周庐设卒甚谨，安得贼敢入官。”注引集解曰：“骃案《西京赋》曰，徼道外周，千庐内傅。薛综曰，卫士傅官外内为庐舍，昼则巡行非常，夜则警备不虞。”

《后汉书·班固传》载固《两都赋》曰：“周庐千列，徼道绮错。”注曰：“庐谓宿卫之庐周于官也，千列言多也。”《通鉴》卷八秦二世皇帝纪三年：“卫令曰，周庐设卒甚谨。”注引胡广曰：“周庐者，卫士于周垣内为区庐。”又引师古曰：“区庐者，今之仗宿屋。”

据此，是卫士沿宫墙工作和居住的地方，又叫做庐。

总上所说，是不问省内省外以至宫墙四周，凡是宫内工作人员工作居住的地方，统统叫做庐。正是因为如此，所以汉史

上又有以下记述：

《汉书·金日䃅传》：“迁侍中、驸马都尉、光禄大夫，……上行幸林光宫，日䃅小疾卧庐。（侍中莽）何罗与（弟）通及小弟安成矫制夜出，共杀使者发兵（作乱）。明旦，上未起。何罗亡何从外入〔师古曰，亡何，犹言无故也。〕，日䃅奏厕，心动〔师古曰，奏，向也；日䃅方向厕而心动。〕，立入坐内户下。（待何罗至而擒之。）”关于庐，师古注曰：“殿中所止曰庐。”（鸿年按，“殿中所止曰庐”的殿字，师古用字欠妥。焉有人臣所止之庐设在殿中的道理。因而此处这个殿字，以改为官为佳。汉史如此使用殿字的，其例尚有，非止小颜一人。因此读史者应当注意。）“《汉书·董贤传》：“上（哀帝）以（侍中驸马都尉）贤难归，诏令贤妻得通引籍殿中，止贤庐。”师古曰：“庐谓殿中所宿止处也。”（鸿年按，文中所有殿，均以改官为佳。）

金日䃅、董贤都是宫中办事人员，他们所卧所止也都叫做庐。这就进一步证实了凡是宫内工作人员工作居住的地方都叫做庐。

中常侍

一、人 选

《后汉书·朱穆传》：“于是徵拜尚书，穆既深疾宦官，及在台阁，旦夕共事，志欲除之。乃上疏曰，案汉故事，中常侍参选士人，建武以后乃悉用宦者。……愚臣以为可悉罢省，遵复往初，率由旧章。更选海内清淳之士明达国体者，以补其处。……帝不纳。后穆因进见，口复陈曰，臣闻汉家旧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书事〔省，览也。〕；黄门郎一人，传发书奏（传，通也。）；皆用姓族。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称制，不接公卿，乃以阉人为常侍，小黄门通命两宫。自此以来，权倾人主，穷困天下。宜皆罢遣，博选耆儒宿德，与参政事。”关于“中常侍参用士人”，注引《汉官仪》曰：“中常侍秦官也，汉兴或用士人，银珰左貂，光武以后专任宦者，右貂金珰。”关

于“皆用姓族”注曰：“引用士人有族望者。”

《后汉书·宦者列传》：“汉兴，仍袭秦制，置中常侍官，然亦引用士人，以参其选。”

《通鉴》卷二八汉元帝初元元年条注曰：“百官表，侍中、中常侍皆加官，西都参用士人，东都始以宦者为中常侍。”

《通鉴》卷三〇汉成帝阳朔元年条注曰：“《百官表》，中常侍加官，得出入禁中，盖此时以士人为之，东都始纯用宦者。”

总上可见，中常侍乃秦官汉因。西汉参用士人，东都全是宦者。事实是不是真的这样呢？

《通鉴》卷二八汉元帝初元元年：“封外祖平恩戴侯同产弟子中常侍许嘉为平恩侯。”

《通鉴》卷三〇汉成帝河平四年：“（丞相王商免官自杀），商子弟亲属为……侍中、中常侍……者，皆出补吏”。

同卷同纪阳朔元年：“（上）欲以（刘歆）为中常侍。”

《通鉴》卷三四汉哀帝建平三年：“河内息夫躬、长安孙宠……与中郎右师谭，共因中常侍（宋）弘上变事。”

《通鉴》卷三五汉哀帝元寿元年：“立拜（孔）光两兄子为谏大夫（中）常侍。”注曰：“为谏大夫而加（中）常侍官也。”

按许嘉等人都市士人，引文有的表明他们是中常侍，有的说欲以他们为中常侍，这就证实西汉中常侍的确有士人。

《后汉书·侯霸传》：“族父渊，以宦者有才辩任职，元帝时佐石显等领中书，号曰大常侍。”

据此，西汉中常侍亦确有宦官。

西汉中常侍既然既有士人又有宦官，因此前汉中常侍“参用士人”这句话，也就是正确的了。说到东汉，《后汉书·百官志》在叙述中常侍时，本注首先标明宦者。而该书为许多中常侍立传时，亦以“宦官列传”四字冠首。是说东汉中常侍纯属宦官，也没有问题。有问题的是由参用士人转为全属宦官，究竟始于何时呢？关于这一问题，以上引文有两种不同说法。一说始于光武建武年代，一说起于和熹听政以后。按光武是东汉第一代君主，光武以后是明帝，明帝以后是章帝，章帝以后是和帝，和熹是和帝皇后，和熹听政在和帝死后。查光武建武元年是公元二十五年，和帝去世在公元一〇五年，前后相差整整八十年。以上二说，到底谁对呢？

《后汉书·窦宪传》：“（章帝死），和帝即位，（宪女弟）太后临朝。宪以侍中，内干机密，出宣诏命。肃宗（即章帝）遗诏以（宪弟）笃为虎贲中郎将，笃弟景、瓌并中常侍。于是兄弟皆在亲要之地。”（《通鉴》卷四七后汉章帝章和二年条所记相同）。

读引文可见，窦景、窦瓌之为中常侍，是在和帝即位之初，也就是说和帝之世，中常侍仍然参用士人。从而中常侍纯属宦官始自光武之说，似乎难以成立。始自光武之说既然难以成立，起于和熹之说理应没有问题了。不过，事情又不这么简单。

《通鉴》卷五七东汉灵帝光和三年：“以问侍中任之、乐松。”注引考异曰：“范书云中常侍乐松，松本鸿都文学，必非中常侍，袁纪云侍中，今从之。”

按和熹听政在安帝初年，安帝以后是顺帝，顺帝以后是冲帝，

冲帝以后是质帝，质帝以后是桓帝，桓帝以后才是灵帝，灵帝元年是公元一六八年。如果依照范书，则灵帝之世，中常侍还在参用土人。惟范书此记可能错误，《通鉴》注中已作说明，再也用不着多说了。

这里附带说明一个问题，即《前书百官表》谓中常侍为加官。根据前引《通鉴》以“（孔）光两兄子为谏大夫常侍”及该句胡注来看，前汉中常侍确有时为加官。但据所举其他诸例，似亦有专任者。按中常侍性质在前汉本与侍中相仿，侍中既有加官有专任，中常侍自亦可以有加官有专任。

二、近密

《后汉书·张奋传》：“（永元）六年，代刘方为司空。时岁灾旱，祈雨不应。乃上表曰，……章表不能叙心，愿对中常侍。”

《后汉书·郭躬传》：“又有兄弟共杀人者，而罪未有所归。（明）帝以兄不训弟，故报兄重而减弟死。（命）中常侍孙章宣诏。”

《后汉书·陈球传》：“熹平元年，窦太后崩。太后本迁南宫云台，……即将葬，（中常侍曹）节等……欲别葬太后，而以冯贵人配祔。诏公卿大会朝堂，令中常侍赵忠监议。”

《后汉书·蔡邕传》：“时妖异数见，人相惊扰。其年七月，诏召邕与光禄大夫杨赐、谏议大夫马日䃅、议郎张华、太史令单飏诣金商门，引入崇德殿，使中常侍曹节、王甫就问灾异及消改变故宜所施行。”

总上可见，诏命由中常侍宣，大臣会议由中常侍监，访灾异由中常侍问，三公言事不尽又请对中常侍。中常侍之近密，就可想而知。我们在侍中文中曾云侍中近密，这里又说中常侍近

密，那么侍中和中常侍的关系又是怎样？谁最近密呢？

《后汉书·李固传》：“（固奏记大将军梁商曰，）前孝安皇帝内任伯荣、樊丰之属，外委周广、谢恽之徒。”

据《李固传》注及《后汉书·杨震传》记载，伯荣是安帝乳母王圣女，樊丰系中常侍，周广、谢恽乃侍中。李固既然称中常侍为内，而谓侍中为外，则中常侍之更密于侍中，就不言自明了。盖自东汉中常侍全用宦官以后，因为宦官与君主朝夕相处，关系至密，从而由士人充任的侍中，就显得疏远在外了。

因为中常侍是这么一个角色，所以东汉中常侍的权势也就大的可怕了。

《后汉书·宦官列传》序中有一大段文章，主要写的就是中常侍。透过文章的描绘，中常侍权力之大，势焰之盛，误国之甚，流毒之深，就暴露无遗了。

三、限制和铲除中常侍的斗争

《后汉书·襄楷传》：“楷上书曰，……今黄门常侍天刑之人，陛下爱待，兼倍常宠，继嗣未兆，岂不为此。天官宦者星不在紫宫，而在天市，明当给使主市里也。今乃反处常伯之位，实非天意。……书上，即召诏（刘放谓诏当作旨）尚书问状。楷曰，臣闻古者本无宦官，武帝末，春秋高，数游后宫，始置之耳。后稍见任，至于顺帝，遂益繁炽。今陛下爵之十倍于前，至今无继嗣者，岂独好之而使之然乎。尚书上其对，诏下有司处正。尚书承旨奏曰，宦者之官，非近世所置。汉初张泽为大谒者，佐绛侯诛诸吕。孝文使赵谈参乘，而子孙昌盛。楷不正辞理，指陈要务。而析言破律，违背经艺。假借星宿，伪托神灵。造合私意，诬上罔事。请下司隶，正楷罪法。收送洛

阳狱。”

《后汉书·朱穆传》：“于是徵拜尚书，穆既深疾宦官，及在台阁，旦夕共事，志欲除之。乃上疏曰，案汉故事，中常侍参选士人，建武以后乃悉用宦者。自延平以来浸益贵盛，假貂珰之饰，处常伯之任，天朝政事，一更其手。权倾海内，宠贵无极，子弟亲戚，并荷荣任。故放濫骄溢，莫能禁御。凶狡无行之徒，媚以求官，恃势怙宠之辈，渔食百姓。穷破天下，空竭小人。愚臣以为可悉罢省，遵复往初，率由旧章。更选海内清淳之士明达国体者，以补其处，即陛下可为尧、舜之君，众僚皆为稷、契之臣。兆庶黎民，蒙被圣化矣。帝不纳。后穆因进见，口复陈曰，臣闻汉家旧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书事；黄门侍郎一人，传发书奏；皆用姓族。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称制，不接公卿，乃以阉人为常侍，小黄门通命两宫。自此以来，权倾人主，穷困天下。宜皆罢遣，博选耆儒宿德，以参政事。帝怒不应，穆伏不肯起。左右传出〔传声令出。〕，良久乃趋而去。自此中官数因事称诏诋毁之。穆素刚，不得意，居无几，愤懣发疽。延熹六年卒，时年六十四。”

《后汉书·李固传》固曰：“诏书所以禁侍中、尚书、中臣子弟，不得为吏察孝廉者，以其乘威权容请托故也。而中常侍在日月之侧，声势振天下，子弟禄仕，曾无限极。虽外托谦默，不干州郡。而谄伪之徒，望风进举。今可为设常禁，同之中臣”。又曰：“宜罢退宦官，去其权重。裁置常侍二人，方直有德者省事左右。小黄门五人，才智闲雅者给事禁中。”

《后汉书·杨秉传》：“代刘矩为太尉，是时宦官方炽，任人及子弟为官〔任谓保任。〕布满天下，竟为贪淫，朝野嗟怨。秉与司空周景上言，内外吏职多非其人，自顷所徵，皆特拜不试，致盗窃纵恣，怨讼纷错。旧典中臣子弟

不得居位秉势，而今枝叶宾客布列职署。或年少庸人，典据守宰，上下忿患，四方愁毒。可遵用旧章，退贪残，塞灾谤。请下司隶校尉、中二千石、城门五官校尉、北军中候，各审核所部，应当斥罢，自以状言三府廉察，有遗漏续上。帝从之。于是秉条奏牧守以下匈奴中郎将燕瑗、青州刺史羊亮、辽东太守孙谊等五十余人，或死或免，天下莫不肃然。”

以上都是主张限制以至铲除宦官中常侍的议论和与宦官中常侍所进行的斗争。此外《后汉书·窦、何列传》所述窦武、何进与宦官中常侍斗争经过尤为详尽，以文字太多，无法尽录。斗争结果，失败的多，成功者少。就中有被捕入狱者，有愤懑致死者，至于窦武、何进，结局更惨。盖积重之势已成，虽欲返之，不可得也。

四、中常侍秦有魏无

《通鉴》卷六九魏文帝黄初元年：“初置散骑常侍、侍郎各四人，其宦人为官者，不得过诸署令。”注曰：“散骑、常侍秦官也。秦置散骑，又置中常侍。散骑骑从乘舆车后，中常侍得入禁中，皆以为加官。汉东京初，省散骑，而中常侍用宦者。至是初置散骑，合之于中常侍为一官，曰散骑常侍。掌规谏，不典事，貂珰插右，骑而散从，后遂为显职。”

读引文可见秦时已有中常侍，《太平御览》卷二二四散骑常侍条所引应劭《汉官仪》，也有同样记载。至于魏后无中常侍，也是有他的政治背景的。盖自宦官中常侍搞垮东汉以后，曹氏对于宦官戒心极大，他不但限制宦人为官不得超过诸署令，不但不用宦人充任新设的散骑常侍，他连宦人曾经充任过的中常

侍这一官名，也弃而不用。从而中常侍这一官名，也就成为历史上的遗物了。必须指出，曹魏虽然没有中常侍，西蜀却仍有。这是因为西蜀一向以正统自居，所以设官分职，就全以东汉为准。东汉既有中常侍，西蜀当然也就设了。正是因为这样，所以亡东汉的是中常侍，亡西蜀的也是中常侍。弊政不除，旧祸重演，实为可叹。

中常侍的冠服和侍中相仿，这里就不再说了。

给事中

一、给事中得名和给事中是省内官

《通鉴》卷一七汉武帝建元三年：“上乃拜（东方）朔为太中大夫，给事中。”注曰：“《续汉志》，给事中关通内外，盖以给事禁中名官也。”

《通鉴》卷二四汉昭帝元平元年：“（霍）光乃引（大司农田）延年给事中”。注曰：“给事中，给事禁中也。”

据此，给事中之得名，是由于给事禁中。给事何解呢？

《汉书·张安世传》：“用善书，给事尚书。”师古曰：“于尚书中给事也；给，供也。”

《汉书·李延年传》：“延年坐法腐刑，给事狗监中。”师古曰：“掌天子之狗，于其中供事也。”

据此，给事就是供事，在尚书中供事的就叫做给事尚书，在狗监中供事的就叫做给事狗监中，因而在禁中供事的，当然也就叫做给事中了。

按汉世禁中一词含义颇不明白，有时指宫中，有时又指省中（详另文），给事中所供事的那个禁中，指的是宫中还是省中呢？

《三国志魏书·杜夔传》注曰：“时有扶风马钧，巧思绝世，傅玄序之曰，先生为给事中，……虽给事省中，……不典工官。巧无益于世，用人不当其才，闻贤不试以事，良可恨也。”

《通鉴》卷二四汉宣帝地节二年：“诏（御史大夫魏）相给事中。”注曰：“汉三公九卿皆外朝，今魏相给事中，则得入禁中，预中朝之议。”

傅玄序上面说“给事中”，下面马上又说“给事省中”，已足表明给事中所供事的那个禁中是省中。至胡三省用“预中朝之议”注给事中，也说明给事中所供事的那个禁中是省中。因为当时的所谓中朝，指的就是省中，因另有文论述，这里就不多说了。

因为给事中供事的地方是省中，又因为省中是君主平居燕处的后宫，所以给事中和君主的关系就极为密切。

《汉书·霍光传》：“宣帝自在民间，闻知霍氏尊盛日久，内不能善。光薨，上始躬亲朝政，御史大夫魏相给事中。（光妻）显谓（霍氏子孙）禹、云、山曰，女曹不务奉大将军余业，今大夫给事中，他人一间，女复能自救耶？”

《太平御览》卷二二一给事中条引《魏志》曰：“秦朗字元明，明帝即位，授以内官，为给事中，每车驾出入，朗

常随之。”

同条又引《晋起居注》曰：“武帝太康七年诏曰，郎中张建，忠笃履素，为江表士大夫所称，宜在中朝，其以建为给事中。”

同条又引晋武帝诏曰：“燕王师陈邵，清贞廉洁，博通六籍，宜在左右，以敦儒训，可给事中。”

同条又引《胡广集》曰：“给事中掌侍从左右，位次侍中、常侍。”

引文中所载“内官”“中朝”“左右”以及将给事中与省内官侍中、中常侍同列并举等等，已足说明给事中与君主关系的密切。此外西汉御史大夫是三公，是付丞相，霍光妻不以魏相为御史大夫为言，而着重提出给事中三字，尤足证明给事中与君主关系密切。

二、给事中是加官与所加各官

《汉书·百官表》：“给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议郎。”

据此，给事中是加官，所加为大夫、博士、议郎。事实是不是真的这样呢？

《汉书·刘向传》：“迁……谏大夫，给事中。”

《汉书·息夫躬传》：“上（哀帝）擢……（宋）弘、躬皆光禄大夫……给事中。”

《后汉书·宋弘传》：“帝（光武）……召拜（桓）谭为议郎，给事中。”

《通鉴》卷二八汉元帝永光二年：“上问给事中匡衡以地震日食之变。”注曰：“匡衡时以博士给事中。”

永光四年：“（张）猛复为太中大夫给事中。”

总上可见给事中确系加官，而所加亦确是各种大夫和博士、议郎。

大夫、博士、议郎之外，还有没有其他官员加给事中呢？

《汉书·刘向传》：“擢为……宗正，给事中。”

《通鉴》卷二三汉昭帝元凤元年：“（霍光）又以杜延年有忠节，擢为太仆，……给事中。”

《通鉴》卷二四汉昭帝元平元年：“（霍）光乃引（大司农田）延年给事中。”

按宗正、太仆、司农皆列卿，据引文是列卿亦有加给事中的。

《汉书·魏相传》：“诏（御史大夫）相给事中。”

《汉书·董贤传》：“遂以贤代（丁）明为大司马卫将军，……（贤）虽为三公，常给事中，领尚书，百官因贤奏事。”

《通鉴》卷三五汉哀帝元寿二年：“徙（大司徒孔）光为帝太傅，位四辅，给事中。”

据此，是三公四辅亦有加给事中的。

《汉书·薛宣传》：“宣免（相）后二岁，（丞相翟方进荐）宣，……上徵宣复爵高阳侯，加宠特进，位次师安昌侯，给事中。”

《通鉴》卷二八汉元帝初元二年：“诏赐萧望之爵关内侯，给事中。”

《通鉴》卷三三汉成帝绥和二年：“以（新都侯王）莽为特进，给事中。”

据此，是列侯、关内侯也有加给事中的。

《汉书·终军传》：“拜军谒者，给事中。”

《三国志·魏书·曹真传》：“转拜中军大将军，加给事中。”

这又是将军，谒者加给事中的。

总观以上诸例，是上自公卿列侯下至议郎、谒者，几无官不可加给事中。然则《前汉书·百官表》云：“所加或大夫、博士、议郎”，就觉得不够全面了。

为什么要加给事中呢？这是因为给事中是省内官，许多省外宫内官如大夫、谒者以及宫外官如诸公、列卿，原先以职权不能当然入省的，一经加了给事中，即行成为省内官，即可当然出入禁省，从而与君主的关系也就较前密切，对于政治的影响也就因之加大。前述御史大夫魏相，未加给事中以前，不仅不是省内官，还不是宫内官，一加给事中后，就一跃而为省内之官，霍光妻之所以担心，正说明了这种关系。因为加给事中含有这种作用，所以侍中、中常侍等本来就是省内官的官吏，那就再也用不着加给事中了。打开汉魏历史，从来没有一个侍中、中常侍加给事中的，就是这个原因。

三、给事中的人选和职掌

《太平御览》卷二二一给事中、条引《汉仪注》曰：“诸给事中……多名儒国亲为之。”

同条又引《胡广集》曰：“给事中……或名儒或国亲。”

按《汉仪注》还说是“多名儒国亲”，《胡广集》简直等于说不是名儒就是国亲了。这样讲对不对呢？总计本文当中所记的给事中凡有东方朔、田延年、马钧、魏相、秦朗、张建、陈

邵、刘向、宋弘、息夫躬、张朔、桓谭、张猛、匡衡、张禹、杜延年、董贤、薛宣、萧望之、孔霸、王莽、终军、曹真等二十余人。此外，《通鉴》卷二八汉元帝初元五年和卷三三汉哀帝建平三年还载有给事中孔光、申咸及炔钦。查阅各该人员有关史料国亲很少，所占比例不大。说到名儒，当中确有一些名儒，却不能说他们都是或多是名儒。这就是说加给事中的不一定都是名儒国亲，只要君主认为可以，任何人都能加。

说到给事中的职掌问题。

《汉书·百官表》：“给事中亦加官，……掌顾问应对。”

师古注引《汉官解诂》曰：“掌侍从左右。”

《太平御览》卷二二一给事中条引《汉仪注》曰：“诸给事中日上朝谒，平尚书奏事。”

透过引文对给事中职掌的记载，亦可看出给事中与君主关系的密切。至于给事中的权力究竟有多大，对于政治的影响究竟有多深，那要决定于君主对他的委任如何，不能一概而论。

《汉书·刘向传》：“迁散骑谏大夫给事中，元帝初即位，太傅萧望之为前将军，少傅周堪为诸吏光禄大夫，皆领尚书事，甚见尊任。更生（即向）年少于望之、堪，然二人重之，荐更生宗室忠直，明经有行。擢为散骑宗正给事中，与侍中金敞拾遗于左右，四人同心辅政。”

《汉书·薛宣传》：“宣免（相）后二岁，（丞相翟方进）荐宣明习文法，练国制度，前所坐过薄，可复进用。上徵宣复爵高阳侯，加宠特进，位次师安昌侯，给事中，视尚书事。宣复尊重任政数年，后坐善定陵侯淳于长，罢就第。”《后汉书·宋弘传》：“帝（光武）尝问弘通博之士，弘乃荐沛国桓谭才学洽闻，几能及扬雄、刘向父子。于是召谭拜议郎给事中，帝每燕辄令鼓琴，好其繁声。弘闻之

不悦，悔于荐举。伺谭内出，正朝服坐府上，遣吏召之。谭至不与席而让之曰，吾所以荐子者，欲令辅国家以道德也，而今数进郑声以乱雅颂，非忠正者也，能自改邪，将令相举以法乎？谭顿首辞谢，良久乃遣之。后大会群臣，帝使谭鼓琴。谭见弘，失其常度，帝怪而问之。弘乃离席免冠谢曰，臣所以荐桓谭者，望能以忠正导主，而令朝廷耽悦郑声，臣之罪也。帝改容谢，使反服。其后遂不复令谭给事中。”

读引文可见，刘向、薛宣为给事中，的确在那里“辅政”“任政”，而桓谭为给事中则连琴也不能任意的鼓。此外魏相为给事中，也确实做了些事情；而萧何、王莽为给事中，则无声无臭以至一筹莫展。详见《汉书》有关传记及《通鉴》。是给事中的实地权势如何，仍取决于君主的信赖如何。

侍 中

一、侍中得名

《史记·吕后本纪》：“留侯子张良为侍中”。集解：“应劭曰，入侍天子，故曰侍中。”

《后汉书·献帝纪》：“初令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员各六人。”注引《汉官仪》曰：“侍中……本秦丞相史，往来殿中，故谓之侍中。”

《通鉴》卷二二汉武帝后元元年：“初侍中仆射莽何罗与江充相善。”注引沈约曰：“侍中本秦丞相史也，使五人往来殿内，东厢奏事，故谓之侍中。”

按内亦是中。总上所说，侍中之所以称为侍中，系因为入殿中侍天子。

二、侍中近密

《汉书·谷永传》永上书曰：“诚敕正左右齐栗之臣，戴金貂之饰执常伯之职者，皆使学先王之道，知君臣之义。”关于“常伯”师古注曰：“常伯，侍中也；伯，长也，常使长事者也。一曰常任使之入，此为长也。”

《后汉书·襄楷传》楷上书曰：“黄门、常侍，天刑之人。……今乃反处常伯之位，实非天意。”注曰：“常伯，侍中也；尚书曰，常伯常任。”

《通鉴》卷六九魏文帝黄初元年：“（侍中辛）毗曰，陛下不以臣不肖，置之左右，厕之谋议之官。”注曰：“侍中于周为常伯之任，在天子左右，备切问近对，拾遗补阙。”

《太平御览》卷二一九侍中条引环济《要略》曰：“侍中，古官也。……周时号常伯，常者，言其道德可常遵也。”

按常伯乃周世密迩近职，引文一再将侍中比作常伯，这是侍中近密的一种表现。

《汉书·百官公卿表》：“侍中、中常侍得出入禁中。”《后汉书·百官志》侍中条注引蔡质《汉仪》曰：“侍中旧与中官俱止禁中，武帝时侍中莽何罗挟刃谋逆，由是侍中出禁外，有事乃入，事毕即出。王莽秉政，侍中复入，与中官共止。章帝元和中，侍中郭举与后宫通，拔佩刀惊上，举伏诛，由是侍中复出外。”

《通鉴》卷八秦二世二年：“赵高……说二世曰，……陛下不如深拱禁中，与臣及侍中习法者待事，事来有以揆之，如此则大臣不敢奏疑事，天下称圣主矣。二世用其计，乃不坐朝廷见大臣，常居禁中，赵高侍中用事。”

上面说的禁中指的都是省中，也就是君主平居燕处的后宫。引文有的说侍中得入后宫，有的说侍中与中官俱止后宫，有的又说侍中和君主一道在后宫待事，足见侍中与后宫也就是省的关系特别密切。这也是侍中近密的一种表现。

《汉书·黄霸传》：“（京兆尹张敞奏丞相黄霸见计吏兴诈伪，请令贵臣纠正。）天子嘉纳敞言，召上计吏，使侍中临饰如敞指意。”

《后汉书·献帝纪》兴平元年：“（饥），帝使侍御史侯文，出太仓米豆为饥人作糜粥，经日而死者无降。帝疑赋邮有虚，乃亲于御坐前量试作糜，乃知非实。使侍中刘艾出让有司，于是尚书令以下，皆诣省阁谢。”关于“阁”字注引刘敞曰：“案阁当作閤，閤门也，诣閤无理。”

《后汉书·窦融传》：“融小心，久不自安，数辞让爵位，因侍中金迁，口达至诚。”

《后汉书·董卓传》：“（献）帝乃御牛车，因都安邑。……（诸将）或赍酒肉，就天子燕饮。”注引《魏志》曰：“乘舆时居棘篱中，门户无关闭。……诸将或遣婢诣省问，或赍酒送天子，侍中不通，喧呼骂詈也。”注引刘敞曰：“注遣婢诣省问，或案问当作閤。”

读引文可见，君主有事令侍中往外宣，百官有事由侍中往里传。这样一来，侍中就成了勾通君主与百官之间的桥梁。即令号称三台之二设在宫内的尚书、御史，与之相较，也显得疏远在外。这又是侍中近密的一种表现。

《汉书·董贤传》：“是时成帝外家王氏衰废，唯平阿侯子去疾，哀帝为太子时为庶子，得幸。及即位，为侍中骑都尉。上以王氏亡在位者，遂用旧恩，亲近去疾。……后上置酒麒麟殿，贤父子亲属宴饮，（去疾与）侍中、中常侍

皆在侧。”

《汉书·叙传》：“自大将军（王）凤薨后，（侍中）富平、定陵侯张放、淳于长等始爱幸，出为微行，行则同舆执轡，入侍禁中，设宴饮之会，及赵、李诸侍中，皆引满举白，谈笑大噱。”

《通鉴》卷三四汉哀帝建平四年：“驸马都尉侍中云阳董贤得幸于上，出则参乘，入御左右。”关于“御”，注曰：“御，侍也。”

《通考》卷五〇侍中条：“侍中……掌赞导从事，顾问应对。法驾出，则多识者一人负国玺，操斩白蛇剑参乘，余皆骑在乘舆后。献帝即位，初置六人。赞法驾则正直一人负玺陪乘。”注曰：“大驾出则次直侍中护驾，正直侍中负玺参乘，不带剑，余皆骑从。”注又曰：“桓帝末，侍中皇蝉参乘，问貂珰何法，不知所出；又问地震，云不为灾；还宫，右迁议郎。”

总上可见，侍中出则参乘骑从，入则陪侍左右，与君主简直形影相依，这也说明侍中近密。

《汉书·淳于长传》：“初长为侍中，奉两官使，亲密。”

《汉书·元后传》：“（宣帝王）皇后使侍中杜辅、掖庭令浊贤交送（后宫女子王）政君太子宫。”

《太平御览》卷二一九侍中条引《汉旧仪》曰：“侍中……见皇后如见帝，见婕妤行则对壁，坐则伏茵。”

按《淳于长传》中所说的两宫，指的是太后和君主。读引文可见，侍中不仅奉君主差使，还替太后、皇后办事。此外侍中见皇后、婕妤有一定礼节，足见侍中还经常与后妃宫人相见。这又是侍中近密的证据。

《汉书·石显传》：“显见左将军冯奉世父子为公卿，著名，女又为昭仪在内，显心欲附之，荐言昭仪兄谒者遂脩敕，宜侍帷幄。天子召见，欲以为侍中。遂请间言事，上闻遂言显专权，天子大怒，罢遂归郎官。”注引刘攽曰：“郎宜作故。”

《汉书·孝昭上官皇后传》：“祖父桀……上（武帝）以为忠，由是亲近，为侍中。”

引文上面说“宜侍帷幄”“由是亲近”，下面就说“欲以为侍中”“为侍中”，这说明侍中是帷幄近臣，也是侍中近密的表现。

《汉书·元后传》：“初（京兆尹王）章每召见，上（成帝）辄辟左右。时……侍中（王）音独侧听，具知章言（大司马大将军王凤专权，因）以语凤，（章遂见害）。”

《三国志·魏书·杜袭传》：“魏国既建，为侍中。与王粲、和洽并用，强识博闻，故太祖游观出入，多得参乘，至其见敬，不及洽。袭尝独见至于夜半，粲性躁，竟起坐曰，不知公对杜袭道何等也。洽笑答曰，天下事岂有尽邪，卿昼侍可矣，愧愧于此，欲兼之乎？”

《通鉴》卷三九淮阳王更始二年：“（更始）日夜饮燕后庭，群臣欲言事，辄醉不能见。时不得已，乃令侍中坐帷中与语。”

《后汉书·董卓传》：“（李傕）与郭汜相攻连月，死者以万数，张济自陕来和解，二人仍欲迁帝权幸弘农。帝亦思旧京，因遣使敦请傕，求东归，十反乃许，车驾即日发返。”注引《献帝起居注》曰：“初天子出到宣平门，当度桥。汜兵数百人遮桥曰，是天子非，车不得前。傕兵数百人皆持大戟在乘舆车前，侍中刘艾大呼云，是天子也，使侍中杨琦高举车帷，帝言诸兵，（乃得度）。”

《太平御览》卷二一九侍中条引《汉官》曰：“史丹为侍中，元帝寝疾，丹以亲密近臣，得侍疾。候上闲独寝时，丹直入卧内，顿首伏青蒲（席）上（奏事）。”

同条又引《汉杂事》曰：“金敞为元帝侍中，帝崩，故事近臣皆随陵为园，敞世名忠孝，太后使侍成帝。”

《通考》卷五〇侍中条：“侍中……直侍左右，分掌乘舆服物，下至亵器虎子之属。武帝时孔安国为侍中，以其儒者，特听掌御唾壶，朝廷荣之。”注曰：“苏则与吉茂同隐于太白山，后则为侍中，侍中旧亲省起居，故谓之执虎子。茂见则嘲曰，仕进不止执虎子。则笑曰，诚不能效汝蹇蹇鹿车驱。”

读引文可见，侍中能听到别人听不到的言语，能到别人到不了的地方。他掌管君主生活用具，照料君主起居情况。不仅白天和君主在一起，深夜还和君主在一起。不仅承平时和君主在一起，流离岁月也和君主在一起。君主病了他侍疾，君主死了他守陵。有时甚至代理君主，居帷答话。如此种种，也都是侍中近密的表现。

正是因为侍中是近密之职，所以汉人就往往用“亲密”“亲近”“左右”“腹心”和“侍帷幄”等字样，来形容侍中。《太平御览》卷二一九侍中条引应劭《汉官》说：“侍中便蕃左右，与帝升降，卒思近对，拾遗补阙，百僚之中，莫密于兹”。这完全是正确的，一点也不夸张。在宫省制度文中，我们曾将汉官分为三类：一类是设在省内或虽不设在省内但与省的关系特别密切的，叫做省官。二类是设在省外宫内的，是宫官。三类是设在宫外的，是外官。而侍中则是省官当中的一种。

侍中既然是这么样的一个职位，所以掌握了政权的大臣，就往往把它当作攫取的对象，用来安置自己的私人。反之，在他失势以后，他的那些私人也就被从这个职位上赶了下来。在

政治斗争当中，政敌也都千方百计，将对手挤出侍中行列之外。

《汉书·董贤传》：“（贤既贵，）董氏亲属皆侍中、诸曹，奉朝请。”

《汉书·孝元傅昭仪传》：“傅氏、郑氏侯者凡六人，大司马二人，九卿、二千石六人，侍中、诸曹十余人。”

同书《定陶丁姬传》：“丁氏侯者凡二人，大司马一人，将军、九卿、二千石六人，侍中、诸曹亦十余人。”

《通鉴》卷三〇汉成帝建始四年：“（太后家）王氏子弟皆卿、大夫、侍中、诸曹，分据势官满朝廷。”

这是上了台以侍中位置亲党的。

《通鉴》卷三〇汉成帝河平四年：“（丞相王商免官歿血死，）商子弟亲属为驸马都尉、侍中、中常侍、诸曹、大夫、郎吏者，皆出补吏，莫得留给事宿卫者。”

《通鉴》汉哀帝元寿元年：“（董贤既贵，）罢侍中、诸曹、黄门郎数十人。”注曰：“丁、傅之亲党也。”

这是下了台，亲党就被从侍中职位上赶下来的。

《晋书·任恺传》：“（侍中贾充、任恺互相倾轧，）充、恺等以帝已知之而不责，结怨愈深，外相崇重，内甚不平。或为充谋曰，恺总门下枢要，得与上亲接，宜启令典选，便得渐疏，此一都令史事耳；且九流难精，间隙易乘。充因称恺才能，宜在官人之职。帝不之疑，谓充举得其才，即日以恺为吏部尚书，加奉车都尉。恺既在尚书，选举公平，尽心所职，然侍觐转希。充与荀勗、冯紾承间浸润，谓恺豪侈，用御食器。充遣尚书右仆射高阳王珪奏恺，遂

免官。”

这又是政敌斗争，将对方从侍中行列中排出，从而击败之。

三、侍中不始于汉

《汉书·百官表》考证关于侍中的考证引召南按语说：“表不言置官本末，盖汉官也，沈约《宋志》甚详。若晋志谓黄帝时风后为侍中，则杜佑所云，出兵家谶书，不足信者也。”

据此，可见侍中之设始于汉。

《太平御览》卷二一九侍中条引应劭《汉官》曰：“侍中，周官也。……秦始皇破赵，得其冠以赐侍中。”

同条又引环济《要略》曰：“侍中，古官也，或曰风后为黄帝侍中，周时号常伯，……秦始皇复故。”

据此，又认为，侍中之设又不始于汉。事实究竟如何呢？

《太平御览》卷一三五秦始皇太后条引《说苑》曰：“（秦嫪毐）与侍中左右贵人棋博饮酒。”

《通鉴》卷八秦二世二年：“赵高……说二世曰，……陛下不如深拱禁中，与臣及侍中习法者待事，事来有以揆之，如此则大臣不敢奏疑事，天下称圣主矣。二世用其计，乃不坐朝廷见大臣，常居禁中，赵高、侍中用事。”

据此，是“黄帝时风后为侍中”虽“出兵家谶书”，不大可靠。但周、秦尤其是秦之有侍中，似无问题。因此，侍中又非创自汉代。

四、侍中长官

《后汉书·百官志》：“侍中，比二千石。”本注曰：“无员，……本有仆射一人，中兴转为祭酒，或置或否。”

据此，是西汉侍中长官为仆射，东汉侍中长官为祭酒。事实是不是真的这样呢？

《通鉴》卷二二汉武帝后元元年：“初侍中仆射马何罗与江充相善。”

《后汉书·卓茂传》：“更始立，以茂为侍中祭酒。”

《后汉书·张兴传》：“永平初，迁侍中祭酒。”

此外《后汉书·蔡邕传》有侍中祭酒乐松、贾护，《太平御览》卷四〇四师条所引谢承《后汉书》有侍中祭酒王君仲。凡此种种都说明西汉侍中长官的确为仆射，而东汉侍中长官也的确为祭酒。惟改仆射为祭酒者系更始，至东汉不过是沿更始之旧耳。

五、侍中是加官

《汉书·百官公卿表》：“侍中、左右曹、诸吏、散骑、中常侍皆加官，所加或列侯、将军、卿、大夫、将、都尉、尚书、太医、太官令、至郎中，亡员，多至数十人。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

据此，是侍中乃加官，所加有列侯以下至郎中等等官吏。总的说来，这种说法基本上是对的，但亦似有例外，而这种例外在汉末和魏晋时代较之汉初又多。所谓例外，可就两方面说。一

侍中似亦间为专任，不一定完全是加官。二侍中所加，并不止以上所列各官。先说第一点。

《史记·吕后本纪》：“留侯子张辟疆为侍中。”

《汉书·严助传》：“因留（助）侍中。”

《后汉书·戴凭传》：“拜凭为侍中。”

《三国志·魏书·辛毗传》：“文帝践阼，迁侍中。”

《通鉴》卷三二汉成帝永始四年：“北地都尉张放到官数月，复徵入侍中。”

《通鉴》卷五七东汉灵帝熹平六年：“侍中祭酒乐松、贾护。”同纪光和三年：“以何侍中任之、乐松。”

《通鉴》卷六六东汉献帝建安十八年：“冬十一月魏初置尚书、侍中、六卿，以……王粲、杜袭、卫觊、和洽为侍中。”注曰：“自是以后，侍中遂以四人为定员。”

《通鉴》卷六九魏文帝黄初元年：“帝谓侍中苏则曰。”

引文对张辟疆等人官名的记载，但说侍中，不及其他。这当然有的可能是出于史家叙事的简略，但却不能说条条都是简略，从而可见侍中不仅是加官，并且可专任。《后汉书·百官志》谈到侍中时，再无加官字样，可能与此有关。

说到侍中所加各官。

《通鉴》卷一九汉武帝元狩二年：“（金）日䃅迁侍中、驸马都尉、光禄大夫。”

《通鉴》卷二三汉昭帝始元元年：“（金）日䃅两子俱侍中，……赏为奉车（都尉），建驸马都尉。”

《通鉴》卷二七汉宣帝黄龙元年：“侍中乐陵侯史高。”

《通鉴》卷三〇汉成帝河平二年：“以（荀）参为侍中水衡都尉。”

《通鉴》卷三一汉成帝鸿嘉元年：“（张）放为侍中中

郎将。”

同纪永始元年：“（王莽）迁骑都尉光禄大夫侍中。”

《通鉴》卷三二汉成帝元延元年：“引少府许商、光禄勋师丹为光禄大夫，班伯为水衡都尉，并侍中。”

同纪元延三年：“卫尉侍中淳于长有宠于上。”

《太平御览》卷一八六厕条引《史记》曰：“大将军卫青侍中。”

同书卷六三〇莽举上条引《汉书》曰：“拜（朱）买臣为大夫，与严助俱侍中。”

总上可见，侍中所加各官，确如班表所说，计有列侯（史高）、将军（卫青）、卿（卫尉淳于长）、大夫（光禄大夫金日䃅等）、将（中郎将张放）、都尉（驸马都尉金日䃅等）等等。现在要问，班表所列各官以外，是否还有加侍中的官吏呢？

《通鉴》卷四七东汉章帝元和三年：“乃拜（曹）褒侍中玄武司马。”

《通鉴》卷六三东汉献帝建安四年：“诏拜（韩）嵩侍中零陵太守（《后汉书·刘表传》有同样记载）。

《通鉴》卷六四汉献帝建安十年：“秘书监侍中荀悦。”

《通鉴》卷七四魏明帝景初二年：“初太祖为魏公，以赞令刘放、参军事孙资皆为秘书郎。文帝即位，更名秘书曰中书，以放为监，资为令，遂掌机密。帝即位，尤见宠任，皆加侍中。”

三年：“加（大将军）曹爽、（太尉）司马懿侍中。”

《通鉴》卷七九西晋武帝泰始七年：“以（贾）充为都督秦、梁二州诸军事，侍中车骑将军如故。”

《通鉴》卷九四东晋成帝咸和四年：“以陶侃为侍中太尉。”

同年：“（以）鄒鑒为侍中司空。”

总上可见，侍中所加官吏，并不止班表所列那些。所加官吏的范围，自东汉末年而魏而晋，日见扩大。能加郡守，能加三公，还能加外州都督，几至无官不可加了。这与班表所记就大不相同了。

为什么要加侍中呢？按侍中是省官，以职权可以当然出入省中，与君主的关系特别密切。所有省外各官（包括省外宫内官，宫外京内的中央官，以及京外的大大小小的地方官），如果不加侍中，他们就只是各色各样的省外官。如果加了侍中，被加者即一变而为省官，与君主的关系也就猛然加密，对政治的影响也就从而加大。这又是省外诸官之所以要加侍中的道理。

六、侍中约束

《汉书·严助传》：“因留侍中，有奇异辄使为文，及作赋颂数十篇。后淮南王来朝，厚赂遗助，交私议论。及淮南王反，事与助相连。上薄其罪，欲勿诛。廷尉张汤争，以为助出入禁门，腹心之臣，而外与诸侯交私，如此不诛，后不可治。助竟弃市。”

《后汉书·百官志》黄门侍郎条注引《献帝起居注》曰：“帝初即位，初置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员各六人，出入禁中，近侍帷幄，省尚书事，改给事黄门侍郎为侍中侍郎，去给事黄门之号，旋复复故。旧侍中、黄门侍郎以在中官者，不与近密交政，诛黄门后，侍中、侍郎出入禁闱，机事颇露，由是王允乃奏比尚书，不得出入，不通宾客，自此始也。”《后汉书·李固传》：“（固对曰，）又诏书所以禁侍中、尚书中臣子弟不得为吏察孝廉者，以其秉威权容请托故也。”《太平御览》卷八一八买卖条引《汉书》曰：

“贡禹上书，欲令近臣自诸曹侍中以上，家无得私贩卖者。”

总上可见，因为侍中与君主关系密切，地位特殊，两汉对于侍中，也有一些特别约束。

侍中虽与君主关系密切，地位特殊，但两汉却无声势赫赫的侍中。如果以侍中与中常侍比较，更有这种感觉。这是什么原因呢？先说西汉。西汉侍中是中朝官当中的一种，中朝官与君主的关系密切，地位重要。但中朝官的首长是大司马，大司马的地位比侍中高得多，这就是说西汉侍中虽亲，但不尊。所以亡西汉的是由大司马起家的王莽，而侍中则无声无臭。说到东汉，东汉大司马与大司徒、大司空号称三公，变成了宫外官，与君主的关系疏远了。这样一来，侍中是上无尊官了。不过，东汉侍中是士人充任的官吏，中常侍是宦官充任的官吏。郭举事件以后，侍中又不经常住居省内，有事方入，事毕即出。与此相反，中常侍却经常住居省内，地位虽不若侍中高，但与君主关系却比侍中密。《后汉书·李固传》固奏记大将军梁商说：“前孝安皇帝，内任伯荣、樊丰之属，外委周广、谢恽乏徒”。据同书《杨震传》，伯荣是安帝乳母王圣之女，樊丰是宦官中常侍，周广、谢恽是侍中。参阅李、杨二传，可见侍中与中常侍比较，则显得中常侍在内而侍中为外了。这就是说东汉侍中虽尊但不亲了。所以亡东汉的是中常侍，而侍中也是无声无臭。这又是在制度上王莽所以能亡西汉，中常侍所以能亡东汉，而侍中总是无声无臭的道理。

七、侍中冠服

《太平御览》卷二一九侍中条引应劭《汉官》曰：“秦始皇破赵，得其冠以赐侍中。”

同书卷六八五法冠条引蔡邕《独断》曰：“汉制之侍中、

中常侍皆冠惠文。”

同条又引董巴《舆服志》曰：“武冠一曰武弁大冠，……谓之赵惠文冠。”

同条又引《汉书》曰：“昌邑王贺短衣大裤，冠惠文冠。”

注引服虔曰：“武冠也，赵惠文所服，故号惠文。”

同书卷六八八貂蝉条引应劭《汉官仪》曰：“予览战国策，乃知昔赵武灵王胡服也，其后秦始皇破赵，得其冠以赐侍中。高祖灭秦，亦复如之。”

总观上述，侍中冠武冠，亦曰武弁大冠，因为赵惠文王曾服此冠所以亦称惠文冠，系胡服，乃秦始皇破赵时得以赐侍中者，汉因之不改。

侍中冠上有些什么装饰呢？

《汉书·佞幸列传》：“故孝惠时郎、侍中皆冠骏駮贝带。”

《后汉书·献帝纪》注引《汉官仪》曰：“侍中左蝉右貂。”

《太平御览》卷二一九侍中条引应劭《汉官》曰：“侍中……金蝉有貂。”

同书卷四九〇僭条引《汉书》曰：“燕刺王旦……郎中侍从著貂羽黄金附蝉，皆号侍中。”

同书卷六八五法冠条引董巴《舆服志》曰：“武冠一曰武弁大冠，侍中、中常侍加黄金珰，附蝉为文，貂尾为饰。”

总上可见，侍中冠上装饰计有貂尾、鸟羽、金蝉、金珰等物。这都是些什么样的东西呢？

《通鉴》卷三七王莽始建国四年：“莽更汉家黑貂著黄貂，太后令其官属黑貂。”注引孟康曰：“侍中所著貂也，莽

改汉制服黄。”

《通鉴》卷四六东汉章帝建初六年：“遣谒者赐（沛王等）貂裘。”注引《说文》曰：“貂鼠大而黄黑，出胡丁零国。”（《太平御览》卷九一二貂条所记同。）

《太平御览》晋惠帝条引《晋书》曰：“每朝会，貂蝉盈坐。时人为之谚曰，貂不足，狗尾续。”

《南齐书·百官志》：“宋文帝元嘉中，王华、王昙首、殷景仁等并为侍中，情任亲密，与帝接膝共语，貂拂帝手，拔貂置案上，语毕复手插之。”

《汉书·佞幸传》颜注曰：“（侍中）以骏駢毛羽饰冠，海贝饰带，骏駢即鹜鸟也，……说在《司马相如传》。”

《太平御览》卷九一五骏駢条引《仓颉解诂》曰：“骏駢神鸟，飞竟天汉，以为侍中冠。”

同条又引《杂字解诂》曰：“骏駢似凤凰。”

同书卷七一八珰耳条引《风俗通》曰：“耳珠曰珰。”

读引文可见，貂可作裘，而侍中饰冠的则为貂尾，所以能拂帝手及有“狗尾续”之嘲，且貂尾还可以随时取下，汉家侍中所用为黑貂，王莽改用黄。至于骏駢及珰之为物，观上解说，亦可知其大略。因为侍中冠有这些装饰，再加上海贝饰带，所以侍中冠服就颇为华美。《通考》卷五〇侍中条说：“（侍中）旧用儒者，然贵子弟荣其观好，至乃襁抱坐受宠位，贝带脂粉，绮襦纨袴骏駢冠。”据此，有的贵家子弟之所以求为侍中，就是因为他的冠服华美罢了。

侍中冠上为什么要装饰这些东西呢？

《太平御览》卷二一九侍中条引应劭《汉官》曰：“侍中周官也，金蝉有貂；金取坚刚百炼不耗；蝉居高食洁，目在腋下；貂内劲悍而外温润。”

同书卷九四四蝉条引崔豹《古今注》曰：“貂蝉胡服也；

貂者取其有文而不焕，外柔而易，内刚而劲也；蝉者取其清虚而识时变也；在位者有文而不自耀，有武而不示人，清虚自守，识时变而动也。”

同书卷七一八珰珥条引《释名》曰：“瑱镇也，悬瑱耳旁，不欲使人妄听，自镇重也。此本出于蛮夷，蛮夷妇女轻浮好走，以此瑱垂之也。今中国用耳瑱，仿之也。”

据此，可知侍中冠之所以装饰诸物，亦各有其用意。

黃 门 郎

一、名称种种和得名由来

《后汉书·献帝纪》：“（帝即位，）初令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员各六人。”注：“应劭曰，黃門侍郎每日暮向青琐门拜，谓之夕郎。”《舆服志》曰：“禁門曰黃闕，以中人主之，故号曰黃門令。然则黃門郎給事黃闕之内，故曰黃門郎。”

据此，可知黃門郎亦名夕郎，至于为什么叫黃門郎或夕郎，是有它的解释的。此外正文所叙者是“給事黃門侍郎”，而注文用以注“給事黃門侍郎”的是“黃門侍郎”和“黃門郎”。足见“黃門郎”“黃門侍郎”“給事黃門侍郎”三者之间，称谓虽有繁简之不同，事实都指的一种官。这也就是说“黃門郎”就是“黃門侍郎”，也就是“給事黃門侍郎”。这样说究竟对

不对呢？

《后汉书·窦固传》：“固字孟孙，少以尚主，为黄门侍郎。”

《后汉书·马援传》：“援谓黄门郎……窦固曰。”

同书《马防传》：“防字江平，永平十二年，与弟光俱为黄门侍郎。”

《后汉书·杨终传》：“（时太后兄卫尉马廖谨笃自守，不训诸子，终以书戒之曰，）黄门郎年幼，血气方盛。”注曰：“廖子防及光俱为黄门郎”。（防、光于廖，《通鉴》作弟。）

《后汉书·周纡传》：“皇后弟黄门郎窦笃从官中归。”

《通鉴》卷四六东汉章帝建初八年：“皇后……弟笃为黄门侍郎。”

《通鉴》卷四九东汉殇帝延平元年：“（以）黄门侍郎（邓）悝为虎贲中郎将，弘、闇皆侍中。”

《太平御览》卷一三七孝和邓皇后条引《续汉书》曰：“上每欲官秩后诸兄弟，辄为推让，孝和世骘裁虎贲中郎将，悝、宏、闇黄门郎。”

《三国志·魏书·高贵乡公纪》甘露二年：“令散骑常侍裴秀、给事黄门侍郎钟会咸与大将军俱行。”

同纪甘露元年条注引傅畅《诸公赞》曰：“帝常与……黄门侍郎钟会等讲宴于东堂。”

总上可见，同是窦固、马防、马光、窦笃、邓悝、邓弘、邓闇、钟会等一个人，关于他们的官称，史书上有时说他们是“黄门郎”，有时又说他们是“黄门侍郎”或“给事黄门侍郎”，足见这三个称谓是三而一者也，从而证实上面的说法是有事实根据的，是正确的。

此外《后汉书·刘向传》：“复拜为郎中，给事黄门。”

《后汉书·卓茂传》：“后（茂）以儒术举为侍郎，给事黄门。”又曰：“复以茂……次子崇为中郎，给事黄门。”那么“为郎（包括郎中、中郎和侍郎）给事黄门”是不是又是“黄门郎”一个别名呢？

《太平御览》卷二二一黄门侍郎条引《三辅决录》曰：“卓茂字子康，元帝时游学长安，以儒行为给事黄门郎。”

透过关于卓茂官名的记载，可见“为郎给事黄门”，也是“黄门郎”一种称呼。因此“黄门郎”一官，它的称谓，因为繁简的不同，一共凡有四种，这在史家叙述扬雄的官衔时，可以清楚地看出。

《通鉴》卷三四汉哀帝建平二年：“上以问黄门侍郎蜀郡扬雄。”

同纪建平四年：“黄门郎扬雄上书谏曰。”

《通鉴》卷三八王莽天凤五年：“是岁扬雄卒。初成帝之世，雄为郎给事黄门，与莽及刘秀并列。哀帝之初，又与董贤同官。莽、贤为三公，权倾人主，所荐莫不拔擢，而雄三世不徙官。及莽篡位，雄以耆老久次，转为大夫。”

《太平御览》卷二二一黄门侍郎条引《汉书》曰：“王音荐扬雄，待诏岁余，为给事黄门郎，成、哀、平三代不徙。”同书卷五八八颂条引《汉书》曰：“成帝……召黄门郎扬雄，即（赵）充国图画而颂之。”

扬雄一个三世不徙的官，史家有的称之为“黄门侍郎”，有的称之为“黄门郎”，有的说他“为郎给事黄门”，有的又说他为“给事黄门郎。”可见这四种说法，指的完全是一个官职。

二、黄门郎是省内官

《后汉书·献帝纪》：“（帝即位，）初令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员各六人。”注引《汉官仪》曰：“给事黄门侍郎，六百石，无员，掌侍从左右，给事中使，关通中外。”又引《舆服志》曰：“禁门曰黄闼，以中人主之，故号曰黄门令。然则黄门郎给事黄闼之内，故曰黄门郎。”

按“禁门曰黄闼”之“禁门”，指的就是省门。引文既然说“黄门郎给事黄闼之内”，足见黄门郎在省内工作，是省内官员。

《后汉书·朱穆传》：“穆因进见，口复陈曰，臣闻汉家旧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书事；黄门侍郎一人，传发书奏。……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称制，不接公卿，乃以阉人为常侍，小黄门通命两官。”

按小黄门是宦官，女主称制，不接士人，就以宦官来接替黄门郎职务，这也说明黄门郎是省内官。

《太平御览》卷二二一黄门侍郎条引《三辅决录》曰：“杜怒字矜伯，拜黄门侍郎，每直省阁，威仪矜严。”（阁字中华书局本作閤。）同条又引《王振别传》曰：“振字昭先，魏文以振为黄门侍郎，每纳忠言，辄手坏其本，自在禁省，归书不封，帝嘉其淑慎如此。”

引文有的说黄门侍郎直省阁，有的说黄门侍郎在禁省，这又是黄门郎是省内官的一个证据。此外侍中、中常侍都是省官，前述引文往往把黄门郎与侍中、中常侍同列并举，也说明黄门郎是省内官。

因为黄门郎是省内官，所以他和君主的关系也就相当亲密。

《后汉书·祭彤传》：“光武初以（彤从兄）遵故，拜彤为黄门侍郎，常在左右。”

《三国志·魏书·高贵乡公纪》甘露元年条注引傅畅《诸公赞》曰：“帝常与中护军司马望、侍中王沈、散骑常侍裴秀、黄门侍郎钟会等讲宴于东堂，并属文论名。秀为儒林丈人，沈为文籍先生，望、会亦各有名号。帝性急，请召欲速，秀等在内职，到得及时。以望在外，特给追锋车、虎贲卒五人。每有集会，望辄奔驰而至。”

《太平御览》卷二二一黄门侍郎条引《汉官》曰：“尚书郎奏事于明光殿，省中皆胡粉涂壁，其边以丹漆地，故曰丹墀尚书郎，口含鸡舌香，伏其下奏事，黄门侍郎对揖跪受。”同书卷八六三炙条引谢承《后汉书》曰：“陈正字叔方，为太官令，与黄门侍郎有隙，因进御食以发内炙中。光武见之，怒将斩正。正曰，臣当万死者三。一山炭增冶吐炎，燋肤烂肉，而发不销，臣罪一也。匣出佩刀，臣砥砺而亏肌截骨，曾不能断发，臣罪二也。臣少事眼目，书奏章表，犹读五经，具御食，臣与丞及庖人，六目齐视，岂不如黄门两目，臣罪三也。制赦之。”（读字据中华书局本加。）

引文有的说黄门侍郎常在左右，有的说黄门侍郎系属内职，尚书郎奏事他对揖跪受，太官令进食他从中捣鬼。凡此种种，无不说明黄门郎与君主关系的密切。

三、黄门郎人选

《后汉书·朱穆传》：穆因进见，口复陈曰：“臣闻汉家旧

典，置……黄门侍郎一人，传发书奏，皆用姓族。”

关于“皆用姓族”注曰：“引用士人有族望者。”

这些“士人有族望者”，究竟是些什么样的人呢？看看下面的表吧。

姓 名	身 份	出 处
淳于长	太后姊子	《前汉书·长传》
班 禤	婕妤兄弟	《前汉书·叙传》
阎显诸子	太后侄	《后汉书·阎后纪》
阎景诸子	太后侄	同 上
梁 松	尚公主	《后汉书·松传》
窦 固	尚公主	《后汉书·固传》
马 防	皇后兄弟	《后汉书·防传》
马 光	皇后兄弟	同 上
马 钜	太后侄	同 上
王 度	尚公主	《后汉书·王霸传》
冯 由	公主子又尚公主	《后汉书·冯勤传》
阴 兴	皇后兄弟	《后汉书·兴传》
阴 铁	皇后兄弟	《后汉书·阴识传》
阴 辅	皇后兄弟	同 上
阴 敝	皇后弟	同 上
阴 庆	太后侄	《后汉书·阴兴传》
冯 世	公主孙	《后汉书·冯飚传》
冯 肃	公主孙	同 上
梁 虬	皇后从兄	《后汉书·梁松传》
梁 商	和帝生母侄	《后汉书·商传》
梁 冀	皇后兄	《后汉书·冀传》
窦 笃	皇后弟	《后汉书·周纡传》

续表

姓 名	身 份	出 处
王 莽	太后侄	《通鉴》卷三一汉成帝纪
邓 恼	皇后兄弟	《御览》卷一三七引《续汉书》
邓 弘	皇后兄弟	同 上
邓 阖	皇后兄弟	同 上
刘 向		《前汉书·向传》
梁 丘 临		《前汉书·梁丘贺传》
祭 彤	爱将弟	《后汉书·彤传》
卓 茂	以儒术举	《后汉书·茂传》
卓 崇	太傅子	同 上
赵 代	太傅子	《后汉书·赵熹传》
鮑 德		《后汉书·陈宠传》
钟 縣		《后汉书·杨震传》
荀 悅		《后汉书·悦传》
荀 敝		《三国志·魏书·攸传》
丁 庾		《三国志·魏书·陈思王传》
张 禹 子	禹、成帝师曾 为丞相	《通鉴》卷三二汉成帝纪
段 犹		《通鉴》卷三三汉哀帝纪
扬 雄		《通鉴》卷三四汉哀帝纪
李 寻		同 上
董 贤	为人美丽	《御览》卷三七九所引《汉书》
张 祜	尤善章草	《御览》卷七四九所引《书断》
刘 欽		《御览》卷二二一所引《刘向集》

总观以上四十四例，邓闇以上二十六人，不是公主家，就是后妃族。刘向以下十八人，卓崇、赵代上公太傅子，张禹子帝师丞相儿，祭彤爱将弟，卓茂以儒术，张昶因善书，董贤以美丽。此外二刘、二荀、扬雄、钟繇等人，皆以才闻。由此可见

汉魏充任黄门郎者，不是皇亲国戚，就是将相子弟；至于其他人士，那就要有一定的条件了。

四、黄门郎尊于普通郎

《后汉书·赵熹传》：“肃宗即位，进为太傅录尚书事，擢诸子为郎吏者七人，长子代给事黄门。”

《通鉴》卷三四汉哀帝建平二年：“上以问黄门侍郎蜀郡扬雄。”注曰：“扬雄《解嘲》所谓官不过侍郎，擢才给事黄门者也。”

《通鉴》卷五〇东汉安帝建光元年：“拜其（卫尉冯石）子世为黄门侍郎，世弟二人皆为郎中。”

《太平御览》卷三七九美丈夫上条引《汉书》曰：“董贤……哀帝时为郎，传漏在殿，为人美丽，哀帝望见，悦其仪貌，拜为黄门郎。”

长子哥哥为黄门郎，次子弟弟为普通郎，这已说明黄门郎高于普通郎。至扬雄为普通侍郎擢然后给事黄门及董贤事，也显示黄门郎地位高于普通郎。正是因为这样，所以初入仕途的普通人，如果能够获得这一职位，那就是了不起了。《太平御览》卷二二一黄门侍郎条引《刘向集》书诫子歆曰：“今若年少，得黄门侍郎，显处也”，正说明了这一点。

黄门郎就一个年少初入仕途的普通人来说，虽然是个“显处”，但与其他要官相比，它仍然是个闲散职位，尤其是皇亲国戚做这个官，更觉得不够体面。

《太平御览》卷二二一侍中条引《三辅决录》曰：“马后志在克己辅上，……弟为黄门郎，讫永平世不迁。”

《后汉书·李固传》固对曰：“今梁氏戚为椒房，礼所不臣，尊以高爵尚可然也。而子弟群从，荣显兼加，永平、

建初故事，殆不如此。宜令步兵校尉冀及诸侍中还居黄门之官，使权去外戚，政归国家，岂不休乎！”

李固请还诸梁于黄门者，即欲使诸梁退居黄门郎也；此外马后弟为黄门郎经久不迁，史家认为是“克己”；这都说明黄门郎又不一定是个权要职位。

尚 书

一、尚书得名与尚书称台抑称省

《通考》：“秦时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法书，故谓之尚书，尚犹主也。”

《太平御览》卷二一二总叙尚书条引韦昭《辩释名》曰：“尚上也，言最在上，总领之也；辩云，尚犹奉也，百官言事，当省案平处奉之，故曰尚书，尚食、尚方亦然。”

据此，是尚书之所以称为尚书，是有它的解说的，尽管各家解说有所不同。

两汉尚书就机关说，称尚书台，或简称尚书，或径称台；惟依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二七省条记载，似又称省；究竟称台还是称省呢？

《后汉书·周景传》注引蔡质《汉仪》曰：“延熹中，京师游侠有盗发顺帝陵，……（尚书令）周景以尺一诏召司隶校尉左雄诣台对诘。”

同书《袁绍传》，绍将讨曹操，檄曰：“坐召三台。”注引《晋书》曰：“汉官尚书为中台，御史为宪台，谒者为外台，是谓三台。”

《通鉴》卷四八东汉和帝永元六年：“帝以尚书令江夏黄香为东郡太守，香辞以典郡从政才非所宜，乞留备冗官，赐以督责小职，任之官台烦事，帝乃复留香为尚书令。”

注：“官谓宫中，台谓尚书台也。”同书卷五一东汉顺帝永建二年：“（黄）琼者随父在台阁。”注“琼父香和帝时为尚书令。”

同纪阳嘉元年：“台郎诘之。”注：“台郎，尚书郎也。”

《太平御览》卷二一〇尚书令条引《汉官仪》曰：“其三公、列卿、将、大夫、五官校尉行复道中，道遇尚书令仆左右丞，皆回车预避，卫士传不得纤台官，台官过，乃得出。”注：“汉尚书称台。”

同书卷二一二总叙尚书条引《会稽典录》曰：“郑宏拜尚书，旧典（尚书）郎秩满补县长，令史为丞尉，宏奏以为台职位尊而赏薄，人无乐者。”（事亦见同书卷二一五总叙尚书郎条所引谢承《后汉书》。

同书卷二一五总叙尚书郎条引《东观汉记》曰：“黄香为尚书郎，尝独止宿台上。”（事亦见《后汉书·黄香传》）。

同条又引《后汉书》曰：“乐崧……家贫为（尚书）郎，尝独止台上，……帝每夜入台辄见崧。”

又曰：“王译为尚书侍郎，台阁议奏，常依义据法，为三台之表。”

同条引《续汉书》曰：“徐防为尚书郎，……在台阁典职十年。”

同书卷七〇三香炉条引《汉官典》曰：“尚书郎给女史二

人，……从入台中。”

根据以上大量征引，可见两汉尚书到处称台，在搜集这些材料的时候，我们也曾注意尚书称省问题，但尽管称台者有如上述之多，称省者则未曾一见，可知两汉尚书称台是绝对的，是毫无疑问的，《陔余丛考》之说，是未深入考察的结果，是靠不住的。

说到魏晋尚书称台抑称省，旧史关于这一点也有不同的记载。

《三国会要》卷九职官上尚书令条：“尚书令魏建国置，……所居曰尚书台，出征则以行台从。”（注谓上文引自《通典》和《初学记》）。

同书同卷尚书条注引《玉海》：“后汉尚书称台，魏晋以来为省。”

读引文，可见魏晋尚书称台抑称省，凡有两种意见。一种是《初学记》和杜佑《通典》，他们认为尚书令“所居曰尚书台，出征则以行台从”；依照这种意见，魏晋依两汉之旧，尚书仍称台。另一种是《玉海》，它说：“后汉尚书称台，魏晋以来为省；”依照这种意见，魏晋与两汉不同，尚书已称省。究竟谁说的是呢？

《三国志·魏书·曹爽传》注引《魏略》曰：“（明）帝崩，（曹）爽辅政，……（丁谧）遂转尚书，……其在台阁，数有所弹驳，台中患之，……故于时谤书谓台中有三狗。”同书《陈泰传》：“为尚书右仆射，……转为左仆射，诸葛诞作乱寿春，司马文王率六军军丘头，泰总署行台。”

同书《卫臻传》注：“（卫）权字伯舆，晋大司马汝南王亮

辅政，以权为尚书郎，傅咸与亮笺曰，卫伯舆……应作台郎。”

《三国志·蜀书·黄厥传》：“（诸葛）亮卒后，……迁大将军，平（尚书）台事。”

《三国志·吴书·诸葛恪传》：“权嘉其功，遣尚书仆射薛综劳军，综先移恪等曰，故遣中台近官迎致犒赐。”

《通鉴》卷八九魏文帝黄初六年：“诏以陈群为镇军大将军，随车驾董督众军，录行尚书事，司马懿为抚军大将军：留许昌，督后台文书。”注：“行尚书谓尚书之随驾者，后台谓尚书台之留许昌者。”

七年：“帝怒，召（廷尉高）柔诣台。”注：“召诣尚书台也。”

同书卷九二晋元帝永昌元年：“（王）敦参军吕猗尝为台郎。”注：“晋谓尚书郎为台郎。”

总上多条徵引，可见三国、两晋，尚书称台也是到处皆是。有没有称省的呢？

《太平御览》卷九七赵王伦条引《晋书》曰：“（中书令孙）秀以众怒难犯，不敢出（中书）省，及闻河北军悉败，忧憇不知所为，义阳王威劝秀至尚书省与八座议征战之备，秀从之。”

据此，了解晋尚书亦有称省的。不过我们在搜集材料时，曾同样注意称台称省，而结果称台者有前述那样多，称省的仅此处一条，如果说引用多者为通称，那么我们不能不说魏晋尤其是魏尚书还是称台，尽管已经有个别称省的了。

魏晋尚书称台原于两汉，两汉尚书为什么称台呢？

《后汉书·王允传》：“（初平）三年春，连雨六十余日，

(守尚书令) 允与 (尚书仆射) 士孙瑞、(尚书) 杨瓚登台请罪。”

按王允、士孙瑞和杨瓚都是尚书官吏，他们所登的台，当然是在尚书官署之内。正是因为这样，两汉尚书所以称台，可能是因为尚书官署以内有台的建筑，因建筑的特征，遂移为官署之名称。御史台，谒者台之名台，可能也是这个原因。

汉世尚书官署以内为什么会有台呢？

《通鉴》卷一周威烈王纪：“赵襄子为政，与韩康子、魏桓子宴于蓝台。”

同书卷三周赧王四年张仪说韩王曰：“鸿台之宫……非王之有也。”

同纪十六年：“（楚王被劫）至咸阳，朝章台如藩臣礼。”

注：“秦章台官在渭南。”

同书卷四周赧王三十年：“齐湣王……欲并二周为天子，狐咺正议断之檀衢。”注：“《左传》齐简公与妇人饮酒于檀台，檀衢意其地为通檀台之衢路也。”

同书卷七秦始皇二十八年：“始皇南登琅琊，……作琅琊台。”

同纪三十七年：“始皇崩于沙丘平台。”注引《史记正义》：“始皇崩在沙丘宫平台之中。”

同书卷一一汉高帝七年臣光曰：“昔禹卑宫室而桀为倾官。”注引孔子曰：“桀为倾官瑶台。”

同书卷一七汉武帝建元三年东方朔谏广上林苑曰：“灵王起章华之台而楚民散。”

总上徵引，可见先秦及秦帝王居处以台为称者极多。两汉宫中建筑以台为名者亦有，如长安未央宫有渐台、曲台、武台，建章宫有承露台，洛阳南宫有云台，此外武帝又作柏梁台、望思

台，文帝亦曾计划作台。曹操也造铜雀台。先秦秦汉帝王既如此地喜欢作台，作为帝王宫内机关的尚书，它的官署以内之可能有台，这又是意料之中了。

二、尚书设在宫内

汉魏尚书设在宫内，从以下引文中可以看出。

《后汉书·郎顗传》顗曰：“今选举皆归三司，非有周召之才，而当则哲之重，每有所用，辄参之掾属，公府门巷宾客填集，送去迎来，财货无已，其当迁者竞相荐谒，各遣子弟充塞道路，开长奸门兴致浮伪，非所谓率由旧章也；尚书职在机衡，官禁严密，私曲之意差不得通，偏党之恩或无所用，选举之任不如还在机密。”注：“欲使尚书掌选也。”

郎顗说公府戒备不如尚书严，而尚书戒备之所以严，是因为“职在机衡，官禁严密。”这是尚书设在宫内的一个证据。

《后汉书·左雄传》：“雄又上言，……请自今孝廉，年不满四十不得察举，皆先诣公府，诸生试家法，文吏试笺奏，副之端门，练其虚实，以观异能，以美风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异行，自可不拘年齿。帝从之，于是颁下郡国。明年有广陵孝廉徐淑年未及举，台郎疑而诘之；对曰，诏书曰有如颜回、子奇，不拘年齿，是故本郡以臣充选；郎不能屈，（尚书令）雄诘之曰，昔颜回闻一知十，孝廉闻一知几邪；淑无以对，乃遣郤郡。”

引文先云“副之端门”，后则说台郎与尚书令参与考试工作，是所谓端门就是代表尚书，就是指的尚书。端门是什么地

方呢？

《汉书·周勃传》：“皇帝入未央宫，有谒者十人持戟卫端门。”师古曰：“端门，殿之正门。”

《通鉴》卷一三汉高后八年：“代王即夕入未央宫，有谒者十人持戟卫端门。”注：“端门，未央宫前殿之正南门也。”

据此，是端门乃宫之前殿之正南门，在宫内，今以宫内之端门代表尚书，是乃尚书设在宫内之又一证据。

《后汉书·五行志》：“（灵帝）中平二年二月己酉，南宫云台灾，庚戌乐城门灾〔南宫中门〕，延及北阙道西，烧嘉德殿、和欢殿。案云台之灾自上起，榱题数百，同时并然，若就县华镫，其日烧尽，延及白虎威兴门，尚书符节兰台。”

引文明言南宫起火，而被烧的有尚书台，是尚书设在宫内之第三证据。

《通鉴》卷五六东汉灵帝建宁元年：“（太傅）陈蕃闻难作，将官属诸生八十余人，并拔刃突入承明门，到尚书门。”注引考异曰：“袁纪，蕃到承明门，使者不内，曰公未被诏召，何得勒兵入官，……（会）有使者出，开门，蕃到尚书门云云，今从范书。”

通观上引正文及注文，可知承明门是宫门，入承明门然后到尚书门，是尚书设在宫内之第四证据。

《太平御览》卷九八晋怀帝条引《晋书》曰：“光熙元年

十一月，孝惠皇帝崩，羊皇后以于太弟为嫂，不得为太后，催清河王覃入，已至尚书阁。”

按阁是门，入是入宫，入宫然后到尚书门，与陈蕃事正相吻合，这也是尚书设在宫内的一个证据。

根据上述种种证据，两汉魏晋尚书之设于宫内，乃是明明白白，没有疑问。

三、尚书设在省外

尚书虽然设在宫内，但却设在省外。

《后汉书·何进传》：“八月进入长乐（宫）白太后请尽诛诸常侍以下，选三署郎入守宦官庐。诸宦官相谓曰，大将军（进）称疾不临（灵帝）丧，不送葬，今欲入省，此意何为，窦氏事竟复起邪？又（中常侍宦官）张让等使人潜听，具闻其语，乃率常侍段珪、毕嵒等数十人持兵窃宦侧阙入伏省中。及进出，因诈以太后诏召进入坐省阁。让等诘进曰，天下愦愦亦非独我曹罪也，……卿言省内秽浊，公卿以下忠清者为谁？于是尚方监渠穆拔剑斩进于嘉德殿前。让、珪等为诏，以故太尉樊稜为司隶校尉，少府许相为河南尹。尚书得诏板疑之，曰请大将军出共议。中黄门（宦者）以进头掷与尚书曰，何进谋反，已伏诛矣。”

细察引文，可见张让等所为皆在省中，尚书丝毫不知，等到大事已定，让等诏使尚书拜官，尚书才请大将军“出共议”，“出”是出省，“共议”是与尚书共议。这是尚书设在省外的一个证据。

《后汉书·董卓传》：“（献）帝使侍御史侯文，出太仓米豆为饥人作糜，经日而死者无限。帝疑赋恤有虚，乃亲于御前自加临检。既知不实，使侍中（按当时中常侍等宦官皆已诛死，省内事务主要由侍中、黄门侍郎主管。）刘艾出让有司。于是尚书令以下皆诣省阁〔刘放曰，案文阁当作阁；阁，门也。〕谢，奏收侯文考实。”

“出让有司”，尚书令就到省门谢罪，细推文意，也是尚书设在省外之证。

上面是根据由省而尚书曰“出”，以证明尚书设在省外的；我们还可以根据由尚书而省曰“入”，以证明尚书设在省外。

《太平御览》卷二二〇尚书令条引《后汉书》曰：“宋均拜尚书令，每有驳议，多合上旨。均尝删减事，帝以为有奸，大怒，收郎缚格之。诸尚书惶恐，皆叩头谢罪。均顾厉色曰，盖忠臣执义，无有二心，若畏威失正，均虽死不易。小黄门（鸿年按是宦者，盖奉命由省内来至尚书者。）在旁，入具以闻，帝善其不挠，即令贷郎。”

同书卷二一一左右仆射条引《钟离意别传》曰：“意为尚书仆射，其年匈奴来降，诏赐缣三百匹，尚书侍郎暨酈受诏，误以三千匹赐匈奴，帝大怒，鞭酈欲死，意独排省阁（鸿年按，应作阁。）入谏。”

同书卷二一六吏部郎中条引《魏氏春秋》曰：“许允为吏部郎，选郡守。明帝疑其所用非次，召入将加罪。允妻阮氏跳出谓曰，明主可以理夺，难以情求，允领之而入。帝怒诘之。允对曰，某郡守虽限满文书先至，年限在后，某郡守虽后，日限在前。帝取事视，乃释遣出。”

通观引文可见由尚书而省皆曰“入”，正是因为如此，所以也

就证明了尚书设在省外。

此外，在职务执行上，还有例子证明尚书设在省外。

《后汉书·冯衍传》：“子豹字仲文，……拜尚书郎，忠勤不懈，每奏事未报，常俯伏省闼，或从昏至明。肃宗闻而嘉之，使黄门（宦官）持被覆豹。”

《太平御览》卷二一五总叙尚书郎条引《东观汉记》曰：“黄香为尚书郎，尝独止宿台上，昼夜不离省闼，上闻善之。”

按“省闼”就是“省阁”、省门，黄香独值不离省门，是在那里等候旨意的，——尚书如果设在省门，尚书郎奏事候旨，无缘出至省门。将此与冯豹伏阁待报事对观，亦可见尚书设于省外。

我们前此说过，汉人曾用端门代表尚书。由于端门在宫内，我们也曾因而推断尚书在宫内。端门在不在省内呢？

《后汉书·何进传》：“（袁）绍遂闭北宫门，勒兵捕宦者，无少长皆杀之。或有无须而误死者，至自发露然后得免，〔死〕者二千余人。绍因进兵排官，或上端门屋以攻省内。”

“上端门屋以攻省内，”足见端门在省外，汉人既以端门代表尚书，则尚书设在省外亦自可知。

又我们在中书文中曾经说过，侍中和给事中都是省官，一种官如果被加侍中或给事中，就可反证这种官是省外官，这种官的官署当然也就设在省外。尚书官有没有加侍中或给事中的呢？

《汉书·孔光传》：“（尚书令孔光）迁诸吏光禄大夫、秩

中二千石，给事中，……领尚书事；后为光禄勋，复领尚书，……给事中如故。”

《三国志·魏书·夏侯玄传》注引《魏略》曰：“（李丰）迁侍中尚书仆射。”

同书《陈群传》：“徙为尚书，……迁尚书仆射，加侍中，徙尚书令。”

同书《陈矫传》：“迁尚书令，……加侍中。”同书《陈泰传》：“为尚书右仆射，……加侍中。”

同书《徐宣传》：“迁尚书，……为左仆射，后加侍中。”

同书《卫臻传》：“转侍中吏部尚书，……为右仆射，……加侍中。”

《通鉴》卷八〇晋武帝咸宁四年：“以侍中尚书令李胤为司徒。”

同书卷八四晋惠帝永宁元年：“进广陵公爵为王，领尚书，加侍中。”

同书卷九一晋元帝大兴三年：“以骠骑将军王导为侍中，……录尚书。”

按领尚书、录尚书、尚书令、尚书仆射和尚书都是尚书官吏，总观引文，所有这些尚书官吏都有加侍中的，而孔光则又以领尚书而加给事中，这也是尚书设在省外之证。又：

《通鉴》卷七九晋武帝泰始八年：“（侍中贾充与侍中任恺不和）充乃荐恺为吏部尚书，恺侍觐转希，充（又从而）谮之，恺由是得罪，废于家。”注：“既不为侍中，则侍觐希矣。”

由侍中转吏部尚书以至，“侍觐转希，”这就说明尚书较侍中为疏远，侍中既然是省内官，则亦反映较为疏远的尚书是设在省外了。

根据以上所说种种，是汉魏尚书设在省外，也是铁般事实，不成问题。尚书既然设于省外，君主却常居省中，于是君主与尚书之间就存在着一定的距离，媒介二者之间，关通中外政务的就有君主左右的种种省官。

沈约《宋书·百官志》：“（尚书郎）奏事，则与黄门侍郎对揖，黄门侍郎称已闻，乃出。”

《后汉书·郭躬传》：“又有兄弟共杀人者，而罪未有所归。（明）帝以兄不训弟，报兄重而减弟死。中常侍孙章宣诏误言两报重，尚书奏章矫制，罪当腰斩。”

同书《何进传》：“（中常侍张让等既于省内杀大将军何进，乃）为诏以故太尉樊陵为司隶校尉，少府许相为河南尹，尚书得诏板疑之，曰请大将军出共议，中黄门（宦者）以进头掷与尚书曰，何进谋反，已伏诛矣。”

按黄门侍郎、中常侍、中黄门都是君主左右的省官（详另文），在上述引文中，都可看出这些省官媒介于君主尚书之间的事迹。黄门侍郎媒介于二者之间，从《宋书·百官志》中固可明白看到；即中常侍、中黄门的这种作用，在郭躬、何进传中也可以体会得出。因为汉代的正式诏书都出自尚书，但诏书的主旨还是由君主决定。君主决定诏书主旨以后，就命令左右通知尚书，依照自己决定的旨意，制作正式的诏文。《郭躬传》中担任通知任务的是中常侍孙章，《何进传》中担任通知任务的是拿着何进头的中黄门，因此中常侍、中黄门媒介于君主尚书之间的事实，也就可以看出了。

最后，要附带说明的是《唐六典》曾云“秦置尚书禁中”，《陔余丛考》省条又说尚书称省由于设在省中。根据上述论证，尚书设在省外已成铁般事实。因此《六典》所谓“禁中”当释为宫中，而从考之说则不能成立。

四、尚书比宫外官为近为内，比省内官则为远为外

因为尚书设在省外宫内，结果尚书与宫外官相比，则以近为内；与省内官相比，却又以外为远。

《后汉书·祢衡传》：“（孔融）上疏荐之曰，近日路粹、严象亦用异才，擢拜台郎（尚书郎），衡宜与为比。如得龙跃天衢，振翼云汉，扬声紫微，垂光虹蜺，足以昭近署之多士，增四门之穆穆。”

《三国志·吴书·诸葛恪传》：“（孙权）嘉其功遣尚书仆射薛综劳军，综先移恪等曰，故遣中台近官迎致犒赐。”《后汉书·李固传》载固曰：“今与陛下共理天下者，外则公卿、尚书，内则常侍、黄门。”

同书《窦武传》：“时国政多失，内官专宠。……（武）上疏谏曰，臣闻古之明君，必须贤佐以成政道；今台阁近臣尚书令陈蕃、仆射胡广、尚书朱寓、荀绲、刘祐、魏朗、刘炬、尹勋等，皆国之贞士，朝之良佐；尚书郎张陵、妫皓、苑康、杨乔、边韶、戴恢等，文质彬彬，明达国典；内外之职，群才并列；而陛下委任近习（指内官也就是宦官），专树饕餮。”

总观引文，同是尚书官，孔融、薛综则谓之为“近署”“近官”，表示在内；李固则谓之为“外”，表示为远。至于窦武疏文、上半段虽然承认尚书诸官是“台阁近臣”，但下半段却又暗示尚书诸官较之“近习”又是为远为外。对于一个官署的官吏，为什么叙述得如此分歧呢？这就是因为各人所比的对象不同，孔融、薛综是以宫官尚书和宫外官相比，所以就显出尚书是“近署”“近官”，使人感觉它在内；李固是将宫官尚书和宫外官公卿作为一方，与省官常侍、黄门相比，这又显得

尚书在“外”，使人感觉它为远；窦武疏前半段说尚书是“台阁近臣”，也是拿尚书和宫外官比的，等到下半段谈到省官“近习”的时候，就不能不流露出尚书又为远为外了。由此可知，如果不把尚书的位置搞清，对于上述引文，是无法深刻了解的。

由于尚书这种中间地位，所以在尚书和宫外官公卿打交道的时候，宫外官的公卿往往居尚书的下流，受尚书的掣肘；但是等到尚书和省内官打交道的时候，尚书却又居省内官的下流；受省内官的掣肘了；这种情形，我们已在《宫省制度》和《中书》二文中加以叙述，这里就不再重复了。

五、尚书主管文书

两汉尚书主管文书，大体说可以从以下几种事实上看出：一、臣民给君主的章奏由尚书平处呈上，二、君主给臣民的诏令由尚书制作发下，三、所有呈上发下文件之应归档者均由尚书保存。现在先说臣民给君主的章奏由尚书平处呈上。

《汉书·魏相传》：“故事，诸上书者皆为二封，署其一曰副，领尚书者先发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相复因许伯白去副封，以防壅蔽。”

《汉书·霍光传》：“会魏大夫（御史大夫魏相），为丞相，数燕见言事，平恩侯与侍中金安上等径出入省中，时霍山自若领尚书，上（宣帝）令吏民得奏封事，不关尚书，群臣进见独往来〔师古曰，谓各各得尽言于上也。〕於是霍氏甚恶之。”

同传领尚书事霍山曰：“今陛下好与诸儒生语，人人自使书封事，多言我家者，尝有上书言大将军时主弱臣强，专制擅权，今其子孙用事，昆弟益骄恣，恐危宗庙，灾异数见，尽为是也，其言绝痛，山屏不奏，其后上书者益黠，

尽奏封事，辄使中书令出取之，不关尚书，益不信人。”

《汉书·王莽传》：“莽自见前专权以得汉政，故务自揽众事，……吏民上封事书，宦官左右开发，尚书不得知。”

《史记·秦始皇本纪》：“制曰，可。”句下注引蔡邕曰：“群臣有所奏请，尚书令奏之。”

《汉书·王莽传》：“（有司请加安汉公莽宰衡之号），莽辞，太师孔光等请诏尚书，勿复受公之让奏。”

《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六年诏曰：“先帝诏书禁人上事言圣，而间者章奏颇多浮词，自今若有过称虚誉，尚书皆宜抑而不省，示不为谄子蚩也。”

《三国志·魏书·荀彧传》注引《彧别传》曰：“太祖表封（汉侍中守尚书令彧），彧不通太祖表。”

《通鉴》卷九一东晋元帝太兴三年：“（王）敦上疏为（王）导讼屈，辞语怨望，导封以还敦。”注：“导录尚书，先见敦疏，故封还之。”

读《魏相传》、《霍光传》，可知在封事制度建立以前，章奏完全经由尚书上奏；封事制度建立以后，封事虽然由中书令出取，不关尚书，但一般章奏还是经由尚书上奏；《王莽传》也反映了这一点；是臣民章奏由尚书呈上的确属实，因而蔡邕所说是有根据的。正是因为如此，所以对于不合自己口味的章奏，君主就可以命令尚书不予接受，而尚书官吏也可以不通不合自己口味的章奏。

《汉书·霍光传》：“群臣以次上殿，召昌邑王伏前听诏。光与群臣连名奏王。尚书令读奏曰，……，太后曰止〔师古曰，令且止读奏。〕，为人臣子悖乱如是邪？王离席伏，尚书令复读曰，……。”

据此，尚书不仅将臣民所上章奏上报君主，在章奏须要当众宣

读时还当众宣读。

《太平御览》卷二一五总叙尚书郎条引《魏名臣奏》驸马都尉甄毅奏曰：“汉时公卿皆奏事，选尚书郎，试然后得为之，其在职，自赍所发书诣天子前，发省便处当，事轻重口自决定，或天子难问，据案处正，乃见郎之割断材伎。魏则不然，今尚书郎皆天下之选，材伎锋出，亦欲骋其能於万乘之前，宜如故事自处当。”

据此，汉世尚书不但呈转和在必要时当众宣读臣民章奏，并且参与处理臣民章奏，尽管魏世已经有了变更。

再说君主给臣民的诏书由尚书制作发下。

《后汉书·窦武传》：“（中常侍曹节等与灵帝）出御德阳前殿，……召尚书官属，胁以白刃，使作诏板，拜王甫为黄门令。”同书《何进传》：“（中常侍张让等既杀大将军何进於省中，乃）为诏以故太尉樊稜为司隶校尉，少府许相为河南尹，尚书得诏板疑之曰，请大将军出共议。”

同书《周章传》：“（司空）章密谋闭宫门，诛车骑将军邓骘兄弟及郑众、蔡伦，劫尚书废太后于南宫，封（安）帝为远国王，而立平原王。”

按周章劫尚书，也是劫之使作诏板的。所谓诏板就是书写诏文的竹板或木板，《窦武传》说使尚书作诏板，《何进传》又说尚书得诏板，究竟何解呢？查两汉时代，诏书都是由尚书制作向外发布，这些诏书一般写在木板或竹板上，叫做诏板；此外君主指示尚书作诏的命令，当时也叫做诏，这种诏如果不是用口传，而是写在木板或竹板上的话，也叫做诏板。据此可知，《窦武传》是君主面对尚书，口宣命令，指示尚书制作向外发布的诏板；《何进传》则是中黄门持省内诏板，指示尚书制作

向外发布的诏板，因此二传所载，表面好像冲突，实则是作诏过程的两个阶段，而诏书之由尚书制作发下，也就因此可以看出。

两汉诏书虽然由尚书制作，但诏书内容如何，仍由君主决定；不过，尚书对于诏书内容虽然无权决定，但亦可以发表意见；在己意与君主意见相差太远的时候，仍可封还君主指示作诏的诏书。

《后汉书·钟离意传》：“显宗即位，徵为尚书，……转为尚书仆射。……帝性褊察，好以耳目隐发为明。……朝廷莫不悚栗，争为严切以避诛责。唯意独敢谏争，数封还诏书，臣下过失辄救解之。”

按尚书职主作诏，既然作而成之，就不应封而还之，今意传既云为尚书而封还诏书，则所封还者当是君主指示尚书作诏的诏书，而不是尚书制作向外发布的诏书。《汉书·王嘉传》嘉为丞相，亦曾封还诏书。按嘉所封还者，当是尚书所作发至丞相府者。因之同是封还诏书，因为身份不同，所封还者亦遂不同。

两汉尚书既然职主作诏，所以充任尚书官的往往都是有文才的人，而有文才的人也往往被推荐为尚书官。

《汉书·张安世传》：“少以父任为郎用善书给事尚书。”
师古曰：“於尚书中给事也；给供也。”

《后汉书·周荣传》：“除子兴为郎中，兴少有名誉。永宁中尚书陈忠上疏荐兴曰：‘臣伏惟古者帝王有所号令，言必弘雅，辞必温丽，垂于后世，列于经典，故仲尼嘉唐虞之文章，从周室之郁郁。臣窃见光禄郎周兴，孝友之行著于闺门，清厉之志闻于州里，蕴椟古今，博物多闻，三墳之篇五典之策无所不览，属文著辞有可观采。尚书出纳帝

命，为王喉舌，臣等既愚暗而诸郎多文俗吏，鲜有雅才，每为诏书宣示内外，转相求请，或以不能，而专己自由，辞多鄙固，兴抱奇怀能，随辈栖迟，诚可叹惜”。诏乃拜兴为尚书郎。”《后汉书·祢衡传》孔融上疏荐衡才华宜为尚书郎曰：“近日路粹、严象亦用异才，擢拜台郎，衡宜与为比。”

《通鉴》卷二八汉元帝永光元年条杨兴曰：“（贾）君房下笔言语妙天下，使君房为尚书令，胜五鹿充宗远甚。”

《太平御览》卷二一五总叙尚书郎条引《魏武集·选举令》曰：“国家旧法，选尚书郎取年未五十者，使文笔真草有才能谨慎，典曹治事，起草立义，又以草呈示令仆讫，乃付令史书之耳，书讫共读，省内之事本来台郎统之，令史不行知也，书之不好，令史坐之，至于谬误，读省者之责，若郎不能为文书，当御令史，是为牵牛不可以服箱，而当取辩（似应作办）於茧角（小牛也，角小如茧也。）（杨晨《三国会要》卷九节引《太平御览》所引魏武《选举令》文一段，文字与上引略有不同，兹亦抄录于后，以供参考。该文云：“取年未五十者，使文笔真草有才能谨慎，典曹治事，起草立义，以草呈示令仆讫，乃付令史书之，书讫，共省读，内之事本来台郎统之，令史不行知，书之不好，令史坐之。”）

总观引文，可见两汉选用尚书官员，是注意候选人的文才的。而工书善文的人，则往往被派或被荐到尚书工作。且有叹服工书善文的人充任尚书官，能够胜任愉快的（如杨兴之於贾君房）。至于魏武令文，文字虽有费解之处，但据该文所说，还可进一步推知作诏过程当中，尚书各官分工的概况。

尚书不但制作诏书，在必要的时候，还亲自发布诏书或者把诏书送给受诏人。

《汉书·王莽传》：“成帝崩，哀帝即位，……（大司马）莽上疏乞骸骨，哀帝遣尚书令诏莽（慰留）。”

《后汉书·明帝纪》永平二年：“春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绚履以行事。礼毕登灵台，使尚书令持节诏骠骑将军三公曰。”

慰留王莽事非平常，宗祀光武亦是大典，是在比较隆重的场合，诏书且由尚书亲自传达、发布。

两汉尚书主管文书第三个方面，表现在经由尚书上呈的章奏和下颁的诏书当归档者，都存在尚书，由尚书保管。

《汉书·灌夫传》：“孝景时（窦）婴尝受遗诏曰，事有不便，以便宜论上。及系灌夫，罪至族。事日急，诸公莫敢复明言于上（武帝）。婴乃使昆弟子上书言之，幸得召见。书奏，案尚书大行无遗诏〔如淳曰，大行主诸侯官也。师古曰，此说非也，大行景帝大行也，尚书之中，无此大行遗诏也。〕，诏书独藏婴家，婴家丞封〔孟康曰，以家丞印封遗诏也。〕。乃劾婴矫先帝诏害，罪当弃市〔郑氏曰，矫诏有害不害也。〕”

受诏人窦婴家中虽藏有诏书，但因尚书未有诏底，因而还是矫诏，还要治罪，足见诏书虽然外发，诏底却仍须留在尚书保存。

《太平御览》卷五九四章表条引《东观汉记》曰：“马援征寻阳山贼，上书除其竹林，譬如婴儿头多虮虱而剔之。书奏，上（光武）大悦，出（存）尚书尽数日，敕黄门（宦者）取头虱章特入。”

据此，是章奏呈经君主阅读后，亦交由尚书保存。

因为尚书保存诏书章奏，而诏书章奏又都关系着政务处理，前一事件的办法，往往构成后一事件的先例，因而尚书就成了保存故事的机关。

《汉书·史丹传》：“（元帝）数问尚书以景帝立胶东王故事。”

《汉书·元后传》：“（成帝怒王氏诸侯僭越不逊，）诏尚书奏文帝时诛将军薄昭故事。”

《三国志·魏书·杨俊传》注引《魏略》曰：“乃收宛令及（南阳）太守俊，诏问尚书，汉明帝杀几二千石。”

这是因为尚书是故事保存机关，而至尚书寻找故事的。

《后汉书·黄琼传》：“稍迁尚书仆射，初琼随父在台阁，习见故事，及后居职，达练官曹，争议朝堂，莫能抗夺。”同书《阳球传》：“初举孝廉，补尚书侍郎，闲达故事，其章奏处议，常为台阁所崇信。”

这是因为尚书是故事保存机关，尚书官以明习故事，而任职愉快的。

《后汉书·侯霸传》：“建武四年，光武徵霸，与车驾会寿春，拜尚书令，时无故典，朝廷又少旧臣，霸明习故事，收录遗文，条奏前世善政法度有益於时者，皆施行之，每春下宽大之诏，奉四时之令，皆霸所建也。”

这又是丧乱之后，故典沦亡，尚书官因明习故事，据以复创制度的。根据以上各种引证，尚书之为故事保存机关，直无问题；所以《通鉴》卷五一载东汉尚书令左雄上封事，有“尚书故事”之语，而胡三省则注之曰，“汉故事皆尚书主之”也。

六、尚书其他职掌

主管文书虽然是两汉尚书的主要职掌，但两汉尚书的职掌，却不限于主管文书。

陈树镛《汉官问答》云：“大臣有罪则尚书劾之（《王章传》），天子责问大臣则尚书受辞（《黄霸、王嘉传》），选第中二千石则使尚书定其高下（《冯野王传》），吏追捕有功，则上名尚书因录用之（《张敞传》），刺史奏事京师则见尚书（《陈遵传》）。”

从陈氏这几句话，可以看出主管文书以外的尚书其他职掌。其实尚书的其他职掌，仍不止陈氏所列的这几条；此外臣民上书言事，意有未尽，尚书可以问；大臣会议，某人发表意见不透彻，尚书可以问；地方官赴任，要到尚书办理手续；卫尉差使属官，被使者还到尚书去辞行；等等。尚书所主管的事务，为什么这样多呢？这是因为尚书是君主的秘书机关（现代语），凡是君主管得到的事，或受君主的特命，或出于自己的主动，尚书都可以管，从而尚书所主管的事务，也就极为广泛了。又臣民在尚书说话的时候，称尚书为陛下，称自己为臣，这也是尚书为君主的秘书机关、尚书代表君主的明证。为了说明尚书处理各种事务的实际情况，兹将史料引证于后。

《汉书·黄霸传》：“（丞相）霸荐（史）高可太尉，（宣帝）使尚书召问霸，太尉官罢久矣，……君何越职而举之，尚书令受丞相对。霸免冠谢罪，数日乃决。”

《汉书·王嘉传》：“（丞相王嘉荐前曾犯过梁相等三人），上（哀帝）乃发怒，召嘉诣尚书责问。”

《汉书·朱博传》：“（丞相博与御史大夫赵玄承傅太后旨，

奏免傅喜侯），上（哀帝）知傅太后素常怨喜，疑博、玄承指，即召玄诣尚书问状，玄辞伏，（乃治博罪）。”

《汉书·孝元冯昭仪传》：“哀帝即位，遣中郎谒者张由将医治中山小王，由（狂病发擅）归长安，尚书簿责擅去状。”师古曰：“簿责，以文簿一一责问也。”

《汉书·元后传》：“（成帝怒王氏诸侯僭越），乃使尚书责问司隶校尉、京兆尹……阿纵不举奏正法。”

《后汉书·周景传》注引蔡质《汉仪》曰：“延熹中，京师有盗发顺帝陵（者，追捕不得，尚书令）周景以尺一诏，召司隶校尉左雄诣台对诘，雄伏於廷答对，景使虎贲左骏顿头，血出覆面，与三日期贼便擒也。”

同书《左雄传》：“大司农刘据以职事被遣，召诣尚书，传呼促步，又加以捶扑。”同书《范滂传》：“为太尉黄琼所辟，后诏三府掾属举谣言，滂奏刺史二千石权豪之党二十余人，尚书责滂所劾猥多，疑有私故，滂对（驳之），吏不能诘。”

《通鉴》卷四六东汉章帝建初八年：“（雒阳令周纡得罪），诏召司隶校尉河南尹诣尚书谴责。”

以上都是臣下有过，尚书诘责的例子。诘责有的是明言奉命，有的是尚书自动；被责的人，上自公卿下至谒者与公府掾属，极为广泛，诘责结果，过轻者不问，罪重者交付治理；至于左雄顿头出血，刘据促步捶扑，更可看出尚书的气势。

《汉书·元后传》：“（王章上言成帝舅大将军王凤专权，）上使尚书劾奏章……非所宣言，遂下章吏、廷尉致其大逆罪。”

《汉书·董贤传》：“太后遣使召（王）莽，既至，以太后指，使尚书劾（大司马董）贤（哀）帝病不亲医药，禁止贤不得出入官殿司马中。”

《汉书·孝元傅昭仪传》：“（太子太傅赵玄以议礼失当），尚书劾奏玄左迁少府。”

《汉书·王莽传》：“（司命孔仁妻有罪自杀），仁见莽免冠谢，莽使尚书劾仁……擅免天文冠，大不敬。”

这是臣下有罪尚书劾奏的。

《汉书·梅福传》福上书成帝曰：“民有上书求见者，辄使诣尚书问其所言，言可采取者秩以升斗之禄，……若此则天下之士……吐忠言……矣。”

《后汉书·郎顗传》：“公车徵顗，乃诣阙拜章。……书奏，帝复使对尚书〔使就尚书更对也〕顗对曰，臣……诚欲陛下修乾坤之德，……拟尧舜之道，攘灾延庆，号令天下，……。台（复）诘顗，……顗对曰，……臣顗愚蔽，不足以答圣问。”

同书《襄楷传》：“（楷）复上书（陈不宜重用宦官）。书上，即召诏（刘放曰，诏当作詔）尚书问状。楷（复陈前意）。尚书上其对，诏下有司处正。尚书承旨奏（楷言非其实），收送洛阳狱。”

同书《梁统传》：“（统上疏言宜重刑，议者不然）。统复上言，（再申原意，并言）愿得召见若对尚书近臣，口陈其要。帝令尚书问状，统（具对）。议上，遂寝不报。”

这是臣民上书言事，意有未尽，尚书再行引问的。在这些例子里面，可以看到臣民在与尚书对答的时候，称对方为陛下，自称为臣；又称尚书所发问为圣问；梅福书和梁统书又都表示，臣民上书求见，或求见不得的时候，可以用“对尚书”来代替；这就清楚地说明了尚书是君主的秘书机关，是君主的代表。

《后汉书·班勇传》：“（敦煌太守曹宗请击匈奴），因复取西域，邓太后召勇诣朝堂会议。先是公卿多以为宜闭玉门关，遂弃西域。勇上议（既不主出兵，亦不主弃西域，而谓）旧敦煌有营兵三百人，今宜复之，复置护西域副校尉，居於敦煌，如永元故事，又宜遣西域长史将五百人屯楼兰，西当焉耆、龟兹径路，南强鄯善、于阗心胆，北扞匈奴，东近敦煌，如此诚便。尚书问勇曰，今立副校尉何以为便，又置长史屯楼兰，利害云何；勇（又加以说明，遂从其议）。”

这是臣下会议，发言人发表意见未能了然，尚书要求澄清的。

《汉书·盖宽饶传》：“左迁为卫司马，先是时卫司马在部，见卫尉拜谒，常为卫官繇使市买；宽饶视事，案旧令，遂揖官属以下行卫者；卫尉私使宽饶出，宽饶以令诣官府上谒辞，尚书责问卫尉，由是卫官不复私使侯、司马。”

关于“宽饶以令诣官府上谒辞”，注引文颖曰：“私见使而公辞尚书也。”又引苏林曰：“以法诣卫尉府门上谒也。”

师古自注曰：“文说是也。”

关于“尚书责问卫尉”，注引文颖曰：“由宽饶以法令不给使，尚书责卫尉不复使司马。”考证关于盖宽饶事的考证说：“《盖宽饶传》，宽饶以令诣官府门上谒辞，注引文颖、如淳云云。许应元曰，文说非也，盖上谒辞阙庭耳，尚书主通章奏，故得责问卫尉，……故自是卫尉不敢私使侯、司马。”

总观上引正文、注文及考证，我们的结论是，宽饶所辞的是君主；许应元说辞阙庭，因为阙庭是君主住处，所谓阙庭也就是

指的君主，因此我们说可以；但尚书是君主的秘书，是君主的代表，文颖说辞尚书，我们认为也不算错；许氏硬说文说为非，太狭隘了。总之，从宽饶事又可看出尚书职掌的一个方面，即负责宫廷治安的卫官出差，应至尚书辞。

《汉书·陈遵传》：“遵嗜酒，每大饮，宾客满堂，辄关门，取客车辖投井中，虽有急终不得去。尝有部刺史奏事过遵，值其方饮，刺史大穷，候遵沾醉时突入见遵母，叩头自白当对尚书有期会状，母乃令从后阁出去。”

这是刺史回京奏事对尚书的。

《后汉书·梁冀传》：“百官迁召，皆先到冀门，笺檄谢恩，然后敢诣尚书。”

这是百官迁召须至尚书的。

《汉书·张敞传》：“（敞为胶东相，属）吏追捕有功，上名尚书，调补县令者数十人。”

这是陈树镛所说“吏追捕有功则上名尚书因录用之”的。

《汉书·冯野王传》：“迁为大鸿胪，数年御史大夫李延寿病卒，在位多举野王，上（元帝）使尚书选第中二千石〔师古曰，定其高下之差也〕，而野王行能第一。”

这是尚书奉命选第中二千石，以便补任御史大夫的。

《汉书·谷永传》：“永为凉州刺史，奏事京师，迄当之部，时有黑龙见东莱，上（成帝）使尚书问永，受所欲

言。”师古曰：“永有所言，令尚书即受之。”

这是尚书奉使访求直言的。

《三国志·吴书·诸葛恪传》：“（孙）权嘉其功，遣尚书仆射薛综劳军。”

这是尚书奉差劳军的。

《太平御览》卷六八八慘头条引《东观汉记》曰：“建武中徵周党，党着短布单衣縠布慘头待见，尚书欲令更服，（不听）。”（事亦见《后汉书·党传》。）

这又是被徵者待见，先由尚书接待的。

所有上述诸条徵引，乃是随手辑来，当然极不全面；但即就此不全面的材料观察，已可看出尚书管事之多之广。所以说它是君主的秘书机关，是极为恰当的。正是因为如此，所以如能掌握了尚书，也就掌握了一切。

《汉书·王莽传》：“哀帝崩，无子，而傅太后（帝亲生祖母）、丁太后（帝生母）皆先薨，太皇太后（成帝母王氏于帝亦为祖母）即日驾之未央宫，收取玺绶，遣使者驰召莽，诏尚书诸发兵符节、百官奏事、中黄门、期门兵皆属莽。”

观此，可见一诏尚书，百事大吉，如果尚书不是君主秘书，管的事多，怎能这样呢？

七、尚书权势消长

因为尚书是君主的秘书机关，又因为汉魏君主的权力总是在集中、加强，所以汉魏尚书的职权也就一直在扩展，它不但侵蚀了宫外官三公的职权，还侵蚀了九卿的职权。

《后汉书·吕强传》强上书曰：“旧典，选举委任三府（即三公），……今但任尚书。”

这是尚书侵蚀三公权力的例子。

《通鉴》卷八。晋武帝咸宁五年：“中书监荀勗以为省吏不如省官，省官不如省事，……以九寺并尚书，……所谓省官也。”注：“九寺，谓九卿寺也，汉初九卿各有所掌，东都以后尚书诸曹分掌众事，九卿殆为具官，故欲并之尚书。”同书卷八二晋武帝太康十年淮南相刘颂上疏曰：“秦汉以来，九列执事，丞相都总〔此西都以前制也。〕，今尚书制断，诸卿奉成〔自汉光武以来，以吏事责尚书，事归台阁，诸卿奉成而已。〕于古制为太重。可出众事付外寺〔外寺，谓诸卿寺。〕，使得专之，尚书统领大纲，若丞相之为，岁终课功校簿，赏罚而已，斯亦可矣。今动皆受成于上，上之所失不得复以罪下，岁终事功不建，不知所责也。”

东晋桓温表曰：“古以九卿综事，不专尚书，今事归内台，则九卿为虚设，皆宜省并；若郊庙籍田之属，则临时权兼，事讫省矣。”

总观引文，有的人主张将九卿并入尚书，有的人又主张将职权外放九卿。不过，无论怎样争论，汉魏尚书又侵蚀了九卿权

力，乃是不成问题。

因为尚书侵蚀了公卿职权，不但尚书在势焰上蒸蒸日上，就是在所管的政务上也逐渐加多，到了魏晋时代，尚书事务增多，组织扩大到了那样程度，以至尚书台的“台”字，已经成为中央政府的代词了。

《通鉴》卷八五晋惠帝永兴元年：“帝入长安，以征西府为官，唯尚书仆射荀藩（等）在洛阳，为留台，承制行事，号东西台。”注：“洛阳为东台，长安为西台。”

同书卷八六同纪永兴二年：“太宰（河间王）颙……遣尚书敕留台赐（羊）后死。”

同书卷八七晋怀帝永嘉五年：“（帝被汉俘），司徒傅祗建行台于河阴，司空荀藩（等）建行台于密。”

同年：“豫章王端太子詮之弟也，东奔仓垣，荀晞率群臣奉以为皇太子，置行台。”

同书卷八八晋愍帝建兴元年：“陈颖言于（琅琊）王睿曰，……今僚属皆承西台余弊。”注：“江东谓洛都为西台。”同书卷九一晋元帝大兴四年：“（邵）洎复欲执台使王英送于（石）虎。”注：“台使者，晋朝所遣者也。”

同书卷九二晋元帝永昌元年：“（甘卓）遣参军司马赞、孙双奉表诣台，……戴渊在江西，先得卓书，表上之，台内皆称万岁。”同年：“司空（王）导帅其从弟，……及诸宗族二十馀人，每日诣台待罪。周顗将入，导呼之曰，伯仁（顗字），以百口累卿。顗直入不顾，既见帝，言导忠诚，申救甚至。帝纳其言，顗喜饮酒，至醉而出，导犹在门。”

同年：“王敦既得建康，乃遣台使，……驻（甘）卓军。”

同书卷九三晋成帝咸和二年：“朝廷遣使谕（苏）峻，峻曰，台下云我欲反，岂得活耶。”

同书卷九四晋成帝咸和三年：“台兵御之（苏峻），屡

败。”六年：“东夷校尉封抽等疏上（陶）侃府，请封（慕容）廆为燕王。……侃复书曰，……今腾牋上听，可不迟速，当在天台也。”

根据以上徵引，可见留在首都的中央政府就叫做“留台”，设在首都以外的中央政府就叫做“行台”，在东的叫“东台”，在西的叫“西台”，中央政府的使者叫做“台使”，中央政府的军队叫做“台兵”，王导明明是到皇帝那里去求情，而说“诣台待罪”，陶侃意思是要听候中央政府决定，而说是“当在天台”，台之代表中央政府，直无疑问了。

尚书既然是这么重要的一个机关，因而自西汉中叶以后，以至魏晋，君主和大臣是否管理政务，就决定于他是否处理尚书事务，尚书事务与整个国家政治，可以说是一体化了。

《汉书·丙吉传》：“及霍氏诛，上（宣帝）躬亲政，省尚书事。”

《汉书·薛宣传》：“宣免（相）后二岁，（丞相）翟方进荐宣明习文法，……可复进用。上徵宣，……视尚书事。宣复尊重，任政数年……罢。”

《汉书·元后传》：“元帝崩，太子立，是为孝成帝。……以（舅王）凤为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会有灾异，言者以王氏太盛所致。）凤于是惧，上书辞谢曰，陛下即位，恩慕谅解，故诏臣凤典领尚书事，上无以明圣德，下无以益政治，今有茀星天地赤黄之异，咎在臣凤，当伏显戮，以谢天下，今谅暗已毕，大义皆举，宜躬亲万机，以承天心。因乞骸骨，辞职。上（不许）。”

读《丙吉传》，可见“亲政”就“省尚书事”；读《薛宣传》，又可见“视尚书事”就叫做“任政”；成帝居丧不问政事，就要王凤领尚书事，王凤辞职就要成帝亲政；所有这些都说明尚

书事务就等于整个国家政治，不过问尚书事，也就谈不上管理国家事。正是因为如此，所以当时的政治野心家，都企图将尚书置于自己掌握之下。

《汉书·刘向传》：“（中书令石）显于尚书事，尚书五人，皆其党也。”师古曰：“于与管同，言管主其事。”

同书《元后传》：“司隶校尉解光奏曲阳侯（王）根，……内怀奸邪，欲管朝政，推亲近吏主簿张业以为尚书。”

《三国志·魏书·曹爽传》：“丁谧画策使爽白天子，发诏转宣王（司马懿）为太傅，外以名号尊之，内欲令尚书奏事，先来由已，得制其轻重也。”

石显是中书令，王根是辅政将军，根据他们的职掌，本已可以支配尚书；但为着进一步地掌握尚书，他们又都安插自己的朋友亲信担任尚书。司马懿、曹爽本是同受明帝顾命辅少主的人，为着使自己能够完全支配尚书，曹爽也就把司马懿排挤掉；这都是政治野心家企图掌握尚书的例子。

必须指出，尚书的势焰薰人，是拿它和宫外的公卿相比的；但是尚书虽然是宫内官，毕竟是省外官，等到它和省内官相遇的时候，他却又处处居于下流，处处居于被动了。这在《官省制度》文和《中书》文中都已详述，这里不再说了。

物极必反。就在尚书职权逐渐扩张的同时，尚书的地位，就机要来说，却又逐渐下落了。两汉尚书，一方面因为臣民所上章奏由它处决上达；另方面因为君主所下诏命由它制作下发，所以尚书的地位极为机要，而尚书这种机要地位，从当时用来形容尚书的种种词语上可以看出。

《汉书·贾捐之传》捐之曰：“京兆郡国首，尚书百官本。”

《后汉书·韦彪传》彪上疏曰：“天下枢要，在于尚书。”

同书《郎顗传》顗对曰：“尚书职在机衡，官禁严密，私曲之意，差不得通，偏党之恩或无所用，选举之任，不如还在机密。”关于“机衡”，注曰“北斗魁星第三为机，第五为衡，于天文为喉舌，李固对策曰，陛下之有尚书，犹天有北斗，主为喉舌，斟酌元气，运平四时，出纳王命也。”

同书《刘恺传》：“少子茂，……历位出纳。”注：“出纳谓尚书喉舌之官也，出谓受上言宣于下，纳谓听下言传于上。”

同书《邓彪传》：“和帝即位，以彪为太傅录尚书事，……及窦氏诛，以老病上还枢机职。”

同书《胡广传》尚书仆射胡广与尚书郭虔、史敞上疏谏顺帝曰：“臣职在拾遗，忧深责重。”

同传：“（广）拜尚书郎，五迁尚书仆射，……典机事十年。”

同书《袁敞传》尚书郎张俊上书曰：“圣泽以臣尝在近密。”

同书《周荣传》陈忠上疏荐荣子兴曰：“尚书出纳帝命，为王喉舌。”

同书《陈忠传》：“司徒刘恺举忠明习法律，宜备机密，于是擢拜尚书。”

同书《周举传》尚书周举对策曰：“臣自藩外（冀州刺史），擢典纳言。”

同传：“（因召见，举又）对曰，臣从下州，超备机密。”

《通鉴》卷二四汉宣帝地节二年：“上思振大将军（霍光）德，乃封光兄孙山为乐平侯，以奉车都尉领尚书事。魏相……奏封事言，……今光死子复为右将军，兄子秉枢机。”关于“枢机”注曰：“谓领尚书事也。贤曰，枢机近要之官也。”

总观以上徵引，所谓“百官本”、“枢要”、“机密”、“出纳”、“枢机”、“拾遗”、“机事”、“近密”，“喉舌”、“纳言”等等，都是用来形容尚书的，两汉尚书地位的机要，从这些字面上就充分表现出来。魏晋对于尚书，沿袭传统，虽亦仍有上述种种称谓，但自魏置中书主管作诏以后，尚书就逐渐变为普通的政务执行机关；就机要来说，它在两汉所处的地位，渐为中书所夺，尚书的权势就趋于衰落了。

《太平御览》卷二二〇中书监条引环济《要略》曰：“中书掌内事，密诏下州郡及边将，不由尚书署也。”

据此，可知尚书不但无权作诏，密诏下州郡及边将者，且不由尚书，与两汉相比，就大不相同了。

八、赵翼说法的商榷

赵翼《陔馀丛考》卷二六尚书条：“元帝时石显为中书令，五鹿充宗为尚书令，成帝之初，萧望之领尚书事，嫉显等奸邪，乃奏以为尚书百官之本，国家枢机，宜以通明公正处之，乃定置尚书员，常侍曹尚书主公卿事，二千石曹尚书主郡国二千石事，民曹尚书主吏民上书事，客曹尚书主外国事，其所不掌者，惟刑罚有廷尉，礼仪有太常，军马有大司马，赋税有大司农，纠劾有御史而已。”

赵氏此段记述，缺点很多；误将萧望之在元帝之初说的话扯到成帝之初，是第一点。成帝定置尚书五员，分为五曹，赵氏只列四曹，漏脱三公一曹，是第二点。这暂不谈，至“其所不掌者”以下几句话，我也认为是不妥的。

《后汉书·钟离意传》：“时诏赐降胡子縗，尚书案事，误

以十为百，（明）帝见司农上簿，大怒，召郎将笞之。（尚书仆射）意因入叩头曰，过误之失常人所容，若以懈慢为愆，则臣任大罪重，郎任小罪轻，咎皆在臣，臣当先坐。乃解衣就格，帝意解，使复冠而黄郎。”

根据这段记载，财政处理过程极为明白，即明帝要赐降胡缣，由尚书按帝意诏令主管财政的司农照办，司农照办以后回报，因为尚书误十为百，所以君主怒欲笞郎。这明明是尚书承君主命，司农承尚书诏办事，也就是说君主以最高统治者身分，尚书以君主秘书身分，司农以主管财政机关身分，共同管理财政，怎能说“其所不掌者，惟……赋税有大司农”呢？

《后汉书·黄香传》：“复留为尚书令，增秩二千石，赐钱三十万，是后遂管枢机，甚见亲重。而香亦祗勤物务，忧公如家。十二年东平、清河奏妖言卿仲辽等，所连及且千人。香料别具奏，全活甚众，每郡国疑罪，辄务求轻科，爱惜人命每存忧济。又晓习边事，均量军政，皆得事宜。”

观此，可知尚书令既主刑狱又管军政，怎能说“其所不掌者，惟刑罚有廷尉，……军马有大司马”呢？此外，

《汉书·成帝纪》建始四年：“春罢中书宦官，初置尚书员五人。”师古曰：“《汉旧仪》云，尚书四人为四曹，常侍曹尚书主丞相、御史事，二千石尚书主刺史、二千石事，户曹尚书主庶人上书事，主客尚书主外国事，成帝置五人，有三公曹，主断狱事。”

如果说尚书不管刑罚，则“三公曹主断狱事”，如何解释呢？

根据以上引证，可见赵氏说尚书与廷尉、太常等机关之间

有分职，说尚书管哪些事务，廷尉、太常等管哪些事务，界限分明，互不干扰，这种说法是不妥当的，是靠不住的。真实情况是，就大体说，尚书是君主的秘书机关，是设在宫内；廷尉、太常这一类所谓卿，是分管政务的机关，是设在宫外，此外还有丞相、御史大夫、太尉、司徒、司空这一类的所谓公，是宰相机关，也是设在宫外；宫内官的尚书与宫外官的公卿之间，只有合掌，没有分职；这就是说，每一件政务，都要经过宫内官尚书和宫外官公卿之手，由他们共同管理，而不是某些事件由宫内官尚书管理，另些事件由宫外官公卿管理；就一件政务来说，尚书管，是以君主的秘书身分管的；公管，是以宰相的身分管的；卿管，是以分管政务机关的身分管的；他们之间究竟谁管得多，谁管得少，谁的办法能行得通，谁的主张能被接受，这要决定于君主任信谁；因为公卿设在宫外，距离君主远，关系与君主疏，因为尚书设在宫内，关系与君主密，所以在两汉魏晋时代，就公卿与尚书讲，除掉个别例外以外，君主总是比较信任尚书疏远公卿，从而在政务处理上，公卿总是上承尚书的下流，有时且被尚书踢开，整个不得参与处理，这在上引陈忠、吕强等人疏中，可以清楚看到。

九、尚 书 官 员

因为职掌的逐渐加多，汉魏尚书官员就一天比一天增多了，待遇就由薄转厚了，人选也由粗变精了。

汉魏尚书官员人数的加多，可从尚书分曹由少而多和尚书官种由少而多两方面看出。

《后汉书·光武纪》：“更始亦遣尚书仆射谢躬讨（王）郎。”注引《汉官仪》曰：“尚书四员，武帝置，成帝加一为五，有侍曹尚书主丞相、御史事，二千石尚书主刺史、二千石事，户曹尚书主人庶上书事，主客尚书主外国

四夷事，成帝加三公尚书，主断狱事。”关于注文“侍曹尚书”，刘攽曰：“注有侍曹尚书，案前书皆太常侍曹，少一常字。”关于刘攽曰，考证曰：“谢躬讨王郎注刘攽曰注有侍曹尚书，前书皆太常侍曹，少一常字，前书作常侍曹尚书，无太字。”《汉书·成帝纪》建始四年：“春，罢中书宦官，初置尚书员五人。”师古注引《汉旧仪》云：“尚书四人为四曹，常侍尚书主丞相、御史事，二千石尚书主刺史、二千石事，户曹尚书主庶人上书事，主客尚书主外国事，成帝置五人，有三公曹主断狱事。”

《通鉴》卷七一魏明帝太和四年条注：“汉成帝罢中书宦者，置尚书五人，一人为仆射，四人分为四曹，一曰常侍曹，二曰二千石曹，三曰民曹，四曰主客曹，后又置三公曹，是为五曹；光武改常侍曹为吏部曹，又置中都官曹，合为六曹，并令仆二人谓之八坐，后改吏部为选部，魏又改选部为吏部，又有左民、客曹、五兵、度支，凡五曹尚书左右二仆射一令为八坐。”

《后汉书·百官志》：“尚书六人，六百石。”本注曰：“成帝初置尚书四人，分为四曹，常侍曹尚书主公卿事，二千石曹尚书主郡国二千石事，民曹尚书主凡吏民上书事，客曹尚书主外国夷狄事，世祖承遵，后分二千石曹，又分客曹为南主客曹，北主客曹、凡六曹。”关于“后分二千石曹，《陔余丛考》注曰：“光武分二千石曹为二。”

总观引文，可见关于何帝何时尚书究竟分为几曹，各种记载颇有不同；总括他们见解，约可分为三类。一类是认为武帝时有四曹，成帝于罢中书时加一为五，光武又改五为六；二类是武帝时有四曹，成帝罢中书时仍为四曹，但后又加一为五，光武则改五为六；三类是成帝时有四曹，光武直接改四为六。三类意见谁是谁非姑且不谈，但尚书分曹越来越多，却是事实，这是尚书官员加多的一个方面。

《宋书·百官志》：“秦时有尚书令、尚书仆射、尚书丞。”

《通考》：“秦时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法书，故谓之尚书。”

《晋书·职官志》：“尚书郎西汉置，四人。”

《宋书·百官志》：“汉东京，尚书令史十八人。”

据此，是秦时尚书设官，只有令、仆、丞与尚书四种，西汉增加郎一种，东汉又增加令史一种。这是尚书官种由少变多的表现，是尚书官员人数加多的另一方面。因为尚书分曹和尚书官种都由少变多，到了东汉，尚书官员人数，已经相当可观了。根据《后汉书·百官志》记载，尚书计有令一人，仆射一人，尚书六人，左右丞各一人，侍郎三十六人，令史二十一人，总共已有六十七人，这与秦时尚书人数相比，已经增加得很多了。这种增加的趋势，以后并未停止，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尚书官员究竟有多少，现在尚无统计，至于赵宋，据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二六所载，已经共有员吏一千四百十三人了。

汉魏尚书官员人选的由粗变精，突出地表现在尚书郎的任用上面。

《后汉书·百官志》尚书令史条注引《决录》曰：“故事，尚书郎以令史久缺补之（此句似应作：故事，尚书郎缺，以令史久次者补之）。世祖始改用孝廉为郎，以孝廉丁邯补焉。邯称疾不就，诏问实病羞为郎乎？对曰，臣实不病，耻以孝廉为令史职耳。世祖怒曰，虎贲灭头，杖之数十。诏问欲为郎不？邯曰，能杀臣者陛下，不能为郎者臣。中诏遣出，竟不为郎。”

按世祖是东汉开国君主光武皇帝，读引文可见，光武以前，尚书郎缺以令史久次者补，而孝廉则耻为尚书郎。以后情况怎

样呢？

《后汉书·冯异传》：“子豹，……举孝廉，拜尚书郎，忠勤不懈。”

同书《桓彬传》：“彬少与蔡邕齐名，初举孝廉，拜尚书郎。”

同书《应奉传》注引华峤书曰：“（曾祖）华仲，举孝廉尚书郎，转右丞（孝廉下似脱一‘拜’或‘为’字）。”

同书《陈敬王羨传》注引谢承书曰：“（骆）俊……察孝廉，补尚书侍郎。”

同书《陶谦传》注引《吴书》曰：“察孝廉拜尚书郎。”

同书《阳球传》：“初举孝廉，补尚书侍郎。”

《三国志·蜀书·许靖传》：“察孝廉、除尚书郎。”

据此，是过去孝廉耻为郎的，现在却很多为郎了。不仅如此，

《后汉书·徐防传》：“永平中举孝廉，除为郎，防体貌矜严，占对可观，显宗异之，特补尚书郎，职典枢机，周密畏慎，奉事二帝，未尝有过。”

同书《胡广传》：“遂举孝廉，既到京师，试以章奏，安帝以广为天下第一，旬日拜尚书郎。”

徐防以“体貌矜严”胡广因“天下第一”才拜尚书郎，这又说明普通孝廉虽欲为尚书郎而不得了。将此事与丁邯事两相对照，则尚书用人由粗而精，就不言自明了。

两汉尚书因为职掌逐渐加多，人选逐渐精美，待遇也就逐渐由薄转厚了。

《后汉书·郑弘传》：“迁淮阳太守，四迁建初（刘放谓此

处少一初字) 为尚书令。旧制尚书郎限满补县长, 令史(补)丞、尉。弘奏以为台职虽尊而酬赏甚薄, 至于开选, 多无乐者, 请使郎补千石, 令史为长 [刘放曰, 案文少一令字, 但云千石, 不知何官, 但云史, 不合上文。] 帝从其议。”(《太平御览》卷二一二、二一五皆有类似记载, 文字脱落不全。)

这是尚书郎、尚书令史限满补官由薄而厚的。

《后汉书·钟离意传》: “乐崧者河内人, 天性朴忠, 家贫为郎。常独止台上, 无被枕杖, 食糟糠, 帝每夜入台, 辄见崧, 问其故, 甚嘉之。自此诏太官赐尚书以下朝夕餐, 给帷被皂袍及侍史二人。”注引蔡质《汉官仪》曰: “尚书郎入直台中, 官供新青缣白绫被, 或锦被, 昼夜更宿, 帷帐画, 通中枕, 卧旃蓐, 冬夏随时改易; 太官供食, 五日一美食, 下天子一等; 尚书郎伯使二人, 女侍史二人, 皆选端正者, 伯使至止车门还, 女侍史絮被服, 执香炉熏从入台中, 给使护衣服也。”

这又是尚书官在执行职务时, 待遇由薄而厚的。

因为尚书的职掌逐渐加多, 尚书官员的人选逐渐转精, 尚书官的待遇逐渐变厚, 两汉尚书的地位也就逐渐显出特殊了。按尚书是设在省外宫内的台官, 当时这一类的台官, 除与尚书台合称三台的御史台、谒者台之外, 还有符节台, 如果拿尚书台的一切与其他三台相比, 就可清楚地看出尚书地位的特殊。

《后汉书·百官志》尚书令史条注引蔡质曰: “(尚书令史) 皆选兰台(即御史台)、符节上称简精吏有能(者)为之。”

《太平御览》卷二一三令史条引《汉官仪》曰: “能通苍

颉史籀篇，补兰台令史，满岁补尚书令史。”

同是令史，尚书令史要求比较兰台、符节二台为高，这是尚书地位特殊的一个证据。

《后汉书·百官志》尚书仆射条注引蔡质《汉仪》曰：“凡三公、列卿、将、大五、五官校尉行复道中遇尚书仆射左右丞郎、御史中丞侍御史，皆避车豫相回避，卫士传不得连台官，过后乃得去。”

同志尚书侍郎条又引蔡质《汉仪》曰：“御史中丞遇尚书丞、郎，避车执板住揖，丞郎坐车，举手礼之，车过远乃去。”

三公、列卿等官遇尚书仆射、左右丞郎及御史中丞、侍御史皆引车回避，这表明台官尊严；但在台官之间，御史中丞是御史台的长贰，尚书丞郎是尚书台的官属，御史台的长贰遇尚书台的官属，仍“避车执板住揖”，这又是尚书地位特殊的另一证据。

《太平御览》卷二三三秘书郎条引王肃表曰：“臣以为秘书职于三台为近密，中书郎在尚书丞郎上，秘书丞郎宜次尚书郎下，不然则宜次侍御史下。”

同书卷二二七侍御史条引《英雄记》曰：“袁绍……迁侍御史，弟术为尚书，绍不欲为台下，告疾求退。”

按尚书和尚书丞郎是尚书台的中坚官吏，侍御史是御史台的中坚官吏，王肃求“次尚书郎下”不得，则求“次侍御史下”，以及袁绍因弟术为尚书而耻侍御史不为，这也是尚书地位特殊的一个证据。总之一句话，汉世尚书地位之特殊，是其他官员所不能比的。

大 夫

一、大夫解释与大夫种种

《太平御览》卷二四三总叙大夫条引《白虎通》曰：“大夫为言大扶进入也。”

据此，大夫之所以称为大夫，是有它的含义的。汉世有些什么样的大夫呢？

《汉书·百官公卿表》郎中令条：“郎中令，秦官。……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禄勋。属官有大夫。……大夫……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谏大夫。皆无员，多至数十人。武帝元狩五年，初置谏大夫，秩比八百石。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为光禄大夫，秩比二千石。太中大夫，秩比千石如故。”

《后汉书·五百官志》光禄勋条：“光禄大夫，比二千石。本注曰，无员。”又：“太中大夫，千石。本注曰，无员。又：“中散大夫，六百石。本注曰，无员。”又：“谏议大夫，六百石。本注曰，无员。”

《通鉴》卷一三汉文帝纪三年：“拜（张释之）为中大夫。”注曰：“……胡广曰，……谏大夫，世祖中兴，以为谏议大夫。”

《通鉴》卷七六魏邵陵厉公纪嘉平五年：“（吴）中散大夫蒋延固争。”注曰：“中散大夫，秩六百石。在谏议大夫上。按中散大夫王莽所置，后汉因之。”

总上可见，汉初大夫只有两种：一为太中大夫，一为中大夫，太中大夫地位高于中大夫。至武帝元狩五年，即公元纪元前一七八年，增置谏大夫一种。至此大夫有了三种。即太中大夫、中大夫、谏大夫。武帝太初元年，即公元前一〇四年，改中大夫为光禄大夫。至此大夫仍为三种，但名称略有更改。更改后的三种大夫是，光禄大夫、太中大夫和谏大夫。王莽增置中散大夫，东汉光武改谏大夫为谏议大夫。自此以后，经过整个后汉，大夫共有四种。即光禄大夫、太中大夫、中散大夫、谏议大夫。四种大夫当中，光禄大夫最为尊贵。《前汉书·百官表》、《后汉书·百官志》，虽然都说光禄大夫秩比二千石。但在有些场合，仍有提高到中二千石者。如周堪、张禹、王延世、孔光、杨赐、董恭等人为光禄大夫，秩皆中二千石。他们当中有的是帝师，有的因有功，有的是故三公，有的是幸臣之父。因为他们的地位特殊，所以他们为光禄大夫，官秩也就特别的高。（关于周堪等人事，分见《通鉴》卷二八汉元帝纪永光四年条，《通鉴》卷三〇汉成帝纪河平元年条，河平四年条，《通鉴》卷三五汉哀帝纪元寿元年条，及《后汉书·杨赐传》。）

二、大夫是宫内官

《汉书·鲍宣传》：“（宣为谏大夫，上书哀帝曰。）陛下擢臣岩穴，诚冀有益毫毛。岂徒欲使臣美食太官，重高门之地哉？……臣虽愚戆，独不知多受禄赐，美食太官，广田宅，厚妻子，不与恶人结仇怨以安身邪？”关于“高门”，注引晋灼曰：“高门，殿名也。”师古自注曰：“在未央宫中。”《汉书·盖宽饶传》：“迁谏大夫，……左迁为卫司马。……宽饶初拜为司马，未出殿门，断其襢衣，令短离地〔师古曰，襢音单，其字从衣。〕，冠大冠，带长剑。躬按行士卒庐室。视其饮食居处，有疾病者，身自抚循临问，加致医药。遇之甚有恩。”

《汉书·贡禹传》：“元帝初即位，徵禹为谏大夫。……迁禹为光禄大夫。顷之，禹上书曰。臣禹年老贫穷，……陛下过意徵臣。……至，拜为谏大夫。秩八百石，奉钱月九千二百。廪食太官。又蒙赏赐四时杂缯绵絮衣服酒肉诸果物，德厚甚深。疾病，侍医临治。赖陛下神灵，不死而活。又拜为光禄大夫，秩二千石，奉钱月万二千。禄赐愈多，家日以益富，身日以益尊。诚非茅茅愚臣所当蒙也。”关于“廪食太官”，师古注曰：“谓太官给其食。”关于“侍医临治”，师古注曰：“侍医，天子之医也。”

鲍宣为谏大夫，上书言“岂徒欲使臣……重高门之地哉。”足见“高门”是代表大夫工作与居止的地方。高门殿既然在未央宫中，从而可知大夫是宫内官吏。盖宽饶自谏大夫左迁卫司马，传言“出殿门”。按卫司马是卫尉的属官，卫尉的职掌是担任宫墙四围的戒备。盖宽饶所按行的士卒庐室，都是沿着宫墙建筑的。以谏大夫迁为掌管宫墙四周戒备的卫司马而谓之出，这也说明大夫是宫内官吏。太官是主管君主饮食的官吏，

侍医是替君主看病的人员。做了大夫就由太官供食，侍医看病。这就说明大夫与君主的关系相当密切，从而也是大夫是宫内官的一个旁证。

《汉书·谷永传》：“（永为光禄大夫，作书谢执政大将军王凤曰：）擢之皂衣之吏，厕之争臣之末。”

《通鉴》卷三〇汉成帝纪河平四年：“（丞相王商既为大将军王凤所害，）商子弟亲属为驸马都尉、侍中、中常侍、诸曹、大夫、郎吏者，皆出补吏，莫得留给事宿卫者。”

《通鉴》成纪将大夫与驸马都尉等宫省宿卫官列在一起，这固然又是大夫为宫内官的一个证据。至谷永谓大夫为“皂衣之吏”。按“皂衣”本是君主宿卫人员所着的服装（见郎官文），说大夫为“皂衣之吏”，也就等于说大夫是君主的宿卫人员。从而也是大夫为宫内官的一个例证。

因为大夫是宫内官，所以它和宫外官之间，就存在着一种出入内外的关系。

《史记·曹相国世家》：“（参为相国，不治事。）参子窶为中大夫。惠帝怪相国不治事，以为岂少朕与。乃谓窶曰，若归，试私从容问而父曰。高帝新弃群臣，帝富于春秋，君为相日饮，无所请事，何以忧天下乎？然无言吾告若也。窶既洗沐归，间侍，自从其所谏参。参怒而笞窶二百日，趣入侍，天下事非若所当言也。”

《汉书·严助传》：“严助会稽吴人，严夫子子也。或言族家子也。郡举贤良。对策百余人，武帝善助对，繇是独擢助为中大夫。后得朱买臣、吾丘寿王、司马相如、主父偃、徐乐、严安、东方朔、枚皋、胶仓、终军、严葱奇等，并在左右。是时征伐四夷，开置边郡，军旅数发，内改制度，朝廷多事，委举贤良文学之士。公孙弘起徒步，

数年至丞相。开东阁，延贤人与谋议。朝觐奏事，因言国家便宜。上令助等与大臣辩论，中外相应以义理之文，大臣数诎〔师古曰，谓计议不如助等，每诎服也。〕。其尤亲幸者，东方朔、枚皋、严助、吾丘寿王、司马相如。相如常称疾避事，朔皋不根持论，上颇俳优畜之。唯助与寿王见任用，而助最先进。建元三年，闽越举兵围东瓯，东瓯告急于汉。时武帝年未二十，以问太尉田蚡。蚡以为越人相攻击其常事，又数反覆，不足烦中国往救也，自秦时弃而不属。于是助诘蚡曰，特患力不能救，德不能覆；诚能，何故弃之？且秦举咸阳以弃之，何但越也。今小国以穷困来告急，天子不振，尚安所憇，又何以子万国乎？上曰，太尉不足与计。吾新即位，不欲出虎符发兵郡国。乃遣助以节发兵会稽（以救东瓯）。”

《汉书·公孙弘传》：“数年迁御史大夫，时又东置苍海北筑朔方之郡。弘数谏，以为罢弊中国以奉无用之地，愿罢之。于是上乃使（中大夫）朱买臣等难弘置朔方之便，发十策，弘不得一〔师古曰，言其利害十条，弘无以应之。〕。弘乃谢曰，山东鄙人，不知其便。若是，愿罢西南夷、苍海，专奉朔方。上乃许之。”

相国府在宫外，中大夫是宫内官，所以曹参要曹窔“趣入侍”。丞相是宫外官，大夫是宫内官，所以在他们彼此论难的时候，《严助传》中就说“中外相应以义理之文。”这就说明大夫与宫外官之间，存在着一种出入内外的关系。同时也进一步证实了大夫是宫内官。而宫外官见诎于宫内官的情况，透过引文，亦可看出大概。

三、大夫是省外官

《汉书·鲍宣传》：“（宣为谏大夫，上书哀帝曰，）高门去

省户数十步，求见出入二年未省 [师古曰，不被省视也。]。欲使海濒亢陋自通，远矣。愿赐数刻之间，极竭冕翟之思。退入三泉，死无所恨。”

按“高门”是代表大夫工作宿止的地方。因为“高门”在宫中，所以上节说大夫是宫内官。现在引文又说“高门去省户数十步”，足见“高门”在省外，从而也就说明大夫是省外官。

此外两汉侍中、给事中都是省官，一些省外官吏，本来不能入省的，如果加上侍中或给事中，就可以入省。因此，凡是原来就是省官而当然可以入省的，他们就无需再加侍中或给事中了。反之，凡是加侍中或给事中的，就可以反证他们在未加之前，是不能入省的。从而也就可以推知这些官是省外官。大夫怎样呢？根据史书记载，宋弘、息夫躬、师丹、张猛、张禹、陈咸均曾以光禄大夫加给事中（分见《汉书·息夫躬传》、《汉书·师丹传》、《通鉴》卷二八汉元帝纪初元三年、《通鉴》卷三〇汉成帝纪河平四年、《通鉴》卷三二汉成帝纪永始四年及《通鉴》卷三五汉哀帝纪元寿元年。），王莽曾以光禄大夫加侍中（见《通鉴》卷三一汉成帝纪永始元年。），东方朔、张猛曾以太中大夫加给事中（分见《通鉴》卷一七汉武帝纪建元三年、《通鉴》卷二八汉元帝纪永光四年。），朱买臣、严助曾以中大夫加侍中（见《汉书·朱买臣传》）。据据此种种，是大夫加侍中、给事中者，比比皆是。从而也就说明大夫是省外官。

又我们在宫省文中曾说，汉自中期以后，官省界限日渐严密。严密的一种表现，是省内士人逐渐减少。因为省内士人减少，到了东汉，省内官职几乎全由宦官担任，从而士人能够担任的只有省外官职。大夫是士人担任的官吏，因此也就可以推知大夫是省外官。此外，

《太平御览》卷四九一慚愧条引《东观汉记》曰：“魏霸字延年，仕为光禄大夫。霸妻死，长兄伯为霸取妻，送至官舍。霸笑曰，年老儿子备具矣？何空养他家女为？即自入辞。其妻奉案前。因跪曰，夫人视老夫复何用而遂失计议，不敢屈，即拜而出。妻慚，求去。”

因为魏霸的反对，魏霸妻才未能在大夫官舍住下去。但据引文观察，大夫官舍之能住眷属，似无问题。在宫省界限日趋严密的情况下，士人尚不得任省内官，士眷安得入省中居？今大夫官舍既能接纳眷属，亦可推知大夫是省外官。

四、大夫职掌

《汉书·百官公卿表》郎中令条：“大夫掌论议。”

《后汉书·百官志》光禄勋条：“凡大夫、议郎皆掌顾问应对无常事，唯诏命所使。凡诸国之丧，则光禄大夫掌吊。”

《汉书·谷永传》：“（永为光禄大夫，为书谢执政大将军王凤曰，）擢之皂衣之吏，厕之争臣之末。”后又任太中大夫，迁光禄大夫，上奏曰：“臣永幸得以愚朽之才，为太中大夫，备拾遗之臣，从朝者之后。”

《通鉴》卷二六汉宣帝纪神爵二年：“（谏大夫郑昌上书讼盖宽饶曰，）臣幸得从大夫之后，官以谏为名。”

同书卷六九魏文帝纪黄初二年：“初帝欲以杨彪为太尉，彪辞，……拜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注引《晋志》曰：“光禄大夫，汉置，无定员，多以为拜假赙赠之使，及监护丧事。魏氏以来转复优重，不复以为使命之官。其诸公告老者，皆加拜此位。及在朝显职，复用加之。”

总上可见，大夫职掌，汉魏略有不同。汉世大夫职掌约有论

议、谏争、顾问应对、拾遗补缺以及奉使出差。论议等职权的行使，已散见以上文中。兹将奉使出差一项，略述于后：

《汉书·成帝纪》鸿嘉元年：“临遣谏大夫理等 [师古曰，天子自临，敕而遣。]，举三辅、三河、弘农冤狱。”

同纪永始三年：“春正月己卯晦，日有蚀之。……临遣太中大夫嘉等循行天下，存问耆老，民所疾苦。其与部刺史，举惇朴、逊让、有行义者，各一人。”

同书《平帝纪》元始元年：“遣谏大夫行三辅，举籍吏民 [张晏曰，举录赋敛之籍而偿之。]。以元寿二年仓卒时，横赋敛者，偿其值。”

同书《匈奴传》：“使中大夫意、谒者令肩遗单于。”

《后汉书·安帝纪》永初二年：“二月乙丑，遣光禄大夫樊准、吕仓分行冀、兖二州，稟贷流民。”

同纪元初六年：“夏四月，会稽大疫。遣光禄大夫将太医，循行疾病，赐棺木。”

同书《马援传》：“诏使太中大夫来歙持节，送援西归陇右。……（建武）九年拜援太中大夫，副来歙，监诸将平凉州。”

同书《周举传》：“时诏遣八使，巡行风俗。皆选素有威名者。乃拜举为侍中，与侍中杜乔、守光禄大夫周栩、前青州刺史冯羨、尚书栾巴、侍御史张纲、兗州刺史郭遵、太尉长史刘班，并守光禄大夫，分行天下。其刺史、二千石有赃罪明显者，驿马上之。墨绶以下，便辄收举。其有清忠惠利，为百姓所安，宜表异者，皆以状上。于是八使同时俱拜，天下号曰八俊。举于是劾奏贪滑，表荐公清，朝廷称之。”

总上徵引，可见奉使人员，有各色各样的大夫。奉使的事务，有各色各样的工作。奉使的地方，有的在国内，有的还到匈奴。

五、大夫性质

《后汉书·孔融传》：“复拜太中大夫，性宽容，少忌好士，喜诱益后进。及退闲职，宾客日盈其门。常欢曰，坐上客恒满，樽中酒不空，吾无忧矣。”关于“及退闲职”，注曰：“太中大夫职在言议，故曰闲职。”

据此，可知大夫乃系一种“闲职”。盖大夫所掌，计有论议、谏争、顾问应对、拾遗补缺、奉使出差等等。所谓论议、谏争云云，空空洞洞，本不具体。奉使出差，又是临时性质。也就难怪大夫是一种“闲职”了。因为大夫是“闲职”，所以两汉当权执政的人，就往往用大夫来位置以下几种人物：一病人，二因政治原因不愿仕宦的人，三不宜做某些官员的人。

《后汉书·魏霸传》：“延平元年，代尹勤为太常，明年以病致仕，为光禄大夫。永初五年，拜长乐卫尉，以病乞身，复为光禄大夫，卒于官。”

同书《宋弘传》：“弘弟嵩（孙汉）迁太仆，上病自乞，拜太中大夫，卒。”

同书《张湛传》：“（建武）五年，拜光禄勋，……七年以病乞身，拜光禄大夫。”

同书《冯衍传》注引《东观汉记》曰：（田邑）为渔阳太守，未到官道病，徵还为谏议大夫，病卒。”

同书《郭伋传》：“（并州牧）伋以老病上书乞骸骨，……徵为太中大夫，……明年卒。”

同书《刘祐传》：“复为三卿，辄以疾辞，乞骸骨归田里，拜中散大夫。”

以上都是用各色各样的大夫，位置各色各样病人的。惟当权执

政的人虽往多以大夫位置病人，但并非任何人皆得以大夫养病的。《后汉书·申屠刚传》：“复徵拜太中大夫，以病去官，卒于家。”这又是大夫因病去官的。因此究竟能不能以大夫养病，还看当权者的意见而定。

《汉书·傅喜传》：“喜字稚游，河内温人也，哀帝祖母定陶傅太后从父弟。少好学问，有志行。哀帝立为太子，成帝选喜为太子庶子。哀帝初即位，以喜为卫尉，迁右将军。是时王莽为大司马，乞骸骨避帝外家。上既听莽退，众庶归望于喜。喜从弟孔乡侯晏，亲与喜等，而女为皇后。又帝舅阳安侯丁明，皆亲以外属封。喜执谦称疾。傅太后始与政事，喜数谏之，由是傅太后不欲令喜辅政。上于是用左将军师丹，代王莽为大司马。赐喜黄金百斤，上将军印绶，以光禄大夫养病。”

《后汉书·张湛传》：“代王丹为太子太傅，及（太子母）郭后废，因称疾不朝，拜太中大夫。”

《后汉书·杨修传》：“及魏文帝受禅，欲以（修父）彪为太尉。先遣吏示旨。彪辞曰，彪备汉三公，遭世倾乱，不能有所补益，耄年被病，岂可赞维新之朝。遂固辞。乃受光禄大夫，赐几杖衣袍。因朝会引见，令彪著布单衣，鹿皮冠，杖而入，待以宾客之礼。年八十四，黄初六年卒于家。”

《三国志·蜀书·杜微传》：“杜微字国辅，梓潼涪人也。少受学于广汉任安，刘璋辟为从事，以疾去官。及先主定蜀，微常称聋，闭门不出。……拜为谏议大夫，以从其志。”

这又是用大夫来位置因政治原因不愿仕宦的人的。

《汉书·董贤传》：“遂以贤代（丁）明为大司马卫将军。……是时贤年二十二，虽为三公，常给事中，领尚书

事，百官因贤奏事。以父（卫尉）恭不宜在卿位，徙为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

《三国志·魏书·贾诩传》：“（尚书贾诩）会母丧去官，拜光禄大夫。”

儿子做三公而不宜在卿位的董恭和有母丧须服的贾诩都做了光禄大夫。这乃是用大夫来位置不宜做某些官员的人的。

汉魏大夫虽然是个“闲职”，但一般人对于这个职位，却颇重视。

《汉书·王嘉传》：“（嘉上书曰，）前苏令发〔师古曰，谓苏令等初发起为盗贼也。〕，欲遣大夫，使逐问状。时见大夫无可使者〔师古曰，谓见在大夫，皆不堪为使也。〕，召瑩屋令尹逢，拜为谏大夫遣之。今诸大夫有才能者甚少，宜豫畜养可成就者。则士赴难，不爱其死。临事仓卒乃求，非所以明朝廷也。嘉因荐儒者公孙光、满昌及能吏萧咸、薛修等，皆故二千石，有名称。天子纳而用之。”

《后汉书·朱穆传》：“（穆奏记大将军梁冀曰，）议郎、大夫之位，本以式序儒术高行之士。今多非其人。”

《太平御览》卷二四三光禄大夫条引《汉官解诂》曰：“武帝以中大夫为光禄大夫，与博士俱以儒雅之选，异官通职，周官所谓官联者也。温故知新，率由旧章。皆能明古今，辨章句，习旧闻者也。”

同条又引《汉官仪》曰：“光禄大夫，秩比二千石，不言属光禄大夫勋（鸿年按，勋上大夫二字多。）。门外特施行马，以旌别之。”

所谓“宜豫畜养”、“式序儒术”、“俱以儒雅”、“不言属光禄勋”等等，无不表示当时对大夫的重视。

太 官

一、太官主事君主饮食

《汉书·萧望之传》：“（望之自杀，）时太官方上昼食，上（元帝）乃却食为之涕泣，哀恸左右。”

据此，可知太官主管君主饮食。

《通鉴》卷二三汉昭帝元凤元年：“（上官）桀等又诈令人燕王上书，言（霍）光出都肄郎、羽林，道上称跸，太官先置。”注引颜师古曰：“供饮食之具。”胡三省自注曰：“太官属少府，主膳食，凡车驾所幸，太官先往其处供置。”

《通鉴》卷三七王莽天凤元年：“下诏将以是岁四仲月遍行巡狩之礼，太官费糒乾肉，内者行张坐卧。”

《太平御览》卷九六七桃引四王起事曰：“惠帝征成都王，于安阳城北军败，日已向中而太官未暇进食，左右有齧秋桃十枚，便以献帝，帝食三枚，石超使人擘刀夺三枚。”

据此又知不仅在首都常住的地方君主饮食由太官管，即在京外临时居止的处所，君主饮食也由太官管。

《太平御览》卷八六一羹引《风俗通》曰：“昭帝时太官上食，羹中有发，切中有土，令史坐不謹敬，皆论罪。”

同书卷八六三肉引谢承《后汉书》曰：“陈政字叔方，为太官令，与黄门侍郎有隙，因进御食，以发贯炙中，光武见之，怒将斩政。政曰，臣当万死者三：山炭增冶吐炎，燋肤烂肉，而发不销，臣罪一也；匣出佩刀，臣砥砺而亏肌截骨，曾不能断发，臣罪二也；臣少事眼目，书奏章表，犹读五经，具御食，臣与丞及庖人六目齐视，岂不如黄门两目，臣罪三也。制赦之。”

这是说太官主管君主饮食，责任是相当严重的，一不小心就会论罪、斩首。

《汉书·霍光传》光等奏废昌邑王曰：“诏太官上乘舆食如故，食监奏未释服未可御故事 [师古曰，释谓解脱也。]。复诏太官趣具，无关食监 [师古曰，趣，读曰促；关，由也。]。太官不敢具，即使从官出买鸡豚，诏殿内以为常 [师古曰，内，入也；令每日常入鸡豚也。]。”

《汉书·元帝纪》初元元年：“夏六月，以民疾疫，令太官损膳。”

同纪初元五年：“夏四月，有星孛于参。诏曰，朕之不逮，序位不明；众僚久慝，未得其人；元元失望，上感皇天；阴阳为变，咎流万民；朕甚惧之。乃者关东连遭灾

害，饥寒疾疫，天不终命。诗不云乎，凡民有丧，匍匐救之。其令太官毋日杀 [师古曰，不得日日宰杀。]，所具各减半 [师古曰，食具也。]。”

《通鉴》卷三五汉平帝元始二年：“郡国大旱蝗，……（王）莽白太后，……颇损膳。……莽帅群臣奏太后言，……休徵同时并至，愿陛下……复太官之法膳。”

这又是说，太官供给君主饮食，在正常情况下有一定的规格，谓之“法膳”。遇到天灾人祸，君主可以命令损膳。有时还非损膳不可，昌邑王因为居丧不损膳，还构成了被废的罪名。

二、太官主后妃饮食

《通鉴》卷四八东汉和帝永元十三年：“秋八月己亥，北宫盛馔门阁火。”注：“盛馔门阁，御厨门阁也。《晋书·天文志》曰，紫宫垣西南角外二星内二星，曰内厨，主六官之内饮食，后妃夫人与太子宴饮，东北维外六星，曰天厨，主盛馔。皇居则象于天极，故北宫有盛馔门阁。”

《太平御览》卷八四七食上引《东观汉记》曰：“明德皇后既处椒房，太官上饭，累肴膳备副，重加幕覆，辄彻去，遣敕令与诸舍相望也。”

按诸舍乃诸妃所居。据引文证实，后妃饮食亦由太官供应。

三、太官主某些官吏饮食

《汉书·贡禹传》：“元帝初即位，徵禹为谏大夫，……迁禹为光禄大夫。顷之禹上书曰，……陛下过意徵臣，……至，拜为谏大夫，秩八百石，奉钱月九千二百，廪食太官，又蒙赏赐四时杂缯绵絮衣服酒肉诸果物，德厚甚

深。”关于“廪食太官”，师古注曰：“谓太官给其食。”同卷《鲍宣传》宣为谏大夫上书哀帝曰：“陛下擢臣岩穴，诚冀有益豪毛，岂徒欲使臣美食太官重高门之地哉？”

《后汉书·钟离意传》：“药崧者，河内人，天性朴忠，家贫为郎。常独止台上，无被枕杖，食糟糠。帝每夜入台，辄见崧，问其故，甚嘉之。自此诏太官赐尚书以下朝夕餐，给帷被皂袍及侍史二人。”注引蔡质《汉官仪》曰：“尚书郎入直台中，……太官供食，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等。”

《后汉书·张禹传》：“（永元）十五年南巡祠园庙，禹以太尉兼卫尉留守。”注引《东观记》曰：“禹留守北宫，太官朝夕送食。”

同传：“延平元年，迁为太傅录尚书事，邓太后以殇帝初育，欲使重臣居禁内，乃诏禹舍官中，给帷帐床褥，太官朝夕进食，五日一归府。”

按各种大夫和尚书以下诸官都是宫内官，张禹初则留守北宫，既则舍宫中。据引文，是某些宫内官和在宫内执行职务的官，他们的饮食亦由太官主管。

四、太官主食品赏赐

《汉书·东方朔传》：“伏日，诏赐从官肉，太官丞日晏不来。朔独拔剑割肉，谓其同官曰，伏日当早归，请受赐，即怀肉去。太官奏之，朔入。上曰，昨赐肉，不待诏，以剑割肉而去之何也？朔免冠谢。”

《后汉书·马武传》：“远方贡珍甘，（光武）必先遍赐列侯，而太官无余。”

《后汉书·窦融传》：“融复乞骸骨，辄赐钱帛，太官致

珍奇。”

《后汉书·桓荣传》：“拜为太常，……显宗即位，……乘舆尝幸太常府，……既罢，悉以太官供具赐太常家，其恩礼若此。……荣每疾病，帝辄遣使者存问，太官、太医相望于道。”

《后汉书·赵孝传》：“又迁长乐卫尉，复徵弟礼为御史中丞。……诏礼十日一就卫尉府，太官送供具，令共相对尽欢。”

《后汉书·董宣传》：“（洛阳令董宣既杀湖阳公主奴，光武）帝令小黄门持之，使宣叩头谢主。宣不从。……因敕……出。”注引谢承书曰：“敕令诣太官赐食，宣受诏出，饭尽，覆杯食儿上，太官以状闻。上问宣，宣对曰，臣食不敢遗余，如奉职不敢遗力。”

《通鉴》卷一九汉武帝元狩四年：“其（票骑将军霍去病）从军，天子为遣太官，费数十乘。”

《通鉴》卷四六东汉章帝建初六年：“遣谒者赐（沛王等）太官食物。”

《太平御览》卷八六〇饼引晋书曰：“何曾性奢豪，……厨膳滋味过于王者。每燕见，不食太官所设。”

总上可知，君主赏赐臣下食品，均由太官主管。赏赐方式有的使受赐人就太官用饭，有的将赐物送到受赐人家中，甚至送到很远地方。所赐物品，有的是制好的熟食，有的是未制的生品。

五、太官主祭品

《后汉书·光武纪》建武十三年诏曰：“往年已敕郡国，异味不得有所献御，今犹未止。非徒有豫养导择之劳，至乃烦扰道上，疲费过所，其令太官勿复受。明敕下，以远

方口实所以荐宗庙，自如旧制。”

《通鉴》卷四四东汉明帝永平元年：“春正月，帝率公卿以下朝于原陵，如元会仪。乘舆拜神坐，退坐东厢，侍卫皆在神坐后，太官上食。”

这是太官主君主祭祀用品的。

《通鉴》卷四六东汉章建初二年太后报帝曰：“且人所以愿封侯者，欲上奉祭祀下求温饱耳。今祭祀则受太官之赐，衣食则蒙御府余资。”注：“自西都以来，皇后家祀其父母，太官供具。”

《通鉴》卷四八东汉和帝永元九年：“清河王庆始敢求上母宋贵人家，帝许之，诏太官四时给祭具。”

这是太后、皇后、亲王祭祀先辈而由太官供给祭品的。

《通鉴》卷三五汉哀帝元寿元年鲍宣上书曰：“（大司马董贤）上冢有会，辄太官为供。”注：“为之供具也。”

《后汉书·曹节传》：“先是（朱）瑀等阴于明堂中祷皇天（助诛窦武），既诛武等，诏令太官给塞具。”注：“塞报祠也。”

这又是幸臣祭祖或还愿，因为君主特许而由太官供给祭祀用品的。

六、太官物资来源

《后汉书·和帝纪》元兴元年：“旧南海献龙眼荔枝，十里一置，五里一候 [南海郡秦置，今广州县也。……置，谓驿也。]，奔腾阻险，死者继路。时临武长汝南唐羌县

接南海，乃上书陈状。帝下诏曰，远国珍羞本以荐奉宗庙，苟有伤害，岂爱民之本，其敕太官勿复受献。由是遂省焉。”注引谢承书曰：“唐羌字伯游，辟公府，补临武长。县接交州，旧献龙眼荔枝，及生鲜献之，驿马昼夜传送之，至有遭虎狼毒害顿仆，死亡不绝。道经临武，羌乃上书谏曰，臣闻上不以滋味为德，下不以供膳为功；故天子食太牢为尊，不以果食为珍；伏见交趾七郡献生龙眼等，鸟惊风发，南州土地，恶虫猛兽不绝于路，至于触犯死亡之害；死者不可复生，来者犹可救也；此二物升殿，未必延年益寿。帝从之。”

《后汉书·安帝纪》永初五年：“二月，诏省减郡国贡献太官口食。”

《通鉴》卷四三东汉光武建武十三年：“远方贡珍甘，必先遍赐诸侯，而太官无余。”

《太平御览》卷九二三引《博物志》曰：“汉旧事，慕国送莺卵给太官。”

《后汉书·五行志》：“（灵帝光和）四年，魏郡男子张博送铁卢诣太官。”

将引文与前节所引《后汉书·光武纪》所载建武十三年诏书对照观察，可见贡献是太官物资来源之一。从事贡献的有国内的郡县和私人，也有国外的小国。贡献物资都是各该地方的土特产。看了南海贡荔枝的例子，又可看出统治阶级只顾自己享受不问人民死活的情形。

《汉书·召信臣传》：“竟宁中，徵为少府，列于九卿。……太官园种冬生葱韭菜茹，覆以屋庑，昼夜然蕴火[师古曰，庑，周室也。蕴火，蓄火也；蕴音于云反。]，待温气乃生。信臣以为此皆不时之物，有伤于人，不宜以奉供养，及他非法食物，悉奏罢，省费岁数千万 [师古

曰，素所费者，今皆省也。]。”

《后汉书·和熹邓皇后纪》：“七年正月，……庚戌谒宗庙；率命妇群妾相礼仪，与皇帝交献亲荐，成礼而还。因下诏曰，凡供荐新味，多非其节；或郁养强熟，或穿掘萌芽；味无所至而夭折生长，岂所以顺时育物乎；《传》曰，非其时不食，自今当奉祠陵庙及给御者，皆须时乃上。凡所省二十三种。”

据此，自己培育乃系太官物资的第二个来源。培育办法是采用温室助长。这一方面固然可以看出统治阶级的挥霍浪费，但另一方面也可看出我国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在二千多年以前的时候，他们已经能够利用温室种植了。

《后汉书·百官志》：“上林苑，令一人。……主苑中禽兽。捕得其兽送太官。”

《太平御览》卷二四引王子年《拾遗记》曰：“汉武尝以季秋之月，泛灵鶲之舟于淋池之上，穷夜达昼，以昼达夜，于桂台之下，以香金为钩，缩纫丝为纶，以丹鲤为饵，不逾旬，钓一白蛟，长三四丈，若大蛇，无鳞甲。帝曰，非龙也。于是付太官为鲊，而肉紫骨青，香美无伦，诏赐臣下。时以上为神感所获，后更不得。”（同书卷八六二鲊有类似记载，卷九三〇蛟亦有类似记载，但谓事出昭帝时。）

据此，御苑禽兽及临时猎获物品，亦系太官物资来源。

七、太官经费

《后汉书·和熹邓皇后纪》：“减太官、导官、尚方、内者服御珍膳靡丽难成之物，自非供陵庙，稻粱米不得导择，

朝夕一肉饭而已。旧太官、汤官经用岁且二万万 [经，常也。]，太后敕止日杀，省珍费，自是裁数千万。及郡国所贡，皆减其过半。”《通鉴》卷四九关于此事注引《百官志》曰：“汤官丞主酒，属太官令。”

《太平御览》卷六二七赋敛引桓谭《新论》曰：“汉定以来，百姓赋敛一岁为四十余万万，吏俸用其半，余二十万万藏于都内为禁钱。少府所领园地作务之八（似应作入）十三万万，以给宫室供养诸赏赐。”

将引文与前引《召信臣传》对阅，可见太官用度颇为可观，不仅总数岁达二万万，占国家总收入二十六分之一，且每一裁减皆多至数千万，统治阶级挥霍人民血汗，于此可见一般。

八、太官设在宫内

《三国志·魏书·王朗传》注引《王朗集》载魏帝任张登为太官令诏曰：“饔膳近在，当得此吏，今以登为太官令。”

据此，是太官乃“近在”，与君主关系密切。正是因为如此，所以太官官署就设在宫内。

《后汉书·邓训传》注引《东观记》曰：“太医皮巡从猎上林还，暮宿殿门下，寒疝病发，时训直事，闻巡声起往问之。巡曰，冀得火以熨背。训身至太官门为求火，不得，乃以口嘘其背。复呼同庐郎共更嘘，至朝遂愈。”

文中说“同庐郎”，足见邓训是郎。按郎官直事之区为宫内（详《宫省制度》及《郎官》二文），今直事郎能径至太官门以求火，为病困殿门下的太医熨背，是乃太官官署设在宫内的

一个证据。最后附带说一个问题，《太平御览》卷八一六引《汉旧仪》曰：“太官赐官奴婢各三千人，大置酒日，皆绨襦蔽膝。”太官宴赐规模之大，于此又可想见一般。

中朝官与外朝官

一、前汉朝官有中外之分

《汉书·司马迁传》迁报益州刺史任安书曰：“乡者仆亦尝厕下大夫之列〔韦昭曰，周官太史位下大夫也。臣瓒曰，汉太史令千石，故比下大夫。〕，陪外廷末议。”

《汉书》卷八九考证，关于《黄霸传》：“君何越职而举之”的考证，载臣召南按：“自武帝以后，外廷之官统于丞相，中朝之官统于大司马。霸以丞相而举史高堪大司马，故以越职责之。”

《汉书·王莽传》太皇太后策莽曰：“登大司马，职在内辅。”

《通鉴》卷三三汉成帝绥和二年，时成帝已死，哀帝即位，大司空何武、尚书令唐林上书曰：“（傅）喜行义修

洁，忠诚忧国，内辅之臣也。”关于“内辅之臣”，胡三省注曰：“言可为内朝辅弼之臣。”

外廷就是外朝，内朝就是中朝。据引文，可见前汉朝官，有中朝官外朝官之分，而这种划分，又始于汉武帝。按中朝官首领是大司马，大司马之设始于汉武帝。而最初任大司马的，是卫青和霍去病。他们都是北击匈奴的将帅。在汉代初年，朝官本无中外之分，有事共同商量。当时丞相有的是元勋，有的是功臣，乃百官之首。在政务处理上，君主丞相的意见，都有一定分量，对方都要相当尊重。武帝雄才大略，即位以后，元勋功臣凋零已尽。君主权力日渐提高，丞相声势一再下降。加之对外用兵，军谋要计，君主有时径与领兵将帅暗中决定，丞相或不得闻。大司马权力日重，遂成中朝之首，而朝官也就分为中朝官、外朝官两种。中朝官属大司马，外朝官属丞相。大司马设立之初，卫青以大将军为之，称大司马大将军。霍去病以骠骑将军为之，称大司马骠骑将军。职务主在治军。其后军旅渐息，大司马乃转而辅政。霍光竟以大司马大将军废君立君，其为重要，可以想知。嗣后居此官者人数渐多，位望不等。因又创立大司马车骑将军、大司马卫将军、大司马前将军、大司马后将军、大司马左将军、大司马右将军等名号以处之。既典兵，又主政，外朝承命而已。

前汉朝官有中外之分，后汉怎样呢？

《后汉书·黄琼传》：“元嘉元年迁司空，桓帝欲褒崇大将军梁冀，使中朝二千石以上会议其礼。”关于“中朝”，《通鉴》注曰：“西部中世以后，以三公九卿为外朝官，东都无中外朝之别也。此中朝直谓朝廷。”

据此，后汉朝官无中外之分，史书上虽间或仍有“中朝”字

样出现，但是指的是朝廷，它的含义与前汉的“中朝”不同。这样说对不对呢？

《后汉书·梁冀传》：“元嘉元年，（桓）帝以冀有援立之功，欲崇殊典，乃大会公卿共议其礼。于是有司奏冀入朝不趋，剑履上殿，赞谒不名，礼仪比萧何。”

前引《黄琼传》说“使中朝二千石以上会议其礼”，这里则说“大会公卿共议其礼，于是有司奏”云云。可见《黄琼传》所谓“中朝二千石以上”，指的就是这里所说的“公卿”“有司”。这说明《通鉴》胡三省的注是正确的，从而后汉朝官无中朝、外朝之分，也就肯定下来。后汉如此，魏晋也是这样。所有谓后汉朝官有中朝、外朝之分的说法，甚至穿凿附会、以类相比，声称某官某官为中朝官，（见曾资生《中国政治制度史》）都是没有根据的。

后汉朝官为什么没有中朝、外朝之分了呢？按自前汉武帝置大司马将军而将朝官分为中朝官、外朝官两类以后，中朝官的首领是大司马将军，外朝官的首领是丞相和御史大夫。大司马将军与丞相、御史大夫是两个不同系统的官吏的长官，各有各的部属，各有各的职掌。彼此界限分明，截然为二。到了前汉末年成、哀时代，因为一些儒家的倡议，厉行三公制度。将大司马将军的将军官衔去掉，只称大司马。将丞相和御史大夫，改名为大司徒和大司空。而将大司马、大司徒、大司空三官并列，号称三公。至此大司马、大司徒、大司空三者之间，地位虽微有高下之别，但在性质上，它们变成了一个系统的官吏。大司马、大司徒、大司空之间虽仍有分职，但分职的标准却不是中朝、外朝了。从而中朝官、外朝官的界限就自然而然地消失了。后汉朝官之所以未有中朝、外朝之分，就是沿用前汉末年三公制度的结果。

二、中外朝官的范围

《汉书·刘辅传》：“上使侍御史收缚辅，系掖庭秘狱，群臣莫知其故。于是中朝左将军辛庆忌、右将军廉褒、光禄勋师丹、太中大夫谷永俱上书。”关于中朝，注引孟康曰：“中朝、内朝也。大司马、左右前后将军、侍中、常侍、散骑、诸吏为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为外朝也。”又引刘奉世曰：“按文，则丹、永皆中朝臣也，盖时为给事中，侍中、诸吏之类。”

按侍中、常侍、散骑、诸吏与给事中，都是省内工作人员（详另文），孟康、刘奉世就把它们和大司马、左右前后将军一道，并列为中朝官。丞相以下至六百石，都是省外工作人员，孟、刘就把它们列为外朝官。然则中朝外朝之分，实以省内、省外为界。因此，如把宫、省内外关系弄清，中朝、外朝的界限也就大白。即凡是省内有籍，居此官者当然可以自由出入省户，而在省内供职者，为中朝官。反之，省中无籍，非特召不得出入省户，而在省外供职者，为外朝官。这样，不仅中朝、外朝两类官员分得清清楚楚。就是中朝、外朝之所以得名，也得到了说明。

近人曾资生先生，在他所著的《中国政治制度史》里，把中朝官特列一章，加以叙述。但因未能将宫省内外关系弄清，所论各节，颇多误谬。兹特提出数点，加以讨论。藉以进一步明确中外朝官的范围。

一、中朝官里有将军，有武官；但不能说所有武官将军，以至校尉，都是中朝官。按自汉武设大司马将军，从此朝官分为中朝官、外朝官以后，前汉各色各样的将军很多，校尉就更多了。如果说这些将军、校尉都是中朝官，中朝官就不成其为中朝了。丢开别的不讲，前汉校尉最重要的，莫过于北军五校

校尉和城门校尉，他们统领着所谓禁军。但是在汉史上，很难找出例子，证明这些校尉都是中朝官。这就说明中朝官里虽有武官将军，但不能说所有武官都是中朝官。

二、大夫不是中朝官。所谓大夫，包括光禄大夫、太中大夫等。他们虽是宫内官，却是省外官（详《大夫》文）。中朝官既然是省内官，这已说明大夫不是中朝官了。至于《汉书·王商传》载，太中大夫张匡上书，愿对近臣言日蚀咎。上使中朝官左将军史丹问。这更说明太中大夫本身不是近臣，不是中朝官。从而也就说明了大夫不是中朝官。汉史上有些地方的记载，可能引人怀疑光禄大夫和太中大夫是中朝官。那可能是这些大夫加了侍中、给事中等省内官官衔，史书未予完全列出的缘故。决不可据此竟谓大夫是中朝官。

三、中朝官是宿卫官，但不能说宿卫官都是中朝官。按汉世宿卫官范围很广。《汉书·赵广汉传》：“富人苏回为郎，二人劫之。有顷广汉将吏到家，自立庭下。使长安丞龚奢叩堂户晓贼曰，京兆尹赵君谢两卿，无得杀质（苏回），此宿卫臣也，释质束手，得善相遇。……二人惊愕，又数闻广汉名。即开户出，下堂叩头。广汉跪谢曰，幸全活郎，甚厚。”据此，则郎官亦宿卫臣。数以千计的郎官都是宿卫官。如果说宿卫官都是中朝官，那中朝官也就太多了。

四、中朝官有领尚书事的，也有不领尚书事的。领尚书事的，如大司马大将军霍光、王凤，大司马车骑将军张安世、王音，左将军师丹，前将军萧望之等。不领尚书事的，如后将军赵充国，右将军冯奉世等。领尚书事的，有的是中朝官，有的又不是中朝官。是中朝官的，如前举霍光等。不是中朝官的，如郑宽中以光禄大夫领尚书事，霍山以奉车都尉领尚书事。据此，是中朝官是一回事，领尚书事又是一回事。一个人可以兼为二事，但未必皆为二事。因此，不能说领尚书事都是中朝官。平尚书事、视尚书事等职亦同。

五、根据以前论述，后汉朝官已无中外之分。如果因为秉

权执政情况相仿，而径谓后汉太傅、大将军为中朝官。此乃穿凿附会之谈，缺乏根据。秉权执政之人代代有之，岂可云代代朝官皆如西汉，而有中朝、外朝之分乎？

三、中外朝官的关系

《汉书·车千秋传》：“后岁余武帝疾，立皇子钩弋夫人男为太子。拜大将军霍光、车骑将军金日䃅、御史大夫桑弘羊及丞相千秋，并受遗诏，辅道少主。武帝崩，昭帝初即位，未任听政，政事一决大将军光。千秋居丞相位，谨厚有重德。每公卿朝会，光谓千秋曰。始与君侯俱受先帝遗诏，今光治内，君侯治外，宜有以教督，使光毋负天下。”

《汉书·元后传》：“御史大夫（王）音竟代（大司马大将军（王）凤为大司马车骑将军。……音既以从舅越亲用事，小心亲职。岁余，上下诏曰。车骑将军音，宿卫忠正，勤劳国家。前为御史大夫，以外亲宜典兵马，入为将军，不获宰相之封，朕甚慊焉。其封音为安阳侯，食邑与五侯等，俱三千户。关于“入为将军”，《通鉴》三一卷胡三省注曰：“将军，中朝官，故曰入。”

霍光是大司马大将军，乃中朝官之首。他和丞相以内外来分职。王音由御史大夫迁大司马车骑将军曰入。这都说明中外朝官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外出入的关系。

《汉书·萧望之传》：“五凤中匈奴大乱，议者多曰匈奴为害日久，可因其坏乱灭之。诏遣中朝大司马车骑将军韩增、诸吏富平侯张延寿……问（御史大夫）望之计策。”

《汉书·王商传》：“会日有蚀之，太中大夫蜀郡张匡，……上书愿对近臣陈日蚀咎。下（中）朝者左将军（史）

丹等问匡。”《汉书》卷八二考证，引召南按语说：“上文张匡愿对近臣，陈日蚀咎。所谓近臣，即指中朝将军、侍中等官也。”

《汉书·朱博传》：“（丞相朱博与御史大夫赵玄，承傅太后旨，奏免傅喜侯。）上（哀帝）知傅太后素常怨喜，疑博、玄承旨。即召玄诣尚书问状，玄辞服。有诏左将军彭宣与中朝者杂问。宣等劾奏博，……请诏谒者召博、玄……诣廷尉诏狱。……上减玄死罪三等，……假谒者节，召丞相诣廷尉诏狱。博自杀，国除。”

《通鉴》卷二五汉宣帝元康二年：“上与将军赵充国等议。欲因匈奴衰弱，出兵击其右地，使不得复扰西域。丞相魏相上书谏曰，……今闻诸将军欲兴兵入其地。”注曰：“丞相不预中朝之议，故言闻。诸将军，大将军、车骑将军、前后左右将军，皆中朝官。”

读引文，可见中朝官是所谓“近臣”，与君主的关系较外朝官密切。正是因为如此，所以欲知外朝官御史大夫计策的，使中朝官问。上书言事欲对近臣的，使中朝官问，将诛丞相，令中朝官杂问，以至用兵决策，皆在中朝，丞相不得参预。所有这些，无不表示中朝官与外朝官相较，地既居内，权势亦重。以外朝官遂往往受制于中朝官。

《汉书·杜延年传》：“（大司马大将军霍）光持刑罚严，延年辅之以宽。治燕王狱时，御史大夫桑弘羊子迁，亡过父故吏侯史吴〔师古曰，姓侯史，名吴。〕。后迁捕得伏法。会赦，侯史吴自出系狱。廷尉王平与少府徐仁杂治反事。皆以为桑迁坐父谋反，而侯史吴藏之。非匿反者，乃匿为随者也〔孟康曰，言桑迁但随坐耳，非自反也。〕，即以赦令除吴罪。后侍御史治实〔师古曰，重核其事也。〕。以桑迁通经术，知父谋反而不谏争，与反者无异。

侯史吴故三百石吏，首匿迁 [师古曰，首匿者，言身为谋首，而藏匿人也。他皆类此。]，不与庶人匿随从者等。吴不得赦。奏请覆治。劾廷尉、少府纵反者 [师古曰，纵，放也。]。少府徐仁，即丞相车千秋女婿也。故千秋数为侯史吴言，恐光不听。千秋即召中二千石、博士，会公车门议问吴法 [师古曰，言法律之中，吴当得何罪。]。议者知大将军指，皆执吴为不道。明日，千秋封上众议。光于是以千秋擅召中二千石以下，外内异言 [张晏曰，外则去疾欲尽，内则为其婿也。师古曰，此说非也，外内谓外朝及内朝也。]。遂下廷尉平、少府仁狱。朝廷皆恐丞相坐之。延年乃奏记光争。以为吏纵罪人有常法，今更诋吴为不道，恐于法深 [师古曰，诋，诬也。次下亦同。]。又丞相素无所守持，而为好言于下 [师古曰，言非故有所执持，但其素行好与在下人言议耳。]。至擅召中二千石，甚无状 [师古曰，无善状。]。延年愚，以为丞相久故，及先帝用事 [师古曰，言在位已久，是为故旧，又尝及仕先帝而任事也。]。非有大故，不可弃也。间者民颇言狱深，吏为峻诋 [师古曰，峻谓峭刻也。]。今丞相所议又狱事也。如是以丞相，恐不合众心。群下欢哗，庶人私议，流言四布，延年窃重将军失此名于天下也。光以廷尉、少府弄法轻重，皆论弃市。而不以及丞相，终与相竟 [师古曰，谓终丞相之身，无贬黜也。]。

《汉书·王商传》：“初（大司马）大将军（王）凤连婚杨彤为琅邪太守 [如淳，连婚者，婚家之婚亲也。]，其郡有灾害十四已上。（丞相）商部属按问。凤以晓商曰，灾异天事，非人力所为；彤素善吏，宜以为后 [师古曰，且勿按问也。]。商不听，竟奏免彤。奏果寝不下。凤重以是怨商，阴求其短，使人上书言商闺门内事。天子以为暗昧之过，不足以伤大臣。凤固争，下其事司隶。先是皇太后尝诏问商女，欲以备后宫。时女病，商意亦难之，以

病对，不入。及商以闺门事见考，自知为凤所中，惶怖更欲内女为援，乃因新幸李婕妤家白见其女。会日有蚀之，太中大夫蜀郡张匡，其人佞巧，上书愿对近臣，陈日蚀咎。下（中）朝者左将军（史）丹等问匡。（匡对言深诋商，丹等又从而劾之，并）请诏谒者召商诣若卢诏狱。上素重商，知匡言多险。制曰，弗治。凤固争之。于是（策免商）。商免相三日，发病呕血薨。”

车千秋、王商是丞相，乃外朝官之首。霍光、王凤是大司马大将军，乃中朝官之首。车千秋忤霍光，不但女婿不能救活，若非杜延年从中解说，自身恐亦难保。而王商忤王凤，则罢相身死矣。外朝官之受制于中朝官，亦遂大白。

《汉书·霍光传》：“光与群臣连名奏（废昌邑）王。尚书令读奏曰，丞相臣敞〔师古曰，杨敞也。〕，大司马大将军臣光……。”

按丞相虽然受制于大司马，但地位则似高于大司马。所以引文所列群臣上奏，以丞相为首，大司马次之。

四、大司马在宫内工作

《汉书·霍光传》：“（大司马大将军光）初辅幼主（昭帝），政自己出，天下想闻其风采。殿中尝有怪，一夜群臣相惊。光召尚符玺郎〔师古曰，恐有变难，故欲收其玺。〕，郎不肯授光。光欲夺之。郎按剑曰，臣头可得，玺不可得也。光甚谊之，明日诏增此郎秩二等，众庶莫不多光。光与左将军（上官）桀结婚相亲，光长女为桀子安妻。……光时休沐出，桀辄入代光决事。”

同传：“（桀）与光争权。……诈令人为燕王上书（告

光），候伺光出沐日奏之。桀欲从中下其事〔师古曰，下，谓下有司也。〕。

《汉书·张安世传》：“后数日竟拜为大司马车骑将军，领尚书事。数月，罢车骑将军屯兵。更为卫将军，两官卫尉、城门、北军兵属焉。……职典枢机，以谨慎周密自著，外内无间。每定大政已决，辄移病出〔师古曰，移病，谓移书言病也。一曰以病而移居。〕。闻有诏令，乃惊使吏之丞相府问焉，自朝廷大臣莫知其与议也。”

《汉书·元后传》：“（京兆尹王章召见，毁大司马大将军王凤），凤闻之，称病出就第。上书乞骸骨，谢上曰，……河平以来，臣久病连年，数出在外，旷职素餐，此臣三当退也。”

引文有的说大司马休沐、移病方出，有的说大司马久病在外为旷职，有的说大司马夜间在宫中遇怪。所有这些，都说明大司马是在宫中工作。这也是大司马是中朝官之首的当然结果。

《汉书·霍光传》：“（光死，宣帝将诛霍氏而先夺其权）。以（光子）禹为大司马，冠小冠，亡印绶，罢其右将军屯兵官属。”

《汉书·霍光传》：“（上官桀等诈为燕王上书毁光曰，）苏武前使匈奴，拘留二十年不降，还乃为典属国。而大将军长史（杨）敞亡功，为搜粟都尉。又擅调益莫府校尉。”师古曰：“调，选也；莫府，大将军府也。”

《汉书·张安世传》：“莫府长史迁，辞去之官。安世问以过失。长史曰，将军为明主股肱，而士无所进，论者以为讥。安世曰，明主在上，贤不肖较然，臣下自修而已，何知士而荐之。其欲匿名迹，远权势如此。”

霍光、张安世皆有莫府、长史，霍光且调益莫府校尉，宣帝欲

夺霍氏权，又罢霍禹右将军屯兵官属。所有这些都说明，大司马虽在宫内工作，但因兼任将军，主管屯兵，在宫外却亦设府置吏。

待 詔

一、两汉都有和待诏解释

《汉书·韩王信传》：“（韩说）后坐酎金失侯，复以待诏为横海将军击破东越。”

《汉书·萧望之传》：“（华）龙者，宣帝时与张子娇等待诏。”

此外《通鉴》卷三三汉成帝绥和二年载，“上以灾异问待诏李寻”及“待诏贾让奏言治河有上中下策。”据此，是西汉有待诏。

《后汉书·寇恂传》：“帝（光武）使待诏马援招降峻。”

《后汉书·马援传》：“以（援）为待诏，使太中大夫来歙

持节送援西归陇右。”

据此，证明东汉也有待诏。

待诏是什么意思呢？

《汉书·元帝纪》竟宁元年：“赐单于待诏掖庭王樯为阏氏。”注引应劭曰：“郡国献女未御见，须命于掖庭，故曰待诏。”

《汉书·哀帝纪》建平二年：“待诏夏贺良等言亦精子之讖。”注引应劭曰：“诸以材技徵召，未有正官，故曰待诏。”

《汉书·刘辟强传》：“乃择宗室可用者辟强子德待诏丞相府。”师古注曰：“于丞相府听诏命也。”

总上可见，待诏乃是未有正官，须听诏命之意。如果用现代话说，就是听候差使，或听候分配。《后汉书·蔡邕传》“侍中祭酒乐松、贾护多引无行趣势之徒，并待制鸿都门下。”传末注引刘放曰，制即是诏。据此，是待诏亦称待制。

说待诏不是正官，事实是不是完全这样呢？

《后汉书·律历志》：“蒙公乘宗紺上书言（月蚀事准确），除待诏。”

《后汉书·百官志》太史条注引《汉官》曰：“太史待诏三十七人，其六人治曆，三人龟卜，三人庐宅，四人日时，三人易筮，二人典禳，九人籍氏、许氏、典昌氏各三人，嘉法、请雨、解事各二人，医二人。”

又曰：“（太史所属有灵台），灵台待诏四十二人，其十四人候星，二人候日，三人候风，十二人候气，二人候晷景，七人候钟律，一人舍人。”

按“除”字乃是汉世任命官吏的用语，蒙公乘宗紂上书言月食准确而被“除”待诏，足见待诏乃是正官。至于《后汉书·百官志》所载既有员额，又有职掌，亦与正官无异。正是因为如此，所以说汉世普通待诏虽非正官，但太史所属待诏则为正官。

二、待诏所在

《史记·叔孙通传》：“秦时……待诏博士。”《汉书》颜注曰：“于博士中待诏。”

《汉书·元帝纪》竟宁元年：“赐单于待诏掖庭王樯为阏氏。”

《汉书·刘辟强传》：“乃择（刘）德待诏丞相府。”

《汉书·苏武传》：“宣帝即时召武，待诏宦者署。”师古曰：“《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宦者令丞，以其署亲近，故令于此待诏也。”

《汉书·公孙弘传》：“待诏金马门。”注引如淳曰：“武帝时，相马者东门京作铜马法献之，立马于鲁班门外，更名鲁班门为金马门。”

《汉书·武五子传》：“（郭）广意言，待诏五柞宫，宫中欢言帝崩。”

《汉书·李寻传》：“召寻待诏黄门。”

《汉书·瑕丘江公传》：“乃徵周庆、丁姓待诏保官。”

师古曰：“保官少府之属官也，本名居室。”

《后汉书·鲁恭传》：“待诏公车。”

《后汉书·蔡邕传》：“侍中祭酒乐松、贾护多引无行趣势之徒，并待制鸿都门下。”

《通鉴》卷三〇汉成帝建始四年条注曰：“武帝置北军八

校尉，射声其一也，……掌待诏射声士。”

《通鉴》卷三二汉成帝元延元年注：“按（扬）雄自序云，上……召雄待诏承明之庭。”

总上可见，待诏所在有的是太学，有的是相府，有的是承明金马，有的是黄门宦署，有的是保宫，有的是掖庭，有的是兵营，有的是别宫，有的是鸿都门，有的是公车署。地点很多，难以备举。

待诏地点不同，待诏的待遇和作用也就不一样。先说待遇。

《汉书·东方朔传》：“（朔上书自誉），上（武帝）伟之，令待诏公车〔师古曰，公车令属卫尉，上书者所诣也。〕。奉禄薄，未得省见〔师古曰，不被省纳，不得见天子也。〕。（乃给驺朱儒于帝前泣。）上知朔多端，召问朔何恐朱儒为？对曰，臣朔生亦言，死亦言。朱儒长三尺余，奉一囊粟，钱二百四十。臣朔长九尺余，亦奉一囊粟，钱二百四十。朱儒饱欲死，臣朔饥欲死。臣言可用，幸异其礼。不可用罢之，无令但索长安米。上大笑，因使待诏金马门，稍得亲近。（以杂技称意），上以朔为常侍郎，遂得爱幸。（因谏广上林苑），上乃拜朔为太中大夫，给事中。……朔尝醉入殿中，小遗殿上，劾不敬。有诏免为庶人，待诏宦者署。（因言事称旨），复为中郎。”

《汉书·李寻传》：“（王）根于是荐寻，哀帝初即位，召寻待诏黄门。使侍中卫尉傅喜问寻（灾异原因）。寻对曰，……臣寻位卑术浅，过随众贤待诏，食太官，衣御府，久汚玉堂之署〔师古曰，玉堂殿在未央宫。〕，比得召见，亡以自效。”

《后汉书·丁鸿传》：“永平十年诏徵鸿，至即召见，说文侯之命篇，赐御衣及绶，稟食公车。”注曰：“稟，给也。”

公车署名，公车所在，因以名，诸待诏者，皆居以待命，故令给食焉。”

《太平御览》卷四八四贫上引《史记》曰：“东郭先生拜为都尉，先生久待诏公车，贫困饥寒，衣弊，履不完，行雪中，履有上无下，足尽践地，道人笑之。”

同书卷六三〇荐举上引《汉书》曰：“朱买臣随上计吏为卒，将重车至长安，诣阙上书久不报，待诏公车，粮用乏，上计吏卒更乞匱之。”

引文中所说待诏地点，计有公车、金马、宦署、黄门四处。待诏公车的待遇似极微薄，所以有的“饥欲死”，有的“粮用乏”，有的“履有上无下”。至于待诏黄门等处者，则“食太官。衣御府”，“污玉堂”，待遇就显得优厚了。为什么这样呢？按公车位居宫门，在外；黄门等地系宫中，在内。正是因为如此，所以待诏在外的就待遇薄，稀得见，而待诏在内的，就适得其反，从而也就容易得官上进了。《汉书·王莽传》：“莽为人侈口蹶齶，露眼赤睛，大声而嘶，长七尺五寸，好厚履高冠，以牦装衣，反膺高视，瞰临左右。是时有用方技待诏黄门者，或问以莽形状。待诏曰，莽所谓鵠目虎吻豺狼之声者也，故能食人，亦当为人所食。问者告之，莽诛灭待诏，而封告者。”这又是因为待诏在内，熟悉内中情况，由于出言不慎，反招不测了。

最后要说的是贾捐之的事。《汉书·贾捐之传》：“召待诏金马门，（珠厔反），上与有司议大发军。捐之建议以为不当击。上使侍中驸马都尉乐昌侯王商诘问捐之曰，珠厔内属为郡久矣，今背畔逆节，而云不当击，长蛮夷之乱，亏先帝功德，经义何以处之？（捐之再陈不宜击之状），力主弃之。对奏，……上乃从之。”据此是待诏参与政事处理了。该传又曰：“时中书令石显用事，捐之数短显，以故不得官，后稀复见（嗣以诈术谋求再见，被诛）。”据此，是待诏又参加政治斗

争了。

三、待诏人物

《史记·叔孙通传》：“秦时以文学徵，待诏”。

《汉书·元帝纪》竟宁元年：“赐单于待诏掖庭王樯为阙氏。”

《汉书·刘歆传》：“歆字子骏，少以通诗书能属文召见成帝，待诏宦者署。”

《汉书·苏武传》：“（以武奉使不辱），宣帝即时召武，待诏宦者署。”

《汉书·公孙弘传》：“（弘以对策第一），拜博士，待诏金马门。”

《汉书·吾丘寿王传》：“以善格五，召待诏。”注引苏林曰：“博之类也。”

《汉书·贾捐之传》：“元帝初即位，上书言得失，召待诏金马门。”

同卷《王褒传》：“宣帝时，修武帝故事，讲论六艺群书，……益召高材刘向、张子侨、华龙、柳褒等待诏金马门。神爵、五凤之间，天下殷富，数有嘉应，上颇作歌诗，欲兴协律之事，丞相魏相奏言知音善鼓雅琴者勃海赵定、梁国龚德，皆召待诏。……益州刺史因奏褒有轶材，上乃徵褒，既至，诏褒为《圣主得贤臣颂》，（颂成上奏），上令褒与张子侨等并待诏。”

《汉书·蔡义传》：“诏求能为韩诗者，徵义待诏。”

《汉书·翼奉传》：“治齐诗，……元帝初即位，诸儒荐之，征待诏宦者署。”

《汉书·韩婴传》：“孝宣时，涿郡韩生其后也，以易徵，待诏殿中。”

《汉书·董贤传》：“（东平王）云后舅伍宏，以医待诏。”

《后汉书·邓后纪》：“又相者见后，惊曰，此成汤之法也。”注引《续汉书》曰：“相者，待诏相工。”

《后汉书·鲁恭传》：“（赵）熹复举恭直言，待诏公车。”

《后汉书·蔡邕传》：“侍中祭酒乐松、贾护多引无行趣势之徒，并待制鸿都门下，喜陈方俗闾里小事，帝甚悦之，待以不次之位。”

《后汉书·尹敏传》：“建武二年，上疏陈洪范消灾之术，……命敏待诏公车。”

《通鉴》卷二二汉武帝太始四年：“（上乃下诏深陈既往之悔曰，）公车方士……皆以为吉。”注曰：“公车方士，方士之待诏公车者。”

《通鉴》卷二六汉宣帝神爵元年：“上由是悉罢尚方待诏。”注曰：“此尚方非作器物之尚方，尚主也，主方药也，司马相如大人赋，诏岐伯使尚方是也。”

《通鉴》卷三〇汉成帝建始四年注曰：“武帝置北军八校尉，射声其一也，……掌待诏射声士。”

《太平御览》卷一九六苑囿条引《汉书》曰：“乃使……待诏能用算者二人，举籍阿城以南。”

总上可见，汉世待诏人物，有的是经生，有的是文士，有的长于诗，有的精于易，有的奉使不辱君命，有的知音善鼓雅琴，有的善于格吾，有的长于方技，有的是医生，有的是药师，有的是相工，有的是高才，有的是无行趣势之徒，有的是善于用算之士，有上书而得者，有被举而得者；不但有文人，还有武士；不但有男，还有女；多数都是无官之人，但亦间有有职人员。总之一句话，两汉待诏有各色各样人物，种类极多。

虎 贲 羽 林

一、称谓解释

《太平御览》卷二九九兵众条引《晋书·天文志》曰：“武贲一星，在太微西蕃北下台南静室旄头之骑官也。”（鸿年按，武贲即虎贲，唐人讳虎，故改之。）

《后汉书·顺帝纪》：“使虎贲羽林士，屯南北宫诸门。”注引《汉官仪》曰：“以天有羽林之星，故取名焉。”

《后汉书·苏竟传》：“或守东井，或没羽林。”注曰：“《天官书》，北宫虚危南方有众星，曰羽林天军。”

《后汉书·虞诩传》：“（宦者孙）程曰，……今客星守羽林，其占官中有奸臣。”注曰：“《史记·天官书》曰，虚危南有众星，曰羽林也。”关于此事，《通鉴》注加引《晋书·天文志》曰：“羽林四十五星，在营室南。”

按古有“法天设官”之说，据引文是人间之所以有虎贲、羽林这种人物，是因为天上有虎贲、羽林这种星座。虎贲、羽林是什么意思呢？

《汉书·百官表》光禄勋条载颜师古注虎贲曰：“贲读与奔同，言如猛兽之奔。”

《后汉书·顺帝纪》：“使虎贲、羽林士屯南北宫诸门。”

注引《汉官仪》曰：“书称虎贲三百人。言其猛怒，如虎之奔赴也。”

《后汉书·百官志》注引蔡质《汉仪》曰：“虎贲旧作虎奔，言如虎之奔也；王莽以古有勇士孟贲，故名焉。”

《通鉴》卷三六汉平帝元始五年条注引孔安国曰：“虎贲勇士称也，若虎贲战，言其猛也。贲言奔。”

总上可知，虎贲原名虎奔。王莽因古有勇士孟贲，故改为虎贲。至于所以称为虎奔，乃系表示如虎之奔，言其勇猛。这是对虎贲的解释。羽林呢？

《汉书·百官表》光禄勋：“期门、羽林皆属焉。”师古曰：“羽林亦宿卫之官，言其如羽之疾，如林之多也。一说，羽，所以为王者羽翼也。”

《太平御览》卷二四二羽林监条引应劭《汉官仪》曰：“羽林之言其为国羽翼，如林盛也。一名为严郎，言其御侮严厉。”

《后汉书·百官志》：“羽林郎，比三百石。”本注曰：“本武帝以便马从猎，还宿殿陛岩下室中，故号岩郎。”注曰：“荀绰《晋百官表》注曰，言其严厉整锐也，案此则为岩郎，与志不同。”

据此，了解羽林的含义乃系疾快盛多，为王羽翼。至羽林郎又

名严郎或岩郎，也是各有各的解释的。

二、设置经过

《汉书·百官表》：“期门掌执兵送从，武帝建元三年初置，比郎，无员，多至千人，有仆射，秩比千石。平帝元始元年（王莽）更名虎贲郎，置（虎贲）中郎将，秩比二千石。”关于期门，注引服虔曰：“与期门下，以微行，后遂以名官。”

《汉书·东方朔传》：“初建元三年，微行始出，……八九月中，与侍中、常侍、武骑及待诏陇西、北地良家子能骑射者，期诸殿门，故有期门之号。”

《后汉书·顺帝纪》注引《汉官仪》曰：“孝武建元三年，初置期门；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贲郎。”

《通鉴》卷一七汉武帝建元三年：“上始为微行，……与左右能骑射者，期诸殿门。”注曰：“期门之号始此。”

《太平御览》卷二四一虎贲中郎将条引《汉旧仪》：“期门骑者，陇西工射猎人及能用五兵材力二百人，王莽以为虎贲郎。”

同条又引环济《要略》曰：“汉武帝好微行，因置期门郎，与之期于殿门，平帝改为虎贲中郎将。”

总上可见，汉世虎贲原名期门，而期门是建元三年武帝创设，至平帝元始元年，王莽改为虎贲。至于期门为什么叫期门，也是有它的解释的。

根据以上记述，可以得出下列结论：一、武帝建元三年未创期门之前，汉世不但没有虎贲，也没有期门。二、平帝元始元年，王莽改期门为虎贲以后，西汉末年以及东汉，则不应再有期门。三、自武帝建元三年创设期门之后，至平帝元始元年改期门为虎贲以前，这一段时间，又只应有期门，不应有虎

贲，而虎贲一名的出现，当始于平帝。事实是不是真的这样呢？

先说武帝未创期门以前，汉世不但没有虎贲也没有期门这一点。

《汉书·百官表》：“中垒校尉，掌北军垒门内，外掌西域。屯骑校尉，掌骑士。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门屯兵。越骑校尉，掌越骑。长水校尉，掌长水宣曲胡骑。又有胡骑校尉，掌池阳胡骑，不常置。射声校尉，掌待诏射声士。虎贲校尉，掌轻车。凡八校尉，皆武帝初置，有丞、司马。”

《后汉书·百官志》北军中候条：“北军中候一人。”本注曰：“掌监（屯骑、越骑、步兵、长水、射声）五营。”本注又曰：“旧有中垒校尉，领北军营垒之事；有胡骑、虎贲校尉；皆武帝置。中兴省中垒，但置中候，以监五营；胡骑并长水；虎贲主轻车，并射声。”

《太平御览》卷八八汉文帝条引《风俗通》曰：“（刘）向（对成帝）曰，……（文帝）从侍中、近臣、常侍、期门、武骑猎渐台下，驰射狐兔。”

透过引文，可以看出两个问题。一、据刘向对成帝语，是期门文帝时已有，并非创自武帝。这与前段所说期门乃武帝所创，是不相符合的。二、据表、志载北军事，是虎贲武帝时已有，又不始自平帝。这也和前段所说平帝改期门为虎贲，汉世始有虎贲，是相互矛盾的。究竟应当怎样对待这两个问题呢？我们认为刘向所对可能是错误的。根据前段所引材料，期门创自武帝，乃记载非一，众所公认，刘向虽为异说，恐难相信。说到平帝以前是否有虎贲问题。材料既然明文一再记载武帝初年设有虎贲校尉，是平帝之前已有虎贲这个名称，是没有问题的。惟须注意者，武帝所设虎贲校尉，乃北军八校之一，他的性质

和当时的期门（也就是平帝后的虎贲）是互不相同的。查武帝时的虎贲既别有所指，另为一物。则说平帝以前只有期门未有虎贲，还是正确的。

武帝以后平帝以前，只有期门没有虎贲，还可以从下述史料中看出。

《汉书·五行志》：“成帝鸿嘉、永始之间，好为微行出游，选从期门郎有材力者及私奴客，多至十余，少五六人，皆白衣袒幘〔师古曰，袒幘，不加冠。〕，带持刀剑，或乘小车，御者在茵上，或皆骑，出入市里郊野，远至旁县。”（事亦见《后汉书·樵玄传》及《通鉴》卷三一汉成帝鸿嘉元年。）

《汉书·李广利传》武帝下诏曰：“危须以西及大宛皆合约，杀期门车令。”注引文颖曰：“汉使期门郎也，车令姓名也。”

《汉书·孝昭上官皇后传》：“孝昭上官皇后祖父桀，陇西上邽人也，少时为羽林、期门郎，从武帝上甘泉，天大风，车不得行，解盖授桀，桀奉盖，虽风常属车，雨下，盖辄御。”（事亦见《通鉴》卷二二汉武帝后元二年。）

《通鉴》卷二四汉昭帝元平元年：“期门武士陛戟陈列殿下。”

《通鉴》卷二五汉宣帝地节四年：“诏封告霍氏反谋者……期门董忠……为列侯。”

《通鉴》卷二七汉宣帝甘露元年：“遣谒者竺次，期门甘延寿为副，送冯夫人（回西域）。”

《太平御览》卷四六三辩上条引《汉书》载东方朔对武帝曰：“王子庆忌为期门。”

上述引文中人物、事件，有的是在武帝时候，有的是在昭帝时候，有的是在宣帝时候，有的是在成帝时候，凡是提到官名，

总是说期门，而未一及虎贲。这也是武帝以后、平帝以前，只有期门而无虎贲的一个证明。

至于平帝以后，只有虎贲没有期门问题。事实是不是真的这样呢？

《汉书·王莽传》：“安汉公在中府外第，虎贲为门卫。”

《通鉴》卷三八王莽始建国六年：“夙夜连率韩博上言，……愿陛下……遣大将一人，与虎贲百人，迎之于道。”同书王莽地皇二年：“莽恶高庙神灵，遣虎贲武士，入高庙四面提击。”

《通鉴》卷三九淮阳王条：“（王莽）使虎贲以斩马剑挫（董）忠。”

以上所引，都是平帝元始以后事件。文中只提到虎贲，而不涉及期门，足证平帝元始以后，期门确已改称虎贲。

平帝元始元年改期门为虎贲以后，期门一名是不是永被废弃了呢？

《汉书·王莽传》：“（初始元年，）期门郎张充等六人，谋共劫莽，立楚王，发觉诛死。”（事亦见《通鉴》卷三六王莽初始元年。）

《后汉书·铫期传》：“（光武）帝尝轻与期门近出，期顿首（谏，建武）十年卒。”

《后汉书·马成传》：“及世祖（光武）讨河北，成即弃官步负，追即于满阳，以成为期门，从征伐。”

《后汉书·阴兴传》：“为人有膂力，建武二年为黄门侍郎，守期门仆射。兴将武骑从征伐，平定郡国。兴每从出入，常操持小盖，障翳风雨，躬履涂泥，率先期门。光武所幸之处，辄先入清宫，甚见亲信。”（事亦见《太平御览》卷三六八健条所引《东观汉记》。）

据此，是平帝元始元年改期门为虎贲之后，期门一名并未完全废弃，尤以东汉光武之时引用更多。按改期门为虎贲，本是王莽所为。光武恢复旧制，不从莽法，自是意料中事。至于史家书初始元年张充一事，不用虎贲而用期门，可能是未能弄清原委所致。否则虎贲之外，又有期门，与诸家改期门为虎贲之说，不相符合矣。

光武复虎贲为期门之后，东汉一代是不是摈弃了虎贲一名，而沿用了期门称谓了呢？

《通鉴》东汉光武纪建武十五年：“帝令虎贲将诘问吏。”

注曰：“虎贲将，虎贲中郎将也。”（鸿年按，虎贲中郎将，统领虎贲之将领也。）

十六年：“后上从容谓虎贲中郎将马援曰。”

十七年：“妖贼李广攻没宛城，遣虎贲中郎将马援……讨之。”

二十五年：“虎贲中郎将梁松来候之（马援）。”

据此，是在光武建武初年，虽然恢复了期门之号，但不久却又改用了虎贲一名。自此东汉一世，不见再有期门之号了。至于樊准上书（见《后汉书·准传》）及《后汉书·儒林传》，都说明帝时有期门。那都是卖弄博识，故作花样。似不可据之以为明帝时真有期门之证。

为了便于了解，现在再将汉世虎贲设置经过，简单总结于后。汉在武帝以前，既无虎贲，又无期门。武帝创设期门以后，至平帝改期门为虎贲以前，当时只有期门而无虎贲。至于武帝所设虎贲校尉，乃系北军八校之一；与当时之期门以及平后之虎贲，性质不同，是为两物。平帝改期门为虎贲以后，直至东汉灭亡。除光武初年一度短暂地恢复期门之号，不久又行取消以外，其余年代都只有虎贲，而无期门。至于光武为什么摈弃西汉旧有的期门之号，而采用王莽新改的虎贲一名。这可

能是因为期门起于微行，来源不美。虎贲含义勇猛，意思较好。

以上是虎贲设置原委。羽林怎样呢？

《汉书·百官表》：“羽林掌送从，次期门，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名曰建章营骑，后更名羽林骑。”

《后汉书·顺帝纪》关于羽林的注解引《汉官仪》曰：“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建章营骑，后更名羽林。”

《后汉书·来历传》注曰：“羽林骑，武帝置。”

据此了解羽林亦武帝创置，创置以后，更革较虎贲为少。

三、职掌

《汉书·百官表》：“期门，掌执兵送从。……羽林，掌送从，次期门。”

《后汉书·显皇后纪》：“（桓帝尊母为孝崇皇后，官曰永乐，置官如长乐宫故事。）又置虎贲、羽林卫士。”

《后汉书·百官志》：“虎贲中郎将，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虎贲宿卫。”

本注又曰：“（虎贲诸郎，）皆无员，掌宿卫侍从。”

本注又曰：“（羽林郎，）无员，掌宿卫侍从。”

《后汉书·班固传》载固《两都赋》曰：“虎贲釐衣，閼尹闔寺，陛戟百重，各有攸司。”注曰：“虎贲，宿卫之臣。”

《三国志·蜀书·董允传》：“允为侍中，领虎贲中郎将，统宿卫亲兵。”

总上可见，虎贲、羽林是“卫士”，是“宿卫之臣”，是“宿卫亲兵”。他们的职掌是“执兵送从”或“宿卫侍从”。

以上说的比较抽象，具体情况如何呢？

《后汉书·百官志》：“（虎贲）左右陛长各一人。”本注曰：“陛长主直虎贲，朝会在殿中。”

《后汉书·江革传》：“迁五官中郎将，每朝会，帝常使虎贲扶持。”（事亦见《太平御览》卷二四一所引《东观记》。）

《三国志·魏书·钟繇传》：“迁太傅，繇有膝疾，拜起不便，时（司徒）华歆亦以高年疾病，朝见皆使载舆车，虎贲舁上殿就坐。是后三公有疾，遂以为故事。”

《通鉴》卷三五汉哀帝元寿二年：“（帝死，）太后遣使者驰召（王）莽，诏尚书“诸发兵符节，百官奏事，中黄门、期门兵，皆属莽。”注曰：“中黄门，守禁门黄闼者也；期门兵，守卫殿门者也。”

《通鉴》卷三八王莽地皇二年：“故左将军公孙禄徵来与（廷）议，（违旨，）莽怒，使虎贲扶出。”

《通鉴》卷三九淮阳王条：“（王莽大司马董忠于宫中作乱，莽）使虎贲以斩马剑剗忠。”

《通鉴》卷四三东汉光武建武十五年：“帝（在殿上，）令虎贲将诘问（朝见郡）吏。”注曰：“虎贲将，虎贲中郎将也。”《通鉴》卷六七东汉献帝建安十九年：“旧仪，三公领兵朝见，令虎贲执刃挟之。”

《太平御览》卷二四一虎贲中郎将条引《汉名臣奏》曰：“丞相薛宣奏，（为了防患于未然，陛下居宫）必前后备虎贲。”

《太平御览》卷六五〇杖条引《三辅决录》曰：“丁邯字叔春，正直不挠，举孝廉，（世祖欲用为尚书郎）邯称疾不就。诏问，实病，羞为郎乎？对曰，臣实不病，（耻）以孝廉为令史职耳（鸿年按，旧制，尚书郎由令史升任，邯故为此语。）。世祖怒，使虎贲杖之数千（千似应作

十)。”

《太平御览》卷七六三斧条引《晋咸和起居注》：“有司奏，魏氏故事。正旦贺，公卿上殿，虎贲六人随上，以斧柄挂衣裙上。令（似应作今）宜依旧为仪注。诏曰，此非前代善制，其除之。”

总上，虎贲乃系供君主于宫中以至殿上宿卫杂役之用。

《后汉书·杨政传》：“（政为明师冤，候光武外出，于道旁跪号，）武骑虎贲惧惊乘舆，举弓射之。”（事亦见《太平御览》卷三五二所引《东观记》。）

《太平御览》卷七三六祝条引《风俗通》曰：“案《明帝起居注》，东巡太山，到荥阳，有鸟飞鸣乘车上，虎贲王吉射之。”

《后汉书·朱穆传》注引《续汉书》曰：“穆举高第，拜侍御史。桓帝临辟雍，行礼毕，公卿出。虎贲置弓阶上，公卿下阶皆避弓。穆过呵虎贲曰，执天子器，何故投于地？虎贲怖，即摄弓。穆劾奏虎贲抵罪。”（事亦见《太平御览》卷二一二所引张璠《汉记》，内容略有出入。）

将引文与前引上官执盖、阴兴从征以及期门随从武成二帝微行等事对观，是虎贲不仅在宫中担任宿卫、供应杂役，即在宫外以及道途之中，宿卫杂役任务，虎贲亦行参与。此外《三国志·魏书·袁绍传》：“（何进）又令绍弟虎贲中郎将术，选温厚虎贲二百人，当入禁中，代持兵黄门陛守门户。”按禁中即省中，黄门乃宦官。何进计划在诛杀宦官、宦官缺员的情况下，选择虎贲代替宦官，进入省中，陛守门户。这就表明，宦官未诛之前，省内宿卫事务系由宦官掌管，虎贲不得干预。也就是说，虎贲虽然负责宫内宫外君主宿卫事务，但却不管省内君主宿卫事务。杂役事务，当然也是如此。

虎贲不仅担任君主本人宫内外宿卫事务，还负责省外宫内一些机关和这些机关工作人员的警卫工作。

《后汉书·周景传》注引蔡质《汉仪》曰：“延熹中，京师游侠有盗发顺帝陵，卖御物于市，市长追捕不得，（尚书令）周景以尺一诏召司隶校尉（左雄）诣（尚书）台对诘。雄伏于廷答对，景使虎贲左骏顿头，血出覆面，与三日期，贼便擒也。”

《三国志·魏书·诸葛诞传》注引《魏氏春秋》曰：“诞为（尚书）郎，与（尚书）仆射杜畿试船陶河，遭风覆没，诞亦俱溺，虎贲浮河救诞，诞曰先救杜侯，诞飘于岸，绝而复苏。”

按尚书是省外宫内机关（详《尚书》文），尚书郎、尚书仆射是省外宫内官员。透过引文，可以看出，不论是在尚书机关之内，还是尚书官员因事外出，负责警卫事务的都有虎贲。这就说明，虎贲除掉担任君主个人宿卫杂役之外，还兼管省外宫内机关和这些机关工作人员的警卫事务。

此外，

《后汉书·光武纪》建武十七年：“妖巫李广等群起，据皖城，遣虎贲中郎将马援……讨之。”

《三国志·魏书·陈留王传》咸熙二年：“春二月……庚戌，以虎贲张修昔于成都，驰马至诸营，言钟会反逆，以至没身，赐修弟倚爵关内侯。”

《三国志·魏书·张辽传》：“得疾，帝遣侍中刘晔，将太医视疾，虎贲问消息，道路相属。”

《三国志·魏书·中山恭王衮传》：“（青龙）三年秋，衮得疾病，诏遣太医视疾，殿中虎贲赍手诏赐珍膳相属。”

《太平御览》卷六四五诛条引《后汉书》曰：“黄门令

(具) 琅，将虎贲剑士卒千人，与司隶共捕（梁）冀宗亲，送洛阳狱，无少长，皆诛之。”

同书卷八九二虎下条引《魏名臣奏》曰：“世祖时，有献虎者。问虎何食？对曰，食肉。诏曰，下民厌糠，何忍以肉食虎？乃命虎贲射之。”

将引文与前引期门车令、甘延寿奉使事对阅，是虎贲因为君主差遣，还可办各色各样事务，并不止专管宿卫而已。

上面说的是虎贲职掌。羽林呢？

《后汉书·灵帝纪》：“桓帝崩，无子，皇太后与父城门校尉窦武定策禁中，使守光禄大夫刘脩持节，将左右羽林，至河间奉迎（帝）。”

《后汉书·天文志》孝和永元五年：“九月，行车骑将军邓鸿、越骑校尉冯柱，发左右羽林，与（其他各军）征叛胡。”

《后汉书·郭镇传》：“延光中为尚书，及中黄门孙程诛中常侍江京等，而立济阴王，镇率（宫中直宿）羽林士，击杀卫尉阎景。”

《后汉书·孙程传》：“程传召诸尚书，使收（阎）景。尚书郭镇时卧病，闻之，即率直宿羽林，出南止车门（击景）。”

同书《曹节传》：“建宁元年，持节将中黄门、虎贲、羽林千人，北迎灵帝。”

《通鉴》卷二四汉昭帝元平元年：“车骑将军（张）安世，将羽林骑（于宫中）收缚（昌邑群臣）二百余入。”

《太平御览》卷四二九公平条引谢承《后汉书》曰：“张陵，清河人。……正月初岁，百官朝贺，（大将军梁）冀恃豪势，不卹王宪，带剑入省。陵主台中威仪，呵冀使

出，敕羽林、虎贲夺其剑。”

总上可见，羽林职掌与虎贲相仿，两者共同担任省外一切宿卫事宜。不过殿上差使和奉使外出，根据以前徵引，虎贲担任虽多，但却不见羽林插手。是羽林与君主关系，可能较虎贲为略疏。《汉书·百官表》在记述羽林职掌时说，“掌送从，次期门。”所谓“次期门”，可能就是指此。

四、人 选

《汉书·地理志》：“天水、陇西，山多林木，民以板为室屋，及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习战备，高上气力，以射猎为先。……汉兴，六郡良家子选给羽林、期门，以材力为官，名将多出焉。”关于“六郡良家子选给羽林、期门”，注引如淳曰：“医、商贾、百工，不得豫也。”师古自注曰：“六郡谓陇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

《汉书·赵充国传》：“赵充国字翁孙，陇西上邽人也。后徙金城令居。始为骑士，以六郡良家子善骑射，补羽林。”注引服虔曰：“金城、陇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是也。”师古自注曰：“陇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是也，昭帝分陇西、天水置金城，充国武帝时已为假司马，则初以六郡良家子者，非金城也，此名数正与地理志同也。”

《汉书·甘延寿传》：“甘延寿字君况，北地郁郅人也。少以良家子善骑射为羽林，投石拔距，绝于等伦。尝超逾羽林亭楼，由是迁为郎，试弁为期门。”注引孟康曰：“弁，手搏。”

《汉书·匈奴传》：“是以文帝中年，赫然发愤，遂躬戎服，亲御鞍马，从六郡良家材力之士。”师古曰：“六郡

谓陇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也，其安定、天水、西河，武帝所置耳，史本其土地而追言也。”

《后汉书·董卓传》：“桓帝末，以六郡良家子为羽林郎。”

《太平御览》卷二四一虎贲中郎将条引《汉旧仪》曰：“期门骑者，陇西工射猎人，及能用五兵材力二百人，王莽以为虎贲郎。”

总上所说，虎贲、羽林系取陇西六郡良家子善骑射者为之。所谓“六郡”，依颜师古说，乃系陇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所谓“良家子”，据服虔解，乃是“医、商贾、百工”以外之其他健儿。又由甘延寿自羽林郎“试弁为期门”看，虎贲要求似较羽林为严。此外文帝之世，虽无虎贲羽林之号，但选“六郡良家材力之士”以从骑射之事，已经出现。除掉六郡良家以外，虎贲、羽林还有没有其他来源呢？

《后汉书·顺帝纪》：“使虎贲、羽林士，屯南北宫诸门。”

注引《汉官仪》曰：“取从军死事之子孙养羽林，官教以五兵，号曰羽林孤儿。光武中兴，以征伐之士劳苦者为之，故曰羽林士。”

《后汉书·耿恭传》：“（为酬功）以恭……军吏范羌为共丞，余九人皆补羽林郎。”

《三国志·魏书·张辽传》：“（辽曾募八百步卒，破孙权十万众，文帝）以辽所从破吴军应募步卒，皆为虎贲。”

《太平御览》卷八八汉武帝条引《汉武故事》曰：“（帝微行，宿逆旅，逆旅主人妇于帝有惠，帝乃擢逆旅主人）为羽林郎。”

这是以虎贲、羽林酬功报德的。

《后汉书·百官志》注引荀绰《晋百官表》注曰：“虎贲

诸郎，皆父死子代，汉制也。”

《太平御览》卷二四二羽林监条引应劭《汉官仪》曰：“简取（北军）五营高才，别为左右监，监羽林。父死子继，与虎贲同。”

这是世袭得来的。

《通鉴》卷四九东汉安帝永初三年：“三公以国用未足，奏定吏民入钱谷，得为……虎贲、羽林郎。”

《通鉴》卷五四东汉桓帝延熹四年：“占卖关内侯、虎贲、羽林、缇骑营士、五大夫，钱各有差。”

《太平御览》卷九二汉灵帝条引《续汉书》曰：“中平元年，初卖官。自关内侯以下，至虎贲、羽林，入钱各有差。”

这是购买而得的。此外《后汉书·安帝纪》，永初元年：“诏太仆、少府，减黄门鼓吹，以补羽林士。”注引《汉官仪》曰：“黄门鼓吹百四十五人。羽林左监主羽林八百人，右监主九百人。”（事亦见《通鉴》。）这又是从其他渠道补入虎贲、羽林的。

总上所说，可见虎贲、羽林来路颇广。大体而论，选自六郡良家者，质量较高；来自其他诸途者，人选较差。而选自六郡良家者以设置初期为多，其后则来路渐广，人色亦杂矣。《后汉书·桓帝纪》延熹五年：“诏减虎贲、羽林住寺不任事者半俸，勿与冬衣。”注曰：“《东观记》曰，以京师水旱疫病，帑藏空虚，虎贲、羽林不任事者，住寺减半俸。据此，谓简选疲弱不胜军事者，留住寺也。”根据这段记载，可以看出，到了东汉末年，虎贲、羽林已非个个都是能骑善射人物了。这大概是人选渐粗的结果。

五、服 装

《汉书·黄霸传》：“京兆尹张敞舍鵠雀飞集丞相府”。注引苏林曰：“今虎贲所著鵠也。”师古自注曰：“苏说非也。此鵠音芬，字本作鵠，此通用耳。鵠雀大而色青，出羌中，非虎贲所着也。武贲鵠色黑，出上党，以其斗死不止，故用其尾饰武臣首云。今时俗人所谓鵠鸡者也，音曷，非此鵠雀也。”

《后汉书·袁绍传》注引《续汉志》曰：“虎贲将，冠鵠冠，虎文单衣，襄邑岁献织成虎文衣。”

《通鉴》卷四四东汉光武建武二十八年条引《汉官仪》曰：“虎贲千五百人，戴鵠尾。”

《太平御览》卷二四一虎贲中郎将条引应劭《汉官仪》曰：“虎贲中郎将，……冠两鵠尾。鵠，鸷鸟中之异劲者也，每所攫撮，应爪摧碎。鵠尾上党所贡。”

《太平御览》卷二四二羽林监条引《续汉书》曰：“羽林左右监，皆冠鵠冠。”

《太平御览》卷五一八引《后汉书》：“崔烈……举杖击之（子钩），钩时（为）虎贲中郎，服虎弁，戴鵠尾，狼狈而走。”

《太平御览》卷六八五鵠冠条引董巴《舆服志》曰：“武冠加双鵠尾为鵠冠，羽林、虎贲冠之。鵠鸡勇，斗死乃止。故赵武灵王以表武士。秦施用之。”

《太平御览》卷八一六縠条引董巴《舆服志》：“羽林左右监，左右虎贲皆冠鵠，紗縠单衣。”

此外记述虎贲、羽林装束的还有：“《通鉴》东汉光武建武十六年条注所引《汉官仪》，《太平御览》卷二四一虎贲中郎将条所引《续汉书》，《太平御览》卷六八五鵠冠条、卷六九〇

朱衣条、卷六九五裤条所引应劭《汉官仪》、《太平御览》卷六九五襦条所引《晋令》，《太平御览》卷八一六织成条、九二四鹖条所引《续汉书·舆服志》，《太平御览》卷八一八缣条所引《后汉书》。为了避免过于繁冗，现在暂不录出。即就以上所引材料观察已可看出，虎贲、羽林衣、袴、帽子都有一定式样，一定装饰。至于为什么用这些装饰，这些装饰从何处得来，以及这些装饰由什么人开始采用，引文中叙述极为明白，无须多说。

六、赐 臣

《后汉书·东海恭王强传》：“（建武）十九年封为东海王，二十八年就国。（光武）帝以强庶不以过，去就以礼。故优以大封，兼食鲁郡，合二十九县。赐虎贲旄头。”

同书《中山简王焉传》：“永平二年，……诏焉……就国，从以虎贲官骑。”

《后汉书·清河孝王庆传》：“至（建初十五年）冬，从祠章陵。诏假诸王羽林骑各四十人。”

这是以虎贲、羽林赐诸王的。《后汉书·梁节王畅传》，畅因过上疏辞谢曰：“所受虎贲……上还本署。”按赐与诸王虎贲和羽林，本是一种优礼和荣誉。现在节王既然犯过，当然也就不能享受这种优礼和荣誉了。上还虎贲，也就是意料之中了。赐与诸王的虎贲、羽林，随王办些什么工作呢？《后汉书·河间孝王开传》：“故擢（沈景）为河间相。景到国谒王，王不正服，箕踞殿上。侍郎赞拜，景峙不为礼。问王所在。虎贲曰，是非王邪？”据此，是和在君主殿上供应杂役一样，赐与诸王的虎贲，也在王宫殿上，供应杂役。虎贲、羽林不仅赐现存的诸王，还赐已故的诸王。

《后汉书·东海恭王强传》：“及薨，……赠以殊礼，……（赐）虎贲百人。”

同书《东平宪王苍传》苍葬，策曰：“今诏有司赐……虎贲百人，奉送王行。”

同传：“元和三年，行东巡狩，幸东平官。帝追念苍，……遂幸苍陵，为陈虎贲，……以章显之。”

《后汉书·清河孝王庆传》：“薨……赐……虎贲百人。仪比东海恭王。”

《三国志·魏书·任城威王彰传》：“薨，……至葬，赐……虎贲百人，如汉东平王故事。”

所有这些都是赐已故诸王虎贲、羽林的例子。其目的在于加强威仪，章显故王。

虎贲、羽林不但赐诸王，还赐大臣。

《后汉书·何进传》：“（蹇硕）乃与诸常侍共说帝遣（大将军）进西击边章、韩遂，帝从之，赐……虎贲。”

《后汉书·董卓传》：“迁太尉，领前将军事，加……虎贲。”（事亦见《三国志·魏书·董卓传》。）

《三国志·魏书·张郃传》：“诸葛亮复出，急攻陈仓，（明）帝……召郃（往拒），……遣武威虎贲以卫郃。”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建兴）三年春，亮率众南征。”注曰：“诏赐……虎贲六十人。”

《通鉴》卷七七魏高贵乡公甘露元年：“特给（中护军司马望）追锋车、虎贲五人，每（宫中）有集会，辄奔驰而至。”

《太平御览》卷二〇八司空条引《晋中兴书》曰：“虞玩……为司空，给羽林四十人。”

《太平御览》卷六八一班剑条引《晋公卿礼秩》曰：“官，诸公及开府位从公者，给虎贲二十人，持班剑。”（《通

鉴》卷九二晋明帝大宁元年条注引《晋志》所载略同。)

这都是以虎贲、羽林赐大臣的。所赐有的是诸公，有的是大将，有的是嬖幸。总之，决非等闲人物所能得到。虎贲、羽林不但赐活着的大臣，还赐已亡的大臣。

《后汉书·杨赐传》：“及葬，又使兰台令史十人，发羽林骑、轻车介士、前后部鼓吹（送葬）。”

《太平御览》卷五五三葬送一条引《汉书》曰：“孔光薨，……载以乘舆及副各一乘，羽林孤儿……挽送。”

《太平御览》卷五五四葬送二条引《晋中兴书》曰：“王导薨，诏给……虎贲班剑百人，中兴名臣，莫与为比也。”

按杨赐、孔光、王导均是当时名公，故死后特赐虎贲、羽林，以示褒崇。

此外两汉、魏、晋皆有加九锡之制，而虎贲又是九锡赐物的一种（见《汉书·王莽传》、《后汉书·献帝纪》建安十八年、《后汉书·荀彧传》、《后汉书·袁绍传》、《三国志·魏书·高贵乡公传》甘露元年条注、《三国志·吴书·孙权传》建安二十五年及嘉禾二年。）。将此与以上所引赐王公虎贲、羽林种种记载对阅，可见虎贲、羽林尤其是虎贲，诚非一般武装部队。应劭在《后汉书·五行志》中说，虎贲乃“国之秘兵”，盖即指此。

南军北军

一、南北军置罢经过

《汉书·刑法志》：“汉兴，……天下既定，踵秦而置材官于郡国，京师有南北军之屯。至武帝平百粤，内增七校，外有楼船，皆岁时讲肄，脩武备云。”

《通鉴》卷一三汉高后八年：“代王遂入（未央宫），夜拜宋昌为卫将军，镇抚南北军。”

同卷汉文帝二年：“罢卫将军。”注曰：“按班纪诏曰，朕既不能远德，故惓然念外人之有非，是以设备未息。今纵不能罢边屯戍，又饬兵厚卫，其罢卫将军军。《通鉴》传写，逸一军字耳。”

三年：“遣丞相灌婴发车骑八万五千诣高奴，击右贤王。发中尉材官属卫将军，军长安。”注曰：“此中尉所掌材官士也。观此益足以明二年罢卫将军军，卫将军之官本不

罢也。”

《癸巳类稿·汉南北军义》：“至文帝时，乃合南北军，夜拜宋昌为卫将军，镇抚南北军。……其后……南军名没，而北军名存。”

同文：“（《汉书》）《胡建传》云，监军御史穿北军垒垣以为贾区。……《黄霸传》云，为颍川太守徵，坐发骑士诣北军，马不适士，劾乏军兴。《张安世传》云，为卫将军，两宫卫尉、城门、北军兵属焉。是武宣时有独名北军者。后汉因其名，于洛阳置北军中候，掌监五营，无南军名也。”

通读引文，可知汉初有南北军，文帝曾令卫将军兼统，既而罢之，自此以至景帝之世，即无所谓南北军了，武帝复置北军，从此遂无南军，东汉因之，亦只有北军而无南军。正是因为如此，所以刘攽就订正了《窦宪传》的章怀注，而《吴汉传》注也就错误了。

《后汉书·窦宪传》：“发北军五校……出塞。”章怀注曰：“汉有南北军中候一人，六百石，掌临立营，见《续汉志》。”刘攽订正曰：“按汉有北军中候耳，衍南字。又掌临立营，临当作监，立当作五。”

按刘攽所正的虽然是文字，但从文字的订正上也可看出，汉自武帝以后只有北军而无南军了。

《后汉书·吴汉传》：“（汉薨，）发北军五校轻车介士送葬，如大将军霍光故事。”注曰：“汉置南北军五校尉，解见顺帝纪。轻车，兵车也；介士，甲士也。《霍光传》云，以北军五校尉轻车介士，载光尸以辒辌车，黄屋左纛，军陈至茂陵，不以南军者重之也。”

引文章怀注，使人误会霍光死时汉仍有南军，所以只用北军不用南军者，是“重之也”。殊不知霍光死时，汉已无南军了。既无南军，当然就无从动用南军，根本谈不上什么轻重问题。章怀注后书，为什么出现以上两处错注呢？这是因为唐人注汉书的缘故。按唐世确有南军和北军，而北军因驻地与帝近密，确亦重于南军（详另文）。章怀眼见当时实事，又见汉初亦有南军北军之说，也就一时大意，误作两注了。至于说“汉置南北军五校尉”，也是错误的。因为五校只是北军所统，汉初有南军时，根本没有什么五校的说法。此外要说的是自汉武复置北军以后，在制度上受汉影响的三国、两晋、以及有些五胡十六国的国家和东汉初年的公孙述，也都设有北军，至于南军，诸国也都没有了。

二、北军诸校

《前汉书·百官表》：“中垒校尉，掌北军垒门内，外掌西域。屯骑校尉，掌骑士。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门屯兵。越骑校尉，掌越骑。长水校尉掌长水、宣曲胡骑。又有胡骑校尉，掌池阳胡骑，不常置。射声校尉，掌待诏射声士。虎贲校尉，掌轻车。凡八校尉，皆武帝初置。”

《前汉书·刑法志》：“至武帝平百粤，内增七校，外有楼船，皆岁时讲肄，修武备云。”关于七校，注引晋灼曰：“百官表，中垒、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凡八校尉。胡骑不常置，故此言七也。”

《后汉书·百官志》：“右属北军中候。”本注曰：“旧有中垒校尉，领北军营垒之事。有胡骑、虎贲校尉。皆武帝置。中兴省中垒，但置中候以监五营，胡骑并长水，虎贲主轻车，并射声。”

总上所述，前汉北军有八校，因胡骑不常置，故有时亦称七

校，至东汉则只有五校了。这一由八变五的经过怎样呢？

《后汉书·光武纪》建武七年：“是岁省长水、射声二校尉官。”注曰：“二校尉皆武帝置，今省之。”《后汉书·耿国传》：“迁射声校尉，（建武）七年射声官罢，拜驸马都尉。”

《后汉书·光武纪》建武九年：“三月辛亥，初致青巾左校尉官。”刘攽曰：“案前史废置官皆用置字，书置立也。致字训送诣，上文光武为司隶致僚属，招致之义，可作致字。今建此官，宜作置。盖缘前文，遂误此字。改作置无疑。”同纪建武十五年：“六月庚午，复致屯骑、长水、射声三校尉官〔七年罢〕，改青巾左校尉为越骑校尉。”

读建武七年省长水、射声官及建武十五年复置长水、射声官两条史料，可知东汉初年北军有长水、射声两校尉，至建武七年被罢，十五年复置，中间八年有余，曾经一度就没有这两官了。读建武九年初置青巾左校尉及建武十五年改青巾左校尉为越骑校尉两条史料，可知东汉北军，在建武十五年以前，无越骑校尉，有的只是它的前身青巾左校尉，而建武九年以前，即青巾左校尉亦无。至于屯骑校尉，建武七年罢长水、射声时未提屯骑，建武十五年复长水、射声时却又说到屯骑，岂屯骑亦遭七年之罢，而史家漏书欤！此外中垒何时废罢？胡骑、虎贲如何并入长水、射声？以及步兵校尉有无更革？因限于史料，也无从断定。不过根据以上所说，可见东汉初年，光武并未硬搬前汉北军八校之制，而五校之形成，也是在实践当中，几经反复方才完功，并不是一举而就的。最后要说的是，东汉北军五校的形成，在光武之时已经基本竣事。这五校的名称就是屯骑、步兵、越骑、长水、射声。五校之名确定以后，不但整个东汉沿而未改，就是三国两晋甚至一些五胡十六国里的国家，也继续沿用。史书上对于五校的解释，虽然间或也有不同说

法，但是都遭到了批驳。

《后汉书·安帝纪》永初五年：“秋七月己巳，诏三公特进九卿校尉举……任将帅者。”注曰：“校尉谓……屯骑、越骑、步兵、胡骑、长水。”刘攽曰：“注胡骑字误，当作射声。”

《后汉书·顺帝纪》永建元年：“调五营弩师，郡举（刘攽谓举应作与）五人，令教习战射。”注曰：“五营，五校也。谓长水、步兵、射声、胡骑、车骑等五校尉也。”刘攽曰：“案此五校之名大误。检《百官志》，有屯骑、越骑、步兵、长水、射声，今此误云胡骑、车骑，当改胡作屯，车作越。”

这都是乱注五校，遭到批驳的例子。

五校设官有校尉、司马等等，不但《后汉书·百官志》记述如此，事实也的确这样。按汉史记载汉人任五校校尉者，所在皆是，不胜列举。此外《后汉书·马援传》有越骑司马杜季良，《后汉书·郑众传》言众再迁越骑司马，《后汉书·李固传》有长水司马武宣，是五校之有司马，也是没有问题的。凡此都是《后汉书·百官志》明文记载的五校官员，除掉这些官员之外，五校还有没有其他官员呢？

《三国会要》卷一五校条注引《华阳国志》曰：“常忌为（蜀）长水参军。”

《太平御览》卷二四二长水校尉条引王隐《晋书》曰：“下邳王晃，起家为长水校尉，给千人，营置长史、司马。”

同书卷四三九贞女上条引谢承《后汉书》曰：“曹节弟破石为越骑校尉，越骑营五伯妻有美色，破石从求之，五伯不敢违。”事亦见《后汉书·曹节传》，惟五伯作五百。

关于五百的解释，注引韦昭《辨释名》曰：“五百字本为伍（鸿年按此处脱一伯字），伍当也，伯导也，使之导引，当道陌中，以驱除也，案今俗呼行杖人为五百也。”

据此，是汉五校除志载高级官员校尉、司马以外，还有低级员吏五伯等。到了魏晋，五校设官加多，又有参军、长史了。

五校校名，屯骑、步兵见名知义，史家未作解释。射声亦较简单，史家解说大体相近，即“工射也，冥冥中闻声则射中之”也。至于越骑、长水二名，究竟如何解释，史家见解就不完全相同了。现在先说越骑。

《汉书·百官表》：“越骑校尉掌越骑……又有胡骑校尉，掌池阳胡骑”。注：“如淳曰，越人内附以为骑也。晋灼曰，取其材力超越也。师古曰，宣纪言佽飞射士胡越骑，又此有胡骑校尉，如说是。”

《后汉书·百官志》越骑校尉条注曰：“如淳曰，越人内附以为骑也。晋灼曰，取其材力超越也。案纪，光武改青巾左校尉为越骑校尉。臣昭曰越人非善骑所出，晋灼为允。”

据此，关于越骑的解释，凡有如、晋二说。师古是如说，刘昭是晋说。究竟谁对呢？《汉书·冯奉世传》：“今发三辅、河东、弘农、越骑、迹射、佽飞、彀者（征羌）。”引文中所发者共有四种人，这四种人是些什么样的人呢？关于“彀者”，本传注中说：“彀者，谓能张弩者也。”关于“迹射”，《后汉书·邓晨传》中注常山郡“积射士”说：“积与迹同，古字通用，谓寻迹而射之。”关于“佽飞”，《后汉书·班固传》中注说：“前书曰，……募佽飞射士。《音义》，佽飞本秦左弋官也，武帝改为佽飞官，有一令九丞，在上林中，纺矰缴弋鳬雁，岁万头，以供宗庙。”总上可见迹射、佽飞、彀者都是以

材技命名的，将越骑和这些人物并列，可能越骑也是因材技得名，而并非什么所谓“越人内附。”此外据《冯奉世传》，三辅、河东、弘农等郡都有越骑。既然有些郡也有越骑，越骑的数目势必相当众多，内附越人恐未必有这些。因此，与其说越骑是由“越人内附”得名，毋宁说它是由“材力超越”得名了。

上面说的是越骑。下面再说长水。

《汉书·百官表》：“长水校尉，掌长水、宣曲胡骑。”师古曰：“长水，胡名也。宣曲，观名，胡骑之屯于宣曲者。”《汉书·刘屈牦传》：“（戾）太子……使长安囚如侯，持节发长水及宣曲胡骑，皆以装会。”师古曰：“长水校之，宣曲官也，并胡骑所屯，今鄠县东长水乡，即旧营校之地。”

《后汉书·百官志》长水校尉条注：“如淳曰，长水，胡名也。韦昭曰，长水校尉典胡骑，厩近长水，故以为名，长水盖中小水名。”

《通鉴》卷九汉高帝二年：“宣曲任氏独窖仓粟。”注曰：“汉有长水、宣曲胡骑，高祖功臣有宣曲侯，盖地名也。”

《通鉴》卷二一汉武帝天汉元年：“会缑王与长水虞常等。”注曰：“汉有长水校尉，掌长水胡骑。师古曰，长水胡名，其注戾太子传则又曰今鄠县东有长水。余据《水经注》，长水出杜县白鹿原，北入霸水。胡骑盖屯于此，非胡名也。”

《太平御览》卷二四二长水校尉条：“《释名》曰，长水校尉，长于水战用船之事。韦昭辨云，长水校尉典胡骑，不主水战也，其厩近长水，故以为名。”

总上可见，关于长水得名问题，共有三种不同说法。一种是“长于水战用船之事”，《释名》主之。一种说长水系胡名，如

淳主之。一种说长水是水名，韦昭、胡三省主之。颜师古态度不明，这里说长水是胡名，那里又好象说长水是水名。《释名》之说之不能成立，韦昭所辨极是，不用多说。至于长水究竟是水名还是胡名。根据所引材料，长水有源有流，千真万确。而如淳胡名之说，却无其他佐证。两相比较，长水校尉之由水得名，似觉近真。

五校校尉职务繁简怎样呢？

《后汉书·刘般传》：“明年（永平十一年）兼屯骑校尉。时五校官显职闲，而府寺宽敞，舆服光丽，伎巧毕集，故多以宗室肺腑居之。每行幸郡国，般常将长水胡骑从之。”（亦见《太平御览》卷二四二屯骑校尉条所引《东观记》。）《三国志·蜀书·赞马季常等》条注引《襄阳记》曰：“（习）隆为步兵校尉，掌校秘书。”

《通鉴》卷七二魏明帝青龙二年：“初（蜀）长水校尉廖立，自谓才名宜为诸葛亮之付，常以职位游散，怏怏怨谤无已。”（亦见《三国志·蜀书·立传》。）

《三国志·魏书·王粲传》注引荀勗《文章叙录》曰：“（荀）纬字公高，少喜文学，……稍迁至散骑常侍越骑校尉。”

又曰：“（阮）笈才藻艳逸，而倜傥放荡，行己寡欲，以庄周为模则，官至步兵校尉。”注引《魏氏春秋》曰：“朝论以其（笈）名高，欲显崇之。笈以世多故，禄仕而已。闻步兵校尉缺，厨多美酒，营人善酿酒，求为校尉。遂纵酒昏酣，遗落世事。”

引文有的说“官显职闲”，有的说“职位游散”，有的以文士居此官，有的又用此官校秘书。据此种种，是五校校尉并不是十分繁剧重要的职位。这是问题的一方面。《太平御览》卷二四二屯骑校尉条引司马无忌《让屯骑校尉表》曰：“屯骑之

任，职典禁旅，御卫事重，必宜其人，岂臣微弱所可克堪。”这又好象五校地位很重要了。究竟应当怎样理解这一问题呢？我们认为繁重与否，是相对的，文人弄笔，因此有的抓到这一点就说北军诸校闲，有的抓到另一点，又说北军诸校重。至于实地情况，诸校职位与其说是繁重，倒不如说是闲散了。

三、北军中候

《后汉书·百官志》：“北军中候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监五营。”

同志本注又曰：“旧有中垒校尉，领北军营垒之事，……武帝置，中兴省中垒，但置中候，以监五营。”

《后汉书·孔融传》：“拜中军候。”刘攽曰：“案汉官无中军候，唯有北军中候耳，明字有脱误也。”《考证》引《刊误补遗》曰：“《郭仲奇碑额》云北军中候，《祝睦碑》云北军军中候，然《仲奇碑》中但云拜军中候，不言北军，与额不同，《郭究碑》亦但以军中称之者，盖当时官称所尚如此，北海传当云军中候，其文倒耳，无脱字也。中候自中兴以来始有北军军中候之称，其辞或省则曰北军中候、军中候云。”

《通鉴》卷四九东汉安帝永初五年：“先零羌寇河东至河内，……使北军中候朱宠将五官士屯孟津。”注引《洪氏隶释》曰：“按祝睦后碑书为北军军中候，则知此亦省文耳。”

《通鉴》卷八一晋武帝太康三年：“羊琇与北军中候成粲谋见杨珧，手刃杀之。”注曰：“北军中候汉官，掌北军五官，魏省，泰始四年罢中军将军，置北军中候，七年又罢中领军并焉。”

《太平御览》卷二四〇中领军条引《魏略》曰：“中领军（东汉末）延康中置，故汉北军中候之官。”

同卷北军中候条引王隐书曰：“太祖永昌元年以钟雅为北军中候，五年省并领军。”

总上可见，西汉以中垒兼督诸校，东汉则置北军中候以监五营。北军中候的全衔是北军军中候，当时习惯简称为北军中候，或再简为军中候。魏晋以后与中领军迭置，即置领军者则罢中候，置中候时又罢领军。按北军诸校校尉秩皆比二千石，中候秩仅六百石，但诸校却受制于中候。汉官经常以小制大，以卑临尊，这也是其中的一例。西汉中垒东汉中候都是总监北军诸校的官员，此外《汉书·刘屈牦传》有监北军使者任安，《汉书·胡建传》有监（北）军御史，是西汉总监北军诸校者，还有监军御史和使者。

四、北军士兵

《汉书·王莽传》：“莽拜将九人，皆以虎为号，号曰九虎，将北军精兵数万人东。”（亦见《通鉴》卷三九淮阳王更始二年。）

《后汉书·安帝纪》永初三年条注引《汉官仪》曰：“屯骑、越骑、步兵、射声各领士七百人，长水领士千三百六十七人。”

《后汉书·百官志》：“北军中候一人。”注引《汉官》曰：“员吏七人，候自得辟召。”

又曰：“屯骑校尉一人。”注引《汉官》曰：“员吏百二十八人，领士七百人。”

又曰：“越骑校尉一人。”注引《汉官》曰：“员吏百二十七人，领士七百人。”

又曰：“步兵校尉一人。”注引《汉官》曰：“员吏七十三人，领士七百人。”

曰：“长水校尉一人。”注引《汉官》曰：“员吏百五十七

人，乌桓胡骑七百三十六人。”

又曰：“射声校尉一人。”注引《汉官》曰：“员吏百二十九人，领士七百人。”

《后汉书·窦武传》：“（武）召会北军五校士数千人屯都亭，下令军士曰，黄门常侍反，尽力者封侯重赏。诏以少府周靖行车骑将军加节，与护匈奴中郎将张奂率五营（余）士讨武。”（亦见《通鉴》卷五六东汉灵帝建宁元年。）

《三国志·魏书·刘岱传》注引《孙资别传》载资对明帝曰：“今五营所领见兵常不过数百。”

总上可见，北军人数西汉较多，王莽时还有精兵数万。东汉已渐减少，照多算，将员吏包括在内，充其量亦不过数千人。说具体一点，只四千七百有余，不到五千。及至魏世，人数似乎就更加零落短少了。这些士兵是从何而来呢？

《汉书·江充传》：“拜为直指绣衣使者，督三辅盗贼禁察逾侈。贵戚近臣多奢僭，充皆举劾，奏请没入车马，令身待北军击匈奴。奏可。充即移书光禄勋、中黄门，逮名近臣侍中〔宋祁曰，浙本名作召。〕诸当诣北军者，移劾门卫，禁止无令得出入宫殿。于是贵戚子弟惶恐，皆见上叩头求哀，愿得入钱赎罪。上许之，令各以秩次输钱北军凡数千万。”

《汉书·黄霸传》：“徵守京兆尹，秩二千石。坐发民治驰道不先以闻，又发骑士诣北军，马不适当，劾乏军兴，连贬秩。”关于“马不适当”，注引孟康曰：“关西人谓补满为适，马少士多，不相补满也。”

《后汉书·安帝纪》永初三年：“三公以国用不足，奏令吏入钱谷得为关内侯、虎贲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缇骑、营士各有差。”注曰：“营士，谓五校营士也。”

《后汉书·桓帝纪》延熹四年：“秋七月，京师雩，减公卿以下奉，责王侯半租，占卖关内侯、虎贲、羽林、缇骑、营士、五大夫钱各有差。”

《三国志·魏书·袁绍传》注引《九州春秋》曰：“初绍说（大将军何）进曰，黄门、常侍累世太盛，威服海内，前窦武欲诛之而反为所害，但坐言语漏泄，以五营士为兵故耳，五营士生长京师，服畏中人，而窦氏反用其锋，遂果叛走归黄门，是以自取破灭。”

《三国志·魏书·王朗传》注引《魏名臣奏》载朗节省奏曰：“旧时虎贲、羽林、五营兵及卫士，并合虽且万人，或商贾情游子弟，或农野谨钝之人，虽有乘制之处，不讲戎阵，既不简练，又希更寇，虽名实不副，难以备急。”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建安二十一年条注引《魏书》曰：“有司奏四时讲武于农隙。汉承秦制，三时不讲，惟十月都试车马，幸长水南门，会五营士，为八阵进退，名曰乘之。今金革未偃，士民素习，自今以后可无四时讲武，但以立秋择吉日大朝车骑，号曰治兵，上合礼名，下承汉制。奏可。”

《江充传》所载罚过从军一事，因为入赎未得实现，暂且不说。读其余引文，可见西汉北军兵马似由地方徵集而来，东汉政败，竟将北军士兵当作对象来买卖了。可能就是这个原因，致使北军士兵成了生长京师的职业兵。这支部队之不足备急，从王朗奏中已可看出。至于讲武治兵，只不过是举故事摆样子罢了。对于提高士兵质量，并无多大好处。总之一句话，法久弊生，北军自西汉而东汉而魏晋，不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在走下坡路。五校校尉之所以日趋闲散，这也是一个原因。

五、北军职掌

《后汉书·天文志》和帝永元五年：“行车骑将军邓鸿、越骑校尉冯柱发左右羽林、北军五校……征叛胡。”

七年：“发北军五校……征西羌。”

同志安帝永初元年：“羌反，……遣……北军五校及诸郡兵征之。”

《后汉书·臧宫传》：“（建武）十九年，妖巫维汜弟子……入原武城，……遣官将北军及黎阳营数千人围之。”《后汉书·窦宪传》：“发北军五校、黎阳雍营、缘边十二郡骑士及羌胡兵出塞（击匈奴）。”

《后汉书·马防传》：“建初二年（羌反），拜防行车骑将军事，……将北军五校兵及诸郡积射士三万人击之。”

《后汉书·梁慬传》：“南单于与乌桓大人俱反，以大司农何熙行车骑将军事，……将羽林、五校营士及发缘边十郡兵二万余人……击之。”

《后汉书·卢植传》：“中平元年黄巾贼起，……拜北中郎将，……将北军五校士，发天下诸郡兵征之。”

《后汉书·皇甫嵩传》：“发五校、三河骑士，及募精勇合四万余人，嵩（与朱）俊各统一军，共讨颍川黄巾。”

这是北军出征，讨乱伐叛的。

《后汉书·礼仪志》：“（大丧）北军五校绕宫屯兵。”

《后汉书·马严传》：“拜将军长史，将北军五校士、羽林禁兵三千人，屯西河美稷。”

《后汉书·何进传》：“中平元年，黄巾贼张角等起，以进为大将军，率左右羽林、五营士屯都亭，修理器械，以镇京师。”

《后汉书·西羌传》：“遣任尚为中郎将，将羽林、缇骑、五营子弟三千五百人，代班雄屯三辅（以备羌）。”

同传：“拜马贤为征西将军，……将左右羽林、五校士及诸州郡兵十万人屯汉阳。”

同传：“遣行车骑将军执金吾张乔将左右羽林、五校士及河内、南阳、汝南兵万五千屯三辅。”

这是北军屯守，以备不虞的。

《后汉书·顺帝纪》永建元年：“鲜卑犯边，……令缘边郡增置步兵，……调五营弩师，郡举（刘放谓举应作与）五人，令教习战射。”

这是北军帮助边郡训练地方部队的。

《后汉书·吴汉传》：“（汉卒，）发北军五校轻车介士，送葬如大将军霍光故事。”

《通鉴》卷四九东汉安帝元初二年：“（邓弘）将葬，有司复奏，发五营轻车骑士，如霍光故事。”

《通鉴》卷五四东汉桓帝延熹二年：“新丰侯单超卒，……及葬，发五营骑士（送葬）。”

《后汉书·百官志》载北军职曰：“掌宿卫兵”。注曰：“大驾卤簿，五校在前，各有鼓吹一部。”

《通考》卷一五〇引山斋易氏曰：“又《礼仪志》，先腊一日大傩，谓之逐疫，黄门倡俳子和持炬火送疫出端门外，五营骑士传火弃傩水中。《东京赋》注云，卫士千人在端门外，五营千骑在卫士外。”

这是举行典礼或仪式，用北军充当仪仗队的。

《通鉴》卷二八汉元帝永光元年刘更生上书曰：“章交公车，人满北军。”注曰：“如淳曰，汉仪注，中垒校尉主北军垒门内，尉一人，主上书者狱。上章于公车，有不如法者，以付北军尉，北军尉以法治之。”

这又是以北军掌上书入狱的。

总统以上所说，可见北军乃是一支战斗甚至是野战部队。虽然平时在京掌管君主宿卫，助理首都治安，以及办理其他一些事件，但一声有警，它却是出征部队的核心，用来讨乱伐叛。

六、南北军与中尉、卫尉、郎中令

《通鉴》卷一三汉高后纪八年：“秋七月太后病甚，乃令赵王（吕）禄为上将军，居北军，吕王（吕）产居南军。太后诫产、禄曰，吕氏之王，大臣弗平，我即崩，帝年少，大臣恐为变，必据兵卫官，慎毋送丧，为人所制。”注曰：“班表中垒校尉，掌北军垒门；外又有中尉，掌徼循京师，属官有中垒、寺互等令丞。……又据班表，中垒以下八校尉，皆武帝置。意者武帝以前北军属中尉，故领中垒令丞等官；南军盖卫尉所统，班表卫尉掌官门卫屯兵，周勃之入北军也，尚有南军，乃先使曹窶告卫尉毋入吕产殿门，然后使朱虚侯逐产，杀之未央宫郎中府吏厕中，以此知南军属卫尉也。”

清俞正燮《癸巳类稿》卷十一南北军义条：“今案高祖时之南北军，以卫两官。汉五年治长乐宫，八年治未央宫，皆有卫。长乐在东（鸿年按，依原文文意推测‘此地似脱一‘北’字。）为北军，未央在西南为南军。高帝初居长乐宫，七年长乐宫成，朝十月，帝輦出房是也。八年治未央，而十一年吕后杀淮阴侯于长乐钟室，则帝居未央，

后居长乐，所谓戚姬常从，吕后希见上，益疏是也。至太子位定，帝始居长乐，十二年崩于长乐宫是也。惠帝居未央，太后居长乐，帝以数朝畔烦民是也。少帝亦居未央，后使吕禄领北军，吕产为相，领南军是也。知两军初是两宫卫者，吕后崩时，诫禄、产必据兵卫宫，毋送葬是也。知北军是长乐者，周勃入北军，问为吕右袒，为刘左袒，北军卫吕后，故两问之也。知南军是卫未央者，南军相国吕产，不知北军已失，乃入未央宫，周勃分北军卒千人，予朱虚侯，令入宫卫帝，乃杀产，帝劳之，又杀吕更始，乃还，驰入北军报周勃；又代王至未央宫，谒者拒代王曰，天子在，是少帝居未央，吕产领南军，相少帝，俱在未央也。至文帝时，乃合南北军，夜拜宋昌为卫将军，镇抚南北军，以张武为郎中令，行殿中是也。其后中垒掌北军，郎中（鸿年按，依原文文意推测，此地似脱一‘令’字。）掌南军，官室日增，南军名没，而北军名存。汉自文帝始，帝居未央，太后居长乐，武帝时，赐魏其食，曰东朝廷辨之，魏其之东朝，是赐食在帝居之未央为西南，而辨于太后之长乐为东北也。帝后俱居未央故戾太子白皇后于未央宫，而发长乐宫卫，则北军犹众也。”

以上引文两段，第一段说北军属中尉，南军属卫尉。第二段说法前后不同，先说北军属长乐卫尉，南军属未央卫尉；后又说北军属中垒，南军属郎中令。此外《通考》用一卷篇幅，以南北军为框架，引诸家论议，叙二汉兵制。有的也说北军属中尉，南军属卫尉。有的说郎中令所统诸郎也是南军，有的又说不是。有的说北军贵重，有的又说南军也不差。有的还说汉之所以设立南北军，为的是彼此相制，以求均衡。所有以上的种种说法，究竟对不对呢？我们答案是否定的，这些说法都是有问题的。首先我们在本文第一节叙述南北军置罢经过时曾说，汉初有南军北军，文帝入继大位时，曾拜宋昌为卫将军，镇抚

南北军，但不久就罢了卫将军军。自此以后经历景帝一代，直至武帝再置北军，这一段时间，就没有了南北军。如果说北军属中尉，南军属卫尉和郎中令；或者说北军属长乐卫尉，南军属未央卫尉；南北军一罢，则中尉、长乐卫尉、未央卫尉和郎中令所属部队都没有了。按中尉所统部队是负责京城治安的，两宫卫尉和郎中令所统部队是保护未央、长乐二宫的。这些部队一罢，是长安无守备，两宫无卫卒了。真的有这种情况吗？这种情况真的能符合事实吗？实地情况是南北军乃是一支野战部队，中尉所统是维护京城治安的部队，卫尉和郎中令所统是保卫两宫的部队。为了达到维护治安确保安全的目的，在工作上它们虽然往往彼此配合，相互协助，以至必要时还可用甲充乙；但在组织上却是各有所属，互不相干的。因此说北军属中尉南军属卫尉是错误的，说北军属长乐卫尉南军属未央卫尉也是不对的。如果依照我们的说法来解释南北军的废置经过，就比较近情合理。这就是说，文帝初到长安，以时机非常；为了加强戒备，以至动用了野战军；后来感到这种“饬兵厚卫”的办法不妙，不仅不要厚卫了，连野战军也罢了；直至武帝平粤，以无野战军不便用兵，遂又复设；但复设后的野战军，就只有北军而无南军了；也就是说，自武帝复置北军以后，自西汉而东汉而魏晋，就统统只有北军，而无所谓南军了。因此汉世之有南北军，乃系汉文前元二年罢南北军之前的事。这段时间起于汉高元年，也就是纪元前二〇六年，中经惠帝、高后以至文帝前元二年，也就是纪元前一七八年，总共只有二十八年。《通考》不明此理，硬以汉初二十八年之事为框框，叙述两汉四百余年的兵制，有叙说，有图表，开口南北军，闭口南北军，实在是一大错。

其次《癸巳类稿》说南军卫未央，北军卫长乐。他的根据之一是：“知南军是卫未央者，南军相国吕产不知北军已失，乃入未央宫，周勃分北军卒千人予朱虚侯，令人宫卫帝，乃杀产，帝劳之，又杀吕更始，乃还，驰入北军报周勃。”朱

虚侯究竟是怎样杀吕更始的呢？吕更始又是何许人呢？《汉书·高后纪》八年记此事说：“（朱虚侯刘）章已杀（吕）产（于未央宫），帝令谒者持节劳章。章欲夺节，谒者不肯。章乃从与载，因节信驰斩长乐卫尉吕更始。”师古注曰：“因谒者所持之节，用为信也。章与谒者同车，故为门者所信，得入长乐宫。”把上面文章通读一道，可以看出两个问题。第一朱虚侯刘章受已经掌握了北军的太尉周勃的委托，率领周勃拨给他的北军卒千人，自北军出发，在未央宫杀了吕产之后，如果不是与谒者同载，利用谒者的节，根本进不了长乐宫的门，更谈不上杀长乐卫尉吕更始。而依照《类稿》的说法，南军是卫未央在未央、北军是卫长乐在长乐的。如此说来，刘章受北军主帅之托，率北军之卒，出自北军之营，无节反不得入北军之门。这样的理，能讲得通吗？第二依照《类稿》的说法，北军是卫长乐在长乐的，而长乐卫尉乃是卫长乐在长乐部队的长官。照理说，如果北军真是象《类稿》所说的那样是卫长乐在长乐的，那么长乐卫尉吕更始就是北军的统帅。这样一来，刘章在北军之内，杀北军统帅，怎么能说“乃还，驰入北军报周勃”呢？如果依照我们北军自为一军的说法来解说这个问题，却是非常容易的。那就是刘章受周勃委托，领了北军卒，出了北军门，到了未央宫，杀了相国产，利用谒者节，诈入长乐宫，杀了吕更始，还驰报太尉。这岂不是一清二楚吗？

《类稿》又说：“戾太子白皇后于未央宫，而发长乐宫卫，则北军犹众也。”这还是在说，北军是长乐宫卫，长乐宫卫是北军，二而一者也。事实到底是怎样呢？《通鉴》卷二二汉武帝征和二年：“太子……发中厩车载射士，出武库兵，发长乐宫卫卒。长安扰乱，言太子反，（帝乃令讨太子。）太子……使长安囚如侯持节，发长水及宣曲胡骑，皆以装会。侍郎马通使长安，因追捕如侯，告胡人曰：‘节有诈，勿听也！遂斩如侯，引骑入长安。……太子立车北军南门外，召护北军使者任

安，与节，令发兵。安拜受节入，闭门不出。”按长水、宣曲胡骑都是北军的一支。读《通鉴》文可见，太子发长乐卫卒“反”了以后，欲发长水、宣曲胡骑和驻守长安城内的北军都未成功。这明明在说长乐卫卒是长乐卫卒，北军诸校是北军诸校，怎么能把他们拉到一起混为一谈呢？《类稿》又说：“其后中垒掌北军，郎中令掌南军，”也是错误的。依照这种说法，请问卫尉所属部队属谁呢？它们是南军还是北军呢？《类稿》还说：“宫室日增，南军名没，而北军名存。”这在说南军名没是没于“宫室日增”。事实乃是南军名没系由于武帝恢复野战军时，只设北军，未置南军，怎么能说南军名没是因为“宫室日增”呢？此外《类稿》以及《通考》所引诸家还说了一些似是而非的话，现在也不一批驳了。免得写得过多，读者见烦。

胡三省、俞正燮、马端临以及马氏在《通考》卷一五〇兵制二中所引有些人为什么写出上述一些不够理想的东西来呢？主要原因有两个：一个是他们错误地认为汉世首都除南北军之外，别无其他部队，且终汉之世皆有南北军。因为有了这样看法，他们不仅在文帝二年以前有南军北军的时候，呆板地将首都各种部队分成两个阵营，说某某部队是北军，某某部队是南军；就是在武帝以后只有北军未有南军的时候，还在那里以南军北军为框框，叙述汉代的兵制，说这说那，总离不开南军北军。这种说法，我们前面已经予以批驳，这里就不再重复了。第二个原因是他们误认为中垒只有一个。他们既然认为中垒只有一个，同时却又看到统领北军的是中垒，隶属中尉的又是中垒，他们就自然而然地得出了两个结论：一个是将北军塞进了中尉，说北军属中尉。一个是将中垒拖出了中尉，说中垒领北军。其实壁和垒都是先秦秦汉时代的军事设施（详另文），诸军不论在常驻的地方，还是在行军当中，只要需要，都可兴筑，中垒之成为机关名称，就是这个原因。正是因为这样，所以北军作为一支野战部队，它就有它的中垒。中尉所统

作为一支首都卫戍部队，也就有它的中垒。这从北军中垒长官称校尉，中尉中垒长官称令丞，本可看出。怎么能够因为中垒二字相同，就彼此乱扯呢？

博士

一、博士含义和五经博士的创立

《太平御览》卷二三六博士引应劭《汉官仪》曰：“博者通博古今，士者辩于然否。”

这是关于博士含义的解释。五经博士是何时创立的呢？

《后汉书·翟酺传》酺为将作大匠，上言：“孝文帝始置五经博士。”注曰：“武帝建元五年始置五经博士，文帝之时未遑庠序之事，酺之此言，不知何据。”

引文正文说“孝文帝始置五经博士，”注文又说：“武帝建元五年始置五经博士。”按孝文乃武帝之祖父，中隔景帝，那么五经博士究竟是谁创立的呢？

《汉书·武帝纪》建元五年：“置五经博士。”

此外《汉书·百官表·儒林传》、《后汉书·和帝纪》永元七年注、《通鉴》卷一七及《太平御览》卷二三六所引应劭《汉官仪》均有武帝立五经博士的记载。如果说言之确凿者为可靠，则根据以上众家所记，五经博士系汉武创置，似无问题，而翟氏孝文始置之说不攻自破。

汉武缘何设置五经博士呢？

《汉书·董仲舒传》：“自武帝初立，魏其侯（窦婴）、武安侯（田蚡）为相而隆儒矣。及仲舒对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学校之官（即指五经博士），州郡举茂材、孝廉，皆自仲舒发之。”

《通鉴》卷一七汉武帝建元元年董仲舒对策曰：“古之王者明于此，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为大务。立太学以教于国，设庠序以化于邑，……故养士之大者，莫大乎太学。太学者贤士之所关也，教化之本原也。……臣愿陛下兴太学，置明师，以养天下之士，数考问以尽其材，则英俊宜可得矣。”

据此，是汉武设置五经博士，乃是推崇儒术、抑黜百家的一个措施，而发之者又为董仲舒。

按五经博士之设虽始于汉武，但博士却早已有。

《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廷尉乃言贾生年少，颇通诸子百家之书，文帝召以为博士。”

《汉书·胡毋生传》：“胡毋生字子都，齐人也，治公羊春秋，为景帝博士。”

《太平御览》卷二三六博士引《汉旧仪》曰：“孝文皇帝

时，博士七十余人。”

据此，可以断定武帝父祖文、景之时已有博士了。上述翟酺之误，可能由此引起。也就是说翟酺不知博士和五经博士是两回事，看到文帝时有博士，就误认为“孝文皇帝始置五经博士。”章怀又未弄清前因后果，当然也就不知他何所依据了。

《通鉴》卷七秦二世元年：“博士孔鲋谏（陈王胜）曰。”据此，是陈胜时已有博士了。

《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阳宫，博士七十人前为寿。仆射周青臣进颂曰，他时秦地不过千里，赖陛下神灵明圣，平定海内，放逐蛮夷，日月所照，莫不宾服，以诸侯为郡县，人人自安乐，无战争之患，传之万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悦。博士齐人淳于越进曰，臣闻殷、周之王千余岁，封弟子功臣，自为枝辅；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为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无辅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今青臣又面谀，以重陛下之过，非忠臣。始皇下其议。丞相李斯曰，……臣请史官非秦纪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章炳麟《秦献记》曰：“秦博士七十人，掌通古今。志于太史公书者，叔孙通、伏生最著。仆射周青臣用面谀显，淳于越相与抵牾，衅成而秦燔书。其他说苑至公篇，有鲍白令之逆始皇，行桀、纣之道，乃欲为禅让，次于五帝，其骨鲠次淳于。《汉书·艺文志》，儒家有羊公四篇，凡书百章；名家四篇，则黄生；黄生名疵，作秦歌诗。《汉书·京房传》称赵高用事，有正先以非刺高死，最在古传记。略得八人，于七十员裁九一耳。”

此外《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八年、三十五年、三十七年、《汉书·儒林传》、《通鉴》汉元帝建昭二年、《太平御览》卷二六九、三八三、六一五等也都有有关秦时博士的记载。据此，是秦时已有博士。

《汉书·百官表》上考证关于“博士秦官”的考证说：“沈约《宋志》曰，按六国时往往有博士。臣召南按，《宋志》此文所以纠正班表之失也。据《史记·循吏传》，公仪休鲁博士也，以高第为鲁相，则鲁有博士官矣。”

曾资生《中国政治制度史》第二册九一页：“（博士）在六国时代各国多有，如鲁有博士公仪休，魏有博士贾祛，国策亦云郑同为南方之博士。”

这又是先秦已有博士了。此外根据引文还可看出，汉武设置五经博士以前，不但老早已有博士，博士人数有时还很多，为着统领群辈，仍有仆射之设。

不过汉武以前虽然老早已有博士，但当时博士毕竟未以五经为名。正是因为如此，他们当中虽然有治经教学的，但也有占梦作歌的。这和汉武设立五经博士以后，博士职掌偏重于治经教学，是略有不同的。必须指出，说汉武设立五经博士以后，博士职掌偏重于治经教学是可以的，但不能说博士职掌限于治经教学。

《汉书·张汤传》：“匈奴求和亲，群臣议前〔师古曰，于上前议事。〕。博士狄山曰，和亲便。上问其便。山曰，兵凶器，未易数动；高帝欲伐匈奴，大困平城，乃遂结和亲；孝惠高后时，天下安乐；及文帝欲事匈奴，北边萧然苦兵；孝景时吴、楚七国反，景帝往来东宫间，天下寒心数月；吴、楚已破，竟景帝不言兵，天下富实；今自陛下兴兵击匈奴，中国以空虚，边大困贫；由是观之，不如和亲。上问汤。汤曰，此愚儒无知。狄山曰，臣固愚忠，若

御史大夫汤乃诈忠；汤之治淮南、江都，以深文痛诋诸侯，别疏骨肉，使藩臣不自安，臣固知汤之为诈忠。于是上作色曰，吾使生居一郡，能无使虏不入盗乎？山曰，不能。曰，居一县。曰，不能。复曰，居一鄣间。山自度辩穷且下吏，曰，能。乃遣山乘鄣。至月余，匈奴斩山头而去。”

《汉书·孔光传》：“成帝初即位，举为博士，数使录冤狱行风俗，振赡流民。奉使称旨，由是知名。”

《后汉书·桓帝纪》建和元年：“夏四月，命列侯、将、大夫、御史、谒者、千石、六百石、博士、议郎、郎官各上封事，指陈得失。”

《通鉴》卷一八汉武帝元光五年：“天子擢（公孙）弘对为第一，拜为博士。（时通西南夷，功不即就，）上患之，诏使公孙弘视焉。”

《通鉴》卷二〇汉武帝元狩六年：“诏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六人分循郡国。”

同卷同纪太初元年：“上诏兒宽与博士赐等共议（历法）。”

《通鉴》卷二八汉元帝永光二年：“上问给事中匡衡以地震日食之变。”注曰：“匡衡时以博士给事中。”

《通鉴》卷三〇汉成帝建始四年：“先是清河都尉冯遂奏言（宜预防河决，）事下丞相、御史，白遣博士许商行视。”

总观上文可见，汉武设置五经博士以后，博士有的时候参与朝政，有的时候奉使出差，有的时候顾问应对，等等。正是因为如此，所以说汉武以后博士的职掌偏重于治经教学是可以的，但是如果说限于治经教学，那就不对了。

二、武后博士设置概况

《汉书·百官表》上博士条：“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经博士，宣帝黄龙元年，稍增员十二人。”

《汉书·儒林传》赞曰：“自武帝立五经博士，……初《书》唯有欧阳、《礼》后、《易》杨、《春秋》公羊而已。至孝宣世，复立大、小夏侯《尚书》，大、小戴《礼》，施、孟、梁丘《易》、谷梁《春秋》。至元帝世，复立京氏《易》。平帝时，又立左氏《春秋》、毛《诗》、《逸礼》、古文《尚书》。所以罔罗遗失，兼而存之，是在其中矣。”

《汉书·王莽传》：“是岁（平帝元始四年）莽奏起明堂、辟雍、灵台，为学者筑舍万区，……立乐经，益博士员经各五人。”曾资生《中国政治制度史》第二册九二页引《续汉书》曰：“王莽博士三十人。”

由引文可见西汉自武帝设立五经博士以后，宣帝、元帝及平帝均曾加以扩充。结果到了西汉末年，就经说，因为立了乐经，所以就由原来的五经，一变而为六经；就人说，因为每经不只一人，所以人数也就一再增加，到平帝时已经有三十之多了。

东汉情形怎样呢？

《后汉书·百官志》：“博士十四人，比六百石。”本注曰：“《易》四，施、孟、梁丘、京氏；《尚书》三，欧阳、大小夏侯氏，《诗》三，鲁、齐、韩氏；《礼》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严、颜氏。”

《后汉书·徐防传》注引《汉官仪》曰：“光武中兴，恢弘稽古，《易》有施、孟、梁丘贺、京房，《书》有欧阳和伯、夏侯胜、建，《诗》有申公、辕固、韩婴，《春秋》

有严彭祖、颜安乐，《礼》有戴德、戴圣，凡十四博士。”《后汉书·儒林传》：“光武中兴，爱好经术。……于是立五经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书》有欧阳、大小夏侯，《诗》有齐、鲁、韩、毛，《礼》有大、小戴，《春秋》有严、颜，凡十四博士。”《考证》关于“齐、鲁、韩、毛”的考证引何焯曰：“衍一毛字，此时毛诗未得立也，且如此乃十五，非十四矣。参以百官志，博士果十四人，《诗》三，齐、鲁、韩氏，“应劭《汉官仪》并同。”

同传又曰：“（章帝）建初中，……又诏高才生受古文《尚书》、毛《诗》、谷梁、左氏《春秋》。虽不立学官，然皆擢高第为讲郎，给事近署。所以网罗遗逸，博存众家。”

《太平御览》卷二三六国子祭酒条引沈约《宋书》曰：“博士……光武增为十五人，并益一经有数家之学故也。”

总览上文可见，关于东汉博士人数，有十五、十四两说，但比较各条材料，应以十四为是。又古文《尚书》、毛《诗》、谷梁《春秋》以及左氏《春秋》，虽未设置博士，但亦受官家重视，治此家者亦得为官。此外汉世五经流派以及何家被立为博士，何家未立为博士，《后汉书·儒林传》记述既简单又明白，可供参考。

三国也有博士。

《三国志·魏书·文帝纪》黄初五年：“夏四月，立太学，制五经课试之法，置《春秋》谷梁博士。”

同书《王肃传》：“初肃善贾、马之学而不好郑氏，采会同异，为《尚书》、《诗》、《论语》、三礼、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传，皆列于学官。”

同书《杜畿传》注引《魏略》曰：“乐详字文载，少好

学。……黄初中徵拜博士。于时太学初立，有博士十余人，学多偏狭，又不熟悉，略不亲教，备员而已。惟详五业并授，……擅名于远近。”

同书《卫觊传》：“明帝即位，……觊奏曰，九章之律，自古所传。断定刑罪，其意微妙。百里长吏，皆宜知律。刑法者国家之所贵重，而私议之所轻贱。狱吏者百姓之所悬命，而选用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请置律博士，转相教授。事遂施行。”

《通鉴》卷七七魏高贵乡公甘露元年：“帝幸太学，论《书》、《易》及《礼》，诸儒莫能及。”注曰：“时帝与博士淳于俊论《易》、庾俊论《书》、马照论《礼记》。”杨晨《三国会要》卷九职官上：“五经博士，魏十九人。”（晋志、宋志所记同。）

据此，是魏有博士。

《三国志·蜀书·许慈传》：“慈字仁笃，南阳人也。师事刘熙，善郑氏学，治《易》、《尚书》、《三礼》、毛《诗》、《论语》。建安中，与许靖等俱自交州入蜀。时又有魏郡胡潜，字公兴，不知其所以在益土。潜虽学不沾洽，然卓荦强识，祖宗制度之仪，丧纪五服之数，皆指掌画地，举手可采。先主定蜀，承丧乱历经学业衰废，乃鸠合典籍，沙汰众学，慈、潜并为博士，与孟光、来敏等典掌旧文。……慈后主世稍迁至大长秋卒，子勋传其业，复为博士。”

据此，蜀亦有博士。

《三国志·吴书·孙休传》永安元年诏曰：“古者建国，教学为先，所以道世治性，为时养器也。自建兴以来，时

事多故，吏民颇以目前趋务，去本就末，不循古道。夫所尚不淳，则伤化败俗。其案古置学官，立五经博士。”

据此，吴也有博士。

总上可见，三国魏、蜀、吴都有博士，而以魏的材料比较多。魏制虽然大体仍依汉旧，但也有变动。就中如立《春秋》谷梁博士以及将王肃所注诸书列于学官，皆系与东汉不同者。至于立律博士，则又是变中之变了。

三、春秋左传请立经过

《汉书·房凤传》：“大司马票骑将军王根奏除补长史，荐凤明经通达，擢为光禄大夫，迁五官中郎将。光禄勋王龚以外属内卿，与奉车都尉刘歆共校书。三人皆侍中，歆白左氏《春秋》可立，哀帝纳之。以问诸儒，皆不对。歆于是数见丞相孔光，为言左氏以求助。光卒不肯，唯凤、龚许歆，遂共移书责让太常博士，语在歆传。大司空师丹奏歆非毁先帝所立，上于是出龚等补吏，龚为弘农、歆河内、凤九江太守，至青州牧。”

同卷总叙左氏《春秋》授受情况说：“汉兴，北平侯张苍及梁太傅贾谊、京兆尹张敞、太中大夫刘公子皆修《春秋》左氏传，谊为左氏传训故，授赵人贯公，为河间献王博士。子长卿为荡阴令，授清河张禹长子。禹与萧望之同时，为御史，数为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上书数以称说。后望之为太子太傅，荐禹于宣帝，徵禹待诏，未及问，会疾死。授尹更始，更始传子咸及翟方进、胡常。常授黎阳贾护季君，哀帝时待诏为郎。授苍梧陈钦子佚，以左氏授王莽，至将军。而刘歆从尹咸及翟方进受，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贾护、刘歆。”

《汉书·刘歆传》：“歆及（父）向始皆治易，宣帝时诏向

受谷梁《春秋》十余年，大明习。及歆校秘书，见古文《春秋》左氏传，歆大好之。时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与共校经传，歆略从咸及丞相翟方进受质问大义。初左氏传多古字古言，学者传训故而已〔师古曰，故谓指趣也〕。及歆治左氏，引传文以解经，转相发明，由是章句义理备焉。歆亦湛靖有谋，父子俱好古，博见疆志，过绝于人。歆以为左丘明好恶与圣人同，亲见夫子，而公羊、谷梁在七十子后，传闻之与亲见之，其详略不同。歆数以难向，向不能非间也，然尤自持其谷梁义。及歆亲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诗》、逸《礼》、古文《尚书》、皆列于学官。哀帝令歆与五经博士讲论其义，诸博士或不肯置对。歆因移书太常博士责让之（书略），其言甚切，诸儒皆怨恨。是时名儒光禄大夫龚胜以歆移书上疏，深自罪责，愿乞骸骨罢。及儒者师丹为大司空，亦大怒，奏歆改乱旧章，非毁先帝所立。上曰，歆欲广道术，亦何以为非毁哉。歆由是忤执政大臣，为众儒所讪，惧诛求出补吏，为河内太守。以宗室不宜典三河，徙守五原。后复转在涿郡，历三郡守数年，以病免官。”

《后汉书·范升传》：“时尚书令韩歆上疏，欲为费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诏下其议。（建武）四年正月朝，公卿、大夫、博士见于云台。帝曰，范博士可前平说。升起对曰，左氏不祖孔子而出于丘明，师徒相传又无其人，且非先帝所存，无因得立。遂与韩歆及太中大夫许淑等互相辩难，日中乃罢。升退而奏曰（文略）。时难者以太史公多引左氏。升又上太史公违戾五经谬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录三十一事。诏以下博士。”

同卷《陈元传》：“陈元字长孙，苍梧广信人也。父钦习左氏《春秋》，事黎阳贾护与刘歆同时而别自名家。王莽从钦受左氏学，以钦为厭难将军。元少传父业，为之训诂，锐精覃思，至不与乡里通。以父任为郎，建武初与桓

谭、杜林、郑兴俱为学者所宗。时议欲立左氏传博士，范升奏以为左氏浅末，不宜立。元闻之，乃诣阙上疏（申辩）。书奏，下其议。范升复与元相辩难，凡十余上，帝卒立左氏学。太常选博士四人，元为第一。帝以元新忿争，乃用其次司隶从事李封。于是诸儒以左氏之立，论议欢哗，自公卿以下数廷争之。会封病卒，左氏复废。（《后汉书》卷一〇九下及《太平御览》卷二三六博士条所引华峤《后汉书》所记略同。）

《后汉书·贾逵传》：“（章）帝善逵说，使出左氏传义长于二传者。逵于是具条奏之（文略）。书奏，帝嘉之。……令逵自选公羊、严、颜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八年乃诏诸儒各选高才生受左氏、谷梁《春秋》、古文《尚书》、毛《诗》。由是四经遂行于世。”

《后汉书·儒林传》：“（章帝）建初中，……又诏高才生受……左氏《春秋》。虽不立学官，然皆擢高第为讲郎，给事近署。”

总观以上所述可见，《春秋》左氏传，汉初即有人治。至于请立博士，西汉宣帝时已由萧望之等发之。此后刘歆等接踵继起，斗争极为激烈。虽刘向父子之间，亦皆互相诘难，毫不相让。参加斗争人物，不但有学人，还有公卿，且有因争迁官者。正是因为如此，所以左氏虽一度立为博士，但不久又被取消。最后不得不出于妥协，即一面不立博士，一面命人习学。而治左氏者，亦得给事近署，作为入仕台阶。

四、其他有关博士问题

《后汉书·朱浮传》注引《汉官仪》曰：博士秦官也，武帝初置五经博士，后增至十四人，太常差选有聪明威重一人为祭酒，总领纲纪。”

《后汉书·徐防传》：“祖父宣为讲学大夫，以易教授王莽。”注曰：“王莽置六经祭酒各一人，秩上卿。长安国由为讲易祭酒，宣为讲学大夫，盖当属于祭酒也。”

《后汉书·甄宇传》：“建武中，每腊，诏书赐博士一羊，羊有大小肥瘦。时博士祭酒欲杀羊分肉，又欲投钩，字复耻之。字因先自取其最瘦者，由是不复有争讼。”

此外《后汉书·苏竟传》、《通鉴》三七王莽始建国三年条、《太平御览》卷二三六国子祭酒条所引《续汉书·百官志》及沈约《宋志》，亦皆有大同小异的有关博士祭酒的记载。把这许多材料总起来看，可见五经博士自始就有一个首脑，职在总领纲纪以及办理类似分羊等事的杂务。这个首脑西汉叫做仆射，东汉改为祭酒，由太常选择奏请指派。王莽时制度比较特殊，六经博士每经皆有祭酒一人，祭酒之下仍有讲学大夫。此种办法在光武初期还有，直到以后，方才废除。这从《太平御览》卷二三六所引《殷氏世传》中可以看出。据《后汉书·百官志》博士祭酒秩六百石。至于博士首长为何称祭酒，该志亦有解说。

《后汉书·蔡茂传》：“徵试博士，对策陈灾异，以高第擢拜议郎。”

《后汉书·朱浮传》：“（建武）七年转太仆，浮以国学既兴，宜广博士之选。乃上书曰，……旧事策试博士，必广求详选。爰自畿夏，延及四方。是以博举明经，唯贤是登。学者精励，远近同慕。伏闻诏书更试五人，唯取见在洛阳城者。臣恐自今以往，将有所失。求之密迩，容或未尽。而四方之学，无所劝乐。凡策试之本，贵得其真。非有期会，不及远方也。又诸所徵试，皆私自发遣，非有伤费烦扰于事也。语曰，中国失礼，求之于野。臣浮幸得与讲图讌，故敢越职。帝然之。”

同传注引《汉官仪》，载举荐博士的举状说：“其举状曰，生事爱敬，丧没如礼，通易、尚书、孝经、论语，兼综载籍，穷微阐奥，隐居乐道，不求闻达，身无金痍痼疾，世（中华书局本校勘记云世应作卅）六属不与妖恶交通王侯赏赐，行应四科，经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举。”

同书《杨仁传》：“举孝廉，除郎。太常上仁经中博士，仁自以年未五十，不应旧科，上府让还。”注引《汉官仪》曰：“博士限年五十以上。”

此外，《后汉书》曹褒传、桓荣传、杨震传、戴凭传、伏恭传、张玄传、周泽传、甄宇传、李充传等也都有徵拜、举荐和考试博士的记载。总统所有有关材料，可见汉世博士由君主任命，有关任命的某些例行事务，由太常办理。当时博士虽然未必个个经过考试，但汉有考试博士办法，似无问题。考试事务，亦由太常办理，应试人还自费入京。此外任博士者，似仍有年龄限制。推荐博士候选人，亦有一定格式的举状。

《汉书·王式传》：“（拜博士，）衣博士衣而不冠，曰，刑余之人，可宜复充礼官。”

《太平御览》卷二三六博士条引《李郃别传》曰：“博士著两梁冠。”

据此，汉博士仍有一定冠服。

博士弟子

一、设立经过和名额

《汉书·武帝纪》元朔五年：“夏六月诏曰，盖闻导民以礼，风之以乐。今礼坏乐崩，朕甚闵焉。故详延天下方闻之士，咸荐诸朝。其令礼官劝学，讲议洽闻。举遗兴礼，以为天下先。太常其议予博士弟子，崇乡党之化，以厉贤材焉。丞相（公孙）弘请为博士置弟子员，学者益广。”（《通鉴》卷一九汉武纪所记同。）

《汉书·儒林传》：“及（武帝祖母）窦太后崩，武安君田蚡为丞相，黜黄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学儒者以百数，而公孙弘以治《春秋》为丞相，封侯，天下学士靡然乡风矣。弘为学官，悼道之郁滞。乃请曰，丞相御史言，制曰盖闻导民以礼，风之以乐，婚姻者居室之大伦也，今礼废乐崩，朕甚愍焉，故详延天下方闻之士，咸登诸朝，其令

礼官劝学，讲议治闻，举遗兴礼，以为天下先，太常议予博士弟子，崇乡里之化，以厉贤材焉。谨与太常臧博士平等议曰，闻三代之道，乡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其劝善也，显之朝廷，其惩恶也加之刑罚，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师始，繇内及外。今陛下昭至德，开大明，配天地，本人伦，劝学兴礼，崇化厉贤，以风四方，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未洽，不备其礼，请因旧官而兴焉，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制曰，可。”

据此，是汉世博士弟子之设始于汉武帝元朔五年，而倡议者为公孙弘。

上述博士弟子虽是汉武所创，但博士弟子一名却老早已有。《汉书·贾山传》：“贾山颍川人也，祖父祛，故魏王时博士弟子也。”师古注曰：“六国时魏也”。据此，是先秦已有博士弟子了。此外，

《汉书·董仲舒传》：“少治《春秋》，孝景时为博士，下帷讲诵，弟子传以久次相授业，或莫见其面。”

《汉书·文翁传》：“景帝末为蜀郡守，仁爱好教化，见蜀地辞陋有蛮夷风，文翁欲诱进之。乃选郡县小吏开敏有材者张叔等十余人，亲自饬厉，遣诣京师，受业博士，或学律令。减省少府用度，买刀布蜀物，赍计吏以遗博士。”师古曰：“少府，郡掌财物之府，以供太守者也。刀，凡蜀刀有环者也。布，蜀布细密（环）也。二者蜀人作之皆善，故费以为货。”

这又是武帝父景帝时，博士已经教书和已有弟子了。

不过，先秦和汉景之时虽然已有博士弟子，但先秦博士弟子与汉不同，固不待言。即汉景时的博士弟子，他们与博士的关系，也只是一种私相授受的私人师生关系。至于官立五经博

士，官为博士设置弟子，则仍创自武帝。

博士弟子有多少呢？

《汉书·儒林传》：“（公孙弘请）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武帝）制曰，可。……昭帝时，……增博士弟子员满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好儒，能通一经者皆复〔师古曰，捐其徭赋也。〕。数年，以用度不足，更为设员千人。……成帝末，或言孔子布衣，养徒三千，今天子太学弟子少，于是增弟子员三千人，岁余复如故。平帝时，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业如弟子，勿以为员〔师古曰，常员之外，更开此路。〕。”

《通鉴》卷五三东汉质帝本初元年：“夏四月庚辰，令郡国举明经诣太学。自大将军以下，皆遣子弟受业。岁满课试，拜官有差。又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属、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经者，各令随家法，其高第者上名牒，当以次赏进。自是游学增盛，至三万余生。”

《太平御览》卷五三四学校引《黄图》曰：“王莽为宰衡，……立博士领弟子员三百六十。六经三十博士，弟子万八百人。”

此外《后汉书·和帝纪》永元十二年、《后汉书·翟酺传、党锢传》、《通鉴》卷二八汉元帝初元五年、卷二九汉元帝永光三年、卷三二汉成帝绥和元年、卷五五汉桓帝延熹九年及《太平御览》卷四六五谣条所引袁山松《后汉书》，卷五三四学校条所引《三辅旧事》，也都有博士弟子人数的记述。将所有以上材料贯穿起来看，可知汉武以后博士弟子也就是太学生人数，由五十而一百，而二百，而一千，而三千，西汉最多时期达到万余，东汉则达到三万余。

二、入学条件和手续

《汉书·儒林传》载公孙弘请置博士弟子奏曰：“太常择民年十八以上，仪状端正者，补博士弟子。郡国县官有好文学，敬长上，肃政教，出入不悖〔师古曰，悖，乖也，音布内反。〕，所闻令、相、长、丞上属所二千石〔师古曰，闻，谓闻其部属有此人也。令，县令；相，侯相；长，县长；丞，县丞也。二千石，谓郡守及诸王相也。〕，二千石谨察可者，常与计偕〔师古曰，随上计吏俱至京师。〕，诣太常，得受业如弟子。”

据此，是入太学为弟子，要有一定条件，一定手续。事实是不是这样呢？

《汉书·萧望之传》：“萧望之……家世以田为业，至望之好学，治齐《诗》，事同县后仓且十年，以令诣太学受业。”注引如淳曰：“令郡国官有好文学，敬长上，肃政教者，二千石奏上，与计偕诣太常，受业如弟子也。”

《汉书·王式传》：“唐生、褚生应博士弟子选诣博士，抠衣登堂，颂礼甚严〔师古曰，抠衣谓以手内举之，使离地也。……颂读曰容。〕，试诵说有法，疑者丘盖不言〔苏林曰，丘盖不言，不知之意也。如淳曰，齐俗以不知为丘。师古曰，二说皆非也，论语载孔子曰，盖有不知而作之者，我无是也，欲遵此意，故效孔子自称丘耳；盖，发语之辞。刘敞曰，予按荀卿书，区盖之间，疑则不言；区盖近意也，丘、区声相变，殆谓此耳。〕。诸博士惊问何师，对曰事式。皆素闻其贤，共荐式，诏除下为博士。”

读引文可见汉世的确有人以令应选为博士弟子。这种选送工作郡县地方官员到底参加不参加呢？

《汉书·晁宽传》：“晁宽，千乘人也，治《尚书》，事欧阳生，以郡国选，诣博士，受业孔安国。”

《汉书·终军传》：“终军字子云，济南人也。少好学，以辩博能属文闻于郡中，年十八选为博士弟子，至府受遣。太守闻其有异材，召见军，甚奇之，与交结，军揖太守而去。”关于“至府受遣”师古注曰：“博士弟子属太常；受遣者，由郡遣诣京师。”

《三国志·魏书·王肃传》注引《魏略序》曰：“从初平之元，至建安之末，天下分崩，人怀苟且，纲纪既衰，儒道尤甚。至黄初元年之后，新主乃复始扫除太学之灰炭，补旧石碑之缺坏，备博士之员录，依汉甲乙以考课，申告州郡，有欲学者，皆遣诣太学。”

这是命令州郡以及各郡遣弟子入太学的。

《后汉书·陈实传》：“陈实字仲弓，颍川许人也。……少作县吏，常给事厮役。……有志好学，坐立诵读。县令邓邵试与语，奇之，听受业太学。”

《后汉书·仇览传》：“考城令河内王涣……召署主簿。……谢遣曰，枳棘非鸾凤所栖，今日太学曳长裾飞名誉皆主簿后耳，以一月奉为资，勉卒景行。览（遂）入太学。”

这又是县官遣弟子入学的。郡县选送者外，博士弟子还有没有其他来路呢？

《后汉书·质帝纪》本初元年：“夏四月庚辰，令……自

大将军至六百石，皆遣子（诣太学）受业。”

《后汉书·左雄传》：“雄又奏徵海内名儒为博士，使公卿子弟为诸生。”

《三国志·魏书·刘馥传》：“（子靖上疏曰，）宜高选博士，取行为人表、经任人师者，掌教国子，依遵古法，使二千石子孙年从十五皆入太学。”

《三国志·吴书·孙休传》永安元年：“（诏曰，）其案古置学官，立五经博士。……科见吏之中及将吏子弟有志好学者，各令就业。”

据此，博士弟子除郡县地方选遣者外，仍有通过其他渠道入学的。此外

《后汉书·左雄传》：“（雄）又上言，宜崇经术，缮修太学。帝从之。阳嘉元年，太学新成。诏试明经者补弟子。”

将引文与前引《王式传》所载“唐生、褚生应博士弟子选”，“试诵说有法”对观，是入太学为弟子，有时还要经过考试。

三、课试与出路

《汉书·儒林传》：“（公孙弘奏，博士弟子）一岁皆辄课。能通一艺以上，补文学掌故缺。其高第可以为郎中，太常籍奏〔师古曰，为名籍而奏。〕。即有秀才异等，辄以名闻。其不事学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艺，辄罢之，而请诸能称者。……制曰可。”关于“而请诸能称者，”师古注曰：“谓列其能通艺业，而相称其任者，奏请补用之也。”（关于公孙弘奏，《史记·儒林传》所载，文字微有不同，《汉书》卷八八考证也有召南按语，可参考。）

同传：“平帝时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业如弟子，勿以为员。岁课甲科四十人为郎中，乙科二十人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补文学掌故。”

《后汉书·顺帝纪》阳嘉元年：“秋七月……丙辰，以太学新成，试明经下第者补弟子，增甲、乙科员各十人。”

《通鉴》卷七〇魏文帝黄初五年条注曰：“博士（弟子）课试之法始于汉武帝，事见十九卷元朔五年。平帝时岁课甲科四十人为郎中，乙科二十人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补文学掌故。东都……顺帝增甲乙之科员各十人。”

总上所说，可见自汉武开始，博士弟子每年有一次考课，成绩分为甲、乙、丙三等，每等人数，西汉甲、丙两等各四十人，乙等二十人。东汉甲、乙二等各增十人，连前甲等五十人，乙等三十人，丙等四十人。考课合格者，甲科为郎中，乙科为太子舍人，丙科补文学掌故。成绩特别好的“辄以名闻”；不及格的，则“辄罢之。”事实是不是完全这样呢？

《后汉书·质帝纪》本初元年：“夏四月庚辰，令郡国举明经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诣太学，自大将军至六百石，皆遣子受业。岁满课试，以高第五人补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

《后汉书·灵帝纪》熹平五年：“十二月……试太学生年六十以上百余，除郎中、太子舍人，至王家郎、郡国文学吏。”注引《汉官仪》曰：“太子舍人、王家郎中并秩二百石，无员。”

《后汉书·献帝纪》初平四年：“九月甲午，试儒生四十余人，上第赐位郎中，次太子舍人，下第者罢之。诏曰，孔子叹学之不讲，不讲则所识日忘。今耆儒年逾六十，去离本土营求粮资，不得专业。结童入学，白首空归，长委农野，永绝荣望，朕甚愍焉。其依科罢者，听为太子舍

人。”注引刘文《献帝纪》曰：“时长安中为之谣曰，头白皓然，食不充粮；裹衣蹇裳，当还故乡；圣王愍念，悉用补郎；舍是布衣，被服玄黄。”

《后汉书·左雄传》：“（雄）又上言宜崇经术，缮修太学，（顺）帝从之。阳嘉元年，太学新成，诏试明经者补弟子，增甲乙之科员各十人，除京师及郡国耆儒年六十以上为郎、舍人、诸王国郎者百三十八人。”

《通鉴》卷一九汉武帝元朔五年：“于是丞相弘等奏请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第其高下，以补郎中、文学掌故”。注曰：“兒宽以射策为掌故，功次补廷尉文学卒史。苏林曰，卒史秩六百石；臣瓚曰，汉注，卒史秩百石；师古曰，瓚说是。余谓掌故，掌故府之典籍者也；以兒宽自掌故补卒史推之，则掌故之品秩从可知也。”

读引文可见，有些方面，对于上述原则，略有突破。不过，总的说来，上述原则基本上还是符合实际的。此外，对于太子舍人、王家郎中以及掌故品秩高低，透过引文，亦可略知大概。从而博士弟子补官以后的“官禄”，也可想见了。

博士弟子岁课是怎样课的呢？

《汉书·萧望之传》：“以令诣太学受业，……射策甲科为郎。”师古曰：“射策者，谓为难问疑义，书之于策，量其大小署为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显，有欲射者，随其所取，得而释之，以知优劣，射之言投射也。对策者，显问以政事经义，令各对之，而观其文辞定高下也。”

《后汉书·顺帝纪》阳嘉元年：“秋七月……丙辰，以太学新成，试明经下第者补弟子，增甲乙科员各十人”。注引《前书音义》曰：“甲科谓作简策难问，列置案上，任试者意投射，取而答之，谓之射策，上者为甲，次者为

乙。若录政化得失，显而问之，谓之对策也。”（《前书音义》）所记，亦见《通鉴》卷七四景初二年注。此外《太平御览》卷六二八贡举上条引文“甲”字下面，仍有一“乙”字。）

读引文，可见博士弟子岁课，系用射策等法进行。至于何谓射策，文中解释极为明白，无须多说。惟甲乙如何决定，两段文字所说颇不相同。依照第一段，是“量其大小，署为甲乙”，事先已经定好，射得乙者虽欲求甲而不可能。依照第二段，则“上者为甲，次者为乙”，因此为甲为乙，全由射者成绩决定，事先不作区分。两种说法，究竟谁对呢？《汉书·匡衡传》：“衡射策甲科，以不应令，除为太常掌故”。师古曰：“投射得甲科之策，而所对文指不应令条也。《儒林传》，岁课甲科为郎中，乙科为太子舍人，丙科补文学掌故。今不应令，是不中甲科之令，所以止为掌故。”如果引文可靠，那就不能不说第一段所说近真了。《汉书·马宫传》：“治《春秋》严氏，以射策甲科为郎。”依照规定，岁课甲科为郎；今马宫射策甲科而为郎，这是射甲应令而得郎的例子。《汉书·房凤传》：“以射策乙科，为太史掌故。”依照规定，岁课乙科为太子舍人；今房凤射策乙科而为掌故，岂乃射不应令之又一例欤！

上面说的是两汉的事。

《通鉴》卷七〇魏文帝黄初五年：“夏四月初立太学，置博士，依汉制设五经课试之法。”

《太平御览》卷五三四学校引《决疑要注》曰：“魏之务学者，始诣太学为门人，二岁通二经者补文学掌故，满三岁通三经者，擢为太子舍人。”

《三国志·魏书·王肃传》注引《魏略》曰：“至黄初元年之后，新主乃……备博士之员录，依汉甲乙以考课。”

《三国志·吴书·孙休传》永安元年：“（诏曰，）其案古

置学官，立五经博士。……科见吏之中及将吏子弟有志好学者各令就业，一岁课试，差其品第，加以位赏，使见之者乐其荣，闻之者羡其誉，以敦王化，以隆风俗。”

据此，是三国遵照二汉旧制，也有博士弟子岁课制度。
岁课考些什么呢？

《后汉书·徐防传》：“（永元）十四年拜司空。防以五经久远，圣意深明，宜为章句，以悟后学。上疏曰，臣闻《诗》、《书》、《礼》、《乐》、定自孔子；发明章句，始于子夏。其后诸家分析，各有异说。汉承乱秦，经典废绝。本文略存，或无章句。收拾缺遗，建立明经。博微儒术，开置太学。孔圣既远，微旨将绝。故立博士，十有四家。设甲、乙之科，以勉劝学者。所以示人好恶，改敝就善者也。伏见太学试博士弟子，皆以意说，不脩家法。私相容隐，开生奸路。每有策试，辄兴诤讼。论议纷错，互相是非。孔子称述而不作，又曰吾犹及史之阙文，疾史有所不知而不肯阙也。今不依章句，妄生穿凿。以遵师为非义，意说为得理。轻侮道术，寔以成俗，诚非诏书实选本意。改薄从忠，三世常道。专精务本，儒学所先。臣以为博士及甲乙策试，宜从其家章句。开五十难以试之，解释多者为上第，引文明者为高说。若不依先师，意有相伐，皆正以为非。五经各取上第六人，《论语》不宜射策。虽所失或久，差可矫革。诏书下公卿，皆从防言。”

《后汉书·吕强传》：“（宦者李）巡以为诸博士试甲、乙科，争第高下，更相告言，至有行赂定兰台漆书经字，以合其私文者。乃白帝与诸儒共刻五经文字于石。于是诏蔡邕等正其文字，自后五经一定，争者用息。”

据此，是徐防上疏石经建立以后，博士弟子岁课专重家法章

句，而经文则以石经为准。在此以前，就弊病百出了。

四、年龄人色

《汉书·儒林传》：“（公孙弘奏，）太常择民年十八以上……者，补博士弟子。”

《三国志·魏书·刘馥传》：“（子靖上书）宜高选博士，……使二千石以上子孙年从十五皆入大学。”

《太平御览》卷五三四学校引《魏名臣奏》蒋济奏曰：“凡（入太）学受业，当皆须年十五以上。”

据此，凡入太学为弟子，汉世须年十八以上，魏则须年十五以上。至于上到何等程度，却无明文规定。这是令条，实况又怎样呢？

《后汉书·鲁恭传》：“（年）十五与母及（弟）丕俱居太学。”

《后汉书·乐恢传》注引华峤书曰：“（杜）安亦节士也，年十三入太学，号奇童。”（《后汉书·杜根传》有同样记载。）

《后汉书·臧洪传》：“年十五以父功拜童子郎，知名太学。”注引《续汉书》曰：“左雄奏徵海内名儒为博士，使公卿子弟为诸生，有志操者加其奉禄，及汝南谢廉、河南赵建章，年始十二各能通经，雄并奏拜童子郎。于是负书来学，云集京师也。”（事亦见同书《左雄传》。）

《后汉书·任延传》：“任延字长孙，南阳宛人也，年十二为诸生，学于长安，明《诗》、《书》、《易》、《春秋》，显名太学，学中、号为任圣童。”

《后汉书·戴封传》：“年十五诣太学，师事鄭令东海申君。”

《三国志·魏书·钟会传》注引会母传曰：“十五使（会）入太学。”

以上都是十五以下进入太学的，就中还有十三、十二的。就十五说，虽然应了魏法，但却小于汉令。此外《后汉书·张驯传》载驯“少游太学”；《太平御览》卷三六三头上条引《后汉书》说“贾逵自为儿时，常在太学”；及《太平御览》卷八四七食上条引《东观记》谓“梁鸿少孤，以幼童诣太学受业”。这些引文虽然未具体说清入学人员的年龄数字，但从“少”“幼”“儿”“童”等字样窥测，他们的入学年岁，可能也都很小。据此种种，是汉魏对于入太学为弟子的入学年龄，虽然有十八、十五之最低规定，但事实上却未完全遵守。

以上是就小的说的，大的情况又如何呢？

《汉书·终军传》：“年十八，选为博士弟子。”

《通鉴》卷八四晋惠帝永宁元年：“（赵王伦即帝位，）太学生年十六以上皆署吏。”

据此可见，太学生有十六、十八岁的。

《后汉书·仇览传》：“年四十……入太学。”

《后汉书·质帝纪》本初元年：“夏四月庚辰，令郡国举明经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诣太学。”

《后汉书·灵帝纪》熹平五年：“十二月……试太学生年六十以上百余人除官（有差）。”

将引文与前此所引献帝初平四年诏书及长安歌谣对观，是博士弟子年龄，就大的说，有四十、五十、六十以至七十的。若与年岁极小者比较，相差幅度真是可观。

这些大大小小、老老少少的人物，都是些什么样的人呢？

《汉书·终军传》：“少好学，以辩博能属文闻于郡中，年十八选为博士弟子。”

《汉书·萧望之传》：“好学，治齐《诗》，事同县后仓且十年，以令诣太学受业。”

《三国志·魏书·钟会传》注引会母传曰：“夫人性矜严，明于教训。会虽童稚，勤见规诲。年四岁授《孝经》，七岁诵《论语》，八岁诵《诗》，十岁诵《尚书》，十一岁诵《易》，十二诵《春秋左氏传》、《国语》，十三诵《周礼》、《礼记》，十四诵《成侯易记》，十五使入太学，问四方奇文异训。谓会曰，学猥则倦，倦则意怠，吾惧汝之意怠，故以渐训汝，今可以独学矣。”（事亦见《太平御览》卷六一三教学及卷六一四幼学。）

《三国志·蜀书·刘焉传》注引陈寿《益部耆旧传》曰：“董扶字茂安，少从师学，兼通数经，善欧阳《尚书》，又事聘士杨厚，究极图谶，遂至京师，游览太学。”

《太平御览》卷四八二仇雠下引《会稽典录》曰：“魏朗……亡命到陈国，……学《春秋》图纬，又诣太学受五经。”

总览上文可见，凡是入太学为弟子的，学术上都有一定的基础。即使年龄很小，也有他的专长。正是因为如此，就出现了下面的一些事件。

《后汉书·刘陶传》：“时有上书言，人以货轻钱薄，故致贫困，宜改铸大钱。事下四府群僚，及太学能言之士。（太学生）陶上议（陈述己见）。”

这是国有疑难，太学生参加论议的。

《后汉书·朱穆传》：“（穆因得罪宦官下狱，）太学生刘陶

等数千人诣阙上书讼穆。”

《后汉书·皇甫规传》：“（规）论输左校，诸公及太学生张凤等三百余人，诣阙讼之。”

《太平御览》卷二五〇司隶校尉引《汉书》曰：“鲍宣……为司隶校尉……下狱。博士弟子王咸举幡太学下曰，欲救鲍司隶者会此下。诸生会者千余人，朝日遮丞相孔光自言。丞相车不得行，宣罪减死一等。”

这是对于一个人处理不当，太学生群起救讼的。

《后汉书·党锢列传》：“（太学）诸生三万余人，郭林宗、贾伟节为其冠，并与李膺、陈蕃、王畅更相褒重。学中语曰，天下楷模李元礼，不畏强御陈仲举，天下俊秀王叔茂。”

同书《魏朗传》：“诣太学受五经，京师长者李膺之徒争从之。”

同书《岑晊传》：“（宗慈）遂将（晊）俱至洛阳，因诣太学受业。晊有高才，郭林宗、朱公叔等皆为友，李膺、王畅称其有干国器。”

《后汉书·符融传》：“后游太学，师事少府李膺。膺夙性高简，每见融，辄绝他宾客，听其言论。融幅巾奋袖，谈辞如云，膺每捧手叹息。郭林宗始入京师，时人莫识，融一见嗟服。因以介于李膺，由是知名。时汉中晋文经、梁国黄子艾，并恃其才智，炫曜上京。……融察其非真，乃到太学，并见李膺（白之，二人遂败。）”

《三国志·魏书·荀攸传》注引张璠《汉纪》曰：“（何）颙字伯求，少与郭泰、贾彪等游学洛阳，泰等与同风好，颙显名太学，于是中朝名臣太傅陈蕃司隶李膺等皆深结之。”

《通鉴》卷五六东汉灵帝建宁二年：“初范滂等非讦朝政，

自公卿以下皆折节下之，太学生争慕其风。”

这又是太学生互相提携、交结公卿、褒贬人物、非议朝政的。正是因为这样，就遭到了怨家的反对。结果，牢修即于桓帝延熹九年，上书控告李膺等“养太学游士”；而灵帝熹平元年，因为书阙事件，宦官也就讽令司隶校尉段熲，大捕“太学游生”了。值得指出的是，对于太学生的上述种种做法，不仅怨家反对，同辈也有不赞成的。《后汉书·仇览传》：“览入太学，时诸生符融有高名，与览比宇，宾客盈室，览常自守不与融言。融观其容止，心独奇之。乃谓曰，与先同郡壤，邻房牖，今京师英雄四集、志士交结之秋，虽务经学，守之何固？览乃正色曰，天子修设太学，岂但使人游谈其中！高揖而去，不复与言。后融以告郭林宗，林宗因与融赍刺就房谒之，遂请留宿。林宗嗟叹，下床为拜。”据此，是对于符融、郭林宗等行为，仇览也是不以为然的。

五、待 遇

《汉书·儒林传》：“（公孙弘奏）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复其身。”师古注曰：“复音方目反。”

同传：“元帝好儒，能通一经者皆复，数年以用度不足，更为（博士弟子）设员千人。”关于复字，师古又注曰：“捐其徭赋也。”

《三国志·魏书·王肃传》注引《魏略》曰：“（魏）太学始开，有弟子数百人。至太和、青龙中，中外多事，人怀避就，虽性非解学，多求诣太学，太学诸生有千数。……本以避役，竟无能习学。冬来春去，岁岁如此。”

此外《通鉴》卷二八汉元帝初元五年卷二九汉元帝永光三年，

也有关于博士弟子复除繇役的记载，根据这些材料可见汉魏太学生都享有“复”的待遇。正是因为这样，所以太学生越多，国家的负担也就越重。为了财政和徭役关系，政府有时不得不限制弟子名额。此外还有些“性非解学”的人，为了避役目的，还钻营求为太学生；这种做法的坏处，刘靖曾经疏论，事见《三国志·魏书·刘馥传》。

因为太学生的待遇只限于“复”，也就是消极的只限于不出赋役，所以太学生学习期间，所有费用都由自己负担。

《后汉书·仇览传》：“考城令河内王涣……署为主簿，……谢遣曰，……今日太学曳长裾飞名誉皆主簿后耳。以一月俸为资，勉卒景行，览（遂）入太学。”

《后汉书·戴封传》：“年十五诣太学，……时同学石敬平温病卒，封养视疾敛，以所费粮市小棺，送丧到家。更敛，见敬平行时书物皆在棺中，乃大异之。”

这是进京路费和粮食书物由自己备办的。

《太平御览》卷四八四贫上引谢承《后汉书》曰：“王充……到京师受业太学，……家贫无书，常游洛阳市肆，阅所卖书。”

同书卷七五七釜条引《东观记》曰：“梁鸿少孤，诣太学受业，同房先炊已，呼鸿及热釜炊。鸿曰，童子不因人热者也。灭灶更燃火。”（事亦见同书卷八四食上条。）

这是在学期间贫无书籍，须至书肆阅读，以及自煮饭食的。

《汉书·兒宽传》：“以郡国选诣博士，受业孔安国。贫无资用，尝为弟子都养，时行赁作，带经而锄，休息辄读诵。”关于都养，师古注曰：“都，凡众也；养，主给烹

炊者也；贫无资用，故供诸弟子烹炊也。”（事亦见《太平御览》卷八二九佣赁所引《史记》）。

《后汉书·吴祐传》：“时公沙穆来游太学，无资粮，乃变服客佣，为祐赁舂。祐与语大惊，遂共定交于杵臼之间。”（事亦见《太平御览》卷四〇七交友二所引袁山松《后汉书》及卷七六二杵臼所引《东观记》。）

《太平御览》卷四八四贫上引《东观记》“桓荣……少学长安，……事博士朱普，贫窭无资，常客佣以自给。”

这又是半工半读，维持学习的。献帝初平四年破格授下第博士弟子官诏说“营求粮资，不得专业。”这简直是因为谋求生活，以致影响学习了。

博士弟子在学用费虽由自己负担，但有时却能得到君主的赏赐和公卿的资助。据《后汉书》帝纪等记载，光武建武五年、章帝元和二年及和帝永元十二年，对于博士弟子，均曾有所赏赐。至于所赐物品，有的明言“布人三匹”，有的则但云“赐博士弟子各有差。”说到公卿资助，根据《通鉴》卷五五东汉桓帝延熹九年条所说，大将军窦武即曾将两宫赏赐，悉散与太学诸生及匀施贫民。此外鲁恭在太学，太尉赵熹也曾岁时遣子遗以酒粮（见《后汉书·鲁恭传》）。崔骃为弟子季彦亦尝说服邓卫尉予以馈饩（见《太平御览》卷四七六施惠上条）。前者虽皆辞而未受，但他还是可以帮助说明当时公卿有资助太学生做法。

六、其他

《后汉书·鲁恭传》：“（年）十五，与母及（弟）丕俱居太学，习鲁《诗》。”

《后汉书·范式传》：“后到京师，受业太学。时长沙陈平子亦同在学，与式未相见而平子被病将亡。谓其妻曰，吾

闻山阳范巨卿烈士也，可以托死，吾歿后，但以尸埋巨卿户前。乃裂素为书，以遗巨卿。既终，妻从其言。时式出行适还，省书见塞，怆然感之，向坟揖哭，以为死友。乃营护平子妻儿，身自送丧（还）。”

据此可见太学生不仅可以个人住读，还可以携带妻、儿、母、弟等家属同住学内。

《后汉书·仇览传》考城令王涣谓览曰：“今日太学曳长裾飞名誉皆主簿后耳。”

《后汉书·儒林传》：“建武五年，乃修起太学，……服方领习矩步者，委它乎其中。”

《后汉书·范式传》：“四迁荆州刺史，……呼（友孔）嵩……话及平生曰，昔与子俱曳长裾，游息帝学。”（亦见《太平御览》卷四八四贫上条所引华峤《后汉书》。）

据此证明太学生还有制服，即方领长裾。

《汉书·王式传》：“诏除下为博士，式微来，……既至止舍中。会诸大夫、博士共持酒肉劳式，皆注意高仰之。博士江公世为鲁《诗》宗，……心嫉式。谓歌吹诸生曰，歌《骊驹》。式曰，闻之于师，客歌《骊驹》，主人歌《客毋庸归》。今日诸君为主人，日尚早，未可也。”关于“歌吹诸生”，注引如淳曰：“其学官自有此法酒坐，歌吹以相乐也。”《通鉴》卷四三东汉光武建武十九年：“上以沛国桓荣为议郎，使授太子经。车驾幸太学，会诸博士论难于前。荣辨明经义，每以礼让相厌，不以辞长胜人，儒者莫之及，特加赏赐。又诏诸生雅歌击磬，尽日乃罢。”（事亦见《太平御览》卷四二四让下所引《东观记》。）

据此，太学如有宴会，博士弟子还可作乐助兴。

《后汉书·申屠蟠传》：“始与济阴王子居同在太学，子居临歿，以身托蟠。蟠乃躬推辇车送丧归乡里，……事毕还学。”

《后汉书·范式传》：“少游太学为诸生，与汝南张劭为友，劭字元伯，二人并告归乡里。”

同卷《戴封传》：“年十五诣太学，师事鄖令东海申君。申君卒，送丧到东海。……还京师卒业。时同学石敬平温病卒，封……（又）送丧到家。”

据此，博士弟子仍有一定的“业”要“卒”，在未“卒业”以前，有事也可请假。

休假与告

一、告即休假

《史记·高祖本纪》：“高祖为亭长时，常告归之田。”注引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

《后汉书·樊准传》：“（明帝）又多徵名儒以充礼官，如沛国赵孝，琅邪承宫等，或安车结驷，告归乡里。”注曰：“告归，谓休假归也。”

据此，是告就是休假，二而一者也。为什么称休假为告呢？颜师古在注《汉书》时说：“告者，请谒之言，谓请休耳；”而章怀在《后汉书·张湛传》注中也说，“告，请也。”这又是说旧史上之所以称休假为告，是有它的解释的。因为告就是休假，所以旧史上对于休假的记述，就有时称休，有时称告，有时又休假、休告同时并用。

《汉书·卢绾传》：“（代相国陈豨）常告过赵。”

《汉书·爰盎传》：“徙为吴相，……告归。”

《后汉书·赵孝传》：“父普……任孝为郎，每告归，常白衣步坦。”

《后汉书·杜密传》：“同郡刘胜亦自蜀郡（太守）告归乡里。”

《后汉书·范式传》：“少游太学为诸生，与汝南张劭为友，……二人并告归乡里。”

《通鉴》卷一六汉景帝后元年：“初（直）不疑为郎，同舍有告归（者）。”

《太平御览》卷五一九女条引《华阳国志》曰：“杨涣为尚书郎，告归。”

这是用告字来记述休假的。

《后汉书·郑玄传》：“玄为乡啬夫，得休归。”

《后汉书·彭脩传》：“父为郡吏，得休与脩俱归。”

《三国志·魏书·王脩传》：“（北海相孔）融每有难，（據）脩虽休归在家，无不至。”

同书《许褚传》：“褚以众归太祖，……即日拜都尉，引入宿卫。……迁校尉，从讨袁绍于官渡。时常从徐他等谋为逆，以褚常在左右，惮之不敢发。伺褚休下日，他等怀刀入。”

《太平御览》卷二六四功曹参军引《英雄记》：“尚栩先人尚子平有道术，为县功曹，休归，自入山担薪，卖以饮食。”

这是用休字来记述休假的。

《汉书·魏相传》：“相（为相）敕掾史案事郡国及休告从

家还至府，辄白四方异闻，……辄奏言之。”

《后汉书·陆康传》：“孙策攻（庐江太守）康，围城数重，康固守，吏士有先受休假者皆遁伏还赴，暮夜缘城而入受敌。”

《后汉书·许荆传》注引谢承书曰：“荆……家贫为（郡）吏，无有船车，休假常单步荷担上下。”

《后汉书·黄香传》：“除郎中……告休，及归京师。”

《太平御览》卷六三四急假条引谢承《后汉书》曰：“吴冯字子高，为州郡吏，休假。”

这又是用休告、休假、告休等字样来记述休假的。

总上所述，可见告就是休假，所指实为一回事。

二、谒告取告

《通鉴》卷九汉高帝二年：“魏王豹谒归视亲疾。”注曰：“谒归，谓谒告而归。”

《通鉴》卷四〇东汉光武建武二年：“破虏将军邓奉谒归新野。”注曰：“谒归，谒告而归也。”

《汉书·严延年传》：“（郡）丞义……取告至长安。”师古曰：“取休假。”

据此，是汉世官吏有谒告、取告的做法。取告见字知义，不用多说。谒告何解呢？《后汉书·刘隆传》：“更始拜为骑都尉，谒归。”注曰：“谒，请也，谓请假归也。”这又是说谒告就是请告，也就是请假。从而可见汉世官吏可以主动请假，也就是说汉世有请假制度。这样说是不是事实呢？

《三国志·魏书·梁习传》注引《魏略·荀爽传》曰：“（王思）正始中为大司农，年老目瞑，瞋怒无度，下吏

嗷然，不知何据。性少信，时有吏父病笃，近在外舍，自白求假。思疑其不实，发怒曰，世有思妇病母者，岂此谓乎！遂不予假。吏父明日死，思无恨意，其为刻薄类如此。”

同书《杨阜传》：“（州参军事）阜以丧妻，求葬假。”

《太平御览》卷五五四葬送二引王隐《晋书》曰：“魏舒……为侍中。舒三娶妻，皆先亡，是岁自乞假还本郡葬妻。”

引文有的说为探亲而求假，有的说为葬妻而求假，这表明汉世官吏可以因事请假，是乃汉有请假制度之一证。

《汉书·严延年传》：“会琅邪太守以视事久病，满三月免。”

《三国志·魏书·夏侯玄传》注引《魏略》曰：“正始中，（李丰）迁侍中尚书仆射。丰在台省，常多托疾。时台制疾满百日当解禄，丰疾未满数十（十字似应删）日辄暂起，已复卧。如是数岁。”

《太平御览》卷二一二总叙尚书条引谢承《后汉书》曰：“（尚书陈）禁在台三年，尝病，令、仆射数奏久病满百日，请辄免。有诏赐金帛医药。”

同书卷六三四急假条引《晋书·居注》曰：“孝武大元元年诏，大臣疾病，假三月始解职。”

据此可见，两汉魏晋官吏因病请假虽有一定期限，即三月或百日，但是能够因病请假，乃属没有问题。是乃汉有请假制度之又一证明。

《三国志·魏书·贾逵传》：“逵为豫州刺史，……兵曹从事受前刺史假，逵到官数月乃还，考竟其（罪）。

《太平御览》卷六三四急假条引《风俗通》曰：“济北李登为从事史，病得假归家，复移刺延期。后被召，登自嫌不甚羸瘦。谓双生弟宁曰，我兄弟相似，人不能别，汝类病者，代我至府。宁曰，府君太严，得无可不可？登曰，我新吏耳，无能识者，我自行见诊必死。宁诣府，医药集诊有验。后为人所言，发觉，遂杀登。”

这又是请假舞弊而受处分的。这也是汉有请假制度的一个证据。

总上所说，是汉世之有请假制度，乃系一清二楚，似无问题。

三、予告赐告

《汉书·高帝纪》：“高祖尝告归之田。”注曰：“汉律，吏二千石有予告，有赐告。予告者，在官有功最，法所当得也。赐告者，病满三月当免，天子优赐其告，使得带印绶，将官属，归家治病。至成帝时，郡国二千石赐告不得归家，至和帝时，予、赐皆绝。”

《史记·高祖本纪》注所引孟康曰，对于予告、赐告也有解释，但既不如引文完全，也不及引文明白，所以现在只以引文为依据，来讨论予告、赐告的问题。

首先来谈予赐对象。引文说“吏二千石有予告、有赐告。”这是说予赐对象是吏二千石。这样说对不对呢？查主爵都尉汲黯、丞相公孙弘、太子太傅疏广、太子少傅疏受、光禄大夫龚舍、樊英、琅邪太守冯野王、侍中薛包及卫尉赵孝等，皆曾因病赐告（分见各人传），而这些官虽然有中二千石、二千石、比二千石之分，但总的说来，却都是二千石。因此说予赐对象为吏二千石，不能说不对。惟须注意的是：

《后汉书·江革传》：“迁五官中郎将，……后上书乞骸骨，转拜谏大夫，赐告归。”

《后汉书·牟长传》：“（世祖建武中）复徵为中散大夫，赐告一岁，卒于家。”

按谏大夫前书《百官表》载秩比八百石，后书《百官志》载秩六百石。中散大夫前汉无，后志载秩六百石。今江革、牟长两人既以二官赐告，然则予赐对象，又不限于二千石了。

再说“病满三月当免，天子优赐其告。”真的这样吗？

《汉书·疏广传》：“（太子太傅广及子太子少傅受，）即日父子俱移病，满三月，赐告。”

《汉书·冯野王传》：“因拜为琅邪太守，……惧（大将军王凤）不自安，遂病，满三月，赐告。”

《汉书·谷永传》：“永为郡吏（太守），恐为（王）音所危，病满三月免。……徵入为大司农，岁余，永病三月，有司奏请免。故事，公卿病，辄赐告，至永独即时免。”

读引文可见，汉世确有三月赐告之制，而公卿病满三月赐告，且为“故事。”惟若不赐，也的确免职。

说到“至成帝时，郡国二千石赐告不得归家。”这是怎么一回事呢？原因何在呢？

《汉书·冯野王传》：“因拜为琅邪太守，是时成帝长舅阳平侯王凤为大司马大将军，辅政八九年矣。时数有灾异，京兆尹王章讥凤专权，不可任用，荐野王代凤。上初纳其言，而后诛章，语在《元后传》。于是野王惧不自安，遂病，满三月赐告，与妻子归杜陵就医药。大将军凤讽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赐告养病而私自便，持虎符出界归家，奉

诏不敬。杜钦时在大将军幕府，钦素高野王父子行能。奏记于凤，为野王言曰：窃见令曰，吏二千石告，过长安谒〔如淳曰，谒者，自白得告也。律吏二千石以上告归归宁，道不过行在所者，便道之官，无辞。〕，不分别予赐〔如淳曰，予，予告也；赐，赐告也。〕。今有司以为予告得归，赐告不得，是一律两科，失省刑之意。夫三最予告，令也〔师古曰，在官连有三最，则得予告也。〕；病满三月赐告，诏恩也；令告则得，诏恩则不得，失轻重之差。又二千石病赐告得归有故事，不得去郡亡著令。《传》曰，赏疑从予，所以广恩劝功也；罚疑从去，所以慎刑阙难知也；今释令与故事，而假不敬之法，甚违阙疑从去之意。即以二千石守千里之地，任兵马之重，不宜去郡，将以制刑为后法者；则野王之罪，在未制令前也。刑赏大信，不可不慎。凤不听，竟免野王。郡国二千石病，赐告不得归家，自此始。”

据此，是成帝以后，郡国守相也就是郡国二千石赐告不得归家，始于冯野王事件，乃系王凤报怨过举，不意竟成汉家故事，言之可笑。

《后汉书·赵孝传》：“显宗闻其行，召拜谏议大夫，……迁长乐卫尉，……以卫尉赐告归，卒于家。”

同卷《江革传》：“迁五官中郎将，……后上书乞骸骨，转拜谏大夫，赐告归，因谢病称笃。元和中，天子（章帝）思革至行。制诏齐相曰，谏议大夫前以病归，今起居何如？……县以见谷千斛赐巨孝（革字），常以八月，长吏存问致羊酒，以终厥身。如有不幸，祠以中牢。”

《后汉书·樊英传》：“（顺帝永建四年三月），拜五官中郎将，数月英称疾笃，诏以光禄大夫赐告归。令在所赐谷千斛，常以八月致牛一头，酒三斛。如有不幸，祠以中牢。”

英辞位不受，有诏譬旨勿听。……年七十余卒于家。”

按成帝系前汉君主，引文所述均为后汉事件，因此成帝以后赐告不得归家者，只限于郡国二千石，也就是郡国守相。其他官员，甚至不是二千石，赐告依然可以归家，且归家以后，有的礼遇仍旧不差。

再说“至和帝时予赐皆绝。”事实果真如此吗？

《后汉书·薛包传》：“（安帝）建光中，公车特徵，至拜侍中。包性恬虚，称疾不起，以死自乞。有诏赐告归。”

按安帝是和帝以后的一代皇帝，顺帝又是安帝以后的一代皇帝。将引文与前引《樊英传》参照对阅，是安帝、顺帝时均有赐告归家的事例，怎么能说“至和帝时予赐皆绝”呢？正是因为如此，所以《汉书》注，就这一点来说，即大有问题了。

此外要说的还有以下几点：

《汉书·公孙弘传》：“（丞相弘病，上书）愿归侯乞骸骨，避贤者路。上（武帝）因赐告、牛酒、杂帛，居数月有瘳视事”。

这是因病赐告，病愈复职的。

《汉书·汲黯传》：“（主爵都尉）黯多病，病且满三月，上常赐告者数，终不愈，最后严助为请告。”

这是因病赐告，一赐不愈，以至再赐数赐，甚而他人代为请告的。

《汉书·二龚传》：“（哀帝）拜（龚）舍为光禄大夫，（因称病，）数赐告，舍终不肯起，乃遣归。”

这又是存心称病，虽数次赐告，终不肯起，卒被遣归的。因为有数次赐告的做法，还可推知，一次赐告似乎还有一定期限，限满仍须再赐。

上面说的是因病赐告，还有没有别的赐告呢？

《汉书·卫绾传》：“拜为中尉，三岁，以军功封绾为建陵侯。明年，上废太子，诛栗卿之属。上以绾为长者，不忍。乃赐告归，而使郅都治捕栗氏。”

同书《石奋传》：“元封四年，关东流民二百万口，无名数者四十万〔师古曰，名数若今户籍。〕，公卿议欲请徙流民于边以适之〔师古曰，适读曰谪。〕，上以为（奋子丞相）庆老谨，不能与其议，乃赐丞相告归，而案御史大夫以下以为请者。”

这又是一种别有用意的赐告，与上面所说因病赐告，显然不是一事。

四、长假长告

《汉书·丙吉传》：“（吉为丞相），掾史有罪臧不称职，辄予长休告。”师古曰：“长给休假，令其去职也。”宋祁曰：“长休告，浙本无休字。”

《三国志·魏书·高贵乡公传》甘露三年条注引《魏名臣奏》载太尉华歆表曰：“文皇帝旌录先贤，拜（郑）玄适孙小同以为郎中，长假在家。”

《太平御览》卷二六〇良太守上引《东观记》：“魏霸为钜鹿太守，……掾史有过，辄私责。数不改，休罢之，终不

暴扬其恶。”

同书卷六三四急假引王隐《晋书》：“王月……为兵曹，佐大将军幕。……（大将军）因与月长假，遂得离兵。”

同书卷六四五诛条引《后汉书》：“鍾离意为瑕丘令，史有擅建者，盗窃县内。意屏人问状，建叩头伏罪，不忍加刑，遣令长休。”

总上可见，所谓长假、长休、长告约有两种，一种是“长给休假，令其去职”，也就是变相免职，另一种却有优待的意思。

五、休沐休吏

《汉书·万石君石奋传》：“长子建为郎中令，少于庆为内史。建老白首，万石君尚无恙，每五日洗沐归谒亲。”注引文颖曰：“郎官五日一下。”又引刘奉世曰：“建为郎中令，庆为内史，非郎官也。按霍光秉政亦休沐，然则汉公卿以下皆有休沐也。”

《汉书·郑当时传》：“孝景时为太子舍人，每五日洗沐，常置驿马长安诸郊，请谢宾客。夜以继日至明旦，常恐不遍。”（事亦见《太平御览》卷二四七太子舍人条所引《汉杂事》）。

《通鉴》卷二三汉昭帝始元三年：“初（大将军霍）光与上官桀相亲善，光每休沐出，桀常代光入決事。”注曰：“汉制，中朝官五日一下里舍休沐，三署诸郎亦然。”

《通鉴》卷二八汉元帝初元二年：“（弘）恭、（石）显令二人（郑朋、华龙）告（前将军萧）望之等谋欲罢车骑将军（史高），疏退许史状，候望之出休日，令朋、龙上之。”注曰：“汉制，自三署郎以上，入直禁中者，十日一出休沐。”

《太平御览》卷六三四急假条引《汉书》曰：“汉律，吏五日得一下沐，言休息以洗沐也。”

总上可见，休沐又称洗沐，意思是“休息以洗沐也。”关于几日一休沐，众说包括《通鉴》卷二三注文皆云五日，惟《通鉴》卷二八注文则说十日。这样一来，《通鉴》卷二八注不仅与其他众说不相符合，即与卷二三注也前后矛盾，似乎不能成立。说到休沐人员，引文彼此也有出入。有的说“郎官五日一下”，有的说“公卿以下皆有”等等。事实到底怎样呢？

《后汉书·宋均传》：“均以父任为郎，……每休沐日，辄受业博士。”

《后汉书·阳球传》：“（中常侍）王甫休沐里舍。”《通鉴》卷五七注曰：“里舍，私第也。”

《后汉书·蔡伦传》：“和帝即位，转中常侍。……每至休沐，辄闭门绝宾。”

《太平御览》卷一七四室条引《汉书》曰：“孔光典机务十余年，……沐日归休。”

同书卷三七九美丈夫上引《汉书》曰：“（张苍德王陵），后为御史大夫及为相，……洗沐常先朝陵夫人。”

同书卷五一八子条引《汉书》曰：“（曹）窑为中大夫……洗沐归。”

同书卷七二五卜上引《史记》曰：“宋忠为中大夫，贾谊为博士，俱出洗沐。”

将引文与前此所引诸文对照参阅，可见休沐的有郎中令、内史、太子舍人、大将军、前将军、郎官、中常侍、御史大夫、丞相、中大夫和博士。就中有秉国政的，有典机务的；有公，有卿；有位极人臣的丞相，有禄薄职卑的太子舍人；有士人，有宦者。正是因为如此，所以说汉世中央大小官吏都有休沐，

是没有问题的。尤有进者，《后汉书·种拂传》：“拜宛令，时南阳郡吏好因休沐游戏市里，为百姓所患。拂出逢之，必下车公谒，以愧其心，自是莫敢出者。”据此，是不仅中央大小官吏都有休沐例假，地方官吏也有。因此刘奉世所谓“汉公卿以下皆有休沐”之说，虽觉简略，却是事实。

《汉书·杨恽传》：“迁中郎将，郎官故事，令郎出钱市财用给文书乃得出，名曰山郎〔张晏曰，山，财用之所出，故取名焉。〕。移病尽一日，辄偿一沐，或至岁余不得沐。其豪富郎日出游戏，或行钱得善部。货赂流行，传相仿效。恽为中郎将，罢山郎，移长度大司农，以给财用，其疾病休谒洗沐，皆以法令从事。”关于“移病尽一日，辄偿一沐”，注曰：“晋灼曰，五日一洗沐也。师古曰，言出财用者，虽非休沐常得在外也，贫者实病，皆以沐假偿之也。”

这又是休沐制度中的一些不合理现象，经过纠正，方才完善的。

汉世官吏虽有休沐之制，但因种种原因，也有放弃不休沐的。

《后汉书·韩棱传》：“及窦氏败，（尚书令）棱典案其事，深竟党与，数月不休沐。”

《太平御览》卷二一〇尚书令条引《汉书》曰：“张安世……少以父任为郎，……给事尚书，精力于职，休沐未尝出。”

这是忠于职守，该休沐不休沐的。

《汉书·邓通传》：“（通为郎得幸）虽赐洗沐，不欲出。”

同书《董贤传》：“（贤为侍中驸马都尉）得幸，每赐洗沐，不肯出。”

这是嬖幸恋恩，赐休沐不休沐的。

《后汉书·李膺传》：“自此诸黄门常侍（畏司隶校尉膺）皆鞠躬屏气，休沐不敢复出官省。”

《通鉴》卷五七东汉灵帝熹平二年：“（中常侍）曹节等（惧司隶李膺捕），皆不敢出沐。”

这又是心有所惧，该休沐不休沐的。

上面说的是休沐制度，此外汉世仍有休吏制度。

《汉书·薛宣传》：“入守左冯翊，满岁称职为真。……及日至休吏，贼曹操张扶独不肯休，坐曹治事。宣出教曰，盖礼贵和，人道尚通；日至吏以令休，所由来久矣；曹虽有公职事，家亦望私恩意；掾宜从众，归对妻子；设酒肴，请邻里，一关（笑）相乐，斯亦可矣。扶惭愧，官属善之。”关于“日至休吏”，颜师古注曰：“冬、夏至之日，不省官事，故休吏。”

据此，如果说五日一休沐类似现在的星期天，那么冬、夏至休吏，又与现在的寒暑假相仿了。为什么冬、夏至休吏呢？

《太平御览》卷二八引《续汉书礼仪志》曰：“冬至前后，君子安身静体，百官绝事不听政，择吉辰而后省事。绝之日，夜漏未尽五刻，京都百官衣皂；听事之日，百官皆衣绛。”（同卷所引《白虎通》有类似记载）

同卷又引《礼农书》曰：“冬至阴阳合精，天地交让，天为尸湿，地为不冻，君为不朝，百官为不亲事，不可出

游，必有忧悔。”

又引《历义疏》曰：“大雪十一月节，月之初气也，言太阴之气以大水凝为雪，故曰大雪。冬至十一月之中气也，言冬至者极也，太阴之气上干于阳，太阳之气下极于地，寒气已极，故曰冬至。气当易之，是以王者闭门閭，商旅不行。”

据此，是冬至之所以休吏，又有它的一套理论的。冬至休吏既然有它的理论根据，夏至似亦可以推知，因为夏至正是冬至的反面。

六、分休番休

《三国志·魏书·刘劭传》：“青龙中吴围合肥，时东方吏士皆分休，征东将军满宠表请中军兵，并召休将士，须集击之。”关于“分休”，《通鉴》卷七三注曰：“分休犹番休也。”

《通鉴》卷七二魏明帝太和五年：“（东阿王曹植上疏曰，）君后百僚，番休递上。”注引李周翰曰：“递，迭也，言百僚宿卫，以次休息，更迭上直”。

据此，分休就是番休，意思就是“以次休息，更迭上直。”

《三国志·魏书·杜畿传》注引《魏略》曰：“（孟康为弘农太守，）郡领吏二百余入，涉春遣休，常四分遣一。”同书《孙礼传》：“以为扬州刺史，加伏波将军……吴大将军全琮帅数万众来侵寇。时州兵休吏，在者无几。礼躬勒卫兵御之。”

同书《邓艾传》：“（艾请）令淮北屯二万人，淮南三万人，十二分休，常有四万人，且田且守。”

《通鉴》卷六四汉献帝建安十年：“（太守杜）畿又喻（叛吏卫）固曰，人情顾家，诸将掾吏可分遣休息，急缓召之不难。固等恶逆众心，又从之。”

读引文可见，所谓分休、番休，也是汉魏各种休假当中的一种。不过在这一办法实施过程中，因为环境不同，也曾出现些特殊现象。

《太平御览》卷四三〇信条引《诸葛亮别传》：“魏明帝自征蜀，幸长安。遣宣帝督张郃诸军劲卒三十多万人，潜军密向剑阁。亮有战士十万，十二更下，在者八万人。时魏军始陈，番兵适交，亮参佐咸以敌众强多，非力所制，宜权停下兵，以并声势。亮曰，吾闻用武行师，以大信为本。得原失信，古人所惜。去者束装以待期，妻子鹤望以计日，皆敕速遣。于是去者感悦，愿留一战。住者愤勇，咸思致命。临战之日，莫不拔刀当先，以一当十。杀张郃，却宣帝，一战大克，此之由也。”（此据中华书局本，鲍本文字有误。）

这就是大敌当前，该番休暂且不番休的。

总上所说汉魏休假方式，种类颇多。惟执行与否，大权仍在长官。

《三国志·魏书·梁习传》注引《魏略奇吏传》曰：“高阳刘类……嘉平中为弘农太守，吏二百余入，不与休假，专使为不急。”

这就是因为长官刻薄，根本不予官属休假的。

七、休假制度先秦已有

《通鉴》卷六秦始皇九年：“赵人李园……求为春申君舍人，已而谒归，故失期而还。”关于“谒归”，注曰：“谓谒告而归。”

《太平御览》卷一五二公主上引《史记》曰：“李斯长男由为三川守，……告归咸阳，斯置酒于家，百官长皆前为寿。”

此外《太平御览》卷四七二所引《列女传》亦有陶大夫答子归休记载，是休假制度秦及先秦已有，又非创自汉代。

徵

一、徵 和 辟

《后汉书·桓鸾传》：“为已吾、汲二县令，甚有名迹，诸公并荐，复徵辟，拜议郎。”刘攽曰：“案徵则上徵之，辟则诸府辟之，议郎当云徵而已，明多辟字。”

《通鉴》卷八〇晋武帝泰始十年：“徵七辟，皆不就。”注曰：“徵，诏召也；辟，公府及州郡辟也。”

据此，是徵与辟不同，徵是君主诏召，辟是公府及州郡招致。事实是不是真的这样呢？

《汉书·严延年传》：“丞相、御史府徵书同日到，延年以御史书先至，诣御史府，复为掾。”

《后汉书·班固传》：“（固荐士于骠骑将军东平王苍曰，）

如蒙徵纳。”

《后汉书·申屠蟠传》：“大将军何进连徵不诣。”

按御史府指的是御史大夫府，汉世御史大夫职副丞相，后来改称司空，与丞相改名的司徒并称三公，因此所谓丞相、御史府就是公府。至于大将军、骠骑将军在当时都是比公开府的将军，他们所开的府，事实也是公府。透过引文可以看出，公府召人也可使用“徵”字，从而可见徵和辟又好像没有分别了。正确的结论究竟应当怎样呢？我们的看法是，对于公府召人，汉史上虽或个别也用徵字，好像徵辟二字没有分别；但总的说来，徵和辟还是不同的，而徵字一般仍限于君主召人使用。

二、徵与聘

《后汉书·申屠蟠传》：“（南郡一生）执蟠手曰，君非聘则徵。”

《太平御览》卷五〇一逸民一引皇甫士安《高士传序》曰：“自三代、秦、汉达乎魏兴，受命中贤之主，未尝不聘岩穴之隐，追遁世之民，是以《易》著束帛之义《礼》有元纁之制。”

据此，是徵之外还有聘。徵与聘有没有什么区别呢？

《后汉书·王良传》：“连徵皆称病，诏以玄纁聘之。”

《后汉书·韩康传》：“连徵不至，桓帝乃备玄纁之礼，以安车聘之。”

《太平御览》卷五〇八逸民八条引皇甫士安《高士传》曰：“姜肱……三徵皆不就，……建宁三年灵帝诏徵为犍为太守，……乃隐遁命，……再以元纁聘。”

总上，是徵不到则聘，似聘与徵不同，而聘较隆重。事实是不是完全这样呢？

《后汉书·杨厚传》：“梁太后诏备古礼以聘厚，遂辞疾不就，建和三年太后复诏徵之。”

据此，是聘不到的又徵，似聘与徵又好像没有分别，而不一定隆重。究竟怎样呢？我们认为汉世虽然有徵、聘这两个用语，但却属于一个类型，就大体说，聘与徵虽然可能有点差别而较为隆重，但这种差别究竟未能大到那种程度，使两者判然为二。因此汉史上不仅往往把这两个字同时并用来表示一个行动，并且有时相互错用，彼此替代。

《三国志·魏书·管宁传》太仆陶丘一等荐宁曰：“诚宜……备礼徵聘。”

《通鉴》卷五四东汉桓帝延熹二年：“（姜肱）不应徵聘，（盗窃之而悔），求见徵君。”注引贤曰：“以其尝蒙徵聘，故称为徵君。”

这是二字并用表示一个行动的。

《后汉书·李固传》固上疏顺帝曰：“陛下拨乱龙飞，初登大位，聘南阳樊英、江夏黄琼、广汉杨厚、会稽贺纯。”

《通鉴》卷四一东汉光武建武五年：“是岁徵处士太原周党、会稽严光等至京师，党入，伏而不谒。……博士范升奏曰，伏见太原周党，……使者三聘。”

《通鉴》卷五一东汉顺帝永建二年：“礼徵（樊）英。”臣光曰：“时又徵广汉杨厚。”

通读引文可见，明明是召致周党一回事，《通鉴》叙事说徵，而范升上奏则说聘；明明是召致樊英、杨厚一回事，《通鉴》同样说徵，而李固上奏则又说聘；这又是徵聘二字互相错用彼此替代的。

最后要说的是聘这个字也不完全是汉世君主召人的专用语言，大臣召士亦间使用。《太平御览》逸民九条引皇甫士安《高士传》说：“郑朴……大将军王凤以礼聘之。”按王凤当时是比公开府的执政将军，透过引文可见公府辟士，亦间使用聘字。

三、私车和官驾

《汉书·两龚传》：“徵（龚胜）为谏大夫，引见，胜荐龚舍及亢父宁寿、济阴侯嘉，有诏皆徵。胜曰，窃见国家徵医巫，常为驾，徵贤者宜驾。上曰，大夫乘私车来邪？胜曰，唯唯。有诏为驾。”

同书《贡禹传》：“徵禹为谏大夫，……上书曰，臣禹年老贫穷，家訾不满万钱，妻子糠豆不赡，袒褐不完，有田百三十亩，陛下过意徵臣，臣卖田百亩，以供车马。”《后汉书·刘平传》：“有诏徵平（及王望、王扶）等，特赐办装钱。”

《太平御览》卷七〇九荐席条引皇甫谧《高士传》曰：“严君平成都市卖卜，诏徵不起。蜀有富人罗仲与君平善，问何以不往？曰，无车粮。仲即为具车马粮粧。”

总上可见，汉世徵人，如果不是君主特许，所有车马费用均由被徵人自己负担。

四、束帛玄纁与安车蒲轮

《后汉书·周燮传》：“安帝以玄格羔币聘燮。”

《三国志·魏书·管宁传》太仆陶丘一等荐宁曰：“宜束帛加璧，备礼徵聘。……于是特具安车蒲轮，束帛加璧聘焉。”

读引文可知徵聘时所用礼物和工具计有束帛、玄纁、安车、蒲轮以及羔币等等。这都是些什么东西呢？

《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后班固称曰：“上（武帝）方欲用文武，求之如弗及，始以蒲轮迎枚生。”注引《索引》曰：“案谓枚乘也，汉始迎申公，亦以蒲轮，谓以蒲裹车轮，恐伤草木也，且蒲是草之美者，故礼有蒲璧，盖蒲于轮画以为荣饰也。”

《后汉书·周燮传》注关于羔的注解说：“《礼》，卿执羔。董仲舒《春秋繁露》曰，凡贽，卿用羔，羔有角而不用，类仁者；执之不鸣，杀之不嗥，类死义者；羔饮其母必跪，类知礼者；故以为贽。”

《通鉴》卷一七汉武帝建元元年：“天子使使束帛加璧安车驷马以迎申公。”注曰：“古者高车立乘，安车坐乘。”

以外《辞源》、《辞海》关于玄纁、束帛和璧都有解说，通读这些材料以后，关于玄纁、束帛、安车、蒲轮、羔币等等是什么东西，就可窥知大概了。《后汉书·杨厚传》：“梁太后诏备古礼以聘厚。”注曰：“古礼谓以束帛加璧安车蒲轮等。”又《太平御览》卷五〇一引皇甫士安《高士传序》曰：“是以《易》著束帛之义，《礼》有玄纁之制。”据此，则知玄纁、束帛、安车、蒲轮等等乃系古礼，又非创自汉代。

五、徵书

《后汉书·郎顗传》：“父宗……安帝……以博士徵之。宗……闻徵书到，……遁去。”

《后汉书·申屠蟠传》注引《谢承书》曰：“蟠前后徵辟文书悉挂于树，初不顾盼也。”

此外《后汉书·干乘王伉传》、《三国志·魏书·管宁传》、《通鉴》卷二四汉昭帝元平元年也都有关于徵书的记载，据此种种，可见徵有徵书。徵书是什么样的东西呢？

《后汉书·樊英传》：“顺帝策书……徵之。”

《通鉴》卷三七王莽始建国三年：“遣使者奉玺书、印绶、安车、驷马迎龚胜。”

《太平御览》卷五〇一逸民一条引《后汉书》曰：“桓帝……聘之（韩康），使者奉诏造康。”

按汉世君主文书凡有策、制、诏、敕和玺书等种，透过引文可见，所谓徵书就是君主为了徵聘所下的文书。这些文书的内容和格式又怎样呢？下面两段引文，为我们提供了实例。

《后汉书·樊英传》注引《谢承书》曰：“（安帝徵郎宗等，）策文曰，郎宗、李元、孔乔等，前此徵命，未肯降意，恐主者玩弄，礼意不备，使难进易退之人，龙潜不屈其身，各致嘉礼，遣诣公车，将以补察国政，辅朕之不逮。”

《三国志·魏书·管宁传》：“明帝即位，太尉华歆逊位让宁。遂下诏曰，太中大夫管宁，耽怀道德，服膺六艺。清虚足以侔古，廉白可以当世。曩遭王道衰缺，浮海遁居。

大魏受命，则襁负而至。斯盖应龙潜升之道，圣贤用舍之义。而黄初以来，徵命屡下。每辄辞疾，拒违不至。岂朝廷之政与生殊趣，将安乐山林，往而不能反乎！夫以姬公之圣，而著德不降，则鸣鸟弗闻。以秦穆之贤，犹思询乎黄发。况朕寡德，曷能不愿闻道于子大夫哉？今以宁为光禄勋，礼有大伦，君臣之道不可废也。望必速至，称朕意焉。”

六、使 者

《太平御览》卷五〇一逸民一条引《后汉书》曰：“桓帝乃备元纁之礼，以安车聘之（韩康），使者奉诏造康，不得已乃许诺。”

同书卷五〇八逸民八条引皇甫士安《高士传》曰：“姜肱……建宁元年灵帝诏徵为犍为太守，……乃隐遁命，乘船浮海，使者追之不及。”

据此可见，君主徵聘还特遣使者。

七、对 策 考 试

《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元光五年，有诏徵文学，菑川国复推上公孙弘。……弘至太常，太常令所徵儒士各对策百余人，弘第居下。策奏，天子擢弘对为第一。召入见，状貌甚丽，拜为博士。”

《后汉书·郎顗传》：“父宗，……安帝徵之，对策为诸儒表，后拜吴令。”

据此得知，被徵人到京，有时还要经过考试，才予任用。但也未必尽然。《后汉书·杨秉传》：“（太尉）秉与司空周景上

言，……自顷所徵，皆特拜不试，致盗窃纵恣，怨讼纷错。”这又是说因为政治腐败，不遵旧制，一些应当策试的人，也都特拜不试了。

八、不就与强致

《后汉书·宜秉传》：“及莽篡位，又遣使者徵之，秉固称疾病（不起）。”

《后汉书·张令楷传》：“汉安元年，顺帝特下诏告河南尹曰，故长陵令张楷，行慕原宪，操拟夷齐；轻贵乐贱，窜迹幽薮；高志確然，独拔群俗；前此徵命，盘桓未至；将主者玩习于常，优贤不足，使其难进钦；郡时以礼发遣。楷复告疾不到。……建和三年，诏安车备礼聘之，辞以疾笃不行。”

这是被徵人拒不應徵，根本不就的。

《后汉书·韦义传》：“（兄）豹子著，……延熹二年桓帝公车备礼徵至霸陵，称疾归，乃入云阳山采药不返。有司举奏加罪，帝特原之，复诏京兆尹重以礼敦劝，著遂不就徵。灵帝即位，中常侍曹节以陈蕃、窦氏既诛，海内多怨，欲藉宠时贤以为名，白帝就家拜著东海相。诏书逼切，不得已解巾之郡。”

《后汉书·杨厚传》：“方正、有道、公车特徵，皆不就。永建二年，顺帝特徵，诏告郡县督促发遣，厚不得已行。”《后汉书·杨秉传》：“有诏公车徵秉及处士韦著二人，各称疾不至。有司并劾秉、著大不敬，请下所属正其罪。尚书令周景与尚书边韶（为请），于是重徵乃到。”

《后汉书·黄琼传》：“永建中，公卿多荐琼者，于是会稽贺纯、广汉杨厚俱公车徵，琼至纶氏，称疾不进，有司劾

不敬，诏下县以礼慰遣，遂不得已而行。”

《后汉书·樊英传》：“永建二年，顺帝策书备礼玄纁徵之，复固辞疾笃，乃诏切责郡县，驾载上道，英不得已到京。”

这是被徵人迫不得已，出而应徵的。

《后汉书·周燮传》：“延光二年，安帝以玄纁羔币聘燮，及南阳冯良。二郡皆遣丞掾致礼，宗族更劝之。……因自载到颖川阳城，……遂辞疾而归。良亦载病到近县……而还。”

《三国志·吴书·严畯传》：“广陵刘颖与畯有旧，颖精学家巷，权闻徵之，以疾不就。其弟略为零陵太守，卒官，颖往赴丧。权知其诈病，急驿收录。畯亦驰语颖使还谢权，权怒，废畯而颖得免罪。”

这又是被徵人中途而还和拒不應徵险些获罪的。不过，总的说来，被徵人拒不應徵，虽或有时受到威逼，甚且几至获罪，但是根据以上所有材料，被徵不就的还是比比皆是。《后汉书·周党传》载：“（光武徵党不就，）诏曰，自古明王圣主必有不宾之士，伯夷、叔齐不食周粟，太原周党不受朕禄，亦各有志焉。”这乃是徵而不至的理论根据。

九、徵君徵士

《陔餘丛考》卷三六徵君徵士文：“有学行之士，经诏书徵召而不仕者，曰徵士，尊称之则曰徵君。”

据此，是：一、称徵士或徵君者须要曾经“诏书徵召”，因此未经诏书徵召的，就不应称徵士或徵君。二、称徵士或徵君的

还要“徵召而不仕，”因此徵召而仕的也不应称徵士或徵君。

三、徵君是徵士的尊称。事实是不是真的这样呢？

先说第一点。

《后汉书·黄宪传》：“宪初举孝廉，又辟公府，友人劝其仕，宪亦不拒之，暂到京师而还，竟无所就，年四十八终，天下号曰徵君。”

《太平御览》卷五〇九皇甫士安《高士传》曰：“任安字定祖，少好学，隐山不营名利，时人号安曰任孔子，连辟不就。建安中读史记鲁连传，叹曰，性以洁白为治，情以得志为乐，性治情得，体道而不忧，彼弃我取，与时而无争。遂终身不仕，号曰任徵君。”

如果史家叙事没有脱漏，读引文可见，黄宪、任安均未经过诏徵，而只是受过召辟，但却号曰徵君。然则须经诏徵方称徵君之说，也就成了问题。我们前面曾经说过，汉世徵字在普通情况下虽然是君主召人的用语，但公府聘士有时也间或使用，是经过辟召而被称徵君，在道理上也没有什么说不通的了。

再说第二点。

《后汉书·周燮传》：“徵士燮之宗也。”《后汉书·周燮传》：“举孝廉、贤良方正、特徵，皆以疾辞。延光二年，安帝以玄纁羔币聘燮，（亦不就）。”

《后汉书·韩康传》：“博士、公车连徵不至，桓帝乃备玄纁之礼，以安车聘之。使者奉诏造康，康不得已乃许诺，辞安车，自乘柴车，冒晨先使者发。至亭，亭长以韩徵君当过，方发人牛修道桥，及见康柴车幅巾，以为田叟也，使夺其牛，康即释驾与之。有顷使者至，夺牛翁乃徵君也，使者欲奏杀亭长。康曰，此自老子与之，亭长何罪，乃止。康因遁逃，以寿终。”

《后汉书·郭太传》：“庾乘……徵辟并不起，号曰徵君。”
 《三国志·魏书·管宁传》注引《傅子》载司空陈群荐屡徵不起之管宁曰：“伏见徵士北海管宁。”

同传：“（胡昭）嘉平二年公车特徵，会卒，年八十九。”
 注引《傅子》曰：“胡徵君怡怡无不爱也，……吾于胡徵君见之矣。”

《通鉴》卷五四东汉桓帝延熹二年：“（姜）肱……不应徵聘，……盗（窃肱，）闻（肱名）而感悔，就精庐求见徵君。”注引贤曰：“以其尝蒙徵聘，故称为徵君。”

《太平御览》卷五〇八逸民八条引皇甫士安《高士传》曰：“任棠……诏徵不至，及卒，……称任徵君也。”

由上所述，可以看到被徵而不仕的，的确称为徵君、徵士。

说到第三点徵君是徵士的尊称，照字面看虽然可以说得过去，但是我们还没找到史料，能够证实这一点，赵氏也未说出他的依据，岂是出于臆断欤！

《三国志·蜀书·刘焉传》注引陈寿《益部耆旧传》曰：“董扶……事聘士杨厚。”

同书《秦宓传》注引《益部耆旧传》曰：“（任安）少事聘士杨厚。”

据此，除徵君、徵士之外，又有聘士一语。

十、授官

《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公孙弘）徵以贤良为博士。”

《汉书·两龚传》：“徵为谏大夫。”

《汉书·咸宣传》：“徵为厩丞。”

《后汉书·王良传》：“徵拜谏议大夫。”又“徵拜太中

大夫。”

《后汉书·郎顗传》：“徵……拜郎中。”

《后汉书·桓鸾传》：“徵……拜议郎。”

《后汉书·钟皓传》：“徵为廷尉正、博士、林虑长，皆不就。”

《三国志·魏书·管宁传》：“（诏徵宁为）光禄勋，（不至。）”

《三国志·蜀书·刘焉传》注引《益部耆旧传》曰：“灵帝徵（董）扶，即拜侍中。”

《太平御览》卷二三二司农卿条引《续汉书》曰：“郑玄公车徵为大司农。”

从上述材料，可见被徵人授官范围极广，卿、大夫、博士、郎官等等无不可授，至于究竟授何官，就要看被徵人声望地位而定了。

十一、何由得徵

《三国志·吴书·严畯传》：“广陵刘穎……精学家巷，权闻而徵之。”

同书《程秉传》：“权闻其名儒，以礼徵。”

这是君主自闻其名而徵的。

《汉书·咸宣传》：“以佐史给事河东守，卫将军青使买马河东，见宣无害，言上，徵。”

《后汉书·赵典传》：“建和初，四府表荐，徵。”

《后汉书·杨厚传》：“太尉李固数荐言之，……聘。”

《后汉书·桓鸾传》：“诸公并荐，……徵。”

《后汉书·刘平传》：“尚书仆射钟离意荐平（等，徵）。”

《后汉书·王充传》：“同郡谢夷吾上书荐充才学，……徵。”

《后汉书·黄琼传》：“公卿多荐琼者，……徵。”

《三国志·魏书·管宁传》：“骠骑将军赵俨、尚书黄休郭彝、散骑常侍荀顗钟毓、太仆庾嶷、弘农太守何桢等递荐（胡）昭，……徵。”

《三国志·蜀书·刘焉传》注引陈寿《益部耆旧传》曰：“大将军何进表荐（董扶），……徵。”

这是臣民上书举荐而徵的。

《汉书·武帝纪》元狩六年诏曰：“今遣博士（褚）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举独行之君子，徵诣行在所。”

这又是遣使物色从而徵之的。

十二、多次徵

《后汉书·王良传》：“（建武）三年徵，拜谏议大夫，……迁沛郡太守，……称病不之府。……徵拜太中大夫，六年代宣秉为大司徒司直，后以病归。……一岁复徵，至荥阳，疾笃不任进道，乃过其友人，友人……拒之。良慚，自后连徵皆称病，诏以玄纁聘之，遂不应。”

《后汉书·郎顗传》：“父宗，……安帝徵之，……拜吴令，……（又）以博士徵。”

《后汉书·李固传》注引谢承书曰：“（贺纯）五徵博士，四公车徵，皆不就。后徵拜议郎。”

《三国志·蜀书·刘焉传》注引陈寿《益部耆旧传》曰：“董扶……前后……公车三徵，……皆不就。”

《通鉴》卷五二东汉顺帝永和二年：“（法真）前后四徵，终不屈。”

总上可见，汉人一生有二次、三次、四次以至十次被徵的。

十三、公车主徵

《汉书·百官表》卫尉条：“属官有公车司马、卫士、旅贲三令丞。”师古曰：“《汉官仪》云，公车司马掌殿司马门，夜徼宫中，天下上事及阙下凡所徵召皆总领之，令秩六百石。”

《后汉书·百官志》卫尉条：“公车司马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官南阙门，凡吏民上章，四方贡献及徵诣公车者。”

按汉史上关于宫殿二字的使用，有时颇不严谨。《汉官仪》云，“公车司马掌殿司马门，”那个殿字应当改作宫字。因为汉世司马门乃是宫门，并非殿门。公车是官署名，设在宫门，掌宫门开阖，是君主的收发传达机关，所以上书的在此，待诏的也在此，长官称为公车司马令，简称为公车令。读引文可见，汉世徵召事务系由公车掌管。事实是不是真的这样呢？

《后汉书·韦义传》：“（兄）豹子著，……延熹二年桓帝公车备礼徵。”

《后汉书·郑均传》：“（建初）六年，公车特徵。”

同书《承官传》：“永平中徵诣公车。”

《后汉书·郎顗传》：“阳嘉二年正月，公车徵顗。……后复公车徵。”

《后汉书·苏不为传》：“徵诣公车。”

《后汉书·王充传》：“肃宗特诏公车徵。”

《后汉书·樊英传》注引谢承书曰：“（郎宗）安帝诏公车徵。”

《三国志·魏书·管宁传》宁上书曰：“臣元年十一月被公车司马令所下州郡八月甲申诏书徵臣。”

《太平御览》卷二三二司农卿条引《续汉书》曰：“郑玄公车徵为大司农，给安车一乘。”

引文有的说“公车徵”，有的说“公车特徵”，有的说“诏公车徵”，有的说“特诏公车徵”，有的说“徵诣公车”，有的说“公车备礼”，有的说公车给车，有的还说徵召诏书系公车司马令所下。所有这些都表明徵召事务确由公车主管，没有问题。问题在于公车徵之外，还有没有其他别的徵呢？

《后汉书·李固传》注引谢承书曰：“（贺纯）五徵博士，四公车徵，皆不就。”

《后汉书·韩康传》：“博士、公车连徵不至。”

引文将博士徵和公车徵同列并举，对立叙述，这样一来，好像公车徵之外，还有一个博士徵。按公车是机关名，博士是学官号，对于公车徵、博士徵，本可理解为，所谓公车徵是由公车这个机关徵，所谓博士徵是想以被徵人为博士。因此公车徵和博士徵乃是从不同角度看一个问题，彼此不应对立。但就引文观察，情况好像并非如此，究竟如何，尚待进一步研究。

十四、其他与徵有关事项

《后汉书·周燮传》：“安帝以玄纁羔币聘燮及南阳冯良，二郡皆遣丞、掾致礼，宗族更劝之。……因自载到颍川阳城，遣（门）生送敬，遂辞疾而归〔送敬，犹致谢也。〕。良亦载病到近县，送礼而还〔送礼，谓送其所致之

礼也。]”

《后汉书·岑晊传》：“慈方以有道见徵，宾客满门，以晊非良家子，不肯见。”

《太平御览》卷二三二司农卿条引《续汉书》曰：“郑玄公车徵为大司农，……所过长吏送迎。”

将引文与前引韩康被徵亭长修路事对阅，彼徵人与宗族、亲友以及地方官吏之间的应酬情况，可以窥知大概。

《汉书·公孙弘传》：“弘子度……为山阳太守十余岁，诏徵巨野令史成诣公车，留不遣，坐论为城旦。”

《汉书·王温舒传》：“为右辅，行中尉如故操，岁余，会宛军发，诏徵豪吏，温舒匿其吏华成，及人有变告温舒受员骑钱它奸利事，罪至族，自杀。”

这是某些官员妨碍徵召被罚的。

《通鉴》周赧王五十六年：“初魏王闻子顺贤，遣使者奉黄金束帛，聘以为相。”

据此，是徵聘之制先秦已有，并非汉创。

十五、罪 徵

《后汉书·第五伦传》：“永平五年（会稽太守伦）坐法徵，老小攀车叩马，啼呼相随，日裁行数里，不得前。伦乃伪止亭舍，阴乘船去。”

《后汉书·卢植传》：“遂槛车徵植。”

《后汉书·王允传》：“桓帝震怒，徵（太原）太守刘瓌下狱死。”

同传：“（中常侍张让以事中豫州刺史）允，明年遂传下狱。会赦还，复为刺史，旬日间复以它罪被捕。司徒杨赐以允素高，不欲使更楚辱。乃遣客谢之曰，君以张让之事，故一月再徵，凶慝难量，幸为深计。（允不从，）出就槛车。”

《三国志·魏书·钟繇传》繇上书自劾曰：“请法车徵诣廷尉，治繇罪。”

如果说前此各节所讲的都是吉徵的话，这里所说的却是罪徵。读引文可见，罪徵罪重的须乘法车，也就是槛车，罪轻者则车船似仍可自便。

繇役

一、繇役种种

“按汉世力役非一，姑举此数条，以见役法之例。”

这是《西汉会要》卷三七泛役条下所作的按语。所谓力役就是繇役，所谓非一就是众多。那么汉世究竟有些什么繇役呢？

《汉书·娄敬传》：“娄敬齐人也，汉五年戍陇西，过雒阳，高帝在焉。敬脱挽辂见齐人虞将军曰，臣愿见上言便宜。”注引苏林曰：“辂音冻洛之洛，一木横遮车前，二人挽之，一人推之。”

《汉书·晁错传》错上书文帝曰：“陛下幸忧边境，遣将吏发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令远方之卒守塞，一岁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选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备之。”关于“一岁而更”师古注曰：“更谓易代也，音庚，

又读如本字。”

《汉书·盖宽饶传》：“宽饶为人刚直高节，志在奉公。家贫，奉钱月数千，半以给吏民为耳目言事者。身为司隶，子常步行自戍北边。”注引苏林曰：“子自行戍，不取代。”《通鉴》卷七秦二世元年：“是时发闾左戍渔阳。”注曰：“晁错曰，秦以谪发戍，先发吏有谪及赘婿、贾人，后以尝有市籍者，又后以大父母尝有市籍者，后入闾取其左。《索引》曰，闾左谓居闾里之左也，秦时复除者居闾左，今力役凡在闾左者尽发之也。又云，凡居以富强者为右，贫弱者为左，秦役戍多富者，役尽兼取贫弱而发之也。”

《通鉴》卷一三汉高后五年：“初令戍卒岁更。”注曰：“秦虐用其民，南戍五岭，北筑长城，戍卒连年不归而死者多矣，至此始令一岁而更。”

《通鉴》卷三〇汉成帝河平三年：“河复决，……复遣王延世（等）……作治，六月乃成，……治河卒非受平贾者，为著外繇六月。”注“苏林曰，平贾，以钱取人作卒，顾其时庸之平贾也。如淳曰，《律说》，平贾一月得钱二千；又《律说》，戍边一岁当罢，若有急当留守六月，今以卒治河之故，复留六月。孟康曰，外繇，戍边也，治水不复戍边也。师古曰，如、孟二说皆非也，以卒治河有劳，虽执役日近，皆得比繇戍六月也；著，谓著簿籍也。”

总上可见汉世繇役有戍边一种，又名为“外繇”。秦时戍期几无限制，因而戍卒伤亡很多，这从《汉书陈胜传》所载陈胜与戍卒语中，亦可看出。汉戍期一般为一年，期满更代，必要时亦得延长半年。娄敬以齐人而戍陇西，可见戍程之远。至于挽车而行，这又是戍卒生活的点滴了。戍卒有由特定人物充任，如谪吏、赘婿等等，有时则为一般人民之应服役者。

《汉书·萧何传》：“高祖以吏繇咸阳，吏皆送奉钱三，何独以五。”师古曰：“繇读曰徭，徭役也。”又曰：“出钱以资行，他人皆三百，何独五百。”

《汉书·贾谊传》谊上书曰：“今淮南地远者或数千里，越两诸侯而县属于汉，其吏民繇役往来长安者，自悉而补，中道衣敝，钱用诸费称此，其苦属汉而欲得王至甚，逋逃而归诸侯者已不少矣，其势不可久。”关于“自悉而补”，注引应劭曰：“自悉其家资财补缝作衣。”师古自注曰：“悉，尽也。”

《汉书·魏相传》：“（相为河南太守，）人有告相贼杀不辜，事下有司。河南卒戍中都官者二、三千人，遮大将军（霍光，）自言愿复留作一年，以赎太守罪。”关于“戍中都官者二、三千人”，师古注曰：“来京师诸官府为戍卒，若今卫士上番，分守诸司。”

《通鉴》卷二八汉元帝初元三年：“长信少府贡禹上言，诸离官及长乐宫卫，可减其太半，以宽繇役。六月诏曰，朕惟烝庶之饥寒，远离父母妻子，劳于非业之作，卫于不居之官，恐非所以佐阴阳之道也，其罢甘泉、建章宫卫，令就农。”

这又是说两汉繇役当中有繇京都一种，这种繇役包括为首都诸官卫士及中央各机关卫卒等工作，繇期一般也是一年，必要时似亦可延长，服役人的衣物钱用似皆自备，负担亦颇不轻。此外据贾谊书言，当时王国人民，似无此种繇役。

《通鉴》卷一八汉武帝元光五年：“诏发卒万人，治雁门阻险。”注引师古曰：“阻险所以为固，用止匈奴之寇。”

又引贡父曰：“治险阻者，通道令平易，以便伐匈奴。”

《通鉴》卷三七王莽始建国二年：“（击匈奴，）募天下囚徒丁男甲卒三十万人，转输衣裘兵器粮食，自负海江淮至

北边，使者驰传督趣，以军兴法从事。”

《通鉴》卷四三东汉光武建武十七年：“徵侧等寇乱连年，诏长沙、合浦、交趾具车船，修道桥，通障黔，储粮谷，拜马援为伏波将军（击之）。”

《通鉴》卷五二东汉顺帝永元二年：“象林蛮区怜等攻县寺，杀长吏。交趾刺史樊演发交趾、九真兵万余人救之。”

据此可见汉世繇役又有随军征战以及与此俱来的种种事务。

《通鉴》卷一八汉武帝元光三年：“河水徙，从顿丘东南流，……汎郡十六，天子使汲黯、郑当时发卒十万塞之。”六年：“大司农郑当时言，穿渭为渠下至河，漕关东粟径易，又可溉渠下民田万余顷。春，诏发卒数万人，穿渠如当时策，三岁而通，人以为便。”

《通鉴》卷二七汉宣帝五凤四年：“大司农中丞耿寿昌奏言，……故事漕山东谷四百万斛以给京师，用卒六万人，宜籴三辅、弘农、河东、上党、太原郡谷，足供京师，可以省关东漕卒过半。上从其计。”

《通鉴》卷七七魏元帝景元元年：“吴都尉严密建议作浦里塘，群臣皆以为难，卫将军濮阳兴以为可成，遂令诸军民就作，功费不可胜数，士卒多死亡，民大愁怨。”

总上所述，治河、穿渠、转漕、运输、作塘也是汉世繇役的一种。

《西汉会要》卷四七泛役条：“惠帝三年，发长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万六千人城长安，三十日罢。五年，复发长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万五千人城长安，三十日罢。”

《通鉴》卷一八汉武帝元光五年：“（既通夜郎）以为犍为

郡，发巴蜀卒治道，自僰道指牂柯江，作者数万人，士卒多物故，有逃亡者用军兴法诛其渠率。”

同纪元朔元年：“使苏建兴十余万人筑朔方城，复缮故时蒙恬所为塞，因河为固，转漕甚远，自山东咸被其劳，费数十百钜万，府库并虚。”

《西汉会要》卷四七泛役条：“哀帝建平二年，葬帝太后定陶。发陈留、济阴近郡国五万人穿复土。”

《通鉴》卷三八王莽地皇元年：“莽起九庙于长安城南，……博徵天下工匠，……卒徒死者万数。”

据此说明，营城、修路、建筑陵庙，也是汉世繇役的一种。

《汉书·王温舒传》：“上方欲作通天台而未有人，温舒请覆中尉脱卒，得数万人作。”师古曰：“覆校脱漏未为卒者也。”

《西汉会要》卷四七泛役条：“武帝元狩三年，发谪吏穿昆明池。”师古曰：“吏有罪者罚而役之。”

《后汉书·梁冀传》：“又起菟苑于河南城西，经亘数十里，发属县卒徒缮修楼观，数年乃成。”

《通鉴》卷七八魏元帝景元四年：“会吴主遣察战邓荀至交趾，荀擅调孔爵三十头送建业，民惮远役，因谋作乱。”

《太平御览》卷四二六清廉下条引《广州先贤传》曰：“疏源……南海人，出给郡役，为户曹佐。”

这又是各种各样的其他汉世繇役。

总上所说，可见汉世繇役形形色色，种类颇多。以上的列举，只不过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

又从以上所引材料当中，还可看出其中有些繇役是发自中央，是国家繇役。有些是发自州、郡和县，是地方繇役。此外

《后汉书·韩康传》有亭长发人牛修道桥记载。是汉世上自中央下至郡县以至县下机构，只要需要，都可兴役使民。而人民负担之重也就可想而知。

二、服役人员

《汉书·高帝纪》二年：“汉王屯荥阳，萧何发关中老弱未傅者悉诣军。”注：“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储，故二十三以后役之。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畴官，各从其父畴学之，高不满六尺二寸以下为罢癃。《汉仪注》云，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陈；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为庶民就田里。今老弱未尝傅者皆发之，未二十三为弱，过五十六为老。师古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通鉴》注曰：“傅读曰附。”

《通鉴》卷一五汉景帝二年：“今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注引师古曰：“旧制二十三而傅，今此二十，更为异制也。”

《西汉会要》卷四七傅籍条：“景帝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天麟按：“高纪，发关中老弱未傅者悉诣军。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畴官，高不满六尺二寸以下为疲癃。《汉仪注》，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陈。年五十六乃免为庶民，就田里。则知汉初民在官三十有三年也。今景帝更为异制，令男子年二十始傅，则在官三十有六年矣。”

《三国志·魏书·崔琰传》：“年二十三，乡移为正。”

总上可见，汉世服役人员是有一定年岁的男子，退役年是五十六岁，前后未有变动，从役年汉初是二十三岁，景帝改为二十岁，至魏似乎又改为二十三岁。这就是说，汉人服役是有一定

年龄限制的。《通鉴》卷四四东汉明帝永平三年条载：“（刘）平在全椒（县），政有恩惠，民或增赀就赋，或减年从役。”既然说减年从役，就意味着不减年即须退役，从而也就证明了服役人员的确具有一定的年龄限制。不过这种限制并未能够完全被统治者所遵从，萧何“发关中老弱未傅者悉诣军”固为一例。此外《通鉴》卷五周赧王五十五年条载：“（秦使武安君伐赵，）秦王闻赵食道绝，自如河内，发民年十五以上悉诣长平，遮绝赵救兵及粮食。”又《汉书·吴五濞传》载：“七国之发也，吴王悉其士卒〔师古曰，悉，尽也，尽发使行。〕。下令国中曰，寡人年六十二，身自将，少子年十四，亦为士卒先，诸年上与寡人同、下与少子等皆发二十余万人。”这都说明统治者在必要的时候，根本不顾什么年龄限制，尽量驱使更多的人民，去为他卖命。

三、服役方式

《汉书·昭帝纪》元凤四年：“三年以前逋更赋未入者，皆勿收。”注引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践更，有过更。古者正卒无常人，皆当迭为之，一月一更，是谓卒更也。贫者欲得顾更钱者，次直者出钱顾之，月二千，是谓践更也。天下人皆直戍边三日，亦名为更，律所谓繇戍也，虽丞相子亦在戍边之调，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当自戍三日，不可往便还，因便住，一岁一更，诸不行者出钱三百入官，官以给戍者，是谓过更也。”

《后汉书·明帝纪》：“又发天水二千人，复是岁更赋。”注曰：“更谓戍卒更相代也，赋谓雇更之钱也。”

《后汉书·安帝纪》永初四年：“诏以三辅比遭寇乱，人庶流冗，除三年逋租、过更、口算、刍稿。”注引《前书音义》曰：“天下人皆戍边三日，不可人人自行，行者自戍三日，不可往便还，因便住一岁，诸不行者出钱三百入

官，官以给戍者，言过其本更之日，故曰过更。”

据此可知，汉人服役方式计有两种：一种是亲身自往役作，卒更属之；一种是出钱雇人代理，践更、过更属之。至于什么叫做更赋，为何称为过更，引文亦有明白解释。

四、主役官吏

《汉书·郭解传》：“解出入人皆避，有一人独箕踞视之。解问其姓名，客欲杀之。解曰，居邑屋不见敬，是吾德不脩也，彼何罪。乃阴请尉吏曰，是人吾所重，至践更时脱之〔师古曰，践更，为践更之卒也；脱，免也。〕。每至直更，数过，吏弗求，怪之。问其故，解使脱之。箕踞者乃肉袒谢罪。”

《后汉书·百官志》：“乡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乡人，其乡小者县置啬夫一人〔《风俗通》曰，啬者，省也；夫，赋也；言消息百姓，均其役赋。〕。皆主知民善恶，为役先后，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

《三国志·魏书·司马芝传》：“太祖平荆州，以芝为管长。时天下草创，多不奉法，郡主簿刘节旧族豪侠，宾客千余家，出为盗贼，入乱吏治。顷之，芝差节客王同等为兵。掾史白节家前后未尝给繇，若至时藏匿，必为留负。芝不听，与节书曰，君为大宗，加殷肱郡，而宾客每不与役，既众庶怨望，咸流声上闻，今条同等为兵，幸时发遣。兵已集郡，而节藏同等，因令督邮以军兴诡责县。县掾史穷困，乞代同行。芝乃驰檄济南，具陈节罪。太守郝光素敬信芝，即以节代同行。青州号芝以郡主簿为兵。”

按汉世地方行政系统是以郡领县，县下有乡。郡长官为郡太

守，县长官为县令长，乡官则为有秩、啬夫，帮助令长办理县内武事的还有县尉和他的佐属尉吏。通读引文可见，主管役政的首先是“知民善恶，为役先后”的乡官有秩、啬夫。自此而上，尉吏、令长以至郡守，都以不同长官的身份，参与役政的处理。此外通过郭解嘱托尉吏和刘节未尝给繇，还可看出当时役政当中存在的流弊。

五、繇役重轻

《通鉴》卷二八汉元帝初元二年：“待诏贾捐之曰，……孝文皇帝之时，赋役轻简。孝武皇帝厉兵马以攘四夷，……赋烦役重，寇贼并起，军旅数发，父战死于前，子斗伤于后，女子乘亭障，孤儿号于道，老母寡妇饮泣巷哭。”

《西汉会要》卷四七更役条“文帝偃武行文，丁男三年而一事。”注引如淳曰：“常赋岁一事，时天下民多，故三岁而一事。”

《太平御览》卷九〇光武条引《东观汉记》曰：“（公孙）述伏诛之后而事少闲，官曹文书减旧过半，下县吏无百里之繇，民无出门之役。”

《通鉴》卷四三东汉光武建武十三年：“时兵革既息，天下少事，文书调役，务从简寡，至乃十存一焉。”

《通鉴》卷四五东汉明帝永平十二年：“是时天下安平，人无徭役。”

将引文与汉昭帝时霍光当政“轻徭薄赋，与民休息”对观，可见汉世徭役轻重，因时而异，并无一定。这个时轻时重的繇役，究竟给汉人带来了多大负担呢？

《西汉会要》卷四七更役条引《食货志》董仲舒疏曰：

“秦用商鞅之法，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汉兴，循而未改。”师古曰：“更卒，谓给郡县一月而更者。正卒，谓给中都官者也。率计今人一岁之中，屯戍及力役之事三十倍多于古也。”

同书同卷杂录条引《食货志》上曰：“文帝时，晁错说上曰，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春耕夏耘，秋获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给繇役；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间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来，吊死问疾，养孤长幼在其中。勤苦如此。”

同条又引《贾谊传》曰：“西边北边之郡，虽有长爵不轻得复，五尺以上不轻得息。”

据此，则明汉世繇役较古为重，即在文帝轻役之时，人民负担已经相当沉重，重役时那就更不得了了。《西汉会要》卷四七杂录条引《功臣表》曰：“信武肃侯靳歙子亭坐事国人过律，免。”师古曰：“事谓役使之也。”这又是某些人物使民过度而受到惩罚的。

募

一、两汉魏晋募兵事件颇多

《通鉴》卷二八汉元帝永光二年：“汉复发募士万人（击西羌）。”

《通鉴》卷三〇汉成帝河平二年：“（牂柯太守陈）立奏募诸夷，与都尉、长史分将攻（反者）。”

《通鉴》卷三七王莽始建国二年：“募天下囚徒、丁男、甲族三十万人（击匈奴）。”

《通鉴》卷三八王莽地皇三年：“莽使司命大将军孔仁部豫州，纳言大将军严尤、秩宗大将军陈茂击荆州，各从吏士百余人，乘传到部募士。”

《通鉴》卷三九淮阳王更始二年：“（大司马刘）秀令功曹令史颍川王霸至市中募人击王郎，市人皆大笑，举手邪揄

之，霸慚悚而反。”

《通鉴》卷五四东汉桓帝延熹五年：“长沙零陵贼入桂阳，……遣御史中丞盛脩督州郡募兵讨之。”

《通鉴》卷五五延熹七年：“荆州刺史度尚募诸蛮夷击艾县贼，大破之。”

《通鉴》卷五九东汉献帝初平元年：“（曹）操乃与司马沛图夏侯惇等诣扬州募兵，得千余人。”

《通鉴》卷六〇初平二年：“初何进遣云中张杨还并州募兵，……有众数千人。”

《通鉴》卷六一献帝兴平元年：“（袁术）谓（孙）策曰，孤用贲舅为丹阳太守，……彼精兵之地，可还依召募。策遂……依舅氏因缘召募，得数百人。”

《通鉴》卷八七晋怀帝永嘉三年：“初……（刘）弘表登为梓潼内史，使自募巴蜀流民得二千人西上。”

《通鉴》卷八八晋愍帝建兴元年：“（左丞相琅邪王睿）以（祖）逖为奋威将军、豫州刺史，……使自召募。逖将其部曲百余家渡江，……屯淮阴，起冶铸兵，募得二千余人而后进。”

总上可见西汉、新莽、东汉以及魏晋都有募兵事件的记载。此外《汉书·昭帝纪》始元元年有遣水衡都尉吕破胡募吏民击西南夷事，《汉书·朝鲜传》有武帝募罪人击朝鲜事，《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八年有诏三公募郡国、中都官死罪系囚诣度辽将军营事，《后汉书·吴汉传》有将南阳兵及弛刑募士三万人溯江而上事，《后汉书·任光传》有光说光武募发奔命事，《后汉书·马武传》有拜武捕虏将军将乌桓黎阳营、三辅募士、凉州诸郡羌胡兵及弛刑合四万人击西羌事，《后汉书·窦固传》有耿秉、秦彭率武威、陇西、天水募士及羌胡万骑出居延塞事，《后汉书·马援传》有遣援将十二郡募士及弛刑

四万余人征五溪事，《后汉书·陈球传》有零陵太守陈球募士卒破斩朱盖事，《后汉书·朱俊传》有拜俊交趾刺史令过本郡简募家兵事，《三国志·魏书·董卓传》有何进遣骑都尉太山鲍信所在募兵事，同书《曹洪传》有曹洪募兵应曹操事，同书《曹真传》有真父邵募徒众为州郡所杀事，同书《张辽传》有何进遣诣河北募兵得千余人事，同书《乐进传》有太祖遣还本郡募兵得千余人事，《三国志·蜀书·先主传》有何进遣都尉毋丘毅诣丹阳募兵先主与俱行事，同传注引《英雄记》有刘备、曹操俱还沛国募召合众事，《三国志·吴书·孙坚传》有坚募诸商旅及淮泗精兵合千许人与朱俊并力奋击黄巾事，同书《孙策传》有策与吕范孙河俱就丹阳太守吴景招募得数百人事，同传注引《江表传》有孙策说袁术云家有旧恩在东，愿投本土招募事，《西汉会要》卷五七选募条又有宣帝神爵元年发应募诣金城及平帝元始二年募汝南、南阳勇敢吏士三百人谕说江湖贼事。据此种种，是两汉、魏、晋不仅有募兵办法，而这种办法且颇为盛行。

二、募的解释和特点

《太平御览》卷三〇六出师条引《后汉书》曰：“光武起，王莽……招募猛士。”注引《说文》云：“募，广求也。”

据此，是募乃广求之意，而募兵也就是广求士兵的意思。汉魏募兵有些什么特点呢？

《汉书·五行志》：“元封六年秋蝗，先是两将军征朝鲜。”师古曰：“二年楼船将军杨仆、左将军荀彘将应募罪人击之。”

《三国志·魏书·张郃传》：“汉末应募讨黄巾。”

《通鉴》卷四九东汉安帝永初五年：“（中郎将）尹就击羌党吕叔都等，蜀人陈省、罗横应募刺杀叔都。”

引文一再提到“应募”二字，将此与前引市人邪揄王霸事对照，是不愿为兵的人可以拒不“应募”，从而可见自愿乃是募兵的一个特点。

《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元年：“募士卒戍陇右，赐钱人三万。”

《后汉书·李忠传》：“（忠为光武事家属为敌所得，不顾，）世祖闻而美之。谓忠曰，今吾兵已成矣，将军可归救老母妻子，宜自募吏民能得家属者，赐钱千万，来从我取。”

《后汉书·滕抚传》：“明年……拜为九江都尉，与中郎将赵序助（御史中丞）冯绲合州郡兵数万人共讨之。又广开赏募，钱邑各有差。……下邳人谢安应募，率其宗亲，设伏击（徐）凤，斩之。封安为平乡侯，邑三千户。”关于“钱邑各有差”，《通鉴》卷五二注曰：“谓立赏格，钱邑以功之高下为差，钱赐钱也，邑封邑也。”

同书《度尚传》：“延熹五年，长沙、零陵贼七八千人自称将军，入桂阳、苍梧、南海、交趾，……遣御史中丞盛脩募兵讨之，不能剋。豫章艾县人六百余人应募而不得赏直，怨恚遂反。……擢（尚）为荆州刺史（讨之）。尚广募杂耘诸蛮夷，明设购赏，进击大破之。”

《后汉书·哀牢夷传》：“建初元年，哀牢……反叛，……肃宗募发越俊、益州、永昌夷汉九千人讨之。明年春，邪龙县昆明夷卤承等应募率种人与诸郡兵击（哀牢王）类牢于博南，大破斩之，传首洛阳。赐卤承帛万匹，封为破虏傍邑侯。”

《通鉴》卷五九东汉灵帝中平六年：“（曹）操至陈留，散家财合兵得五千人。”

《通鉴》卷六六东汉献帝建安十七年：“左冯翊郑浑……募民逐贼，得其财物妇女，十以七赏。民大悦，皆愿捕贼。”

《通鉴》卷八三晋惠帝永康元年：“（西夷校尉陈总主簿赵）模白总散财募士以拒战。”

《太平御览》卷二九九兵众条引《东观汉记》曰：“上（光武）赐冯异玺书曰，闻吏士精锐，水火不避，购赏之士，必不令将军负丹青失断金也。”

同书卷三四一帜条引《东观汉记》曰：“汉兵守成都，公孙述谓延岑曰，事当奈何？岑曰，男儿当死中求生，可坐穷乎，财物易聚耳，不宜有爱。乃悉散金帛募敢死士五千余人以配岑。”

读引文可见，一提到募就少不了“赏”“购”“赐钱”“封侯”以及“散财募士”等等，这表明报酬给直乃是汉世募兵的又一特点。

《后汉书·刘陶传》：“除顺阳长，县多奸猾，陶到官，宣募吏民有气力勇猛能以死易生者，不拘亡命奸臧。于是剽轻剑客之徒过晏等十余人皆来应募，……于是覆案奸轨，所发若神。”

《后汉书·段熲传》：“延熹二年迁护羌校尉，……追讨（敌）南渡河，使军吏田晏、夏育募先登，悬索相引，……战于罗亭，大破之。”

《后汉书·皇甫嵩传》：“以嵩为左中郎将，持节，与右中郎将朱俊共发五校三河骑士及募精勇合四万余人，……共讨颍川黄巾。”

《后汉书·刘虞传》：“（公孙）瓚乃简募锐士数百人，因风纵火，直冲突之，虞遂大败。”

《后汉书·李章传》：“遂引兵安丘城下，募勇敢，烧城门。”

《三国志·魏书·典韦传》：“太祖讨吕布，……相持急。太祖募陷阵，韦先占。将应募者数千人，皆重衣两铠，弃楯但持长矛。擦战时西面又急，韦进当之。贼弓弩乱发，矢至如雨。韦不视，谓等人曰，虏来十步乃白之。等人曰，十步矣。又曰，五步乃白。等人惧，疾言虏至矣。韦手持十余戟，大呼起，所抵无不手倒者。布众退，……拜韦都尉。”关于“等人”，《通鉴》卷六一注曰：“等人者，立等以募人，及等者谓之等人。或曰，等人，一等应募之人也。”

《三国志·蜀书·马超传》：“灵帝末，凉州……民王国等及羌氐反叛，州郡募发民中有勇力者欲讨之。”

《三国志·吴书·贺齐传》：“林历山四面壁立，高数十丈，不可得攻。军住经日，将吏患之。齐身出周行，观视形便。阴募轻捷士，为作铁戈，密于险处……潜上。”

《通鉴》卷四二东汉光武建武十一年：“（岑）彭令军中募攻浮桥先登者上赏，于是偏将军鲁奇应募而前。”

《通鉴》卷四九东汉安帝永初四年：“（朝歌长虞诩）到官，设三科以募求壮士；自掾史以下各举所知。其攻劫者为上，伤人偷盗者次之，不事家业者为下，收得百余人。”

《通鉴》卷六七东汉献帝建安二十年：“（为击孙权，张）辽夜募敢从之士，得八百人。”

《通鉴》卷八〇晋武帝咸宁五年：“（帝）临朝而叹曰，谁能为我讨此虏（树机能）者。司马督马隆进曰，……臣

愿募勇士三千人，无问所从来〔应募者或出于农亩，或出于营伍，或出于逋逃，或出于奴隶，皆不问其从来也。〕，帅才以西，虏不足平也。帝许之，乙丑以隆为讨虏护军武威太守。公卿皆曰，见兵已多，不宜横设赏募，隆小将妄言，不足信也。帝不听。隆募能引弓四钩挽弩九石者取之〔三十斤为钩，四钩为石，石百二十斤。〕，立标简试〔标，表也。〕，自旦至日中，得三千五百人。”

《太平御览》卷四九四诡诈条引《汉书》曰：“匈奴寇边甚，王莽乃大募天下有奇伎术可以攻匈奴者，将待以不次之位。言便宜者以万数，或言能度水不用舟楫，或云不持升粮服食药物三军不饥。或言能飞一日千里，可窥匈奴。辄试之，取大鸟翮为两翼，头与身皆着毛，通行环纽，飞百步堕。莽知其不可用，苟欲获其名，皆拜为将军，赐以车马。”

引文在记述募求对象时，有的说“先登”，有的说“陷阵”，有的说“勇敢”，有的说“敢从”，有的说“锐士”，有的说“精勇”，有的募“有勇力者”，有的募“有奇伎”者，有的募“轻捷士”，有的募攻桥手，还有设立三科“立标简试”的。所有这些都说明招募制下所募人物是具有一定条件的，这也是两汉魏晋募兵的一个特点。

三、募与徵

《三国志·魏书·杜畿传》：“（叛吏都督行丞事领功曹卫）固欲大发兵，（受制于固的河东太守）畿患之。说固曰，夫欲为非常之事，不可动众心，今大发兵，众必扰，不如徐以赀募兵。固以为然，从之。遂为赀调发，数十日乃定。”

《通鉴》卷六四东汉献帝建安十年关于此事注曰：“以资募兵，则郡计不足以继，故得兵甚少。”

按两汉招集士兵办法，普通计有两种。一种是徵，即引文中所谓“大发兵”；一种就是募。据引文，是不仅又一次证明募兵需要报酬，且可看出徵的范围和影响，在一般情况下，较募为大。

四、杂募种种

《通鉴》卷一〇汉高帝三年：“（韩）信募生得广武君者予千金。”

《通鉴》卷一八汉武帝元朔三年：“上募能通使月氏者，汉中张骞以郎应募。”

《通鉴》卷二〇汉武帝元鼎六年：“博望侯（张骞）既以通西域尊贵，其吏士争上书言外国奇怪利害求使。天子为其绝远，非人所乐往，听其言，予节。募吏民毋问所从来（以同往。）”注引师古曰：“不为限禁远近，虽家人私隶并许应募。”

《通鉴》卷四五东汉明帝永平七年：“九江旧多虎暴，常募设槛阱。”

《通鉴》卷四七东汉章帝章和元年：“护羌校尉傅育……募人斗诸羌胡。”注曰：“募人间构诸羌，使之自斗也。”

《通鉴》卷五〇东汉安帝元初四年：“护羌校尉任尚复募效功种羌号封刺杀零昌。”

五年：“（度辽将军）邓遵募上郡全无种羌雕何刺杀狼莫。”

《通鉴》卷五三东汉桓帝元嘉二年：“（敦煌太守宋）亮到（官），开募于阗，令自斩输僰。”注曰：“开于阗国人自

新之路，仍募使斩输僰也。”

《通鉴》卷五五东汉桓帝延熹九年：“其（党人）辞所连及，……或逃遁不获，皆悬金购募。”

《通鉴》卷六一东汉献帝兴平元年：“马腾主攻李傕也，刘焉二子范、诞皆死，议郎河南庞羲素与焉善，乃募将焉诸孙入蜀。”

《通鉴》卷六二东汉献帝建安二年：“行到钱塘。”注引《钱唐记》曰：“昔郡议曹华信议立此塘以防海，募有能致一斛土者与钱一千，旬月之间，来者云集。”

《通鉴》卷八四晋惠帝永宁元年：“（辛）冉大怒，遣人分榜通衢，购募（李）特兄弟，许以重赏。特见之，悉取以归，与弟骧改其购云，能送六郡富豪李、任、阎、赵，上官及氐叟侯王一首，赏百匹。”

《通鉴》卷九三东晋明帝太宁二年：“（吴儒）因笑谓充曰，三千户侯矣。”注曰：“时台格募斩钱凤者封五千户侯，斩沈充者封三千户侯。”

《通鉴》卷九五东晋成帝咸康二年：“一钟没于河，募浮没三百人（取之）。”注曰：“浮没在水中能浮能没者。

《太平御览》卷四二五清廉上条引谢承《后汉书》曰：“黄向……于路中得金玑一囊，……募求得其主还之。”

同书卷四六一游说中条引《后汉书》曰：“袁绍奔冀州，董卓购募求绍。”

同书卷六八二缓条引《博物志》曰：“太仆朱浮言，诏书曰，百官皆带王莽时缓，又不齐，因前袁安故缓二，李涉等六家所织缓不能具丙丁文，能如组状，募能为丙丁文谨图画一缓丙丁制度，赐缣五十匹，今王莽时六安都尉晋应募，能为丙丁文，谨处武库，给食留，昼夜思念讽诵，狂痴三十日病愈，今又以成，请赐缣五十匹。”

同书卷七三八总叙疾病上条引《吴志》曰：“（孙权）募

封内有能愈（吕）蒙疾者，赐千金。”

同书卷七七七奉使上条引《汉书》曰：“（苏武使匈奴）募士斥候百余人俱。”

同书卷八〇三珠下条引《列仙传》曰：“朱仲者会稽市贩珠人也。高后时募三寸珠，乃诣阙上之。珠好过度，赐五百金。”

总上可见，募，不但是两汉魏晋的一种招兵方法，还可用来达到各种各样的不同目的，而募的种种特点，在这里也可同样看出。

五、募非汉创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克，乃访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将吴将军头者，购黄金千镒，邑万家，又妻以少女。时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盘瓠。下令之后，盘瓠遂衔人头造阙下。群臣怪而诊之，乃吴将军首也。帝大喜，而计盘瓠不可妻之以女，又无封爵之道，议欲有报而未知所宜。女闻之，以为帝皇下令，不可违信，因请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盘瓠。”

《太平御览》卷七七一楫条引《吴越春秋》曰：“子胥伐楚，因引军袭郑。献公惧，令国中有能还吴军者，吾与分国而治，渔者之子应募。”

同书卷七八五板楯蛮条引《后汉书》曰：“板楯蛮者，秦昭襄王时有一白虎，常从群虎数游秦蜀巴汉之竟，伤害千余人。昭王乃募国中，有杀虎者赏邑万家。时有巴郡阆中夷人，能作白竹之弩，乃登楼射杀白虎。昭王嘉之，以其夷人不欲加封，乃刻石盟，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

[一户免其一顷田之租税，虽有十妻不输口算之钱也。]，伤人者论，杀人得以赎钱赎死 [赎，蛮夷赎罪货也。]。”

同书卷八〇九金上条引《史记》曰：“卫鞅入秦，……定变法令，乃立三丈之木于国都市南门，募民有能徙置北门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辄予五十金，以明不欺。”

上面所说如果都是事实的话，可见募的办法又非创自两汉，老早即有，两汉魏晋不过沿而用之罢了。

节

一、节的构造

《汉书·高帝纪》元年：“冬十月，沛公至霸上，秦王子婴……封皇帝玺、符、节，降枳道旁。”关于节，师古注曰：“节，以毛为之，上下相重，取象竹节，因以为名。”

《汉书·武帝纪》征和二年：“秋七月，按道侯韩说、使者江充掘蛊太子宫。壬午，太子与皇后谋斩充，以节发兵，与丞相刘屈牦大战长安，死者数万人。庚寅，太子亡，皇后自杀。初置城门屯兵，更节，加黄旄”。注引应劭曰“时太子亦发节以战，故加其上黄以别之。”

《汉书·刘屈牦传》：“初汉节纯赤，以太子持赤节，故更为黄旄加上以相别。”（事亦见《通鉴》卷二二汉武帝征和二年。）

《汉书·霍光传》光奏昌邑王贺曰：“变易节上黄旄以

赤。”师古曰：“以刘屈牦与戾太子战，加节上黄旄，遂以为常，贺今辄改之。”

《汉书·王莽传》：“使节之旄幡皆纯黄，其署曰，新使五威节”。（事亦见《通鉴》卷三六王莽初始元年。）

《后汉书·光武纪》：“十月，持节北渡河。”注曰：“《汉官仪》曰，节所以为信也。以竹为之，柄长八尺，以旄牛尾为其眊，三重。冯衍与田邑书曰。今以一节之任，建三军之威，岂特宠其八尺之竹，旄牛之尾哉？”

《后汉书·和帝纪》永元十二年；“春二月，旄牛徼外自狼跋薄夷率种人内属。”注曰：“阚骃《十三州志》：旄牛县属蜀郡。《前书》：旄牛所出，岁贡其尾，以为节旄。”

《后汉书·百官志》符节令条注引《魏氏春秋》曰：“中平六年，始复节上赤葆。”

《后汉书·袁绍传》：“（司隶校尉绍因不满董卓，）县节于上东门（而去。）”注引《山阳公载记》曰：“卓以袁绍弃节，改第一葆为赤旄。”

《太平御览》卷六八三条引《后汉书》载徐璆曰：“昔苏武困于匈奴，不坠七尺之节。”

总上徵引，可见汉节是竹制，长七、八尺（鸿年按，汉尺一尺，约等于现在七寸。）。因此可知它相当的长和大，所以温序能够用节挝杀数敌（见《后汉书·序传》及《通鉴》卷四二光武建武八年）。节上装饰是旄牛尾，尾由旄牛县岁贡，而旄牛县则属蜀郡。节上所饰旄尾共有三重，颜色时有变更。最初皆为赤色，武帝时以戾太子矫节发兵，乃加黄旄于第一重之上，以示区别。昌邑王且因改此黄旄为赤，被霍光劾奏。王莽时则似节旄皆黄。光武又恢复汉旧，直至中平二年，因为袁绍弃节，董卓又改节上黄旄为赤。至此汉末之节，又恢复汉初旧态。魏似沿用汉末之制，所以司马师与许允书有“念足下震华鼓，建朱节”（见《三国志·魏书·夏侯玄传》注）之语。

二、节的性质

《汉书·高帝纪》元年：“冬十月，沛公至霸上，秦王子婴……封皇帝玺、符、节降枳道旁。”师古曰：“节，……将命者持之以为信。”

《后汉书·光武纪》：“十月，持节北渡河。”注引《汉官仪》曰：“节，所以为信也。”

《太平御览》卷六八一节条引《说文》曰：“节，信也，象相合之形。”

又引《释名》曰：“节者，号令赏罚之节也。”

据此，所谓节乃是信，是号令赏罚之节。正是因为节是这样一种东西，所以有些事情，无节时不能做，有节时就可以做。有节就表示权重，无节就说明权轻。

《汉书·高后纪》八年：“（太尉周）勃欲入北军，不得入。襄平侯纪通尚符、节，乃令持节矫内勃北军。”师古曰：“矫，诈也，诈以天子之命也。”

同年：“（朱虚侯刘）章已杀（吕）产。帝令谒者持节劳章。章欲夺节，谒者不肯。章乃从与载，因节信驰斩长乐卫尉吕更始。”师古曰：“因谒者所持之节，用为信也。章与谒者同车，故为门者所信，得入长乐宫。”

《汉书·吴王濞传》：“周丘乃上谒说（吴）王曰，臣以无能，不得待罪行间。臣非敢求有所将也，愿请王一汉节，必有以报。王乃予之。周丘得节，夜驰入下邳。下邳时闻吴反，皆城守。至传舍，召令入户，使从者以罪斩令。”

这是无节不能做的事情，有节就可以做的。

《汉书·诸葛丰传》：“元帝擢为司隶校尉，刺举无所避。……时侍中许章，以外属幸，奢淫不奉法度，宾客犯事，与章相连。丰案劾章，欲奏其事。适逢许侍中私出，丰驻车举节，诏章曰，下，欲收之。章迫窘，驰车去。丰追之。许侍中因得入官门，自归上〔师古曰，归成乞哀于天子也。〕。丰亦上奏。于是收丰节，司隶去节自丰始。”

《通鉴》卷五九东汉灵帝中平六年：“（何）进于是以（袁）绍为司隶校尉，假节，专命击断。”注曰：“汉司隶校尉本持节。至元帝时诸葛丰为司隶，始去节，今假绍节，重其权也。”

这又是有节就表示权重，无节就说明权轻的。

三、汉人重节

《汉书·爰盎传》：“（盎使吴被困，乃）解节旄怀之〔如淳曰，不欲令人见。〕，展步行七十里（逃归）。”

《汉书·苏武传》：“（武被困匈奴），杖节牧羊，卧起操持，节旄尽落。”（事亦见《通鉴》卷二三汉昭帝始元六年。）

《汉书·张骞传》：“骞以郎应募使月氏，……匈奴得之，……留骞十余岁，予妻有子，然骞持汉节不失。”

《通鉴》卷九一晋元帝大兴四年：“（段）匹䃅不为（石）勒礼，常着朝服，持晋节。”

《通鉴》卷九二晋明帝大宁元年：“梁硕拔龙编，夺（交州）刺史王谅节。谅不与，硕断其右臂。谅曰，死且不避，断臂何为？逾旬而卒。”

《太平御览》卷二五四刺史上条引《晋书》曰：“王机入广州，刺史郭讷握节而避。机遂入城就讷，（讷）曰，昔

苏武不失其节，前史以为美谈，此节天朝所假，义不相与，自可遣兵取之。机惭而止。”

《太平御览》卷六八一节条引《东观记》曰：“郭丹为更始谏议大夫，更始败，诸将军悉归上，普获封爵。丹无所归节、传，以弊布缠裹节合如担，昼伏夜行，诣更始妻子，奉还节、传，因归乡里。”

上引诸人在艰苦患难当中，守节不失，直至以身相殉，这是汉人重节的一种表现。

《汉书·刘屈牦传》：“太子（起兵反），召监北军使者任安，发北军兵。安受节已，闭军门不肯应太子。（及太子败），安坐受太子节，怀二心，……要斩”。（事亦见《通鉴》卷二二汉武帝征和二年。）

任安并未应太子，更未从太子反，只因受太子节，就落得个“怀二心”“要斩”。这又是汉人重节的一种表现。

《后汉书·鲜卑传》：“（护乌桓校尉夏）育等大败，丧其节、传”。（事亦见《通鉴》卷五七东汉灵帝熹平六年）。（鸿年按，史书失节者，讥之也。）

《三国志·魏书·袁术传》注引《献帝春秋》曰：“术从（金）日䃅借节观之，因夺不还，……（日䃅）既以失节屈辱，忧恚而死”。（事亦见《通鉴》卷六一汉献帝兴平元年及《太平御览》卷六八一。）

《三国志·魏书·公孙瓒传》注引《典略》载瓒表（袁）绍罪状曰：“（董）卓既入洛而主见质，绍不能权谲以济君父，而弃置节、传，进窜逃亡，忝辱爵命，背上不忠。绍罪二也。”

《通鉴》卷九四晋成帝咸和四年：“司徒（王）导入石头，

令取故节〔导自讨王敦时假节。其自石头出奔也，弃之。〕。陶侃笑曰，苏武节似不如是。导有慚色〔导为侃所讥，自愧其失节。〕。

引文中人有的因失节见讥，有的因失节被罪，甚而至于有的因失节而忧患致死。这也是汉人重节的一种表现。

《通鉴》卷六三汉献帝建安四年：“（刘表）大会寮属，陈兵持节将斩之（韩嵩）。”注曰：“持节，以示将斩、犹不敢专杀，存汉志也。”

《三国志·魏书·崔琰传》注引《魏略》曰：“刘表亡，曹公向荆州，表子琮降，以节迎曹公。诸将皆疑诈，曹公以问（娄）子伯。子伯曰，天下扰攘，各贪王命以自重，今以节来，是必至诚。曹公曰，大善。”（事亦见《通鉴》卷六五汉献帝建安十三年及《太平御览》卷四七一所引《吴书》。）

《太平御览》卷六八一节条引《汉书·匈奴传》曰：“汉使王乌等窥匈奴。匈奴曰，汉使不去节，不以墨黥其面，不得入穹庐。王乌北地人，习胡俗，去其节，黥面入穹庐。单于爱之。”

杀对方威风就强令去节，表自己忠诚就“持节”“以节”，从正面好，从反面也好，都说明汉人以至匈奴皆重节。此外《汉书·王莽传》载，王匡、廉丹共击赤眉，兵败，丹将己节收拾停当，然后赴阵战死。也是汉人重节的证据。

总上所说，汉人重节是没有问题的。这种风气，魏晋仍然存在。

四、其他与节有关事项

《汉书·严助传》：“（武帝建元三年，闽越围东瓯，东瓯告急。）上曰，太尉不足与计，吾新即位，不欲出虎符发兵郡国。乃遣助以节发兵会稽。会稽守欲距法不为发〔师古曰，以法距之，为无符验也。〕，助乃斩一司马谕意指〔师古曰，以天子意指晓告之。〕，遂发兵。”

按虎符即铜虎符之简称。根据史、汉文纪，该符是文帝二年创制，以铜为之，形若猛虎，因以得名。符长六寸，原系整虎，顺脊梁剖而为二，右半留中央，左半与郡国，专供发兵使用。中央欲发郡兵，则出符至郡，符合乃发。汉符形象如何？现在不大清楚。惟范文澜所著《中国通史简编》载有秦虎符照片一张，据之似可推知汉符概况。读引文可见，汉人虽然重节，但在发兵场合，节却较符略差一筹了。

《通鉴》卷五一东汉安帝延光四年：“西域长史班勇……生得（车师后部王）军就及匈奴持节使者。”

据此断定，匈奴也有节。

《通鉴》卷二一汉武帝天汉二年：“乃使光禄大夫范昆及故九卿张德等，衣绣衣，持节，虎符发兵以兴击。”

这又是说，符节并不抵触，出符仍可以发节。

传

一、关 传

《汉书·文帝纪》十二年：“三月，除关无用传”。

《汉书·景帝纪》元年诏曰：“孝文皇帝临天下，通关梁，不异远方。”注引张晏曰：“孝文十二年除关不用传，令远近若一”。

同纪四年：“春，复置诸关，用传出入。”注引应劭曰：“文帝十二年除关无用传，至此复用传，以七国新反，非常。”

总观上文表明，汉初出入关用传，文帝十二年废传不用，景帝四年复用，自此以后，未见再废。这就是说汉世除文末景初短暂停地一度废传不用之外，其余漫长时间，出关入关皆要用传。

这种说法对不对呢？

《汉书·终军传》：“初军从济南当诣博士，步入关，关吏与军繻（鸿年按，即传，详后。）。军问以此何为？吏曰，为复传〔师古曰，复，返也；谓返出关更以为传。〕，还当以合符，军曰，大丈夫西游，终不复传还。弃繻而去。军为谒者，使行郡国，建节东出关。关吏识之曰，此使者乃前弃繻生也。”

《汉书·宁成传》：“（成既被刑），乃解脱，诈刻传，出关归家。”师古注曰：“辄解脱鉗鋟（刑具）而亡去也。”

《后汉书·郭丹传》：“郭丹字少卿，南阳穰人也。……后从师长安，买符（鸿年按，即传，详后。）入函谷关。乃慨然叹曰，丹不乘使者车，终不出关。……更始二年，三公举丹贤能，徵为谏议大夫，持节使归南阳，安集受降。丹自去家十有二年，果乘高车出关，如其志焉”。注曰：“买符，非真符也。《东观记》曰，丹从宛人陈洮买入关符，既入关，封符乞人也。”（鸿年按“封符乞人”意欠明白，《太平御览》卷七七三引《东观记》曰：“买符入函谷关，既入，封乞符，乃慨然叹曰”，亦不强。）

《通鉴》卷三七王莽始建国二年：“（莽铸新钱，民不用，乃令）吏民出入持钱以副符传，不持者，厨传勿舍，关津苛留”。

该引文可见，除掉像使者那样有特殊身分的人物之外，汉世平民出关入关，的确用传。无传的甚至使用种种非法手段，以求得传。《汉书·宣帝纪》本始四年诏曰：“今岁不登，……民以车船载谷入关者，得毋用传”。师古注曰：“欲谷之多，故不问其出入也。”据此，是在一般情况下，民出关入关虽然用传；但在特殊场合，亦可废传不用。传是什么样个东西呢？

《汉书·文帝纪》十二年条关于传的注解说：“张晏曰，传，信也，若今过所也。如淳曰，两行书缯帛，分持其一，出入关，合之乃得过，谓之传也。李奇曰，传，棨也。师古曰，张说是也；古者或用棨，或用缯帛；棨者，刻木为合符也；传音张恋反，棨音启。”

《通鉴》注关于此点又加引康曰：“传，以木为之，长尺五，书符于上为信。”

《汉书·终军传》关于𦈡的注解说：“张晏曰，𦈡音须，𦈡符也，书帛裂而分之，若券契矣。苏林曰，𦈡，帛边也；旧，关出入皆以传，传烦，因裂𦈡头，合以为符信也。师古曰，苏说是也。”

《后汉书·郭丹传》注符曰：“符，即𦈡也。《前书音义》曰，旧，出入关皆用传，传烦，因裂𦈡帛分持，后复出，合之以为符信。”

总上可见，传乃出关入关的符信，其构造情况，透过引文亦可粗知大概。《通鉴》卷四五东汉明帝永平十八年：“北宫卫士令杨仁被甲持戟，严勒门卫，人莫敢轻进者”。注曰：“凡居宫中者，皆有口籍于门之所属，宫名两字为铁印文符，案省符乃内之。若外人以事当入，本官长吏为封棨传。”据此，是无籍外人入宫也要传。这种传与出入关之传性质相仿，同属一个类型，即同系通过关口的符信。

二、将 传

《后汉书·鲜卑传》：“（护乌桓校尉夏）育等大败，丧其节传。”

《三国志·魏书·夏侯玄传》注引《魏略》曰：“会镇北将军刘静卒，朝廷以（许）允代静，已受节传。”

《三国志·魏书·钟会传》：“（姜）维至广汉郪县，令兵

悉放器仗，送节传于胡烈，便从东道诣会降。”（事亦见《通鉴》卷七八。）

《三国志·蜀书·李严传》注引诸葛亮公文上尚书曰：“辄解平（即严）任，免官禄节传印绶符策。”

《通鉴》卷九四东晋明帝咸和三年：“庾亮遣督护王彰击（苏）峻党张曜，反为所败，亮送节传以谢（陶）侃。”

读引文可见，命许允为将则授之传，解李严之任则免其传，姜维投降送传胡烈，庾亮谢过送传陶侃，以及夏育大败丧传。所有这些都说明为将领兵者，皆有传。这个传是什么东西呢？

《后汉书·窦固传》：“时诸将惟固有功，加位特进。明年复出玉门击西域，诏耿秉及骑都尉刘张，皆去符传以属固。”注曰：“专将兵者并有符传，拟合之取信，今去符（传）皆受固之节度。”

《通鉴》卷四五东汉明帝永平十七年：“冬十一月，遣奉车都尉窦固、驸马都尉耿秉、骑都尉刘张，出敦煌昆仑塞击西域，秉、张皆去符传以属固。”注曰：“符传皆合之以为信，符兵符也。张晏曰，传若今过所也。如淳曰，两行书缯帛，分持其一，出入关，合之乃得过，谓之传。此传盖亦行兵所用以为信，非度关所用之传也。专将则有符传，今以兵属固，故去之。”

据此，这里讲的所谓传，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将传，乃军用信物，与前所说的关传不同，尽管总的说来它们都是信物，都叫做传，但却各有各的特点，各有各的用途。将传，专将才有，偏将则无。”

《太平御览》卷三一四追奔条引《后汉书》曰：“（敌）既至营下，（大将邓禹）因传发诸将，鼓而并进，遂大破

之。”同书卷四三四勇二条引《东观汉记》曰：“贾复以偏将军从上拔邯郸，击青犊，大战至日中，贼阵坚不郤，传召复曰，吏士饥，且朝饭。”

这又是两军对垒，大将用传指挥作战的例子。传的作用，亦可从中看出大概。

三、其他诸传

《三国志·魏书·刘廙传》：“廙兄望之，有名于世。荆州牧刘表辟为从事，而其友二人皆以谗毁为表所诛。望之又以正谏不合，投传告归。”（事亦见《通鉴》卷六五汉献帝建安十三年。）

《太平御览》卷二六三别驾条引《豫章列士传》曰：“孔恂……为别驾，（与刺史不睦，）投传而去。”

《太平御览》卷五九四劾奏条引《晋书》曰：“刘毅以孝廉辟司隶都官从事，（与司隶不睦，）投传而去。”（事亦见同书卷二六五所引王隐《晋书》。）

引文这里“投传”，那里“投传”，投的究竟是什么传呢？

《三国志·吴书·吕岱传》：“（孙）策定秣陵、曲阿，收笮融、刘繇余众，增岱兵二千，骑五十匹。后领宛陵令，讨破丹阳贼，还吴迁都督。”注引《江表传》曰：“策从容独与岱棋。岱曰，今将军事业日大，士众日盛；岱在远，闻纲纪犹有不整者，岱愿暂领都督（鸿年按，这是总管内务的都督，与领兵出征的都督不同详另文。），佐将军部分之。策曰，子衡（岱字），卿既士大夫，加手下已有大众，立功于外，岂宜复屈小职，知军中细事乎？岱曰，不然。……策笑，无以答。岱出，便释棋，著袴褶，

执鞭诣阁下启事，自称领都督。策乃授传，委以众事。由是军中肃睦，威禁大行。”

《太平御览》卷二六三别驾条引《王允别传》曰：“允仕郡，……太守王珠……收允欲杀之。刺史邓盛闻而驰传辟为别驾从事。”

《太平御览》卷五〇八逸民八条引皇甫士安《高士传》曰：“申屠蟠……步负其（王子居）丧至济阴，遇司隶从事于河巩之间，从事义之，为符传护送蟠，蟠不肯，投传于地而去。”

按孙策所授、邓盛所驰者，似现在之委令，所以刘望之等一旦与出令长官不睦，当然就投传而去了。至于司隶从事所为，则又类当今之护照。这些东西虽皆曰传，但与关传将传的性质则又不同，自为一物。此外汉世仍有传车、传舍等物，史家叙事，往往亦简称传。因此，传字虽然仅仅是一个字，但所指之物颇多，读史的人就不得不加以区别了。

州

一、前汉诸州

《汉书·地理志》：“至武帝攘却胡越，开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梁、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凉，改梁曰益，凡十三部，置刺史。”关于交趾、朔方，师古注曰：“胡广记云，汉既定南越之地，置交趾刺史，别于诸州，令持节，治苍梧。分雍州，置朔方刺史。”

《通鉴》卷二一汉武帝元封五年（公元纪元前一〇六年）：“上既攘却胡越，开地斥境，乃置交趾、朔方之州，及冀、幽、并、充、徐、青、扬、荆、豫、益、凉等州，凡十三部，皆置刺史焉。”

《太平御览》卷一五七叙州条引应劭《汉官仪》曰：“孝武皇帝南平百越，北攘戎狄，置交趾、朔方之州，复徐、梁之地，改雍曰凉，改梁曰益，凡十三州。”

《通典》曰：“（汉）改周雍州曰凉州，复置夏之徐、梁二州，而改梁曰益，北置朔方，南有交趾，别置二刺史，凡十三部。”注曰：“凉、益、荆、扬、青、豫、充、徐、幽、并、冀十一州，交趾、朔方二刺史，合十三部，刺史十三人，各掌一州。”

总上可见，前汉设州始于武帝元封五年，也就是纪元前一〇六年。州数共有十三，其中交趾、朔方两州，不仅州系武帝置，名亦武帝创。下余十一州，州名虽亦间有更改，但大体上是沿旧而来。这从“兼徐、梁、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凉，改梁曰益，凡十三部”上可以看出。“兼徐、梁、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凉，改梁曰益，凡十三部”何解呢？

《通鉴》卷三七王莽始建国四年：“（莽至明堂下书曰，）州从《禹贡》为九。”注曰：“《禹贡》，冀、充、青、徐、扬、豫、荆、雍、梁凡九州。”

《通鉴》卷九汉高帝元年：“（贾谊论曰），秦……招八州而朝同列。”注曰：“秦国周职方雍州之地耳，既破六国，乃举豫、充、青、扬、荆、幽、冀、并八州有之。”

《通鉴》卷一三汉文帝二年：“（贾山上书曰，周）以九州之民。”注曰：“周改《禹贡》徐、梁二州，合之于青、雍，分冀州之地以为幽、并，职方氏所掌，曰扬州、荆州、豫州、青州、兗州、雍州、幽州、冀州、并州。”

按《禹贡》所载是夏九州，职方所掌是周九州。读引文可见，在夏、周两个九州之间，彼此相同的有冀、充、青、扬、豫、荆、雍七州，此外夏有徐、梁而无幽、并，周有幽、并而无徐、梁，今汉徐、梁、幽并兼而有之，所以说兼“夏、周之制；”又汉无梁州有益州，无雍州有凉州，所以说“改雍曰凉，改梁曰益。”总结起来一句话，汉武元封五年（公元纪元

前一〇六年）置州之初，除自创交趾、朔方之外，又兼引夏、周九州之制（相同者七，不同者四，共十一。）一共有州十三。

根据以上所说，所谓十三州，朔方本是其中之一。惟《汉书·平当传》载：“迁丞相司直，坐法左迁朔方刺史。”颜师古注曰：“武帝初置朔方郡，别令刺史监之，不在十三州之限。”颜氏此注，不知何所依据。岂以后来所设之司隶作为一州而算入十三欤，否则无法凑足十三。这是值得指出的一个问题。此外《通鉴》卷六六东汉献帝建安十五年载：“朝廷遣南阳张津为交州刺史。”注曰：“据史，自贾琮以前皆为交趾刺史，未得为交州。晋志，（东汉顺帝）永和九年（永和只六年，九字恐误，按永和六年是公元一四一年）交趾太守周敞求立为州，朝议不许，即拜敞为交趾刺史。（献帝）建安八年（公元二〇三年）张津为刺史，士燮为交趾太守，共表立为州，乃拜津为交州牧。十五年，移居番禺。”又《太平御览》卷一五七叙州条引《汉官仪》说：“所以交、朔独不称州，明示帝王未必相袭，始开北方，遂交南方，为子孙基趾也。”据此，是交、朔虽与其他十一州并居十三州之数，但其性质似又与其他十一州有所不同也。

十三州制度确立以后，前汉州制还有没有其他的变化呢？《汉书》卷六考证关于“初置刺史部十三州”的考证说：“监本讹十二州，今改正。臣召南按，晋志，冀、幽、并、充、徐、青、扬、荆、豫、益、凉及朔、方交趾，所谓十三州也，至征和四年，又置司隶校尉督察三辅、三河、弘农。”据此，是司隶校尉区乃是十三州以外的一个区域，因此征和四年也就是公元纪元前八十九年以后，前汉共有州级区域十四个。

二、新莽诸州

《汉书·王莽传》上：“（莽奏曰，）臣又闻圣王序天文，

定地理，因山川民俗以制州界。汉家地广二帝三王〔服虔曰，唐、虞及周，要服之内方七千里，夏、殷方三千里，汉地南北万三千里。〕凡十三州，州名及界，多不应经。尧典十有二州，后定为九州。汉家廓地辽远，州牧行部远者三万余里，不可为九。谨以经义，正十二州名分界，以应正始。奏可。”（《汉书·地理志》：“尧遭洪水，……天下分绝为十二州。”师古注曰：“（周）九州之外，有并州、幽州、营州，故曰十二。”）

同传：“莽至明堂……下书曰，予以不德，袭于圣祖，为万国主。思安黎元，在于建侯，分州正域，以美风俗。追监前代，爰纲爰纪。惟在《尧典》十有二州。卫有五服，诗国十五。播遍九州，殷颂有奄有九有之言。《禹贡》之九州无并、幽，《周礼》司马则无徐、梁，帝王相改，各有云为。或昭其事，或大其本。厥义著明，其务一矣。……（今）州从《禹贡》为九，爵从周氏有五。”

据此是王莽一变汉制之十三州为《尧典》之十二州，再变《尧典》之十二州为《禹贡》之九州。

三、后汉诸州

《后汉书·光武纪》建武十一年：“是岁省朔方牧，并并州。”

《后汉书·郭伋传》：“（建武）十一年省朔方刺史，属并州。帝以卢芳据北土，乃调伋为并州牧。”

光武是后汉第一代君主，引文是关系后汉初年州制更动的记载。记载既然提到了朔方，可知后汉初年仍系遵循前汉十四州制度，至建武十一年也就是公元三十五年并朔方入并州以后，后汉州部也就由前汉原有的十四，一变而为十三了。这不论在

《后汉书》《郡国志》或《百官志》上，都可看出。就《郡国志》说，该志所列州部计有：司隶、豫州、冀州、兗州、徐州、青州、荊州、扬州、益州、凉州、并州、幽州、交州，为数正是十三。至于《百官志》，则于叙述司隶校尉之后，又说“外有十二州，每州刺史一人，”也清楚地表明州部是十三。

后汉十三州部确立以后，情况又怎样呢？

《后汉书·献帝纪》兴平元年（公元一九四年）：“夏六月丙子，分凉州河西四郡为雍州。”注曰：“谓金城、酒泉、敦煌、张掖。”

《三国志·魏书·庞淯传》注引《典略》曰：“建安初，猛仕郡为功曹。是时河西四郡以去凉州治远，隔以河寇，上书求别置州。诏以陈留人邯郸商为雍州刺史，别典四郡。”

《通鉴》卷六一东汉献帝兴平元年：“河西四郡以去凉州治远，隔以河寇〔凉州刺史本治汉阳郡冀县，时寇贼繁兴，遂与河西隔绝。河寇盖群盗阻河为寇者。〕，上书求别置州。六月丙子，诏以陈留邯郸商为雍州刺史，典治之〔时雍州治武威。〕”。

据此，是后汉自光武建武十一年（公元三五年）制置十三州部以来，直至献帝兴平元年（公元一九四年）才又析置雍州。雍州设置以后，旧有十三州部又变成了十四州部。惟此十四州部与过去十四州部不尽相同罢了。这是一变。此外

《后汉书·献帝纪》建安十八年（公元二一三年）：“春正月庚寅，复《禹贡》九州。”注引《献帝春秋》曰：“时省幽、并州，以其郡国并于冀州；省司隶校尉及凉州，以其郡国并为雍州；省交州，并荊州、益州；于是有兗、豫、青、徐、荊、扬、冀、益、雍也。九数虽同，而《禹

贡》无益州有梁州，然梁、益亦一地也。”

《后汉书·荀彧传》：“（建安）九年，（曹）操拔邺，自领冀州牧。有人说操宜复置九州者，以为冀部所统既广，则天下易服。操将从之。或言曰，今若依古制，是为冀州所统，悉有河东、冯翊、扶风、西河幽并之地也；公前屠邺城，海内震骇，各惧不得保其土宇，守其兵众；今若一处被侵，必谓以次见夺，人心易动；若一旦生变，天下未可图也；愿公先定河北，然后修复旧京，南临楚郢，责王贡之不入，天下咸知公意，则人人自安；须海内大定，乃议古制，此社稷长久之利也。操报曰，微足下之相难，所失多矣。遂寝九州议。”《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建安十八年：“诏书并十四州复为九州。”

《通鉴》卷六六东汉献帝建安十八年：“诏并十四州复为九州。”注曰：“十四州司、豫、冀、兖、徐、青、荆、扬、益、凉、雍、并、幽、交也。复为九州者，割司州之河东、河内、冯翊、扶风及幽、并二州皆入冀州；凉州所统悉入雍州，又以司州之京兆入焉；又以司州之弘农、河南入豫州；交州并入荆州；则省司、凉、幽、并而复《禹贡》之九州矣。此曹操自领冀州牧，欲广其所统以制天下耳。”

此外《后汉书·百官志》刺史条注所引《献帝起居注》也有类似记载，将这些材料贯穿起来，可见十四州设立不久，又合并之为九州，此又后汉末年诸州制置的第二变。至于此次改变之政治原因与合并情况，透过引文，亦可看出大概。

四、魏后诸州

三国魏有州十三，曰司、豫、兖、青、徐、凉、秦、冀、并、雍、荆、扬、幽；蜀有州一，曰益；吴有州四，曰扬、

荆、交、广；合共有州十八。晋室一统，有州十九，曰司、兗、豫、冀、幽、平、并、雍、凉、秦、梁、益、宁、青、徐、荆、扬、交、广。南北朝，南朝以梁有州最多，凡一百三十；北朝以魏有州最多，计一百一十；如果把两个数字加起来，南北共有州二百四十。历隋至唐，凡有州三百三十一。如果把这个数字，与汉武设州之初全国州数十三相比，多出几近三十倍。

按州数大量增多，始于南北朝。增多原因主要计有以下种种：一、割裂。如荆、扬二州是。查两汉是统一国家，魏晋南北朝则为割据局面。如荆、扬二州在统一时代仅仅是两个州，及晋室渡江，荆、扬损失一部，北国即以此占领部分设立州治，亦称荆、扬。因之前此之二州，现在却变成了四州。这是州数增多的一个原因。二、侨立。如司、豫、并、冀等州是。盖晋既渡江，北方诸州沦陷，诸州居民亦或南迁。国家为了安置此等侨民及示不忘本州之意，乃于荆、扬二州借地侨立。侨立之初，本系一时权宜处置，意期本州能复，即行撤销。不料既置之后，稍经岁月，地位渐固，不但本州未复者不能撤废，即疆场得胜本州已复，亦未能撤去。侨本并存，称谓不便，至宋则冠以南北之号，而俨然与本州成为二州矣，所复本州若再系一部，北国亦遂仍有此州，则侨、本及北国之州，已一州变为三州矣。这是州数变多的第二个原因。三、析置。如殷、卫、东梁、西河阳及洛、营等州是。前四州乃刘聪所设，后二州乃石氏所立。惟割裂、侨立须据本州割裂、侨立，以此割裂、侨立之数，皆受本州限制，且亦以本州为名。虽欲滥置，势不可能。至于析置，则无上述限制，而可任意增添。因此析置不但是州数变多之另一原因，而且是几种原因当中的最重要的一种。这从南梁的设州一事上，可以清楚地看出来。查南梁有州一百三十，其属于析置者，几及一百一十云。至于梁州析置众多的原因，则又有以下种种。一、国境稍扩，偶得敌郡故县，不计多少，即行设州。如天监五年，江州刺史王茂侵魏荆

州，诱魏边民及诸蛮，更立宛州是。二、地当险要，置州镇守。如《南史·吴平侯励传》，励以南江危险，宜立重镇，乃表以高凉郡立州，名曰高州是。三、收前代弃于异族之地，立州镇抚。如新、邻、戎、邛等州，前代皆曾弃于异族，或常为边患，或不听教令，梁皆进讨平之，因以立州是。四、上应祥瑞，因以置州。如张维《广西郡志》载，大同三年，八龙见于江，乃于江南置龙州及龙城县是。

州既析置加多，领域遂因之缩小。倘若以历代诸州领县数目作个统计，就可明白看出，按东汉十三州，领县最多者为荆、益二州，皆一百一十余县。最少者为交州，凡五十余县。此外兗州领八十县，幽州领九十县，司隶领一百〇六县，豫、冀、扬、凉、并五州皆领九十余县。三国诸州，领县最多者为蜀之益州与吴之扬州，俱一百三十八县。领县最少者为魏之秦、扬二州，秦州二十县，扬州十九县。一般而论，诸州以领四十至七十县者为多。十八州中，有此类州十个，占总数一半以上。如果将三国诸州与东汉诸州相互比较，则三国虽然出现了几个大州，是东汉所无；但就大体而论，三国诸州领县，已有减少趋势。晋州领县最多者为荆、扬二州，荆州一六九县，扬州一七二县。领县最少者为秦州，仅二十四县。一般而论，以领三十一至五十县州为多。十九州中，有此类州八个，几及全数之半。如果以晋比三国，正如以三国比东汉。也就是说，一般而论，诸州领县数目仍有下降趋势。南梁诸州，领县最多者为司州，凡六十余县。领县最少者为谯、南郢、西衡、利、明、鄀、新、应、义、南洛、沙、邻、青等州，皆仅一县。邛州且不领县。一般而论，梁州以领十县以下者为多。一百三十州中，有此类州八十一一个，占总数之大半。唐共有州三百三十一，就中除雄、警二州不领县外，余三百二十九州。领县最少者为渭、武（属关内道）、云、武（属河东道）、妫、营、文、洮等八州，皆一县。领县最多者为魏、广、镇、桂等四州，魏州十四县，广州十三县，镇、桂均十一县。一般而论，唐州

以领三至五县者为多。三百三十一州当中，凡有此类州一百九十一。如果说晋之比魏与魏之比汉，诸州领县数目有逐渐减少趣势，则梁、唐之比魏、晋，却更是一泻千里了。

州的数目加多与州的领县减少，又产生了下面一些结果：一、按州、郡、县三级地方政区之制，发端于西汉，形成于东汉，而延及魏晋南北朝。在其初期，州之统郡、郡之统县，多为合理之划分。故虽不能使其整齐划一，令一州统若干郡，一郡统若干县。然相悬究不甚远，而州郡之设置，亦遂有其上下相维之作用。及至末期，以州郡滥置，结果一州统一、二郡者有之；一郡统一、二县者亦有之。且有一州只统一郡，而此一郡又只统一县者。又有州不统郡，而只领一县者。因此州郡上下相维的作用，已经完全丧失，而为日后隋唐废郡存州创造了条件。是隋唐废郡乃是州的数目加多、领县减少的一种结果。二、州在汉代本是最高一级的地方政区，州长官也是最高一级的地方官吏，州长官之上再无其他高一级地方官吏。等到州的数目加多、领县减少以后，因为环境需要，遂不得不于州上设官，于是都督诸州之官，遂应运而生。至于都督所督之州，有三、五州者，有七、八州者，因时因地而异，并无一定，梁末欧阳颐且督十九州云。此后唐道、宋路、元、明、清的行省，都是州的上一级地方政区，因为这些政区的出现，州就由过去最高一级地方政区，一变而为中级地方政区了。是州的变质与州上设官，乃州数加多领县减少的又一结果。三、汉世州官是监临官，他的职掌主要是监督属郡。州的数目加多、领县减少以后，州长官有时也就一变而为亲民官了。是州长官职掌的变动，也是州数加多、领县减少的一种结果。

在中国政治制度史上，有许多事物都是在演变中向前发展的。演变结果，从表面看，名称还是一个，实质却已大变。如秦汉的尚书与明清的尚书，虽名称都是尚书，而实质却已大不相同。州也是这样，汉州唐州虽然都称为州，实质上则彼此大异了。

司 隶 校 尉

一、号 雄 虎

《后汉书·盖勋传》：“（董）卓问司徒王允曰，欲得快司隶校尉，谁可作者？允曰，唯有盖京兆耳。卓曰，此人明智有余，然不可假以雄职。乃以为越骑校尉。”

《太平御览》卷二五〇司隶校尉引傅咸集教曰：“司隶校尉旧号卧虎，诚以举纲而万目理，提领而众毛顺。”

据此可见司隶校尉乃雄虎之职。司隶校尉究竟雄在哪里？虎在何处呢？引文虽然抽象地提到了一点，但极不具体。现在来看一看历史事实吧！

二、奏 公 卿

《后汉书·袁安传》：“建初八年迁太仆。元和二年，武威

太守孟云上书，北虏既已和亲，而南部复往抄掠，北单于谓汉欺之，谋欲犯边，宜还生口以安慰之。诏百官议朝堂，公卿皆言……不可开许，安独（以为可），司徒桓虞改议从安，太尉郑弘、司空第五伦皆恨之。弘因大言激励虞曰，诸言当还生口者皆为不忠。虞廷叱之，伦及大鸿胪韦彪各作色变容。司隶校尉举奏，安等皆上印绶谢。”

《后汉书·张酺传》：“郑据时为司隶校尉，奏免执金吾窦景。”

同传：“后（太尉张酺）以事与司隶校尉晏称会于朝堂，酺从容谓称曰，三府辟吏多非其人，称归即奏令三府各实其掾史。酺本以私言，不意称奏之，甚怀恨。会复共谢阙下，酺因责让于称，称辞语不顺。酺怒，遂廷叱之。称乃劾奏酺有怨言，……于是策免酺。”

《后汉书·庞参传》：“顺帝时以为太尉录尚书事，是时三公之中参名忠直，数为左右所陷毁。以所举用忤帝旨，司隶承风案之。”

《后汉书·虞诩传》：“永建元年，代陈禅为司隶校尉，数月间奏太傅冯石、太尉刘熹（免官。）”

《三国志·魏书·卢毓传》：“出毓为廷尉，司隶毕轨又枉奏免官。”

执金吾、廷尉是九卿，太尉、司徒、司空是三公，而太傅则是上公。透过引文可以看出，司隶校尉不仅可以奏九卿，还可以奏三公以至上公。被奏公卿且往往因奏免官。不仅可以奏有过当奏的，还可以承风枉奏。不仅可以奏，还可以案。查汉世广泛举奏公卿，一般官民皆可为之；公卿之间且可相互举奏，本不值得奇怪。值得注意的是，司隶校尉举奏公卿，与此一般泛奏不同。《后汉书·杨彪传》：“（司徒黄琬为太尉，彪）代黄琬为司徒，（以议迁都事件忤董卓，）卓使司隶校尉以灾异奏免琬、彪等。”又《三国志·魏书·钟繇传》注引《先贤行状》

曰：“钟皓为（司徒）西曹掾，（司徒遇掾属无礼，掾属空府去。皓）即开门分布晓语已出者曰，臣下不能得自直于君，若司隶举绳墨，以公失宰相之礼，又不胜任，诸君终身何所任邪！掾属以故皆止。（司隶）都官（从事）果移（文）西曹，问空府去意。皓召都官吏，以见掾属名示之，乃止。”引文有的说使司隶校尉奏三公，有的说司隶举绳墨，这就表明司隶校尉奏公卿，乃是职权之一，绝与一般泛奏不同。按上公、三公及九卿，都是当时政府高级或最高级官吏，地位远远高出司隶校尉之上，而司隶校尉却可以奏而免之。此固汉世设官小大相维奥妙所在，亦司隶校尉号称雄虎的原因之一。

原则总是有例外的。《汉书·王尊传》：“擢为司隶校尉，……劾奏丞相（匡）衡、御史大夫（张）谭。……有诏，勿治。于是衡慚惧免冠谢罪，上丞相、侯印绶。天子以新即位，重伤大臣。乃左迁尊为高陵令。”按丞相就是后来的司徒，御史大夫就是后来的司空，都是三公之职。引文里的这个司隶校尉，却因举奏公卿而碰壁了。不过尽管是碰了壁，但决不可因此就说司隶校尉无权举奏公卿。从而司隶校尉劾奏公卿的权力，绝不因个别君主“重伤大臣”而受到影响。

三、纠太子侯王

《太平御览》卷二五〇司隶校尉条引应劭《汉官仪》曰：“司隶校尉纠皇太子、三公以下。”

《后汉书·鲍永传》：“建武十一年，徵为司隶校尉。帝叔父赵王良尊戚贵重，永以事劾良大不敬，由是朝廷肃然，莫不戒慎。”注引《东观记》曰“时良从送中郎将来歔丧，还（至）大夏城门中，与五官将军相逢，道迫。良怒，召门候岑尊，叩头马前。永劾奏良曰，今月二十七日，车驾临故中郎将来歔丧还。车驾过须臾，赵王良从后到，与右中郎将张邯相逢城门中，道迫狭，叱邯旋车。又

召候岑尊诘责，使前走数十步。按良诸侯藩臣，蒙恩入侍，知尊帝城门候，吏六百石，而肆意加怒，令叩头都道，奔走马头前，无藩臣之礼，大不敬也。”

《汉书·元后传》：“（成帝怒诸舅王商、王根等第宅逾制，）乃使尚书责问司隶校尉、京兆尹。知成都侯商擅穿帝城，决引沣水；曲阳侯根骄奢僭上，赤墀青琐；红阳侯立，父子藏匿奸猾亡命，宾客为群盗；司隶、京兆皆阿纵不举奏正法，二人顿首省户下。”

引文有的说司隶校尉纠皇太子，有的又说司隶校尉不弹王氏诸侯而被责问。是不问从正面看，还是从反面讲，都说明司隶校尉有权纠弹太子、王侯。上述王侯当中，有的是帝叔，有的是帝舅。且光武幼小丧父，依叔长大成人，因此赵王良名为藩王，实似上皇，司隶校尉竟敢据法纠弹，这也是司隶校尉号称雄虎的一种表现。

四、弹劾嫔妃

《汉书·孝成赵皇后传》：“哀帝既立，尊赵皇后为皇太后，封太后弟侍中驸马都尉钦为新成侯，赵氏侯者凡二人。后数月司隶解光奏言，……（后妹）赵昭仪倾乱圣朝，亲灭继嗣，家属当伏天诛。前平安刚侯夫人谒坐大逆，同产当坐，以蒙赦令归故郡。今昭仪所犯尤悖逆，罪重于谒。（昭仪虽畏罪自杀，）而同产亲属皆在尊贵之位，迫近帷幕，群下寒心，非所以惩恶崇谊示四方也。请事穷竟，丞相以下议正法。哀帝于是免新成侯赵钦、钦兄子成阳侯沂皆为庶人，将家属徙辽西郡。”

《后汉书·虞诩传》：“永建元年，代陈禅为司隶校尉，数月间，奏……中常侍程璜、陈秉、孟生、李闰等，百官侧目，号为苛刻。”

《太平御览》卷七一〇承尘条引《搜神记》曰：“博陵刘伯祖为河东太守，所止承尘上有神，能语京师诏书诰下消息，辄预告伯祖。……后伯祖当为司隶，复先语伯祖云，某月某日书当到。（到）期如言。及入司隶府，神随逐承尘上，辄言省内事。伯祖大恐怖，谓神曰，今职在刺举，左右贵人闻神在此，因以相害。神答曰，如府君所虑，当相舍去，遂无声。”

刘伯祖事当然是奇谈怪论，不过有些奇谈怪论乃是客观现实在作者头脑里的反映，并不完全是无缘无故凭空臆造的。正是因为如此，所以透过这段记载，可以看出司隶校尉还有权刺举省内也就是后宫的事。按昭仪乃是仅次皇后一等的女官，中常侍都是君主左右的宦官，看了解光、虞诩所作所为，确实说明司隶校尉可以举奏妃嫔近习。司隶校尉号称雄虎，也就再一次表现出来。

五、擅 捕 杀

《汉书·诸葛丰传》：“擢为司隶校尉，刺举无所避。京师为之语曰，间何阔，逢诸葛。上嘉其节，加丰秩光禄大夫。时侍中许章以外属贵幸，奢淫不奉法度。宾客犯事，与章相连。丰案劾章，欲奏其事。适逢许侍中私出，丰驻车举节诏章曰下，欲收之。章迫窘，驰车去。丰追之。许侍中因得入官门自归上，丰亦上奏。于是收丰节，司隶去节自丰始。”

《后汉书·赵典传》：“（兄，子谦）为司隶校尉，车师王侍子为董卓所爱，数犯法，谦收杀之。卓大怒，杀都官从事。而卓素敬惮谦，故不加罪。”

《后汉书·李膺传》：“复拜司隶校尉，时（中常侍）张让弟朔为野王令，贪残无道，至乃杀孕妇。闻膺厉威严，惧

罪逃还京师，因匿兄让第舍，藏于合柱中。膺知其状，率将吏卒，破柱取朔。付洛阳狱，受辞毕，即杀之。让诉冤于帝，诏膺入殿，御亲临轩，诘以不先请便加诛辟之意。膺对曰，昔晋文公执卫成公归于京师，《春秋》是焉；《礼》云，公族有罪，虽曰宥之，有司执宪不从；昔仲尼为鲁司冠，七日而诛少正卯；今臣到官已积一旬，私惧以稽留为愆，不意获速疾之罪；诚自知衅责，死不旋踵，特乞留五日，尅殄元恶，退就鼎镬，始生之愿也。帝无复言，顾谓让曰，此汝弟之罪，司隶何愆，乃遣出之。”

《后汉书·阳球传》：“时中常侍王甫、曹节等奸虐弄权，扇动外内。球尝拊髀发愤曰，若阳球作司隶，此曹子安得容乎！光和二年迁为司隶校尉，王甫休沐里舍，球诣阙谢恩，奏收甫及中常侍淳于登、袁赦、封勗、中黄门刘毅、小黄门庞训、朱禹、齐盛等及子弟为守令者奸猾纵恣，罪合灭族；太尉段熲谄附佞幸，宜并诛戮。于是悉收甫、熲等，送洛阳狱，及甫子永乐少府萌、沛相吉。球自临考甫等，五毒备极。萌谓球曰，父子既当伏诛，少以楚毒假借老父。球曰，若罪恶无状，死不灭责，乃欲求假借邪！萌乃骂曰，尔前事吾父子如奴，奴敢反汝主乎！今日困吾，行自及也。球使以土窒萌口，捶朴交至，父子悉死杖下。熲亦自杀。乃僵磔甫尸于夏城门，大署榜曰，贼臣王甫。尽没入财产，妻子皆徙比景。”

《通鉴》五七东汉灵帝熹平元年：“（司隶校尉段熲）苏不韦为司隶从事，不韦惧，称病不诣。熲怒，使从事张贤就家杀之。先以鸩与贤父曰，若贤不得不韦，便可饮此。贤遂收不韦，并其一门六十余人尽诛之。”

按司隶校尉的职权如果仅仅局限在刺举弹奏上面，能说不能行，那还算不了什么。值得注意的是，司隶校尉不但能说，并且能行。读引文可见，司隶校尉对于犯罪分子，可以直接逮

捕、审讯以至于处决。在处理过程中，虽然有时也碰到一些打击，如去节、诘责以至官属被杀等等，但是犯罪分子却大多被铲除了。这又是司隶校尉号称雄虎的一个证据。

司隶校尉既然是这样一个角色，所以一般人都畏惧司隶校尉，政敌在斗争的时候，各自都想攫取这个职位，或者设法不使这个职位落到对方手中。

《汉书·盖宽饶传》：“擢为司隶校尉，刺举无所回避。小大辄举，所劾众多。……公卿贵戚及郡国吏繇使至长安者，皆恐惧莫敢犯禁。”

《后汉书·鲍永传》：“建武十一年，徵为司隶校尉。……辟扶风鲍恢为都官从事。恢亦抗直，不避强御。帝常曰，贵戚且宜敛手，以避二鲍。”

《后汉书·李膺传》：“（司隶校尉李膺既诛中常侍张让弟朔，）自此诸黄门常侍皆鞠躬屏气，休沐不敢复出官省。帝怪问其故。并叩头泣曰，畏李校尉。”

《后汉书·窦武传》：“桂阳胡腾，字子升，初桓帝巡狩南阳，以腾为护驾从事。公卿贵戚车骑万计，徵求费役，不可胜极。腾上言天子无外，乘舆所幸即为京师，臣请以荊州刺史比司隶校尉，臣自同都官从事。帝从之。自是肃然，莫敢妄有干欲。腾以此显名。”

这是汉人害怕司隶校尉的例子。

《后汉书·阳球传》：“（司隶校尉球）既诛（中常侍王）甫，复欲以次表曹节等。乃敕中都官从事曰，且先去大猾，当次案豪右。权门闻之，莫不屏气，诸奢侈之物，皆各缄縢，不敢陈设，京师畏震。时顺帝虞贵人葬，百官会丧还，曹节见砾甫尸道次。慨然拭泪曰，我曹自可相食，何宜使犬舐其汁乎。语诸常侍今且俱入，勿过里舍

也。节直入省白帝曰，阳球故酷暴吏，前三府奏当免官，以九江微功，复见擢用，愆过之人，好为妄作，不宜使在司隶，以骋毒虐。帝乃徙球为卫尉。时球出谒陵，节敕尚书，令召拜，不得稽留尺一。球被召急，因求见帝。叩头曰，臣无清高之行，横蒙鹰犬之任，前虽纠诛王甫、段熲，盖简落狐狸，未足宣示天下，愿假臣一月，必令豺狼鴟枭各服其辜。叩头流血。殿上呵叱曰，卫尉扞诏邪！至于再三，乃受拜。”

《后汉书·陈球传》：“（阳球徙卫尉后，永乐少府陈球复与司徒刘郃谋诛宦官，陈球与郃书曰，）今可表徙卫尉阳球为司隶校尉，以次收节等诛之。”

《后汉书·何进传》：“（袁绍劝进尽诛宦官，）进于是以绍为司隶校尉，假节，专命击断。……（宦官张让等既杀何进，乃）以故太尉樊陵为司隶校尉（以代绍）。……绍与叔父隗矫诏，召樊陵……斩之。”

这都是政敌在政治斗争当中，企图将司隶校尉由对方手中拿到自己手中的事实经过。按太尉是三公之首，卫尉系九卿之一，品秩远在司隶校尉之上。曹节不吝卫尉以与阳球，樊陵宁屈太尉以就司隶。这就更加说明司隶校尉的重要与双方争夺之激烈。且阳球弃九卿而不为，叩头流血请求留任司隶。将此与前引李膺“乞留五日”、及球“拊髀发愤”对观，也表明司隶校尉之重要，与有志除奸人员之留恋向往司隶校尉。此外《汉书·薛宣传》载：“哀帝初即位，博士申咸给事中，……毁宣。……宣子况为右曹侍郎，数闻其语，赇客杨明，欲令创咸面目，使不居位。会司隶缺，况恐咸为之（以劾其父），遂令明遮斫咸宫门外，断鼻唇，身八创。”按汉法，面有创伤者不得升朝为官。因此咸遂不得为司隶。这也是政敌在政治斗争中想方设法，不使司隶校尉落入对方手中的。

必须指出，说司隶校尉是雄虎之职，并不等于说司隶校尉

无法无天，毫无约束。

《汉书·翟方进传》：“故事司隶校尉在司直下，初除谒两府〔师古曰，丞相及御史也。〕。其有所会，居中二千石前，与司直并迎丞相、御史。初（司直）方进新视事，而涓勋亦初拜为司隶，不肯谒丞相、御史大夫，后朝会相见礼节义倨，方进（奏免之。）”

《太平御览》卷二五〇司隶校尉引《晋书》曰：“傅元转司隶校尉，（以集会坐次问题，厉声责谒者，并）对百寮而骂尚书以下。御史中丞庾纯奏元不敬，元又自表不以实，坐免官。”

读引文可见，司隶校尉如果不遵约束，奏而免之者，亦大有人在。此外《后汉书·周景传》注引蔡质《汉仪》曰：“延熹中京师游侠有盗发顺帝陵，卖御物于市，市长追捕不得。（尚书令）周景以尺一诏，召司隶校尉左雄诣台对诘。雄伏于廷答对，景使虎贲左骏顿头。血出覆面，与三日期，贼便擒也。”按三日擒贼虽然还有雄虎之姿，但血出覆面则现出了狼狈相。可见司隶校尉有时亦受制于他官。

六、称 使 者

《后汉书·鲍永传》：“（司隶校尉）永行县到霸陵，路经更始墓，……下拜哭，尽哀而去。西至扶风，椎牛上苟谏冢。帝（光武）闻之，意不平。问公卿曰，奉使如此，何如？”《通鉴》注曰：“武帝置十三州刺史，皆部使者也，司隶今出所部，故言奉使。”

《后汉书·崔瑗传》：“（瑗谓司隶校尉陈禅曰，）愿使君勿复出口。”《通鉴》注曰：“禅时为司隶校尉，故称之曰使君。司隶校尉部察三辅、三河、弘农，其职犹十三州使

者，鲍永为司隶校尉，光武谓奉使如此何如。”

据此，说明司隶校尉系使者。还有没有其他史料能够证实这一点呢？

《汉书·盖宽饶传》：“（太子庶子王生与司隶校尉宽饶书曰，）故命君以司察之位，擅君以奉使之权。”

《汉书·翟方进传》：“（有贼杀身亡），丞相、御史请遣掾史与司隶校尉、部刺史并力逐捕，察无状者。奏可。司隶校尉涓勋奏言，《春秋》之义，王人微者序乎诸侯之上，尊王命也。臣幸得奉使，以督察公卿以下为职。今丞相（薛）宣请遣掾史，以宰士督察天子奉使命大夫，甚悖逆顺之理。宣本不师受经术，因事以立奸威。案浩商（杀人，）所犯一家之祸耳。而宣欲专权作威，乃害于乃国。不可之大者，愿下中朝、犒进、列侯、将军以下，正国法度。议者以为丞相掾不宜移书督趣司隶。”

读引文可见，司隶校尉称使者是不成问题的。在那君权无上的君主专制社会里，司隶校尉既然是君主的使者，也就难怪他位尊权重了。司隶校尉之所以号称雄虎，与这也是有关的。

州 从 事

一、从 事 得 名

《后汉书·李通传》：“通亦为五威将军从事。”李贤注曰：“从事，谓驱使小官。”

据此，可见从事之所以称为从事，是因为它是一种“驱使小官。”不过汉世上自中央三公府，下至地方郡和县，都有“驱使小官”，为什么这些“驱使小官”不称从事，而惟独州的“驱使小官”称从事呢？显然李贤这种解释，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李说既不恰当，还有没有别的解释呢？

《三国志·魏书·夏侯玄传》：“（司马懿报玄书曰，）汉家虽有刺史，奉六条而已。故刺史称传车，其吏言从事。居无常治，吏不成臣。其后更转为官司耳。”

据此，是州的“驱使小官”也就是州佐属之所以称为从事，是因为州长官刺史性质与三公及郡县官不同。它不是“官司”而是“奉六条”的使者。这种说法对不对呢？

《后汉书·西羌滇良传》：“陇西太守张纡代为护羌校尉……遣从事司马防将千余骑，及金城兵，会战于木乘谷。”
 《通鉴》注曰：“百官志，使匈奴中郎将，置从事二人，护羌校尉盖亦置二人。”

按两汉使匈奴中郎将和护羌校尉都是使者，根据以上引文，可见这两种官的佐属恰恰都叫从事。这就说明汉世使者佐属，一般确称从事。刺史既是使者，他的佐属就当然称为从事了。从而也可看出，司马懿的话并不是乱说的了。

按汉世上自三公下至郡县，佐属地位高的称掾，低的称史。州佐属既称从事，还叫不叫掾史呢？

《后汉书·南匈奴传》：“南单于遣子入侍，奉奏诣阙。诏……令（使匈奴）中郎将置安集掾史，将弛刑五十人，持兵弩，随单于所处，参辞讼，察动静。”
 《太平御览》卷二六五从事引《李固别传》曰：“益州及司隶辟，皆不就。门徒或称从事掾。固曰，未曾受其位，不能获其号。”

据此，明白州佐属一方既可称从事，另一方又可以叫掾史。至于三公、郡、县佐属，则只能称掾史，不能叫从事。

二、从事种种

《后汉书·百官志》司隶校尉条：“司隶校尉……从事史

十二人。”本注曰：“都官从事，主察举百官犯法者。功曹从事，主州选署及众事。别驾从事，校尉行部，则奉引，录众事。簿曹从事，主财谷簿书。其有军事，则置兵曹从事主兵事。其余部郡国从事，每郡国各一人，主督促文书，察举非法。”

《后汉书·百官志》州条：“外十有二州，每州刺史一人，六百石。……皆有从事史假佐。”本注曰“员职略与司隶同，无都官从事，其功曹从事为治中从事。”

以上是有关从事种类的记载，事实怎样呢？

《后汉书·桥玄传》：“玄少为县功曹，时豫州刺史周景行部到梁国，玄谒景。因伏地言陈相羊昌罪恶，乞为部陈从事〔部犹领也。〕，穷案其奸。景壮玄意，署而遣之。玄到，悉收昌宾客，具考臧罪。昌素为大将军梁冀所厚，冀为驰檄救之。景承旨召玄，玄还檄不发，案之益急。昌坐槛车徵，玄由是著名。”

《后汉书·赵岐传》注引《决录》曰：“岐……次兄无忌，字世卿，（为州）部河东（郡）从事。”

据此，州确有部郡国从事，并且的确每郡国一人，而职掌亦确系察举非法。

《后汉书·董卓传》：“为州兵马掾。”

《三国志·魏书·张杨传》：“以武勇给并州为武猛从事。”

同书《贾逵传》：“兵曹从事受前刺史假。”《通鉴》卷七九晋武帝泰始八年条注说：“自汉以来，诸州有军事，则置兵曹从事。”

同书《牵招传》：“冀州牧袁绍辟为督军从事。”

总上，凡州有军事，的确设有主军从事，特称谓稍有不同。

《后汉书·傅燮传》：“时刺史耿鄙委任治中程球。”

《后汉书·陈蕃传》：“刺史周景辟别驾从事。”

这又表明州也的确有治中、别驾从事。

上面说的是《百官志》列举诸州确亦有的一些从事。此外州还有没有其他佐属呢？

《三国志·魏书·蒋济传》：“济乃密白刺史……遣主簿迎（张）喜。”

同书《桓阶传》：“（荆州刺史）刘表辟为从事祭酒。”

《通鉴》卷六九魏文帝黄初三年条注说：“从事祭酒，诸从事之长也。”

同书《管辂传》：“（冀州刺史裴徽）于是辟（辂）为文学从事。”

《三国志·蜀书·先主传》：“（益州）议曹从事杜琼、劝学从事张爽、尹默、谯周等。”

同书《周群传》：“州牧刘璋辟以为师友从事。”《通鉴》卷七〇魏文帝黄初七年条注说：“师友从事者，署为从事，而待以师友之礼。”

同书《谯周传》：“建兴中，丞相亮领益州牧，命周为劝学从事。亮卒，……蒋琬领刺史，徙为典学从事，总州之学者。”《通鉴》卷七九晋武帝泰始八年条注说：“典学从事典学校，及部诸郡文学掾。汉诸州刺史有孝经师，主监试经；月令师，主时节祭祀；魏晋合其职为典学从事。”

总上可见，《百官志》虽未列举，而汉魏诸州实地设有者，还有主簿、文学、议曹、劝学、师友及典学等从事。每种从事有时还不止一人，因此又有所谓祭酒出现。

三、从事高低

《三国志·魏书·朱建平传》：“夏侯威为兗州刺史……请纪纲大吏设酒曰。”

《三国志·蜀书·刘焉传》：“兴平元年，痈疽发背而卒，州大吏赵韪等贪（焉子）璋温仁，共上璋为益州刺史。”

《三国志·吴书·鲁肃传》：“（肃对孙权曰，）今肃迎（曹）操，操将以肃还付乡党，品其名位，犹不失下曹从事。乘犊车，从吏卒，交游士林，累官故不失州郡也。”

《通鉴》卷六五注曰：“下曹从事，诸曹从事之最下者。”

《太平御览》卷六九八履条引庾仲雍《荆州记》云：“桓司空临州，与上佐游于灵溪。”

引文有的说“纪纲大吏”，有的说“下曹从事”，有的又说“上佐。”可见州佐属虽同为从事，然地位却有高低上下之不同。哪些从事是“纪纲大吏”或“上佐”呢？

《三国志·蜀书·廖立传》：“后丞相掾李邵、蒋琬至，立计曰，（文）恭作治中，无纲纪。”

《通鉴》卷六〇东汉献帝初平三年：“陈宫谓（曹）操曰，……请说州中纲纪，……因往说别驾治中曰。”注曰：“纲纪即谓州别驾及治中诸从事也。”

《通鉴》卷六六东汉献帝建安十六年：“（法正献策刘备曰，）张松州之股肱。”注曰：“别驾州之上佐，故曰股肱。”

《通鉴》卷八八晋怀帝永嘉六年：“（别驾郭舒曰，）舒为万里纪纲。”注曰：“舒为州别驾，故自谓万里纪纲。”

总上可见，所谓“纪纲大吏”“上佐”以及“股肱”等等，指

的主要是治中、别驾。正是因为治中、别驾是州的高级从事，所以治中、别驾往往由其他从事升任。

《后汉书·王允传》：“刺史董勤辟为从事，转治中。”

《三国志·魏书·管辂传》：“（冀州刺史裴）徽于是辟为文学从事，引与相见，大善，友之。徙部钜鹿，迁治中、别驾。”

《三国志·蜀书·先主传》：“（以功）迁（州主簿殷）观为别驾从事。”

《太平御览》卷二六三治中条引檀道鸾《晋纪》曰：“习凿齿……自州从事，岁中三转至治中。”

以上都是低级从事转升高级从事的实例。透过这些例子，还可看出：一、在别驾、治中当中，别驾仍高于治中。二、部郡国从事虽然低于治中、别驾，但似高于其他从事，正如郡掾督邮地位虽然低于功曹而却高于他掾一样。必须指出，说别驾高于治中，也只是高一点，并不是高得很多。

《三国志·蜀书·彭羕传》：“（刘璋时）羕仕州不过书佐，……先主领益州牧，拔羕为治中从事。羕起徒步一朝处州人之上，形色囂然，自矜得遇滋甚，……先主……意以稍疏，左迁羕为江阳太守。”

《太平御览》卷二六三治中条引王隐《晋书》曰：“谯郡太守李詡称散吏戴炽当尽州席坐，后竟为治中。”

引文有的说治中“处州人之上”，有的谓治中“尽州席坐”，这都表明治中之低于别驾并不大。

四、从事职掌

顾名思义，从事职掌本可从名称上看出大概。如别驾从事，就主刺史行部，别驾一车，主奉引，录众事。见《后汉书·百官志》司隶校尉条及《太平御览》卷二六三别驾条所引庾亮《答郭逊书》。(治中从事就掌居中治事，主众曹文书。见《通典》叙治中条。)兵曹、武猛从事主军事，劝学、典学从事主文教，部郡国从事则主所部一郡或一国。但也有职掌与称谓不尽相符的。

《三国志·蜀书·杨洪传》注曰：“(何祗)为督军从事，时诸葛亮用法峻密，阴闻祗游戏放纵，不勤所职，常奄往录狱，众人咸为祗惧。祗密闻之，夜张灯火，见囚读诸解状。诸葛亮往，祗悉已暗诵，答对解释无所疑滞。亮甚异之。”

又曰：“后有广汉王离，字元伯，亦以才干显。为督军从事，推法平当。”

同书《杨戏传》：“戏年二十余，从州佐为督军从事，职典刑狱，论法决疑，号为平当。”

按督军从事，依照称谓似应主管军事，而上述三例，却皆职典刑狱，这就显出名称与职掌不相符合了。但也有督军从事主管军事的。

《通鉴》卷六三东汉献帝建安九年：“(曹)操以率招尝为袁氏领乌桓。”注曰：“袁绍先尝辟招为督军从事，兼领乌桓突骑。”

《太平御览》卷七〇〇囊条引《典略》曰：“马超为司隶督军从事，讨郭援为飞矢所中，乃以囊裹其足而战，斩援

首，诏拜徐州刺史。”

这又是督军从事名符其实地主管军事了。

此外，再说明一个与从事职掌有关的问题，即部郡国从事劾治所部郡县官问题。

《后汉书·陈蕃传》：“（朱）震字伯厚，初为州从事，奏挤阴太守单匡，脏罪，并连匡兄中常侍车骑将军超。桓帝收匡下廷尉以谴超，超诣狱谢。三府谚曰，车如鸡栖马如狗，疾恶如风朱伯厚。”

《三国志·蜀书·后主传》：“建兴元年夏，牂柯太守朱褒拥郡反。”注引《魏氏春秋》曰：“初益州从事常房行部，闻褒将有异志，收其主簿案问杀之。”

《三国志·吴书·刘繇传》：“州辟部济南（从事），济南相中常侍子，贪秽不循，繇奏免之。”

同书《潘浚传》：“荆州牧刘表辟为部江夏从事，时沙羡长脏秽不修，浚按杀之，一郡震竦。”

《太平御览》卷二六四仓曹参军条引《后汉书》曰：“戴就字景成，仕郡为仓曹操，刺史劾其太守，遣部从事案仓库簿领，五毒惨至，郡事遂释也。”

同书卷四一九仁惻条引《后汉书》曰：“史弼……为平原相，（以不上党人，）从事大怒，即收郡僚械送狱，遂奏弼。”

总上可见，部郡国从事对于所部郡国，可以弹奏守相，直至免官；可以按治郡僚，直至处死；此外仍可按杀令长。部郡从事权力实在不小，这就难怪他在诸曹从事当中，地位仅仅亚于别驾、治中，而在其他诸从事之上了。

五、从事地位

《三国志·魏书·崔林传》：“太祖定冀州，召除邬长，贫无车马，单步之官。太祖征壶关，问长吏德政最者，并州刺史张陟以林对。于是擢为冀州主簿，徙署别驾。”

《三国志·蜀书·庞统传》：“先主领荆州，统以从事守耒阳令，在县不治免官。吴将鲁肃遗先主书曰，庞士元非百里才也，使处治中、别驾之任，始当展其骥足耳。诸葛亮亦言之于先主，先主见与善谈，大器之，以为治中。”

查汉武设州之初，州刺史秩只六百石，州从事地位之低，更可想而知。及后州权扩大，刺史（州牧）权重势尊，从事地位亦随之提高。据《汉书·百官表》，县长官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读引文可见，以县长为州主簿而曰擢，以不屑为县令的而谓当为治中、别驾，是州从事之地位，已驾乎县令长之上了。

《三国志·蜀书·彭羕传》：“羕仕州不过书佐，……先主领益州牧，拔羕为治中从事。羕起徒步，一朝处州人之上，形色囂然，自矜得遇滋甚。……先主……意以稍疏，左迁羕为江阳太守。”

以治中从事为江阳太守而曰“左迁”，是州从事地位不仅驾乎县令长之上，且胜过于郡太守了。

查郡县有大小，守令有高低，说州从事地位高于守令，并不是说高于任何守令。

《三国志·蜀书·廖立传》：“先主领荊州牧，辟为从事，年未三十，擢为长沙太守。”

同书《杨洪传》注曰：“（何祇）为督军从事，……（诸葛）亮甚异之，出补成都令。”

成都是京县，长沙是大郡。何祇为成都令是因为诸葛异之，廖立为长沙守又明言升擢。可见州从事地位虽然高于某些较小守令，却又低于某些较大守令。正是因为这样，汉世仕宦场中，就有许多人往返出入于从事守令之间。

《三国志·蜀书·张裔传》：“刘璋时举孝廉为鱼复长，还州署从事。”

同书《费诗传》：“先主领益州，以诗为督军从事，出为牂柯太守，还为州前部司马（亦是州属官，详后。），左迁部永昌从事。”

同书卷一五赞王国山等条注曰：“国山名甫，广汉郪人也。刘璋时为州书佐，先主定蜀后为縣竹令，迁为荊州议曹从事。”

《三国志·吴书·潘浚传》：“年未三十，荊州牧劉表辟为部江夏从事。……后为湘乡令，治甚有名。刘备领荊州，以浚为治中从事。”

这都是出入于州从事、郡县守令之间的实例，至于何者为升，何者为降，那就要看具体情况而定了。

六、从事佐吏

《后汉书·符融传》：“少为都官吏，耻之，委去。”注曰：“《续汉志》曰，都官从事主察举百官犯法者，融耻为其吏而去。”

《三国志·魏书·钟繇传》注引《先贤行状》曰：“（钟皓为司徒西曹掾，司徒掾属因不满司徒，空府而去，经皓

劝止后，）都官果移西曹操，问空府去意，皓召都官吏，以见掾属名示之，乃止。”

据此可见都官从事之下有吏。

《三国志·蜀书·李恢传》：“先主领益州牧，以恢为功曹书佐。”

此外《后汉书·蔡邕传》、《黄昌传》、《三国志·蜀书·彭羕传》，均有州书佐的记载。章怀在注《蔡邕传》时并引《续汉志》说，“书佐主干文书。”据此种种，可知从事之下仍有书佐。《后汉书·百官志》司隶条关于书佐记载颇详，可以参阅。

总统以上所说，是从事之下仍有“都官吏”及书佐等一些低级佐吏，帮助从事办理主管事务。符融耻都官吏而不为，彭羕由书佐猛升治中，史家记之曰“起徒步。”足见这种佐吏的地位很低。

七、从事以外的其他州佐属

《三国志·魏书·张鲁传》：“益州牧刘焉以鲁为督义司马，与别部司马张修将兵击汉中太守苏固。”

同书《王肃传》注曰：“贾洪……建安初……应州辟，时州中自参军事以下百余人，唯洪……材学最高。”

《三国志·蜀书·张裔传》：“刘璋时……署从事，领帐下司马。”

同书《费诗传》：“先主领益州牧，以诗为督军从事，出为牂柯太守，还为州前部司马，……左迁部永昌从事。”

此外《后汉书·董卓传》有凉州刺史耿鄙司马扶风马腾，《三

国志·蜀书·周群传》有益州后部司马蜀郡张裕。据此种种，是州佐属除从事之外，仍有司马、参军等职。透过引文还可看出，在州佐属中，司马、参军地位颇高。按汉武设州之初，州长官所管事务有限，州佐属人数亦少，从事之外，别无其他要职。及后州权扩大，尤其到了三国战乱岁月，州长官不但主文，并且主武，州佐属的种类和人数也就加多了。司马、参军等职，就是由此产生的。

最后要说的是州佐属有无从事中郎问题。

《通鉴》卷六三东汉献帝建安四年：“（刘表）从事中郎韩嵩……（谓表）曰，则成天子之臣，将军之故吏耳。”注曰：“汉制，惟司隶校尉有从事中郎，至汉末则州牧亦有从事中郎矣。”

按《前汉书·百官表》未记载司隶校尉有些什么属官；《后汉书·百官志》在叙述司隶校尉属官时，虽说有属官种种，但未列有从事中郎；此外吾人在读汉史时，亦未见司隶校尉属官有从事中郎；因此《通鉴》注谓“司隶校尉有从事中郎，”不知何据。又胡注说“汉末则州牧亦有从事中郎矣，”似亦未必可靠。因为汉末州佐属种类虽然加多，但是并无从事中郎一项。既然如此，那么刘表这个从事中郎韩嵩如何解释呢？查汉世将军属官有从事中郎一种，此点《百官志》有明文记载。刘表时为州长官，加号将军。表之从事中郎，可能是由将军而来。韩嵩称刘表将军，正说明了这一点。

八、从事与州官

《后汉书·陈禅传》：“州辟治中从事，时刺史为人所上受纳赃赂。禅当传考，无他所责，但持丧敛之具而已。及至，笞掠无算，五毒毕加。禅神意自若，辞对无变。事遂

散释。”

同书《董卓传》：“（马）超攻杀凉州刺史韦康，复据陇右，十九年天水人杨阜破超。”注引《魏志》曰：“阜字义山，天水冀人也，韦康以为别驾。马超率万余人攻冀城，阜率国士大夫及宗族子弟胜兵者千余人……拒守。超入，……杀刺史、太守。阜内有报超之志，而未得其便。外兄姜叙屯历城，阜少长诣（刘攽谓多一诣字）叙家，见叙母说前在冀中时事，欷歔悲甚。叙曰，何为耳？阜曰，守城不能完，君亡不能死，亦何面目以视息天下。时叙母慨然，敕从阜计。……阜与超战，身被五创，宗族昆弟死者七人。超遂南奔张鲁。”

按司马懿在形容州从事与州长官的关系时，曾有“吏不成臣”的说法。所谓“吏不成臣”就是说州从事与长官之间的关系和郡县掾属与郡县长官之间的关系不同。郡县掾属与郡县长官之间的关系，汉世认为是君臣关系，臣可以为君牺牲一切，以至于为君而死。依照司马懿的说法，州从事与州长官之间就不存在这种关系。不过，根据引文所载，陈禪能够为刺史牺牲一切，杨阜且直呼刺史为“君”。这和郡掾属称郡太守为“君”以及为郡守牺牲一切，没有什么不同。因此所谓“吏不成臣”之说，乃系汉武置州之初之事。到了汉末，因为州官权力日见扩大，州从事与州长官之间的关系，已经不是“吏不成臣”，恰恰相反，而是吏已成臣了。

郡

一、汉人视郡如邦国

《后汉书·黄琬传》：“时司空盛允有疾，（祖父）琼遣琬候问，会（琬本郡）江夏上蛮贼事副府〔副本诣公府也。〕，允发视毕，微戏琬曰，江夏大邦，而蛮多士少。”

《后汉书·吴祐传》注引《济北先贤传》曰：“（戴）宏……为郡督邮，曾以职事见诘，府君欲挞之。宏曰，今鄙郡遭明府，咸以为仲尼之君，国小人少，以宏为颜回，岂闻仲尼有挞颜回之义！府君异其对，即日教授主簿。”

《太平御览》卷二五二尹引《魏书》曰：“傅嘏为河南尹，……功曹典选职，皆授其本国人，无用异邦人者。”

此外《三国志·魏书·陈矫传》、《通鉴》卷五五后汉桓帝延熹八年条、《太平御览》卷二六四功曹参军所引《魏志》，亦

皆有称郡为邦为国的记载。观此种种可知汉人一般皆视郡为国为邦。汉人不但视郡如国，也称国为郡。

《三国志·吴书·是仪传》：“是仪字子羽，北海营陵人，……初为县吏，后仕郡，郡相孔融嘲仪。”

《太平御览》卷四一九仁惻引《后汉书》曰：“史弼为平原相，（以不上党人，）从事大怒，即收郡僚械送狱，遂奏弼。”

同书卷四八一仇雠上引谢承《后汉书》曰：“桥玄迁齐国相，郡有孝子为父报仇。”

按北海、平原与齐都是国，孔融、史弼、桥玄等所为皆国相，引文中偏偏都呼之为郡，是汉人又称国为郡。查两汉本是郡、国并行时代，郡、国区别汉初虽然比较大，其后因国王权力日渐削弱，到了中年以后，郡与国除掉形式上还有一些不同以外，实质上已经无大差异，汉人之所以视郡如国和呼国为郡，这可能是他的原因之一。此外两汉去先秦“封建”制度不远，汉郡地位略与先秦封国相仿，汉人之所以视郡如国，这可能也是原因之一。

二、郡朝

《三国志·吴书·钟离牧传》：“永安六年蜀并于魏，……以牧……领武陵太守，……牧问朝吏曰。”《通鉴》注：“朝，郡朝也。”

《通鉴》卷五四东汉桓帝延熹四年：“（五六老叟）人赍百钱以送（会稽太守刘）宠曰，山谷鄙生，未尝识郡朝。”注：“郡所事曰郡朝，公府所事曰府朝。”

据此，和中央一样，郡也有所谓郡朝。事实是不是真的如

此呢？

《后汉书·范滂传》：“太守宗资……请署功曹，委以政事。滂在职严整疾恶，其有行违孝悌不轨仁义者，皆扫迹斥逐，不与共朝。”

同书《岑晊传》：“太守弘农成瑨……请为功曹，又以张牧为中贼曹吏〔刘放曰，案文多一中字，吏又当作史。〕。瑨委心晊、牧，褒善纠违，肃请朝府。”

《后汉书·任延传》：“（议曹祭酒龙丘苌）病卒，（会稽郡尉任）延自临疾，不朝三日。”

《三国志·蜀书·法正传》注引《三辅决录》曰：“初（正祖父）真年未弱冠，父在南郡，步往候父。已，欲去。父留之，待正旦使观朝吏会。”

《三国志·吴书·孙皓传》凤凰三年注引《会稽邵氏家传》曰：“（会稽郡功曹邵畴自杀以证太守无罪，）临亡置辞曰，畴生长边陲，不闻教道，得以门资，厕身本郡，逾越侪类，位极朝右。”

《太平御览》卷二六四功曹参军引谢承《后汉书》曰：“范滂……太守宗资署功曹。……（资）敕曹召署（滂甥李颂）文学史，滂不肯听。资怒，召功曹书佐朱零问不召颂意状。零以告滂。滂答曰，答教当言颂则滂之姊子，岂不乐其升进，但颂洿秽小人，不宜染污朝廷。”

同书卷五〇二逸民引《后汉书》曰：“太守见之（法贞）曰，欲以功曹相屈，光贊本朝如何？”

同书卷八四三酒上引《后汉书》曰：“汝南旧俗十月飨会，百里内县皆賚牛酒到府宴饮。时临飨礼讫，（太守欧阳）歛教曰，西部督邮繇延，天资忠贞，稟性公方，摧破奸凶，不严而理，今与众儒共论延功，显之于朝。”

同书卷九三六鲤鱼引谢承《后汉书》曰：“陈蕃为郡法曹吏，正月朝见其主龚。”

总上可见，范滂不与恶人共郡职，叫做“不与共朝”；岑晊、张牧褒善纠违，叫做“肃清朝府”；龙丘苌死，任延不朝三日，这不仅可以看出三日罢朝做法，还可看出日日常朝制度；正旦有朝，从俗十月也有朝；郡吏称为朝吏，功曹叫做朝右；范滂不召李颂，明言惧污朝廷；太守欲用法贞径云光赞本朝；以及陈蕃见主，明言朝见。所有这些，无不表示汉人视郡守为郡君，而每郡皆有郡朝。按两汉因为条件需要，君主地位已逐渐提高；为了表示独尊，如朕、玺等字先秦臣民亦可使用的，当时就不能再用而成为君主的专用语了。惟因为条件的局限，君权虽然提高，但仍未高到最大限度；因此君、朝等字，臣下仍得与君主共同使用。唐宋以后，君权愈高，君主愈尊，但见君主称君称朝，不见地方再有如此称呼了。

三、贫富相济与边郡代管边外事务

《后汉书·伏湛传》：“时彭宠反于渔阳，帝欲自征之。湛上疏谏曰，……渔阳以东，本备边塞，地接外虏，贡税微薄。安平之时，尚资内郡。况今荒耗，岂足先图！”

《通鉴》卷二〇汉武帝元鼎五年：“朔方郡新置，或千里无亭徼，于是诛北地太守以下。”注：“北地与朔方接境，时朔方新置郡，盖使北地并力以营筑亭徼也。”

同纪元封二年：“是时汉灭两越，平西南夷，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毋赋税。南阳、汉中以往郡，各以地比，给初郡吏卒奉食币物传车马被具〔师古曰，地比，谓依其次第，自近及远。〕。”

《通鉴》卷二八汉元帝初元元年：“关东郡国大水，饥，或人相食，转旁郡钱谷以相救。”

总上可见，在中央领导与指令下，各郡有的以内济外，有的以富济饥，有的以老助新，总之郡与郡之间有一种相互救助的关

系。查汉人虽然往往视郡如国，但汉郡毕竟不是各自独立的国，而是在中央统一领导下相互依赖的地方政区。正是因为这样，所以他们之间也就产生了上述种种关系。

《三国志·魏书·夫餘传》：“汉时夫餘王葬用玉匣，常豫以付玄菟郡。王死，则迎取以葬。”

同书《高句丽传》：“汉时赐鼓吹技人，常从玄菟郡受朝服衣帻。……后稍骄恣，不复诣郡。于东界筑小城，置朝服衣帻其中，岁时来取之。今胡犹名此城为帻沟溇，沟溇者，句丽名城也。”

据此说明边郡还代管一些边外事务。

四、魏晋置郡渐滥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汉建安三年：“太山臧霸、孙观、吴敦、尹礼、昌豨各聚众，（吕）布之破刘备也，霸等悉从布。布败获霸等，公厚纳待，遂割青、徐二州附于海以委焉，分琅邪、东海、北海为城阳、利城、昌虑郡。《通鉴》记此事曰：“操乃分琅邪、东海为城阳、利城、昌虑郡，悉以霸等为守相。”

同纪汉建安二十年：“九月，巴七姓夷王朴胡、费邑侯杜濩举巴夷、费民来附，于是分巴郡，以胡为巴东太守，濩为巴西太守。”

《三国志·蜀书·霍峻传》：“先主定蜀，嘉峻之功，乃分广汉为梓潼郡，以峻为梓潼太守。”

《三国志·吴书·孙和传》：“皓即祚，其年追谥父和日文皇帝，改葬明陵，置园邑二百家，令丞奉守。后年正月，又分吴郡、丹阳九县为吴兴郡，治乌程，置太守，四时奉祀。”

《通鉴》卷八七晋怀帝永嘉四年：“（琅邪王睿）以玘为吴兴太守，于其乡里置义兴郡以旌之。”

《通鉴》卷八九东晋愍帝建兴元年：“是时中国流民归（慕容）廆者数万家，廆以冀州人为冀阳郡，豫州人为成周郡，青州人为营丘郡，并州人为唐国郡。”

按汉郡本是县上一级地方行政区域，一个地区应否设郡，就应该决定于这一地区是否需要县上一级的地方行政领导。读引文可见，文中所设诸郡，有的是为了赏功，有的是为了旌贤，有的是为了居流民，有的是为了奉陵园，有的是为了慰安新附降将，有的是为了酬劳内属的夷酋，等等，很少是为了行政需要，因而郡的设立也就日趋于滥了。

设郡既滥，郡数遂多。查秦时有郡四十。西汉有郡八十三，国二十，郡国合计一百〇三。东汉有郡八十一，国十八，属国都尉六，三者合共一百〇五。三国魏有郡（国）一百〇一，蜀有郡二十二，吴有郡四十四，总共有郡（国）一百六十七。

晋世一统，凡有郡国一百七十二。后经南北朝，及至隋再统一，郡数增至一百九十。郡数一代比一代加多了，郡区就缩小了，也就是领县减少了。按西汉诸郡，领县最多者为琅邪郡，凡有五十一县；领县最少者为玄菟郡，仅三县；其余诸郡所领，五县以下者二，二十六县以上者十，余皆在六与二十五县之间，八十三郡之中，此种郡凡有六十九，占总数之绝大多数。东汉诸郡以汝南、南阳领县最多，皆三十七县；以右北平领县最少，仅四县；一般而论以统六至十五县之郡为最多，八十一郡当中，凡有此类郡六十。三国诸郡，以魏之南阳领县最多，计二十二县；以魏之西海、阳安等郡领县最少，仅一县或二县；一般而论，以领十县以下者为多，一百六十七郡中，凡有此类郡一百四十六。晋郡领县最多者为建宁，凡十七县；领县最少者为西海、上谷等郡，仅一或二县；一般而论，以领十

县以下者为多，一百七十二郡中，有此类郡一百五十。隋郡领县最多者为京兆、河南、江都三郡，计江都领十六县，河南领十八县，京兆领二十二县；领县最少者为盐川等五郡，皆只一县；一般而论，以领三至七县者为多，一九〇郡之中，凡有此类郡一百〇六。总观以上统计，可见不论就大郡、小郡或一般郡来说，郡的领县数目都日趋减少了。再加上郡的上级地方区域是州，而州也在滥置加多。结果就在地方行政区域方面，形成了叠床架屋、十羊九牧的现象，而废郡之论就应时而出，到了隋唐之时，就真的罢郡不要了。隋唐罢郡以后，郡这个字，过去在地方行政系统中颇为重要的东西，这时就变成了历史上的名词了。

郡 太 守

一、郡太守不尽二千石

《前汉书·百官表》：“（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皆秩二千石。”

又曰：“郡守秦官，……秩二千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

《后汉书·百官志》：“凡州所监，都为京都，置尹一人，二千石。……每郡置太守一人，二千石。”

按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是所谓三辅，地位如郡太守。读引文可见所有郡长官，不论京尹或郡守，皆秩二千石。事实是不是完全这样呢？

《汉书·京房传》：“元帝于是以房为魏郡太守，秩八

百石。”

据此，证实郡守有秩八百石。

《汉书·王尊传》：“于是制诏御史，东郡河水盛长，毁坏金堤，未决三尺，百姓惶恐奔走。太守（尊）身当水冲，履咫尺之难，不避危殆，以安众心，吏民复还就作，水不为灾。朕甚嘉之，其秩尊中二千石。”

据此，证实太守有秩中二千石的。

《汉书·黄霸传》：“上擢霸为扬州刺史，三岁。宣帝下诏曰，制诏御史，其以贤良高第扬州刺史霸为颍川太守，秩比二千石居官。……霸以外宽内明得吏民心，户口岁增，治为天下第一。徵守京兆尹，秩二千石。坐（事）连贬秩，有诏归颍川太守官，以八百石居。治如其前，前后八年，郡中愈治。是时凤凰神爵数集郡国，颍川尤多。天子以霸治行终长者，下诏……赐爵关内侯，黄金百斤，秩中二千石。”

这又是太守时而秩高，时而秩低，一阵秩八百石，一阵秩比二千石，一阵秩二千石，一阵秩中二千石。

查汉制，中二千石以下为二千石，下为比二千石，下为千石，下为比千石，下为八百石。总观以上所有引文，可见所谓郡守秩二千石乃是原则，实际上因为功过增贬以及任职者资格深浅不同，以致太守官秩差别颇大，上自中二千石，下至八百石，凡有六级之别。

二、郡有美恶 守有高低

《汉书·朱买臣传》：“上（武帝）拜买臣会稽太守，……击破东越有功，徵入为主爵都尉，列于九卿。”

《汉书·王尊传》：“二卿坐黜。”注引如淳曰：“三辅皆秩中二千石，号为卿也。即前京兆尹王昌贬为雁门太守，甄遵河内太守也。”

《通鉴》卷二五汉宣帝元康二年：“以（少府萧望之）为左冯翊。望之从少府出，为左迁。”注：“少府正九卿，三辅禄秩视九卿，故为左迁。”

《通鉴》卷二七汉宣帝甘露元年：“（故京兆尹张敞）诣公车上书曰，臣前幸得备位列卿，待罪京兆。”注：“西都之制，为三辅者列于九卿。”

主爵都尉系右扶风前身，乃三辅之一，而所谓三辅即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三郡。又汉制，九卿秩中二千石，月得俸百八十斛。郡守秩二千石，月得俸百二十斛。引文一再说明三辅秩比九卿，这就表示三辅在汉郡之中地位最尊。正因为如此，所以汉世三辅多以郡守治郡有声者升补。

《汉书·尹翁归传》：“拜东海太守，……以高第入守右扶风，满岁为真。”

同书《韩延寿传》：“徙为东郡太守，……令行禁止，断狱大减，为天下最。入守左冯翊，满岁称职为真。”

这都是治郡有声的郡守升补三辅的。不仅三辅与普通郡之间，存在着这种升低补高的现象；就是普通郡彼此之间，也有这种现象。

《汉书·杜延年传》：“后数月复召拜为北地太守。延年以故九卿外为边吏，治郡不进。上（宣帝）以玺书让延年。延年乃选用良吏，捕系豪强，郡中清静。居岁余，上使谒者赐延年玺书，黄金二十斤，徙为西河太守，治甚有声。”

《汉书·严延年传》：“还为涿郡守，……郡中震恐，道不拾遗。三年，迁河南太守，赐金二十斤。”

《三国志·蜀书·杨洪传》注曰：“汶山夷不安，以（何）祗为汶山太守，民夷服信，迁广汉。后夷反叛，辞令得前何府君乃能安我耳。时难屈祗，拔祗族人为汶山，复得安，转祗为犍为。”

两延安事已暗示郡缺有美有恶及郡守由恶升美的现象。何祗事以为由广汉迁汶山为“屈”则更明白表示了这一点。

三、太守主兵

《后汉书·羊续传》：“四迁为庐江太守，后扬州黄巾贼攻舒，焚烧城郭。续发县中男子二十以上，皆持兵勤陈，其小弱者悉使负水灌火，会集数万人，并势力战，大破之，郡界平。”

《后汉书·杨璇传》：“璇初举孝廉，稍迁灵帝时为零陵太守。是时苍梧、桂阳猾贼相聚攻郡县，贼众多而璇力弱，吏人忧恐。璇乃特制马车数十乘，以排囊盛石灰于车上，系布索于马尾。又为兵车，专彀弓弩，尅共会战。乃令马车居前，顺风鼓灰，贼不得视，因以火烧布，布燃马惊，奔突贼阵，因使后车弓弩乱发，钲鼓鸣震，群盗波骇破散，追逐伤斩无数，枭其渠帅，郡境以清。”

读引文可见，郡守乃是一郡无所不统的长官，他不但主管民

政，还主管军事。

《汉书·朱买臣传》：“是时东越数反覆，买臣（因建进讨之策，）上（武帝）拜买臣会稽太守。……诏买臣到郡治楼船，备粮食水战具，须诏书到，军与俱进。居岁余，买臣受诏将兵与横海将军韩说等，俱击破东越有功，徵入为主爵都尉。”

《后汉书·李章传》：“出为琅邪太守，时北海安丘大姓夏长思等反，遂囚太守处兴，而据营陵城。章闻，即发兵千人，驰往击之。據史止章曰，二千石行不得出界，兵不得擅发。章按剑怒曰，逆虏无状，囚劫郡守，此何可忍，若坐讨贼而死，吾不恨也。遂引兵安丘城下，募勇敢烧城门，与长思战，斩之，获三百余级，得牛马五百余头而还。兴归郡以状上，帝悉以所得班劳吏士。”

《三国志·吴书·孙坚传》：“长沙贼区星自称将军，……乃以坚为长沙太守。到郡，……克破星等。周朝、郭石亦帅徒众起于零、桂，与星相应。遂越境寻讨，三郡肃然。”

总上说明郡守不仅可以在郡内用兵，还可以出郡征讨。又从引文中还可看出，汉世虽有禁止郡守擅自出界规则，但未完全执行，有些郡守还是越界出征了。

四、太守治郡的约束和自由

《汉书·京房传》：“元帝于是以房为魏郡太守，秩八百石居，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请愿无属刺史，得除用他郡人，自第吏千石以下，岁竟乘传奏事。天子许焉。”

《汉书·龚遂传》：“宣帝即位，勃海左右郡（乱），上以为勃海太守。……召见。……谓遂曰，勃海废乱，朕甚忧

之，君欲何以息其盗贼，以称朕意。遂对曰，……臣闻治乱民犹治乱绳，不可急也，唯缓之然后可治，臣愿丞相、御史且无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从事。上许焉。”

《通鉴》卷二五汉宣帝地节四年：“令郡国岁上系囚以掠笞若庾死者，所坐县、名、爵、里，丞相、御史课殿最以闻。”

按京房为太守请“无属刺史，”龚遂为太守请“丞相、御史无拘臣以文法，”宣帝欲知郡国系囚掠笞庾死情况，乃令“丞相、御史课殿最以闻。”据此种种，是郡守治郡，就中央说，要受丞相、御史的考核；就地方说，要受刺史的监督。而丞相、御史、刺史据之以为考核监督准则的，又有一套所谓“文法”。是郡守治郡，是有一定约束的。这些约束，能不能解脱呢？

《汉书·萧育传》：“哀帝时南郡江中多盗贼，拜育为南郡太守。上以育耆旧名臣，乃以三公使车载育入殿中受策曰，南郡盗贼，群辈为害，朕甚忧之，以太守威信素著，故委南郡，太守之官，其于为民除害安元元而已，亡拘于小文。”

《汉书·郅都传》：“（都为中尉，逼死临江王，）窦太后闻之怒，以危法中都，都免归家。景帝乃使使即拜都为雁门太守，便道之官，得以便宜从事。”

《后汉书·史弼传》：“迁河东太守，被一切诏书。”

所谓“被一切诏书”也就是得“便宜从事”。将引文与前君主允许京房龚遂等请求对观，可见郡守治郡的约束，因为君主的特许，是可以解除的。

在一般情况下，郡守治郡虽然存在着上述中央和地方的种种约束，但是郡守在处理郡政时，还是有相当大的自由和回旋

余地的。更不说解除这些约束了。

《汉书·赵广汉传》：“迁颍川太守，郡大姓原褚宗族横恣，宾客犯为盗贼，前二千石莫能禽制。广汉既至数月，诛原褚首恶，郡中震栗。先是颍川豪杰大姓相与为婚姻，吏俗朋党。广汉患之，厉使其中可用者，受记出有案问，既得罪名，行法罚之。广汉故漏泄其语，令相怨咎。又教吏为鋟筒，及得投书，削其主名，而托以为豪杰大姓子弟所言。其后强宗大族家家结为仇雠，奸党散落，风俗大改，吏民相告讦。广汉得以为耳目，盗贼以故不发，发又辄得，一切治理，威名流闻。”

同书《韩延寿传》：“徙颍川（太守），颍川多豪强，难治，国家常为选良二千石。先是赵广汉为太守，患其俗多朋党，故构会吏民，令相告讦，一切以为聪明，颍川由是以此为俗，民多怨仇。延寿欲更改之，教以礼让，恐百姓不从。乃历召郡中长老为乡里所信向者数十人，设酒具食，亲与相对，接以礼意，人人间以谣俗，民所疾苦，为陈和睦亲爱消除怨咎之路。长老皆以为便可施行，因与议定嫁娶丧祭仪品，略依古礼，不得过法。延寿于是令文学校官诸生皮弁执俎豆，为吏民行丧嫁娶礼，百姓遵用其教。”

《汉书·严延年传》：“（为郡守，）其治务在摧折豪强，扶助贫弱。贫弱虽陷法，曲文以出之。其豪桀侵小民者，以文内之。众人所谓当死者，一朝出之。所谓当生者，诡杀之。吏民莫能测其意深浅，战栗不敢犯禁。”

同书《宁成传》：“景帝时，（周阳）由为郡守，武帝即位，吏治尚修谨。然由居二千石中，最为暴酷骄恣。所爱者，挠法活之。所憎者，曲法灭之。所居郡，必夷其豪。”《后汉书·廉范传》：“迁蜀郡太守，其俗尚文辩，好相持短长，范每厉以淳厚，不受偷薄之说。成都民物丰盛，邑宇逼侧，旧制禁民夜作，以防火灾，而更相隐蔽，

烧者日属。范乃毁削先令，但严使储水而已。百姓为便，乃歌之曰，廉叔度（范字）来何暮，不禁火，民安作，平生无襦今五绔。”

《后汉书·第五伦传》：“拜会稽太守，……会稽多淫祀，好卜筮，民常以牛祭神，百姓财产因之困匮。其自食牛肉而不以荐祠者，发病且死，先为牛鸣。前后郡将莫敢禁，伦到官移书属县，晓告百姓，其巫祝有依托鬼神作怖愚民，皆案论之；有妄屠牛者，吏辄行罚。民初恐惧，或祝诅妄言，伦案之愈急，后遂断绝，百姓以安。”

总上可见，太守爱宽即宽治，爱严即严治。赵广汉疾颍川“吏俗朋党，”就使之互相告讦。韩延寿以告讦不美，又教以和睦。严延年、周阳由生杀任意，廉叔度、第五伦改风易俗。所有这些都说明二汉郡守是一个有职有权的地方行政长官，他对于政治好坏的影响很大。所以汉宣帝说：“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叹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讼理也，与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师古曰，谓郡守诸侯相。〕。”

五、太守别名种种

《汉书·百官表》监察御史条注引《汉官典职仪》云：“刺史……以六条问事。……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五条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

文中所有二千石，指的都是太守，因而二千石乃是汉世太守别名之一种。

《后汉书·刘祐传》注引谢承书曰：“祐……仕郡为主簿，

郡将少子尝出钱付之，令市买果食，祐悉以买笔书具与之。因白郡将，言郎君年可入小学，而但傲狠，远近谓明府无过庭之教，请出授书。郡将为使子就祐受经。”

引文中的郡将亦是指太守，因而郡将也是汉世太守别名之一种。

《后汉书·周章传》：“仕郡为功曹，（谓太守曰，）明府剖符大臣。”

这里的明府指的也是太守，是汉世太守别名又有明府一种。

《后汉书·朱晖传》：“后为郡吏，太守阮况尝欲市晖婢，晖不从。及况卒，晖乃厚赠送，其家人或讥焉。晖曰，前阮府君有求于我，所以不敢闻命，诚恐以财货污君。”

据此，是府君也是汉世太守别名之一种。

总上可见，两汉郡守别名经常见用者计有二千石、郡将、明府、府君四种。这些别名因何而起呢？按两汉郡守一般秩二千石，二千石别名系原于秩。此外两汉郡守治事机关称之为府，明府、府君二名是出于此。郡将何解呢？

《三国志·魏书·杜畿传》注引《魏略》曰：“张时故任京兆，（河东太守、故时功曹杜）畿迎司隶，与时会华阴。时、畿相见，于仪当各持版。时叹曰，昨日功曹，今为郡将军也。”

《汉书·严延年传》：“（赵）绣见延年新将。”师古曰：“新为郡将也。谓郡守为郡将者，以其兼领武事也。”

据此，是郡将乃郡将军之简称，而郡守之所以被称为郡将军，

又因其兼领武事。

六、鼓励办法种种

《汉书·萧育传》：“哀帝时南郡江中多盗贼，拜育为南郡太守。上以育耆旧名臣，乃以三公使车载育入殿中受策曰，南郡盗贼群辈为害，朕甚忧之。以太守威信素著，故委南郡。太守之官，其于为民除害，安元元而已，亡拘于小文。加赐黄金二十斤。”

《汉书·王成传》：“王成不知何郡人也，为胶东相，治甚有声，宣帝最先褒之。地节三年下诏曰，盖闻有功不赏，有罪不诛，虽唐虞不能以化天下。今胶东相成劳来不息，流民自占八万余口，治有异等之效，其赐成爵关内侯，秩中二千石。”

同书《召信臣传》：“元始四年，诏书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师古曰，百辟，百官也。〕，蜀郡以（故太守）文翁、九江以（故南阳太守本郡人）信臣应诏书。岁时郡二千石率官属行礼奉祠信臣冢，而南阳亦为立祠。”

《通鉴》卷二五汉宣帝元康四年：“右扶风尹翁归卒，家无余财。秋八月诏曰，翁归廉平乡正，治民异等，其赐翁归子黄金百斤，以奉祭祀。”

总上可见，汉世鼓励郡守办法很多，计有召见慰遣、诏书褒扬、赐爵、增秩、赐金以及死后祭祀等等。意者或以汉世之所以不乏良守，可能与此有关云。

郡 都 尉

一、都尉置罢始末

《汉书·百官公卿表》“郡尉秦官。……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

《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郡尉）典兵禁，备盗贼，景帝更名都尉。武帝又置三辅都尉各一人，讥出入。……中兴建武六年，省诸郡都尉，并职太守，无都试之役。……唯边郡往往置都尉，……稍有分县，治民比郡。安帝以羌犯法，三辅有陵园之守，乃复置右扶风都尉、京兆虎牙都尉。”关于“建武六年省诸郡都尉。”注引《古今注》曰：“六年八月省都尉官。”又引应劭曰：“每有剧贼，郡临时置都尉，事讫罢之。”

据引文，是光武建武六年乃两汉郡尉置罢史上转变最大的一

年，在此以前，诸郡以设置都尉为原则，在此以后，诸郡又以不设都尉为原则了。三辅都尉之设置，又较普通诸郡为晚。事实是不是真的这样呢？

《后汉书·光武纪》建武六年：“是岁初罢郡国都尉官。”
刘攽曰：“案郡有都尉，国有中尉，此时罢郡都尉官耳，不当有国字。”

《后汉书·张宗传》：“光武以宗为京辅都尉，……迁河南都尉。建武六年都尉官省，拜太中大夫。”

据此，是建武六年确实罢了诸郡都尉，毫无疑问。

《后汉书·桓帝纪》永寿元年（公元一五五年）：“秋七月，初置太山、琅邪都尉官。”注引《汉官仪》曰：“秦郡有尉一人，典兵禁，捕盗贼。景帝更名都尉。建武七（鸿年按，七应作六。）年省，唯边郡往往置都尉。……今二郡寇贼不息，故置。”

同纪延熹五年（公元一六二年）：“罢琅邪郡都尉官。”
注：“永寿元年置。”

同纪延熹八年：“五月壬申，罢太山都尉官。”注：“永寿元年置。”

据此，是自建武六年都尉废罢之后，东汉确在执行有事则置、无事则罢的原则。而就一般情况说，除边郡外，普通郡亦确无都尉了。

光武为什么在建武六年断然废除了诸郡都尉呢？

《汉书·翟方进传》附子义传：“（义）徙为东郡太守，数岁平帝崩，王莽居摄。义心恶之，遂与东郡都尉刘宇、严乡侯刘信、信弟武平侯刘璜结谋。……于是以九月都试日

[如淳曰，太守、都尉、令长、丞尉会都试，课殿最也。] 斩观令，因勒其车骑、材官士，募郡中勇敢（以反莽）。”《后汉书·李通传》：“（王）莽末，百姓愁怨。通素闻（父）守说谶，云刘氏复兴，李氏为辅，私常怀之。……及下江新市兵起，南阳骚动，通……遂（与光武）相约结定谋议，期以材官都试骑士日 [汉法，以立秋日都试骑士，谓课殿最也。翟义诛王莽，以九月都试日，勒车骑材官士是也]，欲劫前队大夫及属正 [前队大夫谓南阳太守甄阜也，属正谓梁丘赐也]，因以号令大众（从而起事）。”

按都尉职主郡武装，有都尉就有都试，今地方既往往利用都试，拥兵叛乱，光武且身与其谋，洞悉其害，这对于他废罢都尉不能不产生影响。查王莽以三公篡汉，光武就不信任三公。今都试既然可能危害中央，当然他就有可能废罢都尉了。至于应不应该罢都尉废都试，古人看法颇有不同。应劭即曾著文反对，其详可见《百官志》都尉条下。

二、都尉人数

《后汉书·张宗传》：“光武以宗为京辅都尉。”注：“秦每郡有尉一人，典兵禁，景帝更名都尉，武帝元鼎四年，置京辅都尉各一人，二千石，见前书也。”刘攽曰：“按武帝置三辅都尉，此注下文又有各字，明脱左右辅三字。”

《通鉴》卷三七王莽天凤元年：“中部都尉以闻。”注曰：“汉边郡置五部都尉，分治属县。”

据此，凡内地每郡都尉一人，边郡则都尉可多至五人。实际情况是不是真的如此呢？

《汉书·地理志》：“左冯翊左辅都尉治高陵，右扶风右辅都尉治郿”。

《汉书·地理志》朔方郡：“西部都尉治麻浑县，中部都尉治渠搜县，东部都尉治广牧县。”

同志五原郡：“东部都尉治稻阳县，中部都尉、西部都尉俱治成宜县，属国都尉治蒲泽县。”

同志云中郡：“东部都尉治陶林县，西部都尉治桢陵县，中部都尉治北舆县。”

同志定襄郡：“西部都尉治武进县，中部都尉治武皋县，东部都尉治武要县。”

同志雁门郡：“西部都尉治沃阳县，东部都尉治平城县。”

同志上谷郡：“西部都尉治宁县，东部都尉治女祁县。”

按三辅指的是京兆、左冯翊、右扶风，读引文可见左冯翊、右扶风等所谓三辅确实设有一个都尉，至朔方等边郡，都尉亦确不只一人，特未见有五部耳。

三、都尉辖区

一般讲，郡置一个都尉时，都尉辖区就是郡区。郡置两个以上都尉时，每个都尉的辖区就是郡区的一部而诸尉辖区的总合就是郡区。事实是不是完全这样呢？

《后汉书·东夷东沃沮传》：“武帝灭朝鲜，以沃沮地为玄菟郡。后为夷貊所侵，徙郡于高句骊西北。更以沃沮为县，属乐浪东部都尉。至光武罢都尉官，后皆以封其渠帅为沃沮侯。其土迫小，介于大国之间，遂臣属句骊。”

《三国志·魏书·东沃沮传》：“汉武元封二年伐朝鲜，杀（卫）满孙右渠，分其地为四郡，以沃沮城为玄菟郡。后为夷貊所侵，徙郡句丽西北，今所谓玄菟故府是也。沃沮

还属乐浪。汉以土地广远，在单单大领之东，分置东部都尉，治不耐城，别主领东七县。时沃沮亦皆为县。汉光武六年省边郡都尉，由此罢。其后皆以其县中渠帅为县侯，不耐、华丽、沃沮诸县皆为侯国。夷狄更相攻伐，唯不耐、涉侯至今尤置功曹、主簿诸曹，皆涉民作之。沃沮诸邑落渠帅，皆自称三老。则故县国之制也。”

同卷《涉传》：“自单单大岭以西属乐浪，自领以东七县，都尉主之，皆以秽为民。后省都尉，封其渠帅为侯。今不耐、涉皆其种也，汉末更属高丽。”

照理说，乐浪东部都尉的辖区，就应该是乐浪郡的东部，省乐浪东部都尉如果不废郡的话，旧都尉辖区应当仍是郡地。事实怎样呢？引文说“自单单大岭以西属乐浪，自领以东七县，都尉主之。”这就表明乐浪郡有乐浪郡的地盘，乐浪东部都尉又另有乐浪东部都尉的地盘，各有辖区，乐浪东部都尉辖区，并不是乐浪郡的一部——东边一部。此外就引文看，省乐浪东部都尉以后，即举都尉辖区而弃之。按乐浪东部都尉虽省，乐浪郡并未废，如果乐浪东部都尉辖区是乐浪郡的一部的话，那么虽然省都尉，不应弃郡地。今省尉就弃地，这也表明乐浪东部都尉辖区，并不是乐浪郡的一部。曹操为洛阳北部尉，北部尉的辖区是洛阳县的一部分——北边一部分，并不是在洛阳县境之外，别有什么洛阳北部尉的地盘。光武建武六年罢诸郡都尉，但诸郡并未因此而见废。上述乐浪事件，显然与此不同，这是值得注意的一个地方。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呢？《后汉书·冉駙夷传》：“冉駙夷者，武帝所开，元鼎六年以为汶山郡。至（宣帝）地节三年，夷人以立郡赋重，宣帝乃省并蜀郡，为北部都尉。……灵帝时，复分蜀郡北部为汶山郡云。”据此，是在某一地区，设郡有困难，不设又不好，于是就将该地附于某郡，设一某部都尉。从而这一都尉辖区，就与所附着的郡，形成了一种若即若离、半独立半附着的特殊现象。乐浪

东部都尉，基本上就是属于这种情况。此外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建安十八年：“分魏郡为东西部，置都尉。”

同书《文帝纪》黄初二年：“以魏郡东部为阳平郡，西部为广平郡。”

《通鉴》卷七〇魏文帝黄初七年条注：“汉献帝建安十八年，魏武分魏郡置东西部都尉，后以东部都尉立阳平郡，西部立广平郡，谓之三魏。”

《三国会要》卷八方域下：“魏郡，领县十。”

又曰：“广平郡，黄初二年，以魏郡西部置，领县十五。”

又曰：“阳平郡，黄初二年，以魏郡东部置，领县八。”

读引文可见魏郡虽分东西两部各立都尉，但是仍有一些县，既未划归东部，亦未划归西部；否则，在东西部分别独立成郡以后，既不可能再有魏郡存在，亦不可能号称三魏。现在既然仍有魏郡，又号称三魏，足见在个别郡内，尽管分部设立都尉，但是都尉辖区不一定包括郡内所有各县。也就是说还有一些县不属任何都尉，只属郡守。这又是值得注意的一个地方。

在一般情况下，一个都尉区，只设一个都尉，但也未必完全如此。《后汉书·祚都夷传》：“祚都夷者，武帝所开，以为祚都县。…元鼎六年以为沈黎郡，至天汉四年并蜀为西部，置两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汉人。”这又是一个辖区，设置两个都尉了。也是一个应当注意的地方。

四、都尉职掌

《汉书·百官表》：“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职甲卒。”

《后汉书·百官志》：“（尉）典兵禁，备盗贼。”

据此，是佐守典兵，乃是都尉职掌。事实如何呢？

《汉书·吾丘寿王传》：“会东郡盗贼起，拜为东郡都尉。上（武帝）以寿王为都尉，不复置太守。是时军旅数发，年岁不熟，多盗贼。诏赐寿王玺书曰，子在朕前之时，知略辐凑，以为天下少双，海内寡二。及至连十余城之守，任四千石之重，职事并废，盗贼纵横，甚不称在前时何也？寿王谢罪，因言其状。后徵入为光禄大夫，侍中。”

《汉书·翟方进传》：“少子义，……年二十出为南阳都尉。宛令刘立与曲阳侯为婚，又素著名州郡，轻义年少。义行太守事行县至宛，丞相史在传舍，立持酒肴谒丞相史，对饮未讫。会义亦往，外吏白都尉方至，立言语自若。须臾义至，内谒径入〔师古曰，内谒犹今之通名也。〕，立乃走下。义既还，大怒。阳以它事召立至，以主守盗十金贼杀不辜，部掾夏恢等收缚立，传送邓狱。恢亦以宛大县，恐见篡夺，白义可因随后行县送邓。义曰，欲令都尉自送，则如勿收邪！载环宛市乃送，吏民不敢动，威震南阳。立家轻骑驰从武关入语曲阳侯，曲阳侯白成帝，帝以问丞相，方进遣吏敕义出宛令。”

《后汉书·任延传》：“拜会稽都尉，时年十九，迎官惊其壮。及到，静泊无为，唯先遣馈礼祠延陵季子。时天下新定，道路未通，避乱江南者皆未还中土，会稽颇称多士，延到皆聘请高行如董子仪、严子陵等，敬待以师友之礼。掾史贫者，辄分俸禄以赈给之。省诸卒令耕公田，以周穷急。每时行县，辄使慰勉孝子，就餐饭之。吴有龙丘苌者，隐居太末，志不降辱，王莽时四辅、三公连辟不到，掾史白请召之。延曰，龙丘先生躬德履义，有原宪、伯夷之节，都尉埽洒其门，犹惧辱焉，召之不可。遣功曹奉谒，修书记，致医药，吏使相望于道。积一岁，苌乃乘辇诣府门，愿得先死备录〔请编名录于郡职也。〕。延辞让

再三，遂署议曹祭酒。苌寻病卒，延自临殡，不朝三日，是以郡中贤士大夫争往宦焉。”

此外后汉宰晁孙吴朱治均曾以都尉兼领太守之事，将此与引文对阅，可见有太守时都尉固以佐守为职，但在无守时，汉世都尉往往代行守事。这是说两汉都尉不仅佐守，有时还可以进而代守兼守。

《汉书·沟洫志》：“成帝初，清河都尉冯遂奏（请浚河，以减水患）。”

《三国志·魏书·陈矫传》：“除……魏郡西部都尉，曲周民父病以牛祷，县结正弃市。矫曰，此孝子也，表赦之。”

《通鉴》卷四六东汉章帝建初元年：“初益州西部都尉广汉郑纯为政清洁化行，夷貊君长感慕，皆奉珍内附，明帝为之置永昌郡，以纯为太守。”注：“明帝永平十年置益州西部都尉，居嵩唐，领不韦、嵩唐、比苏、楪榆、邪龙、云南六县。十二年哀牢内属，置哀牢、博南二县，合为永昌郡。”

总上可见，汉世都尉既不仅典兵，也可以管政。

通观前节都尉辖区与本节都尉职权所述，可见就辖区说，都尉的辖区大到最大限度，也不会超过郡；就职权说，都尉权力大到最大限度，也不会超过郡太守。这就说明都尉是一种与太守地位相仿而微低的职位。《汉书·百官表》载太守秩二千石，都尉秩比二千石，正反映了这一点。正是因为这样，所以在某一地区，设郡，条件似觉不够；不设郡，事实上又需要县上一级的领导；在这种高下都不好办的时候，就往往不设郡，不置太守，只设都尉一官，统领辖区，治民如郡守。汉世边区的属国都尉，都是本着这一精神设立的。在内地，这种现象虽

然不多，但亦非绝无。

《三国志·魏书·李通传》：“太祖讨张绣，刘表遣兵以助绣，太祖军不利。通将兵夜诣太祖，太祖得以复战，通为先登，大破绣军，拜裨将军，封建功侯。分汝南二县，以通为阳安都尉。通妻伯父犯法，朗陵长赵俨收治，致之大辟。是时杀生之柄决于牧守，通妻子号泣以请其命。通曰方与曹公戮力，义不以私废公。嘉俨执宪不阿，与为亲交。”

《三国志·吴书·太史慈传》：“刘表从子磐骁勇，数为寇于艾、西安诸县。（孙）策于是分海昏、建昌左右六县，以慈为建昌都尉，治海昏，并督诸将拒磐，磐绝迹不复为寇。”

引文既未说置郡，也未说某郡某部，而是简单地划几个县，设立个都尉，这也是汉末设置都尉的一种方式。不过这种设尉方式，只是过渡的，暂时的。根据《三国会要》卷八方域下所载，阳安后来发展成郡，而建昌则不久就被废了。

五、都尉与太守

《汉书·百官表》：“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职甲卒，秩比二千石。”

据此，是都尉地位低于郡守，都尉职在佐助郡守，从而郡守与都尉之间，也就存在着一种主从关系。事实怎样呢？

《汉书·宁成传》：“稍迁至济南都尉，而郅都为守。始前数都尉，步入府，因吏谒守如县令，其畏都如此。及成往，直凌都出其上。都素闻其声，善遇与结欢。”

同传：“周阳由，……景帝时由为郡守，武帝即位，吏治尚脩谨。然由居二千石中最为暴酷骄恣，所爱者挠法活之，所憎者曲法灭之。所居郡必夷其豪，为守，视都尉如令，为都尉，凌太守，夺之治。……后由为河东都尉，与其守胜屠公争权相告言，胜屠公当抵罪，义不受刑，自杀，而由弃市。”

《后汉书·城阳恭王祉传》注引《东观记》曰：“（都尉春陵侯刘）敞临庐江岁余，遭旱。行县，人持枯稻，自言稻皆枯，吏强责租。敞应曰，太守事也。载枯稻至太守所，酒数行，以语太守。太守曰，无有。敞以枯稻示之。太守曰，都尉事也。敞怒，叱太守曰，鼠何敢尔！刺史举奏，（王）莽徵（敞）到长安，免就国。”

《后汉书·鲍永传》：“字君长，上党屯留人也，父宣哀帝时任司隶校尉，为王莽所杀。……（永）初为郡功曹，莽以宣不附己，欲灭其子孙。都尉路平，承望风旨，规欲害永。太守荀諲拥护，召以为吏，常置府中。……及諲卒，自送丧归扶风，路平遂收永弟升。太守赵兴到，闻乃叹曰，我受汉茅土，不能立节，而鲍宣死之，岂可害其子也。勅县出升，复署永功曹。”

《三国志·魏书·阎温传》注曰：“汉桓帝时，常侍左悺、唐衡等权侔人主。延熹中，衡弟为京兆虎牙都尉，秩比二千石而统属郡。衡弟初之官，不修敬于京兆尹，入门不持版。郡功曹赵息呵廊下曰，虎牙仪如属城，何得放臂入府门？促收其主簿。衡弟顾促取版。”

总上可见，都尉原则上应致敬太守，虽亦间有傲守者，不是情况特殊，就是结果不妙。

六、都尉属官

《汉书·百官表》：“郡尉……有丞，秩……六百石。”

据此，是都尉属官有丞。此外还有没有其他官属呢？

《后汉书·郅恽传》注引谢沈书曰：“（郑）敬闲居不修人伦，新迁都尉逼为功曹。厅事前树时有清汁，以为甘露。敬曰，明府政未能致甘露，此青木汁耳。辞病去。”

《后汉书·张酺传》：“（东郡）郡吏王青者，……父隆建武初为都尉功曹，青为小史，俱从都尉行县，道遇贼，隆以身卫全都尉，遂死于难，青亦被矢贯咽，音声流喝。”

《三国志·吴书·张纮传》：“曹公……即表（孙）权……领会稽太守，……出纮为会稽东部都尉。”注引《吴书》曰：“纮在东部，遣主簿至琅邪设祭（故举将赵昱）。”

总上可见，都尉属官还有功曹、主簿小史等等，这些人都由都尉自己任用，他们和都尉之间也存在着一种君臣和臣为君死以及合则留不合则去的关系。

郡丞

一、郡丞设置概况

《汉书·百官表》：“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边郡又有长史，掌兵马；秩皆六百石。”

《后汉书·百官志》：“每郡置……丞一人，郡当边戍者，丞为长史。”注引《古今注》曰：“建武六年三月，令郡太守诸侯相病，丞、长史行事。十四年罢边郡太守丞，长史领丞职。”

据此，可知西汉每郡皆有丞，边郡除丞之外仍有长史；东汉初年一仍西汉之旧，至建武十四年乃罢边郡太守丞，长史兼丞职；自此以后，只内郡有丞，边郡丞即省。

二、郡丞中央任命

《后汉书·刘平传》：“举孝廉，拜济阴郡丞。”

《后汉书·周防传》：“防年十六，仕郡小吏，世祖巡狩汝南，召掾史试经，防尤能诵读，拜为守丞。”

《太平御览》卷三七八短中国人引谢承《后汉书》曰：“世祖……拜（周滂）颍川府丞。”

按：拜字系君主任命官吏的用语，引文中郡丞的任命均用拜字，这是郡丞由君主也就是中央任命的一个证据。

《后汉书·谢弼传》：“建宁三年，诏举有道之士，弼对策，……除郎中。……上封事，……左右恶其言，出为广陵府丞。”

《通鉴》卷四四东汉光武中元元年：“出（议郎桓谭）为六安郡丞。”

查郎中、议郎都是中央官吏，这些官吏的迁转，汉制均由君主也就是中央决定。谢弼、桓谭之由郎中、议郎出为郡丞，也是郡丞由中央任命的一个证据。

此外《三国志·吴书·虞翻传》注引《会稽典录》曰：“诸葛恪为丹阳太守，……请（徐）平为丞。”太守命丞需要请，也表明郡丞应由中央任命。

查汉世郡守僚属本有郡丞与功曹等佐属两种，功曹等佐属皆由太守自行任免，郡丞则由中央任免，这是郡丞与功曹等佐属不同的一个地方。

三、郡丞人选

《后汉书·桓谭传》：“桓谭字君山，沛国相人也，……出为六安郡丞。”

《后汉书·孔奋传》：“孔奋字君鱼，扶风茂陵人也，……除武都郡丞。”

此外《后汉书·刘平传、谢弼传》、《三国志·魏书·杜畿传、孙礼传、郭淮传》、《三国志·吴书·甘宁传、朱据传》、《太平御览》卷三七八所引谢承《后汉书》等也都有以外郡人为郡丞的事例，据此种种，似郡丞多用外郡人。有没有用本郡人的呢？

《后汉书·周防传》：“周防字伟公，汝南汝阳人也，……年十六，仕郡小吏。世祖巡狩汝南，……拜为守丞，防以未冠，谒去。”

尽管周防因为未冠而未就职，但世祖既拜防为守丞，足见汝南人是可以做汝南郡丞的。这里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守丞”这个词，它可能有两种解释：一种是“守丞”就是“太守丞”的简称，从而“守丞”也就是郡丞。另一种是依照汉制，在以某人任某官而感到条件不够成熟时，则令其人守某官，依照这种说法，“守丞”则又是非正式的郡丞。不过正式的好，非正式的也好，它们毕竟是郡丞，只是资格有深有浅罢了。

按功曹等郡僚属，汉魏一般不但都用本郡人，并且禁用外郡人。至于郡丞，不但不禁用外郡人，且根据前引资料，用外郡人的反而较多，如果《周防传》里的“守丞”是非正式郡丞的话，则正式郡丞简直无用本郡人者，这又是郡丞与功曹等不同的一个地方。

四、郡丞职掌与权势

《后汉书·百官志》：“每郡置……丞一人，郡当边戍者，丞为长史。”注引《古今注》曰：“建武六年三月令，郡太守、诸侯相病，丞、长史行事。”

《通鉴》卷六四东汉献帝建安十年：“（河东太守杜畿）以（卫）固……行丞事。”注：“丞二太守，于郡事无所不关。”

据此，是太守在“二太守”，太守病行守事，乃是郡丞职掌。事实是不是真的这样呢？

《后汉书·刘平传》：“拜济阴郡丞，太守刘育甚重之，任以郡职。”

《太平御览》卷二五三郡丞引《汉书》曰：“黄霸为河南太守丞，霸为人明察内敏，又习文法，为丞处职当于法令，太守甚任之，吏民爱敬焉。”

读引文可见，在太守信任的前提下，郡丞的确也能参与郡政的处理。

必须指出，尽管郡丞的职掌范围很广，“于郡事无所不关”；尽管也有个别郡丞，因为太守的信任，也能做一些事情；然而郡丞这一职位，在汉魏时代，毕竟算不了什么雄据要缺；这在将它和郡功曹比较的时候，更可以清楚地看出。按郡丞是君主任命的六百石官员，功曹是郡守自署的百石小吏，将郡丞和郡功曹比较，郡丞可以说是来头大、地位高。然而打开汉魏史籍，虽然也有个别少数较有名声的郡丞，但若将它与某些强有力的郡功曹相比，就可以看出郡丞的实际权势，远远落后于它的来头和地位了。有的时候，这一个君主亲自任命的

六百石官员，对于实际政治的影响，反不如郡守自署的百石小吏——功曹了。事情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功曹是太守自署的，指挥自如，因而也就容易得到太守的信任。相反，郡丞是君主任命的，指挥就不像功曹那样方便，当然也就不容易得到太守的信任。如此说来，来头大地位高，正是权势弱影响小的原因。因为郡丞是这样的角色，所以才高志大的人，就不乐为之了。《太平御览》卷二五三郡丞引《东观汉记》曰：“赵典兄子温，初为京兆郡丞。叹曰，大丈夫生当雄飞，安能雌伏，遂弃而去。”就是个例子。

五、郡丞僚属

《太平御览》卷三五七楯下引谢承《后汉书》曰：“孟政字子节，地皇六年为府丞虞卿书佐。时太守缺，丞视事。毗陵有贼，丞讨之。未到县，道路逢贼，吏卒迸散。政操刀楯与贼相击，丞得免难，政遂死于路。”

据此，是郡丞也有自己的僚属。

郡曹种种

一、略如公府

《后汉书·百官志》：“（太守下）置诸曹掾史（分掌郡政）。”本注曰：“诸曹略如公府曹，无东、西曹，有功曹，主选署功劳。”

据此，郡守属官也就是掾史分曹办理郡政；至于分些什么曹，是除以功曹代替东、西二曹以外，余曹略如公府。公府有些什么曹呢？

《后汉书·百官志》太尉公条本注曰：“（公府）西曹主府史署用，东曹主二千石长吏迁除及军吏，户曹主民户祠祀农桑，奏曹主奏议事，辞曹主辞讼事，法曹主邮驿科程

事，尉曹主卒徒转运事，贼曹主盗贼事，决曹主罪法事，兵曹主兵事，金曹主货币盐铁事，仓曹主仓库事，黄阁主簿录省众事。”

郡曹既“略如公府”而无东、西曹，根据以上列举，则诸郡自应有户曹以下十曹。事实怎样呢？

《后汉书·乐恢传》注引《东观记》曰：“京兆尹张恂召恢署户曹史。”《太平御览》卷四二六清廉下引《广州先贤传》曰：“疏源……出给郡役，为户曹佐。”

《三国志·吴书·太史慈传》：“少好学，仕郡奏曹史。”《太平御览》卷二五九太守引《风俗通》曰：“后（任）嘉为长沙太守，（父）腾为奏曹掾。”

《太平御览》卷九三六鲤鱼引谢承《后汉书》曰：“陈蕃为郡法曹吏。”

《后汉书·岑晊传》：“太守弘农成瑨……以张牧为中贼曹吏。”刘放曰：“案文多一中字，吏又当作史。”

《三国志·魏书·钟繇传》注引谢承《后汉书》曰：“南阳阴修为颖川太守，……察……贼曹操杜祐孝廉。”

《后汉书·郭躬传》：“父弘习小杜律，太守寇恂以弘为决曹掾，断狱至三十年，用法平，诸为弘所决者，退无怨情，郡内比之东海于公。”

《后汉书·应奉传》：“为郡决曹史，行部四十二县，录囚徒数百千人。及还，太守备问之。奉口说罪系姓名，坐状轻重，无所遗脱，时人奇之。”

《后汉书·东夷句骊传》：“（辽东太守）蔡讽等追击于新昌，战歿。……兵曹掾龙端、兵马掾公孙酺以身捍讽，俱歿于陈。”

《后汉书·戴就传》：“仕郡仓曹掾。”

总上可见，《百官志》太尉条本注所列公府诸曹，除辞曹、尉曹、金曹三曹外，其余户曹等七曹，诸郡的确设有。从而《百官志》郡守条郡曹“略如公府”这种说法，基本上是正确的了。

二、不尽如公府

《后汉书·杨伦传》：“习古文尚书，为郡文学掾，更历数将。”《后汉书·谢该传》注引《魏略》曰：“杜畿为太守，署（乐）详文学祭酒。”《太平御览》卷四二七正直上引谢承《后汉书》曰：“（汝南太守宗资）敕（功）曹召（李颂）署文学史。”

《后汉书·吴良传》：“初为郡吏。”注引《东观记》曰：“良为郡议曹掾。”《太平御览》卷五四一婚姻下引李固助展允婚教曰：“（郡）议曹史展允，笃学贫苦。”

《后汉书·第五伦传》：“（京兆尹阎）兴即召伦为主簿，时长安铸钱多奸巧，乃署伦为督铸钱掾。”

《后汉书·许扬传》：“（太守邓）晨大悦，因署扬为都水掾，使典其事。扬因高下形势，起塘四百余里，数年乃立，百姓得其便，累岁大稔。”

《后汉书·西羌传》：“号吾先轻入寇陇西界，郡督烽掾李章追之。”《通鉴》卷四七注曰：“督烽掾，郡掾之督烽燧者。”

《三国志·魏书·华佗传》：“督邮徐毅得病，佗往省之。毅谓佗曰，昨使（郡）医曹吏刘祖械胃管讫，便苦咳嗽，欲卧不安。”同书《倭人传》：“其六年，诏赐倭难升米黄

幢，付郡假授。其八年，太守王颀到官，倭女王卑弥呼与狗奴国男王卑弥弓呼素不和，遣倭载斯乌越等诣郡说相攻击状。（郡）遣塞曹操史张政等因赍诏书黄幢，拜假难升米，为檄告喻之。”

《太平御览》卷九八四药引《汉武内传》曰：“武帝崩，遗诏以杂道书四十卷置棺中。到延康二年，河东（郡）工曹李友入上党抱犊山采药，于岩室中得此书。”

《汉书·朱博传》：“（琅邪郡）门下掾赣遂耆老大儒，教授数百人，拜起舒迟。”《后汉书·卓茂传》：“及（王）莽居摄，以病免归郡，常为门下掾祭酒，不肯作职吏。《后汉书·董宣传》：“累迁北海相，……使门下书佐水丘岑尽杀之。”

总上可见，因为工作需要，郡于公府诸曹之外，自行设立者又有文学、议曹、督铸钱、都水、督烽、医曹、塞曹、工曹和门下等曹掾。也就是说郡有诸曹虽“略如公府”，却又不尽如公府。

所有以上“略如公府”诸曹，加上郡自设置的各曹，再加上《百官志》郡守条所列功曹、五官掾、督邮和主簿等等，这就构成了郡政府。

此外，通阅以上所有引文，对于诸曹设官情况，亦可窥知大概。引文谈到各曹人员时，有的称祭酒，有的称掾，有的称史，有的称吏，有的称书佐。这究竟都是些什么样的人呢？《后汉书·百官志》郡守条说：“阁下及诸曹各有书佐，干主文书。”据此，是书佐各曹都有，职主文书，可能是曹中低级人员。《后汉书·崔骃传》：“掾吏叩头谏（太守）曰，”注引刘攽曰：“案吏当作史，总言之掾、史皆吏也，独言之当云史耳。”据此是掾、史和吏都得到了一个简单的说明。又从文义

推敲，掾的地位较史为高。因此如果说掾是一曹的长官，那么史就是一曹的助手，再加上低级人员书佐，这就是全曹人员的概况。说到祭酒，依照汉人的习惯，凡是地位相仿的人员如有几个时，就以其中条件最好的一个为祭酒，用来领导其余诸人。郡曹官之以祭酒为名，可能也是这个原因。

三、越曹办事

《太平御览》卷六三九听讼条引《会稽典录》曰：“郡署钟离意北部督邮，乌程男子孙常、常弟烈分居，各得田半顷。烈死岁饥，常稍以米粟给烈妻子，辄追计直作券，没取其田，烈儿长大讼常。掾史议皆曰，烈孙男儿遭饥，常赖升合，长大成人而更争讼，非顺孙也。意独曰，常身为伯父，当抚养弱，是人道正义，稍以升合券取其田，怀奸挟私，贪利忘义，烈妻子虽以田与常，困迫之至，非私义也，请常田俾烈妻子。于是众议无以夺意之理。”

按督邮的职掌本是纠察属县，现在他却参与议狱，甚至他的意见还压倒一切了。

《后汉书·孟尝传》：“仕郡为户曹史，上虞有寡妇至孝，养姑，姑年老寿终。夫女弟先怀嫌忌，乃诬妇厌恶供养，加鸩其母，列讼县庭。郡不加寻察，遂结竟其罪。尝先知枉状，备言之于太守，太守不为理，尝哀泣外门，因谢病去，妇竟冤死。自是郡中连旱二年，祷请无所获。后太守殷丹到官，访问其故，尝诣府具陈寡妇冤诬之事。……丹……即刑讼女而祭妇墓。天应时澍雨，谷稼以登。”

按户曹本是主管民户祠祀农桑事，现在却来争狱。观此例与钟离意以督邮而议狱事，可见郡官属虽然分曹办事，但对一般郡政，仍可越曹参与处理。惟若因此而径谓郡官属分曹无意义，那也是不对的。因为越曹毕竟不是正常现象，而在普通场合，郡官仍是分曹办事，各有所主的。

郡掾琐杂

一、籍 贯

《汉书·京房传》：“元帝于是以房为魏郡太守，秩八百石居，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请愿无属刺史，得除用他郡人，自第吏千石以下，岁竟乘传奏事，天子许焉。”

《后汉书·马援传》：“封援新息侯，食邑三千户。援乃击牛酾酒，劳飨军士。从容谓官属曰，吾从弟少游常哀吾慷慨多大志曰，士生一世，但取衣食裁足，乘下泽车，御款段马，为郡掾吏，守坟墓，乡里称善人，斯可矣，致求盈余，但自苦耳。当吾在浪泊西里间，虜未灭之时，下潦上雾，毒气重蒸，仰视飞鸢，跼蹐墮水中，卧念少游平生时语，何可得也。今赖士大夫之力，被蒙大恩，猥先诸君，紓佩金紫，且喜且慚。吏士皆伏称万岁。”

《后汉书·梁竦传》：“竦生长京师，不乐本土，自负其

才，郁郁不得意。尝登高远望，叹息言曰，大丈夫居世，生当封侯，死当庙食。如其不然，闲居可以养志，诗书足以自娱，州郡之职，徒劳人耳。后辟命交至，并无所就。”

按京房为魏郡太守，特请“得除用他郡人”，这固然表示汉世郡掾史用本郡人。此外如马援从弟少游言，“为郡掾吏，守坟墓，乡里称善人，”以及梁竦“不乐本土”遂致不就州郡之职，亦皆说明汉世郡掾史用本郡人。且从马、梁二人言谈当中，还可看出志大才高，不愿株守家园的人，往多不甘郡职，这也是汉世郡掾史用本郡人的一个佐证。

汉世郡掾史真的是百分之百毫无例外地都用本郡人吗？

《汉书·黄霸传》：“黄霸字次公，淮阳阳夏人也。以豪桀役使徙云陵 [师古曰，身为豪桀而役使乡里也。]，……（因）入谷沈黎郡，补左冯翊二百石卒史。”注引如淳曰：“三辅郡得仕用他郡人。”

《三国志·魏书·傅嘏传》：注引《傅子》曰：“（嘏为河南尹，）功曹典选职，皆授其本国人，无用异邦人者，嘏各举其良而对用之。”

按三辅是京都所在郡和京都附近郡，河南是京都所在郡，读引文可见，京都所在郡或接近京都郡掾属可以兼用他郡人。

《汉书·地理志》：“自合浦、徐闻南入海得大州，东西南北千里，武帝元封元年略以为儋耳、珠崖，……自初为郡县，吏卒中国人多侵陵之，故率数岁一反，元帝时遂罢弃之。”又曰：“元菟、乐浪武帝时置，皆朝鲜、涉、貉、句骊蛮夷。……其民终不相盜，无门户之禁。……郡初取吏于辽东，吏见民无闭臧，及贾人往者，夜则为盜，俗稍

益薄。”

《后汉书·贾复传》：“（贾宗）建初中为朔方太守，旧内郡徙人在边者，率多贫弱，为居人所仆役，不得为吏。宗擢用其任职者，与边吏参选，转相监司，以挝发其奸。或以功次补长吏，故各愿尽死，匈奴畏之，不敢入塞。”

据此，是边郡掾史亦得兼用他郡人，以至尽用他郡人。

总上可见，所谓汉世郡掾史用本郡人，乃就一般常郡而言，至于京都、边郡，因为情形特殊，则未必尽然。

二、人 数

《汉书·萧育传》：“明旦，诏召入，拜为司隶校尉。育过扶风府门，官属掾史数百人，拜谒车下。”

《后汉书·百官志》注引《汉官》曰：“河南尹员吏九百二十七人。”

《后汉书·陆续传》：“乃徵（会稽太守尹）兴诣廷尉狱，（门下掾）续与主簿梁宏、功曹史驷勋及掾史五百余人，诣洛阳诏狱就考。”

《三国志·魏书·梁习传》注引《魏略·苛吏传》曰：“（刘类）为弘农太守，吏二百余入，不与休假。”

同书《傅嘏传》注引《傅子》曰：“河南尹……郡有七百吏。”

《三国志·吴书·朱治传》：“迁吴郡都尉，……领太守事，……公族子弟及吴四姓多出佐郡，郡吏常以千数。”

《通鉴》卷七秦二世皇帝元年：“项梁持守头，佩其印绶，门下大惊扰乱，（项）籍所击杀数十百人，一府中皆慑伏不敢起。”

《太平御览》卷二六四功曹参军引王隐《晋书》曰：“刘毅字仲雄，侨居阳平，太守杜恕逼迫举毅为功曹，月余沙

汰郡吏百余人。”

总上可见，关于郡佐属人数，引文有的说数百人，有的说二百余人、五百余人，还有的说七百人、九百余人以至千人，项籍一杀就有数十百人，刘毅一汰也有一百余人。根据这些数字，可知汉魏京都大郡以至较大的郡，郡佐属的人数实在不少。从而可知当时郡政府也是一个相当庞大的镇压和剥削机构。

三、生 活

《太平御览》卷二六引《后汉书》曰：“黄香父兄为郡五官，贫无奴仆。香身执勤苦，冬无袴，而亲极滋味。”

同书卷四二六清廉下引《广州先贤传》曰：“疏源字元流，南海人，出给郡役，为户曹佐。源性廉洁，家贫饷宴不至，同第人饷，先到呼之共食，源未尝听。”

同书卷四二七正直上引《后汉书》曰：“吴良……为郡议曹掾，正旦掾入贺太守，门下掾王望（传言郡内家给人足以悦太守）。良跪曰，门下掾佞谄，……于今议曹掾尚无袴，宁为家给人足耶？”

同书卷五〇〇奴婢引《风俗通》曰：“陈国公孙志节有苍头地余，……志节为户曹史，令地余归取资用。”

同书卷七〇七被引《京兆旧事》曰：“长安孙晨家贫，为郡功曹，十月无被，夜卧蒿束，昼收之。”

同书卷七七五轺车引谢承《后汉书》曰：“许庆字子伯，家贫为督邮，乘牛车，乡里号曰轺车督邮。”

读引文可见，有的功曹无被，有的议曹无袴，有的督邮乘牛车，有的五官役子弟，有的令奴回家取资用，有的同第人饷呼共食；再加上前引《马援传》所说“乘下泽车，御款段马”；可知汉世郡掾属待遇并不优厚，生活颇为清苦。惟事亦有未必

尽然者，《后汉书·第五伦传》：“迁蜀郡太守，蜀地肥饶，人吏富实，掾史家赀多至千万，皆鲜车怒马，以财货自达。伦悉简其丰贍者遣还之，更选孤贫志行之人以处曹任。于是争赇抑绝，文职修理。”据此，似郡掾史生活待遇，又颇为富裕了。到底如何，盖因人因郡而异。

四、任 免

《汉书·朱博传》：“迁琅邪太守，齐部舒缓养名 [师古曰，言齐人之俗，其性迟缓，多自高大，以养名声。]。博新视事，右曹操史皆移病卧。博问其故，对言惶恐 [师古曰，言惧新太守之威。]；故事二千石新到，辄遣吏存问致意乃敢起就职。博奋髯抵几曰，观齐儿欲以此为俗邪！乃召见诸曹史、书佐及县大吏，选视其可用者，出教置之 [师古曰，皆新补置，以代移病者。]。皆斥罢诸病吏，白巾走出府门，郡中大惊。”

将此文与前引第五伦悉简掾史丰贍者遣还之对观，可见汉世郡掾属完全由郡太守任用，因此在郡太守认为必要的时候，他就可以大量更换郡掾史。必须指出，汉世新郡守虽然可以大量撤换旧掾属，但在一般情况下，仍以接用旧掾为多。

郡功曹

一、郡功曹主人事

《后汉书·百官志》郡守条载：“置诸曹掾史。”本注曰：“诸曹略如公府曹，有功曹史，主选署功劳。”（鸿年按，史字宜删，因为功曹有掾有史，并非只有史。）

同志太尉条载：“（公府）西曹主府史署用，东曹主二千石、长吏迁除及军吏。”（鸿年按，史当作吏，因为西曹署用者也有掾，并非只有史。）

读引文可见，郡的功曹就是公府的东、西曹，他们主管的都是人事行政，不过因为郡的规模较小，所以合二曹为一曹罢了。功曹主管郡人事，体现在哪些地方呢？

《后汉书·史弼传》：注引《谢承书》曰：“弼年二十为郡

功曹，承前太守宋沂移浊之后，悉条诸生聚敛奸吏百余人，皆白太守埽迹还县，高名由此而兴。”

《后汉书·范滂传》：“太守宗资……请署功曹。……滂在职严整疾恶，其有行违孝悌不轨仁义者，皆扫迹斥逐，不与共朝。”

据此，斥逐污吏乃是功曹主管郡人事的一种表现。

《后汉书·范滂传》：“署功曹，……显荐异节，抽拔幽陋。”

《后汉书·王涣传》：“（帝问太守陈宠何以治绩优异），宠顿首谢曰，臣任功曹以简贤选能，……臣奉诏书而已。”

《后汉书·雷义传》：“初为郡功曹，尝擢举善人，不伐其功。”

据此，推荐贤良乃是功曹主管郡人事的又一表现。

《后汉书·陈实传》：“寻转功曹，时中常侍侯览托太守高伦用吏，伦教署为文学掾，实知非其人，怀檄请见 [檄，板书，谓以高伦之教书之于檄；而怀之者，惧泄事也。]。言曰，此人不宜用，侯常侍不可违，实乞从外署，不足以尘明德。伦从之 [请从外署之举，不欲陷伦于请托也。]。于是乡论怪其非举，实终无所言。伦后被徵为尚书，郡中士大夫送至轮氏传舍。伦谓众人言曰，吾前为侯常侍用吏，陈君密持教还，而于外白署，比闻议者以此少之，此咎由故人畏惮强御，陈君可谓善则称君，过则称己者也。实固自引愆，闻者方叹息，由是天下服其德。”

《后汉书·范滂传》：“署功曹，……滂外甥西平李颂，公族子孙而为乡曲所弃，中常侍唐衡以颂请（太守宗）资，资用为吏。滂以其非人，寝而不召。资迁怒捶书佐朱零。

零仰曰，范滂清裁犹以利刃齿腐朽，今日宁受笞死，而滂不可违。资乃止，郡中中人以下，莫不归怨，乃指滂之所用以为范党。”

《太平御览》卷二六四功曹参军引《东观汉记》曰：“赵勤南阳人，太守桓虞召为功曹，委以郡事。尝有重客过，欲托一士，令为曹吏。虞曰，我有贤功曹赵勤，当与议之。客潜于内中听，虞乃问勤。勤对曰，恐未合众。客曰，止止，勿复道。”

太守用人要经过功曹，要和功曹商议，有时甚至被顶回，这又是功曹主管郡人事的一种表现。

《三国志·蜀书·庞统传》：“后郡命为功曹，性好人伦，勤于长养，每所称述，多过其才，时人怪而问之。统答曰，当今天下大乱，雅道陵迟，善人少而恶人多；方欲兴风俗，长道业，不美其谭，即声名不足慕企，不足慕企，而为善者少矣；今拔十失五，犹得其半，而可以崇迈世教，使有志者自励，不亦可乎？”

《太平御览》卷二六四功曹参军引谢承《后汉书》曰：“许劭仕郡为功曹，抗忠举义，进善黜恶，正机执衡，允齐风俗，所称如龙之升，所贬如堕于渊，清论风行，所吹草偃，为众所服。”

引文记述功曹想方设法，齐风励俗，鼓舞后进，择优使用，这仍然是功曹主管郡人事的表现。

《汉书·朱博传》：“入守左冯翊，满岁为真。……长陵大姓尚方禁，少时尝盗人妻见斫，创著其颊，府功曹受贿白除禁，调守尉。博闻知，以他事召见，（问而用之，）有功效。博擢禁连守县令。久之召见功曹，闭阁数责以禁等

事，与笔札使自己积受，取一钱以上无得有所匿，欺谩半言，断头矣。功曹惶怖，具自书奸赃，大小不敢隐。博知其对以实，乃令就席受敕自改而已。投刀使削所记，遣出就职。功曹后常战栗，不敢蹉跌，博遂成就之。”

《太平御览》卷二六二良太守下引钟岳《良吏传》曰：“王堂……为汝南太守，……以陈蕃为功曹，……教曰”简核众职委功曹，……太守不敢妄有符教。”

引文有的说功曹受贿用人被整，有的说委功曹“简核众职”，这也都表示功曹主管郡人事。

《后汉书·乐恢传》：“为功曹，选举不阿，请托无所容。同郡杨政数众毁恢，后举政子为孝廉，由是乡里归之。”

《三国志·魏书·国渊传》：“迁魏郡太守，时有投书诽谤者，太祖疾之，欲必得其主。渊请留其本书而不宣露，其书多引《二京赋》。渊敕功曹曰，此郡既大，今在都辇，而少学问者，其简开解年少，欲遣就师，功曹差三人。”

按孝廉不是郡吏，而是郡守向中央推荐的贡士；“开解年少”是为学习而选，亦非郡吏；根据引文，是孝廉等拣选，功曹亦得参与。这又表明郡功曹所主的人事，并不限于郡吏本身，而涉及郡内所有一切人事事务，从而可见功曹所管事务范围之广大。

二、郡功曹管其他

《三国志·魏书·陈矫传》：“太守陈登请为功曹，使矫诣许。……郡为孙权所围于匡奇，登令矫求救于太祖。”

同传：“初矫为郡功曹，使过泰山，泰山太守东郡薛悌异之，结为亲友。”

《三国志·蜀书·杨仪传》：“（襄阳太守关）羽命为功曹，遣奉使西诣先主。”

这是郡功曹衔命出使的。

《太平御览》卷二六四功曹参军引《魏志》曰：“杜畿……年二十四为郡功曹，郡县内系囚数百，畿亲临狱，裁其轻重，尽决遣之。”

又引《华阳国志》曰：“公孙述入蜀，蜀郡拒守，述攻之，功曹朱尊绊马死战。”

这是郡功曹御敌、理刑的。

《后汉书·王畅传》：“拜南阳太守，（政尚严，）功曹张敞奏记谏，……畅深纳敞谏，更崇宽政，慎刑简罚，教化遂行。”

《三国志·吴书·骆统传》：“（孙权）召为功曹，……统志在补察，苟所闻见，夕不待旦。常劝权以尊贤接士，勤求损益。飨之日，可人人别进，问以燥湿，加以密意，诱谕使言，察其志趣，令皆感恩戴义，怀欲报之心，权纳用焉。”

这是郡功曹参议郡政的。

《后汉书·臧洪传》：“（广陵）太守张超请为功曹，时董卓弑帝，图危社稷，洪说超（起兵反董）。”

《三国志·魏书·华歆传》注引虞溥《江表传》曰：“孙策在椒丘，遣虞翻说（豫章太守）歆（使归顺），翻既去，歆请功曹刘壹入议（去就）。”

这是在危急时刻，郡功曹参与决定郡之前途大事的。

《汉书·朱博传》：“迁琅邪太守，敕功曹，官属多褒衣大綈，不中节度，自今掾、史衣，皆令去地三寸。”

《后汉书·周章传》：“初仕郡为功曹，时大将军窦宪免，封冠军侯，就国。章从太守行春，到冠军，太守犹欲谒之。章（谏），太守不听，遂便升车，章前拔佩刀绝马鞅，于是乃止。及宪被诛，公卿以下多以交关得罪，太守幸免，以此重章。”

《三国志·魏书·阎温传》注曰：“汉桓帝时，常侍左悺、唐衡等权侔人主。延熹中，衡弟为京兆虎牙都尉，秩比二千石而统属郡。衡弟初之官，不修敬于京兆尹，入门不持板。郡功曹赵息呵廊下曰，虎牙仪如属城，何得放臂入府，促收其主簿，衡弟顾促取板。既入见尹，尹欲修主人，敕外为市买。息又启云，左悺子弟来为虎牙，非德选，不足为特酷买，宜随中舍菜食而已。及其到官，遣吏奉笺谢尹。息又敕门，言无常见此无阴儿輩子弟邪，用其笺记为通乎？晚乃通之，又不得即令报。”

《太平御览》卷六四九鞭引《会稽典录》曰：“谢夷吾为郡功曹，太守第五伦妻车马入府，无所关启，夷吾鞭功曹佐吏、门阑卒，牵车马出之，收其人从。伦为解之，良久乃已。”

据此，是上自郡守个人一举一动，下至府门约束、府吏衣着以及酷买酒食，杂七杂八，功曹几至无所不管。

《三国志·吴书·吕岱传》：“（孙）权守阳羡长，有所私用，（太守兄）策或料覆，功曹周谷辄为传著簿书，使无谴问。”

这又是属县有过，功曹从中照顾的

总观以上所有关于功曹职掌的记述，可见功曹所管事务范围异常之广，从而《后汉书·百官志》说功曹职掌为“主选署功劳”，就觉得不够全面了。因为功曹主管事务极多，如果一个人粗心大意不很注意庶务杂事的话，他就会被认为不宜于担任功曹。《三国志·魏书·杜畿传》注引《魏略》说：“京兆尹张时，……署为功曹，常嫌其阔达，不助留意于诸事，言此家疏诞，不中功曹也”，即属其例。

三、郡功曹地位最高

《后汉书·马武传》：“（光武）帝后与功臣诸侯宴语，从容言曰，诸卿不遭际会，自度爵禄何所至乎？高密侯邓禹先对曰，臣少尝学问，可郡文学博士。帝曰，何言之谦乎，卿邓氏子，志行修整，何不为掾功曹？”

《后汉书·张酺传》：“（东郡太守酺）遂擢用（王青）极右曹。”注引《汉官仪》曰：“督邮、功曹，郡之极位。”

《三国志·吴书·孙皓传》凤凰三年条注引《会稽邵氏家传》曰：“邵畴字温伯，时为（会稽太守郭）诞功曹，诞（因不白郡内妖言）被收，（畴自杀以证诞无罪。）临亡置辞曰，畴生长边陲，不闻教道，得以门资，厕身本郡，逾越侪类，位极朝右。”《通鉴》卷八〇注曰：“郡功曹位居郡朝之右。”

《通鉴》卷八四晋惠帝永宁元年：“郡纲纪并为孝廉。”注：“郡纲纪，功曹之属。”

《太平御览》卷四二一义中条引刘彦明《敦煌实录》曰：“童巽字子举，有才学，太守京兆谅举巽上掾，历主簿、功曹。”

同书卷五〇八逸民八引皇甫士安《高士传》曰：“丘述字季春，扶风人也，少有大才，傲世不能与俗人为群。郡

召，始见曰，明府欲臣诉耶？友诉耶？师诉耶？明府所以尊宠人者，极于功曹；所以荣禄人者，已于孝廉；一极一已，皆诉所不用也。府君异之，遂不敢屈。”

通读引文，可见郡僚当中以功曹、主簿、督邮为贵，而三者当中又以功曹为最贵，因之所有那些“极右”、“朝右”、“上掾”、“纲纪”等等表示位尊权重的词语，虽非尽指功曹，而主要却是指的功曹。

四、郡功曹位尊权重的结果

《后汉书·党锢列传》：“后汝南太守宗资任功曹范滂，南阳太守成瑨亦委功曹岑晊。二郡又为谣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阳宗资主画诺；南阳太守岑公孝，弘农成瑨但坐啸。”

《太平御览》卷二六四功曹参军引王隐《晋书》曰：“刘毅字仲雄，侨居阳平，太守杜恕逼迫举毅为功曹，月余沙汰郡吏百余人，三魏称焉。为之语曰，但闻刘功曹，不闻杜府君。”

引文有的说功曹为郡守，有的说只知有功曹不知有太守，此乃功曹位尊权重的一种结果。

《后汉书·韩棱传》：“初为郡功曹，太守葛兴中风病不能听政，棱阴代兴视事，出入二年，令无违者。兴子尝发教欲署吏，棱拒执不从，因令怨者章之。事下案验，吏以棱掩蔽兴病，专典郡职，遂致禁锢。显宗知其忠，后诏特原之。”

《三国志·魏书·阎温传》：“先是河右扰乱，隔绝不通，敦煌太守马艾卒官，府又无丞，功曹张恭素有学行，郡人

推行长史事，恩信甚著。”

《太平御览》卷九一二狸引《神仙传》曰：“栾巴为豫章太守，（为捕狸精，）乞以事付功曹，臣身行逐捕。”

读引文可见，在太守因事、因病和卒官的时候，郡政往往落到功曹手中，这又是功曹位尊权重的一种结果。

《后汉书·许劭传》：“初为郡功曹，太守徐璆甚敬之。府中闻子将（劭字）为吏，莫不改操饰行。同郡袁绍公族豪侠，去濮阳令归，车徒甚盛。将入郡界，乃谢遣宾客曰，吾舆服岂可使许子将见，遂以单车归家。”

同传注引《蜀志》曰：“许靖……与从弟劭……私情不协，劭为郡功曹，排摈靖不得齿叙，以马磨自给。”

《三国志·魏书·袁涣传》：“涣清静，举动必以礼，郡命为功曹，郡中奸吏皆自引去。”

《太平御览》卷二六四功曹参军引《陆绩别传》曰：“绩字公纪，吴郡人也，太守王朗命为功曹，风化肃穆，郡内大治。”

引文有的说功曹能移风易俗，有的说功曹能使郡中大治，有的功曹能使奸吏引去，有的功曹能使人不得齿叙，凡此种种，也都是功曹位高权重的结果。

郡 督 邮

一、不尽五部

《后汉书·百官志》郡守条本注曰：“其监属县，有五部督邮。”

《通鉴》卷四五东汉明帝永平七年：“初（宗）均为九江太守，……闭督邮府内，属县无事。”注曰：“郡有五部督邮，监属县。闭之府内者，恐以司察为功能，侵扰属县，适以多事故也。”

《通鉴》卷五九东汉灵帝中平六年：“唯尚书卢植、河南中部掾闵贡夜至河上。”注引《汉官仪》曰：“诸郡置五部督邮以监属县，河南尹置四部督邮，中部为掾。”

引文一而再、再而三说郡置五部督邮，事实真的都是这样吗？

《汉书·尹翁归传》：“翁归徙署督邮，河东（郡）二十八县，分为两部，困孺部汾北，翁归部汾南，所举应法，得其罪辜，属县长吏，虽中伤莫有怨者。”

《后汉书·高获传》：“获善天文，……时郡境大旱，太守鲍昱自往问何以致雨。获曰，急罢三部督邮，明府当自北出，到三十里亭而可致也。昱从之，果得大雨。”注引《续汉书》曰：“监属县有三部，每部督邮书掾一人。”（汲古阁本、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及太平御览鲍崇城本卷七三三占雨条所引均同。）

《太平御览》卷二六二良太守下所引钟嵘《良吏传》曰：“王堂字敬伯，……为汝南太守，属城多暗弱，堂简选四部督邮，奏免四十余人。”

总上可知，每郡督邮或二或三或四，又未必尽为五部也。

二、督邮职掌

《后汉书·百官志》郡守条本注曰：“其监属县有……督邮。”据此了解，督邮的职掌为“监属县”。督邮究竟是怎样“监属县”的呢？又有些什么具体办法呢？

《汉书·冯野王传》：“元帝时，迁陇西太守，以治行高，入为左冯翊。岁余，而驰阳令并素行贪污，轻野王外戚年少，治行不改。野王部督邮掾祋欬赵都案验，得其主守盜十金罪，收捕。并不首吏〔师古曰，不首吏，谓不伏从收捕也。〕，都格杀并。家上书陈冤，事下廷尉。都诣吏自杀，以明野王。京师称其威信。”

《后汉书·苏不韦传》：“不韦字公先，父谦初为郡督邮。时魏郡李嵩为美阳令，与中常侍具瑗交通，贪暴为民患，前后监司畏其势援，莫敢纠问。及谦至部，案得其赃，论

输左校。”

《后汉书·陈球传》：“阳嘉中举孝廉，稍迁繁阳令。时魏郡太守讽县求纳货贿，球不与之。太守怒而挝（击也）督邮，欲令逐球。督邮不肯曰，魏郡十五城，独繁阳有异政，今受命逐之，将致议于天下矣。太守乃止。”

《后汉书·谢夷吾传》：“太守第五伦擢为督邮，时乌程长有赃衅，伦使收案其罪。夷吾到县无所验，但望阁伏哭而还。一县惊怪，不知所为。及还，白伦曰，窃以占候，知长当死，近三十日，远不过六十日，游魂假息，非刑所加，故不收之。伦听其言，（后果然）。”

《太平御览》卷二五三督邮引《东观汉记》曰：“赵勤字孟卿，南阳棘人。……太守桓虞下车，叶令雍霸及新野令皆不遵法，乃复署勤督邮。到叶见霸，不问县事，但高谈清论以激厉之，霸即解印绶去。勤遂入新野界，令闻霸已去，遣吏奏记陈罪，复还印绶去。虞乃叹曰，善吏如良鹰，下隽即中。”

总上可见，督邮对于部内县令、长，或则由于郡守指令，或则由于一己主动，有权逐捕案问，但不得杀害。

《汉书·黄霸传》：“（颍川太守黄霸）务在成就安全长吏，许丞老病聋〔如淳曰，许县丞。〕，督邮白欲逐之。霸曰，许丞廉吏，……且善助之，毋失贤者意。”

《后汉书·钟离意传》：“少为郡督邮，时部县亭长有受人酒礼者，府下记案考之。意封还记，入言于太守曰，《春秋》先内后外，《诗》云刑于寡妻，以御于家邦，明政化之本，由近及远；今宜先清府内，且阔略远县细微之愆。太守甚贤之。”

以上二例，一因太守不允，一因督邮反对，都未办成。但是可

以看出县丞、尉以至亭长等县的中下级官吏，督邮亦有权监管处理。

《后汉书·张俭传》：“延熹八年，太守翟超请为东部督邮。时中常侍侯览家在防东，残暴百姓，所为不轨。俭举劾览及其母罪恶，请诛之。”

《太平御览》卷二六引《汉书》曰：“孙宝为京兆尹，请侯文为掾，进见如宾礼。数月以立秋日署文东部督邮，且曰今日鹰隼始击，当顺天气取奸恶，以成严霜之诛，掾部讵有其人乎？文曰，无其人不敢受职。宝曰，谁也？文曰，霸陵杜穉季。宝问其次。文曰，豺狼横道，不宜复问狐狸。”

据此可以看出，督邮不仅监管部内大小官吏，还监管豪强。

《太平御览》卷二五三督邮引《汉魏先贤行状》曰：“故宗正南阳刘伯……为郡督邮，时豫章太守虞绩以饕餮污徵，至郡界当就法车，不肯就坐。伯乃拔刀殴绩，绩恐就车。”同条又引《广州先贤传》曰：“徐徵……苍梧荔浦人。……延熹五年，徵为中部督邮。时唐帝恃豪贵，京师号为唐独语。遣宾客至苍梧郡市发，颇不循法度。徵便收客，郡市髡笞，乃白太守。太守大怒，收徵送狱。主簿守閭曰，此人无故卖买，既侵百姓，污辱妇女；徐徵上念明政，据刑申耻，今使治郡无复爪牙之吏，后督邮当徒跣行奉诸贵戚宾客耳。”

据此证明督邮不仅监管本郡官民，还监管过境来到本郡的外郡官民。

《后汉书·阜茂传》：“平帝时，天下大蝗，河南二十余县

皆被其灾，独不入密县界，督邮言之。”

《后汉书·范滂传》：“建宁二年，大诛党人，诏下急捕滂等。督邮吴导至县，抱诏书，闭传舍，伏床而泣。滂闻之曰，此必为我也。即自诣狱。”

据此，凡是中央有诏书，督邮到县执行；县中有事故，督邮亦向上反映。

《三国志·魏书·梁习传》注引《魏略苛吏传》曰：“（刘类）为弘农太守，……每出行，阳敕督邮不得使官属曲修礼敬，而阴识不来者，辄发怒中伤之。”

同书《杜畿传》注引《魏略》曰：“（孟康）正始中出为弘农（太守），……时出案行，皆豫敕督邮平水，不得令属官遣人探候，修设曲敬。”

据此，凡是郡守出巡，督邮则媒介于郡守属县之间。

《太平御览》卷二五三督邮引《钟离意别传》曰：“汝南黄谠拜会稽太守，召意署北部督邮。时郡中大疾，黄君转署意中部督邮。意乃露车不冠，身循行病者门，入家赐与医药，诣神庙为民祷祭，其所临户四千余人。后日府君出行灾害，百姓攀车号曰，明府不须出也，但得钟离督邮民皆活也。”

据此，还看到督邮不仅消极地监督属县，也积极地为民造福。

《后汉书·桥玄传》：“郡（汉阳）人上邽姜岐守道隐居，名闻西州。（太守）玄召以为吏，称疾不就。玄怒，敕督邮尹益逼致之。曰，岐若不至，促嫁其母。益固争不能得，遽晓譬岐。岐坚卧不起，郡内士大夫亦竞往谏玄，

乃止。”

《三国志·魏书·阎温传》注曰：“（京兆尹唐某以旧怨使）郡部督邮捕诸赵尺儿以上及（赵息从父）仲台，皆杀之。”

这又是郡守命令督邮办理各色各样其他事务的情况。

总观以上所有关于督邮职掌的记述，可见督邮所掌事务颇多，范围很广。

三、督邮地位

《后汉书·张酺传》：“遂擢用极右曹。”注引《汉官仪》曰：“督邮、功曹，郡之极位。”

据此，督邮地位与功曹相仿，同为郡之极位。事实究竟怎样呢？

《太平御览》卷二六四功曹参军引钟屹《良吏传》曰：“桓虞……为南阳郡守，……署赵勤为督邮，（称职），擢为功曹，委以郡事。”

为督邮称职然后为功曹，且由督邮转功曹而谓之“擢”，足见督邮地位虽与功曹相仿，而实逊于功曹。不仅如此。

《后汉书·吴祐传》注引《济北先贤传》曰：“（戴）宏字元襄，刚县人也。年三十二为郡督邮，曾以职事见诘，府君欲挞之。宏曰，今鄙郡遭明府，咸以为仲尼之君，国小人少，以宏为颜回，岂闻仲尼有挞颜回之义！府君异其对，即日教署主簿也。”

《后汉书·谢夷吾传》：“太守第五伦擢为督邮，（以占候

正确），伦以此益礼信之。”注引谢承书曰：“伦甚崇其道德，转署主簿，使子从受《春秋》。”

引文都说为督邮受重视然后转主簿，足见督邮地位亦不如主簿。

查功曹、主簿都是主管全郡事务的僚属。而督邮则是只管郡中一部的人员，虽因所管事务很多，权也不小，与一般郡曹相比，地位的确要高一些，但与功曹、主簿相较，就不免稍有逊色了。《后汉书·朱穆传》注引谢承书曰：“穆……年二十为郡督邮，……太守甚奇之，……遂历职股肱，举孝廉也。”引文记述督邮以上还有股肱可历，也表明督邮不能与功曹、主簿相比，算不了郡中的极右。必须指出，说督邮不能与功曹、主簿相比，并不等于说督邮地位也比不上其他诸曹。正确的结论是，督邮在郡僚当中位居第三，次于功曹、主簿，而高于其他诸曹。

郡佐属与郡太守

一、称守为君

《后汉书·郅恽传》：“太守欧阳欵请为功曹，汝南旧俗，十月享会。百里内县，皆齎牛酒到府宴饮。时临享礼讫，欵教（襄）西部督邮繇延。……主簿读书教，户曹引延受赐。恽于下坐愀然前曰，司正举觥，以君之罪，告谢于天。按延资性贪邪，……明府以恶为善，股肱以直从曲，此既无君，又复无臣，恽敢再拜奉觥。……门下掾郑敬进曰，君明臣直，功曹言切，明府德也，可无受觥哉！”

《三国志·魏书·杜畿传》：“（河东叛吏卫固、范先等胁制太守杜畿）畿谓卫固、范先曰，卫、范河东之望也，吾仰成而已，然君臣有定义，成败同之，大事当共平议。”

读引文可见，不论在郡守口里还是在佐属言中，都说郡守是君佐属是臣，从而郡守与佐属之间，也就形成了一种君臣关系，因此也就产生了下面的种种结果。

二、代君受过

《三国志·吴书·孙皓传》凤皇三年注引《会稽邵氏家传》曰：“邵畴字温伯，时为（会稽太守郭）诞功曹。诞（因不白郡内妖言）被收，惶遽无以自明。畴进曰，畴今自在，畴之事明府何忧？遂诣吏自列云，不白妖言，事由于已，非府君罪。吏上畴辞，皓怒犹盛。畴虑诞卒不免，遂自杀以证之。”

《太平御览》卷二六四司法参军引《后汉书》曰：“周燕宣帝时为郡决曹掾，太守欲枉杀囚，燕数谏不听，遂杀。囚家诣阙称冤，诏遣覆考。燕谓太守曰，愿谨定文书，皆著燕名，府君但言时病而已。使收燕，燕遂死之。”

这是郡佐属为郡太守受过的事实。

三、臣急君难

《后汉书·廉范传》：“永平初，陇西太守邓融备礼谒范为功曹。会融为州所案，范知事谴难解，欲以权相济，乃托病求去。融不达其意，大恨之。范于是东至洛阳，变姓名求代廷尉狱卒。居无几，融果徵下狱。范遂得卫侍左右，尽心勤劳。融怪其貌类范而殊不意，乃谓曰，卿何似我故功曹邪？范呵之曰，君困厄瞀乱邪！语遂绝。”

《后汉书·朱俊传》：“太守尹端以俊为主簿，熹平二年，端坐讨贼许昭失利，为州所奏；罪应弃市。俊乃羸服间行，轻赍数百金，到京师赂主章吏，遂得刊定州奏，故端

得论输左校。端喜于降免，而不知其由，俊亦终无所言。”

《后汉书·公孙瓌传》：“举上计吏，太守刘君坐事槛车徵，官法不听吏下亲近。瓌乃改容服，诈称侍卒，身执徒养，御车到洛阳。太守当徙日南，瓌具豚酒于北芒上祭辞先人。酌觞祝曰，昔为人子，今为人臣，当诣日南；日南多瘴气，恐或不还，便当长辞墳茔。慷慨悲泣，再拜而去。观者莫不叹息。即行于道，得赦（还）。”

此外《后汉书·杨终传、陆续传、戴就传》、《三国志·魏书·庞淯传》亦有类似记载，所有这些都是郡佐属急郡太守之难的事例。

四、臣为君死

《后汉书·袁闳传》：“（袁）忠子秘为郡门下议生，黄巾起，秘从太守赵谦击之，军败。秘与功曹封观等七人以身扞刃，皆死于陈，谦以得免。”注引谢承书曰：“秘字永宁，封观与主簿陈端、门下督范仲礼、贼曹刘伟德、主记史丁子嗣、记室史张仲然、议生袁秘等七人，擢刀突陈，与战并死也。”

《后汉书·东夷句驩传》：“（辽东太守）蔡讽追击（叛夷）于新昌，战歿。功曹耿耗、兵曹掾龙端、兵马掾公孙酺以身扞讽，俱歿于阵。”

《通鉴》卷四一东汉光武建武五年：“庞萌攻破彭城，将杀楚郡太守孙萌。郡吏刘平伏太守身上，号泣请代其死，身被七创，庞萌义而舍之。太守已绝复苏，渴求饮，平倾创血以饮之。”

此外《后汉书·张酺传、刘茂传、索卢放传、周嘉传》、《通

鉴》卷四九东汉安帝永初四年条、卷五〇东汉安帝建光元年条、卷六八东汉献帝建安二十三年条、《太平御览》卷四二一义中条所引皆有郡掾属为郡太守死事记载，这可以说是臣为君死。

五、臣治君丧

《后汉书·缪彤传》：“太守陇西梁湛召为决曹史，安帝初湛病卒官，彤送丧还陇西。始葬，会西羌反叛，湛妻子悉避乱他郡。彤独留不去，为起坟冢。乃潜穿井旁以为窟室，昼则隐窜，夜则负土，及贼平而坟已立。其妻子意彤已死，还见大惊，关西咸称传之。”

《三国志·魏书·庞淯传》：“（酒泉）太守徐揖请为主簿，（揖死事），淯乃收敛揖丧，送还本郡，行服三年乃还。”

此外《后汉书·廉范传、赵咨传、乐恢传》、《三国志·魏书·桓阶传》、《太平御览》卷四二一义中所引《会稽先贤传》也都有同样记述，这都是郡掾属为郡太守治丧的事实。

六、君过臣谏和治臣胁君

《后汉书·南蛮传》：“武陵蛮六千余人寇江陵，荆州刺史刘度、谒者马睦、南郡太守李肃皆奔走。肃主簿胡爽扣马首谏曰，蛮夷见郡无儆备，故敢乘间而进；明府为国大臣，连城千里，举旄鸣鼓，应声十万；奈何委符守之重，而为逋逃之人乎？肃拔刃向爽曰，掾速去，太守今急，何暇此计。爽抱马固谏，肃遂杀爽而走。帝闻之，徵肃弃市。”

这是太守行为过错，佐属直言苦谏的事实。

《通鉴》卷五六东汉桓帝永康元年：“平原相史弼独无所上（党人），诏书前后迫切州郡，髡笞掾吏。从事坐传舍责（弼，弼不服）。从事大怒，即收郡僚职送狱，遂举奏弼。”关于“诏书前后迫切州郡，髡笞掾吏，”胡三省注曰：“诏书督追州郡，至于髡笞掾吏。”

这又是惩治佐属威胁郡守的例子。

通观以上所有各节，可见汉世郡太守与郡佐属之间，存在着一种血肉相连、休戚与共的“封建”式的君臣关系。正是因为这样，所以郡佐属往往为了郡太守的利益，不惜牺牲一切以至于自己的生命。——生事之以礼，死还要葬之以礼。有些郡太守妻子不能做的事情，郡佐属却做了出来。这种现象是好呢？还是坏呢？古今学人见解颇不一致，顾宁人似以为好，赵瓯北则以为坏。这是看法问题，本来没有什么定论。

郡佐属与郡太守之间，既然存在着上述的君臣关系，因而就任郡佐属，就意味着屈事郡太守，因而一些不愿屈事郡守的人，也就拒不担任郡佐了。

《三国志·蜀书·法正传》注引《三辅决录》曰：“（正祖父）真字高卿，少明五经，兼通谶纬，学无常师，名有高才，常幅巾见扶风守。守曰，哀公虽不肖，犹臣仲尼，柳下惠不去父母之邦，欲相屈为功曹何如？真曰，以明府见待有礼，故四时朝觐，若欲吏使之，真将在北山之北南山之南矣。扶风守遂不敢以为吏。”

《三国志·蜀书·秦宓传》：“先主既定益州，广汉太守夏侯纂请宓为师友祭酒，领五官掾，称曰仲父。宓称疾卧在茅舍，纂将功曹古朴、主簿王普，厨膳即宓第宴谈，宓卧如故。纂问朴曰，至于贵州，养生之具实绝余州矣，不知士人何如余州也？朴对曰，乃自先汉以来，其爵位者，或不如余州耳；至于著作为世师式，不负于余州也；严君平

见黄老作《指归》，扬雄见《易》作《太玄》，见《论语》作《法言》，司马相如为武帝制封禅之文，于今天下所共闻也。纂曰，仲父何如？宓以簿击颊曰，愿明府勿以仲父之言假于小草，民请为明府陈其本纪；蜀有汶阜之山，江出其腹，帝以会昌，神以建福，故能沃野千里，淮济四渎，江为其首，此其一也；禹生石纽，今之汶山郡是也，昔尧遭洪水，鲧所不治，禹疏江决河，东注于海，为民除害，生民已来，功莫先者，此其二也；天地布治房心，决政参伐，参伐则益州分野，三皇乘祇车出谷口，今之斜谷是也；此便鄙州之阡陌，明府以雅意论之，何若干天下乎？于是纂遂巡无以复答。”

这是傲世不群的人拒为郡佐以至侮慢郡守的。此外

《后汉书·郅恽传》：“久之，太守欧阳欵请为功曹，（因不满欵行为，与门下掾同去，）渔钓自娱。”

《后汉书·虞延传》：“太守富宗闻延名，召署功曹。宗性奢靡，车服器物多不中节。延谏，……宗不悦，延即辞退。”

《三国志·蜀书·杨洪传》：“太守李严命为功曹，严欲徙郡治舍，洪固谏不听，遂辞功曹请退。”

据此可以看出，汉人不但可以拒不仕郡，即出仕以后，如果言不听，计不从，本着合则留不合则去的原则，还是可以离职而去的。

王 国

一、汉初王国大

《汉书·诸侯王表序》曰：“藩国大者，夸州兼郡，连城数十。”

《史记·齐悼惠王世家》太史公曰：“诸侯大国，无过齐悼惠王。”

据此可见，汉初王国大的是“夸州兼郡，连城数十”，就中又以齐国为最大。“夸州兼郡，连城数十”以及齐国最大的具体情况到底怎样呢？

《史记·汉兴以来诸侯年表序》：“山以东尽诸侯地，大者或五、六郡。”

《史记·梁孝王世家》：“（梁）又为大国，居天下膏腴

地，地北界泰山，西至高阳，四十余城，皆多大县。”

《史记·吴王濞传》：“（高帝）乃立濞于沛为吴王，王三郡五十三城。”（关于吴国领域又有四郡之说，要以三郡之说为是，参阅《汉书·五行志》文帝十二年条注及关于该注的考证。又《汉书·伍被传》、《通鉴》卷一二汉高帝十二年也都有关于吴国领域的材料）。

《汉书·高帝纪》六年：“以故东阳郡、鄣郡、吴郡五十三县立刘贾为荆王，以砀郡、薛郡、郯郡三十六县立弟文信君交为楚王。壬子，以云中、雁门、代郡五十三县立兄宜信侯喜为代王，以胶东、胶西、临淄、济北、博阳、城阳郡七十三县立子肥为齐王，以太原郡三十一县为韩国，徙韩王信都晋阳。”（关于楚王领地，《汉书·楚元王传》作薛郡、东海、彭城三十六县。）

同纪十一年：“立子恢为梁王，子友为淮阳王。罢东郡颇益梁，罢颍川郡颇益淮阳。”

《汉书·黥布传》：“布遂剖符为淮南王，都六，九江、庐江、衡山、豫章郡皆属焉。”

《汉书·齐悼惠王子传》：“文帝元年，尽以高后时所割齐之城阳、琅邪、济南郡复予齐。”

透过引文可以看出，汉初王国就郡说有领三郡、四郡、五郡以至六郡的；就县说有领三十余县、四十余县、五十余县以至七十余县的。就中亦确以齐国为最大，凡领六郡七十三县。正是因为汉初王国这么大，所以一削就是一个郡、两个郡以至三个郡，一予也可以一个郡、两个郡或三个郡。这是从所领郡县众多，说明汉初王国之大的。

《史记·吴王濞传》：“（濞既反，发使遗诸侯书曰，）敝国虽狭，地方三千里；人口虽少，精兵可具五十万。”

《汉书·齐悼惠王子传》：“主父偃……言，齐临菑十万

户，市租千金，人众殷盛，钜于长安。”

《汉书·枚乘传》：“夫汉并二十四郡十七诸侯，方输错出，运行数千里不绝于道，其珍怪不如东山之府。”注：“张晏曰，汉时有二十四郡十七诸侯王也，四方更输错互更出攻也。如淳曰，东方诸郡以封王侯，不以封者二十四郡耳；时七国谋反，其余不反者十七也；东山，吴王之府藏也。师古曰，二说皆非也，言汉此时有二十四郡十七诸侯，方轨而输，杂出贡赋入于天子，犹不如吴之富也。”

这又是从土地面积、兵力财赋上说明汉初王国之大的。

必须指出，史、汉同声齐国最大，主要是指同姓诸国而言的，并未把异姓诸王完全包括在内。汉初异姓诸国最大的又大到如何程度呢？

《史记·荆燕世家·荆世家》：“汉六年春，会诸侯于陈，废楚王（韩）信，囚之。分其地为二国，……立刘贾为荆王，王淮东五十二城，高帝弟交为楚王，王淮西三十六城。”

《汉书·贾谊传》：“（谊上书曰，）高皇帝以明圣威武，即天子位，割膏腴之地以王诸公，多者百余城，少者乃三十县。”

据此，韩信王楚，统城将近九十，而贾生所说多者且有百余。这又是汉初王国之大，异姓较之同姓为尤甚。

汉初王国为什么这样大呢？

《汉书·高帝纪》六年：“诏曰，齐古之建国也，今为郡县，其复以为诸侯。”

《汉书·齐王肥传》：“高祖六年立，食七十余城，诸民能齐言者皆与齐。”注：“孟康曰，此时流移，故使齐言者还

齐也。师古曰，欲其国大，故多封之。”

《汉书·蒯通传》：“（通说韩信曰，）且郦生一士，伏轼掉三寸舌，下齐七十余城，将军将数万之众，乃下赵五十余城。”

《汉书·高帝纪》十二年：“诏曰，吴亡之建国也，日者荆王兼有其地，朕欲复立吴王，其议可者。”

读引文可见，古有齐、吴，汉高也要重建齐、吴。能齐言的人，并且都要与齐。古齐既然有七十余城，汉初齐国之有七十余城，当然也是意中了。据此，汉初王国之所以广大，乃是复古结果。查秦皇废分封立郡县，乃是前进一步。汉高郡县分封兼行，又后退了半步。因为是后退，就不能适应历史前进的要求。从而分削大国的议论和措施，也就相继而来了。

二、分 削

据《汉书·贾谊传》、《史记·吴王濞传、主父偃传》记载，贾谊、“晁错、主父偃等人，均曾向文、景、武三帝提出关于分削诸大王国的议论、主张和办法。分削办法计有三种：一是削地归汉。二是分一大国为数小国，同时并王数人。三是侯诸王子弟，使王国之内又有侯国，以分王国之势。第一种办法实施情况，《史记·吴王濞传》已经略陈大概，且因此而导致叛乱。其他两种办法实施情况又怎样呢？

《史记·汉兴以来诸侯年表序》：“汉定百年之间，亲属益疏，诸侯或骄奢，忧邪臣计，谋为淫乱。大者叛逆，小者不轨于法，以危其命，殒身亡国。天子观于上古，然后加惠，使诸侯得推恩分子弟国邑。故齐分为七，赵分为六，梁分为五，淮南分为三。”

据此，是贾谊等人建策以后，汉帝的确在采用一种分一大国建数小国的办法，用以削弱王国的力量。

《汉书·王子侯年表序》：“至于孝武，以诸侯王疆土过制，或僭差失轨，而子弟为匹夫，轻重不相准。于是制诏御史，诸侯王或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令各条上，朕且临定其号名。至是支庶毕侯矣。”

《太平御览》卷一九九同姓封条引《汉书》曰：“孝武帝令诸王推恩分子弟，诸王子孙一百七十七人为侯。”

据此，是为了削弱王国的力量，在采取分一大国建数小国的同时，汉帝的确也采用了在王国之内建立侯国的措施。

经过以上种种分削措施，结果汉初王国强大的现象，就一变而为汉末的王国既弱且小了。汉末王国小，小的具体情况又如何呢？看看下节的情况吧。

三、汉末王国小

《汉书·诸侯王表序》：“（诸国分削之后，）皇子始立者，大国不过十余城。”

《汉书·谷永传》成帝时永上书曰：“诸侯大者，乃食数县。”

《后汉书·光武纪》建武十七年：“进右翊公辅为中山王，食常山郡。”

《后汉书·陈敬王羨传》：“徙羨为西平王，分汝南八县为国。”

同书《彭城靖王恭传》：“徙封为六安王，以庐江郡为国。肃宗崩，遗诏徙封彭城王，食楚郡。”

《通鉴》卷四五东汉明帝永平十五年：“夏四月，……封皇子恭为钜鹿王，党为乐成王，衍为下邳王，畅为汝南

王，晒为常山王，长为济阴王。帝亲定其封域，裁令半楚、淮阳。马后曰，诸子数县，于制不亦俭乎？帝曰，我子岂宜与先帝子等，岁给二千万足矣。”

引文有的说某王食某郡，或以某郡为国；有的说某王以若干县为国，或食若干县。其中明言食某郡或以某郡为国者，固然说明汉世后期诸王一般皆以郡为国。即使说以若干县为国或食若干县的，也是变相地说诸王以郡为国。因为汉世郡是县上一级的地方行政区域，每郡大体上都领若干县。现在既然说以若干县为国或食若干县，这就等于变相地说诸王以郡为国。汉世后期诸王既然一般皆以郡为国，所以国的地位就与郡相仿了。汉史上之所以经常郡、国并称，正反映了这一点。

诸王以郡为国，郡国地位相仿，与汉初大国相较，已足说明汉末王国小了。但若将国与郡相比，汉末王国之小就更加显示出来。根据前后汉书《地理志》记载，西汉有郡国一百〇三，就中郡八十，国二十三。东汉有郡国九十九，就中郡八十一，国十八。从这些数字看，国的比重都不如郡。那种“封三庶孽，分天下之半”的情况已一去不返了。就领县说，西汉八十郡中，领县最多者为琅邪郡，凡五十一县。此外，领县在二十一个以上的还有汝南、沛郡、南阳、东海、西河、涿郡、渤海、北海、临淮、会稽、左冯翊、右扶风、河东、河南、太原、上郡、东郡、山阳、泰山、益州、安定、乐浪等二十二郡。至于二十国，领县最多者为信都、广平二国，信都十七县，广平十六县。东汉八十一郡当中，领县最多者为汝南、南阳二郡，皆三十七县。十八国中，领县最多者为沛国，计二十一县。据此，不论西汉或东汉，国的领县数目，都远远赶不上郡。那种“夸州兼郡，连城数十”的现象，也不复存在了。再就人口说，西汉二十国中，人口最多者为淮阳，有人口九十八万余，也就是说不满百万。而八十三郡当中，人口在百万以上者，凡有汝南、颍川、沛郡、陈留、东海、东郡、河南、

南阳、河内、琅邪、会稽、临淮、蜀郡、济阴等十四郡。东汉十八国，人口最多者为沛、陈二国。沛国有人口一百二十五万余，陈国有人口一百五十四万余。而八十一郡当中，人口超过此数者，凡有南阳、汝南、永昌、巴郡、豫章等五郡。豫章有人口一百六十余万，巴郡、水昌有人口一百八十余万，汝南有人口二百一十余万。而以南阳人口为最多，凡二百四十余万。单就人口说，诸国也远远落在诸郡之后。那种“人众殷盛，矩于长安”的情况也没有了。根据以上各方面的论证，可见汉自中世以后，王国地位，表面上虽然与郡相若，事实上则又不如郡，从而也就进一步显示出汉末王国的弱小了。

汉自中世以后，王国虽然较郡为差。但诸国俱皆领县，地位与郡相仿，这是没有问题的，是原则。这个原则究竟维持得几久呢？

《三国志·魏书·彭城王据传》：“（黄初）五年诏曰，先王建国，随时而制。汉祖增秦所置郡，至光武以天下损耗，并省郡县。以今比之，益不及焉。其改封诸王皆为县王。”

同书《明帝纪》太和六年：“春二月诏曰，古之帝王封建诸侯，所以藩屏王室也。诗不云乎，怀德维宁，宗子维城。秦汉继周，或强或弱，俱失厥中。大魏创业，诸王开国。随时之宜，未有定制。非所以永为后法也。其改封诸侯王，皆以郡为国。”

《通鉴》卷七九晋武帝泰始元年：“封皇叔祖孚为安平王，叔父干为平原王，亮为扶风王，俛为东莞王，骏为汝阴王，彤为梁王，伦为琅邪王，弟攸为齐王，鉴为乐安王，机为燕王，又封群从司徒望等十七人皆为王。”注：“帝封诸王，以郡为国邑。二万户为大国，置上、中、下三军，兵五千人。万户为次国，置上军、下军，兵三千人。五千户为小国，置一军，兵五百人。王不之国，官于

京师。”

《通鉴》卷八七晋怀帝永嘉三年条注曰：“惠帝时蜀乱，割南郡之华容、州陵、监利三县，别立丰都一县，置成都郡，为成都王颖国。”

据此，是诸王以郡为国原则，魏文曾一度破坏，但魏明又行恢复，到了晋朝，仍然保持。

诸王以郡为国，是就大体说的，是原则。对于这一原则，也时或发生例外。

《后汉书·东海恭王强传》：“（建武）十九年封为东海王，二十八年就国。帝以强废不以过，去就有礼，故优以大封，兼食鲁郡，合二十九县。”

《通鉴》卷四五东汉明帝永平十六年：“有司奏请诛淮阳王延，上以延罪薄于楚王英，秋七月徙延为阜陵王，食二县。”

《通鉴》卷五五东汉桓帝延熹八年：“诏贬（勃海王悝）为瘿陶王，食一县。”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建安二十一年：“夏五月，天子进公爵为魏王，（以旧魏公国冀州之河东、河内、魏郡、赵国、中山、常山、钜鹿、安平、甘陵、平原凡十郡为国。）”《通鉴》卷八三晋惠帝永康元年：“贬（吴王）晏为宾徒县王。”

《通鉴》卷九五晋成帝咸和八年：“（赵）以魏郡等十三郡为（魏王石虎）国。”

总上可见，诸王以郡为国的原则，也不是毫无变动的，是可以因功因过从事增减的。至于曹操、石虎等篡夺人物，作为篡夺阶梯，他们的国就更大了。

王 国 官 吏

一、员 额

《汉书·百官表》：“诸侯王，高帝初置。……掌治其国。有太傅辅王，内史治国民，中尉掌武职，丞相统众官，群卿、大夫、都官如汉朝。景帝中五年，令诸侯王不得复治国，天子为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谒者、郎诸官长丞，皆损其员。……成帝绥和元年，省内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

《后汉书·百官志》：“汉初立诸王，……其官职，傅为太傅，相为丞相，又有御史大夫及诸卿，皆秩二千石。百官皆如朝廷，国家唯为置丞相，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至景帝时，吴楚七国恃其国大，遂以作乱，几危汉室。及其诛灭，景帝惩之，遂令诸王不得治民。令内史主

治民，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至汉成帝省内史治民，更令相治民。”

总上可见，汉初王国所设官职，与中央完全一样。其后有些官整个被罢，有些官减损人数，因而王国官员就日趋减少了。现在先说和中央一样。

《汉书·韩王信传》：“汉王还定三秦，乃许王信，先拜为韩太尉，将兵略韩地。”

《汉书·彭越传》：“乃拜越为魏相国，擅将兵略定梁地。”

按相国、太尉乃是汉初最高级的军政官吏，这种最高级军政官吏诸国既然都有，可知说汉初王国设官和中央一样，是完全正确的。不仅如此，《汉书·田叔传》和《陈馀传》以及《通鉴》卷一〇汉高六年条，皆载赵相同时有贯高、赵午二人。查汉初丞相，有时设一员，有时设二人，今赵同时也有二相，是汉初王国设官，不但职位和中央一样，就是每一职位的人数，也在模仿中央，这也是汉初王国设官完全和中央一样的一个例证。又据《汉书·惠帝纪》注所载，汉初人民颇爱仕于王国。其所以如此，王国官多和有官可做，也是它的原因之一。至于汉初王国官吏之见于史书者，《西汉会要》卷三三曾列举一些，可供参考。

说到王国官吏逐渐减少。

《史记·孝景本纪》中三年：“冬，罢诸侯御史中丞。”

《汉书·景帝纪》中三年：“冬十一月，罢诸侯御史大夫官。”师古曰：“所以抑损其权。”

读引文可见，汉自景帝以后，王国官职的确在逐渐削减，而削减的目的则在于“抑损其权”。削减结果又怎样呢？

《汉书·哀帝纪》：“孝哀皇帝元帝庶孙定陶恭王子也，……年三岁，嗣立为王。……（成帝）元延四年入朝，尽从傅、相、中尉。时成帝少弟中山孝王亦来朝，独从傅。上怪之，以问定陶王。对曰，令，诸侯王朝，得从其国二千石，傅、相、中尉皆国二千石，故尽从之。……他日问中山王，独从傅在何法令？不能对。”

《太平御览》卷二四八国中尉条引《汉旧仪》曰：“帝子为王，王国置太傅、相、中尉各一人，秩二千石，以辅王。”

透过引文可见，经过削减调整，到了西汉末年，王国官吏就一反汉初的“众官如汉朝”现象，而变成聊聊无几，所存二千石只有傅、相和中尉三种了。其中相的地位与郡太守相仿，中尉地位与郡都尉相仿。因为东汉光武罢诸郡都尉而不置，王国中尉亦遂见废，所以《后汉书·百官志》在叙述王国官员时，只说有傅、相各一人了。

根据上面所说，减损王国官员既然有裁抑王权的意思，所以汉世对于不轨的王，就往往特削其官，以示惩罚；而对于贤良的王，又多为设官，以示褒扬。

《汉书·长沙定王发传》：“宣帝时，（刺王建德）坐猎纵火，燔民九十六家，杀二人；又以县官事怨内史，教人诬告以弃市罪，削八县，罢中尉官。”师古注曰：“减其官属，所以贬抑之。”

这是特减其官以示贬抑的。

《太平御览》卷二四八国中尉条引《续汉书》曰：“清河王小心恭孝，特见亲爱。后诸王就国，邓太后特诏清河国置中尉、内史。”

这又是特增其官以示优异的。

二、地 位

《史记·曹相国世家》：“高帝以长子肥为齐王，而以参为齐相国。……孝惠帝元年，除诸侯相国法，更以参为齐丞相。”

《史记·孝景本纪》中五年：“更名诸侯丞相曰相。”关于此事颜师古在《汉书》中注说：“所以抑黜之，令异于汉朝。”

《汉书·百官表》：“（王国）丞相统众官，……景帝中五年，……改丞相曰相。武帝改汉内史为京兆尹，中尉为执金吾，郎中令为光禄勋，故王国如故。……（又）改（王国）太仆曰仆。”

《后汉书·百官志》：“汉初立诸王，……其官职傅为太傅，相为丞相。……至景帝，……改丞相曰相。……武帝改汉内史、中尉、郎中令之名，而王国如故。……至汉成帝，……太傅但曰傅。”

按汉世中央宰相官称计有两种：一是丞相，一是相国。而称相国的地位比称丞相的高，如萧何为相，先称丞相，功高然后改称相国，即为其例。汉高时王国宰相也称相国，这表明王国官员是仿照中央而设，与中央同类官员相比，地位虽然较低，如周昌以中央付丞相御史大夫改赵相而谓为左迁，但是因为他们的官称完全与中央一样，就这一点说，他们的地位还是相当贵重。惠帝不许王国宰相称相国，已经显示王国官员尊荣转低。景帝又改王国丞相为相，就更说明王国官员地位降落了。太傅之改为傅，太仆之改为仆，也说明了同一问题。至于武帝改中央某些官名，而令王国如故，用意也在区别中央官吏与王国官吏，从而王国官吏的地位也在暗中降落。总上所说，是由汉初

至汉末，王国官吏的地位系在日趋降落。

王国官吏地位的降落，还可在其他方面看出。

《史记·五宗世家》太史公曰：“高祖时，诸侯……得自除内史以下，汉独为置丞相，黄金印。……自吴楚反后，……去丞相曰相，银印。”

《通鉴》卷二〇汉武帝元鼎四年：“（南越王）因使者上书，请比内诸侯。……天子许之，赐其丞相吕嘉银印。”

据引文，是吴、楚反前，王国宰相系金印。吴、楚反后，王国宰相改用银印了。据《前书·百官表》记载，汉世中央宰相是金印。吴、楚反前王国宰相用金印，这反映着王国宰相的地位虽逊于中央，但仍仿于中央。改用银印以后，这就显示王国宰相地位降低了。

《汉书·百官表》：“武帝……损其（指王国）郎中令秩（由二千石为）千石。改太仆曰仆，秩亦（由二千石改为）千石。”

《汉书·元帝纪》初元三年：“春，令诸侯相位在郡守下。”

据《史记·汲黯传》，王国相秩本真二千石，俸月二万。郡守秩二千石，俸月万六千。因此王国相的地位，系在郡守之上。元帝命令“诸侯相位在郡守下”，这也意味着王国官员地位的降落。至于郎中令等的改秩，同样反映了这一点。

总上所说，汉世王国官吏的地位、荣誉，由尊而卑，一直是在降落之中。中央之所以降低王国官吏的地位和荣誉，用意亦在抑制诸侯，杀其势焰。正是因为如此，所以在中央认为诸侯驯顺无须贬抑的时候，它又可以提高王国官吏的地位。《汉书·中山卫姬传》载王莽增中山王傅、相以下秩，就是一

个例子。

这里要附带说明一个问题，即根据前引《百官表、志》记载，王国太仆改名为仆是在武帝时候，王国太傅改名为傅是在成帝时候。因此就道理上说，武帝改名以后，王国即不应有太仆，成帝改名以后，王国即不应有太傅。事实是不是真的这样呢？

《后汉书·江革传》：“永平初举孝廉，为郎，补楚太仆。”

《通鉴》卷二四汉昭纪元平元年：“（昌邑）王使寿成御。”

注曰：“寿成人名，昌邑太仆也。”

《通鉴》卷四五东汉明帝永平五年：“帝以骠骑长史为东平（王）太傅。”

引文当中的太仆、太傅，都在改名之后，这就是说在武、成改名以后，史上仍有太仆、太傅出现。这是什么道理呢？

《通鉴》卷三五汉哀帝元寿元年：“以故定陶太傅光禄大夫韦赏为大司马车骑将军。”注：“成帝省王国太傅，更曰傅，此犹曰太傅者，习于旧称，未能顿从新称也。”

据此，是王国太仆、太傅于改名之后仍然出现，可能是“习于旧称”的结果。

三、任 命

《史记·五宗世家》太史公曰：“高祖时，……汉独为（王国）置丞相。”

《后汉书·百官志》：“汉初立诸王，……百官皆如朝廷，国家唯为置丞相。”

引文说的都是王国相的任命问题。根据这些记载，可见汉世王
国相，自始即系中央任命。事实是不是真的这样呢？

《史记·曹相国世家》：“高帝以长子肥为齐王，而以参为
齐相国。”

《汉书·高帝纪》二年：“彭越将三万人归汉，汉王拜越
为魏相国，令定梁地。”

《汉书·周昌传》：“居顷之，（赵）尧侍高祖，高祖独心
不乐，悲歌，群臣不知上所以然。尧进请间曰，陛下所为
不乐，非以赵王年少，而戚夫人与吕后有隙，备万岁之后，
而赵王不能自全乎？高祖曰，我私忧之，不知所出。尧曰，陛
下独为赵王置贵强相，及吕后、太子群臣素所敬
惮者乃可。高祖曰，然，吾念之欲如是，而群臣谁可者？尧
曰，御史大夫昌，其人坚忍伉直，自吕后、太子及大臣，
皆素严惮之，独昌可。高祖曰，善。于是召昌谓曰，吾固欲
烦公，公强为我相赵。昌泣曰，臣初起从陛下，陛下独奈何中
道而弃之于诸侯乎？高祖曰，吾极知其左迁，然吾私忧赵，
念非公无可者，公不得已强行。于是徙御史
大夫昌为赵相。”

《通鉴》卷一二汉高帝九年：“上尽拜（故赵王张敖诸从
人）为郡守诸侯相。”

总上可见，汉世王国相从极早开始也就是高帝时代，的确即由
中央任命。有没有不由中央任命的呢？

《史记·韩长孺传》：“梁孝王景帝母弟，窦太后爱之，令
得自请置相、二千石。”

《汉书·淮南厉王传》载薄昭为书责王曰：“法二千石缺，
辄言汉补。大王逐汉所置，而请自置相、二千石。皇帝黜
天下正法而许大王，甚厚。”师古曰：“黜古委字，黜谓

曲也。”

《汉书·韩安国传》：“梁王以至亲故，得自置相、二千石。”

这又是说，依法汉世王国相虽然自始即由中央任命，但在特殊场合，也可以由王国自置。

上面说的是王国相的任命，相外官吏的任命情况又如何呢？

《史记·五宗世家》太史公曰：“高祖时，……汉独为（诸王国）置丞相，……诸侯自除御史（大夫）、廷尉、（宗）正、博士，拟于天子。自吴、楚反后，……汉为置二千石。”

《汉书·高五王传》赞曰：“（汉初）时诸侯自除御史大夫、群卿以下，……汉独为置丞相。”

《后汉书·百官志》：“汉初立诸王，……百官皆如朝廷，国家唯为置丞相，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至景帝时，吴、楚七国……作乱。……及其诛灭，景帝惩之，（遂减损王国官员。）武帝改汉内史、中尉、郎中令之名，而王国如故。员职皆朝廷为署，不得自置。”

总上可见，一、在汉初王国相已由中央任命之后，仍有一段时间，王国二千石还由国王自己任命。二、王国二千石改由中央任命，始于景帝时吴、楚七国反后。真的这样吗？

《史记·齐悼惠王世家》：“（魏勃因齐相舍人见齐相曹参，参言之于齐悼惠王。）悼惠王召见，则拜为内史。始悼惠王得自置二千石，及悼惠王卒而哀王立，勃用事重于齐相。”

《通鉴》卷一〇汉高纪五年：“（楚王）韩信至楚，……召

(前时)辱已少年……以为中尉。”

按引文中的内史、中尉都是所谓二千石，今齐王任内史，楚王命中尉，因此说汉初王国二千石由王任命是对的。

讲到王国二千石改由中央任命，是否始于景帝时七国反后？

《史记·吴王濞传》：“及削吴会稽、豫章郡书至，则吴王先起兵胶西。正月丙午，诛汉吏二千石以下。胶东、菑川、济南、楚、赵亦然，遂发兵西。”

《汉书·淮南厉王传》薄昭为书责王曰：“法二千石缺，辄言汉补。大王逐汉所置，而请自置相、二千石。皇帝孰天下正法而许大王，甚厚。”注引苏林曰：“不从正法，听王自置二千石。”

按吴、楚“诛汉吏二千石以下”在七国反前夕，而淮南厉王“逐汉所置”且在文帝之时，因此说王国二千石改由中央任命始于景帝时七国反后，是值得研究的。根据引文所载，则中央任命王国二千石之法，文帝时代已经存在了。

中央任命王国二千石之法文帝时代已经存在了，现在要问此法是不是前此未有而创自文帝呢？

《汉书·齐悼惠王诸子传》：“其明年高后崩，……朱虚侯、东牟侯欲从中与大臣为内应，以诛诸吕，因立齐王为帝。齐王闻此计，与其舅驷钧、郎中令祝午、中尉魏勃阴谋发兵。齐相召平闻之，乃发兵入卫王宫。魏勃绐平曰，王欲发兵，非有汉虎符验也，而相君固善，勃请为君将兵卫卫王。召平信之，乃使魏勃将。勃既将，以兵围相府。召平曰，嗟乎，道家之言，当断不断，反受其乱。遂自杀。”

《汉书·文帝纪》：“高后崩，诸吕谋为乱，欲危刘氏。丞相陈平、太尉周勃、朱虚侯刘章等共诛之，谋立代王。……大臣遂使人迎代王。郎中令张武等议，皆曰，汉大臣皆故高帝时将，习兵事，多谋诈，其属意非止此也，特畏高帝、吕太后威耳，今已诛诸吕，新喋血京师，以迎大王为名，实不可信，愿称疾无往，以观其变。中尉宋昌进（独以为不然，劝王仍疑。）于是代王乃遣太后弟薄昭见太尉勃，勃等具言所以迎立王者。昭还，报曰，信矣，无可疑者。代王笑谓宋昌曰，果如公言。乃令宋昌参乘，张武等六人乘六乘传诣长安。至高陵止，而使宋昌先之长安观变。昌至渭桥，丞相以下皆迎。昌还报，代王乃进至渭桥，群臣拜谒称臣。代王下拜。太尉勃进曰，愿请间。宋昌曰，所言公，公言之，所言私，王者无私。太尉勃乃晚上天子玺，……遂即天子位。……即日入未央宫，夜拜宋昌为卫将军，领南北军，张武为郎中令，行殿中。”

齐相召平是中央任命的，所以他袒护中央。中尉魏勃是齐王任命的，所以他又袒护齐王。如果说王国官吏与国王的关系能够反映出这些官吏由谁任命的话，那么从宋昌、张武之忠于汉文及汉文之信任宋、张，似可推知在文帝即位之前，代国中尉、郎中令等二千石也都是由代王任命的，从而又可推知王国二千石改由中央任命乃系创自文帝，高后以前未曾有。

汉文以后，王国二千石一般虽由中央任命；但在特种场合，也还有由国王自己任命的。前引之淮南厉王及梁孝王事，即为其例。

说到相、二千石以外的一些其他王国官吏的任命。

《史记·淮南衡山列传》：“有司请逮治衡山王，天子（武帝）不许，为置吏二百石以上。”注引《集解》：“如淳曰，《汉仪注》，吏四百石已下自调除国中，今王恶，天子

皆为置之。”

推敲引文，可见王国官吏除相、二千石之外，还有一些低于二千石而高于四百石的官吏也是由中央任命，王得自除的只是四百石以下吏，在王恶的时候，中央且尽为置二百石以上吏。这些低于二千石而高于四百石的王国官吏是什么时候开始由中央任命的呢？

《通鉴》卷二〇汉武帝元鼎四年：“（南越王）因使者上书请比内诸侯，三岁一朝。……天子许之。赐其丞相吕嘉银印，及内史、中尉、太傅印，余得自置。”

按赐印表示任命，今赐丞相及内史、中尉、太傅等二千石印，而令“余得自置”，上面又说“请比内诸侯”“天子许之。”可见在相、二千石已由中央任命的时候，王国还有一些低于二千石的官吏仍由国王任命。它们之改由中央任命，不但晚于相，还晚于内史、中尉、太傅等二千石。至于它们究竟何时改由中央任命，因为史料关系，现在尚难确定。汉史上有关这类官吏的任用实况又怎样呢？

《汉书·楚元王传》：“楚元王交，字游，高祖同父少弟也。好书多材艺，少时尝与鲁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诗于浮丘伯。……元王既（封）至楚，以穆生、白生、申公为中大夫。”

《通鉴》卷四五东汉明帝永平五年条注引《百官志》曰：“王国……中大夫，比六百石。”

《汉书·栾布传》：“及（燕王臧）荼反，汉击燕虏布，梁王彭越闻之，乃言上，请赎布为梁大夫。”

同书《田叔传》：“赵人举之赵相赵午，言之赵王张敖，

以为郎中。”

这是前汉国王任命低于二千石的王国官员的。

《太平御览》卷八二八肆条引袁山松《后汉书》曰：“世祖怜（刘）盆子，赏甚厚，以为赵王郎中。”

同书卷六八二缓条引《东观记》曰：“诸王当归国，（世祖）诏书选三署郎补王家长史，除（第五）伦为淮阳王医工长。”

《通鉴》卷四五东汉明帝永平五年：“帝以骠骑（将军）……掾为（东平王）中大夫，令史为王家郎。”

《后汉书·顺帝纪》阳嘉二年：“除京师耆儒年六十以上四十八人，补郎、舍人及诸王国郎。”

《后汉书·灵帝纪》熹平五年：“试太学生年六十以上百余人，除郎中、太子舍人至王家郎。”注引《汉官仪》曰：“太子舍人、王家郎中并秩二百石。”

这又是后汉中央任命低于二千石的王国官员的。比较两汉事例，可见前汉由国王自己任命的低于二千石的王国官员，后汉都改由中央任命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汉官仪》所说，王国郎中是二百石，而后汉中央却不止一次地为王国任命郎官。因此如果说汉武时，王恶中央才为之任命二百石官吏的话，到了后汉，王不恶，中央也替他任命二百石官吏了。这又是中央任命范围的进一步扩大。总之，汉世王国官吏，由尊而卑，逐渐改由中央任命；地位越高越重要，改的时间就越早；而相则自始即系由中央任命；到了最后，差不多所有王国官吏都已改由中央任命了。国王权势之所以日趋衰落，这也是原因之一。

四、与王的关系

《汉书·田叔传》：“上（景帝）大贤之，以为鲁相。相初至官，民以王取其财物自言者百余人。叔取其渠率二十人笞怒之曰，王非汝主邪，何敢自言王。鲁王大慚，发中府钱使相偿之 [师古曰，中府，王之财物藏也。]。相曰，王自使人偿之，不尔，是王为恶而相为善也。鲁王好猎，相常从入苑中，王辄休相至馆。相常暴坐苑外，终不休曰，吾王暴露，独何为舍。王以故不大出游。”

《汉书·王尊传》：“迁为东平相，是时东平王以至亲骄奢，不奉法度，傅、相连坐。及尊视事，奉玺书至庭中，王未及出受诏，尊持玺书归舍，食已乃还致诏。后谒见王，太傅在前说相鼠之诗，尊曰，毋持布鼓过雷门；王怒，起入后宫；尊亦直趋出就舍。先是王数私出入，驱驰国中，与后姬家交通。尊到官，召敕厩长，大王当从官属鸣和鸾乃出，自今有令驾小车，叩头争之，言相教不得。后尊朝王，王复延尊登堂。尊谓王曰，尊来为相，人皆吊尊也，以尊不容朝廷，故见使相王耳，天下皆言王勇，顾但负责，安能勇，如尊乃勇耳。王色变视尊，意欲格杀之。即好谓尊曰，愿观相君佩刀。尊举披顾谓旁侍郎：前引佩刀视王，王欲诬相拔刀向王邪？王情得，又雅闻尊高名，大为尊屈，酌酒具食，相对极欢。”

《后汉书·河间孝王开传》：“（开子惠王）政傲狠不奉法宪，顺帝以侍御史吴郡沈景有强能称，故擢为河间相。景到国谒王，王不正服，箕踞殿上。侍郎赞拜，景峙不为礼，问王所在。虎贲曰，是非王邪？景曰，王不服，常人何别，今相谒王，岂谒无礼者邪？王慚而更服，景然后拜。出住宫门外，请王傅责之曰，前发京师，陛下见受以王不恭，使相检督，诸君空受爵禄而无训导之义，因奏治

罪。诏书让政而诘责傅。景因捕诸奸人，上案其罪，杀戮尤恶者数十人，出冤狱百余人。政遂为改节，悔过自修。”

这是王国官吏执法不阿，约束国王行动的。

《汉书·梁孝王子传》：“立嗣（为王），鸿嘉中，太傅辅奏立一日至十一犯法，臣下愁苦，莫敢亲近，不可谏止；愿令王非耕祠法驾毋得出官，尽出马置外苑，收兵杖藏私府，毋得以金钱财物假赐人。事下丞相、御史，请许。奏可。后数复殴伤郎，夜私出官，傅、相连奏，坐削或千户或五百户，如是者数焉。”

《后汉书·赵孝王良传》：“赵相奏（赵王）乾……白衣出司马门，坐削中丘县。”

《后汉书·任城孝王尚传》：“（尚死，）子贞王安嗣。……安性轻易贪吝，数微行出入，游观国中。……元初六年国相行弘奏请废之，安帝不忍，以一岁租五分之一赎罪。”

这是王国官吏举奏国王使他受到惩处的。

《史记·淮南衡山列传》：“（淮南王太子迁有罪，）诏下其事廷尉、河南，河南治。逮淮南太子，王、王后计欲无遣太子，遂发兵反。计犹豫十余日未定，会有诏即讯太子。当是时淮南相怒寿春丞留太子逮不遣，劾不敬。”注引《集解》：“如淳曰，丞主刑狱囚徒，丞顺王意，不遣太子应逮书。”

《汉书·吴王濞传》：“济北王城坏未完，其郎中令劫守王，不得发兵（与吴同反）。”

《汉书·淮南厉王传》：“孝景三年，吴楚七国反，吴使者至淮南，王欲发兵应之。其相曰，王必欲应吴，臣愿为

将，王乃属之。相已将兵，因城守不听王而为汉。”

这又是在紧急关头，王国官吏牺牲国王捍卫中央的。

王国官吏为什么老是对抗国王也就是偏向中央呢？这可能与他们都是由中央任命有关。此外，据《汉书·高五王传》记载，当时有所谓“左官、附益、阿党之法”，诸侯有罪，傅、相不奏，就是阿党，就是违法，就要追究责任。正是因为如此，所以王国官吏也就当然倾向中央，对抗国王了。

王国官吏既然这样对待国王，因而国王对于这些官吏，也就貌合神离，不能同心。有的时候他就明杀这些官吏，有的时候他又暗害这些官吏。身为这些官吏，为着自身安全，有时则又敷衍塞责，藉求苟免。

《史记·楚元王世家》：“（楚王）戊与吴王合谋反，其相张尚、太傅赵夷吾谏，不听，戊则杀尚、夷吾，起兵与吴西攻梁。”

同世家：“吴、楚反，赵王遂与合谋起兵，其相建德、内史王悍谏不听，遂烧杀建德、王悍，发兵屯其西界，欲待吴与俱西。”

《史记·淮南衡山列传》：“（淮南）王欲发国中兵（反），恐其相、二千石不听。王乃与（亲信）伍被谋，先杀相、二千石。伪失火宫中，相、二千石救火，至即杀之。计未决。……上遣廷尉监，因拜淮南中尉，逮捕（淮南）太子，至淮南。淮南王闻，与太子谋召二千石，欲杀而发兵。召相，相至。内史以出为解。中尉曰，臣受诏使，不得见王。王念独杀相，而内史、中尉不来，无益也，即罢相。”

《史记·吴王濞列传》：“及削吴会稽、豫章郡书至，则吴王先起兵，胶西正月丙午，诛汉吏二千石以下，胶东、菑川济南、楚、赵亦然，遂发兵西。”

这是国王明杀或谋杀王国官吏的。

《史记·五宗世家胶西于王》：“（王端行为不轨），相、二千石往者，奉汉法以治，端辄求其罪告之。无罪者，诈药杀之。所以设诈究变，强足以距谏，智足以饰非。相、二千石从王治，则汉乘以法。故胶西小国，而所杀伤二千石甚众。”

同世家赵王彭祖：“彭祖为人，巧佞卑谄，足恭而心刻深，好法律，持诡辩以中人。彭祖多内宠姬及子孙，相、二千石欲奉汉法以治，则害于王家。是以每相、二千石至，彭祖衣皂布衣自行迎，除二千石舍〔《索引》：“谓彭祖自为二千石扫除其舍以迎之也。〕，多设疑事以诈动之。得二千石失言中忌讳，辄书之。二千石欲治者，则以此迫劫。不听，乃上书告，及污以奸利事。彭祖立五十余年，相、二千石无能满二岁，辄以罪去，大者死，小者刑。以此二千石莫敢治，而赵王擅权。”

《汉书·长沙定王发传》：“宣帝时，（刺王建德）以县官事怨内史，教人诬告以弃市罪。”

《汉书·陈敬王羨传》：“（子钩嗣立，）性隐贼，喜文法，国相、二千石不与相得者，辄阴中之。”

这是国王暗害王国官吏的。

《史记·袁盎、晁错列传》：“（盎）徙为吴相，辞行。（兄子）种谓盎曰，吴王骄日久，国多奸，今苟欲劾治，彼不上书告君，即利剑刺君矣；南方卑湿，君能日饮毋苛，时说王毋反而已；如此，幸得脱。盎用种之计，吴王厚遇盎。”

《汉书·董仲舒传》：“（公孙弘嫉仲舒，）胶西王亦上（武帝）兄也，尤纵恣，数害吏二千石。弘乃言于上曰，

独董仲舒可使相胶西王。胶西王闻仲舒（贤，）大善待之。仲舒恐久获罪，（称）病免（归）。”

这又是王国官吏，为着自身安全，而敷衍塞责，以求苟免的。
王国官吏牵制国王，是不是毫无限度呢？

《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元朔二年，主父言齐王内淫佚行僻，上拜主父为齐相。至齐，……乃使人以王与姊奸事劾王。王以为终不得脱罪，恐效燕王论死，乃自杀。……上闻大怒，以为主父劫其王令自杀，乃徵下吏，治主父。”

《汉书·常山宪王传》：“（戴王死），有遗腹子煖，相、内史不以闻。太后上书，昭帝闵之，抵相、内史罪。立煖，是为勤王。”

《后汉书·张禹传》：“父歆，……后仕为淮阳相，终于汲令。”注引《东观记》曰：“歆为相时，王新归国，宾客放纵，干乱法禁。歆将令、尉入官搜捕。王自上，歆坐左迁为汲令。”

《后汉书·彭城靖王恭传》：“元初三年，恭以事怒子酺，酺自杀。国相赵牧以状上，因诬奏恭祠祀恶言，大逆不道。有司奏请诛之，恭上书自讼。朝廷以其素著行义，令考实无徵，牧坐下狱。”

据此，是王国官吏之牵制诸王，也是有一定限度，而不能为所欲为。

《汉书·河间献王传》：“河间献王……立二十六年薨，中尉常丽以闻曰，王身端行治，温仁恭俭，笃敬爱下，明知深察，惠于鳏寡。大行令奏谥法曰，聪明睿知曰献，宜谥曰献王。”

《后汉书·东海恭王强传》：“（嗣王臻）有笃行，……国相籍褒以状闻。顺帝美之，（增封五千户）。”

同书《东平宪王苍传》：“（嗣王）敞丧母至孝，国相陈珍上其行状。永宁元年，邓太后增邑五千户。”

这又说明王国官吏不仅奏国王过恶，也奏国王善行。

《史记·梁孝王世家》：“（景帝用袁盎等议，立太子，不以弟梁王为储。）梁王怨袁盎及议臣，乃与羊胜、公孙诡之属（阴使人刺杀袁盎。捕贼使者至梁），公孙诡、羊胜匿王后宫。使者责二千石急，梁相轩邱豹及内史韩安国进谏王，王乃命胜、诡皆自杀，出之。”

这是国王有过，办案使者威逼王国官吏使王就范的。

《汉书·霍光传》：“（昌邑王既废，）昌邑群臣坐亡辅导之谊，陷王于恶，光悉诛杀二百余人。”

《汉书·王尊传》：“迁为东平相，是时东平王以至亲骄奢，不奉法度，傅、相连坐。”师古曰：“前任傅、相者，频坐以王得罪。”

《汉书·东平思王传》：“（王）通奸犯法，上（元帝）以至亲贵弗罪，傅、相连坐。”

这又是国王有过而惩罚王国官吏的。

最后要说的是，上面说王国官吏倾向中央牵制国王，并不是绝对的，有时也有例外。如赵相贯高、周昌之忠于赵王，以抗中央（见《汉书·张耳传》、《史记·周昌传》），齐内史为齐王计，使得安然归国（见《史记·齐悼惠王世家》）；再加上前述宋昌、张武忠于代王及魏勃、祝午忠于齐王事，可见王国官吏也有忠于国王对抗中央的。不过贯高之所以忠于赵王系

因为他是“故耳客”，周昌之所以忠于赵王系因为他受高帝托，此外如齐内史等人之忠于其王，主要因为他们当时都是国王自己任命的官吏。由此可知王国官吏之所以对抗中央忠于国王，都是有其特殊原因。正是因为这样，所以自从逐渐改由中央任命以后，王国官吏倾向中央就成了主流，而忠于国王的就很少以至几无了。

县

一、县的置罢与命名

《后汉书·光武纪》建武六年：“六月辛卯诏曰，夫张官置吏所以为人也，今百姓遭难，户口耗少，而县官吏职，所置尚繁。其令司隶、州牧各实所部，省减吏员。县、国不足置长吏可并合者，上大司徒、大司空二府。于是条奏并省四百余县，吏职减损十置其一。”

《三国志·吴书·贺齐传》：“（建安）十三年迁武威中郎将，讨丹阳黟歙，时武强、叶乡、东阳、丰浦四乡先降，齐表言以叶乡为始新县。”

《通鉴》卷四二东汉光武建武八年：“（封窦融）弟友为显亲侯。”注：“《郡国志》汉阳郡有显亲县。贤曰，……帝置显亲县以封友，褒显窦氏有孝文皇后之亲也。”

《通鉴》卷八一晋武帝太康四年：“新沓康伯山涛薨。”

注：“魏明帝景初三年以辽东东沓县吏民过海居齐郡界者，立为新沓县。”

《太平御览》卷二五六良刺史上：“晋桓尹……迁都督江州、荆州十郡、豫州四郡军事江州刺史，伊到镇，以边境无虞，宜以恤养为务，乃上疏……宜并合小县。”

同书卷三三一备边引《后汉书》曰：“马援奏上西于县户有三万二千，远界去庭千余里〔庭，县庭也。〕，请分为封溪、望海二县。许之。”

总上可见，关于县的置罢，有的说“条奏”，有的说“表言”，有的说“帝置”，有的说“上疏”等等。所有这些字眼都是表示要由君主决定。置罢县既然都要君主决定，置罢郡则更可想而知，所以汉武置朔方，汉元弃珠崖，都博访众意，然后决定，这又说明郡之于县就更加重要了。反之，乡的置罢，因为地位较县为低，似可不经君主而郡可径行决定。（详乡文）

《三国志·吴书·孙权传》黄龙三年：“由拳野稻自生，改为禾兴县。”

同传嘉禾三年：“诏复曲阿为云阳，丹徒为武进。”

“诏复”固然表明县名更改系由君主决定；即是由拳改名，也是孙权所定。据此，是县名更改也是取决君主，臣下无权决定。

二、具有城郭

《太平御览》卷一九二城上引《说文》曰：“城，以盛民也；墉，城垣也。”

又引《释名》曰：“城，盛也，盛受国都也。”

同书卷一九三郭引《说文》曰：“郭，廓也，廓落在

城也。”

又引《风俗通》曰：“郭，郛也，亦大也。”

又引《管子》曰：“内谓之城，外谓之郭。”

又引王肃表曰：“夫城之有郭，犹里之有表，骨之有皮，表里各异则保障不完，皮骨分离，则一体不负。”

总上，是城乃内城，郭乃外城，郭在城外，而与城有表里皮骨的关系。至于为何名城名郭，亦各有其含义。汉县有没有城郭呢？

《汉书·高帝纪》六年：“冬十月，令天下县邑城。”注引张晏曰：“皇后、公主所食曰邑，令各自筑其城也。”师古自注曰：“县之与邑，皆令筑城。”

另外，《通鉴》汉景帝前三年条，汉光武建武十二年条及汉献帝建安九年条，都曾明言下邳、成都、邺城等县有城。据此，种种，证明汉县的确有城。

《后汉书·虞诩传》：“明日，（武都太守诩）悉陈其兵众，令从东郭门出，北（一作西）郭门入。”

《通鉴》卷四三东汉光武建武十二年：“（吴汉）遂军于其（公孙述）郭中。”注：“成都郭也。”

据此，也证明汉县的确有郭。

《后汉书·臧宫传》：“（官）乃乘兵入小雒郭门，历成都城下。”注引张载注《蜀都赋》云：“汉武帝元鼎三年立成都郭，十八门，小雒郭门盖其数焉。”

《通鉴》卷八八晋愍帝建兴元年：“（汉赵染）袭长安，庚寅夜入外城。”

引文有的说入外城，有的说入郭门历城下，这不仅说明汉县有城有郭，且说明郭的确在城外，是所谓外城。因为汉县有城有郭，所以汉史叙事也就往往城郭并举。《太平御览》卷九〇光武引《东观汉记》曰：“（帝崩）遗诏曰，……刺史、二千石皆无离城郭”；又同书卷七九四羌无弋引《后汉书》曰：“顺帝……乃复三郡（朔方、西河、上郡），使谒者郭璜督徙者各归旧县，缮城郭”；都是明显的例子。

城郭的设施怎样呢？

《通鉴》卷七秦二世元年：“（陈涉）攻陈，陈守、尉皆不在，独守丞与战谯门中。”注引师古曰：“谯门，谓门上为高楼，以候望者耳。楼一名谯，故谓美丽之楼为丽谯。亦呼为巢，所谓巢车者，亦于兵车之上为楼以望敌也，谯、巢声相近。”

《太平御览》卷四九四诡诈引《东观记》曰：“臧宫将兵至中卢，屯骆越。是时公孙述将……与……岑彭相拒于荆门，彭等战数不利。越人谋叛从蜀，官兵少，力不能制。会属县送委输车数百，宫夜使锯断城门限，令车周转出入至旦。越人候伺者闻车声不绝而门限断，相告以汉兵大至，其帅乃奉牛酒以劳军。”

读引文可见城郭均有门，上有楼以供瞭望，下有限以备开闭。此外《通鉴》卷八八晋愍帝建兴元年：“（汉赵染）袭长安，庚寅夜入外城，……染焚龙尾及诸营。”注：“龙尾者，依城筑道，陂陁而渐高，登陴所由之路也。又《水经注》曰，秦时有黑龙从南山出饮渭水，其行道因山成迹，长六十余里，头临渭水，尾达樊川，汉萧何起未央宫，斩龙首山而营之，头高二十丈，尾渐下高五六丈，所谓龙尾者，此山之尾也。”鸿年按青龙饮渭，本有此说。惟赵染于战乱中焚龙尾及诸营，显见龙尾与城防设施有着密切关系，且唐世亦将宫内缓慢上升之道

路称为龙尾道，从而赵染所焚，与其说是饮水的青龙尾巴，毋宁说是陂陁渐高的登陴道路了。正是因为如此，所以城郭设施还有这种依城所筑的登陴道路。

查城既然是内城，郭既然是外城，依照常理推测，那么外城似应四面八方将内城团团围住。事实是不是真的这样呢？《通鉴》卷八三晋惠帝永康元年：“是时成都治少城，益州治太城。”注：“二城皆秦张仪所筑。仪既筑太城，后一年又筑少城。太城今成都府子城也，少城唯西、南、北三壁，东即太城之西墉也”。“太城”、“子城”意思就是说太城是城，是内城，也就意味着少城是郭，是外城。读引文可见，成都城郭布局就不是外城将内城团团围住，而是外城在内城之西。这大概是因地制宜，相势建筑。像这种现象，当不仅此一处。

说县有城郭，也只是一般而论，大体如此。《通鉴》卷三八王莽地皇二年田况上言，“收合离乡小国无城郭者。”注，“小国，诸列侯国也。”按汉制有蛮夷曰道，皇后、公主所食曰邑，与这里所说的列侯小国，地位均与县相仿。引文既然说“小国无城郭者”，可见有些县级单位，不但无城，且亦无郭。此外《后汉书·吕布传》：“布与麾下登白门楼。”注：“《宋武北征记》曰，下邳城有三重，大城之门周四里，吕布所守也。魏武禽布于白门，白门大城之门也。郦道元《水经注》曰，南门谓之白门，魏武禽陈宫于此。刘攽曰，下邳城有三重，大城之门案文多之门二字，缘下有大城之门，遂致此衍。”这又表明个别县不仅有内城有外城，还有第三重城了。《太平御览》卷一三八魏文郭皇后引《魏志》曰：“黄初五年，……时霖雨百余日，（许昌）城楼多坏。”这又表示汉县城郭多系土制，所以怕雨。

三、县有沟堑

《通鉴》卷六一东汉献帝兴平二年：“（公孙瓒兵败），遂

徙镇易，为围堑十重（以守焉。）”

《太平御览》卷九八晋怀帝引《晋书》曰：“刘聪攻洛阳，……府寺营署并掘堑自守。”

同书卷三三七鹿角引袁华《汉献帝春秋》曰：“扬州刺史刘馥上言，荆州牧刘表与会稽太守孙权谋袭京城，遂堑许。”

据此，堑者乃是一种防御工事。汉县有没有这种工事呢？

《三国志·吴书·孙权传》赤乌三年：“诏诸郡县治城郭，起谯楼，穿堑发渠，以备盗贼。”

《通鉴》卷七一魏明帝太和二年：“（诸葛）亮以土丸填堑，欲直攀（陈仓）城。”

《太平御览》卷二一五掩袭引《曹瞒传》曰：“刘华谏（刘勋）曰，上缭虽小，而城坚池深。”

这是说汉县的确有沟堑，间亦作池。因为汉县有堑，所以汉人说话叙事往往就把城堑或城池连在一起，而在城门外面也时而有桥出现。如太史公引贾生之言曰：“然后堑华为城，因河为津，据亿丈之城，临不测之谿”；陈汤谓甘延寿曰：“蛮夷无金城汤池之固”；以及张宾谓石勒曰，“恐城堑未固”等等；都是将城与堑或池同列并举的例子。《通鉴》卷四三东汉光武建武十二年：“遣轻骑烧成都市桥。”注：“贤曰，市桥，即七星桥之一桥也。李膺《益州记》，冲星桥旧市桥也，在今成都县西南四里。《水经注》，成都中两江，有七桥，西南石牛门外曰市桥。”这又是城门之外有桥的证据。堑一般虽然用于防守，但有时也用于围攻。《通鉴》卷六四东汉献帝建安九年：“五月，（曹）操毁土山地道，凿堑围（邺）城，周回四十里。”即其一例。

四、县有市、里官、寺、街、社

《汉书·平帝纪》元始二年：“罢安定呼池苑以为安民县，起官寺、市、里。”

《通鉴》卷五三东汉顺帝汉安二年：“凉州……地……震，……败坏城、寺。”

《太平御览》卷四九四诡诈引《东观记》曰：“隗嚣败，公孙述惧，欲安其众。成都郭外有秦时旧仓，改名白帝仓，自王莽以来常空。述诈使人言白帝仓出谷如山陵，百姓空市、里往观之。”

同书卷九一九鴻引《西京杂记》曰：“高祖既作新丰（县），并移旧社，放犬、羊、鸡、鴻于通途，亦竟识其家。”

官寺是政府机关，市是贸易场所，里是住宅区域，社是祭祀地方，通途就是街道。如果说城郭沟堑是县的外围设施，那么官寺、市、里以及街、社等等就是县的内部机构。从而汉县内外略图，看了引文，就可窥知大概了。

五、城郭沟堑不始于汉

《史记·吴起传》：“吴起者卫人也，……东出卫郭门，与其母诀。”

《通鉴》卷一周威烈王：“从者曰，长子近，且城厚完。”

注：“《淮南子》曰，鲧作城。”

《通鉴》卷三周赧王三十六年：“貂勃曰，……安平君以惴惴即墨，三里之城五里之郭。”

据此可知，城郭制度，先秦早已有之，如果《淮南子》所记

属实，则鲧时已有，汉特沿之未改耳。《汉书·异姓诸侯王表》：“秦既称帝，患周之败，以为起于处士横议，诸侯力争，四夷交侵，以弱见夺，于是削去五等，堕城销刀。”注引应劭曰：“坏其坚城，恐复阻以害己也。”这又是说城郭制度虽然先秦已有，但秦时曾经受过一次破坏，即所谓“堕城”是也。秦皇所堕的究竟是什么样的城呢？是不是凡城皆堕了呢？

《通鉴》卷七秦二世元年：“（武臣徇赵）下十余城，余皆城守。”

同年：“燕赵闻之，不战以城下者三十余城。”

同年：“沛令后悔，恐其有变，乃闭城城守。”

同年：“周市徇地至狄，狄城守。”

《通鉴》卷八秦二世三年：“南阳守（战败）走保（郡）城。”

总上可知，秦末诸县有城者尚多，然则秦皇所堕者并非所有县城，仅系其中一部分。所以《太平御览》卷八六秦王子婴条引太史公曰：“善哉贾生推言之（秦）曰，……堕名城，杀豪俊。”据此所堕者只是名城。不过秦皇所堕者虽仅限于名城，但经楚、汉战乱，县城被坏者可能很多，所以高帝六年“特诏天下县、邑城。”自此以后城郭制度遂被普遍保留下来，直至解放前夕还有许多县维持这种面貌。以江苏宿迁县为例，内有砖城一道，圆形，北面无门，南面二门，在西者曰大南门，在东者曰小南门，东面西面各一门，门上皆有楼。城外有土郭一道，俗呼曰圩；南面一门，东面二门，西北隅一门，西面一门，圩外有堑，号曰圩沟；南门及东面南头一门皆有木制吊桥跨堑，余门皆土路截堑而入，门上屋宇较城楼为差。自宿以南，淮阴、淮安、宝应、扬州均有砖城，此皆少时目睹，著此以见中国封建社会停滞不前之现象。解放后，旧城多已不在，惟湖北江陵古城尤存。国家现已拨款修整，以供游览云。

县 令 长

一、令 与 长

《汉书·百官公卿表》：“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后汉书·百官志》：“每县、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长，四百石；小者置长，三百石。”

又注引应劭《汉官》曰：“《前书·百官表》云，万户以上为令，万户以下为长。三边始孝武皇帝所开，县户数百而或为令。荆、扬江南七郡，唯有临湘、南昌、吴三令尔。及南阳穰中，土沃民稠，四、五万户而为长。桓帝时以江（应作汝）南阳安为女公主邑，改号为令，主薨复

复其故。”

总上，是汉大县县长官称令，地位高；小县县长官称长，地位低；不过，这只是原则，实际又有出入。因为令、长地位有高有低，所以地位低下的令长，有功就可以升为地位高的令长。《汉书·尹赏传》：“为郑令，……以三辅高第选守长安令。”《后汉书·祭肜传》：“以肜为偃师长，……肜有权略，视事五年，县无盗贼，课为第一，迁襄贲令。”《后汉书·虞诩传》：“为朝歌长，（有功，）迁怀令。”这都是由长迁令以及由普通县令迁京县县令的例子。

两汉县官一般虽皆称为令长，但在西汉最初以及王莽时代，却又不同。

《汉书·高帝纪》秦二世元年：“高祖乃立为沛公。”

注引孟康曰：“楚旧僭称王，其县宰为公，陈涉为楚王，沛公起应涉，故从楚制，称曰公。”

同纪元年：“（项）羽大怒，……令萧公角击彭越。”注：“苏林曰，萧公官号也；孟康曰，萧令也，时令皆称公；师古曰，孟说是也。”

总上可见西汉最初几年，县长官称公，至于为什么称公，则是恢复楚制。

《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改）县令长曰宰。”

《后汉书·丁鸿传》：“父𬘭字幼春，王莽末守颍阳（县）尉，世祖略地颍阳，颍阳城守不下，𬘭说其宰，遂与俱降。”

据此，是王莽时县长官又称宰。不过称公好，称宰也好，都是短时期的，因而两汉县长官仍以称令长为主。

二、令长由君主任命

《后汉书·左雄传》雄上疏陈事曰：“今之墨绶犹古之诸侯，拜爵王庭，舆服有庸。”注：“墨绶谓令长，即古子男之国也。”又曰：“庸，常也。”

按“拜爵王庭”就是君主任命。汉世令长是不是真的由君主任命呢？

《后汉书·祭肜传》：“及（从兄）遵卒，无子，帝追伤之，以肜为偃师长，令近遵坟墓，四时奉祀之。”

《后汉书·杜林传》：“（建武二十三年大司徒林）薨，……除子乔为郎。诏曰：公侯子孙必复其始，贤者之后宜宰城邑，其以乔为丹水长。”

引文在叙述任命县令长时，有的说帝以，有的说诏曰，这是县令长由君主任命的一个证据。

《后汉书·彭宠传》：“更始立，使谒者韩鸿持节徇北州，承制得专拜二千石已下。鸿至蓟，以宠、（吴）汉并乡间故人，相见欢甚。即拜宠偏将军，行渔阳太守事，汉安乐令。”注：“安乐县名，属渔阳郡。”

《后汉书·伏隆传》：“其冬，拜隆光禄大夫，复使于（张）步，并与新除青部牧守及都尉俱东，诏隆辄拜令长以下。”

《通鉴》卷七七魏元帝咸熙元年：“以南中监军霍弋遥领交州刺史，得以便宜选用长吏。”（按长吏即令长。）

按“承制”、“诏令”“辄拜”、“得以便宜”都是事出非常，受君

主特别嘱托，任命某些令长。这些令长看来似非君主任命，实际仍系君主任命。

《后汉书·赵熹传》：“拜怀（县）令。”

《后汉书·张堪传》：“拜（蜀郡计掾樊）显为鱼复长。”

按“拜”乃君主任官之专用语，引文叙述任命令长均用拜字，也是汉世令长由君主任命的一个证据。

《后汉书·梁冀传》：“永和元年拜河南尹，冀居职暴恣多非法，父商所亲客洛阳令吕放颇与商言及冀之短，商以让冀。

冀即遣人于道刺杀放，而恐商知之，乃推疑于放之怨仇，请以放弟禹为洛阳令，使捕之，灭其宗亲宾客百余人。”

河南尹乃洛阳令之直属上级长官，以梁冀之暴，只能推荐洛阳令而不能径任洛阳令，这又是县令长由君主任命之一例。

总上所说，汉世令长之由君主任命，乃是事实，似无问题。

三、守令、守长

《汉书·王莽传》：“县宰缺者，数年守、兼。”师古曰：“不拜正官，权令人守、兼。”

《通鉴》卷四一光武建武四年：“鬲县五姓共逐守长，据城而反。”注：“余谓守长者守鬲县长，非正官也。”

据此，是守令、守长，不是正官。

《后汉书·张升传》：“仕郡为纲纪，以能出守外黄令。吏

有受赇者，即论杀之。或讥升守领一时，何足趋明威戮乎？对曰，昔仲尼暂相，诛齐之侏儒，首足异门而出，故能威镇强国，反其侵地，君子仕不为己，职思其忧，岂以久近而异其度哉！”

《太平御览》卷四八一仇雠引《汉书》曰：“原涉与新丰富人祁大伯友，大伯同母弟王游公素疾涉，时为县门下掾。说（守令）尹公曰，君以守令辱原涉如是，一旦真令至，君复单车归为府史（史似以作更为好）；涉刺客如云，杀人皆不知主名，可为寒心；今为君计，莫若条奏其旧恶，君必得真令，如涉亦不敢怨矣。尹公如其计，王莽果以尹公为真令。”

据此，是守令、守长又是临时性质，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转为真令。

充任守令、守长的是些什么样的人呢？又是由什么人任命的呢？

《后汉书·岑彭传》：“岑彭字君然，南阳棘阳人也，王莽时（以郡大吏）守本县长。”

《三国志·魏书·王脩传》：“初平中北海孔融召以为主簿，守高密令。”

《三国志·魏书·贾逵传》：“初为郡吏，守绛邑长。”

同书《满宠传》：“年十八为郡督邮，……守高平长。”

总上可见，就守令、守长人选说，引文有的说郡吏、郡大吏，有的说郡主簿、功曹与督邮，总之都是郡掾属，都是郡太守的佐属。

《后汉书·彭脩传》：“仕郡为功曹，……后州辟从事，时贼张子林等数百人作乱，郡言州请脩守吴令。”

《通鉴》卷四四光武建武二十五年：“（朱）勃未二十，右扶风请试守渭城宰。”

《通鉴》卷四六章帝元和元年：“庐江毛义、东平郑均皆以行义称于乡里，南阳张奉慕义名往候之，坐定而府檄适至，以义守安阳令，义捧檄而入，喜动颜色。”注引《东观记》曰：“义为安阳尉，府檄至，令守令也，安阳县属汝南郡。”《太平御览》卷四六五歌引《吴录》曰：“彭循字子阳，毗陵人，建国二年，海贼丁仪等万人据吴，太守秋君闻循勇谋，以守令。”

关于守令、守长的指派，引文或曰“郡言州”，或曰“扶风请”，或曰“府檄适至”，或曰“太守秋君”，无不表明守令、守长系由郡守指派。而就被指派的人选说，除郡太守佐属之外，又有州从事、县尉和平民。

《汉书·薛宣传》：“入守左冯翊，满岁称职为真。始栎阳令谢游……贪滑不逊，……宣移书显责之曰，告栎阳令，吏民言令治行烦苛，……欲遣吏考案，恐负举者，耻辱儒士，……令详思之，方调守。游得檄，……解印绶去。”关于“方调守”，师古注曰：“言欲选人，且代游守令职。”

《后汉书·卓茂传》：“迁密令。……初茂到县，有所废置，吏人笑之。邻城闻者，皆嗤其不能。河南郡为置守令，茂不为嫌，理事自若。数年教化大行，道不拾遗。”注引《东观记》曰：“守令与茂并居，久之吏人不归往守令。”

据此，可以看出，不仅真令缺人时，郡太守可以指派守令。即真令仍在，只要认为必要，郡太守亦可指派守令。有的因为指派守令倒把真令弄跑了，有的则守令与真令同时办公。

《三国志·蜀书·庞统传》：“先主领荆州，统以从事守耒阳令”。

《通鉴》卷五八东汉灵帝中平元年：“（交趾刺史贾琮）简选良吏，试守诸县。”

这又是州刺史指派守令的例子。按州郡都是县的上级机构，郡既可以署置守令，在州长官职权逐渐扩大以后，州自然也就可指派守令了。

必须指出，说州郡可以署置守令（长），并不意味着君主不能任命守令。按汉世守令凡有两种，一种就是上述的州郡所署置的守令，除这种守令之外，还有第二种守令。那就是君主在任命真令长时，如果认为被任人条件尚差，不够马上担任正式令长，为着使这样人一面做官一面学习，君主就可以任命他为守令，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第二种守令。因为第一种守令是州郡署置的，又因为真令需要由君主任命，所以这种守令如果得不到君主认可，他将永远是守令，永不能变成真令，《汉书·王莽传》说“县宰缺者，数年守、兼”，正反映了这一点。第二种守令因为是君主任命的，他们之所以为守令，只因为他们的条件较差，在守过相当时期，经证明他们的能力可以胜任所职，他们就可以转为真令。《通鉴》卷四四东汉光武建武二十五年条载：“（朱）勃未二十，右扶风请试守渭城宰。”注引《前书音义》曰：“试守者，试守一岁乃为真，食其全俸。”胡三省把《前书音义》这段话引注右扶风请朱勃试守渭城宰是不妥当的。因为右扶风所署的守宰，如果得不到君主的认可，不要说一年，就是数年都是不能成为真令的。右扶风所署的守令不得到君主的认可，既然数年都不能成为真令，所以我们说胡三省引《音义》“一岁乃为真”注朱勃事是不妥当的。因为这样注，可能引起人误会，右扶风署置的守宰一年就可以成为真宰，这是不符事实的。不过，我们说胡三省不对，只是说他不该拿《前书音义》的那段话来注右扶风请朱勃试守渭城宰。

至于《前书音义》的那段话，我们并未说他不对，只不过这段话里所指的守令乃是君主任命的那种守令。这就是说，君主任命的守令，经过一年，是可以转为真令的。汉时有没有君主任命守令的实例呢？《后汉书·赵熹传》：“时江南未宾，道路不通，以熹守简阳侯相。熹……单车之简阳，吏民不欲内熹。熹乃告譬，呼城中大人，示以国家威信，其帅即开门面缚自归，由是诸营壁悉降。荆州牧奏熹才任理剧，诏以为平林侯相，攻击群贼，安集已降者，县邑平定”。按侯国相地位与县令长地位完全相同，观光武以赵熹守简阳侯相一事，可见汉世确有君主任命守令之举。

四、擅自去官

《后汉书·安帝纪》永初元年诏曰：“自今长吏（鸿年按，即令长。）被考竟未报〔考谓考问其状也，报谓断决也。〕，自非父母丧，无故辄去职者，剧县十岁平县五岁以上，乃得次用。”

《后汉书·左雄传》雄上疏曰：“（令长）或因罪而引高，或色斯以求名〔因罪潜遁，以求高尚之名也。《论语》曰，色斯举矣，言观前人之颜色也。〕，州宰不覆，竞共辟召，踊跃升腾，超等逾匹。或考奏捕案而亡不受罪，会赦行赂，复见洗涤。朱紫同色，清浊不分。故使奸猾枉滥，轻忽去就，拜除如流，缺动百数。……今之墨绶犹古之诸侯〔墨绶谓令长，即古子、男之国也。〕，拜爵王庭，舆服有庸，而齐于匹竖，叛命避负，非所以崇宪明理，惠育元元也。臣愚以为守相、长吏惠和有显效者可就增秩，勿使移徙，非父母丧不得去官。其不从法禁，不式王命，锢之终身，虽会赦令，不得齿列。若被劾奏，亡不就法者，徙家边郡，以惩其后。”

《三国志·魏书·常林传》注曰：“初（吉）茂同产兄黄

以（汉献帝建安）十二年中从公府掾为长陵令。是时科禁长吏擅去官，而黄闻司徒赵温薨，自以为故吏，违科奔丧。为司隶钟繇所收，遂伏法。”

《三国志·吴书·孙权传》嘉禾六年：“春正月，诏曰，夫三年之丧，天下之达制，人情之极痛也。贤者割哀以从礼，不肖者勉而致之。世治道泰，上下无事，君子不夺人情，故三年不逮孝子之门。至于有事，则杀礼以从宜，要经而处事。故圣人制法，有礼无时则不行。遭丧不奔非古也，盖随时之宜，以义断恩也。前故设科，长吏在官当须交代，而故犯之。虽随纠坐，犹已废旷。方事之殷，国家多难，凡在官司，宜各尽节。先公后私，而不恭承，甚非谓也。中外群僚，其更平议，务令得中，详为节度。顾谭以为奔丧立科，轻则不足以禁孝子之情，重则本非应死之罪。虽严刑益设，违夺必少。若偶有犯者，加其刑则恩所不忍，有减则法废不行。愚以为长吏在远，苟不告语，势不得知。比选代之间，若有传者，必加大辟。则长吏无废职之负，孝子无犯重之刑。将军胡综议以为，丧纪之礼，虽有典制，苟无其时，所不得行。方今戎事，军国异容，而长吏遭丧，知有科禁，公敢干突。苟念闻忧不奔之耻，不计为臣犯禁之罪，此由科防本轻所致。忠节在国，孝道立家，出身为臣，焉得兼之。故为忠臣不得为孝子，宜定科文，示以大辟。若故违犯，有罪无赦。以杀止杀，行之一人，其后必绝。丞相雍奏从大辟。其后吴令孟宗丧母奔赴，已而自拘于武昌以听刑。陆逊陈其素行，因为之请。权乃减宗（死罪）一等，后不得以为比，因此遂绝。”

引文有的非议令长擅自去官，有的还加以制裁。制裁办法则魏、吴严于两汉。魏、吴为什么严刑峻法大刀阔斧地禁止令长擅自去官呢？要解答这个问题，就要了解一下当时令长擅自去

官的情况。现在就来看看这方面的史料吧！

《后汉书·鲁恭传》：“拜中牟令，恭专以德化为理，不任刑罚。……亭长从人借牛，而不肯还之。牛主讼于恭，恭召亭长敕令归牛者再三，犹不从。恭叹曰，是教化不行也。欲解印绶去，掾史泣涕共留之，亭长乃惭悔还牛。”

《后汉书·郎顗传》：“父宗，……拜吴令，（遇徵不愿就，乃）夜县印绶于县廷遁去。”

《后汉书·赵咨传》：“复拜东海相，之官，道经荥阳。令敦煌曹嵩，咨之故孝廉也，迎路谒候，咨不为留。嵩送至亭次，望尘不及。谓主簿曰，赵君名重，今过界不见，必为天下笑。即弃印绶追至东海，谒咨毕，辞归家。”

《三国志·魏书·庞淳传》注引皇甫谧《烈女传》曰：“（庞娥亲为父报仇杀人，）福禄长寿阳尹嘉不忍论娥亲，即解印绶去官，弛法纵之。”

同书《杜袭传》注引《先贤行状》曰：“（袭曾祖安）拜宛令，先是宛有报仇者，其令不忍致理，将与俱亡。县中豪强有告其处者，致捕得。安深疾恶之，到官治戮，肆之于市，惧有司绳弹，遂自免。”

同书《满宠传》：“守高平令，县人张苞为郡督邮，贪秽受取，干乱吏政。宠因其来在传舍，率吏卒出收之，诘责所犯，即日考竟，遂弃官归。”

这都是令长在职遇到一些棘手问题而去官或打算去官的。所遇问题有与县政有关的，也有与县政无关的。有畏罪而去的，也有不是畏罪的。

《后汉书·韦义传》：“为广都长、甘陵陈二县令，……数上书顺帝，……言既无感，而久抑不迁，以兄顺丧去官。”

这是因言不从，宦不达，藉丧去官的。

《后汉书·陈实传》：“除太丘长（属沛国），……以沛相赋敛违法，乃解印绶去。”

《后汉书·赵岐传》：“举理剧为皮氏长，会河东太守刘祐去郡，而中常侍左悺兄代之。岐耻疾宦官，即日西归。”

这是不满上级长官去官的。

《后汉书·贾琮传》：“乃以琮为冀州刺史，……百城闻风，自然竦震，诸臧过者望风解印绶去，唯瘦陶长济阴董昭、观津长梁国黄就当官待琮。”

同书《范滂传》：“时冀州饥荒，盗贼群起，乃以滂为清诏使，案察之。滂登车揽辔，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及至州境，守、令自知臧污，望风解印绶去。”

这是贪官畏罪，成群去官的。

《汉书·薛宣传》：“入守左冯翊，满岁称职为真。始高陵令阳湛、栎阳令谢游皆贪滑不逊，持郡短长，前二千石数案不能竟。及宣视事，诣府谒宣，宣设酒饭与相对，接待甚备。已而阴求其罪臧，具得所受取。宣察湛有改节敬宣之效，乃手自牒书，条其奸臧。封与湛曰，吏民条言君如牒，或议以为疑于主守盗，冯翊敬重令，又念十金法重，不忍相暴章，故密以手书相晓；欲君自图进退，可复伸眉于后；即无其事，复封还记，得为君分明之。湛自知罪臧皆应记，而宣辞语温润，无伤害意。湛即时解印绶付吏，为记谢宣，终无怨言。而栎阳令游，自以大儒有名，轻宣。宣独移书显责之曰，告栎阳令，吏民言令治行烦苛，适罚作使千人以上，贼取钱财数十万给为非法；卖买听任

富吏，贾数不可知。证验以明白，欲遣吏考案，恐负举者，耻辱儒士，故使掾平镌令。孔子曰，陈力就列，不能者止。令详思之，方调守。游得檄，亦解印绶去。”

这又是长官默许或暗示使令长去官的。

纵观以上大量史料，可见令长擅自去官，汉世几成风气。不经核准，不作交代，擅离职守，已属不当。至于畏罪逃脱，那就更不应该了。看来赵翼在《廿二史劄记》中讥以“法网亦太疏矣”，不为无见。而魏、吴不惜以大辟加以纠正，也就是应该的了。

五、奖励办法

《后汉书·祭肜传》：“为偃师长，……肜有权略，视事五年，县无盗贼，课为第一，迁襄贲令。时天下郡国尚未悉平，襄贲盗贼白日公行。肜至诛破奸猾，殄其支党，数年襄贲政清。玺书勉励，增秩一等，赐缣百匹。”

《太平御览》卷二六八良令长下引《陈留风俗传》曰：“昭帝时蒙人焦贡为小黄令，路不拾遗，囹圄空虚。诏迁贡，百姓挥涕守阙求索还贡。天子听，增贡之秩千石。”

同书卷九七八瓜引《零陵先贤传》曰：“李融字元音，承阳人，固始侯相。……屡致祥瑞，甘瓜六子共茎。玺书慰劳，迁广汉太守。”

据此，是两汉对于县令长，有玺书慰勉、增秩、赏赐以及迁升等奖励办法。

六、令长主兵

《后汉书·冯飭传》：“拜虞令，为政敢杀伐，以威信称。”

迁郏令。后车驾西征隗嚣，颍川盗贼群起。郏贼延褒等众三千余人攻围县舍，飭率吏士七十许人力战连日，弩矢尽，城陷，飭乃遁去。帝闻郡国反，即驰赴颍川，飭诣行在所。帝案行斗处，知飭力战。乃嘉之曰，此健令也，所当讨击，勿拘州郡。”

《后汉书·虞诩传》：“朝歌贼宁季等数千人攻杀长吏，屯聚连年，州郡不能禁，乃以诩为朝歌长。……及到官，设令三科，以募求壮士。自掾史以下，各举所知。其攻劫者为上，伤人偷盗者次之，带丧服而不事家业者为下。收得百余入，诩为飨会，悉贳其罪，使入贼中诱令劫掠，乃伏兵以待之，遂杀贼数百人。又潜遣贫人能缝者傭作贼衣，以采綆缝其裾为帜。有出市里者，吏辄禽之。贼由是骇散，咸称神明。”

将引文与前引祭肜事对观，可见令长不只主文，并且主武。

县长与郡太守

一、县长要受郡太守监督

《通鉴》卷四九东汉安帝永初四年：“（朝歌长虞诩）始到，谒河内太守马棱，……（诩曰，）今其（反者）众新盛，难与争锋，兵不厌权，愿宽假讐策，勿令有所拘阂而已。”注：“诩欲用度外之人以制群盗，恐郡家循常袭故，以文法乘之，故先以此言于棱。”

据此可见，县长执行任务须受郡太守指挥监督。正是因为这样，所以在某郡做令长，就等于屈事某郡郡太守。《后汉书·陶谦传》注引《吴书》曰：“除舒令，郡太守张磐同郡先辈，与谦父友，谦耻为之屈，尝舞属谦，谦不为起。固强之乃午，午又不转。磐曰，不当转邪！曰，不可转，转则胜人。”就是一个例子。

县令长与郡太守之间既然存在着这种屈事关系，因而县令长在看不起郡太守或不满郡太守某些行为而不愿屈以事之的时候，他就往往去官了。《后汉书·陈实传、赵岐传、宗慈传、巴肃传、檀敷传》都有一些这方面的记载。

必须指出，说县令长要受郡太守指挥监督，说县令长之于郡太守立于从属地位。这是就大体上说的，是原则。对于这个原则，有没有例外呢？

《后汉书·宋均传》：“迁上蔡令，时（郡）府下记禁人丧葬不得侈长。均曰，夫送终逾制，失之轻者；今有不义之民，尚未循化，而遽罚过礼，非政之先。竟不肯施行”。

《后汉书·魏朗传》：“再迁彭城令，时中官子弟为国相，多行非法，朗与更相章奏，幸臣忿疾欲中之。会九真贼起，乃共荐朗为九真都尉。”

《太平御览》卷三六八齿条引谢承《后汉书》曰：“豫章项诵字叔和，为郡主簿。太守为属县所诬章，诵诣狱证，要引自掾〔音断〕，血出滂流，齿皆堕地，太守获免。”

总上可见，县令长之于郡太守，也并不是立于绝对从属毫无自主的地位，在个别场合，他间或也能自作主张以至与郡相章奏。不过原则毕竟是原则，决不可因为有这些个别的例外，而否定了县令长应当受郡太守指挥监督的原则。

二、郡受县计

《后汉书·百官志》：“每县、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长，四百石；小者置长，三百石。侯国之相，秩次亦如之。”本注曰：“皆掌治民……秋冬集课，上计于所属郡国。”

胡广曰：“秋冬岁尽，各计县户口、垦田、钱谷入出、盗

贼多少，上其集簿，丞、尉以下岁诣郡课校其功。功多尤为最者，于廷慰劳勉之，以劝其后。负多尤为殿者，于后曹别责，以纠怠慢也。诸对辞穷尤困，收主者掾吏，关白太守使取法，丞、尉缚责，以明下转相督敕，为民除害也。明帝诏书，不得僇辱黄绶，以别小人吏也。”

《汉书·萧育传》：“后为茂陵令，会课，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见责问，育为之请。扶风怒曰，君课第六，裁自脱，何暇欲为左右言？及罢出，传召茂陵令诣后曹〔如淳曰，贼曹、决曹皆后曹。〕，当以职事对〔师古曰，忿其为漆令言，故欲以职事责之。〕。育径出，曹书佐随牵育，育案佩刀曰，萧育杜陵男子，何诣曹也，遂趋出，欲去官。”

据此，是县令长每年要向郡太守上计，听受考核。

三、郡奖县功

《后汉书·鲁恭传》：“是岁嘉禾生（中牟令）恭便坐廷中。”注引《续汉书》曰：“恭谦不矜功，封以言府，府即奏上。（河南）尹以檄劳曰，君以明德久，屈中牟，物产之化流行，天降休瑞，应行而生，尹甚嘉之。”

《后汉书·法雄传》：“除平氏长，善政事，好发擿奸伏，盗贼稀发，吏人畏爱之。南阳太守鲍得上其理状，迁宛陵令。”

此外《后汉书·朱俊传、赵苞传》亦皆有郡太守表扬县令长记载，据此种种，是县令长有功，郡太守可以上闻君主，也可以自予表扬。

四、郡惩县过

《后汉书·曹褒传》：“再迁圉令，以礼理人，以德化俗，时他郡盗徒五人来入围界，吏捕得之。陈留太守马严闻而疾恶，风县杀之。褒（不从）。严奏褒软弱，免官归郡。”

《后汉书·盖勋传》：“拜京兆尹，时长安令杨党父为中常侍，恃势贪放。勋案得其臧千余万，贵戚咸为之请，勋不听。具以事闻，并连党父。有诏穷案，威震京师。”

《后汉书·阳球传》：“出为高唐令，以严苛过理，郡守收举，会赦见原。”关于“收举”注曰：“收系举劾之也。”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迁为济南相，国有十余县，长吏多阿附贵戚，赃狼籍，于是奏免其八。”

又《汉书·翟方进传》、《太平御览》卷七三二占候所引《后汉书》也都有郡太守案劾县令长记载，可见，县令长有过，郡太守可以自行捕治，也可以奏请办理。总之一句话，令长有过，郡守有权惩处。

郡太守虽然可以惩处县令长，但却不能擅杀县令长。

《后汉书·耿纯传》：“居东郡四岁，时发干长有罪，纯奏案，围守之。奏未下，长自杀，纯坐免。”

《后汉书·朱晖传》：“再迁临淮太守，……数年坐法免。”

注引《东观记》曰：“坐考长史，囚死狱中，州奏免官。”

刘攽曰：“案临淮郡无长史，既言囚死狱中，当是吏字，令、长、丞、尉皆长吏也。”

《后汉书·单超传》：“（徐）璜兄子宣为下邳令，暴虐尤甚。……时下邳县属东海，汝南黄浮为东海相。有告言宣者，浮乃收宣家属，无少长悉考之。掾史以下固谏争。浮曰，徐宣国贼，今日杀之，明日坐死，足以瞑目矣。即案

宣罪弃市，暴其尸以示百姓，郡中震栗。璜于是诉怨于帝，帝大怒，浮坐髡钳输作右校。”

对于伤害县令长的郡太守，引文有的说免官，有的说输作。凡此种种都说明郡太守虽然可以处罚县令长，但却不能杀害县令长。必须指出，说郡太守不能杀害县令长，这只是原则。对于这一原则，似亦间有例外。

《后汉书·桥玄传》：“为齐相，坐事为城旦。刑竟徵，再迁上谷太守，又为汉阳太守。时上邽令皇甫祯有臧罪，玄收考髡笞，死于冀市，一境皆震。”

《太平御览》卷四八一仇雠上引谢承《后汉书》曰：“桥玄迁齐国相，郡有孝子为父报仇，系临淄狱。玄愍其至孝，欲上谳减。县令路芝酷烈苛暴，因杀之。惧玄收录，佩印绶欲走。元自以为深负孝子，捕得芝，束缚藉械以还，笞杀以谢孝子冤魂。”

范书说“为齐相，坐事为城旦，”谢书说玄笞杀临淄令，“坐事”是不是坐杀临淄令呢？如果是的话，那就更证实郡太守不能杀害县令长这一原则了。至于考杀上邽令，则可以说是这一原则的例外。

郡太守虽然不能杀害县令长，但是可以驱逐县令长。

《后汉书·陈球传》：“阳嘉中举孝廉，稍迁繁阳令。时魏郡太守讽县求纳货贿，球不与之。太守怒而挝（击也）督邮，欲令逐球。督邮不肯曰，魏郡十五城，独繁阳有异政，今受命逐之，将致议于天下矣。太守乃止。”

《太平御览》卷二六六令长引华峤《后汉书》曰：“周规除临湘令，长沙太守程徐二月行县，敕诸县治道。规……不欲夺人良时，徐出督邮，规即委官而去。徐怃然有愧

色，遣功曹费印绶檄书谢，请还。规谓功曹曰，程府君爱马蹄不重民力，径逝不顾。”

以上二例，有的明言要驱逐令长，有的动机虽未必想驱逐，但是却得到驱逐的结果。将此二例与《县令长》文所引《汉书·薛宣传》所载宣为左冯翊驱逐高陵、栎阳二令事对观，是郡太守虽不能杀害县令长，却能驱逐县令长。到了东汉桓帝建和元年诏“州郡不得迫胁驱逐长吏”，于是郡太守驱逐县令长才被禁止。但是这已到了汉世末年，而前此一段漫长岁月，郡太守是可以驱逐令长的。

五、郡督县政的其他办法

《汉书·薛宣传》：“入守左冯翊，满岁称职为真。……频阳县北当上郡、西河，为数郡凑，多盗贼。其令平陵薛恭本县孝者，功次稍迁，未尝治民，职不办。而粟邑县小，僻在山中，民谨朴易治。令钜鹿尹赏，久郡用事吏，为楼烦长，举茂材，迁在粟。宣即以令奏赏与恭换县〔师古曰，时令条有材不称职得改之。〕，二人视事数月而两县皆治。宣因移书劳勉之曰，昔孟公绰优于赵、魏而不宜滕、薛，故或以德显，或以功举，君子之道焉可忧（同也兼也）也。属县各有贤君，冯翊垂拱蒙成。愿勉所职，卒功业。”

据此，郡太守可以依令对调所属令长。

《后汉书·公孙述传》：“述补清水长，……太守以其能，使兼摄五县。政事修理，奸盗不发，郡中谓有鬼神。”

《后汉书·滕抚传》：“为涿令，有文武才用。太守以其能，委任郡职，兼领六县，风政修明，流爱于人。在事七

年，道不拾遗。”注引《续汉志》曰：“涿郡领七县，除涿以外，有遒、故安、范阳、良乡、北新城、方城六县，使抚兼领之。”

《后汉书·卓茂传》：“迁密令。……初茂到县，有所废置，吏人笑之。邻城闻者皆嗤其不能，河南郡为置守令。”

据此，郡太守认为县令长强有力者，就可以扩大其事权，使兼领几个县。相反，在他认为某令长力不足时，又可侵夺其职权，另外派置守令。

县丞尉

一、县丞尉由君主任命

《后汉书·安帝纪》元初六年：“春二月乙巳，京师及郡国四十二地震。……诏三府选掾属高第能惠利牧养者各五人，光禄勋与中郎将选孝廉郎宽博有谋清白行高者五十人，出补令、长、丞、尉。”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举孝廉，为郎，除洛阳北部尉。”

《三国志·吴书·孙坚传》：“诏除坚盐渎丞，数岁徙盱眙丞，又徙下邳丞。”

同书《吾粲传》：“孙河为县长，粲为小吏，河深奇之。河后为将军，得自选长吏，表粲为曲阿丞。”

《通鉴》卷四三东汉光武建武十三年：“贬（洛阳）中东门候为参封尉。”注：“参封县属琅邪郡”。

总上可见，孙坚之为县丞明言诏除，吾粲之为县丞需要表请，安帝选三府掾等出外补吏而将丞尉和令长并举，以及光武贬中东门候为参封县尉，这一切固已表明县丞、县尉系由君主任命；即曹操“除洛阳北部尉，”也是县尉由君主任命的例证，按“除”字一般说乃是君主任命官的用语，引文既然说“除洛阳北部尉，”当然就表明县尉系由君主任命了。

二、县丞尉有真有守

《三国志·魏书·庞淯传》注引皇甫谧《列女传》曰：“（庞娥亲为父报仇杀人，）福禄长寿阳尹嘉不忍论娥亲，即解印绶去官。……守尉不敢公纵，阴语使去，便宜自匿。”

《三国志·吴书·顾邵传》注引殷基《通语》曰：“（基父）礼……少为郡吏，年十九守吴县丞。”

同书《吕岱传》：“孙权统事，岱诣幕府，出守吴（县）丞。”

总上可见，与县令长一样，县丞尉均有守，盖亦不是真官之意，只是临时代理性质。此外透过殷礼、吕岱事县守丞守尉系由县上一级官府掾属充任。

三、丞尉闲散

《后汉书·蔡邕传》：“邕条宜所施行七事，（其七日，）伏见前一切以宣陵孝子者为太子舍人。太子官属，宜搜选令德。岂有但取丘墓凶丑之人，（指宣陵孝子）其为不祥，莫与大焉。宜遣归田里，以明诈伪。书奏，……诏宣陵孝子为舍人者，悉改为丞尉焉。”

《三国志·蜀书·先主传》：“灵帝末，黄巾起。……先主

讨黄巾贼有功，除安喜尉。督邮以公事到县，先主求谒不通。直入缚督邮，杖二百，解绶系其颈著马柳，弃官亡命。”注引《典略》曰：“以军功为中山安喜尉。”

又曰：“其后州郡被诏书，其有军功为长吏者，当沙汰之，备疑在遣中。督邮至县当遣备，备素知之。闻督邮在传舍，备欲求见督邮。督邮称疾不肯见备，（备因杖之而亡）。”

《太平御览》卷二六九县尉引宋武帝诏曰：“百里之任，总归官长（指县令长）。县尉实效甚微，其费不少。二品县可置一尉而已，余悉停省。”

读蔡邕议，可见不应为太子舍人的“丘墓丑类”就成批地改任丞尉，这固然表明丞尉是位置无赖的场所，不关重要。刘备以军功拜县尉，其后又诏沙汰，这也暗示丞尉署置谬滥，不重要。正是因为如此，所以汉世以丞尉见闻于世的，除曹操为洛阳北部尉杖杀灵帝爱幸小黄门蹇硕叔父京师敛迹和孙坚历任盐渎、盱眙、下邳三县丞吏民亲附以外，下余就不多了。而宋武废尉，也就是意料之中了。有一件事要附带说一下的是魏、蜀、吴三国缔造者，初年都曾做过丞尉，言之颇觉有趣。

上 计

一、名词解释

《汉书·武帝纪》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当时之务，习先圣之术者，县次续食，令与计偕。”师古注曰：“计者，上计簿使也，郡国每岁遣诣京师上之。”

同纪元封五年：“三月，还至太山，……受郡国计。”师古曰：“计若今之诸州计帐也。”

《后汉书·光武纪》建武十四年：“越雋人任贵自称太守，遣使奉计。”注曰：“计谓人庶名籍，若今计帐。”

《通典》：“汉制，郡守岁尽，遣上计掾、史各一人，条上郡内众事，谓之计簿。”

总上可见，上计就是郡国向中央上送计簿，而计簿就是后日的账本，其内容则是“人庶名籍”、“郡内众事”。《后汉书·百

官志》：“（郡）属官每县、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长，四百石；小者置长，三百石。侯国之相，秩次亦如之。”本注曰：“皆掌治民，显善劝义，禁奸罚恶，理讼平贼，恤民时务。秋冬集课，上计于所属郡国。”注引胡广曰：“秋冬岁尽，各计县户口、垦田、钱谷入出，盗贼多少，上其集簿，丞、尉以下岁诣郡课校其功。”据此，是不仅郡国向中央上计，而县、邑也向郡国上计。《汉书·司马迁传》：“南游江淮，上会稽，探禹穴，窥九疑”。师古注曰：“会稽，山名，本茅山也，禹于此会诸侯之计，因名曰会稽。”又《后汉书·胡广传》注引《说苑》曰：“晏子化东阿三年，景公召而数之；晏子请改道易行；明年上计，景公迎而贺之。”这又说明上计一事，先秦以至远古已有，并非创自汉世。此外《后汉书·百官志》载：“郡置太守一人，……岁尽遣吏上计。”注引卢植礼注曰：“计断九月，因秦以十月为正故。”是上计每年一次，岁终举行。

二、上计人员

《汉书·朱买臣传》：“初买臣免待诏，常从会稽守邸者寄居饭食。拜为太守，买臣衣故衣，怀其印绶，步归郡邸。直上计时，会稽吏方相与群饮，不视买臣。买臣入室中，守邸与共食。食且饱，少见其缓〔师古曰，见，显示也。〕。守邸怪之，前引其缓，视其印，会稽太守章也。守邸惊出语，上计掾吏皆醉。大呼曰，妄诞耳。守邸曰，试来视之。其故人素轻买臣者入视之，还走疾呼曰，实然。坐中惊骇。白守丞，相推排陈列中庭拜谒，买臣徐出户。”关于“白守丞”注曰：“服虔曰，守邸丞也。张晏曰，汉旧，郡国丞、长吏（鸿年按，根据以下引文，此吏字应作史。）与计吏俱送计也。师古曰，张说是也，谓

之守丞者，系太守而言也”。

《汉书·王成传》：“后诏使丞相、御史问郡国上计长吏、守丞以政令得失”。注引刘攽曰：“长吏、守丞，吏当作史。郡使守丞，国使长史，皆一物也。故总言郡国上计长史、守丞。《后汉书·百官志》，诸侯王相如郡守，长史如郡丞。”

《后汉书·百官志》司徒条注引《汉旧仪》曰：“哀帝元寿二年以丞相为大司徒，郡国守长史上计事竟，遣公出庭上，亲问百姓所疾苦。”（鸿年按，守字下脱一丞字。）

同志司空条引《汉旧仪》曰：“御史大夫敕上计（守）丞长史曰，……守长史到郡，与二千石同力，为民兴利除害。”（鸿年按，守下又脱一丞字。）

总上可见，上计人员当中有守丞和长史。当时郡国并行，守丞即郡丞，是郡官；长史是国官，地位与郡丞相同；所以引文当中，总是把他们同列并举，放在一起。

《后汉书·应奉传》注引谢承书曰：“奉少为上计吏，许训为计掾。”关于此事，刘攽释之曰：“奉少为上计吏，许训为计掾。案吏当为史。总而言之，掾、史皆吏，别而言之不同。上计，有史有掾也”。

《三国志·魏书·邴原传》注引《原别传》曰：“为郡所召，署功曹、主簿。时鲁国孔融在郡，教选计当任公卿之才。乃以郑玄为计掾，彭璆为计吏（鸿年按，吏当作史。），原为计佐”。

据此，上计人员除守丞、长史之外，还有计掾、计史、和计佐。《汉书·朱买臣传》：“后数岁，买臣随上计吏为卒，将重车至长安。诣阙上书，书久不报。待诏公车，粮用乏，上计吏卒更乞匱之。”关于“为卒将重车”师古注曰：“买臣身自充

卒，而与计吏将重车也。载衣食具曰重车。”这又表明，上计人员除前述种种人物之外，仍有“将重车”服贱役的卒。

必须指出，以上所有说明守丞、长史入京上计的材料，引自《前汉书》的固然说的是前汉的事，引自《后汉书》的说的也是前汉的事，而后汉史料却无说明守丞、长史入京上计者。如果史料能够反映实况的话，是后汉守丞、长史已不入京上计了。《汉书·朱买臣传》注引张晏曰，“汉旧郡国丞长吏（鸿年按，吏字应作史）与计吏俱送计也。”郡国二字之上，张氏标出旧字，可能就是为此。后汉守丞、长史既然已不入京上计，从而后汉计务就完全由计掾、计史与计佐等担任了。计掾、计史、计佐是从何而来的呢？

《后汉书·皇甫规传》：“郡将（鸿年按，即郡守）……举规上计掾。”

《后汉书·公孙瓒传》：“为郡小吏，……举上计吏，太守刘君坐事槛车徵，官法不听吏下亲近，瓒乃改容服，……御车到洛阳。”

《三国志·魏书·王肃传》注曰：“贾洪……建安初仕郡，举计掾。”

总上可见，计掾等职均由郡守举任。也正是因为这样，所以他们和郡守之间也存在着一种休戚与共的关系，以至为郡守而牺牲自己。此外从引文中还可看出，充任计吏的，无官的平民可以，其他郡吏也可以。决定之权，仍在郡守。《太平御览》卷二五〇司隶校尉条引《列异传》曰：“故司隶校尉上党鲍子都，少时（为）上计掾。于道中遇一书生独行，时无伴，卒得心痛。子都下车为按摩，奄忽而亡，不知姓名。……（子都）祝之曰，……今使命不获久留。”又同书卷四〇三道德条引《会稽典录》曰：“（计吏郑）宏谢（郡守）曰，过奉显使，无光国之美。”据此，是计吏又系郡国派往中央的使者。

正是因为如此，所以在中央认为派遣计吏入京上计的地方首长行为不轨时，他就可以扣留来使（计吏）兴兵讨伐。《三国志·魏书·刘劭传》载：“时公孙渊受孙权燕王之号，议者欲留渊计吏，遣兵讨之”。就是一个例子。

三、计吏活动

《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元年：“春正月，帝率公卿已下，朝于原陵（光武墓），如元会仪。”注引《汉官仪》曰：“天子以正月上原陵，公卿百官及诸侯王郡国计吏，皆当轩下，占其郡国谷价，四方改易，欲先帝魂魄闻之也”。

《后汉书·礼仪志》：“正月上丁祠南郊，……礼乐阙，群臣受赐食毕，郡国上计吏，以次前当神轩，占其郡〔国〕谷价，民所疾苦，欲神知其动静，孝子事亲，尽礼敬爱之心也。周遍如礼，最后亲陵，遣计吏，赐之带佩。八月饮酎上陵，礼亦如之”。

《太平御览》卷二九引《王浑集》曰：“诏问明年正旦会，四方计吏入见临朝，当何所宜？浑奏，旧正会前，计吏（在）轩下，侍中读诏书，计吏跪奏。臣以诏常文相承。陛下留心访问之意，可令中书恒诏问方土所宜，士人贤才，隐伏未达，风俗好尚，礼教之宜，劝农务本，以尽垦殖之利。刑狱清理，无枉滥之失。郡守长吏，勤心治政，为民兴利除害，训化之俗，授以纸笔，尽意陈闻。以明圣旨垂心四远”。

《太平御览》卷三八九容止条引《三辅决录》曰：“窦叔高，名元，为上郡计吏，朝会数百人，仪状绝众，天子异之，诏以公主妻之”。

《太平御览》卷四六三辩上条引谢承《后汉书》曰：“郭宏为郡上计吏，正月朝觐，宏进殿下谢，……言辞辩丽，专对移时。天子曰，颍川乃有此辩士邪？子贡、晏婴何以

加之？群（官）属目，卿士叹伏”。

总上可见，计吏到京要参加谒陵、南郊以及正旦等等君主亲自在场的各样朝会，并且要在会上作一定的活动。

《汉书·黄霸传》：“京兆尹张敞舍鶲雀飞集丞相府，（丞相）霸以为神雀，议欲以闻。敞奏霸曰，窃见丞相请与中二千石、博士，杂问郡国上计长吏、守丞（注引宋祁曰，吏当作史，以下凡长吏二字相连者皆同。），为民兴利除害，成大化，条其对。有耕者让畔，男女异路，道不拾遗，及举孝子、弟弟、贞妇者为一辈，先上殿；举而不知其人，次之；不为条教者，在后；叩头谢丞相。虽口不言，而心欲其为之也。长吏、守丞对时，臣敞舍有鶲雀飞止丞相府屋上，丞相以下见者数百人。边吏多知鶲雀者，问之，皆阳不知。丞相图议上奏曰，臣问上计长吏、守丞以兴利化条〔师古曰，凡言条者，一一而疏举之，若木条然。〕，皇天报下神雀。后知从臣敞舍来乃止。郡国吏窃笑丞相仁厚有智略，微信奇怪也。……臣敞非敢毁丞相也，诚恐群臣莫白，而长吏、守丞畏丞相指归，舍法令各为私教，浇淳散朴，并行伪貌，有名无实，倾摇懈怠，甚者为妖。假令京师先行让畔异路，道不拾遗，其实亡益廉贞淫之行，而以伪先天下，固未可也。即诸侯先行之，伪声转于京师，非细事也。汉家承敝通变，造起律令，即以劝善禁奸，条贯详备，不可复加。宜令贵臣明饬长吏、守丞，归告二千石，举三老、孝弟、力田、孝廉、廉吏，务得其人。郡事皆以义法令检式，毋得擅为条教。敢挟诈伪以奸名誉者，必先受戮，以正明好恶。天子嘉纳敞言，召上计吏，使侍中临饬，如敞指意。霸甚慚。”

《后汉书·百官志》司徒条注引《汉旧仪》曰：“哀帝元寿二年，以丞相为大司徒。郡国守（丞）、长史上计事

竟，遣公出庭上，亲问百姓所疾苦。记室掾史一人，大音读敕毕。遣敕日，诏书殿下，禁吏无苛暴。丞、史归告二千石，顺民所疾苦，急去残贼。审择良吏，无任苛刻。治狱决讼，务得其中。明诏忧百姓困于衣食，二千石帅劝农桑，思称厚恩，有以赈赡之，无烦挠夺民时。今日公卿以下务饬俭恪，奢侈过制度以益甚，二千石身帅有以化之。民冗食者，请谕以法。养视疾病，致医药，务治之。诏书无饰厨养，至今未变，又更过度，甚不称，归告二千石，务省约如法，且案不改者长吏以闻。官寺、乡亭漏败，墙垣弛坏不治无辩护者不胜任，先自劾不应法，归告二千石听”。

同志司空条注引《汉旧仪》曰：“御史大夫敕上计丞、长史曰，诏书殿下，布告郡国，臣下承宣无状，多不究百姓，不蒙恩被化。守（丞）、长史到郡，与二千石同力，为民兴利除害，务有以安之，称诏书。郡国有茂才不显者言。残民贪污烦扰之吏，百姓所苦，务勿任用，方察不称者。刑罚务于得中，恶恶止其身。选举民侈过度，务有以化之。问今岁善恶孰与往年，对上。问今年盗贼孰与往年，得无有群辈大贼，对上”。

《后汉书·赵壹传》：“光和元年举郡上计，到京师。是时司徒袁逢受计，计吏数百人皆拜伏庭中，莫敢仰视。壹独长揖而已，逢望而异之。令左右让之曰，下郡计吏而揖三公何也？对曰，昔郦食其长揖汉王，今揖三公，何遽怪哉？逢则敛衽下堂，执其手延置上坐，因问西方事，大悦。顾谓坐中曰，此人汉阳赵元叔也，朝臣莫有过之者”。

总上，计吏在京，除参加君主在场的种种朝会之外，还参加丞相、御史大夫、司徒、司空等中央最高级官吏所出席的集会，并且也要在会上做一定的工作。

《后汉书·张堪传》：“帝尝召见诸郡计吏，问其风土及前后守令能否。蜀郡计掾樊显进曰，渔阳太守张堪昔在蜀汉。仁以惠下，威能讨奸。前公孙述破时，珍宝山积，卷握之物足当十世。而堪去职之日，乘折辕车，布被囊而已。帝闻良久叹息，拜显为鱼复长。方徵堪，会病卒”。

《后汉书·板楯蛮夷传》：“灵帝光和三年，巴郡板楯蛮复叛。……帝欲大发兵。乃问益州计吏，考以征讨方略。汉中上计程包（劝帝从事安集，不烦征伐，）帝从其言”。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建安二十年条注引《典略》曰：“（韩）遂奉计诣京师，（大将军）何进宿闻其名，特与相见。遂说进，使诛诸阉人。进不从，乃求归”。

《通鉴》卷二五汉宣帝地节三年：“后诏使丞相、御史问郡国上计长史、守丞以政令得失，或对前胶东相（王）成伪自增加，以蒙显赏，是后俗吏多为虚名云”。

《太平御览》卷四六三辩上条引谢承《后汉书》曰：“郭宏为郡上计吏，朝廷问宏颍川风俗所尚，土地所出，先贤将相，儒林文学之士。宏援经以对，陈事答问，出言如浮，引义如流”。

据此了解，计吏在京，除参加一些朝会、集会以外，因为君主将相的垂询，还可以品评人物，论政得失，以及答复其他所问各种问题。

《后汉书·庞参传》：“时当会茂才、孝廉，（太尉）参以被奏称疾不得会。上计掾广汉段恭因会上疏（谏，帝颇纳之。）”关于此事，《通鉴》卷五七东汉顺帝阳嘉二年条注曰：“汉郡国岁举茂才、孝廉，与上计吏皆至京师，受计之日，公卿皆会于廷，茂、孝豫焉”。

《后汉书·范式传》：“（式不远千里送友人丧还乡里，）长

沙上计掾史到京师，上书表式行状”。

《三国志·魏书·贾逵传》注引《孙资别传》曰：“资举河东计吏，到许，荐（守绛邑长贾逵）于相府曰，逵在绛邑，帅厉吏民，与贼郭援交战，力尽而败，为贼所俘，挺然直志，颜色不屈，忠言闻于大众，烈节显于当时，虽古之直发据鼎，罔以加也，其才兼文武，诚时之利用”。

《三国志·魏书·刘劭传》：“建安中为计吏诣许。太史上言正旦当日蚀，劭时在尚书令荀彧所。坐者数十人，或云当废朝，或云宜郤会。劭曰，梓慎、裨灶古之良史，犹占水火，错失天时。《礼记》曰，诸侯旅见天子，及门不得终礼者四，日蚀在一。然则圣人垂制，不为变豫废朝礼者，或灾消异伏，或推术谬误也。或善其言，敕朝会如旧，日亦不蚀”。

这又是计吏在京，虽未承问，而主动对中央政事，发表意见，提出看法。以及向中央荐贤吏，表士行的。

通观以上所有计吏的各种活动，可以看出他乃是勾通中央和地方的一座桥梁。中央有什么政策法令，由他们带回地方。地方有什么好人好事，也由他们上报中央。

还有两点需要说明的，就是参与上计事务的中央人员和受计地点问题。先说第一点。根据以上所引资料，参与上计事务的中央人员，凡有君主、丞相、御史大夫、司徒、司空（鸿年按，司徒是丞相改，司空是御史大夫改。）等。除掉这些人物之外，还有没有其他人员呢？

《汉书·张苍传》：“迁为计相〔文颖曰，以能计，故号曰计相。师古曰，专主计籍，故号曰计相。〕，一月，更以列侯为主计四岁〔张晏曰，以列侯典校郡国簿书。如淳曰，以其所主，因以为官号，与计相同，时所卒立，非久施也。师古曰，去计相之名，更号主计。〕。是时萧何为

相国，而苍自秦时为柱下御史，明习天下图书计籍，又善用算律历，故令苍以列侯居相府，领主郡国上计者”。

《后汉书·百官志》：“大鸿胪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郡国上计……属焉”。

《太平御览》卷二三五太史令条引《汉书》曰：“司马喜生谈，谈为太史公。”注引如淳曰：“《汉仪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计书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

总观以上引文，是中央参与上计事务人员，除君主、丞相（司徒）、御史大夫（司空）之外，还有计相、大鸿胪和太史公。惟计相只张苍一人，太史公预计务者，史亦少见。至于鸿胪乃系接待外宾外使官员，计吏既然是郡国派往中央的使者，当然也就要和鸿胪发生关系，而鸿胪也就理所当然要参与上计事务了。《太平御览》卷二〇八载：“（后汉）陈宠为司空，府故事，以计吏至时，自（公）以下皆属籍不通宾客，以防交关。宠去籍通客，以明无所不受。论者大之。”据此，是计吏到京期间，公府还要采取措施，以防作弊。说到受计地点，根据以上所引史料，有的在宫中，有的在帝陵，有的在南郊场所。此外武帝太初元年，以柏梁灾，受计于甘泉；天汉三年、太始四年，因东巡，受计于泰山。据此，是受计地点，并不固定，可以因时因事而异。不过以在首都为多耳。受计地点一经决定，全国计吏也就一齐奔赴该地了。

四、计吏补官

《后汉书·和帝纪》永元十四年：“是岁初复郡国上计补郎官”。注曰：“上计，今之计吏也。《前书音义》，旧制使郡丞奉岁计，武帝元朔中，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与计偕，拜为郎中，中废，今复之。”（鸿年按，《前书音义》混孝廉与计吏为一谈，大误。查孝廉自是孝廉，计吏自是

计吏，二者各自为物，并非一事，这里所复的明言是计吏补郎，与孝廉无关。)

《后汉书·杨秉传》：“（桓帝延熹）五年冬，代刘矩为太尉。……时郡国计吏多留拜为郎，秉上言，三署见郎七百余人，帑臧空虚；浮食者众，而不良守相欲因国为池，浇灌畔移，宜绝横拜，以塞觊觎之端。自此，终桓帝世，计吏无复留拜郎”。

按郎官乃是中央正式除拜的官职，计吏仅系守相私自辟置的掾史。地位既不一样，性质也不相同。读了引文，可以看出，尽管时续时断，汉世却存在着一种计吏补郎的制度。透过这种制度，守相私自辟置的上计掾史，就可以一跃而为国家的正式官员了。这种说法对不对呢？是不是真的有这种情况呢？

《后汉书·张堪传》：“（光武）帝尝召见诸郡计吏，……蜀郡计掾樊显（对事称旨，）拜……为鱼复长”。

《后汉书·度尚传》：“家贫不修学行，不为乡里所推举，积困穷，乃为宦者同郡侯览视田，得为郡上计吏，拜郎中，除上虞长”。

《后汉书·王逸传》：“（安帝）元初中举上计吏，为校书郎”。

《三国志·魏书·刘放传》注引《孙资别传》曰：“举计吏，尚书令荀彧见资叹曰，北州乘乱已久，谓其贤智零落，今日乃复见孙计君乎？表留以为尚书郎，辞以家难，得还河东”。

《三国志·吴书·甘宁传》注引《吴书》曰：“宁为吏，举计掾，补蜀郡丞”。

《通鉴》卷八四晋惠帝永宁元年：“（赵王伦篡位，）郡国计吏及太学生年十六以上皆署吏”。

总上可见，两汉以至魏晋确有计吏补官制度，所补有县长，有郡丞，有尚书郎，有校书郎，初不限郎官一种。《太平御览》卷六二八贡举上条引《齐书》曰：“左仆射王俭请解领选，谓褚彦回曰，选曹之始，近自汉末，今若反古，使州郡贡计三府辟士，与众共之，犹贤一人之意”。这又是留恋古制，思欲恢复计吏补官制度的。

计吏补官的就得了官了。未得官的又怎样呢？

《汉书·朱买臣传》：“（买臣极穷困，）随上计吏为卒，将重车至长安。诣阙上书，书久不报。……会邑子严助幸，荐买臣。召见，说《春秋》，言《楚辞》，帝甚悦之。拜买臣为中大夫，与严助俱侍中”。

《后汉书·赵壹传》：“恃才倨傲，为乡党所摈。……光和元年举郡上计，到京师。……往造河南尹羊陟，不得见。壹以公卿中非陟无足以托名者。乃日往到门，陟自强许通，尚卧未起。壹径入上堂，遂前临之。曰，窃伏西州承高风旧矣，乃今方遇而忽然〔谓死也。〕，奈何？命也。因举声哭。门下惊，皆奔入满侧。陟知其非常人，乃起，延与语，大奇之。谓曰，子出矣。陟明旦，大从车骑，奉谒造壹。时诸计吏更多盛饰车马帷幔，而壹独柴车草屏，露宿其傍，延陟前坐于车下，左右莫不叹愕。陟遂与言谈，至熏夕极欢而去。执其手曰，良璞不剖，必有泣血以相明者矣。陟乃与（司徒）袁逢共称荐之，名动京师，士大夫想望其风采。及西还，……州郡争致礼命，十辟公府，并不就，终于家。”

《三国志·魏书·刘劭传》：“建安中为计吏诣许，（论议出众，）御史大夫郗虑辟劭，会虑免，拜太子舍人”。

《同书·邓艾传》：“后为……上计吏，因使见太尉司马宣王，宣王奇之，辟之为掾，迁尚书郎。”

总上可见，上计人员即使不能通过计吏补官渠道，得到官职。但因自己已经到京，活动机会加多，他们还可采取种种办法，猎官求名，最后达到个人目的。《太平御览》卷四〇三道德条引《会稽典录》载，任尚、郑宏同为计吏，“在京师游学。还郡，俱见府君。府君所问，宏无不对，而尚不知出。”据此，是上计人员纵然官、名均未得到，也可在京游学。较之僻居本郡者，尤胜一筹也。

五、计偕与因计

《通鉴》卷四五东汉明帝永平九年：“诏司隶校尉、部刺史，岁上墨绶长吏，视事三岁以上，治状尤异者各一人，与计偕上。”

引文有计偕二字。计偕是什么意思呢？《汉书·武帝纪》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当时之务习先圣之术者，县次续食，令与计偕。”师古注曰：“计者，上计簿使也；郡国每岁遣诣京师上之。偕者，俱也；令所徵之人，与上计者俱来，而县次给之食。后世讹误，因承此语，遂总谓上计为计偕。阙疑不详，妄为解说云，秦汉谓诸侯朝使曰计偕。偕，次也，晋代有计偕簿，又改偕为阶，失之弥远，致误后学”。据此，是所谓计偕，即系与计同行，也就是与计偕行。意本极明，阙疑故为曲解，师古矫之甚当。又《汉书·西域渠犁传》载武帝下诏深陈既往之悔曰：“郡国二千石各上进畜马方略补边状，与计对。”师古注曰：“与上计者同来上对也。”引文用字虽略有不同，但意思却与计偕无异，这从颜注上可以清楚看出。

以上说的是计偕，因计又是什么意思呢？

《后汉书·百官志》宗正卿条：“郡国岁因计，上宗室名籍。”

《后汉书·百官志》：“外十有二州，每州刺史一人。”本注曰：“初岁尽诣京都奏事，中兴但因计吏。”注引胡广曰：“不复自诣京师。”

《后汉书·曹腾传》：“时蜀郡太守因计吏赂遗于（宦者）腾。”

《太平御览》卷九八四药条引应劭表曰：“臣劭言，郡旧因计吏献药，阙而不脩，慚悸交集，无辞自文。今道少通，谨遣五官孙艾，贡茯苓十斤，紫芝六枝，鹿茸五斤，五味一斛。计吏发行，辄复表贡。”

据此，是因计乃系主管自己不亲进京，而将某些物件，因计吏带往首都。此外从引文中还可看出，所谓因计，有的是公事公办因公而因的。有的不一定是公事，仅系郡守个人命令。有的是正当的、合法的，有的还是不正当的、非法的。前述计吏到京，公府一般采取必要措施，以防作弊，看来是应该的。

六、上计是权利也是义务

《后汉书·朱隽传》：“自黄巾贼后，复有黑山（等众）并起山谷间，不可胜数。其大声者称雷公，骑白马者为张白骑，轻便者言飞燕，多髡者号于氐根，大眼者为大目，如此称号，各有所因。大者二三万，小者六七千。贼帅常山人张燕，轻勇趨捷，故军中号曰飞燕，善得士卒心。乃与中山、常山、赵郡、上党、河内诸山谷寇贼，更相交通，众至百万，号曰黑山贼。河北诸郡县并被其害，朝廷不能讨。燕乃遣使至京师，奏书乞降。遂拜燕平难中郎将，使领河北诸山谷事，岁得举孝廉、计吏。”

《三国志·魏书·张燕传》注引《九州春秋》曰：“张角之反也，……黑山、白波、……杨凤、于毒等各起兵，大者二三万，小者不減数千。灵帝不能讨，乃遣使拜杨凤为

黑山校尉，领诸山贼，得举孝廉、计吏。”

要牢笼张燕、杨凤，就准他岁贡计吏。这说明上计是礼遇，是优待，是权利。

《后汉书·陆康传》：“献帝即位，天下大乱，（庐江太守）康蒙险遣孝廉、计吏奉贡”。

《后汉书·邛都夷传》：“王莽时，（越巂）郡守枚根调邛人长贵为军候。更始二年，长贵率种人攻杀枚根，自立为邛谷王，领太守事。又降于公孙述。述败，光武封长贵为邛谷王。建武十四年，长贵（自称越雋太守）遣使上三年计。天子即授越雋太守印绶。”

《三国志·魏书·公孙度传》注引《魏名臣奏》载中领军夏侯献表曰：“公孙渊昔年敢违王命，废绝计贡者，实挟两端，既恃阻险，又怙孙权”。

《三国志·魏书·蒋济传》注引司马彪《战略》曰：“太和六年，明帝……攻辽东。蒋济谏曰，……今海表之地，累世委质，岁选计考，不乏职责，（伐之非宜。）”

《通鉴》卷八九晋愍帝建兴四年：“（时已大乱，但凉州刺史张实仍）送诸郡贡计。”

总上可见，忠则上计，叛则不上。上则受嘉许，不上则受非议。这又说明上计是职责，是义务。

七、计簿

《汉书·宣帝纪》黄龙元年诏曰：“方今天下少事，繇役省减，兵革不动，而民多贫，盗贼不止，其咎安在？上计簿，具文而已，务为欺谩，以避其课。三公不以为意，朕将何任？……御史察计簿疑非实者，按之，使真伪毋

相乱。”

按颜师古释计曰：“计者，上计簿使也”。据引文，是计吏所上，确有计簿。为了浮夸虚报，郡国往往还伪造计簿，欺谩中央。因此宣帝下诏整饬。

社

一、社解和社种

《太平御览》卷五三二社稷条引《白虎通》曰：“王者所有社稷何？为天下求福报功。人非土不立，非谷不食。土地广博，不可遍敬。五祀众多，不可一一而祭。故封土立社而示尊。稷，五谷之长，立稷而祀之。”

据此可见，社乃是一种祭土的设施。有些什么样的社呢？

《通鉴》卷四〇东汉光武建武二年：“建社稷于宗庙之右。”

《通鉴》卷五一虞诩奏言：“昔孝安皇帝……几亡社稷”。

这是君主的社。

《太平御览》卷八七三条引《汉书》曰：“昌邑王社门有枯树复生枝叶”。

《汉书·王莽传》载张竦为刘嘉作奏曰：“四墙其（安众侯刘崇）社。”

这是王、侯的社。

《后汉书·孔融传》：“融为北海相，……郡人甄子然、临孝存知名早卒，融恨不及之，乃命配食县社。”

《太平御览》卷二六七良令长上引《晋书》曰：“陆云为浚仪令，……去官，百姓追思之，图画形像，配食县社。”

这是县的社。

《汉书·五行志》：“山阳橐茅乡社有大槐树”。师古曰：“橐，县名也，属山阳郡。茅乡，橐县之乡也。”

这是乡的社。

《后汉书·袁绍传》：“会襄平社生大石丈余，下有二小石为足。（公孙）度以为已瑞。”注引《魏志》曰：“时襄平延里社生大石，或谓度曰，此汉宣帝冠石祥也，里名与先君同。（按度父名延。）”

《太平御览》卷五三二社稷条引蔡邕《陈留东昏库上里社碑》曰：“惟斯库上里，古阳武之户牖乡也。秦时有池子华为丞相。汉兴，陈平由此社宰，遂相高祖，定天下为右丞相。孝（似应作永）平之世，虞延为太尉。延熹中，平曾孙放为尚书令。以宰相继踵，咸出斯里。虽有积德修身之政，亦斯社所相。乃树碑颂云。”

这是里的社。

《汉书·匈奴传》：“贰师（将军李广利）在匈奴岁余，卫律害其宠。会单于母阏氏病，律伤胡巫言先单于怒曰。胡故时祠兵，常言得贰师以社。今何不用？于是……屠贰师以祠。”关于“常言得贰师以社”，师古注曰：“以祠社。”

这又是匈奴的社。

总上所说，可见社的种类颇多，设社地区亦广。不仅君主有，王侯也有。不仅中央有，郡、县、乡、里也有。不仅汉有匈奴也有。

《汉书·栾布传》：“吴楚反时，以功封为鄃侯。复为燕相。燕齐之间皆为立社，号曰栾公社。”

《汉书·叙传》：“庆社于齐，不言动民。”注引邓展曰：“（石）庆为齐相，齐为立社也。”

《汉书·五行志》：“建昭五年，兗州刺史浩赏禁民私所自立社。”注曰：“张晏曰，民间三月九月立社，号曰私社。臣瓚曰，旧制二十五家为一社，而民或十家五家共为田社，是私社。师古曰，瓚说是。”

据此了解，除掉上述种种社外，还有为纪念某人及民所私立的各种不同的社。按社本祭祀设施，社多就是祠淫。为了禁止淫祠，也就难免官家取缔了。

二、祭祀与集会

《汉书·陈平传》：“里中社，平为宰，分肉甚均。里父老曰，善，陈孺子之为宰。平曰，嗟乎，使平得宰天下，亦如是肉矣。”关于宰，师古注曰：“主切割肉也。”

《后汉书·邴原传》注引《原别传》曰：“原遂到辽东。……原尝行而得遗钱，拾以系树枝，此钱既不见取而系者愈多，问其故，答者谓之神树。原恶其由己而成淫祀，乃辨之。于是里中遂敛其钱以为社供。”

《太平御览》卷二六〇良太守上条引张璠《汉记》曰：“宋登为颖川太守，卒于家，汝阴人配社祀之。”

将引文与散见于前节引文当中的有关祭祀各点并观，可见社的的确是一种祭祀机构。正因为如此，所以有“肉”有“供”。这些“肉”“供”的来源，当然也有树钱那一类的特殊收入。但在普通情况下，似由社员负担。《汉书·食货志》有述李悝的一节文字说：“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除纳税吃食，所余折）钱千三百五十，除社间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余千五十。”所谓“社间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可能指的就是“肉”“供”等社的祭祀负担。至于社祭对象，最初虽然是土地，但后来亦可兼及人物，以至专门为人立社了。

《后汉书·董卓传》：“卓尝遣军至阳城，时人会于社下，悉令就斩之。驾其车重，载其妇女，以头系车辕，欢呼而还。”

《后汉书·王脩传》：“母以社日亡，来岁邻里社。脩感念母，哀甚。邻里闻之，为之罢社。”

《太平御览》卷三八四幼智上条引《汉杂事》曰：“颍川郡上事，其日有陈太丘父子四人俱共会社。小儿季方御，大儿元方从，抱孙子长文。”

《太平御览》卷五八四缶条引《淮南子》曰：“夫穷乡之社，扣瓮拊瓶相和而歌，自以为乐。常试为之击建鼓，撞巨钟，乃始知夫瓮瓶之足羞也。”

读引文可见，社不仅是祭祀场所，而且是集会贸易和娱乐的地

方。参加社会的有祖有孙，有妇女，有孩提，似仍有货物，还歌唱相为娱乐。孝子思母哀痛，邻里且为罢社。

三、避疾与许愿

《太平御览》卷五三二社稷条引《列异传》曰：“大司马河内陵蕤，字圣卿。少时病疟，逃社中。有人呼社邸社郊，圣卿应曰诺。起至户中，人曰取此书去。得素书一卷，遣劾百鬼法。所劾辄效”。

又引《述异记》曰：“庾邈与女子郭凝通，诣社约不二心，俱不婚娉。经二年凝忽暴亡。邈出见凝云，前北村还遇强梁，抽刀见逼，惧死从之，不能守节，为社神所责，心痛而绝”。

又引应璩《与阴夏书》曰：“从田来，见南野之中有徒步之士。怪而问之，乃知郎中顷有微疴，告祠社神，将以祈福。闻之怅然，以增叹息。灵社高树，能有灵应哉。”

《同书》卷九五五榆条引《汉书》曰：“高祖祷丰枌榆社。”注引张晏曰：“枌榆社在丰东城（似应作城东）三十里。或曰枌榆乡名也，或曰高祖里社也。”

据此可见，社不仅是祭祀和集会娱乐的地方，而且是人民祈福、避疾、祷告、许愿的场所。在那有神论盛行的旧时代，社既然是祭祀的机构，当然也就被认为是有神的地方。既然有神，祈福、避疾、祷告、许愿的人也就自然而然地来到这里了。

四、社的概况

《汉书·王莽传》张竦为刘嘉作奏说：“四墙其（安众侯刘崇）社，覆上栈下，示不得通。”师古曰：“栈谓以簧

蔽之也，下则棗之，上则覆之，所以隔塞不通阴阳之气。”

《后汉书·光武纪》建武二年：“建社稷于洛阳”。注引《续汉志》曰：“立社稷于洛阳，在宗庙之右，皆方坛，四面及中各依方色，无屋，有墙门而已。”

据此了解社的构造有门墙，无屋宇，当中有坛。有墙盖以范围社界，无屋所以勾通阴阳。因此亡人之国者，必覆人之社，所以有“秦社既屋”的说法，而张竦为刘嘉作奏，亦请覆棗刘崇之社。惟嘉奏又说“四墙其社”，似社又若无墙。岂二社有所不同欤。此外，通观以前所引诸文，似社仍有树。

亭

一、亭的解释和种类

《通鉴》卷七秦二世元年：“刘邦……初为泗上亭长。”注曰：“亭谓停留，客旅宿食之馆。《史记正义》曰，《国语》有寓室，即今之亭也。”

《太平御览》卷一九四亭条引《风俗通》曰：“谨案《春秋》《国语》畧有寓望，谓今亭也，民所安定也。亭有楼，从高省，丁声也。汉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今语有亭留、亭待，盖行旅宿食之所馆也。亭亦平也，民有讼诤，吏留辨处，勿失其正也。”

引文对于亭之所以名亭，解释得清楚明白，再也用不着多说了。汉世有些什么亭呢？

《后汉书·何后纪》：“封都亭侯。”注曰：“凡言都亭者，并城内亭也。”

《后汉书·郭伋传》：“（伋为并州牧，）行部到西河美稷，……事讫，诸儿……送至郭外，问使君何日当还？伋……告之。行部既还，先期一日。伋为违信于诸儿，遂止于野亭。须期乃入。”

《通鉴》卷六三东汉献帝建安三年：“封（贾诩）都亭侯。”注曰：“凡郡、国、县、道治所，皆有都亭。”

总上可见，因为所在地点不同，亭有两种。位居郡、国、县、道治所城内的为都亭，其余皆为野亭。事实是不是真的这样呢？

《汉书·司马相如传》：“相如往，舍都亭。”师古曰：“临邛（县）所治都之亭。”

《后汉书·陈敬王羨传》：“（王）宠有强弩数千张，出军都亭”。注曰：“置军营于国之都亭。”

《通鉴》卷五六东汉灵帝建宁元年：“召会北军五校士数千人，屯都亭。”注曰：“雒阳县都亭也。”

又曰：“巢（窦武）首雒阳都亭。”

《通鉴》卷七八魏元帝咸熙元年：“（守永安、蜀、巴东太守罗宪）乃率所统，临于都亭三日。”注曰：“都亭，永安（郡治所）之都亭也。”

《通鉴》卷七九晋武帝泰始四年：“（孙铄）劝（大司马镇淮南石）苞放兵，步出都亭待罪。”注曰：“寿春（县）都亭也。”

据此，证实郡、国、县、道治所确有都亭，且有些重大事故皆在都亭处理。从而亭有两种之说，也就得到了进一步地证实。

二、亭长亭卒

《后汉书·仇览传》：“年四十，县召补吏，选为蒲亭长。”

《后汉书·王忳传》：“县署忳大度亭长。……时（金）彦父为州从事，因告新都令假忳休息，自与俱迎彦丧。”

同书《李充传》：“太守鲁平请署功曹，不就，平怒，……因谪署县都亭长，不得已，起亲职役。”

《后汉书·逢萌传》：“家贫，给事县为亭长，时尉行过亭，萌候迎拜谒。既而掷楯叹曰，大丈夫安能为人役哉。遂去。”注曰：“亭长主捕盗贼，故执楯也。”

《太平御览》卷四〇三阴德条引《益部耆旧记》曰：“县署（王）忳大度亭长，初到之日，有马驰入亭中。其日风飘一绣被，复堕忳前，即言于县。”

按亭长是一亭之长。透过引文可见，亭长虽有由郡任命者，但一般多由县任命。所以引文中一再碰到“县署”“给事县”等字样。亭长不但由县任命，并似由县指挥监督，与县关系很近。所以马、被人亭，王忳就言县。金彦父为忳请假，也要告新都县令。而汉高为亭长，就能狎侮诸县吏，并为县送囚徒。（见《史记》与《汉书》高纪）。此外《太平御览》卷六三九听讼条引《会稽典录》曰：“谢夷吾……为荆州刺史，行部到南鲁县，遇孝章皇帝巡狩。……有诏夷吾入传，录囚徒，见长吏，勿废旧仪。……有亭长奸部民妻者，县言和奸。上以为吏奸民，何得言和？观刺史决当云何？顷夷吾呵之曰，亭长诏书朱幘之吏，职在禁奸，今为恶之端，何得言和。切让三老、孝弟，（治亭长罪）。”查三老、孝弟均系乡官，亭长犯禁奸民，而刺史责怪乡官，足见乡官对于亭长行为，亦属负有责任。按汉制十里一亭，十亭一乡，而乡之上才为县。乡既为亭之上级政区，乡官也就是亭长的上级人员。乡官对亭长行为应当负

责，而亭长在受县监督指挥的同时，也要受乡官节制，这就是当然的了。又《太平御览》卷四七三游侠条引《汉书》曰：“朱博……家贫，少时给事县为亭长。”同书卷八二八驵侩条引《后汉书》曰：“吴汉……家贫，给事县为亭长。”足见亭长有一定报酬，家贫者往往藉之谋生。再《后汉书·杜乔传》：“与李固俱暴尸城北，家属故人莫敢视者，乔故掾陈留杨匡闻之，号泣星行到洛阳，乃著故赤帻，托为夏门亭吏，守卫尸丧，驱护蝇虫。”《后汉书·百官志》注引《汉官仪》曰：“尉、游徼、亭长，皆习设备五兵。五兵，弓弩戟楯刀剑甲铠鼓。吏赤帻。行縢带剑佩刀持楯被甲设矛戟习射。”将引文与前引“亭长诏书朱帻之吏”及逢萌掷楯事对照，足见亭长还有一定服装和一定装束。因为亭长赤帻，以致后人对于红头小虫，还有“葛上亭长”之称。此外《汉官仪》云：“民（服役期满）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为民就田应合选为亭长”。据此是任亭长者似皆衰老之人。惟汉高“及壮为亭长”，朱博“少为亭长”，仇览年四十为亭长。由此可见亭长有老有少，不尽是衰老之人。

管理亭务的，亭长之外还有亭卒。

《后汉书·陈忠传》注引谢承书曰：“（施）延字君子，蕲县人也。……后到吴郡海盐取卒月直，赁作半路亭父，以养其母。是时吴、会未分，山阴冯敷为督邮，到县，延持帚往。敷知其贤者，下车谢，使入亭请与饮食，脱衣与之，饷钱不受”。考证关于“父”字的考证说：“父字一本作卒。臣会汾按，《前书音义》云，亭有两卒。其一亭父，掌开闭扫除。其一求盗，掌诛捕盗贼。此下云持帚往，则知为亭父无疑。”

据此，是亭有两卒，各有职守。至《后汉书·赵王良传》所谓“亭佐孟常”，可能即是亭卒代词，史家任意用之耳。亭卒

亦有报酬，所以施延藉以养母。

三、亭宿行旅

《后汉书·赵王良传》注引《东观记》曰：“（赵王乾）私出国，到魏郡邺、易阳，止宿亭。”

《后汉书·王忳传》：“除郿令，到官至釐亭。亭长曰，亭有鬼，数杀过客，不可宿也。忳曰，仁胜凶邪，德除不祥，何鬼之避。即入亭止宿。”

《太平御览》卷一九四亭条引张璠《汉记》曰：“楚华为天水太守，之官，与故太守丧会于陇亭，堂吏移丧避华，华让于正堂，关西称之”。

同条又引谢承《后汉书》曰：“苍梧广信女子苏娥，行宿鹊巢亭。”

《太平御览》卷二五三督邮条引《列异传》曰：“汝南部督邮西平刘伯夷，……案行到惧武亭，夜宿。”

《太平御览》卷四九九盗窃条引皇甫士安《高士传》曰：“孔嵩……辟公府，之京师，道宿下亭。”

《太平御览》卷七六八叙州上条引《后汉书》曰：“第五伦为会稽太守，永平五年坐法徵，老小攀车，……一日裁行数里，不得前。伦乃伪止亭舍，阴乘船去。”

《太平御览》卷八一一金下条引《录异传》曰：“到期日，有（中央）龚使者果至亭。”

《太平御览》卷八八四鬼下条引《搜神记》曰：“九江何敞为交趾刺史，行部到苍梧，暮宿鹄奔亭。”

按亭的含义本就是宿止行旅。透过引文可见亭亦的确在宿止行旅。宿亭人物有出境的国王，有奉差的使者，有刺史，有郡守，有县令，有州郡佐属，有被徵的人，有被辟的人。有男人，有女子。有好人，有罪人。有活人，还有死人。不但有

人，还有车马。不仅有官吏，也有平民。《后汉书·赵孝传》：“（以父任为郎，）尝从长安还，欲止邮亭。亭长先时闻孝当过，以有长者客，扫洒待之。孝既至不自名，长不肯内。因问曰，闻田禾将军子（孝）当从长安来，何时至乎？孝曰，寻到矣。于是遂去。”又《后汉书·刘宠传》：“宠前后历宰二郡，累登卿相，而准约省素，家无货积。尝出京师，欲息亭舍。亭吏止之曰，整顿洒扫，以待刘公，不可得也。宠无言而去”。据此两例，是在一般场合亭虽接纳平民，但有特殊任务，因为亭吏的拒绝，平民又不得而入了。《太平御览》卷二六一良太守条引《魏略》曰：“孟康正始中出为宏农太守，……出案行，……不止亭传，露宿树下”。又同书卷八六三肉条引《汉书》曰：“黄霸为颍川太守，使吏出，不敢舍邮亭，食于道旁。”这又是说宿亭乃官吏之权利，至弃而不宿者，又是他们的善政了。

亭是行旅宿止的地方，但行旅宿止的地方并不限于亭。

《太平御览》卷八八汉武帝条引《汉武故事》曰：“（帝微行，）尝至柏谷，夜投亭宿。亭长不内，乃宿于逆旅。逆旅翁谓上曰，汝长大多力，当勤稼穑，何忽带剑众夜行，此不欲为盗则淫耳。上嘿然不应，因乞浆饮。翁答曰，吾止有溺，无浆也。有顷还内。上使觇之。见翁方与少年十余人，皆持弓矢刀剑。令主人妪出安过客。妪归谓其翁曰，吾观此丈夫非常人也，且亦有备，不可图也。天寒，妪酌酒多与夫及诸少年，皆醉，妪自缚其夫，诸少年皆走。妪出谢客，杀鸡作食。平旦上去。是日还宫，乃召逆旅夫妻见之，赐妪千金，擢其夫为羽林郎。”

《太平御览》卷四三一俭啬条引《三辅决录》曰：“平陵士孙奋，富闻京师，性俭慄。尝宿客舍，雇钱直甚少。主人曰，君惜钱如此，欲作士孙景卿耶？”

《太平御览》卷四八四贫上条引谢承《后汉书》曰：“张

楷字公超。治严氏《春秋》，古文《尚书》，问徒皆造门焉。车马填门。贵戚之家皆起居巷，以候过客之利。”

《太平御览》卷四九二贪条引《续汉书》曰：“侯参为益州刺史，（贪），太尉衷奏参，槛车徵，于途自杀。京兆尹袁逢于旅舍阅参辎重，三万余金。”

《太平御览》卷八四七食上条引《续汉书》曰：“灵帝数游于西园。令后官采女为客舍主，身为商贾，行至客室，采女下酒，因共饮食。”

《太平御览》卷八六二脯条引《晋书》曰：“桑虞尝行，宿寄逆旅。同舍客失脯，疑虞为盗。虞默然无言，便解衣偿之。主人曰，此舍数失鱼、肉、鸡、鸭，多是狐狸偷，君何以疑人？乃将脯至山冢间寻求，果得之。客求还衣，虞投之不顾。”

引文中所说的逆旅、客舍、居巷、旅舍以及《后汉书·陆续传》所载的谒舍，都是行旅宿止的地方。这些地方有主人，有过客，有同住的人，有酒有饼有饭，住了还要付钱，富人且有藉以谋利者，全国各县都有，简直就是现在的旅馆。这些地方与亭不同之点，在于亭是官办，这些地方是私营。因为是官办，所以宿亭者，以官为多，而这些地方就以住民为主。因为亭是官办，所以亭长、亭卒皆被称为亭吏，而郡县地方长官也就往往装饰亭屋，讨好过客。监司亦以亭屋修整与否，作为考察政事美恶之标准。中央虽然一再明令禁止，但以积习成风，终难纠正。

四、亭司奸盗

《后汉书·百官志》：“亭有长，以禁盗贼”。本注曰：“亭长主逐捕盗贼，承望都尉”。注引《汉官仪》曰：“（亭）司奸盗。亭长持二尺板以劾贼，索绳以收执贼。”

《汉书·王莽传》：“大司空士夜过奉常亭，亭长苛之。告以官名。亭长醉曰，宁有符传耶？士以马捶击亭长，亭长斩士亡。郡县逐之，家上书。莽曰，亭长奉公，勿逐。大司空邑，斥士以谢”。刘攽曰：“前云斩士，后云斥士，则非斩也，疑是斫字。”

《后汉书·虞延传》：“少为户牖亭长，时王莽贵人魏氏宾客放纵，延率吏卒突入其家捕之，以此见怨，故位不升。”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出关，过中牟，为亭长所疑，执诣县。”

《三国志·魏书·庞淯传》注引皇甫谧《烈女传》曰：“（淯母报仇杀人，）持（仇者头）诣都亭归罪有司”。

《通鉴》卷四六东汉章帝建初八年：“（后弟）窦笃夜至止奸亭，亭长霍延拔剑拟笃，肆置恣口。”

《太平御览》卷八一六剽条引桓谭《新论》曰：“余归沛适病，蒙絮被，绛罽襪，乘驿马，宿下邑东亭。亭长疑我是贼，发卒。余令勿斗，乃间而去。此安静自存也。”

读引文，可见亭长承望武官都尉，持板执索，劫捕盗贼。他能砍伤大司空士，他能剑拟皇后弟。他能发卒捕人，他能稽核行人。报仇杀人的人，还到亭归罪。所有这些，都说明亭司奸盗。正因为如此，所以不仅内地及沿边地方设亭，甚至未置郡县未入版图只要有奸盗需防守的地方也设亭，而亭尤其是边亭也就置有烽燧一类的报警设备。《后汉书·杜茂传》：“时卢芳据高柳，与匈奴连兵，数寇边民，帝患之。十二年遣谒者段忠将众郡弛刑，配茂镇守北边。因发边卒筑亭候，修烽火。”这是沿边筑亭修烽的例子。《后汉书·光武纪》建武二十二年：“乌桓击破匈奴，匈奴北徙，幕南地空，诏罢诸边郡亭候吏卒。”这是盗息罢沿边诸亭的例子。《汉书·鄯善传》：“于是武帝遣从票侯赵破奴将属国骑及郡兵数万击姑师，……遂破姑

师，……于是汉列亭障至玉门矣。”同书《西域传》：“自贰师将军伐大宛之后，西域震惧，多遣使来贡献，汉使西域者益得职。于是敦煌西至盐泽，往往起亭。”这又都是在未入版图未立郡县的地方设亭的例子。

五、亭主其他

《后汉书·仇览传》：“少为书生，淳默。乡里无知者。年四十县召补吏，选为蒲亭长。劝人生业，为制科令。至于果菜为限，鸡豚有数。农事既毕，乃令子弟群居，还就黉学。其剽轻游恣者，皆役以田桑，严设科罚。躬助丧事，赈恤穷寡。期年称大化。览初到亭，人有陈元者，独与母居，而母诣览告元不孝。览惊曰，吾近日过舍，庐落整顿，耕耘以时，此非恶人，当是教化未及至耳。母守寡养孤，苦身投老，奈何肆忿于一朝，欲致子以不义乎？母闻，感悔，涕泣而去。览乃亲到元家，与其母子饮，因为陈人伦孝行，譬以祸福之言，元卒成孝子。乡邑为之谚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鸣枭哺所生。时考城令河内王涣政尚严猛，闻览以德化人，署为主簿。谓览曰，主簿闻陈元之过，不罪而化之，得无少鹰鹯之志邪？览曰，以为鹰鹯不若鸾凤。涣谢，遣（入太学。）”注引谢承书曰：“览为县阳遂亭长，好行教化。人陈元凶恶不孝，其母诣览言元。览呼元诮责元以子道（刘攽谓多一元字。），与一卷孝经使诵读之。元深改悔。到母床下谢罪曰，元少孤，为母所娇；谚曰，孤犊触乳，骄子骂母；乞今自改。母子更相向泣。于是元遂修孝道，后成佳士也。”

《太平御览》卷一九四亭条引《风俗通》曰：“亭亦平也，民有讼诤，吏留辩处，勿失其正也。”

据此，是亭亦管民政与司法。

《后汉书·韩康传》：“（康被徵，）发至亭，亭长以韩徵君当过，方发入牛修道桥。及见康柴车幅巾，以为田叟也，使夺其牛。康即释驾与之。”

《通鉴》卷五八东汉灵帝光和五年：“（程包）对曰，……长吏、乡亭更赋至重，……虽陈冤州郡，而牧守不为通理。”

《太平御览》卷六四九鞭条引《汝南先贤传》曰：“许嘉……父给亭治道，坐不敬，得鞭。”

据此，是亭也向人民征役征赋。

《汉书·黄霸传》：“使邮亭乡官皆畜鸡豚。”师古曰：“邮亭书舍，谓传送文书所止处。”

《汉书·平帝纪》元始五年诏曰：“郡国置宗师以纠之（宗室族亲），致教训焉。二千石选有德义者以为宗师，考察不从教令有冤失职者，宗师得因邮亭书言宗伯（中央管宗室族亲的长官）。”

据此，是亭又参与“传送文书”的工作。

总统三、四、五节所说，可见亭所主管的事务很多，因此亭的性质也就比较复杂。把它和乡里放在一起而说“十里一亭”“十亭一乡”的时候，它就是地方行政区域的一级。把它和邮、传放在一起而说“邮亭”“亭传”的时候，它就是交通系统的一环。把它和障、隧（关于隧的解释，《汉书·西域渠犁传》载师古曰，隧者，依深险之处开通行道也。）放在一起而说“亭障”“亭隧”的时候，它又是边防组织的一部。近人王毓诠释先生说，汉亭在性质和行政系统上，都与乡里不同。他可能意识到了这一点，但未能深入说明耳。

六、亭的概况

《通鉴》卷二七汉宣帝神爵四年：“（河南太守严延年）母大惊，使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出至都亭谒母。母闭阁不见。延年免冠顿首阁下。”（鸿年按，阁即门。）

《太平御览》卷一九四亭条引张璠《汉记》曰：“楚华为天水太守，之官，与故太守丧会于陇亭。堂吏移丧避华，华让于正堂。关西称之。”

《太平御览》卷八八四鬼下条引《搜神记》曰：“何敞为交趾刺史，行部到苍梧，暮宿鹄奔亭。夜未半，有一女子从楼下呼曰，（亭长袭寿杀妾及婢，）掘楼下合埋。”

《太平御览》卷八八五怪条引《搜神记》曰：“吴时庐陵王亭重屋中常有鬼物，（汤应入宿，）至三更，闻有叩阁者，……应追至亭大墙下及之。”

《后汉书·赵孝王良传》注引《东观记》曰：“（赵王乾）令奴金盗取亭席。”

总上可见，亭有门，有墙，有楼，有屋，有正堂，有偏室，还有床席。明人顾炎武谓秦亭有居舍如后世之公署，有城池如后世之村堡，有居民如后世之集镇，也是对亭的概况的一种描绘。

传

一、传与乘传人物

《汉书·高帝纪》五年：“（田）横惧，乘传诣洛阳。”师古曰：“传者，若今之驿。古者以车，谓之传车。其后又单置马，谓之驿骑。”

据此，传是传车。是一种交通工具。乘传的有些什么人呢？

《汉书·剧孟传》：“吴、楚反时，条侯为太尉，乘传东将”。师古曰：“乘传车而东出为大将也。”

《通鉴》卷一二汉高帝十一年：“（淮南王国中大夫賈）赫乘传诣长安上变。”

《通鉴》卷一八汉武帝元光五年：“乃拜（司马）相如为

中郎将，建节往使（西夷，）及副使王然于等乘传（去）”。

《通鉴》卷一九汉武帝元狩二年：“（骠骑将军霍去病）遂独遣浑邪王乘传诣至行在所。”

《通鉴》卷二五汉宣帝地节四年：“（新任太守龚遂）乘传至勃海（任所）。”

《太平御览》卷二三五太史令条引《汉旧仪》曰：“司马迁父谈，世为太史。迁年十三，使乘传行天下，求吉诸侯之史记。”

《太平御览》卷二五六良刺史上条引谢承《后汉书》曰：“陈留百里嵩……为徐州刺史，境遭旱，嵩行部，传车所经，甘雨辄注，东海金乡、祝其两县，僻在山间，嵩传驰不往，（雨即不落。）”

《太平御览》卷二六三别驾条引谢承《后汉书》曰：“陈茂，豫州刺史周敞辟为别驾从事。与俱行部，到颍川阳翟，传车中有美酒一押。敞去，敕御驺载酒以行。茂……取押击柱破之。……曰……使君传车駟驥，载酒非宜也。”

《太平御览》卷六五二赦条引《汉旧仪》曰：“每赦，……分遣丞相、御史，乘传驾，解囚徒，布诏书。郡国各分遣使，得传厩车马，行属县，解囚徒。”

将引文与下节所引代王、昌邑王事对阅，可见乘传人物有国王，有大将，有州刺史，有郡太守，有州从事，有中央使臣，有郡国官吏，有投降匈奴，有史官子弟。各色各样，种类极多，但无百姓平民。他们当中有的是由中央到地方的，有的是由地方到中央的，也有是由地方某一处所到另一处所的。

二、传的种类

《汉书·高帝纪》五年：“（田）横惧，乘传诣洛阳。”注引如淳曰：“律，四马高足为置传，四马中足为驰传，四马下足为乘传，一马二马为轺传，急者乘一乘传。”

据此，是因为马数不同，传可分为两大类：一种是四马传，一种是轺传。四马传有置、驰、乘之别；轺传有一马、二马之分。事实是不是这样呢？

《通鉴》卷二七汉宣帝五凤元年条注曰：“（东郡太守韩延寿，试骑日）驾四马传。”

《太平御览》卷三八三寿老条引《史记》曰：“武帝使束帛加璧，安车驷马迎申公，弟子二人乘轺传从。”

据此，是传车确有四马传与轺传两类。四马传是什么样子，我们尚不得知。至于轺传，则可参阅范文澜著《中国通史简编》插图。驾四马的叫四马传，这是清楚明白，用不着解释的。驾一马、二马的为什么叫轺传呢？

《通鉴》卷一九汉武帝元狩四年：“及民有轺车若船五丈以上，皆有算。”注曰：“轺小车也。”

《通鉴》卷三八王莽天凤六年：“夙夜连率韩博上言，有奇士，长丈，大十围，……轺车不能载。”注曰：“轺，音遥，小车。”

《太平御览》卷七七五轺车条引《释名》曰：“轺，遙远也，四向远望之车也”。

据此，轺车即小车。按汉世大车多有帷有幔，因而不得四向远

望。小车简陋，无帷无幔，因而可以四向远望。这又是小车为何称轺的原因。

此外，

《通鉴》卷一六汉景帝前三年：“（周）亚夫乘六乘传。”注引张晏曰：“传车六乘也”。胡三省自注曰：“余据汉有乘传、驰传，文帝之自代入立也，张武等乘六乘传，今亚夫乘六乘传，六乘传之见于史者二，盖又与乘传不同也。”

据三省之言，是乘六乘传又与乘传不同。真的是这样吗？

《汉书·吴王濞传》：“条侯（周亚夫）将，乘六乘传会兵荥阳。至雒阳见剧孟喜曰，七国反，我乘传至此，不自意全。”

《汉书·剧孟传》：“吴楚反时，条侯为太尉，乘传东将。”师古曰：“乘传车而东出为大将也。”

同是亚夫一人，同记东征一事，这里说“乘六乘传，”那里又说“乘传，”甚至在一篇传记之内，上面说“乘六乘传，”下面接着又说“乘传。”可见“乘传”与“乘六乘传”并无不同。盖“乘传”是一般说法，“乘六乘传”是具体叙述。说“乘六乘传”是“乘传”的一种，乘传的不一定都乘六乘传则可。说“乘六乘传”与“乘传”不同则非。

又，关于传车乘数问题。

《汉书·文帝纪》：“（代王）乃令宋昌参乘，张武等六人乘六乘传诣长安。”注引张晏曰：“传车六乘也。”《通鉴》关于此事说：“张武等六人乘传。”

《汉书·昌邑王传》：“徵王乘七乘传诣长安邸。”《通鉴》

关于此事说：“迎昌邑王贺，乘七乘传。”注曰：“文帝之入立也，乘六乘传。今乘七乘传。”

《史记·司马相如传》：“天子（汉武帝）以为然，乃拜相如为中郎将，建节往使，副使王然于、壶充国、吕越人，驰四乘之传，因巴蜀吏币物，以赂西夷”。

《太平御览》卷七七八奉使中条引《续汉书》曰：“大使车五乘，駕驷，赤帷。持节者重导五百，哨弩十二人。”（鸿年按，这里虽未明说传车，但汉使者所乘多为传车。）

总上引文，可见传车就乘数说，计有四乘、五乘、六乘、七乘几种。此外前引《汉律》，又云事急者只乘一乘传。乘二乘、三乘传者，现在虽然尚无史料证实。但以理推之，自亦应有。且申公入京，一驷两轺。虽说种类不同，终是传车三乘。这也可以说是乘三乘传的一个例证。传车就乘数说既然有一至七乘之分，究竟乘用几乘，要由需要决定。这里还有一点应予说明的，就是代王乘传问题。按代王和昌邑王都是被徵进京，人继帝位的。两人情况颇为相似，两人乘传乘数亦应相等。正是这个原因，所以《汉书文纪》“乃令宋昌参乘，张武等人乘六乘传”之说，似亦应解作乘七乘传为是。如果这一解说不误，我们就可看出：国王被徵者乘七乘传，太尉大将乘六乘传，大使乘五乘传，司马相如一类使者乘四乘传，以下递减直至乘一乘传。井然有序，一丝不紊。我族古代人民组织能力之强，于此亦可想而知。

三、传系官管

《汉书·王莽传》：“乘传使者经历郡国，日且十辈。仓无见谷以给。传车马不能足，赋取道中车马，取办于民。”

师古曰：“于道中行者，即执取之，以充事也。”

《通鉴》卷一三汉文帝二年：“太仆见马遗财足，余皆以

给传置。”注引师古曰：“遗留也；财与才同，才少也；太仆见在之马，今当减留，才足充事而已”。

《通鉴》卷二〇汉武帝元封二年：“南阳、汉中以往郡，各以地比，给初（置新）郡吏卒奉食、币物、传车马被具。”

读引文可见传是官办事业，车马由郡国供给。遇有“贤明”君主，为了减轻地方负担，间或亦把中央养马机关太仆的马赐为传马。新设边郡，因为情况特殊，新郡传车传马有时则由附近老郡代备。至于取办于民，不但不能说是正常现象，而且也是乱世败政。因为传是官办，所以传中工作人员，有的就被称为厩吏。《汉书·朱买臣传》：“长安厩吏乘驷马车来迎，买臣遂乘传去。”据此，是传厩似以县为单位，由县办理。因为传是官办事业，所以乘传也就需要一定手续和证件。《通鉴》卷一一汉高帝五年条注引《汉律》说：“诸当乘传及发驾置传者，皆持尺五寸木传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传参封之；参，三也。有期会累封两端，端各两封，凡四封。乘置、驰传五封之，两端各二中央一。轺传两马再封之，一马一封。”这就是乘传需要证件的证据。

传 舍

一、传舍得名

《后汉书·光武纪》：“入传舍”。注曰：“客馆也。”

《通鉴》卷八秦二世二年：“沛公至高阳传舍。”注引师古曰：“传置之舍，人所止息，前人已去，后人复来，转相传也。”

总上可见，传舍就是客馆。至于客馆，为什么称为传舍，古人也是有他的解释的。

古人对于舍、客馆称为传舍的解释，显示出传的含义。不能说不对。但除这种解释之外，是不是还可以有其他解释呢？

《通鉴》卷一三汉文帝六年：“徙（淮南王长）处蜀郡严道邛邮，……载长以辎车，令县以次传之，……县传至

雍，雍令发封，以死闻。”

同书卷二二汉武帝后元元年：“（金）日䃅抱何罗，传曰马何罗反。”注曰：“传，谓传声而唱之。”

《太平御览》卷二一九侍中条引《后汉书》曰：“（朱）穆伏（帝前）不肯起，左右传出。”注曰：“传声令出也。”

读引文可见，文中传字，有的是把人由一个地方传送到另一个地方，有的是把话由说话人的口中传送到听话人的耳内，藉以达到某种目的。金日䃅“传曰马何罗反”，是要告诉和他在一起的人一个传一个，使大家都知道“马何罗反”，直至惊动武帝，捉了何罗。（详见《通鉴》原文）并不是日䃅前一句话与后一句话“转相传也。”如果依照这个意思来解释传舍的话，我们就可以这样说。传舍者，由甲舍而乙舍而丙舍，一直传到目的地之舍也。这样解释似乎好些。因为旧解释是舍不变人变，其实前人与后人之间并没有真的传续关系。所谓你来我去的传的关系，只是偶然的表面现象。用这种偶然的表面现象来解释一个东西，似觉欠妥。反之，新的解释是人不变舍变，就这个人说，为了到达目的地，甲舍与乙舍、乙舍与丙舍之间，确实存在着一种传续相连的关系。用这种真实存在传续关系的事实，来解释传舍的含义，似乎切合实际些。

此外，传舍还可能有另一种解释。《通鉴》卷一一汉高帝五年：“（田）横乃与其客二人乘传诣洛阳。”注引《汉律》曰：“诸当乘传及发驾置传者，皆持尺五寸木传信。”按汉世本称凭证为传（详另文），乘传的人“持尺五寸木传信，”就是说乘传车的人需要有作为凭证的传。传车之所以称为传车，可能就是为此。《通鉴》卷二七王莽建国二年：“吏民出入，持钱以副符传，不持者厨传勿舍，关津苛留。”注引师古曰：“旧法行者持符传即不稽留，今更令持钱，与符相副，乃得过也。厨，行道饮食处；传，置驿之舍也。”据此，是止传舍

者，亦须有作为凭证的传。传车既可能是因传得名，传舍当然也就可能因传得名了。

二、止传人物

《史记·灌夫传》：“（丞相）武安乃麾骑缚夫，置传舍。”

《后汉书·耿纯传》：“（使者）纯从吏士百余骑……至真定，止传舍。”

《通鉴》卷二六汉宣帝神爵二年：“（左冯翊韩）延寿出行县，至高陵，（见有不义之事，）因入传舍，闭阁思过。”

《太平御览》卷二六五从事条引《益部耆旧传》：“巴郡任文公有道术，为州从事。时越巂欲反，州遣五从事案虚实，止传舍”。

《后汉书·谢夷吾传》注引《谢承书》：“（荆州刺史）夷吾……行部始到南阳县，遇孝章皇帝巡狩，驾幸鲁阳。有诏荊州刺史入传录见囚徒，诫长吏勿废旧仪，朕将览焉。上临西廂南面，夷吾处东廂，分帷隔中央。”

《通鉴》卷二四汉昭帝元平元年：“（昌邑王被召入都途中，）使从官略女子，载衣车，内所居传舍。”

《太平御览》卷三九五沐条引《汉书》曰：“窦皇后弟广国，字少君。四、五岁时家贫，为人所略。上书自陈，左右见问之。曰，姊（被选入京）去我西时，与我诀传舍中，丐沐浴我饭我乃去。”

同书卷五一父母条引《汉书》曰：“（霍）去病为骠骑将军，击匈奴，道出河东，至平阳传舍”。

同书卷五一三姑条引《后汉书》曰：“桓华字文浩，姑为（太尉）杨赐夫人。父鸾卒，姑赴哀。将至，止于传舍。整调从者而后入。华心非之，及姑劳问，终无所言，号哭而已。”

总观以上大量徵引，可见宿止传舍者有君主，有藩王，有将军，有使者，有被徵的男人，有选中的宫女，有刺史，有左冯翊（即郡守，）有州从事，有郡督邮，有太尉妻，有丞相囚。就是没有平民百姓。据此，是传舍只住官员及有一定身分的人，而不宿平民百姓。

三、一县一舍

《汉书·郦食其传》：“沛公至高阳（县）传舍。”

《后汉书·光武纪》：“至饶阳，……入传舍。”“关于饶阳”，注曰：“县名”。

《后汉书·范滂传》：“督邮吴导至县，……闭传舍，伏床而泣。”

《后汉书·孙程传》：“及卒，……乘舆幸（洛阳县）北部尉传，瞻望车骑。”注曰：“北部尉之传舍也。”

《三国志·魏书·满宠传》：“守高平令，县人张苞为郡督邮，（不法，）宠因其来在传舍，率吏卒出收之。”

《三国志·蜀书·先主传》注引《典略》曰：“督邮至（安喜）县，当遣（安喜尉刘）备，备……闻督邮在传舍，……欲求见。”

总上徵引，可见引文中，凡是提到传舍的，有的标明县字，有的写出县名。在首都大县洛阳，一县分设南部、北部两个县尉时，则又标出“北部尉传”字样。是传舍之设，系以县为单位。一县一个。大县分置两个县尉时，亦可设置两个。

传舍设在县的什么地方呢？

《汉书·吴王濞传》：“周丘者，下邳人。亡命吴，酷酒无行，王薄之不任。周丘乃上谒说王曰，臣无能，不得待罪行间，臣非敢求有所将也，愿请王一汉节，必有以报王。

乃予之。周丘得节，夜驰入下邳。下邳时闻吴反，皆城守。至传舍，召令入户。使从者以罪斩令。遂召昆弟所善豪吏，告曰。吴反，兵且至，屠下邳，不过食顷。今先下家室必完，能者封侯至矣。出乃相告，下邳皆下。”

《后汉书·耿纯传》：“时真定王刘扬复（谋不轨，）建武二年春，遣骑都尉陈副、游击将军邓隆徵扬。扬闭城门不内副等。乃复遣纯持节行赦令于幽、冀，所过并使劳慰王侯。密敕纯曰，刘扬若见，因而收之。纯从吏士百余骑，与副、隆会元氏，俱至真定，止传舍。扬称病不谒，以纯真定宗室之出，遣使与纯书欲相见。纯报曰，奉使，见王侯牧守不得先诣，如欲面会，宜出传舍。时扬弟林邑侯让及从兄细各拥兵万余人，扬自恃众强，而纯意安静，即从官属诣之，兄弟并将轻兵在门外。扬入见纯，纯接以礼敬，因延请其兄弟皆入，乃闭阁悉诛之。因勒兵而出，真定震怖，无敢动者。”

《太平御览》卷二六四功曹参军条引《东观汉记》曰：“鲍永为郡功曹，时有称侍中止传舍者，太守赵兴欲出谒，永以为不宜。……后数日，诏书下捕之，果矫称使者。由是知名。”

按周丘至下邳，耿纯至真定，二县皆系城守状态。未见入城且不得入城，而皆至传舍。足见传舍是设在城外。此外赵兴欲出谒矫使，前引满宠出收督邮。郡县长官至传舍皆云“出”，也是传舍设在城外的一个旁证。至于传舍之所以设在城外，这大概是由于止传者都是过客，起早贪黑，需要赶路。城门启闭有时，舍设城内，可能不便。且止传人员，各色俱有。传舍设于城内，亦足窝奸藏盗，影响治安。传舍虽然设在城外，但离城当不太远。这是因为太远则不易管理。且止传者多半都是官员，有事与县联系。传若离县太远，势将妨碍工作。因此种种，所以设置传舍的地方，应是近城而不在城的处所。

四、传舍官管

《后汉书·卫飒传》：“先是舍洭、湧阳、曲江三县，越之故地。武帝平之，内属桂阳。民居深山，滨溪谷。习其风土，不出田租。去郡远者，或且千里。吏事往来，辄发民乘船，名曰传役。每一吏出，徭及数家，百姓苦之。飒乃凿山通道，五百余里。列亭传，置邮驿。于是役省劳息。”

《通鉴》卷二五汉宣帝元康二年诏曰：“（郡国）吏或擅兴徭役，饰厨、传称过使客。”注曰：“韦昭曰，厨谓饮食，传谓传舍。言修饰意气，以称过使而已。师古曰，使人及宾客来者，称其意而遣之令过去也。”

《通鉴》卷五〇东汉安帝延光元年尚书仆射陈忠上疏曰：“窃闻使者所过，……发民修道，缮理亭、传，多设备侍，徵役无度，老弱相随。”

《通鉴》卷五一东汉顺帝阳嘉元年尚书令左雄上疏曰：“监司……观政于亭、传。”注曰：“言郡县长吏饰亭、传以夸过使客，监司亦以此观政也。”

《癸巳类稿》引《汉官旧仪》曰：“郡国上计竟，遣敕曰。诏书无饰厨、传，增养食，至今未变，或更尤过度，甚不称；归告二千石，务省约如法，且案不改者长吏以闻。”

引文有的把“列亭、传”作为郡守善政而加以歌颂，有的说郡县长官修饰亭、传夸过使客，有的还说中央明令禁止这种做法。所有这些，都说明传舍是官办官管的机关。而其官办的资本是徭役，也就是榨取老百姓。因为传舍是官办机关，所以传舍负责人就称为“传吏”。《后汉书·光武纪》说“传吏方进食，”又说“（传舍）门长曰，天下讵可知，而闭长者乎？”所谓“传吏”、“门长”都是传舍的负责人。

前引《谢夷吾传》载传舍有东西厢，既有两厢，自应有堂，这表明传舍建筑相当多。至于真定传舍容人百余，夷吾录囚章帝还能观览，这表明传舍范围相当大。清人俞正燮著《癸巳类稿》其中《少吏论》一文，值得商榷的地方很多。我们只同意他一句话，就是“传舍大，邮亭小。”按亭兼司奸盗，所以设楼备候望。传舍专供宿止，所以就无楼了。至于传舍有门有墙，这在以上引文中，亦可看出。

五、厨

《后汉书·刘玄传》：“赤眉入（长安）城，更始单骑走，从厨城门出。”注引《三辅黄图》曰：“洛城门，王莽改曰建子门。其内有长安厨官，俗名之为厨城门，今长安故城北面之中门是也。”

《通鉴》卷三五汉哀帝元寿元年丞相王嘉奏封事曰：“（董）贤母病，长安厨给祠具，道中过者皆饮食”。注引师古曰：“长安有厨官，主为官食。”又引如淳曰：“祷于道中，故行人皆得饮食。”

《通鉴》卷四一东汉光武建武三年：“赤眉众尚十余万人，帝令县厨皆赐食”。注曰：“宜阳县厨也”。

《太平御览》卷四九六斗争条引《东观记》曰：“（颍川太守寇恂）乃敕属县盛供具，一人皆兼二人之馔（以飨执金吾贾复军。）”

按汉史常厨、传并列。透过引文可见：一、厨是官办官食供应机构，与传舍配合，因公出差的某些人的食宿问题，可能都在这里解决。二、和传舍一样，厨也是一县一个。三、厨的规模相当大，所以光武能食赤眉十余万众，而长安城门竟因厨得名。四、和传一样，地方主管官也往往用厨作为行贿手段。

婚

一、乱 婚

《汉书·淮南王安传》：“武帝……以安属为诸父，……。
(安)后茶爱幸，生子迁，为太子，取皇太后外孙、脩成君女为太子妃”。注曰：“服虔曰，武帝异姓姊之女也。应劭曰，脩成君，王太后先适金氏女也。”(鸿年按，迁于武帝为兄弟，而妃则是武帝姊之女，是迁所妻者乃甥女。)

《汉书·武五子传》：“(燕王)旦姊鄂邑盖长公主。”注曰：“张晏曰，食邑鄂，盖侯王信妻也。师古曰，为盖侯妻是也，非王信，信者武帝之舅耳，不娶鄂邑主为妻，当是信子顷侯充耳”。(鸿年按，充是武帝舅之子，是表兄弟，盖主则是武帝女，于充为表侄女。)

《汉书·杜邺传》：“哀帝即位，……是时帝祖母定陶傅太

后称皇太太后，帝母丁姬称帝太后，而皇后即傅太后从弟子也。”（鸿年按，哀帝后是祖母侄女，于己为表姑母。）

《后汉书·樊宏传》：“樊宏字靡卿，南阳湖阳人也，世祖之舅。……王莽末，义兵起。刘伯升与族兄赐，俱将兵攻湖阳，城守不下。赐女弟为宏妻”。（鸿年按，伯升世祖兄，伯升族兄即世祖族兄，是世祖舅妈乃是族姊妹。）

《后汉书·清河孝王庆传》：“（宋）杨姑即明德马后之外祖母也，马后闻杨之二女皆有才色，迎而训之，永平末选入太子宫，甚有宠，肃宗即位，并为贵人。”（鸿年按，此是马后以表妹为儿妇，也就是肃宗以表姨妈为妻妾。）

《通鉴》卷五五东汉桓帝延熹七年：“（寇）荣从兄子尚帝妹益阳长公主，帝又纳其从孙女于后宫。”（鸿年按，据此是桓帝又纳侄辈于后宫。）

《通鉴》卷六二东汉献帝建安三年：“曹操欲抚纳之（孙策）……以弟女配策弟匡，又为子彰取孙贲女。”（鸿年按，据《三国志·吴书》，孙贲是孙坚兄子、孙策从兄，操以弟女配策弟，是操尊于策一辈，为子取孙贲女，是操与策又同辈。）《通鉴》卷八七晋怀帝永嘉四年：“（刘聪）立其妻呼延氏为皇后，呼延氏（刘）渊后之从父妹也。”（鸿年按，聪系渊子，而妻渊妻之妹，是以姨妈为妻。）

总上可见，有妻外甥女的，有妻表侄女的，有妻表姑母的，有妻表姨妈的，有的舅妈是族姊的，有不讲班辈互为婚姻的，等等。总之，不是男尊一辈，就是女尊一辈。这是汉人乱婚的一种情况。

《通鉴》卷七四魏邵陵公嘉平二年：“（吴）全公主既与太子和有隙，欲豫自结，数称亮美，以其夫之兄子尚女妻之。”

《汉书·孝宣霍皇后传》：“而皇太后亲霍后之姊子。”

按全公主是吴主孙权女，亮是孙权子，全主与亮为姊弟，今以从兄子之女妻之，辈数相差为二。至于《孝宣霍皇后传》所载，“皇太后”者，霍光长女之女汉昭帝之后也；“霍后”者，霍光小女汉宣帝之后也；宣帝是昭帝侄孙，因此宣帝是以叔祖母之姨妈为妻，也就是以曾祖辈为妻，班辈相差凡三。这是汉人乱婚的又一种情况。

《后汉书·安思阎皇后传》：“祖父章，永平中为尚书，以二妹为贵人，……久次当迁以重职，显宗为后宫亲属，竟不用。”

同书《梁商传》：“顺帝选商女及妹入掖庭，……阳嘉元年，女立为皇后，妹为贵人。”

《通鉴》卷八〇晋武帝咸宁二年：“（齐王）攸妃贾充之长女也，河南尹夏侯和谓充曰，卿二婿亲疏等耳”。注曰：“充先娶李氏，（李）丰女也，生二女，长曰荃，为齐王攸妃”，注又曰：“二婿谓攸及太子也”。（鸿年按，攸是晋武胞弟，太子晋武亲子，二人俱为贾充婿，是叔侄同岳父也。）

总上可见，汉人为婚，有姐妹同夫者，有姑侄同夫者，也有叔侄同岳父者。这也是汉人乱婚的一种状况。

以上所说的乱，主要是乱在班辈上。赵翼在《二十二史劄记》中说，汉人“婚娶不论行辈”，即系指此。至于血缘，虽然不能说完全没有关系，但是并不很密。因此，乱则乱矣，尚未很也。有没有乱得很的呢？

《汉书·高后纪》：“惠帝即位，尊吕后为太后，太后立帝姊鲁元公主女为皇后。”（鸿年按，这是以亲外甥女为

妻。)荀悦论之曰：“夫妇之际，人道大伦，姊子而为后，昏于礼而渎于人情，非所以示天下，为民则也，群臣莫谏，过也。”

《三国志·吴书·孙休朱夫人传》：“朱据女，休姊公主所生也。赤乌末，权为休纳以为妃。”注曰：“臣松之以为休妻其甥，事同汉惠，荀悦讥之已当，故不复广言。”

《三国志·魏书·曹爽传》：“(何)晏何进孙也，母尹氏为太祖夫人，晏长于官省，又尚公主。”注引《魏末传》曰：“晏妇金乡公主，即晏同母妹。公主贤，谓其母沛王太妃曰，晏为恶日甚，将何保身？母笑曰，汝得无妒晏邪？俄而晏死，有一男，年五六岁，宣王遣人录之，晏母(似应作妇)归藏其子王宫中，向使者搏颊乞白活之。使者具以白宣王，宣王亦闻晏妇有先见之言，心常嘉之，且为沛王故，特原不杀。”臣松之案：“《魏末传》云，晏取其同母妹为妻，此搢绅所不忍言，虽楚王之妻嫂，不是甚也已，设令此言出于旧史，犹将莫之或信，况底下之书乎？案《诸王公传》，沛王出自杜夫人所生，晏母姓尹，公主若与沛王同生，焉得言与晏同母？”

以上三例，妻同母妹者一，妻亲甥女者二。何晏妻妹，裴松之尚有异议，谓为不然。孙休妻甥，据《三国志·吴书·吴主步夫人传》所载，休妻之母与休虽同父，而似不同母。惟有汉惠、鲁元，乃系同父同母之同胞姊弟。吕雉为了政治原因，竟然出此下策，真乃是乱中之乱。而统治阶级之不择手段，从此亦可看出。

汉人乱婚是不是一塌糊涂，毫无原则呢？

《三国志·魏书·陈矫传》注引《魏氏春秋》曰：“矫本刘氏子，出嗣舅氏而婚于本族，徐宣每非之，庭议其阙。太祖惜矫才量，欲拥全之，乃下令曰：丧乱以来，风教雕

薄，谤议之言，难用褒贬，自建安五年以前，一切勿论，其以断前诽议者，以其罪罪之。”《晋书·刘颂传》记此事说：“颂嫁女陈矫，矫本刘氏子，与颂近亲，出养于姑而姓陈，其友尝讯之。颂曰，舜后姚、虞、陈、田本同根叶，而世皆为婚，律不禁也。”

《三国志·蜀书·先主穆皇后传》：“陈留人也，兄吴壹，少孤。壹父素与刘焉有旧，是以举家随焉入蜀。焉有异志而闻善相者相后当大贵，焉时将子瑁自随，遂为瑁纳后，瑁死后寡居。先主既定益州而孙夫人还吴，群下劝先主娉后。先主疑与瑁同族。法正进曰，论其亲疏，何与晋文之于子圉乎？于是纳后为夫人。”习凿齿论曰：“夫婚姻人伦之始，王化之本。匹夫尤不可以无礼，而况人君乎？晋文废礼行权以济其业，故子犯曰，有求于人，必先从之，将夺其国，何有于妻？非无故而违礼教者也。今先主无权事之逼，而引前失以为譬，非导其君以尧舜之道者。先主从之，过矣。”

《通鉴》卷三七王莽始建国二年：“唯国师公（刘秀）以女配莽子，故不赐姓（王）。”

《通鉴》卷八八晋怀帝永嘉六年：“（汉主刘）聪将纳太保刘殷女，太弟义固谏。聪以问太宰延年、太傅景。皆曰太保自云刘康公之后，与陛下殊源〔刘康公周之卿士，食采于刘，其后因以为氏。刘聪匈奴之后，以汉之甥冒姓刘氏。故云殊源。〕，纳之何害？聪悦，拜殷二女英、娥为左右贵嫔，位在昭仪上。又纳殷女孙四人，皆为贵人，位次贵妃。于是六刘之宠倾后宫。”

《太平御览》卷五四一婚姻下条引《魏氏春秋》曰：“司空东莱王基，当世大儒，岂不达礼？而纳司空（王）忧女，以姓同源异故也。”

《陔余丛考》卷三一同姓为婚条：“汉书，王莽以姚、妫、陈、田、王氏皆黄虞后，与己同姓。令元城王氏，勿得与

四姓相嫁娶。然《王䜣传》，䜣孙咸有女，为王莽妻，号宜春氏。注，张晏曰，莽讳娶同姓，故以侯邑为氏。师古曰，莽以己与咸得姓不同，祖宗各别，故娶之；然虽不同宗，终属同姓也。”

总上可见，汉人为婚，似有同姓不娶原则。不但不娶同姓女，且不娶曾嫁同姓男子的异姓女。特此原则，亦未完全被遵守耳。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四四页载：“商朝同姓在一定限制以外，可以通婚姻，周制凡同姓，不管如何疏远，就是相隔一百代也不得通婚。‘男女同姓，其生不繁’是长时期积累起来的经验，不能看作殷人不知道，周初人才突然发现。而且周人同姓不婚制，主要还在联异姓为甥舅，政治意义大于生育意义”。据此，是同姓不婚制度自古已有，又不始于汉代。

二、早 婚

《通鉴》卷五一东汉安帝延光四年：“迎济阴王即皇帝位（是为顺帝）时年十一。”同书同卷东汉顺帝永建六年：“乘氏侯梁商之女，选入掖庭为贵人。”常被引御。（鸿年按，据荣孟源《中国历史纪年》，帝即位逾年改元，是选贵人时年十七。）

《通鉴》卷五三东汉质帝本初元年：“（帝崩），迎蠡吾侯志……即皇帝位（是为桓帝）时年十五。”同卷东汉桓帝建和元年：“八月乙未，立皇后梁氏。”（鸿年按，据荣书，帝即位逾年改元，是立后时年十六。）

《太平御览》卷一三七孝和邓皇后条引《续汉书》曰：“后入掖庭为贵人，……时年十六。”

《太平御览》卷四四一贞女下条引陈寿《益部耆旧传》曰：“犍为南安周缮纪妻者，同县曹氏女也，……年十七

适周氏。”

总上可见，君也好，民也好，男也好，女也好，都是十六、十七结婚，不能说不早了。

《通鉴》卷二二汉武帝后元二年：“诏立弗陵为皇太子，时年八岁（后即位为昭帝）。”同书卷二三汉昭帝始元三年：“冬十一月，……诏召（上官）安女为婕妤。”同纪始元四年：“春三月甲寅，立皇后上官氏。”（鸿年按，据汉书七昭帝纪师古曰，帝八岁即位，明年改元（始元），是召上官氏为婕妤时，帝年仅十一，立后时帝年仅十二。）

《通鉴》卷三六汉平帝元始五年：“（王）莽以皇后有子孙瑞，通子午道”。注引张晏曰：“时年十四，始有妇人之道也”。（鸿年按，后立在前一年，立时年十三。）

《通鉴》卷七六魏高贵乡公正元元年：“乃定迎高贵乡公髦于元城（入即位，）时年十四”。同纪正元二年：“三月，立皇后卞氏。”（鸿年按，正元元年年十四，则二年立后时年为十五。）

《通鉴》卷七九晋武帝泰始八年：“太子（即后日之惠帝）纳贾妃，妃年十五，长于太子二岁”。（鸿年按，妃长于太子二岁，是结婚时太子年仅十三。）《太平御览》卷一三八（晋）谢夫人条引《晋书》曰：“惠帝在东宫将纳妃，武帝虑太子未知帷房之事，乃遣玖（夫人名）往东宫侍寝，由是得幸有身。”

《太平御览》卷四四〇贞女中条引《烈女传》：“安定陈仲妻者，同郡张叔明之妹，名芝，字李张，年十四适仲。”

总上可见汉人有十五岁结婚的，有十四岁结婚的，有十三岁、十二岁结婚的，还有十一岁结婚的。比起前段所说十六、十七

结婚，就更显得早了。尤有甚者。

《汉书·孝昭上官皇后传》：“诏召（上官）安女入为婕妤，安为骑都尉，月余遂立为皇后，年甫六岁。”

《通鉴》卷七五邵陵厉公嘉平二年：“（吴）全公主既与太子和有隙，欲豫自结，数称（吴主权小子）亮美，以其夫之兄子尚女妻之。”同纪嘉平四年：“（吴）太子亮即位。”注曰：“年十岁。”（鸿年按，亮即位始十岁，娶妻在即位前二年，时仅八岁。《三国志·吴书·孙亮传》所记略同。）

这是六岁、八岁结婚的，简直是儿戏了。

汉人早婚不仅表现在年岁幼小上面，还表现在年岁计算方法上面。按计岁方法本有两种，一是虚岁法，一是实岁法。所谓实岁法，是以出生以后满一年为一岁，满二年为二岁；依照这种办法计岁，所计结果是实足年龄。所谓虚岁法，是一出生即为一岁，自此以后，每过一年即加一岁；依照这种办法计岁，说一岁的未必满一岁，说两岁的未必真两岁，是虚假年龄。因为计岁方法有这两种，所以同是一个年岁，如十岁或八岁，用虚岁法计算的人的年龄，实际上要比用实岁法计算的人的年龄为小。汉人计岁是用什么办法的呢？

《汉书·孝文窦皇后传》：“孝惠七年生景帝。”《汉书·景帝纪》后三年：“帝崩于未央宫。”注引臣瓒曰：“帝三十二即位，即位十六年，寿四十八。”（鸿年按，惠帝七年是纪元前一八八年；景帝即位在文帝后七年，是纪元前一五七年；景帝崩是在景帝后三年，是纪元前一四一年；根据这些年数计算，可知汉人计岁采用虚岁法，否则景帝即位既非三十二，死去亦非四十八。）

《汉书·孝景王皇后传》：“生三女一男，男方在身时，王

夫人梦日入其怀，以告太子。太子曰，此贵徵也。未生而文帝崩，景帝即位，王夫人生男（即武帝）。《汉书·武帝纪》后元二年：“帝崩于五柞宫。”注引臣瓒曰：“帝年十七即位，即位五十四年，寿七十一。”（鸿年按，据引文，武帝是生于文帝死年，文帝死是在文帝后七年，是纪元前一五七年；武帝即位是在景帝后三年，是纪元前一四年；武帝死是在武帝后元二年，是纪元前八十七年；根据这些年岁计算，又是汉人计岁采用虚岁法之证。）

透过以上二例可见，汉人计年是采用虚岁法。正是因为如此，汉人所谓十岁、八岁，实际上并没有十岁、八岁。这样一来，就更加说明汉人婚龄较小、婚期较早了。由于婚期较早，所以女孩月经未来者有之，男伢不晓房事者也有之，于是子午通道、谢玖侍寝之事，也就随之而生了。

三、再 婚

《汉书·卫青传》：“平阳侯曹寿尚武帝姊阳信长公主，……青壮为侯家骑，从……主。”同书《霍去病传》：“初青既尊贵，而平阳侯曹寿有恶疾就国。长公主问列侯谁贤者？左右皆言大将军（卫青）。主笑曰，此出我家，常骑从我，奈何？左右曰，于今尊贵无比。于是长公主风白皇后，皇后言之。上（武帝）乃诏青尚……主，与主合葬，起冢象庐山云。”

《汉书·薛宣传》：“初宣后封为侯时，妻死，而（宣帝女）敬武长公主寡居，上令宣尚焉。”

《后汉书·宋弘传》：“时（光武）帝姊湖阳公主新寡，帝与共论朝臣，微观其意。主曰，宋公威容德器，群臣莫及。帝曰，方且图之。后弘被引见，帝令主坐屏风后。因谓弘曰，谚言贵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弘曰，臣闻贫贱

之知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帝顾谓主曰，事不谐矣。”

《三国志·蜀书·先主穆皇后传》：“（刘焉）为（子）瑁纳后，瑁死后寡居，先主既定益州，而孙夫人还吴，群下劝先主娶后，……于是纳后为夫人。”

《三国志·吴书·吴主权徐夫人传》：“初适同郡陆尚，尚卒，权为讨虏将军在吴，聘以为妃。”

《太平御览》卷一三六孝景王皇后条引《汉书》曰：“初嫁为金王孙妇，生一女矣，而母臧儿卜筮曰两女当贵，欲倚两女，夺于金氏。金氏怒不肯与决，乃内太子宫。”

《太平御览》卷八八三鬼上条引《风俗通》曰：“（北海相周翁仲妇产女，与人易得一子，事被发觉，）子年已十八，遣归其家，迎其女。女嫁为卖饼者妻，后适陇西李文思，文思官至南阳太守。”

总上可见，有的是爱人死后再婚的，有的是离婚以后再婚的。总之，汉人对于再婚，不论就男子说还是就女子说，并不认为是奇耻大辱。所以太子妃有的是再婚女，君主后有的是再婚女，将军妻、列侯妇太守夫人有的是再婚女。君主对于公主再婚，不但不加禁止，反而从中促成。从而可知所谓“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礼教观念，汉人脑中仍不浓厚。

以上所说的是问题的一个方面。

《后汉书·应奉传》：“曾祖父顺字华仲，和帝时为河南尹、将作大匠。”注引《汝南记》曰：“华仲妻本是汝南邓元义前妻也。元义父伯考为尚书仆射，元义还乡里。妻留事姑，甚谨。姑憎之，（伯考）因遣归家，更嫁为华仲妻。仲为将作大匠，妻乘朝车出。元义于路旁观之。谓人曰，此我故妇，非有他过，家夫人遇之实酷，本自相贵。其子朗时为郎，母与书皆不答，与衣裳辄以烧之。母不以

介意，意欲见之。乃至亲家李氏堂上，令人以他词请朗。朗至见母，再拜涕泣，因起出。母追谓之曰，我几死，自为汝家所弃，我何罪过，乃如此耶？因此遂绝也。”

《后汉书·烈女传》：“沛刘长卿妻者，同郡桓鸾之女也。……生一男，五岁而长卿卒，妻防远嫌疑，不肯归宁。八年十五，晚又夭歿。妻虑不免，乃预刑其耳以自誓。宗妇相与愍之，共谓曰，若家殊无他意，假令有之，犹可因姑姊妹以表其诚，何贵义轻身之甚哉？对曰，昔我先君五更，学为儒宗，尊为帝师，五更以来，历代不替，男以忠孝显，女以贞顺称，《诗》云无忝尔祖，聿修厥德，是以豫自刑剪，以明我情。沛相王吉上奏高行，显其门闾，号曰行义桓嫠〔寡妇曰嫠〕，县邑有祀必膳焉〔膳，祭余肉也。尊敬之，故有祭祀，必致其余也，《左传》曰，天子有事膳焉。〕。”

同传：“安定皇甫规妻者，不知何氏女也。……及规卒时，妻年犹盛而容色美，董卓为相国，承其名，聘以耕輶百乘，马二十匹，奴婢钱帛充路。妻乃轻服诣卓门，跪自陈情，辞甚酸怆。卓使傅奴侍者悉拔刀围之，而谓曰，孤之威教欲令四海风靡，何有不行于一妇人乎？妻知不免，乃立骂卓，（卓遂杀之）。后人图画，号曰礼宗云。”

同传：“南阳阴瑜妻者，颍川荀爽之女也，（夫死，父诱逼嫁与郭氏，已至郭家，终于自经。）时人伤焉”。

《太平御览》卷三七〇指条引《列仙传》曰：“广汉庞伯妻段有美色，早寡，父母欲嫁之，援刀割指以自誓”。

总上可见，邓朗绝母以及有些“贞妇”“烈女”不惜忍受痛苦，断指切耳，以至牺牲性命，拒不改嫁，政府机关社会舆论亦皆予以表扬赞叹。这又表示汉人（尤其是妇女）以再婚为耻辱而不愿再婚了。

关于再婚问题，汉人既有两种极不相同的做法，我们应当

如何理解这一问题呢？一般而论，盖从权者多再婚，守节者则不嫁。这就是汉人关于再婚问题的一个原则。

最后《太平御览》卷六四〇决狱条引董仲舒决狱曰：“甲夫乙将船，会海风盛，船没溺流，死亡不可得葬，四月甲母丙嫁甲，欲皆何论？或曰甲夫死未葬，法无许改嫁，以私为人妻，当弃市。议曰，臣愚以为，《春秋》之义，言夫人归于齐，言夫死无男，有更嫁之道也；妇人无专制擅恣之行，听从为顺，嫁之者归也；甲又尊者所嫁，无淫衍之心，非私为人妻，明于决事，皆无罪名，不当坐。”据此，是妇女夫死改嫁，汉法仍有一定规定，不遵规定而贸然从事者，还要构成“私为人妻”罪名，法当弃市。

四、结 婚

《汉书·王莽传》：“太后遣长乐少府（等）纳采见女，还奏公女渐渍德化，有窈窕之容，宜承大序，奉祭祀。有诏遣大司徒、大司空策告宗庙，杂加卜筮，皆曰兆遇金水，王相卦遇父母得位，所谓康强之占，逢吉之符也。……有司奏故事聘皇后，黄金二万斤，为钱二万万，莽深辞让，受四千万，而以其三千三百万予十一媵家。群臣复言，今皇后受聘，逾群妾亡几。有诏复益二千三百万，合为三千万，莽复以其千万分予九族贫者。……四年……四月丁未，莽女立为皇后。”

《太平御览》卷四六四辩下条引《列女传》曰：“袁次阳妻者，扶风马季长之女也，下车礼毕。次阳问曰，为妇之道，贞顺而已，何辎輶僮婢数十，黼黻元黄珠玑之饰耶？夫人答曰，女有三从之义，在家系于父母，情爱无已，欲其丰丽，故不敢逆命；今君欲拟鲍子都之风，不受妇家之送，此乃清高异行也，妾亦欲察君志，悉还所有以成君之高，不亦可乎？次阳又问曰，弟先兄举酒以为鄙，高士不

为也，贤姊未嫁而新妇先行，有何汲汲乎？答曰，家姊有宋伯姬之风，梁高之行，节操概于青云，贞介皦于白日，家君庶尧之配舜孔子妻公冶之义，世乏此贤，故且踌躇。妾固陋不才，遭人则可。次阳默然怅恨。外听者曰，使君努力，何为新妇所困之有？”

《太平御览》卷四六六骂詈条引《汉书》曰：“（丞相）田蚡取燕王女为夫人，太后诏召列侯、宗室皆往贺。”

《太平御览》卷四七一富上条引《蜀志》曰：“董和……益州牧刘璋以为牛鞚江原长、成都令。蜀土富实，时俗奢侈，货殖之家侯服玉食，婚姻葬送，倾家竭产。和躬率以俭，恶衣蔬食，防遏逾僭，为之轨制，所在皆移风变善，畏而不犯。”

《太平御览》卷五四一引《晋书》曰：“阮脩字宣子，居贫四十未有室，王敦等敛钱为婚，皆名士也，时慕之者求入钱而不得。”

同条又引《汉书》曰：“（张负）卒与女（为陈平妻，）为平贫，乃假货币以聘，予酒肉之资以内妇。”

按《礼》曰：“女子十五许嫁，纳采、问名、纳吉、请期、亲迎，以雁为贽。”又《通鉴》卷四周赧王三十六年条载太史敫女越轨而嫁说：“女不取媒因自嫁，非吾种也，汙吾世。”并且终身不见其女君王后。读引文可见汉人关于婚娶，基本上还是采用这种制度。此外透过引文还可看出，汉人结婚时有宾客，有酒食，有鼓乐，女家还有陪送。至于酒食好丑，陪送多少，则系量力而定。但如经营过奢，也有“倾家竭产”的。正是因为如此，所以家贫无力婚娶时，多靠假贷办事，或赖朋友资助。又汉人也有妹先姊嫁的。

《太平御览》卷四九一惭愧条引《东观汉记》曰：“魏霸字延年，仕为光禄大夫。霸妻死，长兄伯为霸娶妻，送至

官舍。霸笑曰，年老儿子备具矣，何空养他家女为？即自入辞。……妻慚求去。”

同书卷五二〇夫妻条引《后汉书》曰：“戴封字平仲，年十五诣太学，师事东海申君。申君卒，送丧到东海边，尝经其家。父母以封当还，豫为娶妻。封暂过拜亲，不宿而去。”

据此可见，汉世仍有本人不在，而父兄代为娶妻之事。

五、离 婚

《后汉书·桓荣传》注引谢承书曰：“何汤（事桓荣，）荣门徒常四百余，汤为高第，以才明知名。荣年四十无子，汤乃去荣妻为更娶，生三子，荣甚重之。”

《太平御览》卷四〇七交友二条引《东观汉记》曰：“应顺……与同郡许敬善，敬家贫亲老无子，为敬去妻更娶。”

同书卷四一二孝上条引《东观汉记》曰：“鲍永……事母至孝，妻常于母前叱狗，永即去之。”

同书卷四八四贫上条引《后汉书》曰：“李充字大逊，陈留人，家贫，兄弟六人同衣递食。妻窃谓充曰，今贫若此，难以久留，妾有私财，愿思分异。充伪许之曰，当醞酒会内外共议。既而置酒宴客，充前跪白母，此妇无状，教充离间母兄，今遣斥。便叱去之。”

同书卷四九一慚愧条引《会稽典录》曰：“郑宏守阳羡郡”（同书卷八三五钱上条引《后汉书》作“郑宏为阳羡令。”），乡民有弟用兄钱者，为嫂所责，未还。嫂诣宏，宏为叔还钱。兄闻之慚愧，自系于狱，遂遣其妇。

同书卷四九五諺上条引《汉书》曰：“王吉少时居长安，其东家有枣树临吉庭中，吉妇取以啖之，吉知而去妇。东

家闻欲伐树，邻里止之，因请吉还妇。为之语曰，东家有树，王阳妇去，东家枣完，去妇复还。”

同书卷五一六兄弟下条引刘向《列女传》曰：“广汉妇者，汝敦之妻也。居世殷富，兄弟早孤，而嫂贪慳，敦以所受田宅奴婢三百余万悉让与兄，裁留园地数十亩，起舍耕作。土中得金一器，敦以示妻。妻曰，本言让先祖所有也，此独非其有邪？敦曰，固吾意也，乃俱担金与兄嫂。嫂初谓叔穷乏，来欲借贷，有不悦之色，见金而喜。兄乃恻然感悟，弃妻还金。”

同书卷五一七嫂叔条引《汉书》曰：“陈平兄伯常耕田，纵平游学。嫂疾之不亲家事。或问平食何物而肥？对曰，食糠粃耳。嫂曰，有叔如此不如无。伯闻而遂去其妻。”

同书卷八〇三珠上条引谢承《后汉书》曰：“汝南李敬少时迁赵相，奴于鼠穴中得系珠及珰珥相连，以问主簿。主簿曰前相夫人昔亡珠，不知所在，疑其子妇窃之，因去妇。敬送珠付前相，相慚乃还去妇。”

《后汉书·应奉传》注引《汝南记》曰：“（奉曾祖）华仲妻本是汝南邓元义妻也。元义父伯考为尚书仆射，元义还乡里，妻留事姑甚谨。姑憎之，幽闭空室，节其饮食，羸露日困，妻终无怨言。后伯考怪而问之。时义子朗年数岁，言母不病，但苦饥耳。伯考流涕曰，何意亲姑反为此祸？因遣归家，更嫁为华仲妻。”

总上可见，妇女无子者可以出，姑憎者可以出。此外母前叱狗、唆使分异、责叔偿债、偷食邻枣、生性贪慳、非议叔短以及被疑窃珠者都可以出。有过者可以出，无辜者亦可以出。爱人可以出，爱人的父母可以出，甚至爱人的朋友以及学生也可以代出。据此种种，是汉人出妇也就是男方要求离婚，似很容易，并不太难。惟不太难，并不等于毫无限制。《后汉书·杨政传》：“少好学，从代郡范升受梁丘易。……范升尝为出妇

所告，坐系狱。政乃肉袒以箭贯耳，抱升子潜伏道旁。候车驾而持章叩头大言曰，范生三娶唯有一子，今适三岁，孤之可哀。武骑虎贲惧惊乘舆，举弓射之，犹不肯去。旄头又以戟叉政伤胸，政犹不退，哀泣辞请，有感帝心。诏曰乞杨生师，即以尺一出升。政由是显名。”按范升出妇所告，如与出事有关，以致范升下狱。则汉人出妇亦不能任所欲为，仍有相当限制。

以上说的是男方出女，女方对男又怎样呢？《汉书·外戚传》载：“孝景王皇后，武帝母也。父王仲，槐里人也。母臧儿，故燕王臧荼孙也。为仲妻，生男信与两女而仲死。……长女嫁为金王孙妇，生一女矣，而臧儿卜筮，曰两女当贵，欲倚两女，夺金氏。金氏怒不肯与决。乃内太子（景帝）宫，太子幸爱之，生三女一男。”据此，是女家亦可夺婚，也就是要求离婚。惟就引文观察，女家夺婚似非轻而易举之事，这从臧儿藉太子之势才能杜绝金氏可以看出。

六、一夫多妻与一妻多夫

《太平御览》卷三六〇孕条引《汉书》曰：“张仓妻百数，尝孕者不复幸。”

将引文与封建帝王后妃成群一事对观，是汉世盛行一夫多妻制度。在这许多妻室当中，存在着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

《三国志·吴书·陈武传》：“建安二十年战死。……子脩有武风。……建安末追录功臣后，封脩都亭侯，为解烦督，黄龙元年卒。弟表字文奥，武庶子也，少知名。……兄脩死后，表母不肯事脩母。表谓其母曰，兄不幸早亡，表统家事，当奉嫡母，母若能为表屈情承顺嫡母者，是至愿也，若母不能，直当出别居耳。表于大义公正如此。由

是二母感寤雍穆。”陈寿评曰：“陈表将家支庶，而与胄子名人比翼齐衡，拔萃出类，不亦美乎？”《太平御览》卷五一九女条引《晋书》曰：“周顗母李氏，名络秀，汝南人。少时在室，顗父俊为安东将军时，常出猎，遇雨至络秀之家，会秀父兄不在。络秀见周俊至，与一婢于内宰猪，具数十人馔，甚精而不闻人声。俊怪，使人觇之。独见一女甚美，因求为妾，其父兄不许。络秀曰，门户殄瘁，何惜一女？若连贵族，将来庶有大益。父兄遂许之，生顗、嵩、漠，而顗等才长。络秀谓之曰，我屈节为汝家妾，门户计耳，汝不与我家为亲，吾亦何惜余年？顗等从命，由是李氏遂得为方雅之族。”

总上徵引，所有陈表迫生母事嫡母，陈寿以支庶配胄子为美，以及若非以死力争周家不与李氏为亲等等。都说明在多妻当中，汉俗又重正室与嫡子。汉文帝与南越王赵佗书曰，朕高皇帝侧室子也，也说明了这一点。

上面说的是一夫多妻，有没有一妻多夫的呢？《太平御览》卷二三一大理卿条引谢承《后汉书》曰：“范延寿宣帝时为廷尉，时燕赵之间有三男共娶一妻，生四子。长各求离别，争财分子，至闻于县，县不能决断，谳之于廷尉。于是延寿决之，以为悖逆人伦，比之禽兽，生子属其母，以子并付母，尸三男于市，奏免郡太守、令长等无师化之道。天子遂可其言。”据此，是汉法虽准许一夫多妻，却不准许一妻多夫。

总统以上各节所说，在婚姻问题上，汉俗是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的。同是一件事，男方能做，女方就不一定能了。

喪

一、埋葬

《太平御览》卷五五三葬送一引《汉书》曰：“韩信……家贫，……母死无以葬，乃营高燥地，傍可置万家者，以为冢。”

同书卷四一一孝感引《晋中兴书》曰：“乌程吴逵，往经饥馑。父母兄嫂及群从小幼之亲，死十有三人。逵病笃，乡里咸苇裹布而埋之。亲属皆尽，存者唯逵夫妻而已。家徒四壁，昼则佣赁，夜还烧砖伐木。……夫妻勤苦，期年中成七墓十三棺。邻里嘉其志义，葬日悉出助之。”

据此推断，汉人死后，要营地为冢，烧砖造墓，葬以棺木，即使是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之下，也要勤苦努力去这样做。因为汉人有这种习俗，于是围绕埋葬问题，就出现了下面的一些现

象。《通鉴》卷五〇东汉安帝延光三年载：“（太尉杨震）饮鸩而卒，（诸子将丧归。）弘农太守移良承（震怨家中常侍）樊丰等旨，遣吏于陕县留停震丧，露棺道侧。”习俗不是要埋葬吗，怨家就偏偏要你露棺。怨家如此，官家也是这样。政府在处决一个犯人的时候，如果认为他罪大恶极，为了泄忿，往往采取种种手段，禁止或阻挠对于犯人的埋葬。《太平御览》卷四二〇义上引《史记》说：“汉诛彭越，……下诏有收视者，辄捕之。”这是明令禁止收葬犯人的。《太平御览》卷四九二虐条引《吴志》曰：“（孙皓诛陈声，）投身于四望山。”这是将犯尸扔掉，使你欲埋不得的。《通鉴》卷七七魏高贵乡公甘露三年：“（吴）发孙峻棺，……斫其木而埋之。”《太平御览》卷四九二虐条引《汉书》曰：“翟义起兵（反莽），王莽发义父方进及先祖塚，烧其棺椁，夷灭三族及种嗣，至皆同坑，以棘五毒并葬之。”这又是埋虽可以，但却坏棺以至与毒同葬的。

死人的怨家和官府如此，亲友又怎样呢？

《通鉴》卷五三东汉桓帝建和元年：“（梁冀既害李固、杜乔，暴尸通衢，乔故掾杨）匡因诣阙上书，并乞李、杜二公骸骨，使得归葬。太后许之。”

《通鉴》卷五六东汉灵帝建宁元年：“（宦官既杀窦武、陈蕃，）蕃友人陈留朱震收葬蕃尸，……武府掾桂阳胡腾殡敛武尸。”

《通鉴》卷六〇东汉献帝初平三年：“（李）傕尸王允于市，莫敢收者，故吏平陵令京兆赵戬弃官，收而葬之。”

四年：“（公孙）瓌传（刘）虞首于京师，故吏尾敦于路刲虞首，归而葬之。”

总上可见，与怨家和官府相反，死者亲友老是在想方设法，以至甘冒危险，付出代价，以求死者得到埋葬。

以上说的是怨家和亲友两方面的事，非怨非友，第三者的态度又如何呢？

《通鉴》卷五七东汉灵帝光和元年：“（帝既诛宋后及其家属，）卢植上言，……宋后家属，并以无辜，委骸横尸，不得敛葬，宜敕收拾，以安游魂。”

《通鉴》卷九三晋明帝太宁二年：“（王敦既诛，）郄鉴言于帝曰，前朝诛杨骏等，皆先极官刑，后听私殡。臣以为王诛加于上，私义行于下。宜听敦家收葬，于义为弘。帝许之。”

这乃是第三者，站在封建的道义立场上，为死者说话，使他能够得到埋葬的。

《史记·项羽本纪》：“（汉王）以鲁公礼葬项王于谷城。”

《通鉴》卷八五晋惠帝永兴元年：“（刘渊）收（晋介休令为其将所攻杀者贾）浑尸，葬之。”

这又是为了表示宽大，收葬疆场敌人的。

因为汉有死后埋葬的习俗，如果有人埋葬了一个人，那就被认为是功德无量。此外也还有那样一种人，在亲人被人杀害以后，为了表示复仇决心，一时暂不正式葬亲，直至仇报恨雪，方才正式安葬的。又有一种人，因为怨家当时阻挠，死后草草处理，及至怨家失势，又被以礼改葬的。

《后汉书·王忳传》：“忳尝诣京师，于空舍中见一书生疾困，愍而视之。书生谓忳曰，我当到洛阳而被病，命在须臾，腰下有金十斤，愿以相赠，死后乞藏骸骨。未及问姓名而绝。忳即鬻金一斤，营其殡葬，余金悉置棺下，人无知者。后归数年，县署忳大度亭长。初到之日，有马驰入

亭中而止。其日大风飘一绣被，复堕忳前。即言之于县，县以归忳。忳后乘马到雒县，马遂奔走，牵忳入它舍。主人见之喜曰，今禽盗矣。问忳所由得马，忳具说其状，并及绣被。主人怅然良久，乃曰被随旋风与马俱亡，卿何阴德而致此二物！忳自念有葬书生事，因说之，并道书生容貌及埋金处。主人大惊号曰，是我子也，姓金名彦，前往京师，不知所在，何意卿乃葬之，大恩久不报，天以此章卿德耳。”

这是以埋葬人为大恩大德的。

《通鉴》卷五七东汉灵帝熹平元年：“初魏郡李嵩为司隶校尉，以旧怨杀扶风苏谦。谦子不韦，瘗而不葬。变姓名结客报仇。……遇赦还家，乃葬父行丧。”

这是父死不葬，结客报仇，直至恨雪方才安葬的。

《通鉴》卷五〇东汉安帝延光四年：“（安帝崩，顺帝即位，怨家樊丰等诛死，杨震门生虞放、陈翼等诣阙追讼震事，乃）以礼改葬于华阴潼亭。”

这又是因为怨家干扰，未得好葬，怨家诛死后，始得以礼改葬的。

总统以上所说，可见汉世确有死后埋葬之俗。这种风俗先秦早已有之，并且一直保留到解放前夕，所以现在这里也发现古墓，那里也发现古墓。解放以后，政府提倡火葬，近来城市埋葬几已绝迹，但农村传闻可能还有云。

二、归 葬

《太平御览》卷五四一婚姻下引《晋书》曰：“王褒与管彦男女各始生，许为婚。彦为西夷校尉，褒女更许人。彦弟馥问褒，褒曰，贤兄葬父于洛阳，随母还临淄，用意如此，何婚之有？”

同书卷五五七冢墓一引《后汉书》曰：“温序……迁护羌校尉，为隗嚣别将苟定所拘，伏剑而死。主簿韩遵、从事王忠持尸归敛，光武闻而怜之，命忠送丧到洛阳城旁为冢地，……除三子为郎中。长子寿服竟为邹平侯相，梦序告之曰，久客思乡里。寿即弃官，上书乞骸骨归葬。帝许之，乃反旧茔焉。”

王褒之所以毁亲，为的是管彦葬父洛阳。温寿之所以弃官，为的是送父还乡。据此可见，汉人不但死后要埋葬，还要归葬。正是因为如此，所以又出现了下面一些历史事件。

《三国志·魏书·高柔传》：“柔字文惠，陈留圉人也，父（靖）为蜀郡都尉，柔留乡里。……会靖卒于西州，时道路艰涩，兵寇纵横。而柔冒艰险，诣蜀迎丧。辛苦荼毒，无所不尝。三年乃还。”

《通鉴》卷五三东汉桓帝元嘉二年：“西域长史赵评在于阗病痈死，评子迎丧。”

《通鉴》卷八八晋愍帝建兴元年：“裴嶷……为昌黎太守，兄武为玄菟太守。武卒，嶷与武子开以其丧归。”

《太平御览》卷三九六引《后汉书》曰：“廉范西迎父丧，至葭萌，载船触石破没，范抱持棺柩，遂俱沉溺。众伤其义，钩求得之，仅免于死。”

这是人死在外，子弟不辞艰辛迎丧归葬的。

《三国志·魏书·牵招传》：“牵招字子经，安平观津人也。年十余岁，诣同县乐隐受学。后隐为车骑将军何苗长史，招随卒业。值京都乱，苗、隐见害。招俱与隐门生史路等，触蹈锋刃，共殡敛隐尸，送丧还归。”

《通鉴》卷五三东汉桓帝建和元年：“（梁冀既害杜乔，乔故吏杨）匡送乔丧还家。”

《太平御览》卷二六四功曹参军引《后汉书》曰：“（陇西太守南阳邓）融系（廷尉）出困病，（故功曹廉）范随而养视。及死，……自将车送丧致南阳，葬毕而去。”

同书卷四〇七交友二引《后汉书》曰：“任末游京师教授，友人董奉德于洛阳病亡。末躬推车载奉德，致于墓穴。”

同书卷五〇八逸民八引皇甫士安《高士传》曰：“申屠蟠字子龙，陈留外黄人也。……始与济阴王子居在太学，子居病困，以身托蟠。蟠即步负其丧至济阴。”

这又是人死在外，门生、故吏、友朋、同学冒险受苦送丧归葬的。

上面说的是私人的事。官家的态度又怎样呢？《三国志·魏书·诸葛亮传》：“听（叛将文钦子）鸯、虎收敛钦丧，给其牛车，致葬旧墓。”这是对叛将提供车牛令其归葬的。《三国志·吴书·虞翻传》：“（翻被判徙刑），在南十余年，年七十卒，归葬旧墓。”这是被徙犯人，死后准其归葬的。《太平御览》卷五五一棺引《汉书》曰：“高祖下令，士卒从军死者，为槨〔服虔曰，槨音卫。应劭曰，小棺也，今谓之槨。〕归其县，县给衣衾棺椁〔致其尸于家，县官给衣衾敛。〕，祠以少牢，吏亲葬。”这又是从军死亡，国家给予方便，使其得以归葬的。至于“楚怀王薨于秦，秦人归其丧。”吴太子卒长

安，汉景帝还其丧于吴。这又表明即使是敌国王、叛藩子，在他死了以后，也让他得以归葬。

正是因为有归葬的习俗，从而一个人如果死后不得归葬，那就可能有人替他说话了。《通鉴》卷五〇东汉安帝建光元年：“朱宠上疏（讼邓骘等）曰，……遂令骘等……尸骸流离，冤魂不返。逆天感人，率土丧气。宜收还冢次，宠树遗孤。……后帝意颇悟，……还葬骘等于北芒。”《通鉴》卷八〇晋武帝泰始九年：“（段灼上疏曰，）可听（邓）艾归葬旧墓。”这都是代死人说话，企图使他得到归葬的。

总上所说，汉有归葬习俗，是没有问题的。有没有不归葬的呢？

《通鉴》卷四四东汉光武建武二十五年：“帝益怒（马援），援妻孥惶惧，不敢以丧还旧茔。”

《通鉴》卷五〇东汉安帝延光三年：“（杨震自杀前）慷慨谓其诸子曰，……身死之日，……勿归冢次。”

《通鉴》卷八七晋怀帝永嘉五年：“（东夷校尉封释卒，）子冀州主簿悛、幽州参军抽来奔丧。……以道不通，丧不得还，皆留仕（慕容廆朝）。”

《太平御览》卷五五三葬送一引《后汉书》曰：“孔僖拜临晋令，卒官遗令即葬。二子长、彥并十余岁，蒲坂令许君然劝令返鲁。对曰，今载柩而归则违父令，舍墓而去，心所不忍。遂留华阴。”

据此了解，汉人死后亦有不归葬者。为什么不归呢？有的是死者遗令，有的是其他原因。正是因为如此，所以这些不归葬的事例，不但不能否定归葬习俗，反而更加证实了归葬习俗。

三、吊 肆

《三国志·魏书·陈群传》注引《先贤行状》曰：“（群祖父实卒，）大将军何进遣属吊祠。”

《通鉴》卷五四东汉桓帝延熹二年：“（徐）穉虽不应诸公之辟，然闻其死丧，辄负笈赴吊。常于家豫炙鸡一只，以一两绵絮渍酒中，暴干，以裹鸡。径到所赴冢隧外，以水渍绵，使有酒气，斗米饭，白茅为藉，以鸡置前。酿酒毕，留谒则去，不见丧主。”

《通鉴》卷五六东汉灵帝建宁二年：“初中常侍张让父死归葬，颍川虽一郡毕至，而名士无往者，让甚耻之。陈实独吊焉。及诛党人，让以实故，多所全宥。”

《太平御览》卷四〇三道德引《海内先贤行状》曰：“徐孺子（即穉）徵聘未尝出门，赴丧不远万里。常事江夏黄公，薨往会其葬，家贫无以自供，齎磨镜具自随，每至所在，赁磨取资然后得前。既至设祭，哭毕而返。”

同书卷四〇七交友二引谢承《后汉书》曰：“范式字巨卿，山阳金乡人也。少游太学，与汝南张劭为友。劭字元伯。……后元伯寢疾笃，同郡郅君章、商子微晨夜省视。元伯临尽曰，恨不见死友。寻卒。式梦元伯含冤垂缨而呼曰，吾死当以某日葬，子岂能相及！式觉而悲赴之，便服朋友之服，投其葬日。未届而丧已发引，至圹将斂，而柩不肯进。其母抚之曰，元伯岂有望也。停柩移时，见有素车白马哭而来。母曰，必巨卿也。既至叩丧言曰，行矣元伯，死生异路，永从此辞。会葬者千人，皆挥涕。式执绋引柩，乃前进。”

同书卷五六一吊条引《东观记》曰：“祭遵病薨，丧至河南，诏遣百官皆至丧所，上车驾素服往吊。”

总上可见，上自帝王将相，下至隐逸名士，无不闻丧赴吊，有时甚至不远万里，不避劳苦，从而可知吊丧亦系汉俗。

《汉书·朱建传》：“及建母死，贫未有以发丧，方假贷服具，陆贾（说辟阳侯厚送丧，）辟阳侯乃奉百金襚〔师古曰，赠终者之衣被曰襚，言以百金为衣被之具。〕列侯贵人以辟阳侯故，往赙凡五百金。〔师古曰，布帛曰赙。〕”

《后汉书·王丹传》：“丹资性方洁，疾恶强豪。时河南太守同郡陈遵，关西之大侠也。其友人丧亲，遵为护丧事，赙助甚丰。丹乃怀缣一匹，陈之于主人前曰，如丹此缣，出自机杼。遵闻而有慚色。”

据此说明汉人不仅吊丧，还有赙赠。

因为汉人有吊丧习俗，于是因丧而会的场合就很多，规模有时也很大。

《太平御览》卷二六二良太守下条引《华阳国志》曰：“张翕为平阴太守，……在官十九年卒，百姓号慕，送葬者千数。”

同书卷四七三游侠引《汉书》曰：“剧孟行大类朱家，孟母死，自远方送丧，车盖千乘。”

又引《汉书》曰：“楼护……母死，送丧至车二、三千两。”

同书卷四八九别离引《后汉书》曰：“（黄）琼卒，归葬江夏，四方名豪会帐下六、七千人。”

引文在叙述送丧人数时，有的说千数，有的说二、三千，六、七千，这已经可观了。尤有进者，

《三国志·魏书·陈群传》注引《傅子》曰：“（群祖父）实亡，天下致吊，会其葬者三万人。”《通鉴》卷五八作三万余人。)

《通鉴》卷五六东汉灵帝建宁二年：“初中常侍张让父死归葬，颍川……一郡毕至。”

《太平御览》卷五五三葬送一引《汉书》曰：“（霍）光薨，上及皇太后亲临光丧。太中大夫任宣与侍御史五人持节护丧事，中二千石治莫府冢上。……载光尸柩以辒辌车，黄屋左纛，发材官轻车、北军五校士、军陈至茂陵，以送其葬。”又引《汉书》曰：“孔光薨，王莽白太后，使……公卿百官会吊送葬。载以乘舆及副各一乘，羽林孤儿诸生合四百人挽送，车万余辆。”

读引文可见，死者有的因为名高，有的因为当权，有的因为位尊，遂使“天下致吊”、“一郡毕至”和倾朝而送。规模之大，简直惊人。

汉世吊丧会葬的人既然有时很多，因而办丧也就成了必不可少的一件事。

《汉书·项籍传》：“（季父）梁尝杀人，与籍避仇吴中。吴中贤士大夫皆出梁下，每有大繇役及丧，梁常主办，阴以兵法部勒宾客子弟，以知其能。”（《史记》作“以是知其能。”）

《汉书·陈平传》：“邑中有大丧，平家贫，侍丧以先往后罢为助。”

同书《周勃传》：“常以吹箫给丧事。”师古曰：“吹箫以乐丧宾，若乐人也。”

《三国志·魏书·裴潜传》注曰：“（李）义好办护丧事。”

据此还可以了解汉世还专门有些人助人料理丧事，且有鼓乐助哀。

四、造冢植树

《汉书·原涉传》：“涉自以为前让南阳赙送，身得其名，而令先人坟墓俭约，非孝也。乃大起冢舍，周阁重门。初武帝时京兆尹曹氏葬茂陵，民谓其道曰京兆仟。涉慕之，乃买地开道立表，署曰南阳仟。人不肯从，谓之原氏仟。”

《三国志·吴书·陆瑁传》：“同郡徐原爰居会稽，素不相识，临死遗书，托以孤弱。瑁为起坟立墓，收导其子。”

据此，证实汉人既葬，还要起坟立墓，权贵之家且至“周阁重门”。立表署仟。

《太平御览》卷四〇七交友二引谢承《后汉书》曰：“范式……与汝南张劭为友，（劭卒，）式留止冢次，修坟树而退。”同书卷五六〇冢墓四引《上党郡记》曰：“令狐徵君隐城东山中。令狐终，即云葬焉。诸生遵师法而陪葬者三百余家。松三千，树大皆数十围，高四、五十丈。今俗名其山曰令狐墓，汉史所称壶关三老令狐茂者是也。”

这又说明，汉人死后，除起坟立墓以外，有的还植树造林。《太平御览》卷五五一棺引《晋书》曰：“夏侯湛将歿，遗命小棺薄敛，不修封树。”引文虽然说遗命“不修封树”，但却进一步证实一般是修植封树，否则就用不着遗命了。

五、守孝归祭

《汉书·原涉传》：“时（汉哀帝）又少行三年丧者，及涉父死，……行丧冢庐三年。”

《太平御览》卷四十一孝感引《广州先贤传》曰：“丁密字靖公，遇父忧，寝于冢侧，致飞兔一双，游密庐旁小池。后遭母丧，密至所居，一宿，故时双兔复来。时人服其至孝。”

据此证明，汉人死后，孝子仍有守墓行服习俗。《后汉书·陈蕃传》：“再迁为乐安太守。……民有赵宣，葬亲而不闭埏隧（埏隧今入墓道也，杜预注《左传》云，掘地通路曰隧。），因居其中。行服二十余年，乡邑称孝。州郡数礼请之，郡内以荐蕃。蕃与相见，问及妻子，而宣五子皆服中所生。蕃大怒曰，圣人制礼，贤者俯就，不肖企及。且祭不欲数，以其易黩故也。况乃寝宿冢藏，而孕育其中。诳时惑众，诬污鬼神乎！遂致其罪。”这又是利用守墓行服习俗，欺世盗名，冒充孝子，而遭受惩治的。

汉人为官在外者，仍有归家上冢习惯。

《汉书·楼护传》：“为谏大夫，使郡国。护假贷，多持币帛过齐。上书求上先人冢，因会宗族故人，各以亲疏与束帛，一日散百金之费。”

《汉书》卷一〇〇上《叙传》：“岁余，上徵（定襄太守班）伯。伯上书愿过故郡，上父祖冢。有诏太守、都尉以下会。因招宗族，以亲疏加恩施，散数百金。北州以为荣，长老纪焉。”

《太平御览》卷四七七施惠下引《江表传》曰：“全琮罢东安郡还钱塘，脩祭坟墓，麾幢节盖曜于旧里。请会邑人

平生知旧宗族六亲，施散惠予千有余万，本土以为荣。”

这是乘机请求归家上冢，散施惠与，夸耀乡里的。

《后汉书·冯异传》：“建武二年春，定封异阳夏侯。引击阳翟贼严终、赵根，破之。诏异归家上冢，使太中大夫賚牛酒，令二百里内太守、都尉以下及宗族会焉。”

《后汉书·吴汉传》：“（汉既平蜀，）振旅浮江而下，至宛，诏令过家上冢，赐谷二万斛。”

这又是诏令归家上冢，并赐财物，以示荣宠的。

六、厚葬

《史记·秦始皇本纪》：“葬始皇郦山。始皇初即位，穿治郦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诣七十余万人。穿三泉下，铜而致椁。官观百官，奇器珍怪，徙藏满之〔《正义》引颜师古云，三重之泉，言至水也。藏，才浪反。言冢内作官观及百官位次，奇器珍怪，徙满冢中。〕。令匠作机弩矢，有所穿近者，辄射之。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机相灌输。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鱼膏为烛，度不灭者久之。二世曰，先帝后宫，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从死，死者甚众。葬既已下，或言工匠为机藏，皆知之，藏重即泄。大事毕已，藏闭中羨〔《正义》，音延，下同，谓冢中神道。〕。下外羨门，尽闭工匠藏者，无复出者。树草木以象山。”〔《正义》“骃案，《皇览》曰，坟高五十余丈，周回五里余。〕”

《汉书·周亚夫传》：“居无何，亚夫子为父买工官尚方甲楯五百被可以葬者。（事发，亚夫系狱。）廷尉责问曰，君侯欲反何？亚夫曰，臣所买器乃葬器也，何谓反乎？吏

曰，君纵不欲反地上，即欲反地下耳。”

《汉书·霍光传》：“（光卒），赐金钱缯絮，绣被百领，衣五十箧，璧珠玑玉衣〔师古曰，《汉仪注》，以玉为襦，如铠状，连缀之，以黄金为缕。要已下玉为札，长尺广二寸半为甲，下至足，亦缀以黄金缕。梓宫〔服虔曰，棺也。师古曰，以梓木为之，亲身之棺也，为天子制，故亦称梓宫。〕便房黄肠题凑各一具〔服虔曰，便房，藏中便坐也。苏林曰，以柏木黄心致累棺外，故曰黄肠；木头皆向内，故曰题凑。如淳曰，《汉仪注》，天子陵中，明中高丈二尺四寸，周二丈，内梓宫；次楩樟柏黄肠题凑。师古曰，便房，小曲室也，如氏以为楩木名，非也。〕枞木外藏椁十五具〔服虔曰，在正臧外，婢妾臧也。或曰厨廐之属也。苏林曰，枞木，柏叶松身。师古曰，《尔雅》及毛诗传并云枞木松叶柏身，桧木乃柏叶松身耳，苏说非也。〕东园温明〔服虔曰，东园处此器，形如方漆桶，开一面，漆画之，以镜置其中，以悬尸上，大敛升盖之。师古曰，东园署名也，属少府，其署主作此器也。〕皆如乘舆制度。”

此外汉武帝为霍去病造墓，状似祁连山。将这些事例与前述之大办丧事、大修坟墓等等对观，则汉人厚葬情形，可知大概。

正是因为汉人厚葬，所以汉帝曾不止一次地下诏禁止厚葬。一些汉代学者，亦曾著论非议厚葬。此外还有某些人物，为了纠正颓俗，以身作则，又亲自从事薄葬。

《后汉书·光武纪》建武七年诏曰：“世以厚葬为德，薄终为鄙。至于富者奢僭，贫者单（尽也）财。法令不能禁，礼义不能止，仓卒乃知其咎〔仓卒谓丧乱也，诸厚葬者皆被发掘，故乃知其咎恶也。〕。其布告天下，令知忠臣孝子慈兄弟薄葬送终之义。”

《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十二年诏曰：“昔曾闵奉亲，竭欢致养。仲尼葬子，有棺无椁。丧贵致哀，礼存宁俭。今百姓送终之制，竟为奢靡。主者无担石之储，而财力尽于坟土。伏腊无糟糠，而牲牢兼于一奠。麋破积世之业，以供终朝之费。子孙饥寒，绝命于此。岂祖考之意哉？又车服制度，恣极耳目。田荒不耕，游食者众。有司其申明科禁宜于今者，宣下郡国。”

《后汉书·和帝纪》永元十一年诏曰：“吏民逾僭，厚死伤生。是以旧令节之制度。顷者贵戚近亲百僚师尹莫肯率从，有司不举，怠放日甚。又商贾小民，或忘法禁。奇巧靡货，流积公行。其在位犯者，当先举正。市道小民，但且申明宪纲。勿因科令，加虐羸弱。”

这是汉帝屡诏禁止厚葬的。

《汉书·文帝纪》后七年：“六月己亥，帝崩于未央宫。遗诏曰，……当今之世，咸嘉生而恶死，厚葬以破业，重服以伤生，吾甚不取。……霸陵山川因其故，无有所改。”注引应劭曰：“因山为藏，不复起坟，山下川流不遏绝，就其水名，以为陵号。”

《汉书·杨王孙传》：“及病且终，先令其子曰，吾欲裸葬，以反吾真〔师古曰，裸者，不为衣衾棺椁者也。〕，必亡易吾意。死则为布囊，盛尸入地，七尺既下，从足引脱其囊，以身亲土。其子欲默而不从，重废父命，欲从，其心又不忍；乃往见王孙友人祁侯。祁侯与王孙书，（劝之。）王孙报（书，与论世厚葬之弊与已欲矫俗之意。）祁侯曰，善。遂裸葬。”

《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十八年：“帝崩于东宫前殿……帝初作寿陵，制令流水而已。石椁广一丈二尺，长二丈五尺，无得起坟〔《东观记》曰，陵东北作庑，长三丈。五

步外为小厨，财足祠祀。] 万年之后，扫地而祭，杆水脯糟而已 [《说文》，杆，饮器，音于。方言曰，碗谓之孟。《说文》曰，糒干饭也。] 过百日，唯四时设奠。置吏卒数人，供给洒扫。勿开修道。敢有所兴作者，以擅议宗庙法从事。”

《后汉书·赵咨传》：“抗疾京师，将终，告其故吏朱祗，萧建等，使薄敛素棺藉以黄壤 [棺中置土，以藉其尸也。]，欲令速朽，早归后土，不听子孙改之。乃遗书教胤，（与论厚葬之弊，及已矫俗之意。）朱祗、萧建送丧到家，子胤不忍父体与土并合，欲更改殡。祗、建譬以顾命，于是奉行。时称咨明达。”

《三国志·魏书·常林传》注曰：“沐并……年六十余，自虑身无常豫，作终制诫其子以葬（事简薄）。嘉平（中）病甚，临困，又敕豫掘塋。戒气绝，令二人举尸即塋，绝哭泣之声，止妇女之送，禁吊祭之宾，无设搏治粟米之奠。又戒后死者不得入藏，不得封树。妻子皆遵之。”

此外如杜安、杜根、裴潜、韩暨、诸葛瑾、吕岱、是仪、羊续等人，亦皆厉行薄葬。韩暨临终且有遗言遗表，深论厚葬之弊（分见《三国志·魏书·杜袭传》、《裴潜传》，《韩暨传》；《三国志·吴书·诸葛瑾传》，《吕岱传》，《是仪传》；《太平御览》卷五五〇殓条。）。这又是为着矫俗，一些人以身作则，自行薄葬，以及著论立说，非议厚葬的。此外刘向、王符与崔实，亦皆有文讨论厚葬之弊。文载《汉书·刘向传》、王符《潜夫论》及崔实《政论》。因文字较多，兹不引录了。

七、因丧去官

《后汉书·安帝纪》永初元年九月丁丑诏曰：“自今长吏被考竟未报，自非父母丧，无故辄去职者，剧县十岁平县

五岁以上，乃得次用。”

同书《左雄传》雄上书陈事曰：“臣愚以为守相长吏惠和有显效者，可就增秩，勿使移徙，非父母丧，不得去官。”

透过引文，可见汉人有因父母丧去官习惯。事实是不是真的这样呢？

《后汉书·皇甫嵩传》：“迁霸陵、临汾令，以父丧，遂去官。”

《三国志·魏书·桓阶传》：“除尚书郎，父丧还乡里。”

同书《裴潜传》：“入为尚书令，……丧父去官。”

据此，汉人确有父丧去官的。

《后汉书·鲁恭传》：“（中牟令）恭在事三年，……遭母丧去官。”

同书《鲍永传》：“迁扬州牧，……会遭母忧去官。”

同书《阴识传》：“迁侍中，以母忧辞归。”

同书《周举传》：“迁光禄勋，会遭母忧去职。”

同书《陈蕃传》：“除郎中，遭母忧，弃官行丧。”

同书《朱俊传》：“为光禄大夫，……以母丧去官。”

《三国志·魏书·刘馥传》：“子靖……为河南尹，……母丧去官。”

总上所说，汉人也确有母丧去官的，且官种极为复杂，上自中央诸官，下至州、郡、县吏皆有。

父母之外，有没有其他亲丧导致去官呢？

《后汉书·宋均传》：“调补辰阳长，……以祖母丧去官。”

同书《戴封传》：“后举孝廉，（任）光禄主事，遭伯父丧去官。”

《三国志·魏书·贾逵传》：“（渑池令）逵以丧祖父去官。”

《太平御览》卷五一二伯叔条引张方贤《楚国先贤传》曰：“阴嵩……拜谒者，以叔父忧弃官。”

这是汉人因祖父母、伯叔父之丧而去官的。

《后汉书·韦义传》：“为广都长、甘陵陈二县令，……以兄顺丧去官。”

同书《谯玄传》：“迁太常丞，以弟服去职。”

同书《陈重传》：“当迁为会稽太守，遭姊忧去官。”

这是汉人因兄弟姊妹丧去官的。

《后汉书·延笃传》：“为平阳侯相，以师丧弃官奔赴。”

同书《童恢传》：“（弟翊）除须昌长，……闻举将（指过去曾举荐过自己的人）丧，弃官归。”

这又是汉人因老师和举将丧去官的。

上面所说都是在职官员因丧去官的。此外

《后汉书·郑玄传》：“灵帝末，……后将军袁隗表为侍中，以父丧不行。”

同书《崔实传》：“拜辽东太守，行道，母刘氏病卒，上书求归葬，行丧。服竟，召拜尚书。”

《三国志·魏书·裴潜传》注曰：“黄朗……迁长安令，会母丧不赴。”

这又是拜官之初和赴任途中，因丧而根本不到官的。

总上所说，可见汉人因丧去官或不到官的事例很多，至于为那些亲丧去官或不到官，则范围亦广，就中有父母、祖父母、伯叔、兄弟、姊妹以及老师和举将等等。其中又以父母丧最为正当原因。在其他亲丧不得去官的场合，而父母丧仍可去官。

按因丧去官一事，与服丧制度有关。汉世服丧制度，《陔余丛考》及《二十二史劄记》均有专文论述，兹不再贅。

八、卒官

《汉书·原涉传》：“涉父哀帝时为南阳太守，天下殷富，大郡二千石死官，赋敛送葬皆千万以上，妻子通共受之，以定产业。……及涉父死，让还南阳赙送，……由是显名京师。”

《后汉书·羊续传》：“拜续为南阳太守，……病卒，时年四十八。遗言薄敛，不受赗遗。旧典二千石卒官赙百万，府丞焦俭遵续先意，一无所受。诏书褒美，敕太山太守（续太山人）以府赙钱赐续家云。”

《后汉书·张禹传》：“父歆……终于汲令。禹性笃厚节俭，父卒，汲吏人赙送前后数百万，悉无所受。”

《太平御览》卷二三六引《汉书》曰：“欧阳地馀字长宾，为少府。诫其子，我死，官属送汝财物，慎无受。汝九卿儒者子孙，以廉洁著，可以自成。及卒，少府官属送数百万，其子不受。天子闻而嘉焉，赐钱百万。”

总上可见，汉世中央以及地方官员，如果卒官，仍然有赙。汉文曾云千金中人十家之产，按一金值一万，与赙额相比，可知赙数有时还相当庞大。

佩 剑 带 刀

一、佩带成风

《太平御览》卷四五三谏诤三引《吴志》曰：“孙权既为吴王，欢宴之末，自起行酒。虞翻伏地，佯醉不持。……权……手剑欲击之。”

同书卷四五五谏诤五引《说苑》曰：“（秦始）皇帝按剑而坐，口正沫出，使者召之（茅焦）入。”

同书卷八四三酒上引《史记》曰：“（鸿门宴上），项王按剑而跽（樊哙）曰。”

这是帝王佩剑带刀的事实。

《太平御览》卷四五七谏诤七引《汝南先贤传》曰：“郭宪字子横，建武中为光禄勋，车驾西征隗嚣，谏曰，天下

初定，车驾未可动。宪乃当车拔佩刀以断车輶。”

同书卷四二七正直引《后汉书》曰：“（赵喜）为太尉，受遗诏典录（光武）丧礼。自王莽篡乱，旧典不存，皇太子与东海王等杂止同席。喜乃正色横剑，扶下诸王，以明尊卑。”

同书卷七六八叙舟上引《汉书》曰：“薛广德为御史大夫。秋，上酎祭宗庙，出便门，欲御楼船。广德当乘舆免冠顿首曰，宜从桥。诏曰，大夫冠。广德曰，陛下不听臣，臣自刎。”

按御史大夫后改为司空，与太尉、司徒并称三公。薛广德欲自刎，足见他有刀。光禄勋系列卿。读引文，可见汉世公卿亦佩剑带刀。

《太平御览》卷四六六嘲戏引《汉书》曰：“上（武帝）以东方朔为常侍，伏日诏赐从官肉，朔独拔剑割肉……去。”

同书卷六八二玺引《汉书·王莽传》曰：“王闳……哀帝时为中常侍，……带剑至（未央宫）宣德闼（夺董贤所持玺绶）。”

这是君主左右近臣佩剑带刀的例子。

《太平御览》卷二一五总叙尚书郎引《东观汉记》曰：“樊梵字文高，为郎，……虽在闲署，冠剑不解于身。”

又引谢承《后汉书》曰：“方储为郎中，章帝使文郎居左武郎居右。储正位中曰，臣文武兼备，在所施用。上嘉其才，以繁乱丝付储使理。储拔佩刀而断之，曰，反经任势，临事宜然。”

同书卷六八二玺引《玉玺谱》曰：“汉昭帝时，殿中一夜

相惊，霍光即召符节郎取玺。郎不与，光欲夺之。郎按剑曰，头可断，玺不可得。”

这是各种郎官佩剑带刀的事实。

《太平御览》卷二二七侍御史引《续汉书》曰：“种暠（为侍御史，奉命监护太子，会帝急召太子而无凭证，太子将行，暠）横剑当车（谏止）。”

同书卷四七九报恩引《汉书》曰：“盖宽饶左迁卫司马，……冠大冠，带长剑。”

这又是御史、卫司马等中央官吏佩剑带刀的例子。

《太平御览》卷四六六罵詈引《吴质别传》曰：“魏文帝诏上将军及特进以下皆会（振威将军）质所，太官给供具。酒酣，质（与上将军曹真争事，）真拔刀瞋目……罵坐，质按剑（反诋，中领军朱铄起劝被拒，）拔剑斩地，遂便罢也。”

同书卷四九六斗争引袁山松《后汉书》曰：“刘盆子居长乐宫，亦眉诸将会论功名，……拔剑相击。”

又引《费祎别传》曰：“（将军）魏延与杨仪并坐争论，延或举刃拟仪。”

这是各种将领佩剑带刀的事实。

《太平御览》卷四三八烈士引《东观汉记》曰：“郑众持节使匈奴，（单于胁之，）众拔刃自誓，单于恐而止。”

又引韦昭《吴书》曰：“颍熙使魏，辞意不屈，魏留之，熙惧见迫，乃引刀自刺，中乳房。”

同书卷七七七奉使上引《汉书》曰：“苏武（使匈奴，单

于欲降之，）武引佩刀自刺。”

这是使者佩剑带刀的事实。

《太平御览》卷一五〇诸王上引《汉书》曰：“（东平王）复延请（国相王尊）登堂，……王变色视尊，意欲格杀之。即好谓尊曰，愿观相君佩刀。尊举掖头谓傍侍郎：前引刀视王。”

同书卷二五三督邮引《魏志》曰：“高堂隆……太守薛悌命为督邮，督军与悌争，名悌面呵之，隆按剑叱督军。”

同书卷二六四功曹参军引《东观汉记》曰：“鲍永为郡功曹，时有称侍中止传舍者，太守赵兴欲出谒，永以不宜出，当车拔佩刀（断马鞅，）兴因还。”

同书卷二六五州主簿引《陈留耆旧传》曰：“戴斌为郡主簿，送故将丧归乡里，……里人距之，……斌……操手剑曰。”

同书卷八七〇炬引《汝南先贤传》：“许嘉……事郡功曹为小吏，常持剑侍。”

这是郡太守王国相及其佐属佩剑带刀的史实。

《太平御览》卷二六六令长引《汉书》曰：“萧育字次君，为茂陵令，会（至郡考）课，育第六，召诣后曹当以职事对。育径出，曹书佐随牵。育拔佩刀曰，萧育杜陵男子，何诣曹也。”

同书卷四七三游侠引《东观记》曰：“郅恽（为友报仇杀人，）见（县）令以状首。令应之迟，趋出诣狱。令跣追之不及，即自入狱谢恽，拔刀自向（以要恽，乃出）。”

这是县长官佩剑带刀的例子。

《太平御览》卷二〇四丞相上引《史记》曰：“魏相……以文吏至丞相，其人好武，令诸吏带剑前奏事。或有不带剑者，当入奏事，乃借剑而敢入。”

同书卷七〇九荐席引《史记》曰：“任安、田仁俱为卫将军舍人，卫将军从此两人过平阳，至主家，令两人与骑奴同席而食，此二子拔刀断席而坐。”

这是丞相吏将军舍人等其他员吏佩剑带刀的证明。

《太平御览》卷八八汉武帝引《汉武故事》曰：“（帝微行，）宿于逆旅，逆旅翁谓上曰，汝长大多力，当勤稼穑，何忽带剑众夜行，此不欲为盗则淫耳。”

同书卷三四二剑引《楚汉春秋》曰：“上（汉高）过陈留，酈生求见，使者入通。公方洗足，问如何人？曰，状类大儒。上曰，吾方以天下为事，未暇见大儒也。使者出告。酈生瞋目按剑入言，高阳酒徒，非儒者也。”

同书卷四三四勇二引《东观汉记》曰：“朱晖字文季，南阳人，……年十三，（王）莽败，天下乱，与外氏家属从田间奔入宛城，道遇群贼，……晖拔剑前，……贼见其小，壮其志，笑曰，童子内刀，遂舍之。”

同书卷四七三游侠引《汉书》曰：“（郭）解姊子负解之势，与人饮，使之酬〔徐广曰，尽酒也。〕，非其任，强灌之。人怒，拔刀刺杀（之）。

这又是平民老百姓佩剑带刀的事实。

总上所说，可见就人物论，佩剑带刀的有帝王，有将领，有公卿，有常侍，有郎官，有御史，有使者，有郡县吏，有普通人，有成年人，有青少年，有单身独佩的，也有成群佩带的。就场合说，有的在城，有的在乡，有的在执行职务的时候，有的在休假闲居的当中，有的在敌国，有的在虏庭，有的

在大庭广众之中，有的是人数较少时候，有的在白天，有的在黑夜。真是所在皆是，佩带成风。其所以如此，盖与隽不疑所谓“剑者君子武备，所以防身”之说有关。正是因为这样，汉人如果有柄好剑，就爱如至宝，形影不离，而子孙之于父祖佩剑，也就极为重视了。前者如陆贾吕后时病免归家，有宝剑，直百金，经常以剑自随是。后者如魏汤重父剑而不轻以与人及张武每逢忌日必持父遗剑至父亡处致祭是。

二、殿省禁佩

《后汉书·张陵传》：“陵字处冲，官至尚书。元嘉中岁首朝贺，大将军梁冀带剑入省，陵呵叱之令出，敕羽林、虎贲夺冀剑。冀跪谢，陵不应。即劾奏冀，请廷尉论罪。有诏以一岁俸赎。”

《太平御览》卷二四一虎贲中郎将引《汉名臣奏》丞相薛宣奏曰：“汉兴以来，深考古义，推万变之备，于是制宣（似以作官为佳）室出入之义，正轻重之罚，故司马（门）殿省阙（似以作阁为佳，门也；省阙，即省门也。）至五六重，禁门（即省门）自近臣侍侧，尚不得着剑入。”

按省中是后宫，是君主后妃经常居住的地方。读引文可见省外官、民不能佩剑带刀入省。

《史记·荆轲传》：“秦法，群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诸郎中执兵，皆陈殿下，非有诏召，不得上。”

按汉魏礼遇有“赐剑履上殿”一条，享受这种礼遇的人，可以带剑上殿。反之，不赐剑履上殿的，就不能带剑上殿。将引文与此事对照，可知一般官民亦不能在殿上佩剑带刀。

总上可见，汉人虽然佩剑带刀成风，几乎人皆佩带，到处佩带，但是省中、殿上却不能佩带。这是因为省中、殿上乃君主所在，为了安全，故尔如此。

三、法令宽严

《史记》秦始皇帝二十六年：“收天下兵，聚之咸阳，销以为钟鎛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宫廷中。”

《汉书·吾丘寿王传》：“寿王对（武帝）曰，……秦兼天下，……堕名城，杀豪杰，销甲兵，折锋刃。其后民以耰、鉏、棰梃相挞击〔师古曰，耰，摩田之器也；棰，马挝也；梃，大杖也。〕，犯法滋众，盗贼不胜。”

据此可见，秦法严，民间无兵器，至以耰、鉏、棰、梃相挞击，当然也就说不上佩剑带刀了。汉怎样呢？

《汉书·吾丘寿王传》：“后徵入为光禄大夫，侍中。丞相公孙弘奏言：‘民不得挟弓弩，十贼旷弩，百吏不敢前〔师古曰，引满曰旷。〕，盗贼不辄伏辜，免脱者众，害寡而利多，此盗贼所以蕃也。禁民不得挟弓弩，则盗贼执短兵，短兵接则众者胜，以众吏捕寡贼，其势必得，盗贼有害无利，则莫犯法，刑错之道也。臣愚，以为禁民毋得挟弓弩便。‘上下其议，寿王对曰，’……（且所以禁挟弓弩者）为盗贼之以攻夺也，攻夺之罪死，然而不止者，大奸之于重诛，固不避也。臣恐邪人挟之而吏不能止，良民以自备而抵法禁，是擅贼威而夺民救也。窃以为无益于禁奸，而废先王之典……大不便。’书奏，上以难丞相弘，弘诎服焉。”

据此，证明汉法宽，不但不禁佩剑带刀，且不禁挟弓弩。汉人

之所以佩剑带刀成风，与法令不禁也是有关系的。

四、赠 赐 买 卖

《太平御览》卷二一二总叙尚书引《东观汉记》曰：“章帝赐尚书剑各一，手署姓名。韩陵楚龙泉，郅寿蜀汉文剑，陈宠济南锻成，一室内两刃，其余皆平剑。其时论者以为陵渊深有谋，故得龙泉。寿明达有文章，故得汉文剑。宠敦朴，有善于内不现于外，故得锻成剑。皆因名而表意。”

同书卷二三〇太仆引《后汉书》曰：“徵祭彤为太仆，……拜日赐……衣被刀剑。”

同书卷二五八良刺史下引《会稽典录》曰：“（谢夷吾）迁鉅鹿太守，临发陛见，赐车马剑带。”

同书卷二七四易将引《后汉书》曰：“光武使冯异代邓禹，车驾送之河南，赐以乘舆七尺具剑。”

这是帝王以刀剑赐人的例子。

《太平御览》卷二六三别驾引《晋中兴书》曰：“初魏徐州刺史任城吕虔有佩刀，工相之，以为必三公可服此刀。虔语别驾王祥曰，苟非其人，刀或为害，卿有公辅之量，故以相与。祥始辞之，虔强与乃受。祥死之日，以刀授弟览曰，吾儿凡，汝后必兴，足称此刀，吾故以相与。”

同书卷三六五面引《汉书》曰：“孔休守新都相，休谒见（新都侯王）莽，莽缘恩意进其玉贝宝剑，欲以为好，休不恩受。莽因曰，诚见君面有瘢，美玉可以灭瘢，欲献其璫耳〔音卫，剑鼻也。〕。”

同书卷四七五待士引《汉书》曰：“朱博好乐士大夫，……欲仕宦者举荐之，报仇怨者解剑以带之。”

同书卷八三六资财引《风俗通》曰：“沛中有富豪，……为遗令云，悉以财属女，但以一剑与男。”

这又是私人相互以剑赠送及传给后人的事实。

《太平御览》卷二六〇良太守上引《汉书》曰：“（渤海太守龚遂令）民有带持刀剑者，使卖剑买牛，卖刀买犊。”

有卖就有买。透过引文可见汉世刀剑仍可自由买卖。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13

作者=

页数=1000

SS号=

DX号=

出版日期=

出版社=